





儒藏

精华编

精華編九〇册
經部春秋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九〇/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301-11808-5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24871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九〇）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王長民　陳軍燕　王　應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08-5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26.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54.75印張　620千字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儒藏》精華編第九〇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姜廣輝　朱漢民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九〇册

經部春秋類

春秋總義之屬

目録

春秋集傳纂例

〔唐〕陸淳　撰
崔冠華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春秋集傳纂例》，唐代陸淳撰。陸淳（？—八〇五）。名一作質，字伯沖，吳郡（今江蘇蘇州）人，梁代名儒陸澄七世孫，「世以儒學著」。《舊唐書》卷一八九下本傳記載陸淳「有經學，尤深於《春秋》，少師事趙匡，匡師啖助」。呂温代陸淳所作《進集注春秋表》云：「臣不揣蒙陋，斐然有志，思窺聖奧，仰奉文明，以故潤州丹陽縣主簿臣啖助爲嚴師，以故洋州刺史臣趙匡爲益友，考《左氏》之疏密，辨《公》、《穀》之善否，務去異端，用明本意。」（《呂衡州文集》卷四）柳宗元《陸文通先生墓表》云：「有吳郡人陸先生質，與其師友天水啖助洎趙匡，能知聖人之旨。」（《河東先生集》卷九）《春秋集傳纂例》書成，詔授陸淳太常寺奉禮郎，後累遷左司郎中，歷信、台二州刺史。其間，陸淳另撰《春秋微旨》三卷、《春秋集傳辯疑》七卷，闡發啖助、趙匡學説。順宗即位，陸淳徵爲給事中、皇太子侍讀。因避皇太子李純諱，改淳爲質。陸淳曾參預王伾、王叔文發動的「永貞革新」活動。貞元二十一年（八〇五）去世，門人私謚爲「文通先生」。

《春秋集傳纂例》爲陸淳「釋其師啖助并趙匡之説」（《四庫全書提要》）。陸淳在《修傳終始記》中言及此書撰著過程説：「痛師學之不彰，乃與先生之子異躬自繕寫，共載以詣趙夫子。夫子因損益焉，淳隨而纂會之，至大曆乙卯歲（七七五）而書成。」又據《春秋集傳纂例》卷一「啖氏集傳集注義第三」可知，《春秋集傳纂例》是在啖助遺稿《春秋集傳集注》和《春秋統例》的基礎上，經過趙匡「損益」，最後由陸淳編纂彙集而成。

《春秋集傳纂例》共十卷四十篇，第一至八篇是總論，分析論述《春秋》宗旨、《春秋》三傳得失及《纂例》成書等問題。第九篇是《魯十二公譜並世

緒》，第十至三十五篇具論「例」，分爲「公即位例」、「告月視朔例」、「郊廟雩社例」、「婚姻例」等二十六例，「例」下又多分細目，如「郊廟雩社例」下分爲「郊望」、「郊時」、「養牲」、「改卜牛」等十二目。第三十六、三十七篇爲《脱繆略》和《三傳經文差謬略》，第三十八至四十篇爲「譜」，即《魯大夫譜》、《國名譜》和《地名譜》。

《春秋集傳纂例》是《春秋》學史研究的一個重要轉捩點。首先，它體現了《春秋》學研究從章句訓詁向義理詮釋的轉變。「古之解説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春秋集傳纂例》卷一），啖助以前的《春秋》學研究多拘泥於章句訓詁，較少探討義理，而《春秋集傳纂例》則對《春秋》義理予以系統研究。《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總叙》認爲，清代以前兩千年經學「凡六變」，其中唐代的「孔（穎達）、賈（公彦）、啖（助）、趙（匡）」爲上承章句之學，下啓宋明理學的第二變。其次，它使《春秋》學從三傳分立走向三傳統一，變專門之學爲通學，「三傳文義雖異，意趣可合者，則演而通之」（《春秋集傳纂例》卷一）。「會通三傳」的《春秋》學出現以後，三傳分立的時代基本結束。清末皮錫瑞評價道：「今世所傳，合三傳爲一書者，自唐陸淳《春秋纂例》始，淳本啖助、趙匡之説，雜采三傳，以意去取，合爲一書，變專門爲通學，是《春秋》經學一大變。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經學通論·春秋》）

據相關書目及序跋記載，《春秋集傳纂例》宋代有慶曆間刊本，又有蜀小字本，金代有平陽府刊本，元代有江西刊本。以上諸本皆已無傳，現傳世版本主要有如下幾種：

一、國家圖書館所藏題爲「明翻宋本」者，書前附有《跋》和《序》。此本爲晚清民國學者曾習經舊藏，後又入藏傅增湘雙鑑樓。書前有曾習經題識，認爲此本爲「明刻，尚精好」，「書内『趙匡』『匡』字缺末畫，當仿宋刻無疑」，題爲明翻宋本。

二、清藏書家龔翔麟（一六五八—一七三三，

字天石，號蘅圃）玉玲瓏閣叢刻本，題名《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纂例》，前附有宋慶曆間朱臨（生卒年不詳）《序》和元延祐間吴萊（一二九七—一三四〇，字立夫）《序》。吴萊《序》稱所見本爲金泰和間禮部尚書趙秉文手本，太原板行，此即金平陽府刊本。此書又有「附記」説：元延祐五年，集賢學士曲出（生卒年不詳）奏稱：「陸淳所著《春秋纂例》、《辯疑》、《微旨》三書，有益後學，請令江西行省鋟梓，以廣其傳。」從之。是清代玉玲瓏閣叢刻本乃據元代江西本所刻，而元代江西刻本乃據金平陽府本而來。

三、《四庫全書》本，所採爲清代藏書家汪啓淑（一七二八—一七九九，字慎儀，號秀峰，又號訒庵）家藏本。該本與玉玲瓏閣叢刻本同一來源。附有四庫館臣《提要》以及朱臨、吴萊和朱彝尊三《序》。蓋因《春秋》之學多有「攘夷」之論，《四庫全書》本《春秋集傳纂例》凡此之類，删改頗多。此次校點所用係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經苑本，此本爲清代學者錢儀吉（一七八三—一八五〇，初名逵古，字藹人，號衎石）道光間校訂刊刻。所據底本爲明本，錢儀吉識語稱其書不注刊行年月，來源不明。同治年间《古經解彙函》本《春秋啖趙集傳纂例》乃據錢氏經苑本覆刻。民國時期的《叢書集成初編》本《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即據經苑本排印，並據粤刻武英殿聚珍本附録孫星華所撰《校勘記》。

五、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係東南五省重修、增刻的所謂「外聚珍」，先後有光緒間福建布政使署刻本和廣東廣雅書局刻本，即閩刻和粤刻本。此本據經苑本翻印，後附有清代孫星華光緒甲午（一八九四）年所撰《校勘記》，係參考陸心源《群書校補》而成。

此次校點以國家圖書館藏明翻宋本爲底本，以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和經苑本爲校本。參考了粤刻武英殿聚珍本後附孫星華所撰《校勘記》以及陸心源《群書校補》中的《春秋集傳

纂例》卷。各版本的序按照作者年代先後排列附於書後。他校所據《春秋》三傳係用中華書局影印世界書局縮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書前目録爲校點者新編，原目録及每卷前細目皆删去。

校點者　崔冠華

春秋集傳纂例序

陸淳纂

啖氏所撰《統例》三卷，❶皆分别條流，通會其義。趙氏損益，多所發揮，今故纂而合之。有覩文難解者，❷亦隨加注釋，兼備載經文於本條之内，使學者以類求義，昭然易知。其三傳義例，可取可舍，啖、趙具已分析，亦隨條編附，以袪疑滯，名《春秋集傳纂例》，凡四十篇，分爲十卷。

❶「氏」，玉玲瓏閣叢刻本、經苑本作「子」。下一「氏」字同。

❷「覩文」，玉玲瓏閣叢刻本、經苑本作「辭義」。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一

春秋宗指議第一

此經所以稱《春秋》者，先儒說云：「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啖子曰：「夫子所以脩《春秋》之意，三傳無文。說《左氏》者，以爲《春秋》者，周公之志也。暨乎周德衰，典禮喪，諸所記注，多違舊章。宣父因魯史成文，考其行事而正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杜元凱《左傳序》及《釋例》云然。言《公羊》者則曰：夫子之作《春秋》，將以黜周王魯，變周之文，從先代之質。何休《公羊傳》注中云然。解《穀梁》者則曰：平王東遷，周室微弱，天下板蕩，王道盡矣，夫子傷之，乃作《春秋》，所以明黜陟，著勸戒，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使夫善人勸焉，淫人懼焉。范甯《穀梁傳序》云然。吾觀三家之說，誠未達乎《春秋》大宗，安可議其深指？可謂宏綱既失，萬目從而大去者也。予以爲《春秋》者，救周之弊，❶革禮之薄，何以明之？《前志》曰：『夏政忠，忠之弊野；殷人承之以敬，敬之弊鬼；周人承之以文，文之弊僿。救僿莫若以忠，復當從夏政。』夫文者，忠之末

❶「周」，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時」。

也。設教於本，其弊猶末。設教於末，弊將若何？武王、周公承殷之弊，不得已而用之。周公既没，莫知改作，故其頹弊甚於二代，以至東周王綱廢絶，人倫大壞。夫子傷之，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弊。』又曰：『後代雖有作者，虞帝不可及已。』蓋言唐虞淳化，難行於季末，夏之忠道，當變而致焉。是故《春秋》以權輔正，言「天王狩于河陽」之類是也。以誠斷禮，褒高子、仲孫之類是也。用忠道原情爲本，❶不拘浮名，不罪欒書之類是也。不尚狷介，不褒洩冶之類是也。從宜救亂，因時黜陟，或貴非禮勿動，諸非禮悉譏之是也。或貴貞而不諒，即合權道是也。進退抑揚，去華居實，故曰救周之弊，革禮之薄也。古人曰：❷『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出《淮南子》。又言三王之道如循環。太史公亦言：『聞諸董生曰：《春秋》上明三王之道。』《公羊》亦言：『樂道堯、舜之道，以俟後聖。』是知《春秋》參用二帝三王之法，以夏爲本，不全守周典，理必然矣。據杜氏所論褒貶之指，唯據周禮。若然，則周德雖衰，禮經未泯，化人足矣，何必復作《春秋》乎？且游、夏之徒，皆造堂室，其於典禮固當洽聞，述作之際，何其不能贊一辭也？又云『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則夫子曷云『知我者亦《春秋》，罪我者亦《春秋》』乎？斯則杜氏之言陋於是矣。何氏所云『變周之文，從先代之質』，雖得其言，用非其所，不用之於性情，性情即前章所謂「用忠道原情」。而用之於名位，謂黜周王魯也。失指淺

❶「用」，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正以」。

❷「古」，經苑本作「故」。

末，不得其門者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所言變從夏政，唯在立忠爲教，原情爲本，非謂改革爵列，損益禮樂者也。故夫子傷主威不行，下同列國，首王正以大一統，先王人以黜諸侯，不書戰以示莫敵，稱天王以表無二尊，唯王爲大，邈矣崇高。反云黜周王魯，以爲《春秋》宗指。隱元年「盟于昧」傳何休注然。兩漢專門，傳之于今，悖禮誣聖，反經毀傳，訓人以逆，罪莫大焉。范氏之說，粗陳梗概，殊無深指，且歷代史書皆是懲勸，《春秋》之作，豈獨爾乎？是知雖因舊史，酌以聖心，撥亂反正，歸諸王道，三家之說俱不得其門也。或問：『《春秋》始於隱公何也？』答曰：『夫子之志，冀行道以拯生靈也，故歷國應聘，希遇賢主，❶及麟出見傷，知爲哲人其萎之象，悲大道不行，將託文以見意，雖有其德而無其位，不作禮樂，乃修《春秋》，爲後王法。始於隱公者，以爲幽、厲雖衰，雅未爲風，平王之初，人習餘化，苟有過惡，當以王法正之。此時但用周家舊典，自可理也。及代變風移，陵遲久矣，若格以太平之政，則比屋可誅，無復善惡，故斷自平王之末，而以隱公爲始，所以拯薄俗，勉善行，救周之弊，革禮之失也。』」言此時周禮既壞，故作《春秋》以救之。

三傳得失議第二

啖子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

❶「主」，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王」。

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出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産、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横家、小説、諷諫等雜在其中，故叙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其大略皆是左氏舊意。故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叙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又況論大義得其本源，解三數條大義，天王狩于河陽之類。亦以原情爲説，欲令後人推此以及餘事。而作傳之人不達此意，妄有附益，故多迂誕。又左氏本末釋者，抑爲之説，遂令邪正紛揉，學者迷宗也。《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傳中猶稱「穀梁子曰」，是其證也。故多乖謬，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故二傳傳經密於《左氏》。《穀梁》意深，《公羊》辭辨，隨文解釋，往往鈎深，但以守文堅滯，泥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强通，踳駁不倫，或至矛楯，不近聖人夷曠之體也。夫《春秋》之文，一字以爲褒貶，誠則然矣。其中亦有文異而義不異者，詳内以略外、因舊史之文之類是也。二傳穿鑿，悉以褒貶言之，是故繁碎甚於《左氏》。《公羊》、《穀梁》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説之。且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況他國之事，不憑告命，從何得書？但書所告之事，

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左氏》言褒貶者又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同文異者，亦無他解，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爾，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説俱不得中。」

啖氏集傳集注義第三

啖子曰：「惜乎，微言久絶，通儒不作，遺文所存，三傳而已。傳已互失經指，注又不盡傳意，《春秋》之義幾乎泯滅。唯聖作則，譬如泉源，苟涉其流，無不善利，在人賢者得其深者，其次得其淺者。若文義隱密，是虚設大訓，誰能通之？故《春秋》之文簡易如天地焉，其理著明如日月焉。但先儒各守一傳，不肯相通，互相彈射，仇讐不若，詭辭迂説，附會本學，鱗雜米聚，難見易滯，益令後人不識宗本，因注迷經，因疏迷注，黨於所習，其俗若此。老氏曰：『大道甚夷，而人好徑。』信矣！故知三傳分流，其源則同，擇善而從，且過半矣。歸乎允當，亦何常師？今《公羊》、《穀梁》二傳殆絶，習《左氏》者皆遺經存傳，談其事迹，翫其文彩，如覽史籍，不復知有《春秋》微旨。嗚呼，買櫝還珠，豈足怪哉！予輒考覈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注釋，亦以愚意裨補闕漏，商摧得失，研精宣暢，期於浹洽，尼父之志，庶幾可見，疑殆則闕，以俟君子，謂之《春秋集傳集注》。又撮其綱目，撰爲《統例》三卷，以輔《集傳》，通經意焉，所以剪除荆棘，平易道路，令趣孔門之士方軌康衢，免涉於險難也。」

啖氏集注義例第四

啖子曰：「予所注經傳，若舊注理通則依而書之，小有不安則隨文改易。若理不盡者則演而通之，理不通者則全削而別注，其未詳者則據舊說而已。但不博見諸家之注，不能不爲恨爾。或問曰：『傳則每題傳名，注則何不題注者之名乎？』答曰：『杜征南云：略舉劉、賈、許、潁之遺。❶何掾云：略依胡母生條例。范武子云：博采諸儒之說。然則若題此三人之名，未必得其本，故遂不言也。又比見諸家所注，苟有異義，欲題己名以示於後，故須具載其名氏爾。予但以通經爲意，則前人之名與予何異乎？楚亡楚得，未足異也。縱是予所創意，何知先賢不已有此說？故都不言所注之名，但以通經爲意爾。』」

趙氏損益義第五

趙子曰：「啖先生集三傳之善以說《春秋》，其所未盡則申己意，條例明暢，真通賢之爲也。惜其經之大意或未標顯，傳之取舍或有過差，蓋纂集僅畢，未及詳省爾。故古人云『聖人無全能』，況賢者乎？予因尋繹之次，心所不安者，隨而疏之。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夏之質』。予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興常典也，著權制也。

❶「潁」，原作「穎」，今據杜預《春秋左傳序》改。按此指東漢潁容，嘗撰《春秋條例》。「遺」，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違」。

故凡郊廟、郊廟常事，悉不書之。喪紀、卒葬之外，雜喪事皆記，非禮也。朝聘、變文者，皆譏非禮也，杞伯姬來朝其子之類是也。蒐狩、昏取，此二禮常事，亦不書。皆違禮則譏之，據五禮皆依周禮。是興常典也。明不變周。非常之事，典禮所不及，則裁之聖心，以定褒貶，所以窮精理也。謂變例也。精理者，非權無以及之。權衡所以辨輕重，言聖人深見是非之理有似於此。❶故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然則聖人當機發斷以定厥中，辨惑質疑爲後王法，何必從夏乎？

「或曰：『若非變周之意，則周典未亡，焉用《春秋》？』答曰：『禮典者，周之禮經、典册也。所以防亂耳。亂既作矣，言幽、厲不守，致令亂成。則典禮非能治也。諭之一身，❷則養生之法，所以防病。病既作矣，不依其法，則病生矣。則養生之書不能治也。治之者，在針藥耳。故《春秋》者，亦世之針藥也。相助救世，理當如此，何云變哉？若謂《春秋》變禮典，則針藥亦爲變養生，可乎哉？』

「問者曰：『若《春秋》非變周之意，則帝王之制莫盛於周乎？』答曰：『非此之謂也。夫改制創法，王者之事。夫子身爲人臣，分不當耳。言夫子立教之分，止於因舊史以示勸戒，不當變改制度也。若夫帝王簡易精淳之道，安得無之哉？』言周道之不足爲盛。

「問者曰：『然則《春秋》救世之宗指安在？』答曰：『在尊王室，正陵僭，舉三綱，提五常，彰善癉惡，不失纖芥，如斯而已。觀夫三家之説，其弘意大指，多未之知，褒

---

❶「理」，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禮」。

❷「諭」，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喻」。

貶差品，所中無幾。故王崩不書者三，王葬不書者七，春秋時，凡十二王，其有崩、葬不見於經者，三傳悉無貶責。嗣王即位，桓、文之霸，皆無義説。三傳亦不言其意。盟會、侵伐豈無褒貶，亦莫之論。三傳無義。略舉數事，觸類皆爾，並見傳中。故曰弘意大指多未之知也。至於分析名目以示懲勸，乖經失指，多非少是，啖氏雖已裁擇，而蕪穢尚繁。於戲！聖典翳霾千數百年，理當發揮，不可以已，豈苟駁先儒哉？故褒貶之指在乎例，諸凡例是。綴敘之意在乎體。所謂體者，其大概有三，而區分有十。所謂三者：凡即位、崩、薨、卒、葬、朝聘、盟會，此常典所當載也，故悉書之，隨其邪正而加褒貶，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賦税、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亦所當載也，其合禮者，夫子修經之時悉皆不取，故《公》、《穀》云「常事不書」是也。其非者及合於變之正者，乃取書之，而增損其文以寄褒貶之意，此其二也；慶瑞、災異及君被殺、被執及奔、放、逃、叛、歸、入、納、立，如此並非常之事，亦史册所當載，夫子則因之而加褒貶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也。所謂十者：一曰悉書以志實，朝聘、用兵之類，一切書之，以著事實。二曰略常以明禮，祭祀、婚姻等合禮者，皆常事，不書。三曰省辭以從簡，經文貴從省，觸類盡然，諸前目後凡、帥師不言君使之類是也。❶ 四曰變文以示義，但經文比常例變一字者，必有褒貶之義。五曰即辭以見意，謂不成例者，但於辭中見褒貶之義，公追齊師至酅、齊人來歸公孫敖之喪之類是也。六曰記是以著非，書子同生及葬諸侯之類是也。七曰示諱以存禮，内惡事皆隱避其

❶「帥」，原作「師」，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文，以示臣禮。八曰詳内以異外，内卿卒皆書、被伐皆言某鄙之類是也。九曰闕略因舊史，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是也。十曰損益以成辭。如鄭渝平，若言鄭伯使人來渝平，即不成言辭，此損文也。如西狩常事，不合書，爲獲麟故書西狩，此益文也。知其體，推其例，觀其大意，然後可以議之耳。』

「或曰：『聖人之教，求以訓人也，微其辭何也？』怪其辭意深微，人難曉解，不可以訓。答曰：『非微之也，事當爾也。人之善惡，必有淺深，不約其辭，不足以差之也。如弒君有稱國、稱人、稱盜之異，來盟有書名、書字、書官之異，必假一字以示善惡淺深也。若廣其辭，則是史氏之書爾，焉足以見條例而稱《春秋》乎？❶辭簡義隱，理自當爾，非微之也。故成人之言，童子不能曉也；縣官之才，民吏不能及也。是以小智不及大智，況聖人之言乎？此情性自然之品彙，非微之也。今持不逮之資，欲勿學而能，此豈里巷之言，苟爾而易知乎？』

「或曰：『《春秋》始於隱公，何也？』答曰：『一則因平王之遷也，此與啖同。二則賢隱之讓也。❷此與杜同，別具言獲麟傳。啖氏依舊説，以左氏爲丘明，受經於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寔繁。備在《纂例》諸門及《辨疑》篇。若丘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故其體異耳。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又説伯夷等六人，云「我則異於是」，並非同時人也。丘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論語》云：「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如史佚、遲任之

❶「稱」，經苑本作「修」。

❷「賢隱」，原作「隱賢」，今據《四庫全書》本乙正。

流，見稱於當時耳。焚書之後，莫得詳知，學者各信胸臆，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丘明爲其人。此事既無明文，唯司馬遷云「丘明喪明，厥有《國語》」，劉歆以爲《春秋左氏傳》是丘明所爲，且遷好奇多謬，故其書多爲《淮南》所駮；劉歆則以私意所好，編之《七略》，《七略》：「《左氏傳》，丘明所爲。」班固因而不革。謂《漢書·藝文志》憑《七略》而爲也。後世遂以爲真，❶所謂傳虛襲誤，往而不返者也。』

「或曰：『司馬遷、劉歆與左丘明年代相近，固當知之。今以遠駮近，可乎？』答曰：『夫求事實當推理例，豈可獨以遠近爲限。且遷作《呂不韋傳》云：不韋爲秦相國，集門客千人，著其所聞，集爲八覽、六論、十二紀，號曰《呂氏春秋》，懸之秦市。及其《與任安書》乃云：文王幽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修《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則遷所論不韋書與傳自相違背，若此之甚。其説丘明之謬，復何疑焉？劉歆云：「左氏親見夫子。」杜預云凡例皆周公之舊典禮經，按其傳例云「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然則周公先設弒君之義乎？又云「大用師曰滅，弗地曰入」，又周公先設相滅之義乎？又云「諸侯同盟，薨則赴以名」，又是周公令稱先君之名以告隣國乎？雖夷狄之人，不應至此也。又云「平地尺爲大雪」，若以爲災沴乎，則尺雪，豐年之徵也。若以爲常例須書乎，不應二百四十二

❶「真」，原作「其」，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年，唯兩度大雪。凡此之類，不可類言。具見《纂例》諸篇及《辨疑》中。則劉、杜之言，淺近甚矣，左氏決非夫子同時，亦已明矣。』言若親授經，不應乖繆至此也。

「或曰：『若左氏非授經於仲尼，則其書多與《汲冢紀年》符同，何也？』答曰：『彭城劉惠卿著書名貺。云：「《紀年》序諸侯列會，❶皆舉其謚，知是後人追修，非當世正史也。至如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夫子襃貶之意，而《竹書》之文亦然。其書鄭殺其君某，因釋曰是子亹；楚囊瓦奔鄭，因曰是子常。率多此類。別有《春秋》一卷，全録《左氏傳》卜筮事，無一字之異，故知此書按《春秋》經傳而爲之也。」劉之此論當矣。且經書「紀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經》改爲「紀子帛」，傳釋云「魯故也」，以爲是紀大夫裂繻之字，緣爲魯結好，故襃而書字，同之內大夫，序在莒子上。此則魯國襃貶之意，而《竹書》自是晉史，亦依此文而書，何哉？此最明驗。其中有鄭莊公殺公子聖，《春秋》作「段」。魯桓公、紀侯、莒子盟于區蛇，如此等數事，又與《公羊》同。其稱今王者，魏惠成王也。此則魏惠成王時，史官約諸家書，追修此紀，理甚明矣。觀其所記，多詭異鄙淺，殊無條例，不足憑據而定邪正也。此段言《左氏傳》既非全實，而《紀年》又憑《左氏》而成也。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又多乖刺，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釋《春秋》。傳成之後，蓋其家子弟及門人見嘉謀事跡多不入傳，或有雖入傳而復不同，爲諸國各有史，故雖一事而説各異也。故各隨國編之，而成此書，以廣異聞爾。自

❶「紀」，原作「記」，今據經苑本改。

古豈止有一丘明姓左乎？何乃見題左氏悉稱丘明？近代之儒又妄爲記録云：「丘明以授魯曾申，申傳吴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虞卿，卿傳荀況，況傳張蒼，蒼傳賈誼。」陸德明《經典釋文·序例》所引。此乃近世之儒欲尊崇《左氏》，妄爲此記。向若傳授分明如此，《漢書·張蒼》《賈誼》及《儒林傳》何故不書？則其僞可知也。』漢初猶不能知，後代從何而得？足明妄也。

「或曰：『《公》、《穀》定何時人也？』」緣《漢書·儒林》《藝文志》並無年代名字，故問之也。答曰：『此二傳雖不記事跡，然其解經密於《左氏》，是知必孔門後之門人也，但不知師資幾世耳。傳記無明文，故三傳先後亦莫可知也。先儒或云公羊名高，子夏弟子也，應劭《風俗通》云爾。或云漢初人；何休「隱二年紀子伯莒子」注中云然。或曰穀梁亦子夏弟子，名赤，亦《風俗通》所説。或曰秦孝公同時人，糜信云然。或云名俶，字元始，阮孝緒《世録》云然。皆爲强説也。西漢諸儒猶不能定其時代及名字，而後代方示廣博，妄爲記録，故知非真説也。儒史之流，尚多及此，況語怪者哉！』」言歷代儒生及修史之人，宜守正據實，而猶妄示廣博，有此僞迹，況讖緯迂怪之徒哉！此歎息作僞之意也。

啖趙取舍三傳義例第六

啖子曰：「三傳文義雖異，意趣可合者，則演而通之；文意俱略，❶各有可取者，則並立其義。其有一事之傳，首尾異處者，皆聚於本經之下，庶使學者免於煩疑。至於義指乖越，理例不合，浮辭流遁，事迹近誣及無經

❶「略」，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異」。

之傳，悉所不録。其辭理害教，并繁碎委巷之談，調戲浮侈之言，及尋常小事不足爲訓者，皆不録。若須存以通經者，删取其要。諫諍謀猷之言，有非切當及成敗不由其言者，亦皆略之。雖當存而浮辭多者，亦撮其要。凡敘戰事，亦有委曲繁文，并但敘戰人身事，義非二國成敗之要，又無誡節可紀者，亦皆不取。凡論事，有非與論之人而私評其事，自非切要，亦皆除之。其巫祝、卜夢、鬼神之言，皆不録。其有補於勸戒者，則存之。三傳敘事及義理同者，但舉《左氏》，則不復舉《公》、《穀》。其《公》、《穀》同者，則但舉《公羊》。又《公》、《穀》理義雖同，而《穀梁》文獨備者，則唯舉《穀梁》。《公羊》、《穀梁》以日月爲例，一切不取；其有義者，則時或存之，亦非例也。義是日月例也。或問：『無經之傳，有仁義、誠節、知謀、功業、政理、禮樂，讜言善訓多矣，頓皆除之，不亦惜乎？』答曰：『此經，《春秋》也；此傳，《春秋傳》也。非傳《春秋》之言，理自不得録耳，非謂其不善也。且歷代史籍，善言多矣，豈可盡入《春秋》乎？其當示於後代者，自可載於史書爾。今左氏之傳見存，必欲耽玩文彩，記事迹者，覽之可也。若欲通《春秋》者，即請觀此傳焉。傳文有一句是，一句非，皆擇其當者留之，非者去之，疑者則存而論之。』或問：『三傳之文，每説一事，解一義，是當併是，非當併非，何謂摘取之乎？』答曰：『三傳所記，本皆不謬，後人不曉，而以濫説附益其中，非純是本説。故當擇而用之，亦披沙揀金，錯薪刈楚之義也。』」

趙子曰：「三傳堪存之例，或移於事首，或移於事同，事首，謂直爲例，無差品者。事同，謂如弑君有稱國、稱人等差品。待經文歷其差品徧，然後

舉例也。各隨其宜也。凡須都撮，如內外大夫名目例，見僖八年。如此等三四條，三傳及啖氏或有已釋之而當者，或散在前後，學者尋之，卒難總領。今故聚之，使其褒貶差品，了然易見。其四家之義各於句下注之，其不注者，謂不注云某家也。則鄙意也。鄙，趙子自謂也。既不遺前儒之美，而理例又明也。

凡《公》、《穀》文義雖與本經不相會，而合正理者，皆移於宜施處施之。其孤絕之文，不可專施於經下者，謂不可獨用也。予則引而用之，趙子引用爲證，如古人引《詩》、《書》之比也。庶先儒之義，片善不遺也。凡三傳經文不同，故傳文亦異，如「盟于眛」，《左氏》作「蔑」之類。今既纂會詳定之，義見《三傳差互略》篇中。則傳文亦悉改定以一之，❶庶令學者免於疑誤也。

《公》、《穀》說經多云隱之、閔之、喜之之類，且《春秋》舉經邦大訓，豈爲私情悲喜生文乎？何待《春秋》之淺也！如此之例並不取。《公羊》『災異』下，悉云記災也、記異也。予已於例首都論其大意，自此即觀文知義，不復縷載，其有須存者，乃存之耳。

《公》、《穀》舉例，悉不稱凡，又《公》、《穀》每一義輒數處出之，今既去其重複，以從簡要，其舉例故加『凡』字以通貫其前後。夫察微知遠，識之精也，故夫子云『由也，不得其死然』是也。古人立蓍龜以求前知也，故當不棄人之知。然《左氏》所記，以一言一行定其禍福，皆驗若符契，如此之類繼踵比肩，縱不悉妄，妄必多矣。悉棄之乎？則失於精深勸戒之道。悉留之乎？則多言者無懼，而詭妄繁興。固當擇其辭深理正

❶「改」，原作「故」，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者存之，浮淺者去之，庶乎中道也。《左氏》無經之傳，其有因會盟、戰伐等事，而説忠臣義士及有讜言嘉謀與經相接者，即略取其要。若説事迹，雖與經相符，而無益於教者，則不取。《左氏》每盟下皆云『尋某年之盟』，每聘下則云『報某人之聘』，侵伐下多云『報某之役』，凡此類，但檢前以符後，更無他義。今考取其事相連帶，要留者留之。《左氏》亂記事迹，不達經意，遂妄云禮也。今考其合經者留之，餘悉不取。《左氏》集諸國史爲傳，序吴、楚之君，皆稱爲『王』，此乃本國臣民之僞號，不可施於正傳，故皆改爲吴子、楚子。若敘其君臣自相答對之語，則非我褒貶之意，且令後代知其僭僞，故仍舊耳。《左氏》序楚縣大夫皆稱曰『公』，此乃僭僞之辭，皆刊正之。《左氏》敘諸國之君皆稱曰『公』，此皆依彼國之史成辭，殊失魯史之體，今爲繁多，不可改易，學者宜知之。凡有德之人，人敬其名，故稱其字。《左傳》追修前史，足得正名，而敘罪惡之人，亦舉其字，羽父之類。乖褒貶之意甚矣。爲此例極多，不暇悉改，學者宜知之。凡謚者，所以褒貶善惡，其有罪之人而加美謚，恭仲之類。今不改削者，以見當時政教之廢也，後代宜戒之。」

重修集傳義第七

淳秉筆持簡侍于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述釋之間每承善誘，微言奥指頗得而聞。嗟乎！神不與善，天喪斯文，筆削纔終，喆人其喪。是以取舍三傳，或未精研，《春秋》綱例，有所遺略。及趙氏損益，既合《春秋》大義，又與條例相通。誠恐學者卒

覽難會，隨文覿義，謂有二端，遂乃纂于經文之下，則昭然易見，其取舍傳文，亦隨類刊附。又《春秋》之意，三傳所不釋者，先生悉於注中言之，示謙讓也。淳竊以爲既自解經，理當爲傳，遂申己見各附于經，則《春秋》之指朗然易見。或問：「啖氏新解經意與先儒同者十有二三焉，今子重修《集傳》，悉以啖氏目之，得無似竊古人之美以黨其師乎？」答曰：「啖氏本云《集傳集注》，已明集古人之説而掇其善者也。今作傳者，但以釋經之義，不合在於注中標以啖氏，所以别於《左氏》、《公》、《穀》耳，其義亦不異於《集注》也。啖、趙所取三傳之文，皆委曲剪裁，去其妨礙，故行有刊句，句有刊字，以至精深。實懼曾學三傳之人不達斯意，以爲文句脱漏，隨即注之，此則《集傳》之蠹也。將來君子有意於斯者，苟疑闕誤，宜先詳覽啖、趙取舍例及《辨疑》以校之，不可援三家舊文采正新傳，慎之，慎之！三傳義例雖不當者，皆於《纂例》本條書之。而論其棄舍之意，其非入例者，即《辨疑》中論之。」或問：「《集傳》先《左氏》，次《公羊》，後《穀梁》，亦有意乎？」答曰：「《左氏》傳經，多説事迹。凡先見某事，❶然後可以定其是非，故先《左氏》焉。《公羊》之説事迹，亦頗多於《穀梁》，而斷義即不如《穀梁》之精。精者宜最在後結之，故《穀梁》居後焉。事勢宜然，非前優而後劣也。」或問曰：「經傳文字有犯國朝廟諱，悉不改易，何也？」答曰：「夫文，所以傳義理也。若改易之，則失其義理矣。《禮》云『臨文不諱』，蓋謂

❶「事」，原作「氏」，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此也。但習讀之人，訓而呼之，則臣子之禮備矣。《左氏傳》所記事迹連帶經義者，悉入《集傳》矣。其無經之傳，《集傳》所不取，而事有可嘉者，今悉略出之，隨年編次，共成三卷，名曰《春秋逸傳》，則《左氏》精華無遺漏矣，其他則妄僞繁碎，無足觀也。」

修傳終始記第八

啖先生諱助，字叔佐，關中人也，聰悟簡淡，博通深識。天寶末，客於江東，因中原難興，遂不還歸，以文學入仕，爲台州臨海尉，復爲潤州丹陽主簿。秩滿因家焉，陋巷狹居，❶晏如也。始以上元辛丑歲，集三傳釋《春秋》，至大曆庚戌歲而畢。趙夫子時宦于宣歙之使府，因往還浙中，途過丹陽，乃詣室而訪之，深話經意，事多響合，期反駕之日，當更討論。嗚呼！仁不必壽。是歲，先生即世，時年四十有七。是冬也，夫子隨使府遷鎮于浙東。❷淳痛師學之不彰，乃與先生之子異躬自繕寫，共載以詣趙夫子。❸夫子因損益焉，❹淳隨而纂會之，至大曆乙卯歲而書成。夫子天水人也，❺自十八代祖璜漢末避地于河東，因世居焉。

❶「居」，原作「如」，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夫」，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趙」。

❸「夫」，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無。

❹「夫」，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趙」。

❺「夫子天水人也」至文終，《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趙子名匡，字伯循，天水人也。暨淮南節度使御史大夫陳公之領宣歙時始召用，累隨鎮遷拜，後爲殿中侍御史、淮南節度判官。淳字伯沖，吴人也，世以儒學著，時又爲陳公薦，詔授太常寺奉禮郎。」

祖靈誕，文辭宏逸，早年進士登科，官至太府少卿。父庭珍，以操履貞白，政事殊異，官至歷陽太守。夫子名匡，字伯循，暨淮南節度使御史大夫潁川陳公之領宣歙也始召用，累隨鎮遷拜，時爲殿中侍御史、淮南節度判官。淳字伯沖，吴人也，自七代祖澄以儒學著周世，世遵家風，不隕素業。祖師禮，明經擢第，官至宜春郡司户參軍。大人，前左監門衛胄曹參軍。淳幼承嚴訓，務令訪學，遂得請益二門，參聞聖典也。時又謬爲潁川公所薦，詔授太常寺奉禮郎。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一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二

魯十二公譜并世緒第九

魯，周公之國也。周公，武王之弟也，始受封，身留輔王室，使子伯禽歸國，都於曲阜。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卒，弟煬公熙立。煬公卒，子幽公宰立。幽公爲弟濆所殺，濆立，是爲魏公。魏公卒，子厲公擢立。厲公卒，弟獻公具立。獻公卒，子真公濞立。真公卒，弟武公敖立。武公卒，子懿公戲立。懿公爲兄子伯御所殺，周宣王誅伯御，立懿公之弟稱，是爲孝公。孝公二十五年，犬戎殺幽王。孝公卒，子惠公弗湼立。惠公三年，平王東遷。

隱公，惠公之子，名息姑，立十一年爲公子翬及桓公所殺。母聲子，不書卒，不書葬。不逆夫人，攝，謙不外逆也。

桓公，惠公子，隱公弟，名允，立十八年爲齊所殺。母仲子，隱二年，書「夫人子氏薨」，不書葬，不祔廟。夫人文姜，三年公子翬所逆，書「夫人姜氏至自齊」。莊二十一年薨，二十二年葬。

莊公，桓公子，名同，立三十二年薨。母文姜。已見上。夫人哀姜，二十四年，公自逆夫人姜氏入也。僖元年薨于夷，齊所殺也。二年書葬。

閔公，莊公庶子，名開。莊公薨後，子般立。般，莊長子。公子慶父使圉人犖殺之，立閔公。閔公立二年，慶父又使卜齮殺之。母不見，未取夫人。

僖公，亦莊公庶子，名申，閔公兄也，立三十三年薨。母成風，莊公妾也。文四年書薨，五年書葬。並僭用夫人祔禮，與哀姜並。夫人聲姜，文十六年書薨，文十七年書葬。

文公，僖公子，名興，立十八年薨。母聲姜。夫人姜氏，四年逆婦姜于齊，子赤被殺後歸齊也。經云「歸于齊」，《左氏》謂之「出姜」是也。

宣公，文公子，名捷，立十八年薨。母敬嬴，《公》、《穀》謂之「頃熊」，宣公八年，書薨書葬。夫人穆姜，元年公子遂所逆，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有敬嬴故，所以稱「婦」也。襄九年，書薨書葬。

成公，宣公子，名黑肱，立十八年薨。母穆姜。已見上。夫人齊姜，十四年僑如所逆，書「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有穆姜故，所以稱「婦」也。襄二年，書薨書葬。

襄公，成公子，名午，立三十一年薨。母定姒，襄四年，書薨書葬。與齊姜並祔也。夫人不見。

昭公，襄公子，名裯，立二十五年書遜。三十二年，薨于乾侯。在外七年。母齊歸，昭十一年，書薨書葬。僭追用夫人之禮故也。夫人吴孟子，哀十二年卒，不書葬，不可以祔也。

定公，昭公弟，名宋，立十有五年薨。母不見，夫人不見。

哀公，定公子，名蔣。立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十六年四月，孔子卒。二十四年，公遜于邾，遂如越。母定姒，定十五年，書卒書葬。夫人不見。哀公自越歸，卒於有山氏，子悼公寧立。悼公卒，子元公嘉立。元公卒，子穆公顯立。穆

公卒，子共公奮立。共公卒，子康公屯立。康公卒，子景公偃立。景公卒，子平公叔立。平公卒，子文公賈立。文公卒，子頃公讎立。頃公二十四年，爲楚所滅，遷于下邑，爲家人。魯起周公，至頃公，三十四世。

公即位例第十

凡經文下所引五家之傳，皆略言其意，亦不備如傳文，後並放此，學者宜知之。

隱元年，春王正月。《左氏》：不書「即位」，攝也。《公》、《穀》意亦同此。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弒而言「即位」，與聞乎弒也。《公》、《穀》云。

莊元年，春王正月。

閔元年，春王正月。繼子般也。

僖元年，春王正月。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羊》云：「繼弒言即位，❶其意也。」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凡公即位皆於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即位，故書日。《公》、《穀》、啖意並同此也。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啖子曰：「凡天子崩、諸侯薨，既殯而嗣子爲君，《康王之誥》是也。《周書》曰：「乙丑，成王崩。七日，既殯。康王麻冕黼裳，出在應門之內，臨百官、群臣，既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未就

❶「弒」，原作「故」，今據經苑本改。

阼階之位，來年正月朔日，乃就位南面而改元，《春秋》所書是也。下不標趙子者，並是啖子義，他皆倣此。凡先君正終，則嗣子踰年行即位禮。《穀梁》云『繼正即位也』，此說是。文、成、襄、昭、哀等五公，是此例也。凡先君遇弒，則嗣子廢即位之禮。不忍行也。《穀梁》云『繼弒君不書即位，正也』，此說是也。莊、閔、僖三公是，《公羊》同此。凡繼弒君而行即位禮，非也。《穀梁》云：『桓公繼弒君而行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公羊》云：『宣公繼弒君而行即位，其意也。』意欲爲君，故黨於賊而行即位。二說並是。《左氏》不達其意，曲爲其說，而云：莊公不言即位，『文姜出故也』；閔公不言即位，『亂故也』；僖公不言即位，『公出故也』。《左氏》云：閔公弒後，「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事見閔二年。公出復入不書，諱故也。此言經中無僖公出入之文也。且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爲他國所弒，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且三月文姜方遜，何妨正月即位乎？故知解『莊公不言即位』妄也。國有危難，豈妨行禮？故知解『閔公不言即位』妄也。若君出諱而不書，昭公何以書乎？假如實出，亦當非時即位，如定公也，故知解『僖公不言即位』妄也。」

告月視朔例第十一

隱元年，春王正月。隱自元年之外，餘並不書正月。《穀梁》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公羊》意同。

桓三年，正月。桓即位十八年，唯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四處有「王」字，餘皆無「王」字。趙云：「王者，人倫之所係。桓無『王』，惡桓之滅人倫也。

凡桓之有『王』，是謬增加書之也。」❶

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左氏》云：「不告閏朔，非禮也。」《穀梁》云：「猶，可以已也。」

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穀梁》云：「以公爲厭政矣。」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趙說在下。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此時鄆潰，公無所容，寄在乾侯，既非其地，不得書居，故每歲首皆書所在也。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趙子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于廟，所謂禀正朔也，故曰『王正月』，言王之所以班也。因以特牲薦，謂之『告月』，亦曰『告朔』，故《論語》云：『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也。』文公以閏非正，不行告朔之禮，而以其朔日但身至廟拜謁而已，故曰『猶朝于廟』。以此朝空廟謁，故經文譏之。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者，記君之所在，且明不得告朔，此史家之常事。諸公在外多矣，悉不書者，國之常事，不足備書，從省之義。此則因公正旦在遠，故舉此一事以示常法也。書昭公『在乾侯』，其義所同。凡君在外，不應都廢告朔之禮，當是執政大臣攝行矣。」

郊廟雩社例第十二

啖子曰：「凡祭，常事多不書，失禮及

❶「增」，原作「憎」，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非常乃書。」

趙子曰：「凡郊廟、社稷，所以奉天地、尊祖考而重生本，咸國之大禮也，故過則書之。」

郊望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公》、《穀》云：「四卜，非禮；四月，不時。」《左氏》、《公》、《穀》皆云：「譏猶三望。卜郊不從而免牲，足知不郊，故不云不郊。」

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穀梁》云：「書郊牛之變。」猶三望，義同僖三十一年。

成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不郊。猶三望。書郊牛之變，義同宣三年。猶三望，義同僖三十一年。《穀梁》云：「免牛，禮也。」

十年，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穀梁》云：「五卜，強也。」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穀梁》云：「九月不當郊，故云用郊。」

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穀梁》云：「三卜，禮也。四月，不時也。」

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四月四卜郊，同僖三十一年也。

定十五年，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五月，不時也。趙子曰：「予早年常怪鼷鼠食郊牛致死。上元二年，因避兵旅於會稽。時有水旱疫癘之苦，至明年而牛災，有小鼠能噬牛，纔傷皮膚，無有不死者。」

哀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四月，不時。

郊時

啖子曰：「天子以冬至祭上帝，又以夏之孟春祈穀于上帝。《禮》曰：『於郊，故謂之郊。』不敢斥言祀天，故但言其祭處而已。魯以周公之故，特得以孟春周之三月。祈穀于上帝，亦謂之郊。郊皆用辛日，故以二月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又不吉，則卜下辛。所謂吉事先近日也。《穀梁》曰：『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此説非也。若以冬至，則不當卜；若以夏之孟春，則不當起周正而卜。《公羊》舊注及鄭司農注《禮》亦同此説，皆是謬也。《左氏》云『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是也。」

啓蟄爲建寅之月，百蟄驚出耳。略舉時候，非必取曆驚蟄之節也。

養牲

《禮》曰「養牲必在滌三月」，滌者，養牲之官名也。故自周之十一月下旬而養牲，至二月中旬而牲成，故得以二月下旬卜三月上辛也。

改卜牛

凡養牲必養二牲，一以祀上帝，一以祀后稷。帝牛有變，變，所謂傷食之類。則改卜稷牛以代之，而別以他牛爲稷牛，可也。《禮》曰：「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言稷牛但令備即可，不必在滌，帝牛必在滌也。

不郊

凡卜三旬皆不吉，則不郊。牛死及牛有災害，則卜稷牛而代之。若卜稷牛不吉及既養稷牛又死，亦皆不郊。所言稷牛，義與上同。

免牲

凡不郊，皆卜免牲。《穀梁》曰：「卜免牲，吉則免之。免牲之禮，見僖三十一年。不吉，則但不郊而已。」又曰：「卜之不吉，則繫而待庀牲，庀，具也。待明年具牲時卜用也。然後左右之。」左右，隨所用也。此說是。免牛，凡未成牲曰牛。《穀梁》云：「牲傷者亦曰牛。」又曰：「已牛矣，而又免之，何也？嘗置之上帝矣。置之滌宮。故卜而免之，不敢專也。」此說是。《公羊》云：「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此說不如《穀梁》之義精。已前並啖子說。

趙子曰：「郊者，天子所以事上帝也。魯曷爲之？諸侯不合郊祀。周公故也。成王尊周公之德，故錫天子之禮焉。不於日之至，避王室也。周郊天用冬至之日。卜用夏正，建寅之月。於農耕之始也。因祭祀遂祈歲事，故於郊前。比旬而卜之，遠怠慢也。比，近也。謂二月下旬卜三月上辛。卜吉，則有司庀事。若遠日，卜之得吉，而未庀事，則似墮之也。必更三旬，禮盡於三也，凡禮以三爲節。且郊之月殫矣。」言此月日盡，不可復郊，故不復卜也。

望

啖子曰：「尋《春秋》義，郊後必望祭。若不郊，則不當望。凡書『猶三望』，猶皆非禮也。」三傳義同。

趙子曰：「三望之名，《公羊》云『泰山、河、海』也，而《左氏》、《穀梁》無其名。説《左氏》者云『分野之星及封内山川』，説《穀梁》者云『泰山、淮、海』。據《禮》篇云『諸侯祭名山大川在其封内者』，而不言星辰。又淮、海非魯之封内，《公羊》云『山川不在其封内則不祭』，而云祀河、海，河、海不在魯界也。則三家之義皆可疑也。」

廟

《公羊》曰：「周公稱太廟，魯之始祖，故稱太廟。魯公稱世室，伯禽始受封，其廟稱世室，言世世不毁也。群公稱宫。」尊始祖，不令子孫同其稱，故曰宫也。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趙子曰：「舍八佾用六佾，猶謂之僭，故曰獻。」

桓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三傳皆云：「非禮也。」

八年，正月己卯，烝。五月丁丑，烝。《公》、《穀》皆云：「黷祀也。」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趙子曰：「譏不時，又不改卜也。」

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❶《左》、《穀》皆云：「非禮也。」

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義同丹楹。

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三傳並云：「不當吉。」趙云：「不當禘，不稱宮，不及於祖也。」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穀梁》云：「不宜致也。」

文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三傳皆云：「失虞練之時。」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三傳皆云：「逆祀也。」

六年，閏月不告月，❷猶朝于廟。《左氏》云：「不告朔，非禮。」《穀梁》云：「不當朝廟。」

十三年，秋七月，大室屋壞。三傳皆云：「書不敬也。」

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穀梁》云：「譏公厭政也。」

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三傳皆云：「卿卒不當繹。」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公》、《穀》並云「禮也」。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三傳並云「非禮」。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定元年，九月，立煬宮。義同武宮。

八年，冬，從祀先公。《公》、《穀》皆云「復正」。

啖子曰：「凡宗廟之禮有常，四時之

❶「宮」，原作「公」，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月」，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朔」。

祭，雖失其月，亦非大故，皆不書。其失時及失禮之大者，乃書。《左氏》云：『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公羊》云：『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言失禮非常乃書之。此説皆是。」

趙子曰：「四時之祭，皆用夏時，言祠、禴、嘗、烝，皆用夏之四時也。從物宜也。若以周之四時用四祭，於義理及所用之物都不相合，故用夏時爲宜也。周雖以建子爲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以行四時之祭，故桓八年正月烝，則夏之仲冬也。閔二年五月禘，即夏之三月也。凡四時之祭，蓋用孟月。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即夏之孟月也。若有故及日不吉，即用仲月，桓八年正月烝是也。若又有故及日不吉，即用季月，昭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即夏之季月也。經文並無譏，故但不失時，即非僭禮，啖説是也。然吉事先近日，苟有其故，而用季月，涉於怠矣，當用仲月爲嘉也。時物既登，且得二至二分之節故也。此事禮制都無定證，今考經推理宜耳故也。」向下別無標題，亦並無趙子義，❶他皆放此。

又曰：「禮，不王不禘。《禮》篇《大傳》及《喪服小記》並云爾。魯曷爲之？周公故也。周之王也，文王興之，王業大興。武王成之，伐紂有天下也。周公康治之，輔幼主治天下。是以魯得郊焉，所以崇周公也。令魯子孫用天子禮，所以尊崇周公故也。曰崇之，宜乎？問合禮之宜否。非宜也。國之所以樹者，法制也。法制所以限尊卑。不得陵僭。諸侯而行天子之禮，非周公之意也。其用乎莊，又僭也。成王令魯得用禘禮，已爲僭矣。本止施於周公之廟，今又僭於莊之廟行之，非禮之甚。用其豐備之禮而不能配文王也。不稱

❶「無」，據文意，疑爲衍文。

宮，不及于祖也。若言吉禘于莊宮，即似於莊廟祭及文王。今既不爾，故指言莊公以明之也。凡祭而非者稱祭，祭而失禮，則書祭名。以本下者稱事。」祭非失禮，爲下事張本者，則不書祭名，大事于太廟躋僖公之類是也。

又曰：「禘者，本帝王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成王以特尊周公，令魯行耳。閔二年，遂僭用於莊廟，故經書以譏之。《公羊》云：『其言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必若不合於宮廟行禘，而今行之，則當明書以示譏，不應隱避也。自緣不配文王，故斥言莊公以明之爾。又云：『譏始不三年也。』若然，則當有『初』字，故知皆非也。」

辨魯無祠礿義四時祭名。《禮》諸篇及諸經書説之不同，故儒者紛然，趙氏辨之。

問曰：「《周禮》記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礿，秋嘗，冬烝。』《公羊》亦同。《毛詩》云：『礿祠烝嘗，于公先王。』協韻故云爾，其實祠、礿、嘗、烝。而《春秋》無礿、祠二祭，何也？」答曰：「《春秋》中一書烝，雖再書之，其實一事。一書嘗，兩書禘，皆爲失禮及有變故乃書耳。於祠、礿二祭無他故，所以不書，何足怪哉！」

辨禘義禘義尤迷誤，故趙子辨之。

趙子曰：「《禮記·大傳》云：『禮，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所出，謂所系之帝。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廟。諸侯存五廟，唯太廟百世不遷。及者，言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不言祫者，四時皆祭，故不言祫也。大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有省，謂有功德見省記者也。干者，逆上之意

也，言逆上及高祖也。予據此事，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祀，不得謂之祭天。已上注義並趙子義，非鄭玄舊釋，下《祭法》亦然也。《禮記·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又下云：『禮，不王不禘。』正與《大傳》同，則諸侯不得行禘禮明矣。是以《祭法》云：『有虞氏禘黃帝舜祖顓頊，顓頊出於黃帝，則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也。而郊嚳，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天，即舜合以顓頊配天也。爲身繼堯緒，不可舍唐之祖，故推嚳以配天，而以顓頊爲始祖，情祀之至也。❶祖顓頊舜之世系出自顓頊，故以爲始祖也。而宗堯；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出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並不遷也。夏后氏亦禘黃帝義同舜也。而郊鯀，禹尊父，且以有水土之功，故以配天也。祖顓頊禹世系亦出於顓頊也。而宗禹；當禹身亦宗舜，子孫乃宗禹也。殷人禘嚳殷祖契出自嚳。而郊冥，有水功，故推以配天。祖契湯出契後。而宗湯；當湯身未有宗。周人禘嚳義與殷同。而郊稷，有播殖之功，且爲始祖也。祖文王而宗武王。』」當武王身亦未有宗。

趙子曰：「予以爲禘郊祖宗並敘，永世追祀而不廢絶者也。禘者，帝王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尊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❷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而便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群廟之主，爲其疎遠，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鄭玄注《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圓丘也。』蓋見《祭法》所說，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郊祖宗者，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絶者有四種爾，非

❶「祀」，經苑本作「禮」。

❷「尊」，原作「尋」，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闕配祭也。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爾，何闕圓丘哉？若實圓丘，五經之中，何得無一字説處？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何妖妄之甚！此文出自讖緯，❶始於漢哀、平間僞書也。桓譚、賈逵、蔡邕、王肅之徒疾之如讎，而鄭玄通之於五經，其爲誣蠹甚矣。或問曰：『若然，則《春秋》書魯之禘，何也？』答曰：『成王追寵周公故也，故《祭統》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其義也。」郊、禘，天子之禮。社與嘗，諸侯所自有。撰《禮》者見《春秋》書嘗、社，以爲郊、禘同，遂妄言耳。魯之用禘，蓋於周公廟，而上及文王。文王即周公之所出也，故此祭唯得於周公廟爲之。閔公時，遂僭於莊公廟行之，亦猶因周公廟有八佾，季氏遂用之於私庭也。以其不追配，故直言莊公而不言莊宮，明用其禮物耳，不追配文王也。本以夏之孟月爲之，至孟獻子，乃以夏之仲月爲之。《禮·雜記》云：「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今備引諸經書之文，證之于左。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譏其不當吉，又不當禘于莊。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譏其非時之禘，又譏致于夫人也。《左氏》云「烝嘗禘于廟」，又云「禘于武宮、僖宮、襄宮」；又晉人云「以寡君之未禘祀」，時未終喪也。又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禮運》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魯郊多失時，又於諸宮用禘禮。《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鄭玄注：「禘當爲禴。」《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夏之四月。《祭義》曰：「春禘，秋嘗。」鄭無注。《祭統》曰：「春

❶「文」，經苑本作「又」。

礿，夏禘。」鄭玄：「夏時禮也。」下文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也。」鄭無注。《雜記》云：「七月之禘，獻子爲之也。」義已見上。《仲尼燕居》云：「明乎郊、社之義，禘、嘗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王制》云：「春礿，夏禘。」鄭玄注：「殷時禮。」又云：「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鄭玄云：「虞夏諸侯歲朝，廢一時祭也。」《詩·周頌序》云：「《雍》，禘太祖也。」鄭玄云：「禘，大於時祭而小於祫。」❶又《商頌》云：「《長發》，大禘也。」《爾雅》云：「禘，大祭也。」《論語》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國語》曰：「禘郊之牛角繭栗。」』問者曰：『《左傳》云：「蒸嘗禘于廟。」何也？』答曰：『此爲見《春秋》經前後記祭唯有此三種，❷以爲祭名盡於此，但據經文，不識經意，所以云爾。又見經中禘于莊公，以爲諸廟合行之，故妄云禘于武宮、僖宮、襄宮，皆妄引禘文而説祭爾。』問者曰：『若禘非時祭之名，則《禮記》諸篇所説，其故何也？』曰：『《禮記》諸篇，或孔門之後末流弟子所撰，或是漢初諸儒私撰之以求購金，漢初以金購遺書，故儒者私撰《禮》篇鬻之。皆約《春秋》爲之。見《春秋》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之名。若非末流弟子及漢初儒者所著，不應差互如此也。見《春秋》唯兩度書禘，一春一夏，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今之三月。僖八年七月，禘于太廟，今之五月也。所以或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各自著書，不相符會，理可見也。而鄭玄不達其意，故注《郊特牲》云：「禘當爲礿。」《祭義》與《郊特牲》同，鄭

---

❶「小於祫」，原作「山於拾」，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記祭」，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祭祀」。

遂不注，其注《祭統》及《王制》則云：「此夏、殷時禮也。」且《祭統》篇末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嘗、禘，❶是也。」何得云夏、殷禮哉？遂都不注。鄭又見吉禘于莊公，遂云禘小於祫。見《毛詩・雍》篇注。儒者通之云：「三年喪畢，小禘于禰，五年大祫。自此便三年一禘，五年一祫。」若禘不迎群廟之主，何得謂之大？若迎群廟之主，何得於禰廟迎之？又《曾子問》篇中何得不序？引文在下。乖謬之甚也。且《春秋》宣八年《公羊》云：「大事，祫也。毀廟之主皆陳于太祖，陳者，明素皆藏於太祖廟，今但出而陳之也。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升者，明自本廟而來升也。《禮記・曾子問》篇云：「祫，祭于太廟，祝迎四廟之主。」明毀廟之主皆素在太廟，故不迎也。又云：「非祫祭，則七廟五廟無虚主。」義與《公羊》同。並無説禘爲殷祭處，則禘不爲殷祭明矣。』殷，重大之義也。問曰：『若禘非三年喪畢之殷祭，則晉人云「以寡君之未禘祀」，何也？』答曰：『此《左氏》之妄也。《左氏》見經文云「吉禘於莊公」，以爲喪畢當禘，而不知此本魯禮，不合施於他國，故《左氏》亦自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即明諸國無禘，了可知矣。是《左氏》自相違背，亦可見矣。其《左氏》虚妄之傳非一，又何疑哉？』具在《纂例》及《辨疑》中。或曰：『禘非殷祭，則《論語》云：「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何也？』答曰：『此夫子爲大夫時，當禘祭而往助祭，歎其失禮，故云爾也。初酌酒灌地以降神之時，其禮易行。既灌之後，至於饋薦，則事繁而生

❶「嘗」，原作「常」，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懈慢，故夫子退而嫌之。或人因而問其故，夫子不欲指斥君之惡，便云不知也，言其禮難知也。若能知者，則於天下大事莫不皆知，可如掌中之物。言如此者，是禘禮至難知，以隱其前言，非斥之意耳。注家不達其意，遂妄云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爲躋僖公故惡之。且祫祭之時，固當先陳設座位，位定之後，乃灌以降神。《郊特牲》云「既祼，❶然後迎牲」，明牲至即殺之以獻，何得先祼然後設位乎？先儒不達經意，相沿致誤，皆此類也。或難曰：「夫子所嘆，若非爲逆祀而別虧禮，則《春秋》何不書乎？」答曰：「《春秋》所紀祭祀，皆失時及非常變，故乃云爾。至於懈慢虧失，史官如何書乎？若如此細故盡書，則《春秋》一年經當數萬言，不當如此簡也。」述《祭統》者，不達此意，遂云：「明乎郊、社之義，禘、嘗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乎！」此不達聖人掩君惡之意，遂云爾。假令達於祭禮，亦儀表中一事爾。若別無理化之德，何能治天下乎？此並即文爲說，不能遠觀大指，致此弊耳。』問者曰：『《王制》所云：「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信如鄭說乎？』答曰：『撰此篇者，亦緣見《春秋》中唯有禘、烝、嘗三祭，謂魯唯行此三祭，遂云爾。若信如鄭注，諸侯每歲皆朝，即遠國來往須歷數時，何獨廢一時而已？又須往來常在道路，如何守國理民乎？』問者曰：『《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又云：「夏礿，秋嘗，冬烝。」此即以禘爲大祭，而時祭闕一時，義甚明著也。』答曰：『《禮》篇之中，夏礿、秋嘗、冬烝，庸淺鄙妄，此篇爲甚，

❶「祼」，玉玲瓏閣叢刻本、經苑本作「灌」。下一「祼」字同。

故云「四代之官，魯兼用之」，又云「君臣未嘗相弒也，禮樂刑法未嘗變也」。其鄙若此，何足徵乎？鄭玄不相尋本討原，❶但隨文求義，解此禘禮，輒有四種。其注《祭法》及《小記》則云：「禘是祭天。」注《毛詩·頌》則云：「禘是宗廟之祭，小於祫。」注《郊特牲》則云：「禘當爲礿。」注《祭統》、《王制》則云：「禘是夏、殷之時祭名。」殊可怪也。』問者曰：『禘若非圓丘，《國語》云「郊禘之牛角繭栗」，何也？』答曰：『凡禘皆及五帝，五帝之功高，遂爲五方之主，則《月令》所謂其帝太昊等是也。以其功高，歷代兆於四郊以祭之，比之次於天帝，且郊祀稷牛角猶繭栗，則太皞、黄帝之牛不得不爾，何足疑哉？儒者又云：「禘、祫俱大祭。祫則於太祖廟，列群廟之主。禘則於文武廟，各迎昭穆之主。」文爲穆列，武爲昭列。已毀廟及未毀之主，各以昭穆分集於文武。予謂凡太廟之有祫祭，象生有族食之義。列昭穆，則齒尊卑之義。今乃分昭穆各於一廟集之，有何理哉？又五經中何得無似是之説？言不獨無明文，亦無疑似之説。若信有此禮，五廟七廟有虛主，其《曾子問》篇中，何得不該？義已見上。蓋儒者無以分別禘、祫之異，强生此義，又何怪哉？』」

門社

莊二十五年，夏六月，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氏》云：「當伐鼓于社，不當用牲。」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左氏》

❶「相」，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能」。

云：「凡天災，有幣無牲。」

三十年，九月，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氏》云：「非正陽之月，當伐鼓，不當用牲。」

文十五年，六月，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義同莊二十五年。

《左氏》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又曰：「日有食之，唯正陽之月朔，慝未作，正月爲建巳之月。慝謂陰氣。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又曰：「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啖子曰：「據《左氏》所説，正禮也。此書門社，皆記非常也。」

雩

趙子曰：「凡祈澤曰雩，澤，潤澤也，謂祈雨也。❶凡祈雨，祭畢星及山林川澤也。稱大，國徧雩也。謂都邑徧脩之，所以稱大也。勤民之祀也，故志之。」勤，憂念也。建巳之月雩祭，自是常事，不書。

桓五年，秋，大雩。

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

十三年，秋九月，大雩。

成三年，秋，大雩。

七年，冬，大雩。

襄五年，秋，大雩。

八年，九月，大雩。

十六年，秋，大雩。

十七年，九月，大雩。

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

❶「祈」，原作「祁」，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昭三年，八月，大雩。

六年，秋九月，大雩。

八年，秋，大雩。

十六年，九月，大雩。

二十四年，八月，大雩。

二十五年，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啖子曰：「季辛不言大者，承上文可知也。」

定元年，九月，大雩。

七年，秋，大雩。

九月，大雩。

十二年，秋，大雩。

趙子曰：「《左氏》云：『龍見而雩，過則書之。』又曰：『書不時也。』蓋並爲踰建巳之月，爲不時耳。若然，則但言某月日雩，可知也。不時何用書『大』哉？故知此說非也。雩者爲旱書也，以明旱而雩有益也。憂民，故書之，與書『不雨』義同。《穀梁》云：『雩得雨曰雩，不得曰旱。』此說是也。舊說：『大，謂禮物有加也。』若禮物有加即書『大』，❶何者是祈雨之雩乎？假令實謂禮物有加故書『大』，則禮物合度，但失時者，當但書『雩』，何得總云『大』哉？《公羊》曰：『大雩者，旱祭也。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此說亦非也。雩，祭名爾，旱乃災也，以雩言旱，非舉重之義。」

婚姻例第十三 太子生附❷

啖子曰：「凡婚姻合禮者皆不書。」

趙子曰：「凡男女之禮，謂諸侯婚姻之禮也。

❶ 「有」，原脱，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補。

❷ 「附」，原作「祔」，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人倫之本也，風教之始也。是以先王敬之，故紀其闕耳。」闕失則書之也。

納幣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公》、《穀》皆云：「親納幣，非禮。」啖子云：「時居喪，又娶讎女也。」

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云：「譏喪娶。」趙子云：「又譏使公子納幣也。」

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趙子云：「婚禮不當使公孫也。」

啖子曰：「魯往他國納幣，皆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他國來，亦如之。《公羊》云『納幣不書』，合禮者皆不書。此說是也。《左氏》不達此例，云襄仲如齊納幣爲合禮，誤亦甚矣。」說具《辨疑》。

趙子曰：「婚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即逆女也。《春秋》獨書其二，納幣及逆女也。以納幣方契成，已前三禮，並未結定。逆女爲事終，舉重之義也。」

逆王后

桓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趙子曰：「言遂逆者，譏不躬白于王。」

襄十五年，春，劉夏逆王后于齊。《左氏》曰：「卿不行，非禮也。」

啖子曰：「古儒者或言天子當親迎，或言不當親迎，二說不同，未敢定也。然《春秋》所載，皆譏也。」合禮則常事不書也。

趙子曰：「先儒爭此義，鄭康成據《毛詩》義，以文王親迎爲證據。文王乃非天

子，不可爲證。考之大體，固無自逆之道。王者之尊，海内莫敵，故嫁女即使諸侯主之，適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尊而行親迎之禮，即何莫敵之有乎？問曰：『夫子對哀公云：「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非謂天子乎？』答曰：『魯有郊天祀地之禮，故云爾。何得言天子之禮乎？』」

内逆女

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文姜也。《穀梁》云：「當親迎，使大夫非也。」啖子曰：「使公子，尤非。」

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哀姜也。《穀梁》云：「譏逆讐女。」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出姜也。《穀梁》云：「譏禮成于齊，故曰婦。不書公，不斥言。」

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穆姜也，義同公子翬。

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齊姜也，義與公子翬同。

啖子曰：「諸侯親迎皆常事，不書。《穀梁》云『親迎，常事，不志』是也。《公羊》意同。公子翬、公子遂、叔孫僑如爲君逆夫人，皆以非禮書。翬、遂公子而行婚禮，尤不可也。《左氏》以卿逆爲合禮，殊誤矣。」

外逆女

隱二年，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公》、《穀》並云：「譏不親迎。」

莊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公羊》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穀梁》意同。

僖二十五年，夏，宋蕩伯姬來逆婦。《穀》云：「姑不當自逆，稱婦，有姑之辭也。」

宣五年，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義同莒慶。趙子云：「時君之女也，以別非姑姊妹，故加『子』字，他皆放此也。」❶

啖子曰：「凡外逆女，皆以非禮書。《公羊》云『外逆女不書』合禮者不書。是也。」

王后歸

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氏》曰：「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趙子曰：「敬王室也，言所以書。記其是以著其非。天下之母，當取之於諸侯。其歸也，當赴告天下。春秋時，王室無綱，少能如此，故記此，則不書者皆受譏也。《穀梁》曰：『爲之中者歸之也。』言魯爲媒，居中間導成之，所以書也。按：王后者，天下之母，不同於諸侯，自合書之，不關魯爲之媒乃書也。」

王女歸

莊元年，冬，王姬歸于齊。趙子曰：「時齊、魯讎，譏其爲婚主也。」

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義同元年。

趙子曰：「凡外女歸，皆以非常乃書。合禮則不書也。《穀梁》云：『爲之中者即歸之。』中，謂內與其禮。若然，則他公何不見有婚主之事，而莊公獨兩處書乎？則知書歸者，皆非常也，譏與讎爲婚主也。」

❶「他」，原作「也」，今據經苑本改。

内女歸

隱二年，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譏義見上。

七年，三月，叔姬歸于紀。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啖子曰：「非嫁而歸，故加『紀』字。」義見本傳。

二十五年，夏，伯姬歸于杞。

僖十五年，秋，季姬歸于鄫。

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

啖子曰：「《公羊》、《穀梁》並云『婦人謂嫁曰歸』是也。凡内女歸、嫁，爲夫人則書。以尊卑敵，公爲之服，故書其歸。但言歸而不云逆者，知自來逆，常事不書也。」

夫人至

桓三年，秋，夫人姜氏至自齊。文姜也。《穀梁》曰：「不言翬之以來，公親受之于齊侯也。」

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哀姜也。《穀梁》云：「以讐之子薦宗廟，故曰入也。」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聲姜也。趙子曰：「譏禘又譏致也。」❶

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穆姜也。趙子曰：「書『以』，言不當『以』也。夫人者，將以承宗廟也，可不敬乎？」

成十四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齊姜也，義同宣元年。趙子云：「書『氏』，

❶「又」，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经苑本作「以」。

謬增也。」言傳寫謬誤也。

啖子曰：「凡夫人初至皆書，告于廟也。」

趙子曰：「文四年逆歸姜，出姜也。不書至，貶成禮于齊也。昭公娶吳孟子，不書至，耻娶同姓，不告廟也。襄公、定公、哀公並不迎夫人。文九年夫人姜氏至，不入此例者，以非初逆之至。」

夫人如及會饗

莊二年，冬十一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文姜也。《左》、《穀》皆云「非禮」。趙子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言不能正家也。」

四年，春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穀梁》云：「饗，甚矣。」言其惡甚於會。

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趙子曰：「不當如也，見其姦。」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義同二年。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義同二年。

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義同五年。

十九年，秋，夫人姜氏如莒。義同五年。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僖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趙氏云：「參譏也。」

文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齊。趙子曰：「無父母而歸寧，故云『如』，譏之也。」

啖子曰：「凡夫人行皆書，比於公也。」

趙子曰：「諸侯之女既嫁，父母存則歸寧，不然則否。今則不爾，故書曰『如』。如者，朝聘之名，非婦人之事。若合禮者之歸寧，則當云「寧于某」。《左氏》例云『夫人歸寧曰如某』，此說非也。據經文所書者，皆以非禮故也。若

以文姜如齊爲合禮，則天下無非禮事矣。又書『如莒』，豈是歸寧乎？《穀梁》每經下皆云：『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若然，則父母存，豈得絶其歸寧乎？又未嫁之女、孀居之婦，豈得踰竟乎？故不足取。」

夫人歸本國

文十八年，冬，夫人姜氏歸于齊。子赤之母，文公夫人。《左氏》云：「襄仲殺子赤，夫人歸于齊。」

趙子曰：「言歸，不反之辭也。《左氏》云：『夫人出，曰歸于某。』據文公夫人歸于齊，乃是襄仲殺子赤後自歸耳，不可以此爲例。若夫人實有罪見出，必當云出歸于某以示貶，不應但云歸爾。」

内女來

莊二十有七年，冬，杞伯姬來。趙子云：「譏無父母而來也。」

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公羊》云：「參譏之。」

二十有五年，夏，宋蕩伯姬來逆婦。《穀梁》云：「姑不當自逆婦也。」

二十有八年，秋，杞伯姬來。義同莊二十七年伯姬來。

三十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歸。義同宋伯姬也。

宣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啖子云：「大夫非公事與妻出竟，非禮也。時叔姬初嫁，未合歸寧。假令合歸寧，如此書之，以明高子之非也。」

趙子曰：「凡内女稱來，不宜來也，譏無父母而歸也。《左氏》曰：『凡諸侯之女

歸寧，曰來。』言禮當來也。竊謂合禮者悉常事不書，豈有二百四十二年，内女唯兩度歸寧乎？蓋知非禮而來，故書云爾。若須歸寧，即書『歸寧』耳。《公羊》云『内女直來曰來』，此蓋見無他事，故云爾，殊不知經意。」

内女出

文十有五年，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啖子云：「不言齊叔姬，不售於齊也。」趙子云：「書來歸於姬上者，非嫁後之出，故異其文焉。」

宣十有六年，秋，郯伯姬來歸。

成五年，正月，杞叔姬來歸。

啖子曰：「内女見出，皆書曰來歸，大其事也。三傳意同。郯伯姬、杞叔姬不書嫁而書出，或嫁時夫未爲君也。」

趙子曰：「爲婦而出，著其恥也。」❶言婦道不修，故被出。若出非其罪，經必異文，但無非罪者爾。

雜婚姻事

桓三年，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左氏》云：「諸侯不當自送女。」《公》、《穀》同。

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❷趙子云：「不書送。」

二十有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穀梁》云：「娶讎人女，故云入。」《左氏》云：「婦人用幣，非禮也。」《公羊》意亦同此。

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趙子云：「不當使卿致也。」

❶「恥」，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非」。

❷「送」，《公羊傳》、《穀梁傳》皆作「逆」。

啖子曰：「凡雜婚姻事，亦以非常乃書。」

媵

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成八年，冬，衛人來媵。

九年，夏，晉人來媵。

十年，夏，齊人來媵。

啖子曰：「凡媵，常事不書。公子結，爲遂事起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故書。禮當二國媵。《公羊》云『媵不書』，《穀梁》云『媵，淺事也，不志』，此説皆是。❶《左氏》云：『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若然，則莒姓己，邾姓曹，此二國同姓至少，如嫁女，孰爲媵乎？恐此禮難行，今不取。」

趙子曰：「《左氏》云『異姓則不合媵』，則成十年直云『齊人來媵』，足知非禮，何假先書衛乎？❷所以先書二國者，明九女已足，而又來媵，所以爲失禮，非謂譏異姓來媵，其義亦甚明。」

太子生

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啖子曰：「君嫡子生，以太子生之禮接之，則史書之。莊公是嫡夫人之子，又以太子生之禮接之，故書。」餘公雖有是嫡夫人之子，不

❶ 「此」，原作「也」，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 「假」，原作「暇」，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故不書也。

趙子曰：「太子生多矣，曷爲書『子同』？禮備故也。禮備於嫡，是重宗廟，太子將承先君之宗廟。記其是以著其非也。但書備禮者，則不備禮者自見。言太子生，備其禮，常事也，不當書。爲餘公皆不備禮，不可書之，但舉有禮者，足以示誡。」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二❶

❶「二」，原作「三」，今據全書體例改。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三

崩薨卒葬例第十四

《左氏》曰：「凡崩、薨，來告則書，不然則否。」

啖子曰：「天子卒曰崩，諸侯卒曰薨，皆臣子之辭。外諸侯則曰卒。卒，終也。本國不言卒，言卒，如合終然。故異其文。如今凶儀稱親屬亡没，異於弔者之辭，情禮然也。」

《公羊》曰：「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按：此説不了。何者？天子至尊，天下稱曰崩，可也。諸侯曰薨，則本國臣子言之。至於赴告，猶曰不禄，王史及他國之史則書卒。自此已下，其家臣赴告，並言不禄，史官書之則曰卒。此則臣子及他國異辭爾，何得定配以爲品例邪？自《史記》、《漢書》已下，既有爵臣死皆言薨，乖失甚矣。且魯史書外諸侯猶言卒，況王史乎？

王崩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平王也。

桓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桓王也。此後莊王、❶僖王不書崩。

僖八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惠王也。

文八年，八月戊申，天王崩。襄王也。此後頃王不書崩。

宣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匡

❶「此」，原作「比」，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王也。

成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定王也。

襄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簡王也。

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也。

昭二十二年，四月乙丑，天王崩。景王也。

趙子曰：「《春秋》王崩三不書，譏也。謂不書於經，莊王、僖王、頃王也。見王室不告，魯之不赴也。王室使告，國史當書之。不然，魯聞王崩，使卿赴弔，則知其日月，亦當書也。哀王室之無人，王室陵遲，公卿非其人，故禮闕爾。著諸侯之不臣也。王室雖不告，諸侯聞之，自當往。嗣王即位皆不書，逾年而即位，天下更始，即當書其即位，以見天下新有大君也。不能施令於天下也。但自即位而已，不能有號令新政，使天下知也，亦猶《詩》有《王風》，不爲雅也。罪諸侯不臣而莫之承也，諸侯視之與不即位同，不復重承也。哀王道積微而莫之興也。」積，漸也，無復振興也。又曰：「王后世子，王之世子。廢興卒葬之不書，何也？王室不告，諸侯不赴也，不赴，不慶弔。哀其微也。」

公薨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桓公與羽父殺之。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齊令彭生殺之也。

莊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

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文十八年，春二月，公薨于臺下。非路寢也。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成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昭三十二年，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啖子曰：「凡公薨必書其所，小寢、路寢、高寢之類。詳内事，重凶變也。若遇弑，則不地。《穀梁》云：『公薨不地，故也。』此説是。」

趙子曰：「公必薨於正寢，以就公卿也。大位，奸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使小人、女子得行其志也。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而閨闈不修也，事見莊三十二年。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闈嚴飭之，小人、女子不尸重任，賢良受託，鼎足交輔，則簒弑之禍，曷由而至哉？」

夫人薨

隱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桓公母仲子也。

莊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桓公夫人文姜。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莊公夫人哀姜，閔公之嫡母也。

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僖公妾母成風。

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僖公夫人聲姜，文公母也。

宣八年，夏戊子，夫人嬴氏薨。宣公母也。

襄二年，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成公夫人齊姜也。

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襄公妾母。

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成公母。

昭十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昭公妾母。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哀公妾母。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昭公夫人。

啖子曰：「凡夫人薨，必書，而不書地。婦人無外事，薨有常處也。其君之妾母仲子，則本以夫人禮娶，事見隱元年。又隱公以桓公爲先君之嗣，故行夫人喪禮，書薨。書「夫人子氏薨」。自成風之後，夫人風氏薨，即僖公妾母也。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薨，著其非禮也。哀公母定姒卒時，子未踰年，姒氏卒時，定公已薨，哀公初立，未踰年，未成君。雖行喪禮，不可加於子，凡未踰年君卒，亦不言薨。故書卒。子既未成君，故不稱夫人也。孟子，吳女也。昭公夫人。魯人恥娶同姓，不可書曰『夫人姬氏薨』，而曰『孟子卒』。」

趙子曰：「若薨于外，則書地，記事實也。《穀梁》曰：『夫人薨不地。地，故也。』故，謂被殺。此說非也。假如夫人歸寧死於外，豈得云不地乎？且君皆記其寢，被殺則不言地，隱公是也。桓公在齊被殺，而亦書地，故知在外薨，不以有故無故，皆當書其地，理甚昭然。」

未踰年君卒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子赤也，襄仲殺之也。

襄三十一年，九月癸巳，子野卒。毁也。

昭二十二年，❶冬十月，王子猛卒。

啖氏云：「同年上言王居于皇，足知是未踰年之王，卒特加『子』字。」義見本傳。

啖子曰：「凡未踰年君卒，皆書曰卒，言嗣先君未成君也，故不書崩、薨而曰卒。先君未葬則名之，父前子名義也。既葬則不名。子赤是也。外諸侯未踰年而卒則不書，異於内也。」

趙子曰：「子般、子赤以被殺，故不書地，義與隱同。子野非被殺，而亦不書地，闕文也。」

諸侯卒

趙子曰：「《春秋》記諸侯卒，著易代也。不曰薨，異外内也。與魯異也。名之，降於天子也。」唯天子不書名。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七年，三月，滕侯卒。

八年，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宿男卒。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❶「二十」，原作「三十」，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十年，春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十一年，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冬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
十四年，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莊元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二年，冬十二月乙酉，宋公馮卒。
十六年，十有二月，郳子克卒。
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郳子瑣卒。
三十一年，四月，薛伯卒。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脱月。
七年，七月，曹伯般卒。

九年，三月丁丑，宋公御説卒。
九月甲子，晉侯佹諸卒。
十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四年，冬，蔡侯肸卒。脱月。
十七年，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脱月。
二十五年，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
三十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冬十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文五年，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九年，八月，曹伯襄卒。

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邾子籧篨卒。

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十八年，春二月丁丑，秦伯罃卒。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四年，春正月，秦伯稻卒。

九年，八月，滕子卒。

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十年，夏四月己巳，齐侯元卒。

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十七年，春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

成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庚寅，衛侯速卒。

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六年，六月壬申，鄭伯費卒。

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十年，五月丙午，晉侯獳卒。

十三年，五月，曹伯廬卒于師。

十四年，正月，莒子朱卒。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秦伯卒。

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

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十七年，十有二月，邾子貜且卒。

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四年，春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六年，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七年，十有二月，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❶

---

❶「操」，《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鄵」。

十二年，秋九月，吴子乘卒。
十三年，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十五年，冬十有一月，晉侯周卒。
十七年，春二月庚午，邾子瞷卒。
十八年，冬十月，曹伯負芻卒于師。
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二十三年，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二十五年，十有二月，吴子謁伐楚，門于巢，卒。
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九年，五月庚午，衛侯衎卒。
昭元年，六月丁巳，[1]邾子華卒。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三年，春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五年，七月，秦伯卒。
六年，春正月，杞伯益姑卒。
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
十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十四年，三月，曹伯滕卒。
八月，莒子去疾卒。
十五年，春正月，吴子夷末卒。
十六年，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十八年，春三月，曹伯須卒。
二十年，十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二十四年，八月丁酉，杞伯郁釐卒。
二十五年，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

[1] 「巳」，原作「未」，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于曲棘。

二十六年，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

二十八年，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三十年，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定三年，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四年，春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五月，杞伯成卒于會。

八年，三月，曹伯露卒。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

秋，秦伯卒。脱月。

十二年，春，薛伯定卒。脱月。

十四年，五月，吳子光卒。

哀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❶

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六年，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八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五月，薛伯夷卒。

十一年，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十三年，夏，許男成卒。脱月。

趙子曰：「凡諸侯同盟名於載書，載書者，載盟誓之辭於册者，具標同盟諸侯之名，而每國執一也。朝會名於要約，相朝及會同者也。要約，約事之簡牘也，若今會計、文牒等也。聘告名於簡牘，使使來聘及有告命之事，❷皆有簡書也。故於卒赴可知

❶「卒」，原作「年」，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告」，原作「言」，今據經苑本改。

而紀也。彼來告喪，國史按舊簡書，知其名而紀之。非此則否，示詳慎也。言若非素往還，雖傳聞其名，不書於册，示詳審也。《左氏》云：『凡諸侯同盟，故薨則赴以名。』此例於理不安，豈有臣子正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禮固不爾。且《禮》篇所録，亦云『寡君不禄』而已。凡曾同盟會知其名，故於死時書之，以紀易代。《左氏》但見舊説，知有同盟書名之事，不察其理，遂妄發例爾。據《春秋》諸侯卒，不同盟者凡五十二人，九人不書名，餘並書名。《左氏》又云『從赴而書』，若未同盟實不合赴以名。豈有如此衆國越禮而稱亡君父之名乎？《左氏》又云：『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以繼好息民。』告終，告亡君名也。據此意，乃以稱亡父之名爲求好之意，何誣鄙之甚，況於例之不合乎！《春秋》中唯有九人卒不書名，檢尋事迹，並無朝會聘告處，所以不知其名耳，是其明證也。餘則悉書名，檢尋皆有往來事迹，則知必不同盟。諸侯卒于他國，蔡侯東國卒于楚之類。及卒于會、卒于師，則書之。雖在國，不卒於其都，亦書之。晉侯卒于扈、宋公卒于曲棘是也。《公羊》云『諸侯卒其封内，不地』，有何理哉？解晉侯即云：『欲會故也。』解宋公即云：『憂内故也。』今按餘國君更無書地者，是知諸侯不卒於其國都，例書地耳，如魯卿卒于垂、卒于貍脤之義。『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鄵』，在襄七年。從省文也。《穀梁》云：『諸侯不生名。此名於如會之上，何也？見其如會卒也，言其爲如會而卒也。』此説非也。凡諸侯卒皆書名。若言鄭伯如會，髡原卒于鄵，則不成文辭也，故云爾。『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書名於伐楚之上，

亦同此義。」

天子大夫卒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公羊》云：「譏世卿。」趙子曰：「未嘗同盟會，不知其名，❶故曰尹氏。王臣赴告，非禮也。」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同盟于狄泉，故書名，亦譏赴告也。無采地，但言王子也。

定四年，秋，劉卷卒。同盟于召陵，故書名。趙云：「畿內諸侯，不同列國，故不言劉子卷卒，亦譏其來赴，故書之。」

趙子曰：「臣無外交之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

內大夫卒

趙子曰：「外大夫卒，《春秋》不書。不書外大夫也。書內大夫，吾史也。魯卿有王命者則書卒。尊吾命卿，所以尊王命也。不命卿不書卒是也。不書葬，降於君也。」

隱元年，冬十二月，公子益師卒。

五年，冬十二月辛巳，公子彄卒。

八年，冬十二月，無駭卒。《穀梁》云：「隱不命大夫，故不書族。」

九年，三月，俠卒。義同無駭。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公》、《穀》皆云：「稱字，賢也。」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文十年，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魯卿卒於他國則地，他皆放此。

❶「不知其名」，原作「不如其知」，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宣五年，秋九月，叔孫得臣卒。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義見郊廟例。

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穀梁》云：「非卿而書卒，得弟道也。」

成四年，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襄五年，十有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

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二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二十三年，八月己卯，仲孫速卒。❶

三十一年，九月己亥，仲孫羯卒。

昭四年，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七年，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義見郊廟例。

二十一年，八月乙亥，叔輒卒。

二十三年，正月癸丑，叔鞅卒。

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二十五年，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

二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倪卒。

定五年，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哀三年，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啖子曰：「魯卿既王命，皆書卒。隱公攝位，不請命大夫，故未命之卿亦書卒，明非怠慢也，俠、無駭是也。餘公則不命之卿無書卒者，責不尊王室也。桓十一年柔會宋公、莊三年溺會齊侯並不書卒是也。叔肸非

❶「速」，原脱，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經苑本補。

卿，而書弟卒，美其得弟道，特加之也。宣公因公子遂殺子赤而立，叔肸不食其禄，又不去其國，得弟道也。公孫敖既奔書卒，爲喪歸赴也。文八年，公孫敖奔莒。十四年，卒于齊。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大夫卒於他國則書國，諸出聘者，經雖無其事，理例昭然也。卒於魯地則書地，仲遂、公孫嬰齊是也。」

趙子曰：「魯卿凡四十三人，書族而不書卒者，有公子慶父、公子翬、單伯、公子結、叔彭生，凡五人。公子慶父及公子翬並以弑君故，不書卒以貶之。單伯不書者，以淫子叔姬及至自齊，蓋黜其卿位，故不書卒。叔彭生則以不發襄仲之謀，令君及禍，故亦不書。襄仲亦弑君，爲記變禮之事也，雖書其卒，則去其族以貶之。其公子結不書卒，遂事也。啖子曰：『非大夫也，爲嘉其及齊、宋盟以安國家，故褒之耳。』義見莊十九年。或曰：『文公時單伯文十五年見經。與莊公時單伯莊元年見經。若是一人，計已過百歲，是復能淫叔姬乎？』答曰：近年有孫濟者，歷典十餘郡，年近百歲，猶更娶妻，況古人壽長，焉知其不然乎？不爾則父子也。但莊公之單伯何故不書卒，不能詳也。自此外則柔、桓十一年見經。溺莊三年見經。不書卒，非命卿故也。公孫歸父、叔孫僑如不書卒，出奔故也。仲孫何忌、叔孫州仇、叔還獲麟時未卒也，餘三十一人並書卒。」

内女卒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二十九年，冬十二月，紀叔姬卒。歸于酅者。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公羊》云：「許嫁，故以成人之喪治之。」

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書卒義同伯姬。趙子曰：「時君之女，故曰子，以別非先君之女也。」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

啖子曰：「內女爲諸侯之夫人則書卒，以公爲之服故也。禮，諸侯絶朞，故無服。唯適國君者，爲之服大功九月，以其尊卑敵故。《穀梁》云：『外夫人書卒者，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故卒之。』此說是也。許嫁爲夫人者亦然。其爲媵及嫁太子、公子、大夫，則不書。凡內女嫁爲諸侯夫人而不書卒，時魯公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已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爲喪歸杞故也。」成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也。

外夫人卒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啖子曰：「外夫人卒不書。書王姬者，魯主婚，公爲之服也。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也。《穀梁》云『爲之主者卒之』是也。《公羊》同。莊十一年王姬不書卒者，不爲之服，故不書，義可見也。」

趙子曰：「記是以著非也。」記二年是，十一年非也。

葬例

王葬

趙子曰：「凡天王葬，不會則不書，志不臣也，志，記也。記是以著非也。諸會者是，則知不會者非也。平王不書葬。」

莊三年，五月，葬桓王。改葬也。此後莊王、僖王、惠王並不書葬。

文九年，二月辛丑，葬襄王。七月而葬。此後頃王不書葬。

宣三年，春，葬匡王。三月而葬。此後定王不書葬。

襄二年，春正月，葬簡王。五月而葬。此後靈王不書葬。

昭二十二年，六月，葬景王。三月而葬。

啖子曰：「凡天王之葬，魯會則書。不書者，皆不會也。故平王之葬不書，而有武氏子來求賻，若魯使人會葬，豈有不行賻禮乎？是其證也。《穀梁》云：『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言合七月之禮，悉不書也。《公羊》同。蓋見書葬者多不得禮，言不合七月之禮也。故有此說耳。且襄王之葬正合禮，何以書乎？是知妄也。杜元凱云：『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修服於國，卿往弔送，既葬卒哭而除凶。』」《穀梁》云「諸侯皆合親弔」，又恐難行，未知周制定如何，故存以示疑也。

公　葬

趙子曰：「葬稱我君，舉其謚也，將葬方作謚，若只言桓公，則恐涉他國君，故明言我君，以舉其新加之謚也。臣子之敬辭也。」若不然，則辭不順敬也。

桓十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賊在異國，故可葬。凡九月乃葬。

閔元年，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十一月乃葬，亂故也。

文元年，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五月。

十八年，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五月。

成元年，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五月。

十八年，十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五月。

襄三十一年，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五月。

定元年，秋七月，葬我君昭公。八月乃葬。

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五月而葬國君，不當無雨備，故譏不克葬。若合爲雨止，則當不書，故《穀梁》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啖子曰：「凡公葬皆書，唯隱公、閔公並被殺，見薨例。不書者，言賊不討，如不葬然也。《公羊》云：『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穀梁》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此説皆是也。凡未踰年之君不書葬，謂子般、子赤。無子，不列序於廟故也。《公羊》云：『未踰年之君，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則不廟，不廟則不書

葬。』此説是也。」

夫人葬

莊二十二年，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桓公夫人，七月乃葬。

僖二年，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莊公夫人，齊所殺，十一月而葬。

文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僖公妾母，五月而葬。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僖公夫人，文公母，九月乃葬。

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宣公妾母，五月而葬，定公同。

襄二年，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成公夫人，三月而葬。

四年，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襄公妾母，踰月而葬。

九年，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宣公夫人，成公母，四月而葬。

昭十一年，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昭公母也，五月而葬。

定十五年，九月辛巳，葬定姒。哀公妾母，三月而葬。

啖子曰：「凡夫人葬皆書。仲子不書葬者，桓公母，隱二年卒。以諸侯不二嫡，雖用夫人禮，猶不列於廟也。以別築宮是也。自文公葬成風之後，乃有二夫人祔廟，非禮也。定姒之葬，不書小君，以子未踰年故也。哀公未踰年。子未成君，故母亦未成夫人，後列於廟，故書葬。」凡君母葬，史官皆書。夫子修經，擇其祔廟者乃書，以示例而明其禮。

趙子曰：「孟子昭公夫人，哀十三年卒。不

書葬者，以其與魯同姓，不可列於廟。」

諸侯葬

趙子曰：「凡諸侯葬皆如我之辭，何也？怪不言某國葬某公。志我大夫之往會也。往會，禮也。生嘗邀好，謂朝聘會盟也。死不弔葬，君子薄之，記其是以著其非也。」凡卒不書葬者，以譏內之不會葬。

隱三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被弒，十五月而葬。

八年，八月，葬蔡宣公。三月。

桓五年，夏，葬陳桓公。脱月。

十年，夏五月，葬曹桓公。

十一年，秋七月，葬郑莊公。三月。

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

十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十七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三月而葬，蓋蔡季請王謚。

莊二年，春二月，葬陳莊公。

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

九年，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被弒，九月而葬。

二十一年，冬十二月，葬鄭厲公。八月。

二十四年，三月，葬曹莊公。

僖四年，八月，葬許穆公。

七年，冬，葬曹昭公。脱月。

十三年，夏四月，葬陳宣公。

十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九月乃葬，亂故也。

二十五年，葬衛文公。脱月。

二十七年，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三月。

三十三年，夏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文六年，春，葬許僖公。脱月。

冬十月，葬晉襄公。三月。

九年，冬，葬曹共公。脱月。

宣三年，冬，葬鄭穆公。脱月。

十年，六月，葬齊惠公。三月。

十二年，春，葬陳靈公。賊討國復，二十一月乃葬。

十四年，九月，葬曹文公。

十七年，夏，葬許昭公。脱月。葬蔡文公。脱月。

成三年，正月辛亥，葬衛穆公。六月。

二月乙亥，葬宋文公。七月。

四年，夏四月，葬鄭襄公。二月。

九年，冬十一月，葬齊頃公。

十三年，冬，葬曹宣公。脱月。

十五年，春二月，葬衛定公。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襄四年，秋七月，葬陳成公。

六年，秋，葬杞桓公。脱月。

八年，夏，葬鄭僖公。脱月。

十六年，春正月，葬晉悼公。三月。

十九年，正月，葬曹成公。四月。

冬，葬齊靈公。脱月。

二十三年，夏，葬杞孝公。脱月。

二十六年，冬，葬許靈公。脱月。

二十九年，秋九月，葬衛獻公。

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世子般殺之而自葬之，七月乃葬。

昭元年，秋，葬邾悼公。脱月。

三年，五月，葬滕成公。

六年，正月，葬秦景公。七月。

夏，葬杞文公。脱月。

七年，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冬十月壬午，葬陳哀公。七月乃葬，國滅故也。

十年，九月，葬晉平公。三月。

十一年，二月，葬宋平公。三月。

十二年，五月，葬鄭簡公。三月。

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國復乃葬，凡三十一月。

十四年，秋，葬曹武公。脱月。

十六年，冬十月，葬晉昭公。三月。

十八年，秋，葬曹平公。脱月。

十九年，冬，葬許悼公。脱月。

二十一年，三月，葬蔡平公。

二十四年，冬，葬杞平公。脱月。

二十六年，春正月，葬宋元公。三月。

二十八年，春三月，葬曹悼公。六月。

六月，葬鄭定公。三月。

冬，葬滕悼公。脱月。

三十年，秋八月，葬晉頃公。三月。

三十一年，秋，葬薛獻公。脱月。

定三年，秋，葬邾莊公。脱月。

四年，六月，葬陳惠公。

七月，葬杞悼公。三月。

八年，七月，葬曹靖公。

九月，葬陳懷公。三月。

九年，六月，葬鄭獻公。三月。

冬，葬秦哀公。脱月。

十二年，夏，葬薛襄公。脱月。

哀二年，冬十月，葬衛靈公。七月。

四年，二月，葬秦惠公。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被殺十一月而葬。

葬滕頃公。

五年，❶冬閏月，葬齊景公。
九年，春二月，葬杞僖公。三月。
十年，五月，葬齊悼公。三月。
秋，葬薛惠公。脱月。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十三年，秋，葬許元公。脱月。以前經下不標月者，並合五月之禮。

啖子曰：「凡諸侯葬，魯往會則書之。其有書葬不書往者，往非卿也。吳、楚之君，不書葬者，不可言葬楚某王也。《公羊》云：『吴、楚之君，不書葬，避其號也。』此説是也。《穀梁》云，變之不葬者三：一曰失德不書葬，按時君失德而書葬，不失德而不書葬者多矣，不可通也；二曰賊未討不書葬，本施於魯，不及他國，他國則從會不會之例，但賊當國者多，不得依常禮葬，終不可爲例也；三曰國滅不葬，言無人葬之也。《公羊》云：『諸侯記卒、記葬者，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按自爲魯會故書，何關不得必其時。諸侯及時自葬，無待天子命之禮，何故云不必哉？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因而私謚爲公。正禮，諸侯皆合請王謚。從而書之，以見非禮。按《史記》、《世本》、《左氏傳》，蔡之諸君，皆謚爲侯，經則皆稱公者，以其私謚，與僭同也。唯蔡桓稱侯，桓十七年，葬蔡桓侯。蓋告王請謚，故特書之，明得禮也。」義見本傳。

外大夫葬

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

❶「年」，原作「月」，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原仲。

定四年，秋，葬劉文公。

啖子曰：「陳原仲之葬書者，見季友私事出境也。」

趙子曰：「劉文公，天子畿内諸侯，列國不當與行交往之禮。今會其葬，非禮也。」

内女葬

莊四年，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趙子云：「嫌國亡則非夫人，故志之。目齊侯，❶見其滅國之惡而葬之得禮。」

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歸于酅者，義與伯姬同也。

襄三十年，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爲災而死，高其志行，使卿往會，所以書之。

啖子曰：「凡内女之葬不書，書者皆非常也。」

雜喪事

趙子曰：「凡國之喪紀，所以裁中而體政，故紀其闕焉。」雜喪事合禮者皆常事，故不書也。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趙子云：「天子而賵妾母，是僭也。」

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穀梁》曰：「交譏之。」

文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會僖公葬，記是以著非也。

五年，春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啖子曰：「承上文成風薨，故不言來。」趙子曰：「譏天

---

❶「目」，原作「自」，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王厚禮妾母也。」

三月，王使召伯來會葬。會成風葬也。

趙子云：「義與歸賵同。」

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穀》云：「秦人不夫人也，即外之不夫人以見正焉。」

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啖子云：「魯大夫必知歸魯，故不言來。」趙子云：「公孫之喪而使齊人歸之，疵内也。」

成九年，春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穀》云：「譏逆出妻之喪。」

襄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啖子云：「非禮也。」

定十五年，夏，邾子來奔喪。義同襄三十一年。❶

九月，滕子來會葬。

啖子曰：「凡他國以喪事來，皆非常乃書。」具見上注。

喪禮總論

啖子曰：「古者，君喪皆斬衰三年，小君喪則齊衰周年，故《禮》曰：『大夫居倚廬，士居堊室。』其吉事、盟會、征伐、朝聘、冠婚、燕享，皆不可衰麻從事。昔魯公伯禽以戎寇來侵，❷不得已而討之。自此已後，失禮之國引以爲比，漸染成俗。既卒哭，金革無避，久已然矣。春秋時失禮更甚，故不可勝譏，但引其年月，即知居喪行吉事爾。至於未踰年不稱子，桓十三年衛侯戰于紀是也。踰年而未葬，亦當不得朝會、用兵。及在喪而吉、閔二

❶「三」，原脱，今據經苑本補。

❷「侵」，原作「征」，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年在喪而吉禘于莊公是也。居喪婚，莊二十三年公如齊納幣之類是也。及未葬出會，僖元年宋子盟于葵丘之類是也。當時猶或未行，故唯譏此數事而已，其惡大也。餘則不復一一罪之，不可勝書也。古者大夫、士居喪，致事於君，君亦不奪其親。春秋時，世卿既多承襲，不復循喪紀，此亦覽文可知，亦不復具譏也。」

趙子曰：「凡諸侯在喪，謂未踰年及雖踰年而未葬，謂去年十二月遭喪者也。而有竟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謂不釋喪服，僖九年宋子是也。以吉行者稱爵，謂以吉服從事也，即書其諸侯之爵位，桓十三年衛侯會戰于紀之類是也。志惡之淺深也。」言稱子者其罪淺於稱爵。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三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四

朝聘如例第十五

啖子曰：「人君相見曰朝，使使致問曰聘，此皆受之於廟，以重禮也。他國來魯朝聘，皆書之。朝，朝也，以朝時相見也。聘，問也。魯君及卿往他國則曰如。如，往也。」

趙子曰：「朝聘，諸侯必有婚姻之好，疆埸之理，故王者不絕其交焉。周禮有朝聘之義。春秋之代，則多自於黨仇矣，言春秋時諸侯自恣，凡如此事，多於黨仇而爲之也。皆國之大事，故君子志之，此解書朝聘意。其邪正則存乎其文矣。」不合禮者則譏之，穀伯、鄧侯、曹世子之類是也。

朝

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桓二年，春，❶滕子來朝。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六年，冬，紀侯來朝。

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趙子曰：「名之，用夷禮也。」《穀梁》云：「參譏之。」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十五年，夏，邾人、牟人、葛人來朝。《公羊》曰「夷狄之」，用夷禮也。

莊五年，秋，郳犁來來朝。《左氏》曰：「未王命。」

❶「春」，原作「夏」，今據經苑本改。

二十三年，夏，蕭叔朝公。啖子曰：「始封附庸之君，故書字。公時在穀，故不言來。」

二十七年，冬，杞伯來朝。

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穀梁》曰：「參譏之。」

七年，夏，小邾子來朝。

十四年，夏，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啖子曰：「參譏之。」

二十年，夏，郜子來朝。

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

文十一年，秋，曹伯來朝。

十二年，春，杞伯來朝。

秋，滕子來朝。

十五年，夏，曹伯來朝。

宣元年，秋，邾子來朝。

成四年，三月，杞伯來朝。

六年，夏六月，邾子來朝。

七年，夏五月，曹伯來朝。

十八年，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朝。

襄元年，秋，邾子來朝。

六年，秋，滕子來朝。

七年，春，郯子來朝。

夏，小邾子來朝。

二十一年，冬，曹伯來朝。

二十八年，夏，邾子來朝。

昭三年，秋，小邾子來朝。

十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秋，郯子來朝。

定十五年，春，邾子來朝。

哀二年，夏，滕子來朝。

啖子曰：「凡書朝，皆人君也。禮所謂諸侯相朝，兩君相見也。」

趙子曰：「《穀梁》云：『天子無事，諸侯

相朝，時正也。考禮修德，以尊天子也。』按《春秋》，諸侯不事天子，自以强弱相制，無考禮修德之事。《左氏》云『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此乃《春秋》事霸者之宜，非常事也。據《周禮》，五等之制，以牧伯帥之，則必令相朝，但不知令幾年一行耳，其正禮不可得而尋也。《左氏》昭十三年有朝聘之文，故趙子論之，見《辨疑》中。《公羊》曰『諸侯來曰朝』，按諸侯以他事來者多矣，不可悉云朝。」

諸侯非朝事來者

桓五年，冬，州公如曹。

六年，春，寔來。趙子曰：「王臣外交非禮，書曰寔來。」義見本傳。

莊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趙子曰：「謬文，當云齊人。」

僖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左氏》云：「公在會，故不言朝。」

冬，介葛盧來。啖子曰：「不廟受，故不言朝。」

襄十八年，春，白狄來。義與介葛盧同。

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啖子曰：「非禮也。」

定十五年，夏，邾子來奔喪。《公羊》曰：「非禮也。」

九月，滕子來會葬。啖子曰：「非禮也。」

啖子曰：「凡諸侯來而非朝者，各書其事，皆譏之也。介葛盧、白狄不行朝禮，又無他事，故但曰來。」

聘

啖子曰：「聘者，致君命也。主人受之

於廟，以重禮也。」

趙子曰：「禮以通好曰聘。聘妻、聘士同此義。《公羊》曰『大夫來曰聘』，按大夫以他事來者多矣，不可悉云聘。」

王臣來聘

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趙子曰：「名之，譏其失禮也。」

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公羊》曰：「譏之者，子代從政也。」

八年，春，天王使家父來聘。

莊二十三年，春，祭叔來聘。啖子曰：「不言使，見其專往也。書聘，明其假王命以外交也。」

僖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宣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啖子曰：「《周禮》云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人君亦有聘士之禮。《穀梁》曰『聘諸侯，非正也』，言天子不當聘諸侯，殊誤矣。」

趙子曰：「王政行也，天子使使聘於諸侯，所以洽恩惠，考政典。《春秋》之聘，通好命耳。」

外大夫聘

隱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趙子曰：「將國命，大夫之事。書弟，譏之。」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義同隱七年。

莊二十三年，夏，荆人來聘。啖子曰：「凡夷狄朝聘當稱人，君臣同辭。」

二十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傳無事迹。啖子曰：「書字之義，蓋如祭仲、單伯之類。」

僖三十三年，春，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文四年，秋，衛侯使甯俞來聘。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不稱氏，義見名位例。

十二年，秋，秦伯使術來聘。

宣十年，冬，齊侯使國佐來聘。

成三年，冬，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八年，夏，宋公使華元來聘。冬，晉侯使士燮來聘。

十一年，春，晉侯使郤犨來聘。

十八年，夏，晉侯使士匄來聘。

襄元年，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冬，晉侯使荀罃來聘。❶

五年，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七年，冬，衛侯使孫林父來聘。

八年，冬，晉侯使士匄來聘。

十二年，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二十六年，夏，晉侯使荀吴來聘。

二十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二十九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秋，吴子使札來聘。

三十年，春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昭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十二年，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二十一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❶「侯」下，原衍一「侯」字，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删。

趙子曰：「《春秋》之辭從簡焉。凡言聘，則知君使矣。曷爲又稱其君？以別乎不當稱使者也。」爲來聘、來盟不須書君使者，故存君使者以別之。不稱者，例見於後。

錫命例

莊元年，冬，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趙子曰：「不稱天王，寵、篡、弑以瀆三綱也。」

文元年，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趙子曰：「無功德，苟錫之，非禮也。」

成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啖子曰：「稱天子，蓋誤也。餘同文元年。」

趙子曰：「錫命者，旌功德之由。必因褒有德、賞有功乃爲之也。苟錫之，非禮也。如無功德，不合錫命。《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此説非也。按秦漢已後，郡縣天下，天子益尊，不比三代，猶就郡國加守相爵秩，何得無錫命乎？蓋不知譏其賞無功而遂妄爲義也。」

歸田邑例假田附。稱田邑例，義見用兵例取田邑義。

隱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趙子曰：「田邑，先祖所命於天子也，而以予人，其罪著矣。」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穀梁》云：「以璧則非假也，諱易田。」

宣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趙子曰：「濟西之地，非魯盡有，故言我以別之。既稱我，故不須言來。」

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

田。趙子曰：「前未有取讙及龜陰田，故書來以別之。他國無此田，故不言我也。」

哀八年，冬，齊人歸讙及闡。啖子曰：「此年初，經書『齊人取讙及闡』，今書歸，知必歸魯，故不言來。」

趙子曰：「歸者，來致之辭。」雖非我本物，但將與我，亦皆曰歸。《論語》曰：康子歸藥，又歸孔子豚。又曰：「凡歸田邑，志改過也。」取之，非也。今歸之，爲善。

乞師例

僖二十六年，夏，公子遂如楚乞師。

成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十六年，六月，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十七年，秋，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十八年，冬，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穀梁》云：「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又曰：「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此説是也。

趙子曰：「天子在上而諸侯自相請師，非禮也。《穀梁》釋『乞』字之義，而不言其大意，故辨之。」

王臣及外大夫以雜事來者

隱六年，春，鄭人來渝平。趙子曰：「非和致隙，志其尤也。」

桓十五年，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三傳並云：「非禮也。」

莊六年，冬，齊人來歸衛寶。《左氏》云：「文姜請之。」趙子云：「譏納讐賂，足以爲恥。」

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義同求車。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

田，歸之于齊。趙子云：「非正也。」

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脤。啖子曰：「不助祭而歸脤，非禮也。」趙子曰：「凡天子卿、大夫、士及他國卿士非聘來，及諸例所不管者，件之于前。他國下大夫及士雖接於魯，亦不得書名，爲須紀其事，故但稱人也。凡書人之來，不稱君以使，據朝聘皆稱君以使。避不成辭也。」若云齊侯使人來歸衛寶，則實鄙俚，不成言辭也。

諸書來不言君使者

隱元年，冬十二月，祭伯來。《左氏》云：「非王命。」

二年，九月，紀履緰來逆女。趙子曰：「下言『伯姬歸于紀』，足知爲君逆。不假言使，省文也。」

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左氏》云「王未葬」，故不言使。

桓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公羊》云：「使我爲媒，可因往逆矣。」或云：「譏本以私來，故不言使也。」

莊二十三年，春，祭叔來聘。啖子曰：「私行假言聘，故不言王使以譏之。」

閔元年，冬，齊仲孫來。趙子曰：「非致成命也，故不言使；非有專故也，故但言來，所以病齊侯而嘉仲孫也。」

二年，冬，齊高子來盟。三傳皆云：「稱子，褒也。」不稱使，趙氏義同「仲孫來」。

僖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穀梁》云：「不言使，權在屈完也。」楚子意令其可盟，則盟事在屈完。

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左氏》云「王未葬」，故不書使。

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趙

子曰：「不稱使，意與齊仲孫、楚屈完義同。」

啖子曰：「凡外臣來，不言君使者，皆有義。」

諸以雜事來有書來與不書來者

隱元年，秋，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趙子曰：「若不書來者，即不知何國之惠公。」

莊元年，冬，天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趙子曰：「桓公已葬，若不言來，即莫知何國之公，故言來。」

文元年，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趙子云：「若不言來，即似魯人於王朝受命，故言來。」

五年，春，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啖子曰：「承上言成風薨，不言來，可知也。」

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啖子曰：「敖，魯大夫。必知歸魯，故不言來。」

宣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趙子曰：「不言來，有『我』字，則來可知也。稱我者，爲濟水並貫諸國，故書我以別之。」

成八年，秋，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稱來義同文元年之錫。

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趙子曰：「入春秋來，❶未書齊侯取讙及龜陰田，故書來。不稱我者，他國無此名，不比濟西田也。」

哀八年，冬，齊人歸讙及闡。啖子曰：「此年初，齊人取讙及闡，與歸田同年，故不言來。又不言我，無所疑也。」

趙子曰：「《春秋》之文從簡，加減一字皆有義，故分析於本傳下。」

❶「來」，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時」。

如例

啖子曰：「凡公及内卿往他國朝聘，皆書曰如，非卿則不書。若會葬，則但書彼葬而已。」亦謂非卿會葬者。

趙子曰：「凡内朝聘稱如，以異外也。周之制朝聘也有數，朝王各如其服之數而朝。《春秋》畢書之，謂書朝王及諸侯。見如京師之簡也，所以傷王室之微，著諸侯之不臣也。凡書會遇，亦如之。」

公如

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魯地也。《左》、《穀》皆云「非禮」。

桓十八年，春，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時會齊侯于濼，從濼遂行。《穀》曰：「不言及，夫人伉也。」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公》、《穀》皆云「非禮」。

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三傳皆云「非禮」。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穀梁》云：「譏娶讐女。」

僖十年，正月，公如齊。

十五年，正月，公如齊。

二十八年，夏，公朝于王所。踐土也。趙子曰：「稱王所，言非京師也。尊其不地，志乎朝王而已，異乎盟會所。」

冬壬申，公朝于王所。河陽也，義同踐土。

三十三年，冬十月，公如齊。

文三年，冬，公如晉。

十三年，冬，公如晉。

宣四年，秋，公如齊。

五年，春，公如齊。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十年，春，公如齊。

夏，公如齊。

成三年，夏，公如晉。

四年，夏四月，公如晉。

十年，秋七月，公如晉。

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

十八年，春，公如晉。

襄三年，春，公如晉。

四年，冬，公如晉。

八年，正月，公如晉。

十二年，冬，公如晉。

二十一年，春正月，公如晉。

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

昭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晉辭公，故復也，他倣此。

五年，春，公如晉。

七年，三月，公如楚。

十二年，夏，❶公如晉，至河乃復。

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十五年，冬，公如晉。

二十一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二十七年，春，公如齊。

冬，公如齊。

二十八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

二十九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

定三年，春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啖子曰：「凡公行書其事者，皆非常

❶「夏」，原作「三月」，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經苑本改。

也。」若合常禮，則但言如某。

卿　如

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爲君逆也。《公》、《穀》皆曰「非禮」。

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

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左氏》云非禮。啖子曰：「書葬原仲者，著季友之私出境。」

二十八年，春，臧孫辰告糴于齊。趙子曰：「譏臧孫辰爲政無蓄也，故以自行爲文。」

三十二年，冬，公子慶父如齊。

僖五年，夏，公孫兹如牟。

七年，秋，公子友如齊。

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

二十六年，夏，公子遂如楚乞師。《穀梁》云：「非所乞也。」

二十八年，秋，公子遂如齊。

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三十一年，春，公子遂如晉。

文元年，夏，叔孫得臣如京師。

冬，公孫敖如齊。

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云：「譏喪娶。」趙子曰：「婚禮又不當使公子也。」

五年，夏，公孫敖如晉。

六年，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十一年，秋，公子遂如宋。

十四年，冬，單伯如齊。

十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秋，季孫行父如晉。

十七年，冬，公子遂如齊。

十八年，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趙子曰：「志非度也。」

冬，季孫行父如齊。

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

夏，季孫行父如齊。

夏，公子遂如齊。

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

九年，夏，仲孫蔑如京師。

十年，六月，公孫歸父如齊。

秋，季孫行父如齊。

冬，公孫歸父如齊。

十八年，秋，公孫歸父如晉。

成五年，春，仲孫蔑如宋。

六年，夏，公孫嬰齊如晉。

冬，季孫行父如晉。

八年，春，公孫嬰齊如莒。

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義見婚姻例。

十一年，夏，季孫行父如晉。秋，叔孫僑如如齊。

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公》、《穀》皆云「非禮」。

襄二年，秋，叔孫豹如宋。

四年，夏，叔孫豹如晉。

五年，夏，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時鄫屬魯，比之内大夫，故不言及也。

六年，冬，叔孫豹如邾。

冬，季孫宿如晉。

七年，秋，季孫宿如衛。

九年，夏，季孫宿如晉。

十六年，冬，叔孫豹如晉。

十九年，春，季孫宿如晉。

二十年，秋，叔老如齊。

冬，季孫宿如宋。

二十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冬，叔孫豹如京師。

二十八年，秋，仲孫羯如晉。

二十九年，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秋七月，叔弓如宋。

昭二年，夏，叔弓如晉。

冬，季孙宿如晉。❶

三年，夏，叔弓如滕。

六年，夏，季孫宿如晉。

冬，叔弓如楚。

八年，夏，叔弓如晉。

九年，秋，仲孫貜如齊。

十年，九月，叔孫婼如晉。

十一年，二月，叔弓如宋。

十六年，秋，季孫意如如晉。

二十三年，正月，叔孫婼如晉。

二十五年，春，叔孫婼如宋。

定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義同文十八年。

十年，冬，叔孫州仇如齊。

哀五年，冬，叔還如齊。

啖子曰：「凡卿行，除盟、葬之外，若有書其事者，皆非常也。」

外相如

桓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趙子曰：「譏其詐。」

冬，州公如曹。趙子曰：「譏王臣外交。」

趙子曰：「外相如不書，凡書皆譏也。」

❶「孫」，原脱，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補。

盟會例第十六

趙子曰：「盟者，刑牲而徵嚴於神明者也。王綱壞，則諸侯恣而仇黨行，故干戈以敵仇，盟誓以固黨，天下行之，遂爲常焉。若王政舉，則諸侯莫敢相害，盟何爲焉？賢君立，則信著而義達，盟可息焉。觀春秋之盟，有以見王政不行而天下無賢侯也。或曰：『《周官》司寇有司盟，掌盟載之法。又《禮記》云：殷人作誓而人始畔，周人作會而人始疑。如此，則何獨於衰世哉？』答曰：『《周官》之僞，予已論之矣。趙子著《五經辨惑》，説《周官》是後人附益也。所稱其官三百六十，舉其人數耳，何得三百六十司哉？作僞者既廣立名目，遂有此官耳。且盟誓者，季世皆有之，不必在周，而聖人建邦創義，豈先立此官？《禮記》所言，亦據二代之衰時耳。』」

内外諸侯盟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眛。

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啖子曰：「凡戎狄，皆不分其爵號，而君臣同辭。」

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啖子曰：「闕文也，非兩會也。」義見脱漏例。

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桓元年，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二年，九月，公及戎盟于唐。

十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冬十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啖子曰：「諸侯同辭而盟，説具傳文。」趙子云：「不言公，諱與讎同盟，志其無耻於諸侯也。」

二十三年，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閔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僖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八月，諸侯盟于首戴。鄭伯逃歸，不盟。《穀梁》云：「重舉諸侯，尊世子，不敢與盟也。鄭伯逃歸，著其罪也。」啖子曰：「齊不爲盟主，故不云會齊侯也。」

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八年，春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啖子曰：「王人與盟，非禮也。」又曰：「書鄭伯乞盟者，著其逃歸不智也。」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

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諸侯盟于葵丘。重言諸侯，義同首戴。

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❶遂次于匡。

十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二十一年，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秋會雩之諸侯也，見會例。承上文，故不序也。

二十五年，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衛子，衛侯也。子，在喪之稱也。啖子曰：「莒慶爲魯釋怨，故書之。同於來魯者，詳内也。」

二十六年，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二十七年，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前圍宋之諸侯，見圍例。亦承上文，不别序也。

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❷陳侯如會。《穀梁》云：「書如會，於會受命。」

文三年，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在晉都盟，故不言地。

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趙子曰：「諸侯不敘，公不得與之盟也。而曰會諸侯盟者，言公附於載書也。載書不可從附，與盟主之大夫敵焉也。」

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

❶「衛侯」，原脱，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補。

❷「齊侯」，原脱，今據經苑本補。

盟于新城。趙子曰：「他時但就諸侯行盟禮，故云某日會某侯盟于某。此即行會禮，别日又行盟禮，故書日以隔之也。」

十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趙子曰：「不敘諸侯，諱公之不與也。言公怠於國政，以致齊寇，故諱之也。」

十七年，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十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成五年，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九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十五年，三月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不重言諸侯，譏尹子與盟。

襄三年，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不特言諸侯，單子與盟。陳侯使袁僑如會。啖子曰：「不召而自來。」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啖子曰：「諸侯既

盟，袁僑乃至，❶故大夫别與之盟也。」

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云云。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十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云云。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二十年，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二十五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重言諸侯，間有事也。

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不重言諸侯，劉子與盟。公不與盟。

二十六年，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夏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重言諸侯，劉子不與盟也。

七年，秋，齊侯、鄭伯盟于鹹。秋，齊侯、衛侯盟于沙。

八年，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黄。

❶「乃」，原作「仍」，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公與大夫盟

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趙子曰：「不書公，諱與大夫盟，示耻也。不名大夫，非大夫之罪。」

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趙子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也。屈禮以盟其卑，以病公也。」

莊九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暨。❶趙子曰：「納讐人之子，損禮而盟大夫，故盟書公。又言大夫以盟，非大夫之罪也，言所以異於處父及高傒也。」

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趙子曰：「明書高傒者，見其伉敵之罪也。」

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趙子曰：「義同宿之盟。」

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趙子曰：「公會之也。不言公及大夫不名，❷義同宿盟。」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義同高傒。不書地，在晉都。

十年，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趙子曰：「公及之也。不書公，諱獨與天子大夫盟。」

成二年，十有一月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趙子曰：「譏公屬楚而與其臣盟，故深譏之。特書公，義同齊大夫也。大夫不名，義同宿之盟也。」

三年，冬十有一月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十有一年，三月己丑，及郤犨盟。

---

❶「暨」，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蔇」。

❷ 上「不」字，原脱，今據經苑本補。

襄七年，冬十月壬戌，及孫林父盟。❶

襄十五年，二月己亥，及宋向戌盟于劉。

趙子曰：「凡盟不目内，如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之類。皆指公以示耻也。與大夫歃血，故足爲耻也。外大夫稱人，言非其罪也。據齊高傒、晉處父俱書名，以其霸國之强，以臣敵君，故罪之也。他則皆自以屈禮而與之盟，非彼之過，故但書人而已。《穀梁》云：『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按經書『公及齊大夫盟于暨』，❷何得云不可言哉？詳據經意，書公及人與公及大夫，皆譏公屈禮而與之盟耳。其書外大夫名，則是罪外大夫，及處父盟之類是也。非外大夫之罪，則但書人以譏公，義例昭然。」

大夫特盟外諸侯

桓十一年，九月，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云：「書媵，爲遂事起也。」又曰：「大夫無遂事。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國家定社稷，則專之可也。」

文二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歛。

十六年，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成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

❶ 此條原爲注文，今據經苑本改作正文。

❷ 「暨」，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蔇」。

十八年，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昭十一年，夏，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定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哀二年，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趙子曰：「凡大夫特盟公侯，非禮也。言特者，明更有諸侯，則可兼大夫也。言公侯者，明可以會子男也。其無譏，非强之也。」公子遂特會齊侯，經不譏之，彼自屈禮而盟，非我力能强之，故無譏。

內大夫與外人盟

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伊雒之戎盟于暴。

成十六年，十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襄三年，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襄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趙子曰：「晉侯在喪，故大夫盟。」

二十年，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云云。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啖子曰：「重言豹，恐涉他臣。」

外人盟

桓十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

盟于惡曹。

僖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

二十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凡夷狄與諸侯列敘，皆稱人以便文，但君臣同辭，他皆倣此。

二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三十二年，秋，衛人及狄盟。啖子曰：「凡言人者，其國人往至盟處也。既至狄國中，不可言人，又不可云『衛人盟于狄』，故改其文。」

宣十二年，冬，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趙子曰：「凡盟會稱人，皆不命卿也，傳例見僖十八年。」

啖子曰：「凡同盟者，謂其盟辭同也。若言大無侵小，爾無我詐，齊人出師，魯以兵革從，如此之類，彼此之辭，非同盟也。若言同獎王室之類，載書之內，衆國共其信誓，無彼此之異，乃同盟也。《左氏》諸言尋盟者，若前是同盟，尋所同盟，前但言盟，尋亦但言盟，故知尋者申明前約而略用其舊辭也。凡諸侯及王臣盟，皆譏也。此解不特言諸侯盟者。臣無疑君之理，故王臣在位，但會而已，多不與盟。而其時或有王臣與諸侯盟者，皆書以示譏。」交譏之也。

趙子曰：「《公羊》云：『同盟者，同欲也。』予謂小國被制而至，豈皆同欲？《穀梁》云：『同尊周也，同外楚也。』且盟會之辭，固當云同救災恤患及勸善止惡等辭，豈止尊周外楚一辭而已，故知啖氏説同盟之禮當矣。」又曰：「凡經不書盟，❶而《左氏》言盟者，皆非也。」

❶「盟」，原作「名」，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來盟

桓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夏五」闕文。

閔二年，冬，齊高子來盟。

僖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文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宣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三人並不言使，説見聘例及本傳。

趙子曰：「來盟，彼欲之也。欲之故來，此與外爲志同義。不書其誰，不書内盟者名。敵者也，名位敵，無嫌也。簡辭也。」若言内盟，則又須重書來者，則辭煩也。又曰：「《公羊》云『來盟者，來盟于我也』，此説是。《穀梁》云：『來盟者，前定也。』按但以來魯即曰來盟，何必前定乎？又云：『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按若言及，又書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内卿，則文煩辭重，故從簡耳，無他義。」

莅盟

僖三年，冬，公子友如齊莅盟。

文七年，冬，公孫敖如莒莅盟。

昭七年，三月，叔孫婼如齊莅盟。

定十一年，冬，叔還如鄭莅盟。

啖子曰：「他國來魯盟者曰來盟，魯往他國盟者曰莅盟，皆爲盟而行，故直以盟爲文也。若因朝聘而盟者，則先書聘、書如，後乃言盟。」如成十一年「晉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文三年「公如晉，及晉侯盟」之類。

趙子曰：「莅盟者，我欲之也。與及同義。不書其誰，敵者也，簡辭也。」義與來盟同。又

曰：「《公羊》云『莅盟者，往盟于彼也』，此說是。《穀梁》云『內之前定之盟謂之莅盟』，此傳對來盟爲義，故云耳，此說非也。」義已見上。

平

宣四年，春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穀梁》云：「不肯者，可以肯也。」趙子曰：「皆書人，兩貶之也。」

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昭七年，春正月，暨齊平。趙子曰：「反及曰暨，罪齊取賂于燕，見利亡義，故以齊求平爲辭也。」

定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公羊》云：「及，我欲之。」

十一年，冬，及鄭平。義見定十年。

啖子曰：「凡和而不盟曰平。平者，皆不言其名，舉二國和平而已。」

趙子曰：「隱六年《傳》曰：『平，和也。』《穀梁》曰：『平者，成也。』理亦通。《公羊》云：『平者，以道成也。』按平者但以和爲義，有何道乎？」

桓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趙子曰：「苟爾相命，會不以禮，匹夫之事也，非之也。若以禮，當稱會遇也。三傳俱言不盟，《穀梁》又云：『善其約言而退。』按會遇亦並不盟，皆是約言而退，何得獨異其文？且二君並非賢君，又無殊異之迹。據經文，直譏其無人君之禮耳。」

會

啖子曰：「會者，就也。故卿往會於他

處，則書曰會某。若公在外，彼來就公則曰會公。文十三年「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之類。是就之義也。」

趙子曰：「凡相見于外曰會。彼此俱不在國中。凡會遇，諸侯之事也。春秋之代，則多自於黨仇矣。」

公　會因盟而會，見盟門；因伐而會，見伐門。

隱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

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義見本傳。

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趙子曰：「言宋之惡逆自此成也，以病内也。」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九月，公會齊侯于讙。❶

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趙子曰：「書不遇者，見衛侯之無信。」

十一年，秋九月，公會宋公于夫鍾。

冬十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十二年，八月，公會宋公于虚。

冬十二月，公會宋公于龜。

十四年，春，公會鄭伯于曹。

十五年，夏，公會齊侯于艾。

❶「讙」，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讙」。

十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十八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濼。

莊二十七年，冬，公會齊侯于城濮。

僖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趙子曰：「記非禮。」

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十六年，冬十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文十三年，冬，衛侯會公于沓。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宣元年，夏，公會齊侯于平州。

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成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十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穀梁》云：「不見公，譏晉。」

襄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

七年，十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❶義見卒例。

❶「操」，《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鄵」。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啖子曰：「先爲會，又同會吳，故再書會地。」

十一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趙子曰：「晉侯在喪故也。」

二十一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二十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二十四年，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定八年，夏，公會晉師于瓦。

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十四年，夏，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邾子來會公。時公蒐比蒲。

哀七年，夏，公會吳于鄫。

十二年，夏，公會吳于橐皋。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

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外相會

桓二年，秋七月，蔡侯、鄭伯會于鄧。

莊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

人、郲人會于北杏。

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僖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執宋公以伐宋。

文十七年，六月，諸侯會于扈。趙子曰：「不列序，諱公之不與也。」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九年，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昭四年，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定十四年，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公會外大夫

成二年，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襄二十六年，夏，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啖子曰：「凡公與他國卿盟則耻之，會則不耻，故蜀之會書『楚公子嬰齊』，澶淵之會書『鄭良霄』。《左氏》言澶淵之會，『趙武不書，《左氏》言：「晉人，趙武也。尊公，故書人也。」尊公也』。若如此，良霄何不尊公乎？蓋時會者非趙武，別是未命之卿會耳，而《左氏》曲解之，理甚乖越。《穀梁》言蜀之會，書『嬰齊，亢也』。注言明書嬰齊以亢敵公也。《穀

梁》之義云：『處父、高傒以伉，故不言公。』而嬰齊之伉何以書公乎？ 理亦自相反也。」《穀梁》之義，蜀之會以書公爲嬰齊伉敵，處父、高傒以不書公爲伉敵，故曰理自相反。

內臣會 外臣會附

莊十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文元年，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十一年，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

十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趙子曰：「大夫求盟諸侯，宜其弗盟也，言公不親往也。」

宣十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秋，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成五年，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十五年，十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啖子曰：「重書會者，既會士燮，又同往會吳。」

襄二年，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❶遂城虎牢。

五年，夏，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

八年，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❶「薛人」，原脫，今據經苑本補。

十四年，春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吴于向。趙子云：「魯書二卿，志非度也。義見文十八年《傳》。重書會者，義同鍾離。」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閲、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十九年，冬，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奂、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三十年，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左氏》云：「譏諸侯竟不歸宋財。」趙子云：「宋稱人，亦譏其求救於人也。」

昭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十一年，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宫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

二十五年，夏，叔倪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宫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

二十七年，秋，晉士鞅、宋樂祁黎、衛北宫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三十一年，春，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定十年，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哀六年，夏，叔還會吳于柤。

啖子曰：「凡會皆不書其事，但言會于某處而已。唯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襄三十一年，會于澶淵，書宋災故。義各見本傳，餘即無他，故但言會而已。」

遇

隱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莊四年，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二十三年，夏，公及齊侯遇于穀。

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三十二年，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啖子曰：「古者有遇禮，本制此禮，恐忽有邂逅相遇簡略而行，故與會禮不同時。雖非相遇，而從省易以遇禮相見者，亦書曰遇。《公羊》曰：『遇者，不期也。』《穀梁》曰：『不期而會曰遇。』」此並說本遇意。

趙子曰：「簡禮而會曰遇。此解當時所行禮，意並是。《穀梁》云：『遇者，志相得也。』按文直以所行之禮定名耳，何用相得爲義乎？《穀梁》爲桓十年《傳》云『不遇者，志不相得』，遂云『遇为志相得』，鄙俚之甚。《公羊》又云：『遇者，一君出，一君邀之。』假如實然，忽以會禮相見，豈得書遇哉？」

唁

昭二十五年，九月，齊侯唁公于野井。公在齊地，故不書來。

二十九年，春，齊侯使高張來唁公。上文云「公至自乾侯，居于鄆」，故但云「唁公」，而不書地，又加「來」字。

三十一年，夏，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在晉地，故亦不言來。

趙子曰：「弔生曰唁。《穀梁》曰『弔失國曰唁』，非也。且古人作此字，豈固爲失國者爲之乎？自生死異文耳。」

啖子曰：「凡夫人、内女本無會遇之禮，時有越禮行之者，亦從而書之，莊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僖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之類也。如師、在莊五年。饗莊四年，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義亦同。」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四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五

用兵例第十七

趙子曰：「《春秋》紀兵，曷無曲直之辭與？怪不以客主、曲直爲褒貶。曰：兵者，殘殺之道，滅亡之由也，故王者制之。無王命及非侯伯不得興師。王政既替，諸侯專恣，於是仇黨構而戰爭興矣。爲利、利其土地及黨與。爲怨，以報讎怨。王度滅矣，故《春秋》紀師無曲直之異，時興師雖有曲直，侵、伐、圍、入之辭皆同。一其非也。❶其專恣罪同，不復分其曲直。不一之，則禍亂之門闢矣。若分曲直，則謂自直者專興師，轉相讎仇無已。其差者、差有善意者。甚者，惡甚者。則存乎其文矣。」救患爲善，❷滅同姓爲惡，差、甚之類也。又曰：「兵出殊稱何也？或稱師，或稱人，或稱帥師，或稱某。正名位也。以辨正其將之名位。王命之大夫曰某，具名氏也。君命之大夫曰某人，王命君命卿例，見僖八年《傳》。不稱帥師，避不成辭也，成公已前侵伐稱人，若言某人帥師，則不成言辭。年遠人多難詳。成公已前侵伐，稱人者多，不必盡是君命之卿，蓋遠事難詳，從舊史書人耳。義見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傳。下大夫稱師，內外同此稱，但以衆爲文，言將卑不足稱。譏委重於卑也。兵者以凶危之事，不當委之賤者。❸內之師少，則但稱伐，或稱及，詳內以異外也。外師不必能審其多少，故以將之品例爲名目。至於內師，則多者稱師，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之類是也。少則但稱及、稱伐，桓十

❶「非」，經苑本作「罪」。
❷「救」，原作「教」，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❸「者」，原作「也」，今據經苑本改。

七年「及宋人、衛人伐邾」、八年「秋，伐邾」之類是也。大夫書帥師，紀其爲將也。使當勝敗之榮辱也。不書帥師，不成師也。此指內將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不書帥師，明師少也。內大夫出將凡三十三，不稱帥師凡十一，故此例指爲內言之也。外則一之，莫能詳也。外大夫一切稱帥師，莫能審其多少。君不稱師，重君也。此《公羊》舊義。凡君出境，必以師從，重人君也。況是稱伐，必知師衆也。戎狄舉號，賤之也。戎狄用兵，不分其爵位及君臣，但稱其國名而已。諸侯稱國，狄之也。諸侯用兵爲戎狄行者，亦但稱國名而已，此《公羊》義例，只施於用兵，不通於他處也。《公羊》曰：『將尊師衆曰某帥師，將尊師少曰某。』此例施於內師則可，於外則不可。何者？凡外國來告侵伐，但言其將，何能悉以衆寡來告乎？且《春秋》意在褒貶其事之是非，不必須知其衆寡也，❶故外大夫一切稱帥師。內事不得云不知，故須詳言其衆寡，以異於外耳。《公羊》又云：『將卑師少稱人。』按前後稱人以圍者凡十五，宋人圍曹、鄭人圍許之類。若將卑師少，何能圍國，益知外師不可以多少爲目也。凡內外事皆異文，況用兵大事，不必一例也明矣。❷又凡師稱罪致討曰伐，稱彼罪而興師。無名行師曰侵。不言罪名，但行殺掠。《左氏》曰：『有鍾鼓曰伐，無曰侵。』按前後凡書侵者，齊侯侵蔡，在僖四年。晉侯侵楚在定四年。之類，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鍾鼓，何以行師乎？又狄師亦有稱伐者，豈是能有鍾鼓乎？則知《左氏》之例非矣。《國語》亦有序鍾鼓爲伐之義，此則一門之書，自相扶會，不足疑

❶ 「衆」，原脱，今據經苑本補。

❷ 「不必」，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必不」。

也。《公羊》則云：『觕者曰侵，精者曰伐。』此則以深者爲精，淺者爲觕。按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殊多，則《公羊》之例又非矣。《穀梁》則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宫室曰伐。』按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宫室伐樹木之事，又豈有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亦非也。」今以趙氏爲長。戎伐凡伯者，大天子之使，非正例也。

或問淳曰：「三傳侵伐之例不當理，則然矣。今用趙氏之例，何知必然？」答曰：「據《春秋》書侵者凡五十有七，無事迹者莫知，其可驗者，亦可略舉，如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巂，弗及』，據公聞有寇，追之已不及，則無名之驗也；定四年『大會于召陵，侵楚』，據《左氏》，本謀伐楚，以荀寅之言而止，足明不稱罪致討，只侵掠而已；又僖四年『齊桓侵蔡，遂伐楚』，文十五年『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宣元年『楚、鄭侵陳，遂侵宋』，定八年『晉士鞅侵鄭，遂侵衛』。其伐師而言遂者，唯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一處而已，此又益明侵爲無名行師之意也。又自成公已前，書侵者凡四十，戎狄居其半，即又夷狄侵掠無名之驗也。成公之後，狄爲晉所滅，乃不見爾。或曰：『侵伐之文，皆從告也。』據魯有侵有伐，則非從告也。又曰：『師衆曰伐，少曰侵。』據齊侯侵蔡，及晉侯會于召陵侵楚，皆衆國，故知非。又曰：『自興師而告者曰侵。』據魯亦言外來伐，此又非矣。又曰：『興師而直曰伐，曲曰侵。』據前後夷狄伐中國多矣，豈是直乎？故知又非矣。推據侵伐之例，已上者皆似是而非，故悉不用。」已上例推前後都不成文義如此，切慮學者生疑，故發明也。

啖子曰：「凡侵伐不至國都，則但書侵伐而已。若至國都，則書圍。若他國伐魯，不至國都，則言某鄙。至國都，則但言伐我，皆不深言之，理當然也。」又曰：「《公羊》云：『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皆舉重也。』此説是。有與例不合者，則隨義釋之。」

内伐

隱七年，秋，公伐邾。

桓八年，秋，伐邾。

莊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

二十六年，春，公伐戎。

僖二十一年，冬，公伐邾。

三十年，夏，公伐邾。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文七年，春，公伐邾。

十四年，春，叔彭生帥師伐邾。

宣四年，春，公伐莒。

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

十八年，春，公伐杞。

襄二十年，秋，仲孫速帥師伐邾。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

昭十年，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二年，春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

六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伐我

莊十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僖二十六年，夏，齊人伐我北鄙。
文十四年，春，邾人伐我南鄙。
十七年，夏，齊侯伐我西鄙。
成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襄八年，夏，莒人伐我東鄙。
十年，秋，莒人伐我東鄙。
十二年，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郃。
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趙子曰：「書遇，公畏齊，不敢至成。」
秋，邾人伐我南鄙。
十六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冬，邾人伐我南鄙。
十八年，秋，齊師伐我北鄙。
二十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定七年，秋，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八年，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哀八年，春，吳伐我。
十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外伐

隱二年，冬，鄭人伐衛。
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五年，秋，郳人、鄭人伐宋。

七年，冬，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公》、《穀》皆云：「大天子之使，故曰伐。」伐，用兵也，變例也。

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啖子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

十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趙子曰：「凡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言用齊、蔡等兵而不自交鋒也。何以知其然？經書『以』者，唯此與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三處而已。柏舉之戰，《左氏》所敘事迹，並吳、楚自戰，都不言蔡。經下文又云『庚辰，吳入楚』，亦不言蔡師，明吳、楚自戰，蔡不交鋒。《左氏》云：『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且齊桓、晉文用諸侯師悉能左右之，何不言以？《穀梁》曰：『民，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正也。』則諸處用兵悉不能死乎？范甯注云：『本非所得制，而今得制之，蓋言宋素不制齊，而今制之。』則莊十五年『宋人、齊人、郳人伐郳』，何不言『以』？又定四年『蔡侯以吳子』，豈是能制之哉？」

莊十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十五年，秋，宋人、齊人、郳人伐郳。

十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秋，荊伐鄭。

二十年，冬，齊人伐戎。

二十八年，秋，荊伐鄭。

三十年，冬，齊人伐山戎。

三十二年，冬，狄伐邢。

僖元年，秋，楚人伐鄭。

三年，冬，楚人伐鄭。

七年，春，齊人伐鄭。

八年，夏，狄伐晉。

十年，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十一年，冬，楚人伐黃。

十五年，春，楚人伐徐。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冬，宋人伐曹。

十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十八年，春，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冬，邢人、狄人伐衛。凡夷狄用兵，唯舉國號，如與諸侯列序、侵伐、盟會，則稱人以便文，而君臣同辭，他皆倣此。

十九年，秋，衛人伐邢。

二十年，冬，楚人伐隨。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二十二年，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二十三年，秋，楚人伐陳。

二十四年，夏，狄伐鄭。

二十六年，夏，衛人伐齊。

二十八年，春，晉侯伐衛。

三十三年，冬，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文元年，夏，晉侯伐衛。

衛人伐晉。

二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三年，夏，秦人伐晉。

四年，秋，晉侯伐秦。

七年，冬，徐伐莒。

九年，春，楚人伐鄭。

十年，夏，秦伐晉。書秦者，狄之也。傳無事迹。凡但稱國者，《公羊》云「狄之也」。他倣此。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

十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晉師先在棐林，故言會又言伐也。

冬，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秦師伐晉。

三年，春，楚子伐陸渾之戎。

四年，冬，楚子伐鄭。

五年，冬，楚人伐鄭。

八年，夏，晉師、白狄伐秦。

冬，楚師伐陳。

九年，夏，齊侯伐萊。

秋，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冬，楚子伐鄭。

十年，六月，宋師伐滕。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冬，楚子伐鄭。

十二年，冬，宋師伐陳。

十三年，春，齊師伐莒。

夏，楚子伐宋。

十四年，夏，晉侯伐鄭。

十五年，夏，秦人伐晉。

十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成三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秋，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趙子曰：「外大夫將兵凡七十餘，惟五處不言帥師，闕文也。」

鄭伐許。書鄭者，狄之也。傳無事迹。

四年，冬，鄭伯伐許。

六年，夏，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七年，春，吴伐郯。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九年，秋，晉欒書帥師伐鄭。

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秦人、白狄伐晉。

十四年，秋，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十五年，夏，楚子伐鄭。
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
襄元年，夏，晉韓厥帥師伐鄭。
二年，春，鄭師伐宋。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吴。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五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八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九年，冬，楚子伐鄭。
十年，夏，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
十一年，❶秋，楚子、鄭伯伐宋。
冬，秦人伐晉。
十四年，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吴。
十七年，春，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十八年，冬，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九年，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二十四年，夏，楚子伐吴。
秋，齊崔杼帥師伐莒。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二十五年，冬，鄭公孙夏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義同「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卒于操」，其文見會例中。
二十六年，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

❶「一」，原作「四」，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慶封，殺之，遂滅厲。

五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六年，秋，楚薳罷帥師伐吴。

冬，齊侯伐北燕。

十二年，冬，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稱晉者，狄之也。《左氏》云：「因假道而伐之。」

十五年，秋，晉荀吴帥師伐鮮虞。

十六年，春，齊侯伐徐。

十九年，春，宋公伐邾。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二十二年，春，齊侯伐莒。

三十二年，夏，吴伐越。

定二年，秋，楚人伐吴。

四年，秋，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十二年，夏，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十三年，夏，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十五年，夏，鄭罕達帥師伐宋。

哀元年，秋，齊侯、衛侯伐晉。

三年，夏，宋樂髡帥師伐曹。

五年，夏，齊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衛。

六年，春，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吴伐陳。

冬，宋向巢帥師伐曹。

九年，夏，楚人伐陳。

秋，宋公伐鄭。

十年，夏，宋人伐鄭。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十二年，秋，宋向巢帥師伐鄭。

十三年，夏，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會伐以及附

隱四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十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桓十五年，冬十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十七年，秋，及宋人、衛人伐郳。

莊三年，春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十四年，夏，單伯會伐宋。會齊、陳、曹也，在外伐例中。

二十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僖四年，春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趙子曰：「凡衆散曰潰。」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二十六年，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文三年，春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趙子曰：「以字例見桓十四年。」

宣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

十一年，夏，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成三年，春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八年，冬，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十年，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十三年，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

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十六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襄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十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啖子曰：「世子光在諸侯上，見非禮。」

十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十四年，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十六年，夏，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哀十年，春，公會吴伐齊。

十一年，五月，公會吴伐齊。

內侵

莊十年，二月，公侵宋。

成六年，二月，[1]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襄二十四年，春，仲孫羯帥師侵齊。

定六年，二月，公侵鄭。

八年，正月，公侵齊。

二月，公侵齊。

九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侵我

僖二十六年，春，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嶲，弗及。趙子曰：[2]「寇至不知，追而不及，言内之無戒警。」

文七年，夏，狄侵我西鄙。

十五年，秋，齊人侵我西鄙。

冬，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

襄十四年，夏，莒人侵我東鄙。

外侵

莊十五年，秋，鄭人侵宋。

二十四年，冬，戎侵曹。

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

僖二年，冬，楚人侵鄭。

十三年，春，狄侵衛。

十四年，秋，狄侵鄭。

二十一年，春，狄侵衛。

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

三十年，夏，狄侵齊。

秋，介人侵蕭。

[1]「二月」，《春秋》三傳作「秋」。

[2]「曰」，原作「四」，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三十二年，夏，衛人侵狄。

三十三年，夏，狄侵齊。

文四年，夏，狄侵齊。

九年，夏，狄侵齊。

十年，冬，狄侵宋。

十一年，秋，狄侵齊。

十三年，冬，狄侵衛。

宣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二年，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三年，夏，楚人侵鄭。

秋，赤狄侵齊。

四年，夏，赤狄侵齊。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趙子曰：「不書帥師，闕文也。」

成二年，冬，楚師、鄭師侵衛。

六年，春，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八年，春，晉欒書帥師侵蔡。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十六年，夏，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十七年，春，衛北宫括帥師侵鄭。

十八年，冬，楚人、鄭人侵宋。

襄元年，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二年，夏，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不言帥師，闕文。

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十一年，夏，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十二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十九年，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左氏》、《公羊》皆云「禮也」。

定七年，夏，齊人執衛行人北宫結以侵衛。

八年，秋，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哀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十年，夏，晉趙鞅帥師侵齊。
十三年，秋，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會侵

僖四年，春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冬十二月，公孫兹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趙子曰：「凡書侵伐，不書勝敗，殺掠而還也。」主人不出戰，客軍殺人掠物而還也。

王師敗績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
啖子曰：「王師不言戰，無敵也。敗則但書敗而已，人臣無敵君之義也，故雖君能敗臣之師，亦不言敗，不許其有師徒以敵君也。鄭伯敗段之師曰克，即其義也，在隱元年。但書能破之而已。時若有王師敗諸侯之師，亦當言克也。」但春秋時無王師敗諸侯之師，故無克文也。

內戰及敗

隱十年，六月，公敗宋師于菅。辛

未，取郜。辛巳，取防。

桓十年，冬十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趙子曰：「不書及，罪專於外也。」

十二年，十一月，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十二月，遂伐宋。❶ 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十三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上已言會紀、鄭及敵戰，故須言敵國敗績也。

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莊九年，❷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趙子曰：「內敗不書。此書者，納讎喪師，以惡內也。」

十年，春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夏，公敗宋師于乘丘。

十一年，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僖元年，九月，公敗邾師于郾。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拏。

二十二年，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書敗績義同桓十三年。

❶「十一月」至「遂伐宋」，原爲下條「丁未戰于宋」注文，今據經苑本改。

❷「莊」，原作「燕」，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昭五年，秋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❶

啖子曰：「凡魯勝，則曰敗某師。《穀梁》云：『内不言戰，舉其大者。』舉敗彼，足知戰。此説是也。敗則但書戰而已，不可斥言也。《公羊》云：『内不言戰，言戰乃敗績也。』《穀梁》云：『内諱敗，舉其可道者。』二説並通。」

趙子曰：「凡内戰，公戰也。謂但書戰，不言勝敗也。不書公，諱也。義與不書内盟者同。《穀梁》曰：『不言其人，不書將也。以吾敗也。』言恥敗，故不書將。若實公敗，故不書公以示諱。若大夫敗，則明書以示罪，豈有隱蔽之理乎？」

外戰及敗

莊十年，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趙子曰：「不曰獲，見其戰之不力，敗而不奔也。言楚之易，所以云『以蔡侯』也。」

二十八年，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趙子曰：「敗稱人，罪衛之不服王命，故異其文。」

僖十五年，冬，楚人敗徐于婁林。

十八年，春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夏，師救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啖子曰：「據《左氏》事迹，乃是齊伐宋也，故反常例書之。」

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

❶ 「莒師」，原作「莒敗」，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啖子曰：「秦不言師，狄之也。」趙子曰：「及，衍文也。何以知之？據宣八年『晉師、白狄伐秦』、成九年『秦人、白狄伐晉』，如此例甚多，並不言『及』，故知此衍文耳。蓋舊史例序，皆以主兵者及同行者。夫子修經，舉主兵爲首，義已明矣，故悉去『及』字以從簡，此誤存之耳是也。」

秋，晉人敗狄于箕。

文二年，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七年，夏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公羊》曰：「不言師敗績，敵也。」言勝負敵也。

十二年，十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趙子曰：「凡戰不言及，交爲主也。」

宣十二年，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成二年，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十二年，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十六年，夏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楚子傷目而退，其師不敗，故不言師。

昭元年，夏，荀吳帥師敗狄于太原。

十七年，冬，楚人及吳戰于長岸。不言敗，義同文七年。

二十三年，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盈滅，獲陳夏齧。《公羊》曰：「其言滅獲何？別君臣故也。」

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趙子云：

「『以』字見外伐例中桓十四年。」

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吴于檇李。

哀二年，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啖子曰：「凡外戰，皆先書被伐之國以及來伐者。僖十八年『宋師伐齊，宋師及齊師戰』，獨違常例。按《左氏》，二國已和，齊又伐宋，時宋納孝公於齊，齊人將立之，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此乃齊伐宋也，故可云『宋及齊戰』。若魯國與他國戰，則皆先書魯以及外，此内外之體也。凡外有不書勝敗者，《公羊》云『敵也』，言勝敗等也，此説是。《左氏》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言師未成列則非戰也。又曰『大崩曰敗績』，言功績敗散也。此説爲外戰例則可通，如内戰用此例，並非也。若是未陳則曰『敗某師』，據魯敗外師凡八，皆言『敗某師』，豈是盡未陳乎？惟兩處書敗績者，即别有義。」已見内戰及敗例中。

趙子曰：「凡戰先主人，見不服也。」主人服罪則不戰，故戰由主人而成，是以《春秋》書中國之戰，以主及客也。又曰：「凡外師敵者曰戰，師衆寡相敵，或雖小國，實有抗敵之心而戰者，皆書曰戰。戰而書及，以主及客也，中國戰悉以主客言之也。以華及夷也。華，謂中國。夷，謂吴、楚。此但以内外爲文，彼此皆欲戰，罪均，故不以「及」字爲貶責之文也。掩敗之，曰『敗某師』。敵未有備，我掩敗之也，此外師之例。《公羊》曰：『伐者爲主，伐者爲客。』夫文字本以記分别，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據晉、楚戰，皆以晉及楚，則是内中國而外四夷也。又戰之道，以主及客也。主人服則客不戰。凡戰不言及，交爲主也。如秦初伐晉而退，晉復追之至河曲而戰之類是也。《穀梁》云：『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亟，數也。言戰

不可悉記。今按經定書日月又書地，則是一戰耳，何得云數哉？蓋不曉交爲主之意，遂妄爲此説。」

滅　獲

莊十年，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不書執獲，義已見上。

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❶獲莒挐。

十五年，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宣二年，春二月壬子，❷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襄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昭二十三年，秋，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盈滅，獲陳夏齧。言滅及獲，義已見上。

哀十一年，夏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啖子曰：「凡戰而死者，君曰滅，胡子、沈子是也，言與國滅同也。生禽曰獲，獲晉侯是也，言以力得之也。大夫死生皆曰獲，鄭獲華元，生也。吴獲陳夏齧，死也。但舉得之也。諸侯滅則書名，以其死也。獲則依執例，以失地不失地言之。若遂失地則名之，不失地則不名。蔡侯獻舞戰敗之後隨楚子歸，非見獲也，不言戰，故知戰敗後隨楚歸也。故依國滅以歸例書名。」

❶「麗」，《四庫全書》本作「酈」。
❷「二」，原作「正」，今據經苑本改。

圍

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趙子曰：「書師還，告廟也。」義見本傳。

僖六年，秋，楚人圍許。

十九年，秋，宋人圍曹。

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納義見歸納例。

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穀梁》曰：「楚人，楚子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二十八年，冬，諸侯遂圍許，遂會諸侯圍許。遂會之諸侯也，[1]義在會例中。

三十年，秋，晉人、秦人圍鄭。

三十一年，冬，狄圍衛。

文三年，秋，楚人圍江。

十二年，夏，楚人圍巢。

宣三年，秋，宋師圍曹。

九年，冬，宋人圍滕。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

十四年，秋九月，楚子圍宋。

成九年，冬，鄭人圍許。

襄四年，冬，陳人圍頓。

七年，冬，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穀梁》云：「言同以病齊。」

昭十一年，夏，楚公子棄疾帥師

[1] 「遂」，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上」。

圍蔡。

定四年，秋，楚人圍蔡。

五年，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十年，夏，晉趙鞅帥師圍衛。

哀元年，春，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三年，冬，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七年，秋，宋人圍曹。

啖子曰：「凡以兵圍其國都曰圍。諸侯同心圍齊，故特曰同圍。」在襄十八年，時齊背盟主，數伐小國，故諸侯同心圍之。

圍　邑

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二十六年，冬，楚人伐宋，圍緡。

襄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❶

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十六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昭二十三年，春，晉人圍郊。

❶「十二」至「圍台」，此條原錯簡於下「哀三年」條前，且「十二」誤作「十三」，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改。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趙子曰：「凡圍他國之邑，皆繫其國。伐宋圍緡、伐鄭圍長葛之類。不繫者，皆變也。」其義各見本傳。❶

內圍

成三年，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昭十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二十六年，夏，公圍成。時昭公在外。

定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圍鄆。

十年，夏，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費。

十二年，十二月，公圍成。

趙子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義見叛例。

伐國圍邑

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二十六年，冬，楚人伐宋，圍緡。

趙子曰：「伐國而圍邑皆書之，不可偏遺也。言其事輕重等，故不偏舉之也。《公羊》曰『强也』，夫一邑之强，亦何能爲而特書乎？且隱五年圍長葛，明年又書取，若長葛能强，何可取乎？《穀梁》曰『久也』，據《春

❶「各」，原作「名」，今據經苑本改。

秋》書伐國而言圍邑者凡四，皆已見上。無久師之事，蓋見圍長葛，明年書取，以爲經年不解圍，故云爾。殊不知今年自圍，明年自取耳。其二傳見圍者例不言伐，故怪而發例耳。凡圍不言伐，自爲圍國都成例，不關圍邑耳。或問曰：『外諸侯相伐甚多，其圍邑者四處而已。魯一國而被伐圍邑亦四，何也？』並見外入伐門。答曰：『内事詳，故多。外事不告則不書，故少。不足疑也。』

内　入

隱二年，夏，無駭帥師入極。

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桓二年，九月，入杞。

僖二十七年，秋，公子遂帥師入杞。

襄十二年，春，季孫宿帥師救郚，遂入鄆。鄆，莒邑。

哀七年，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外　入

隱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

五年，秋，衛師入郕。

十年，秋，宋人、衛人入鄭。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❶

莊十四年，秋七月，荆入蔡。

閔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衛。

僖二十年，夏，鄭人入滑。

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

❶「入」，原作「伐」，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三十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文五年，夏，秦人入鄀。

十五年，夏，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趙子曰：「入而言伐，言伐之不服而後入也，所以兼惡蔡。言晉本不欲入，故與諸入不同也。」

冬，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宣十一年，冬丁亥，楚子入陳。

成七年，秋，吴入州來。

九年，冬，楚人入鄆。

襄二十五年，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昭十八年，六月，邾人入鄅。

定四年，冬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吴入楚。

五年，夏，於越入吴。

哀八年，春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十三年，夏，於越入吴。

趙子曰：「入者，《公羊》所謂『得而不居』是也。《左氏》曰『弗地曰入』，言入其國而不有其地。按侵、伐、圍、滅等，亦是不有其地，何獨於入云爾乎？《穀梁》曰：『入，內不受也。』按侵、伐、圍、滅皆用兵之事，❶安有彼國願受之乎？獨隱五年『我入邴』義與『歸入』之『入』同，❷言不當入也，與用兵之『入』不同。」

---

❶「伐」，原作「我」，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五」，據《春秋》三傳，當作「八」。

滅

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

僖二年，夏，虞師、晉師滅下陽。趙子曰：「言虢之罪由於虞，❶於此書滅，以惡虞也。」義見本傳。

五年，秋，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十年，春，狄滅温，温子奔衛。

十二年，夏，楚人滅黃。

十七年，夏，滅項。魯滅之也。

二十五年，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滅同姓，故名。

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趙子曰：「楚滅同姓，夔失國隨敵人，俱不名者，莫得而知之也，時未與魯通也。」

文四年，秋，楚人滅江。

五年，秋，楚人滅六。

十六年，秋，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宣八年，夏，楚人滅舒蓼。

十二年，冬十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趙子曰：「所以書名也，❷與魯近，晉盟主，來告，知而書之，故與夔異也。」

十六年，春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成十七年，冬，楚人滅舒庸。

襄六年，秋，莒人滅鄅。

---

❶「虢」，原作「號」，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也」，原作「地」，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二十五年，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

十一年，冬十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啖子曰：「稱執者，内繫之也。」趙子曰：「稱用者，義同僖十九年『邾人用鄫子』傳。」

十三年，冬，吴滅州來。

十七年，八月，晉荀吴帥師滅陸渾氏之戎。

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胡子髡、沈子盈滅。

二十四年，冬，吴滅巢。

三十年，冬十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羽奔楚。啖子曰：「徐子名者，初已自服吴子。吴子唁而送之，非能自奔也。」

定四年，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啖子曰：「書殺，言蔡罪甚也。」

六年，正月癸亥，❶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十四年，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十五年，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

❶「亥」，原作「卯」，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子豹歸。❶

啖子曰：「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甚於見滅者，楚子滅蕭、衛侯燬滅邢之類是也。言力屈而死故也。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譚子奔莒、弦子奔黄之類。則兩罪之，且責其不死社稷也。諸侯失地則名。諸侯奔例書名。國滅而奔者何以不名？自發其問，以辨其疑。既書其滅，罪已昭矣。緣隨敵人歸者書名，以重其罪，故奔者不名，以示等差也。凡書滅，又書以歸及書名者，罪重於奔者也。既責其不死位，又責其無興復之志也。楚滅頓以頓子牂歸、楚滅胡以胡子豹歸之類。奔所以不名者，位或未絶也。以歸者，則位必絶矣。國滅君奔者四，其三不書名。譚子奔莒、弦子奔黄、温子奔衛是也。唯徐子章羽書名，傳以服吴後乃奔楚，故依以歸例，書名以罪之。《左氏》曰：「吴滅徐，徐子斷其髮，攜夫人以逆吴子。吴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也。」隨之以歸者，皆名之。」言不復爲人君也。夔子不名，變例也。❷已具上注。

趙子曰：「凡覆邦絶祀曰滅，其惡著矣，皆罪之也。此解直書滅其君死者也，言非但來滅者之罪，亦見滅者無德所致。《左氏》曰：『用大師焉曰滅。』竊謂但敗而絶祀則書滅，何必大師乎？春秋用大師多矣，何不盡書滅乎？《公羊》曰：『滅，上下同力者也。』據侵、伐、圍、襲，未必不同力也。豈止滅乎？又曰『亡國之善辭』，豈有絶祀而得稱善辭者哉？此直當滅亡之文耳。至於惡更深者，則更異其文，以彰罪重。」以前啖子諸例是也。

❶「胡」，原作「髡」，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例」，原作「爲」，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滅同姓

僖二年，夏，虞師、晉師滅夏陽。趙子曰：「不名虞、晉，虢未滅也。」❶義見本傳。

二十五年，春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趙子曰：「楚、夔俱不名，以遠國。」義見本傳。

啖子曰：「凡諸侯滅同姓則名之，衛侯燬是也，三傳意同。」變例者已具上注。

得國不書滅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

十年，三月，宋人遷宿。

三十年，秋七月，齊人降鄣。

閔二年，春正月，齊人遷陽。

僖三年，夏，徐人取舒。

五年，冬，晉人執虞公。趙子曰：「以不絶祀，故不稱滅。」義見本傳。

二十一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宣九年，秋，取根牟。

成六年，春，取鄟。

襄十三年，夏，取邿。

昭四年，九月，取鄫。

趙子曰：「凡得國而不言滅者，諸取國及遷降之類。不絶其祀也。」以爲附庸。又曰：「紀侯使弟以國屬齊爲附庸，宿及陽遷入封内爲附庸，鄣則降服爲附庸，虞則以君被執遂屬爲附庸，諸言取者，並爲有所繫屬而取之

❶「虢」，原作「號」，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也。但爲得之事異，所以異辭耳。其義各見本傳。」

內取田邑 歸田邑附

隱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

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僖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二十六年，冬，以楚師伐齊，取穀。《穀梁》云：「言以，不當以也。」

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

三十三年，夏，❶公伐邾，取訾婁。

文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啖子曰：「書日月者，明不因伐而取也。」趙子曰：「本非魯地，嘗爲魯取之，中間卻爲邾取，皆不書之，例見於後。不復繫於邾者，省文，從可知也。」

宣四年，春，公伐莒，取向。

九年，秋，取根牟。啖子云：「不分其國邑。」

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秋，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成二年，秋，取汶陽田。

六年，春，取鄟。啖子云：「不分其國邑。」

襄十三年，夏，取邿。

十九年，春，取邾田，自漷水。

昭元年，三月，取鄆。

四年，九月，取鄫。

三十二年，春，取闞。邑也。

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哀二年，春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

❶「夏」，原作「春」，今據經苑本改。

仲孫何忌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

八年，夏，齊人歸讙及闡。

外取邑

隱四年，春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去年伐鄭，圍長葛，故此不重言鄭，從省文也。

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僖三年，夏，徐人取舒。

啖子曰：「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伐莒取向、伐杞取牟婁之類是也。伐邾取須句亦同。如取郜、取防，上言敗宋師，則宋邑可知也。」又曰：「凡取田者，得其土田而不得其國邑也。歸田亦然。」

趙子曰：「凡力得之曰取，或是邑，或是附庸，力得之，故曰取。取師義亦同也。不當取也。言取，見其不當取也。不是其專奪，雖復取本邑，亦無異辭。其有本是我邑及我附庸，爲彼所奪之後卻取得，當異其文，謂其不能申明直辭，請於王以正疆理，但專以兵爭奪，不得正道，故悉同辭言之。《左氏》云：『凡書取，言易也。』《穀梁》亦曰：『取，易辭也。』按取者，收奪之名，何關難易？假令取之難而得之，欲如何書之乎？又云：『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今經文見云伐，何得云不用師徒乎？今謂凡係屬外而我克有之，不論難易，一切稱取，其言伐某、取某者，是用師徒也。取者，或以師威偪，或招收而得之。既不侵伐，方可是不用師徒耳。然取之非正，皆爲力得。《春秋》之義，在辨其得之邪正，若得合宜，則不言取。固不當唯以師徒爲例。」又曰：「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魯邑，曾爲外國所奪，今卻取之。既

是本國邑，不可繫之他國耳。」又曰：「凡有邑稱邑，諸取邑、歸邑，皆是也。無邑稱田。《公羊》曰：『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按田繫於邑，若有邑則稱邑，舉重也。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耳。」

外取内田邑

宣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宣公賂齊。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昭二十五年，十有二月，齊侯取鄆。居昭公也。

哀八年，夏，齊人取讙及闡。魯不與季姬，故怒而取二邑也。

趙子曰：「凡外取田邑，多不書所繫，取於我也。不言我，諱之也。失邑大事，故諱以示譏。其不書者，非我封也。春秋時，相侵奪田邑及附庸者多。據魯取外邑凡二十二，其被外取者唯三耳，且魯非强霸，不應如此。蓋當時側近小國，並被列國收爲附庸，其被取者，本非魯邑，不可繫之於魯。若書之，則與本封無異，故悉不書之。是魯本封，乃書。而此書之，謂濟西田。記喪守地。爲失故書，本上。內取悉書，可別知也。言伐某取某，即彼田邑。若不繫於外，則本魯邑，可分別而知，故一切書之也。《穀梁》但師資相傳，知有外邑不書之義，而不知其非魯本封之故，遂云『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言我以賂外者乃書之，且以賂外者是內之罪也，以强取者是外之罪也。若賂者則書，而被兵取者不書，斯乃掩外之惡，揚內之醜。考之情理，豈然乎？且疆邑社稷之本，若失而不書，豈成史册？故知《穀梁》之說非也。」

取師

哀九年，春，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

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趙子云：「不言率師，❶闕文也。」

趙子曰：「凡悉俘之，曰取某師。取者悉俘虜之，故不言敗。《左氏》曰：『覆而敗之曰取某師。』按取者，得之之稱。若但敗之，彼不死者則走歸，何名爲取？則當書云『敗某師』耳，不當云取也。《公》、《穀》並云：『取，易辭也。』按經以得爲義，故名爲取，不論難易。假令用力甚難而悉取得，豈得不名爲取哉？」啖云：「取以得爲義，三傳之説並未安。」

救

莊六年，春正月，王人子突救衛。救公子黔牟也。

二十八年，秋，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閔元年，春正月，齊人救邢。

僖元年，春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穀》並云：「救不當次。」

六年，秋，諸侯遂救許。

十五年，春，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上會牡丘諸侯。

十八年，夏，師救齊。狄救齊。

二十八年，春，楚人救衛。

文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

---

❶「率」，玉玲瓏閣叢刻本、經苑本作「帥」。

救江。

九年，春，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宣元年，秋，❶晉趙盾帥師救陳。

九年，冬，晉郤缺帥師救鄭。

十二年，冬，衛人救陳。

成六年，冬，晉欒書帥師救鄭。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襄五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

十年，冬，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十二年，春，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啖子曰：「先書救，明魯君之命也。後言次，罪叔孫豹。」

哀七年，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十年，冬，吴救陳。

啖子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爲美也。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公羊》、《穀梁》云『救不言次，言次非救』，此說是也。救邢之師，譏不速赴，故先書次于聶北，而救邢竟得其援，故又言救邢。言有成事。又救晉之師，君命往救，而叔孫次止，故先書救晉，明魯君之命也；下言次于雍榆，罪叔孫也。」

次

莊三年，冬，公次于郎。

❶「秋」，原作「冬」，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八年，春，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三十年，夏，師次于成。

僖元年，春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文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襄元年，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定九年，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十五年，夏，齊侯、衛侯次于蘧蒢。

趙子曰：「凡師駐曰次，惡興師也。言非奉王伯之命以討罪救亂，則不當興之，惡其興師無名，故書次以譏之。兵者，亂之大者也。次猶不可，況侵伐乎？言次者，無所用，但次止耳，經猶譏之。小猶戒之，況其大者。唯莊八年，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俟寇以免其譏耳。即明無寇而次，是欲自爲寇也，皆譏之也。《左氏》云：『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按經無信、舍之文，此例亦妄也。《公》、《穀》解『次』悉云『有畏』，非也。夫子意在刺其無王命而興師，書之以懲亂耳，豈譏其怯懦哉？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也，決無是理。」

遷

莊元年，冬，齊師遷紀郱、鄑、郚。啖子

曰：「齊欲滅紀，故遷其三邑。」趙子曰：「遷邑唯此一處，與諸遷國不同例。」

十年，三月，宋人遷宿。《穀梁》云：「其不地，宿不復見也。」

閔二年，春正月，齊人遷陽。義與上同。

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三十一年，十二月，衛遷于帝丘。

成十五年，冬，許遷于葉。

昭九年，春，許遷于夷。

十八年，冬，許遷于白羽。

定四年，夏，許遷于容城。

哀二年，十一月，蔡遷于州來。

啖子曰：「凡書遷者，有二義：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之類，是移其國於國中而爲附庸也，《公羊》云『遷之者，非其意也』，被人强遷之耳。此説是也；如邢遷于夷儀、衛遷于帝丘之類，或自請遷，或見强遷，皆猶爲列國，故不言某人遷之。言所遷之地，但言其移國都而已，非爲附庸也。《公羊》云『遷者，其意也』，言其意自欲遷。此説是也。」

趙子曰：「凡非所遷而遷之，非其己邑而遷之。其惡著矣。」凡遷他邑他國都，必知非也。又曰：「能以國遷曰某遷，邢遷于夷儀之類也，言存爲列國。徙而臣之曰遷某。」移入封内以爲附庸也，宋人遷宿之類。

興兵雜事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啖子曰：「克者，君戡臣之稱也。」臣不當敵君，故變其文。

襄二十三年，冬，齊侯襲莒。

趙子曰：「掩其不備曰襲。」此兵家舊説，義

備，故依之。《左氏》云『輕曰襲』，若不掩擊，輕兵侵掠，不得云襲。」

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啖子曰：「去社稷遠追戎，危公。」

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趙子云：「寇至不知，追而不及，言内之無戎備也。」

啖子曰：「追者，寇已去而躡之也。」

僖二十八年，春，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襄五年，冬，戍陳。

十年，冬，戍鄭虎牢。

啖子曰：「戍者，以兵守之也。」

莊三十年，秋，齊人降鄣。

啖子曰：「凡服從内附曰降。言内附爲附庸。不言滅，不絶祀也。不言取，異乎有繫也。不言鄣降，降由於齊也。」

桓七年，二月己亥，焚咸丘。

《公羊》云：「以火攻。」

僖十九年，冬，梁亡。

三傳云：「自取滅亡，故不書滅。」而以自亡爲文，其實亦因秦取之乃亡也。

莊十七年，夏，齊人殲于遂。

啖子曰：「殲者，自滅之義。不言遂人殲之，言齊人自取其殲也。」

閔二年，冬，鄭棄其師。

啖子曰：「罪其不以禮退臣，臣，謂高克。故特異其文。」

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疆鄆田。

趙子曰：「凡疆田而有帥師者，皆有難也。城亦同此。」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之類。

莊八年，秋，師還。

趙子曰：「凡師還告廟則書，重之也，用

師，國之安危所繫，故重之。記其是以著其非也。」記此，則他時不告者皆失禮，可知也。又以二百四十二年唯一處書師還告廟，義可疑也。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五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六

都敘會例第十八

啖子曰：「凡朝聘、盟會、用兵，皆有會例，今總論之。非朝聘、盟會、用兵，亦有列爵位之處，同用此例。天子大夫、士雖微，亦在諸侯上，尊王室也。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云云盟于洮」之類是也。盟會則會主爲首，用兵則主兵者爲首。不以班爵也。附庸主兵，亦在列國上，邾人、鄭人伐宋是也。在隱五年。大夫主兵，則不在諸侯上，會荀偃是也。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荀偃云云伐許」之類是也。餘皆以國小大爲次。當時失禮，故不依爵命。夷狄常在中國下，義可知也。齊太子光或在小國上，非禮也，故因書以示譏。卿未王命者曰某人，❶而在既命者下。向之會，在襄十四年。齊人、宋人在衛北宮括、鄭公孫蠆上；澶淵之會，在襄二十六年。晉人在鄭良霄上，非禮也，故因書以示譏。陳本在衛下，齊桓霸後，莊十五、十六年。乃序衛上，蓋齊桓以其近楚，故優寵之，令來屬也。杜元凱云：『或問曰：諸侯之會，先後何如？答曰：《左氏》云：「叔孫豹曰：宋、衛，吾匹也。又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據此，魯在衛上。』宋，先代之後，其國又大，襄公復曾一合諸侯，則魯當次在宋下。凡朝聘，同時至，同行禮，則列序之，滕侯、薛侯是也。隱十一年。一前一後，不同行禮，則各書之，

❶「王」，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作「主」。

穀伯、鄧侯是也。桓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故《穀梁》云『犆言，同時也。謂四時之時也。累數，皆至也』是也。凡會盟以國爲地者，國主亦與會，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襄二十七年「晉、楚會于宋」之類是也。省文，從可知也。」

趙子曰：「凡盟會、侵、伐、城等，前已列序而又須重言者，皆前目後凡。前目，謂列序宋公、鄭伯、杞子之類。後總言諸侯，從可知也。凡公再與他國序，謂已會畢又盟。則但言諸侯盟于首止，僖五年，公及齊侯云云會王世子于首止。諸侯盟于首止。諸侯盟于葵丘。義同首止，在僖九年之類是也。❶魯卿再與他國序，則再言其名，豹及諸侯之大夫盟，襄二十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云云于宋。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所以然者，卿恐涉他臣，故言豹。公則無二也。不假重言公也。臯鼬之盟，再序獨言公者，以盟會異處，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鼬，即召陵諸侯也。故須言公以審之。重丘之盟，襄二十五年，公會晉侯、宋公云云于夷儀。八月，諸侯同盟于重丘，即夷儀之諸侯。盟會亦異處，不言公者，以言同盟，並會可知也。言同，則與會者皆盟也。凡召盟而後至，則曰會盟，鄫子是也。僖十九年，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召伐而後至，則曰會伐，單伯會伐宋是也。莊十四年「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單伯會伐宋」是也。凡歸未及國而會圍，則曰遂，曹伯遂會諸侯圍許是也。僖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云云于溫。時曹伯襄被執，晉文釋之，遂會諸侯也。亦爲已舉諸侯，故但書會，從省文也。屈完不言會者，僖四年，公會齊侯、宋公云云伐楚，次于陘。屈完來盟于師。本非召盟，又非其君使請盟，故特異其文。凡非召盟而來，既會乃謀盟，則先言如會、

❶「之類是也」，疑當爲正文大字。

如師，後乃言盟。袁僑、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云云，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云云及陳袁僑盟。國佐。成二年，季孫行父會晉郤克云云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之類是也。❶ 凡他國自盟會多不書卿名，唯昭二十七年『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定十年『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書名。餘皆不書，謂告辭例不具其名。于扈會爲納公，昭公。故獨具。安甫則不詳其事迹。三傳俱無事迹。然則外盟會不書卿名者，乃是其常，而《左氏》妄爲義説，《左氏》見外盟會書人者多言貶。何不尋前後大例乎？征伐、會盟，自僖公以前，諸國卿書名者至少，文公之後則多也。成公之後，齊、晉、宋、衛、陳、蔡、鄭等七國，唯三兩會書人，餘並書卿名。蓋東周之初，諸國皆不請命，及霸者漸興，則多請命以争長。又遠事難詳，或有遺落，所謂傳聞異辭也。文、宣閒三十年中，經書人者多矣。《左氏》言其名氏而言貶之，以他時雖有此類不書爲義説，夫子豈於此時偏貶諸卿？又貶之而不名，是隱其惡也，何名貶乎？凡魯與一兩國盟及用兵而言及者，乃是魯爲之主。説在盟例。若諸國大會而盟及用兵，悉是盟主所召，故往就之，非魯起意，故悉不言及。唯僖四年云及江人、黄人伐陳，是齊所命以伐，我及江、黄人同行耳，非魯主也。據上言，齊人執轅濤塗，義即可知。又僖五年，公及齊侯、宋公會王世子于首止，尊王世子，齊不敢爲會主，故不言會齊侯而言及也，並變例也。凡外諸侯自盟及侵伐，皆以謀主居首，義即可知，

❶「之類是也」，疑當爲正文大字。

無會、及之異。唯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者，衍『及』字耳。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緣就狄國中，不可言衛人盟于狄故也。凡魯會盟主之盟，謂大會也。若於會日便盟者，即但云某日公會某侯盟于某。若既行會禮，別日又集而盟，則書曰以隔之，以明會後更盟也。文十四年「公會宋公云云。癸酉，同盟于新城」是也。與他國戰，亦然。凡戰伐例書日。若不行會禮，但合戰，則云某日會某及某戰，成二年鞌戰是也。若先行會禮，別日合戰，則書日以隔之，桓十三年「公會紀、鄭及齊戰」是也。若魯與他國同侵伐，不行會禮而便侵伐者，則但言會某伐某。桓十六年「公會宋公伐鄭」之類也。若成會禮而後往伐，則書曰會于某伐某。桓十五年「公會宋公云云于袲伐鄭」之類是也。此並略舉大綱，以示常例，但文異者，即皆有義，各自見本傳矣。」

軍旅例第十九

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三傳並云：「閱兵車也。」《穀梁》又云：「平而修戎事，非正也。」

莊八年，春甲午，治兵。《穀梁》云「治兵而陳、蔡不至」，言得備敵之道也。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秋，師還。以告廟故書，記是以著非。

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當爲齊人，文誤。

僖二十一年，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左氏》云：「諸侯不當相遺俘。」《公羊》云：「貶楚子詐宋，故稱人。」同年上有伐宋，知是宋捷，故不言宋。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穀梁》云：「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令丘作甲，譏之也。」

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公》、《穀》皆云「不當作也」。

昭五年，正月，舍中軍。譏作舍自己也。

啖子曰：「凡軍旅，國之所以安危也，故紀其善否焉。統論書軍旅之意。觀民以定賦，賦不過什一。量賦以制用，於是經之以文，董之以武，使文足以經綸，武足以禦寇。故靜而自保，則爲禮樂之邦；動而救亂，則爲仁義之師。是以天子六軍，軍亦師也。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傳或稱六軍，或六師，蓋六卿分管爲名，人數不必常定。大國三之一，謂置二軍。小國半大國。謂一軍也。數不必常，所以示稱也。言軍數與人力相稱。因蒐狩以訓之，習武備也。有事則聚之，無事則散之。今政弛民困，而增虛名以奉私欲，危亡之道也。」譏作三軍。

蒐狩例第二十

昭八年，秋，蒐于紅。非時也。

十一年，夏，大蒐于比蒲。

二十二年，春，大蒐于昌間。

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

十四年，秋，大蒐于比蒲。已上譏失禮而大爲之。

啖子曰：「蒐，閱車馬、逐田獵、示威武也。《公羊》曰『蒐，簡車徒』是也。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及越禮而爲之，則書以示譏也。或曰，言春，包今之正月；言夏，包今之二月、三月，皆不失時也。書春、秋者，非時也。」❶

❶「春」，據文意，疑爲衍文。

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公羊》云：「譏遠也。」

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郜。與鄰國臣狩，非禮也，況讐國乎？

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爲晉文避召天王之名也，三傳意同。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西狩常事，爲麟故書之。

趙子曰：「四時之田，其事各殊，其名亦異。春以閱武擇材，故以蒐爲稱。夏以爲苗除害，故以苗爲名。秋則順天時以殺物，故以獮爲義。冬則因守禽獸以習戰，故以狩爲目。《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周禮》、《爾雅》並同此說。《公羊》則曰：「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穀梁》則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公羊》、《穀梁》冬狩、秋蒐並同，而苗則《公羊》在春，《穀梁》在夏。《公羊》則夏時無名，《穀梁》則『春曰田』。田者，四時獵之總名，不當專在於春，故非也。《公羊》之義，夏時務農不苗，然則自非警急及有獸害苗，則不苗也。」

賦稅例第二十一

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公羊》云：「譏履畝而稅之也。」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公羊》云：「唯工人解作甲，使丘作甲，非也。」

哀十二年，春，用田賦。以田多少出軍賦也。

趙子曰：「賦稅者，國之所以治亂也，故志之。統論書賦稅之意。民，國之本也，取之甚，則流亡，國必危矣，故君子慎之。」有國者，慎賦稅。

興作例第二十二

城　及　築臺囿五，城邑二十四。

隱七年，夏，城中丘。
九年，夏，城郎。
桓五年，夏，城祝丘。
十六年，冬，城向。
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二十八年，冬，築郿。
二十九年，冬，城諸及防。
三十一年，春，築台于郎。夏，築臺于薛。冬，築臺于秦。
三十二年，春，城小穀。在它國例。
僖二年，春，城楚丘。在它國例。

文七年，春，城郚。
十二年，冬，季孫行父城諸及鄆。
宣八年，冬，城平陽。
成四年，冬，城鄆。
九年，冬，城中城。
十八年，秋，築鹿囿。
襄七年，夏，城費。
十三年，冬，城防。
十五年，夏，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十九年，冬，城西郛，城武城。
昭九年，冬，築郎囿。
定六年，冬，城中城。
十三年，夏，築蛇淵囿。
十四年，冬，城莒父及霄。
十五年，冬，城漆。
哀三年，夏，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

城啓陽。有晉難也。

四年，夏，城西郛。

五年，春，城毗。

六年，春，城邾瑕。

雜興作七

莊九年，冬，浚洙。

二十九年，春，新延廄。

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左氏》云：「不時。」《穀梁》云：「譏加其度。」

文十六年，秋，毁泉臺。《公羊》云：「先祖爲之，己毁之，不如勿居而已。」

定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十二年，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郈。義見下文。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公羊》云：「夫子之謀。」又云：「墮，正也。」

啖子曰：「凡土功皆當以農隙之時，若有難，亦有非時城者，非得禮也。《穀梁》云『凡城之志，皆譏也』，此説非也。凡城，國之急也，但問時與不時，不應一切是譏。浚洙、作兩觀、延廄之類，皆當從土功之時。王姬之館，以非常，不論不時也。新作南門，《左氏》云『不時也。凡啓塞從時』，謂作門户爲啓，當用春分以後；城郭爲塞，當用秋分以後，順天時以開閉也。延廄，莊二十九年春。又曰『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謂春分、秋分。亦言馬春分入廄，秋分入牧。❶縱馬合依時出入，新廄何妨用農隙之時。既非開閉之物，又何象乎？故皆不

❶「春分入廄秋分入牧」，據文意，疑當作「春分出牧秋分入廄」。下「入」字，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作「出」。

用此義。墮費及郈、毀泉臺，亦以非常書。毀，全除之也。墮，但損之令不周爾。城與築義見凡例篇。」

城他國例

莊三十二年，春，城小穀。《左氏》云：「爲管仲城之。」不繫齊，非爲齊也。説具本傳注中。

僖元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來告故書。

二年，春正月，城楚丘。《穀梁》云：「楚丘，衛邑也。不言城衛，衛未遷也。」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前年會鹹之諸侯，不列序，前目也。緣陵，杞邑也。不言杞，與楚丘同。

襄二年，冬，遂城虎牢。

襄二十九年，夏，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啖子曰：「凡興作必書，重民力也，動衆則皆書之。觀其時而是非昭矣。書秋、夏，❶則知非時。書春、冬，則知得時。凡外興作，《春秋》不書，關於魯及來告，故書之。」

改革例第二十三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

❶「書」，原作「春」，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羽。義見郊廟例。

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義見郊廟例。

宣十五年，秋，初税畝。義見賦税例。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義見賦税例。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宫。義見郊廟例。

襄十一年，春正月，作三軍。義見軍旅例。

昭五年，正月，舍中軍。義見軍旅例。

定元年，秋，立煬宫。義見郊廟例。

八年，冬，從祀先公。義見郊廟例。

哀十二年，春，用田賦。義見賦税例。

趙子曰：「凡變常之事皆書，《公》、《穀》皆云『用者，不宜用也』，用田賦是也；『作者，不宜作也』，作三軍是也；『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宫、煬宫是也。凡改舊而遂以爲常者則曰初，税畝及六羽是也，言自此始而常行也。躋僖公、作三軍，不言初者，暫作暫用，非常行也。」又云：「法者，以保邦也。中才守之，久而有敝，況淫君邪臣從而壞之哉！故革而上者比於治，革而下者比於亂。謂從逾制。察其所革，而興亡兆矣。」此統論《春秋》中凡改革事悉書之意。

慶瑞例第二十四

桓三年，冬，有年。《公羊》云：「僅有年。」

宣十六年，冬，大有年。《公羊》云：「豐年也。」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趙子曰：「符祥者，天地所以答人也，是以志之。統論書符瑞之意。國有政理，則神祇答之以祥驗也。至如獲麟，則孔子之應祥，非爲魯也。凡豐

年告于宗廟，勤民而敬先也，見其告廟，則表其憂念人庶、尊敬祖考之心。故書之，記是以著非也。告廟爲是，故書之。則知不書爲不告，非也。《公羊》云『喜有年』，按，合禮故書，以表他年之不書爲怠慢，此存禮以示後世，豈獨爲喜哉？二百四十二年，唯兩度書之，足知他年不告廟耳，不應豐年如此之少也。」

災異例第二十五

日　食三十六

隱三年，春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二十六年，冬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春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五年，春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地　震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哀三年，四月甲午，地震。

震　電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

之廟。

山崩

僖十四年，秋八月，沙鹿崩。

成五年，夏，梁山崩。

星異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啖子曰：「爲奔流者衆，如雨之多。《詩》曰『衆多如雨』，傳曰『謀臣如雨』，皆言多也。」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又十四年，❶有星孛入于北斗。

哀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十四年，冬，有星孛。

火災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趙子曰：「以樂器之所藏，見周之所司無人焉，示譏焉耳。」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襄九年，春，宋災。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❶「又十四年」，據《春秋》三傳，當作「文十四年」。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大水

桓元年，秋，大水。

十三年，夏，大水。

莊七年，秋，大水。

十一年，秋，宋大水。

二十四年，秋，大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宣十年，秋，大水。

成五年，秋，大水。

襄二十四年，秋，大水。

大雨雹

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雹。

昭三年，冬，大雨雹。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大雨雪

隱九年，三月庚辰，大雨雪。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僖十年，冬，大雨雪。

無冰

桓十四年，春，無冰。

成元年，二月，無冰。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雨木冰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不雨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大旱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宣七年，秋，大旱。

螽

桓五年，秋，螽。杜預曰：「蚣蝑之屬。」按《爾雅》，蚣蝑乃斯螽，俗呼蹐蹂，未知是何物。

僖十五年，八月，螽。

文三年，秋，雨螽于宋。趙子曰：「自空而下，又多，有似雨耳。有雨毛、雨血、雨土，皆此類。《穀梁》義非。」

八年，冬，螽。

宣六年，八月，螽。

十三年，秋，螽。

十五年，秋，螽。
襄七年，八月，螽。
哀十二年，十二月，螽。
十三年，九月，螽。
十二月，螽。

螟

隱五年，九月，螟。
八年，九月，螟。
莊六年，秋，螟。

饑

宣十年，冬，饑。
十五年，冬，饑。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麋

莊十七年，冬，多麋。

蝝

宣十五年，冬，蝝生。

蜚

莊二十九年，秋，有蜚。

蜮

莊十八年，秋，有蜮。

隕　石鷁退飛

僖十六年，春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鸜　鵒

昭二十五年，夏，有鸜鵒來巢。

霜

僖三十三年，❶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無　麥無麥禾。

莊七年，秋，無麥苗。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已上陸淳辭亡。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六

❶ 下「三」字，原作「二」，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七

殺例第二十六

弑　君❶

隱四年，春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公羊》：「以國氏，當國也。」義見本傳。

桓二年，春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莊八年，冬十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十二年，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

僖十年，春，晉里克弑其君卓。

文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十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❷商人，昭公之弟，舍之叔父，爲命卿。

十六年，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十八年，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冬十月，莒弑其君庶其。

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當稱人以弑，文脱耳。

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

❶「弑君」，原脱，今據經苑本書首目録補。

❷「弑」，原作「殺」，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君夷。

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成十八年，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襄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二十六年，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二十九年，夏，閽弑吴子餘祭。《公》、《穀》皆云：「譏近刑人也。」

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三十一年，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二十七年，夏四月，吴弑其君僚。

定十三年，冬，薛弑其君比。

哀四年，春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六年，秋七月，❶齊陳乞弑其君荼。

啖子曰：「凡魯君見弑，止皆書薨，不可斥言也。他國公子篡、大夫弑，必書名，志罪也。若州吁、宋督之類，非君無道也。稱國以弑，自大臣也。晉弑其君州蒲之類，凡四，莒、吴、薛也。不書大夫，君無道也。言舉國皆欲殺之也。稱人以弑，目賤人也，宋人弑其君杵臼之類是也。亦惡其君也。君不善，國人皆欲殺之。稱盜以弑，非君之惡也，盜殺蔡侯申之類，賤人爲逆，非君之

❶「七」，原作「九」，今據經苑本改。

惡也。以自罪也。❶人之，賤之也，不書其名，罪已彰矣。經書盜，足以見罪。若云蔡盜殺其君，則不成文。據此，君有道，則大臣稱名，卑者稱盜；君無道，則大臣稱國，卑者稱人。其理例昭然，不足疑也。三傳之義例，皆不安矣。」

殺未踰年君

莊九年，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文十四年，秋，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稱公子，命卿也。

趙子曰：「魯君未踰年而見殺，亦但書卒，不可斥言也。他國未踰年見殺者二：晉奚齊以本不正，故曰君之子，明國人意不以爲嗣，獨君意立之，明里克雖有罪而合晉人之心也；齊舍雖未踰年，而爲亂，故夫子原情，特以成君書之。《穀梁》曰『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弒』，此説是也。齊人取子糾殺之，雖未嗣位，而以未踰年稱之，以其正，故特書以罪國人殺正而立不正也。」小白不正。

殺篡弒賊

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❷

桓六年，秋，蔡人殺陳佗。

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僖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昭十三年，夏，楚公子弃疾殺公子比。

❶「自」，經苑本作「目」。

❷「于」，原作「子」，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趙子曰：「凡作亂自立爲君而國人殺之者，皆稱人以殺，言衆所共棄，不君之也，且明無所累也。《公羊》、《穀梁》皆云『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此説是也。楚公子比稱公子者，棄疾假立爲君，國人心亦未服。比雖立，亦未如君，故以兩下相殺之辭言之也。衛公子瑕即元咺所立，瑕立而自秉國權，瑕亦未如君也，故以君殺大夫之辭言之，而反在元咺之下，以咺罪重於瑕也。」僖二十八年，衛侯殺叔武，晉人執之，歸于京師。元咺立公子瑕。三十年，衛侯歸，殺元咺及公子瑕。

殺大夫公子

趙子曰：「凡殺卿皆書，雖未命亦書之，大之也。殺公子、公孫，雖非卿，亦書，重親也。或曰志其罪也。」或死者之罪，或殺者之罪。

內殺公子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成十六年，乙酉，刺公子偃。

啖子曰：「内殺大夫謂之刺，《周禮》有三刺之法。避惡名也。唯有二人皆非卿而特書，明其是公子也。偃則直書刺者，有罪當殺也。買則上言晉人伐衛，下言買不卒戍，明不勝而還，非其罪也。不斥言無罪，申臣禮也。《穀梁傳》誤矣。」

外殺大夫公子

莊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公子

禦寇。

僖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七年，夏，鄭殺其大夫申侯。

十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

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❶

二十八年，夏，楚殺其大夫得臣。

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文六年，冬，❷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九年，春，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

十年，夏，楚殺其大夫宜申。

宣九年，冬，陳殺其大夫洩冶。

十三年，冬，晉殺其大夫先縠。❸

十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十五年，夏，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成八年，夏，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十五年，秋，宋殺其大夫山。

十六年，夏，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十七年，冬，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十八年，春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齊殺其大夫國佐。

襄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五年，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凡盜殺，不言大夫，不可言也。義見於本傳。

十九年，秋，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二十年，秋，蔡殺其大夫公子燮。

❶「丕」，原作「平」，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冬」，原作「春」，今據經苑本改。

❸「縠」，原作「穀」，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二十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三年，夏，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冬，晉人殺欒盈。出奔而還，非大夫也。

二十六年，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二十七年，夏，衛殺其大夫甯喜。

三十年，夏，天王殺其弟佞夫。

秋，鄭人殺良霄。義同欒盈。

昭二年，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五年，春，楚殺其大夫屈申。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十二年，夏，楚殺其大夫成熊。

十三年，夏，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二十七年，夏，楚殺其大夫郤宛。

哀二年，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四年，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十三年，冬，盜殺陳夏區夫。

啖子曰：「凡他國殺大夫、公子，❶目君者，惡其君也。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宋公殺其世子痤、天王殺其弟佞夫，直是君自殺之，非國也。稱人者，討罪之辭也。衛人殺州吁之類，言國人皆欲殺之也。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宋殺其大夫司馬之類是也。但稱大夫者，無罪而死也。曹殺其大夫之類也。兩下相殺稱名，目罪人之貴者也。王札子殺召伯、毛伯，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之類是也。稱盜者，目罪人之賤者也。盜殺衛侯之兄縶之類。出奔而復入，見殺不言大夫者，言已絶也。欒盈、良霄之類。凡君命之大夫，奔、叛、執、殺皆

❶「殺」下，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有「其」字。

書之，紀邦政也。又齊高厚、楚郤宛、莒意恢等，據《左氏傳》事迹，並是兩下相殺，而經以國討爲文者，蓋殺者承君之命，故經書國以累上。傳憑雜記之事，意在專歸罪於殺者，故遺君命耳，且當憑經以爲正也。」

諸殺大夫不書名

莊二十六年，夏，曹殺其大夫。

僖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

文七年，夏，宋人殺其大夫。《左氏》云：「昭公將去群公子，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昭公即位而葬，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八年，冬，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左氏》云：「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

啖子曰：「稱國者，明死者全無罪，累君益深也。死者又無名節，故不紀官與字也。稱人者，明死者無罪，又非君意，而殺之者衆，不可書名，特加人字以別之。若守節以死，特書官以美之。」

諸大夫國君被弒而見殺者三 忠義見殺，故不入常例，特異之。

桓二年，春正月，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莊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僖十年，春，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

夫苟息。❶

趙子曰：「皆忠義見殺，與君而死，故言『及』以連之，美其能死節也。孔父之節最高，故又特書字以嘉之。」《公羊》曰：「孔父正色於朝，則人莫敢致難於其君。」

殺他國君

桓六年，秋，蔡人殺陳佗。佗雖踰年，本篡弑之賊，故不成之爲君，與無知同。

宣十八年，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公羊》曰：「戕，殘賊也。」謂加剞劂支解，❷異於常殺也。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兩罪之，故兩書名也。

十六年，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啖子曰：「凡殺他國君卿，亂辭也。死者、殺者皆有罪也。稱人以殺，殺者無罪，死者無道也。兩書名，俱罪之也。楚子虔誘蔡般殺之是也。楚子誘戎蠻子殺之，不名，莫得而知也，地遠，故不知名也。故楚子不名，均其辭，言罪之均也。」爲不知蠻子名，故楚子亦不書名，令其罪惡均也。

殺他國大夫

宣十一年，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爲弑靈公，楚入陳殺之也。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襄二十五年，與崔杼同殺莊公，奔吴，故殺之。

❶「弑」，原作「殺」，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支」，原作「於」，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八年，夏，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❶殺之。干徵師告楚以偃師被殺，楚人殺之。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奂。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楚入陳，執陳招，放之于越。孔奂，招黨，故殺之也。

趙子曰：「三者皆宜見討，唯干徵師無罪，故稱陳行人以別之也。」

執放例第二十七

執諸侯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天子三公，故不書名。

十九年，春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六月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取其血與之盟。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不稱晉人執者，承上晉侯入曹文，故不可重言晉人也。

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以其殺叔武，元咺訴之。受臣之訴，以執其君，不可以訓，故不得稱侯。

成九年，秋，晉人執鄭伯。

十五年，春，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以其篡立，故《公羊》云：「稱侯以執，伯討也。」

襄十六年，春，晉人執莒子、邾子

❶「干」，原作「于」，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下正文同。

以歸。

十九年，晉人執邾子。

昭四年，楚人執徐子。

哀四年，春，宋人執小邾子。

夏，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啖子曰：「春秋時，以强暴弱，故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以私相執，不歸京師。唯言晉侯執曹伯。」義見《微旨》。

趙子曰：「被執失地則名，不然則否。滕嬰齊、戎蠻赤失地。凡執不言釋，唯言釋宋公，爲公往會而見釋，嘉我公之救患也。」

執外大夫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左氏》曰宋誘而執之，使立厲公。以其受脅廢立，故不稱行人也。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不知以何罪執也。

僖四年，夏，❶齊人執陳袁濤塗。《左氏》云：「齊桓伐楚還，説令循海而歸，故見執也。」

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單伯。《公》、《穀》皆云：「道淫故也。」

成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左氏》云：「僑如譖之也。」

襄十一年，秋，楚人執鄭行人良霄。鄭人使告服於晉故也。

十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責其伐曹也。爲使而見執，故稱行人。

二十六年，秋，晉人執衛甯喜。弑其君剽故也。

昭四年，楚子伐吴，執齊慶封，殺之。

❶「夏」，原作「春」，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改。

八年，夏，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告楚以世子被殺，故立君之事。

十三年，秋，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以其伐邾故也。

二十三年，春，❶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責伐邾也。伐邾非其罪，且是使人，故稱行人。

定元年，春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左氏》云：「會城成周，仲幾不受功故也。」

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左氏》云：使於晉，趙簡子逆而飲之酒。范獻子譖之，云「未致命而飲酒」，故執之。

七年，秋，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衛欲叛晉，而齊人執之。

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言爲使事。不稱行人而執，以己執也。言其使有罪也。《穀梁》曰『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稱行人以執，怨接於上』，此説皆通也。」

執內女

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子叔姬。與單伯同罪也。

趙子曰：「內女見執，依內大夫例書之。《左氏》言是齊侯舍之母，《春秋》例別無書執本國人者，故知《左氏》誤。此乃魯女嫁齊，齊以非禮，不肯受而執之耳。《公》、《穀》之義爲是也。」義見本傳。

放

宣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父

❶「春」，原作「秋」，今據經苑本改。

于衛。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哀三年，秋，❶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啖子曰：「放者，宥之以遠，謂君以禮命命令去也。依殺例言之，則稱國者，罪累上也；稱人者，宜放也。」

天王居

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襄王也。不書入，見内之不臣也。

昭二十二年，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二十三年，秋，天王居于狄泉。景王。

啖子曰：「天子以天下爲家，故不言出。襄王獨書出者，自絶天位，雖居於鄭，猶若出在四海之外然。王者至尊，故不曰奔，雖在外，皆曰居。諸侯奔在竟内，亦曰居，皆言猶居其地，但不得其所耳。」公居于鄆之類是也。

公及夫人孫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閔二年，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哀姜也。

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啖子曰：「凡公及夫人出，謂之孫，不可斥言奔，《公羊》曰『内諱奔謂之孫』

❶「秋」，原作「冬」，今據經苑本改。

是也。」

奔逃例第二十八

諸侯奔

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失國而云大去，所以護紀而惡齊也。

僖二十八年，夏，衛侯出奔楚。令叔武攝位而去，故不名也。

文十二年，春正月，郕伯來奔。

襄十四年，四月己未，衛侯衎出奔齊。

昭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齊。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二十三年，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哀十年，春二月，邾子益來奔。

啖子曰：「凡人君奔例書名者，罪其失地，言非復諸侯也。或曰：『臣出其君非至公，而其罪不彰，無迺掩姦乎？』答曰：『出君之罪，史氏知之也。《春秋》舉王綱，正君則，而治道興矣。不善之積，莫非己招也。』」

未踰年諸侯奔

桓十一年，秋，鄭忽出奔衛。

莊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

昭元年，秋，莒展輿出奔吳。

趙子曰：「未踰年之君出奔，但書名，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鄭忽、曹羈是也。莒展輿雖踰年，猶不書爵，其罪大也。」

王子王臣奔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襄三十年，夏，王子瑕奔晉。

昭二十六年，冬，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啖子曰：「天子公卿奔者不言出，天下皆周土也。唯周公自絶於王，故書出，罪之也。《左氏》曰『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穀梁》云『周有入無出』，皆是也。王子朝書尹氏以者，能制之也。」

內大夫奔

閔二年，九月，公子慶父出奔莒。

文八年，十月，公孫敖如京師，弗至而復。丙戌，奔莒。復者，事未畢。

宣十八年，十月，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還者，事畢也。

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昭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

外大夫奔

莊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僖二十八年，六月，衛元咺出奔晉。

文六年，冬，晉狐射姑出奔狄。

七年，夏，晉先蔑奔秦。不言出奔，言不返命也。

八年，冬，宋司城來奔。《左氏》云：「非

其身之罪，爲官故也。」

十四年，秋，宋子哀來奔。《左氏》云：「不義宋公而出，稱字，美之也。」

宣十年，四月，齊崔氏出奔衛。《公羊》云：「稱崔氏，譏世卿也。」

成七年，冬，衛孫林父出奔晉。

十五年，秋，宋華元出奔晉。宋魚石出奔楚。

十七年，秋，齊高無咎出奔莒。

襄六年，夏，宋華弱來奔。

十七年，秋，宋華臣出奔陳。

二十年，秋，蔡公子履出奔楚。陳侯之弟光出奔楚。《穀梁》云：「書弟，罪其兄也。」

二十一年，秋，晉欒盈出奔楚。

二十三年，夏，邾畀我來奔。

二十四年，冬，陳鍼宜咎出奔楚。

二十七年，夏，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二十八年，夏，衛石惡出奔晉。

冬，齊慶封來奔。

二十九年，九月，齊高止出奔北燕。

三十年，七月，鄭良霄出奔許。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冬，楚公子比出奔晉。

六年，夏，宋華合比出奔衛。

八年，夏，陳公子留出奔鄭。

十年，夏，齊欒施來奔。

十五年，夏，蔡朝吳出奔鄭。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據鄸以叛，今出奔。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二十二年，春，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前年自陳入南里以叛，今復出奔，故須言南里，以符前事。

二十七年，邾快來奔。

定四年，冬，楚囊瓦出奔鄭。

十年，秋，宋樂大心出奔曹。

宋公子地出奔陳。

冬，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暨者，以彼及此也。蓋彄首謀出奔，辰從之。❶

十四年，春，衛趙陽出奔宋。

夏，衛北宮結來奔。

秋，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衛公孟彄出奔鄭。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哀四年，二月，蔡公孫辰出奔吴。

六年，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十一年，夏，陳轅頗出奔鄭。

冬十一月，衛世叔齊出奔宋。

啖子曰：「内外大夫奔，卿則書，君之股肱也，治亂所寄，故重而書之。凡奔皆惡也，有非惡者，則異其文，宋司城是也。有美者，又褒之，宋子哀是也。不是從國都而出奔，皆書所自。兩下相逐，不書，責政於邦也。來奔不言出，異於外也。稱弟者，罪其兄也。非兄之罪，則曰公子，惡甚曰某，鄭段是也。」

逃三

莊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

僖五年，八月，諸侯盟于首戴。鄭伯逃歸，不盟。時齊桓大會以尊王室，鄭伯不當逃歸也。

襄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

❶「辰」下，原衍「奔」字，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删。「之」下，原衍「之」字，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删。

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鄟。陳侯逃歸。二慶告陳侯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若不來，群臣不忍社稷，懼有二圖。」遂來歸也。

趙子曰：「凡言逃者，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故《穀梁》云『逃義曰逃』，君臣同辭。逃者，匹夫之事也。」

諸叛例第二十九

莊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稱季，順兄之命也。不書名，言季非叛也。不書弟，言兄無惡也。書入，以罪齊也。

成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十五年奔楚，至此時入。《左氏》云：「以惡入曰復入。」不稱所自，以伐爲重。不稱納，非復臣也。不稱叛，不止乎叛也。言其志在滅本國也。

襄二十一年，春，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地來奔即叛也。

二十三年，夏，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二十一年奔楚，不稱所自，潛至也。不稱叛，本非叛也。

二十六年，春，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三十年，秋，鄭良霄自許入于鄭。不言叛，與欒盈義同，但不據邑也。不書復入，志在復讎，非謀害國，不爾即經闕文也。

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義同庶其。

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三十一年，冬，邾黑肱以濫來奔。義同庶其。

定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趙子曰：「凡據土背君曰叛。叛者皆書，不必命卿也。以地來者而不言叛，從可知也。又凡叛而書所自，非君無道也。」

至歸入納例第三十

公至自會

僖十五年，九月，公至自會。
十七年，九月，公至自會。
文十四年，七月，公至自會。
宣八年，春，公至自會。
十七年，秋，公至自會。
成六年，正月，公至自會。
七年，公至自會。
九年，正月，公至自會。
十五年，三月，公至自會。
十六年，秋，公至自會。
冬，公至自會。
十七年，秋，公至自會。
襄三年，秋，公至自會。
五年，秋，公至自會。
十年，公至自會。
十一年，公至自會。
十六年，夏，公至自會。
二十年，秋，公至自會。
二十二年，正月，公至自會。
冬，公至自會。
二十四年，冬，公至自會。
二十五年，八月，公至自會。
昭十三年，八月，公至自會。

二十六年，公至自會。

定四年，七月，公至自會。

十四年，五月，公至自會。

哀十三年，秋，公至自會。

公至自某國某地

桓二年，冬，公至自唐。

莊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

夏，公至自齊。

二十四年，秋，公至自齊。

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至自齊。

文四年，春，公至自晉。

十四年，正月，公至自晉。

十七年，秋，公至自穀。

宣四年，秋，公至自齊。

五年，夏，公至自齊。

九年，正月，公至自齊。

十年，春，公至自齊。

五月，公至自齊。

成三年，夏，公至自晉。

四年，秋，公至自晉。

十一年，三月，公至自晉。

十八年，夏，公至自晉。

襄三年，四月，公至自晉。

五年，春，公至自晉。

八年，夏，公至自晉。

十三年，春，公至自晉。

二十一年，夏，公至自晉。

二十九年，五月，公至自楚。

昭五年，七月，公至自晉。

七年，九月，公至自楚。

十四年，公至自晉。

十六年，夏，公至自晉。

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七年，春，公至自齊，居于鄆。
冬，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定八年，夏，公至自瓦。
十年，夏，公至自夾谷。
十二年，十一月，公至自黃。

公至自侵伐圍救

定六年，二月，公至自侵鄭。
八年，正月，公至自侵齊。
三月，公至自侵齊。已上至自侵。
桓十六年，七月，公至自伐鄭。
莊六年，秋，公至自伐衛。
二十六年，夏，公至自伐戎。
僖二十六年，冬，公至自伐齊。
宣七年，秋，公至自伐萊。
成三年，二月，公至自伐鄭。
十三年，七月，公至自伐秦。
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
襄十年，冬，公至自伐鄭。
十一年，七月，公至自伐鄭。
十九年，春，公至自伐齊。
哀十年，五月，公至自伐齊。已上至自伐。
僖二十九年，春，公至自圍許。
定十二年，十二月，公至自圍成。已上至自圍。
襄五年，十二月，公至自救陳。

致前事

僖六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

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冬，公至自伐鄭。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公至自會。

致後事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八月，公至自伐楚。

襄十一年，七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公至自會。

雜致

成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八月，公至自會。

十六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十二月，公至自會。

定四年，春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秋七月，公至自會。已上不以本事致而以會致。

襄十八年，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

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十九年，春正月，公至自伐齊。亦不以本事致。

桓十八年，夏，公之喪至自齊。

啖子曰：「凡公行總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此因時君告廟不告廟也。《左氏傳》桓二年『公至自唐』曰『告于廟也』，此說是。告廟則書之于策，故夫子隨其所致而書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則或致前事，若僖六年伐鄭救許，書至自伐鄭之類。或致後事，若僖四年侵蔡伐楚，至自伐楚之類。蓋夫子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者，蓋本事非功也。十二公獨隱公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告，或耻也，或怠也。」

歸

桓十一年，九月，突歸于鄭。

莊二十四年，冬，赤歸于曹。

僖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

昭十三年，秋，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定十三年，冬，晉趙鞅歸于晉。

哀八年，夏，歸邾子益于邾。

十年，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

桓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此已下皆自某歸。

成十四年，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十五年，八月，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十六年，秋，曹伯歸自京師。

襄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黄自楚歸于陳。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

復歸 來歸、逃歸附。

桓十五年，五月，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僖二十八年，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冬，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曹伯襄復歸于曹。

襄二十六年，二月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閔元年，八月，季子來歸。

僖五年，八月，鄭伯逃歸，不盟。

襄七年，十二月，陳侯逃歸。

入

隱八年，庚寅，我入邴。

桓十五年，夏，許叔入于許。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莊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九年，夏，齊小白入于齊。

二十四年，秋，夫人姜氏入。

襄二十五年，秋，衛侯入于夷儀。

三十年，秋，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定十一年，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哀六年，秋，齊陽生入于齊。

復入 入某以叛，見叛例。

成十八年，夏，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襄二十三年，夏，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納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

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文十四年，秋，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宣十一年，冬，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昭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哀二年，夏，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已上啖、趙之辭亡。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七[1]

[1] 卷末題名原無，今據全書各卷體例補。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八

姓氏名字爵謚義例第三十一

姓　氏

陸淳曰："古者一字不成文辭，皆以氏字配之。姜氏、子氏，以氏配姓也；季氏、臧氏，以氏配族也；哭於賜氏，以氏配名也；仲氏吹篪及不念伯氏之言，以氏配字也；滅赤狄潞氏，以氏配國也；母氏聖善，以氏配親也。然則通而言之，皆得言氏。別而言之，單言氏者，皆謂族也。姓則百代不易，謂唯天子廼得特賜姓，故曰『因生以賜姓』，舜賜禹姓曰姒、伯夷曰姜，武王賜胡公姓曰嬀是也。又曰『胙之以土而命之氏』，舜賜禹曰夏、伯夷曰呂是也。又公子之子，例以謚配氏，僖伯、文伯、宣叔、襄仲之類是也。而後代子孫因以其字爲氏，示所出不亂，所謂『別子爲祖』也。自餘則或以官、以邑爲其氏族，以自分別，凡此皆如近代之論房也。又古者男子皆以氏配名，華元、士燮、高固之類是也。不言其姓，婦人乃稱姓。姜氏、姬氏、子氏之類。《禮》曰『男子稱名，婦人稱姓』是也。公子、公孫以子、孫爲氏，明與君一體，以異於衆臣也。不以國爲氏者，異於君也。曾孫以下，去君稍疎，則可書其氏矣。晉之荀氏，經常稱荀氏，《左氏》分爲中行氏、智氏。魯之仲孫氏，傳則謂之孟氏。蓋當時或私自稱氏，於仲孫氏之中，又自分爲小氏，以

自相別也。傳從而書之，經則必從其正。諸氏之中又爲諸氏者，如晉之魏氏分爲呂氏、厨氏，魯之季氏分爲公鉏氏，皆就中自分別，如今同房之中又論房也。」

名字

子生三月，父名之。二十而冠，敬其名而立其字。以五十更有伯、仲之字，故爲二十冠而字也。五十乃爲大夫，則又敬其字而呼伯、仲之字。凡稱其字者，必加子字於上。子，美稱也，且以便於言也，子突、子哀是也。宋孔父以子是其姓，不可言子孔，❶故改曰孔父。父，美稱也，加之者，亦以便於言也。古者或有名父者，如荀林父、胥甲父之類，而無以子字爲名者，以子者配其字之美辭，故避之。父則本非配字之言，故可爲名，但夫子時書之耳。又家父者，天子大夫，家，氏也。當是無兄弟者，無伯仲可稱，故但以父配氏而已。按《儀禮》二十而冠，便加伯、仲之字，伯某甫，伯魚、伯牛之類也。年至五十，乃爲大夫，即又加敬，但呼其伯、仲，孔伯、冉伯，而不言魚、牛也，《禮》謂「五十以伯仲」是也。亦有但以子連字，不言伯、仲者，子貢、子路是也。此即與啖説不同，然而據《儀禮》，即似有憑也。《儀禮》云：「庶子長者曰孟。」據孟與伯俱是最長之稱，嫡庶既分，須别立字，而《左氏傳》諸國大夫亦有非庶而稱孟，不知何故也。

爵謚

古者無謚，周始有之。武王追王三代，而王季獨無謚。蓋初制之時加謚者，如殷

---

❶「不」，原作「氏」，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祖之號，有大功大德乃加之，故三祖之中，無謚者一。並諸侯若公卿大夫有大功大德及大惡者，乃特賜謚，不盡有謚也。故《史記》、《世本》厲王以前，諸侯有謚者少，其後乃皆有謚，蓋後代僭差，遂以爲常，如祖宗之號，本以尊有功德，而漢以來一切加之，亦皆臣子之心願尊其君父之所致也。楚之大夫有土者，皆僭封公，蔡公、申公之類是也。僭用諸侯禮也。秦之大夫多僭爲子，僭畿内諸侯禮也。此並不見於經，出於傳。諸侯皆當依爵，而時多僭謚爲公，春秋時，唯蔡一處稱侯，餘皆稱公，僭也。天子大夫亦有僭謚爲公者。劉文公之類也。諸侯之大夫，皆以伯、仲配謚，而時或僭爲子，范文子、季武子之類是也。以其采地欲自同於畿内諸侯也。侯、伯、子、男之臣，皆得稱其君曰公，其子孫亦曰公子，而謚不得云公者，謚是王所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主曰子，而謚不得稱子者，謚是君所賜也。婦當從夫謚，後代訛謬無別，有謚非正也。若公之夫人稱小君，言位比君而小耳。大夫之妻曰内子，亦比於夫人尊之曰子，而在内耳。《左氏傳》所序當時人，或言本爵，或言公，吴、楚則或言王，皆隨本國、他國之史文也。楚國史則曰王，他國之史則曰子。其言人臣或稱爵位，或言名氏，或言其官，亦或從其家傳，或從其國史，或從當時雜記，故不一也。一行之内，則有數名，故知傳采諸記，錯綜而爲之也。經書名氏，傳言爵位及自謚等，經無名而傳有之。今並存其文，以示當時人解釋，其違經者則削之。舊解《春秋》經傳人名，皆原其譜牒。今以非褒貶之意，故不復具言。唯魯之世卿，則獨於注中言之爾。

名位例第三十二

王者無上，故加天字，言如天也。而有不書天者三，桓公弒隱，而王不討之，至莊元年反令榮叔來錫命，❶故不言天，一也；文公以僖公妾母成風用夫人禮，而王不責，反令榮叔歸含且賵，故去天字，二也；又使召伯來會成風葬，亦去天字，三也。成風並見文五年春經。蓋言不能法天者也。並各於本年有傳。又有書天子者一，成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或依策命之文以懲失禮，或傳寫誤也。天子無上，無以褒之，故褒子突，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時魯伐衛納朔，不正也。則王美可見也。天子自絶於天下而奔者曰出，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義已見奔例。言自棄天下，如在四海之外然。

諸侯

諸侯唯宋稱公，餘稱侯、伯、子、男四等，各隨本爵書之。唯葬時稱公，見其非王謚也。義見隱五年。時吴、楚雖僭稱王，經但依其本爵書之。不可依其僭僞之號。諸侯位尊，無以褒之，但託辭以見美而已。紀侯不言奔而言大去，即其類也。《左氏》曰：「齊欲滅紀，紀侯以國與紀季，令其事齊，以存宗社，而身去之。」義見莊四年。諸侯失地，則書名。襄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之類是也。諸侯滅同姓，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之類。及誘人，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之類是也。亦書名。其惡大，當絶之，不以爲

❶「榮」，原作「樂」，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人君也。國滅而不能死，又不奔他國者，定四年「蔡公孫姓滅沈，以沈子嘉歸」之類是也。亦如之，責其不求興復也。諸侯有夷狄之行者，則以狄書之。君臣同辭，但舉名而已。晉人敗秦師于殽，《左氏》云：「秦人因成鄭而謀襲晉，晉人敗之于殽。」義見僖三十二年。鄭伐許、在成三年，傳無事迹。晉伐鮮虞在昭十二年，《左氏》云：「晉荀吴僞會齊師，假道於鮮虞，遂滅肥。冬，晉伐鮮虞，因肥也。」之類是也。荊人來聘、在莊二十三年。楚人圍宋、在僖二十七年，時晉文新霸，諸侯從楚子圍宋，故《公羊》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亦同。在僖二十一年，楚人即楚子也。諸侯純用夷禮者，以國稱之，荊、吴、徐、越之類是也。諸侯殺其臣，皆書國而已，僖七年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不書其爵，言以國法誅之也。若殺臣之全無罪者，則稱爵以罪之。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❶魯侯爵而曰公，臣子之敬辭也，非與僭用其禮同也。又曰滕、薛、杞初皆書侯，莊公之後，滕則稱子；桓公二年稱子，時爲在喪，非正名也。薛、杞則自莊公之後，或稱侯，或稱伯，或稱子者，義具微旨。本非夷狄，又非附庸，故不書人也。言本中國諸侯，非夷狄，所以議之也。附庸之君例書名，介葛盧、僖二十九年，來朝。郳黎來，莊五年，來朝。是附庸之君也。雜用夷禮者，以人稱之，邾人、牟人、葛人來朝在桓十五年。是也。邾儀父，亦名也，三傳謂之字，誤矣。説見《辨疑》。畿内諸侯在天子公卿例中也。

❶「世」，原作「子」，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未踰年君

諸侯未踰年則稱子，僖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之類是也。言未成君也。未葬又加名，莊三十二年「八月，公薨。十月，子般卒」是也。未葬，故書名。對尸柩前、父前子名之禮也。出外則亦不名，非對尸柩故也。王猛據例當書曰子，恐似群王子，故特曰王子，明正也。又書名，異成君也。義見昭二十二年。未踰年君出奔不曰子，但名而已，言不能嗣先君也，鄭忽、桓十一年，[1]奔衛。曹羈莊二十四年，奔衛。是也。陳佗、桓六年，蔡人殺之也。齊無知、莊九年，齊人殺之也。莒展輿，昭元年，奔吴。雖踰年猶不書爵，以其不正，不許其有爵也。以其本不正故也。鄭忽復歸，猶書曰世子者，明其正也。在桓十五年。齊侯舍未踰年而書爵，重商人之罪也。義見文十四年。

太子

稱太子者，皆父已命之，上告於王，《周禮》所謂「誓於天子」者也。衛太子蒯聵，父已命之，後雖廢立，猶謂之太子。哀二年，晉趙鞅納衛太子蒯聵于戚。陳禦寇，父命之，故傳稱太子，未誓於王，故經書公子。義見莊二十二年。蔡侯般見殺，喪未歸，太子有未嗣位，故猶稱太子。[2]昭十一年夏四月，楚子虔誘蔡般，殺之。冬，楚師滅蔡，執太子有以歸，用之。其弑逆者，則不必待王命以重其罪。如未踰年稱君之義，楚世子商

[1]「一」，原作「二」，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改。

[2]「猶」，原作「稱」，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臣弒其君是也。義見文元年。

夷狄

夷狄之君臣，皆書其國而已，若狄、荆、吴、徐、越之類是也。朝聘、列會，例加人字，不可言荆來聘，不可連言吴、鄫人故也。但君臣同辭，異於中國耳。夷狄之君不能自通者，但貶稱戎狄而已。閔、僖之時，狄頻伐中國，或列於盟會，皆但書狄；魯敗長狄，亦但書狄，皆謂不審其名號。隱、桓之時，戎或盟會，亦但書戎。莊、僖之後，或稱北戎、山戎、陸渾戎。宣公之後，自稱白狄、赤狄及淮夷，皆謂以名通也。初但是狄爾，後乃稍知其名。又有戎蠻子赤及赤狄潞子，皆戎有爵者也。潞、赤狄。蠻、戎蠻。甲氏、留吁，赤狄也，宣十六年晉滅之。有國號仍標戎字者，以别中國也。荆、吴、越之輩，全同夷俗，故依夷狄書之，不標戎狄之字，明其本非夷狄也。楚人初同夷俗，則書曰荆，以州言之，如曰荆州之夷，其後自通，又不同夷，則遂同中國之例。吴唯黄池之盟，在哀十三年。以争長降號，已前多稱王。故稱爵。柏舉之戰，以蔡人以之，舉重也，定四年，蔡侯以吴子戰于柏舉。故書爵。使札來聘，在襄二十九年。以合禮，故稱爵。善其能聘中國也。餘則皆依夷狄例。鮮虞，昭十二年，晉伐鮮虞。蓋赤狄也。越曰於越者，乃越中之别也，如群舒，蓋亦夷類，舒鳩、舒庸，亦舒中之别也。

后夫人王姬内女❶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凡稱婦者，有姑之辭也。《公羊》曰「在塗曰婦」，殊失之也。❷

凡婦人皆以字配姓，伯姬、仲子、季姜之類是也。以謚言之，亦以謚配姓，穆姜、定姜、共姬之類是也。女者，未嫁之稱，至夫之國，乃曰夫人。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之類是也。王后雖在父母國亦曰王后，桓八年祭公來逆王后于紀之類是也。天下皆王土故也。凡取必親迎，至夫國始當成禮。文公成禮於齊，故不得言逆女而曰逆婦。齊高固、莒慶成禮於魯，故曰逆叔姬，見其不言女，則知失禮也。其義皆見婚姻例中。諸侯之妾母，雖臣下尊之，然不得稱夫人以體先君。自成風之後，乃皆僭矣。

春秋時有子叔姬者三，文十二年，子叔姬卒。文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宣五年，高固來逆子叔姬。《公羊》、《穀梁》皆云「同母姊妹」，非也。據稱子直謂時君之子，以別先君之子耳，乃云姊妹，有何理哉？難者或云若是文公女，不應有兩叔姬。按伯、仲之外，餘稱叔，管叔、蔡叔等即其類也。

---

❶「王姬内女」，原脱，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補。

❷「公羊」至「之也」，《四庫全書》本作：「姑在，則后、夫人皆當執婦禮焉，故書之曰婦。至於《公羊傳》曰『在塗曰婦』，是以親迎未至于國而言也。夫未至于國，婚禮未成，猶然女也，豈得遽曰婦哉？故《春秋》有逆女之文，《公羊》殊失之矣。」

天子之公卿大夫

三公稱公。曾爲三公而有土爲畿內諸侯者，亦曰公，皆以其地配公字言之。祭公、桓八年，來逆王后于紀。周公、僖九年，會于葵丘者也。皆見爲三公；以其皆用王事也。州公、桓五年，如曹。郭公，莊二十四年經闕。或曾爲三公也，或見爲三公，未可定也。天子卿大夫有封爲畿內諸侯者，皆曰子，殷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亦因之，故王臣稱子者，皆畿內諸侯也，溫子、劉子、單子、尹子是也。有采地不封爲國者，不得謂之子。采，❶采也，采其租稅而已，不臣其人也。其封土有宗廟社稷，專其人民，如在天子畿內，若諸侯國內之附庸然。天子有六卿，冢宰無所不統，故爲冢宰者皆加「宰」字，宰渠伯糾桓四年，來聘。是也。兼爲三公則曰公，宰周公是也。不兼三公者，但書氏字而已。宰渠伯糾是也。天子大夫皆稱氏稱字。字，謂伯、仲、叔、季也，諸侯不敢名也，召伯、毛伯、榮叔。兄弟無伯、仲可言，但謂之叔。叔，美稱也，足以當字。其例已見諸侯例中，此但字耳。天子大夫唯渠伯糾一人兼書名，以譏其不達禮也。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子突書字以褒之，渠伯兼名以貶之，義可知也。又曰，王子王孫，有大故亦書之，王子札殺召伯、毛伯是也。經書王札子，誤也。

諸侯之卿大夫士

魯、宋、齊、晉、衛、蔡、陳、鄭八國之卿，

❶「采」，原作「菜」，今據經苑本改。

自齊桓霸後，無不稱族，餘國則否。《公羊》、《穀梁》言曹、莒無大夫者，無命大夫也。舊説或謂無君命，若無君命，何以得爲大夫乎？禮，諸侯之卿，皆命於天子。《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此蓋見《春秋》經不書卿名所以爾，不知自是小國不請命耳。推尋事理，啖説爲近正也。平王東徙，諸侯之卿無復請命，故隱、桓及莊公之初，少有書族者。蓋齊桓既霸，列會頗多，凡列班位，未命者在已命者之下，故此諸國皆請書族。自餘小國，不能自通於王室，亦少能争長，故皆不請王命。終於春秋，秦雖大國，少列盟會，故不請命。楚既僭號，固當不請，及公子嬰齊入會中國，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不可以未命而長諸國，故請王命焉。所以自嬰齊之後，楚卿亦書族。有王命者，則通於諸國，故書族書名。未王命者，但曰某人，言但某國之人耳，同於衆大夫及庶士也。如此書者，所以重王命、尊周室也。諸國之卿，❶本當三人，時多僭越，其數頗多，皆非禮而請也。魯卿雖未命者，書其名，詳内事也，無駭、翬、柔、溺是也。多是隱公時。隱公謙，居攝，故不爵命大夫也。他國非命卿不書，既無王命，不通於佗國也。來魯及事連魯者，皆書其名，詳内事也，紀履緰、隱二年，來逆女。鄭宛、隱八年，來歸祊。莒拏、僖元年，季友獲之。楚宜申、僖二十一年，來獻捷。莒慶、僖二十五年，盟于洮。秦術、文十二年，來聘。吴札襄二十九年，來聘。之類是也。

諸國大夫，王賜之畿内邑爲號、令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於王大夫，敬之也，鄭祭仲、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單伯、莊元年，單伯逆

❶「國」，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作「侯」。

王姬。陳女叔莊二十五年，來聘。是也。《左氏》謂單伯是周大夫，若然，何得會鄄之時不列序，而言單伯會齊侯乎？莊十四年，單伯會齊侯于鄄。又自齊來魯，何爲書至乎？文十四年，齊人執單伯。十五年，單伯至自齊。女叔，則《左氏》曰「嘉之，故不名」，莊二十五年，來聘。《左氏》釋之云爾。結好者多矣，何獨嘉女叔乎？《公羊》云：「書曰祭仲，賢也。」不知天王賜之邑號，故見書字，乃云賢也。以廢君爲賢，害教之甚也。義見桓十一年。内外命卿没之後，既不稱名，當稱謚及字，原仲、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夷伯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是也。凡天子之三公稱公，宰周公、祭公、虞公之類也。此《公》、《穀》之義。其大夫氏字之，尊王官也。尊王官異於列國，故不書其名，凡伯、南季、尹子、單子之類也。士曰人，示等差也。天子之士比列國下大夫，故但稱人，以示等差也。來則名之，詳内以異外也。來，謂來魯也，則書氏與名，以詳内外之别，石尚、叔服是也。列國命卿皆名之，三傳義皆同。降王室也。降，謂不書字也。列國之上大夫謂之卿，《左氏》以命於天子稱爲卿，《公羊》、《穀梁》皆謂之大夫，言上大夫也。君命之卿，謂不請命於天子者。會伐稱人，所以昭軌度，别貴賤也。會伐，謂征伐及盟會也，謂不敢自同於王命之卿。時天子微弱，諸侯陵僭，雖合命於天子者亦不請命，故夫子皆但書曰某人，以示法度，且以譏諸侯之自專也。來則名之，執、齊人執鄭詹之類。殺楚殺其大夫得臣之類。亦書之，紀刑辟，紀其刑辟之是非也。懲亂政也。言皆因亂所生也。不稱氏，以别乎王命者也。雖得稱名而不書。外來稱人，皆下大夫也。外來，謂鄭人來渝平、齊人來歸衛寶之類是也。其或異此，例之變也。内大夫稱字以示褒，稱盜以志惡也。内外大夫名位差品既多，諸家既不總論，而各釋之，或有未悟，今故總而序之。又曰，凡諸侯子弟稱公子以氏者

有二種：曾受王命爲卿者，以公子爲氏，公子慶父之類是也；自此之外，則被殺者，非卿亦書公子，重骨肉也，不言公子，無以知其骨肉相害也。故不言大夫而直稱公子，陳人殺公子禦寇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帶名，謂之國氏，亦有二種：其君自命爲卿，稱國以氏，莒慶之類是也；其簒弑及爲國人所立，則雖非君命之卿，亦以國氏，若不言國，則不知何國之人也。齊無知、弑其君諸兒。鄭突、突歸于鄭也。曹赤赤歸于曹也。衛晉、衛人立晉，衆也。之類是也，《公羊》所謂國氏者是也。或問曰：「列國之卿，唯《左氏》稱卿，《公》、《穀》但云大夫，何也？」答曰：「大夫於王者但稱大夫，所謂上大夫也。如今九命卿但稱卿，即大夫也。國人加稱之，即曰卿。亦猶侯伯之國呼其君亦曰公，此加稱耳，非正名也。其下大夫不在於經，《左氏》亦呼爲大夫，亦如今呼少卿亦只言卿，不言少卿也。則《左氏》據時世所稱言之，《公》、《穀》依正名言之，義可知也。」

兄弟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左氏》曰：「段不弟，故不言弟。」《公》、《穀》意同。段是弟，以無弟心，故不言弟。兄亦如之。衛州吁、楚公子比之類，皆是也。並不言兄。舉此一例以明之，他可知也。並無骨肉之心，故不言兄弟也。

隱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將國命者，大夫之事，不以私見使，故譏之也。

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褒之，特書也。

成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

鄭。義同齊年之聘。

襄二十年，秋，陳侯之弟光出奔楚。《穀梁》稱弟，罪其兄不能相容。

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重諸侯之弟，故書歸。秦鍼不書歸，不告也。

二十七年，夏，衛侯之弟鱄出奔晉。義同陳光。

三十年，夏，天王殺其弟佞夫。《穀梁》云：「譏天王也。」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義同陳光。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昭元年虢之會，招稱公子，而云陳侯之弟者，罪其殺兄之子，骨肉相害，罪重於凡人也。齊商人殺舍，舍亦兄之子，而不言弟者，齊昭公已卒，則商人無兄，且殺君之罪重於兄子，故從重者書之也。

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穀梁》云：「目衛侯，❶衛侯累也。」

定十年，夏，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義同陳光。

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弟而叛兄，兩罪之也。

十四年，秋，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義同陳光。

《穀梁》云天子、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何者？君臣重於兄弟也。凡書兄弟，皆有義也。鄭段不弟，故不言弟，義見隱元年。公子偃蓋同此義。《左氏》及《公羊》皆曰：「凡稱弟，皆母弟也。」蓋見諸侯之弟，或稱弟，或不稱弟，不能通其義，而曲爲此說。且聖人之教，雖及其兄弟之子，猶引

❶「目」，原作「自」，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而進之，安有異母即見疎外乎？非敦睦之道也，《穀梁》之説是也。《穀梁傳》云國君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言書兄弟皆有義也。然猶曰殺太子、母弟目君，亦非也。見晉侯殺其太子申生、天王殺其弟佞夫，妄爲此説也。或問曰：「君殺弟，及弟奔，則書曰弟。若殺若逐公子、公孫，雖不爲卿，亦書曰公子、公孫，罪君虐其骨肉也。義在殺及奔例。而君之兄弟及公子、公孫殺君，何不重其罪，而依衆臣例書之乎？」答曰：「君殺臣逐臣，義有輕重，故可分別之。弑君至逆，罪無加矣。如加兄弟之罪爲重，則衆臣弑君未爲極重歟？太子輕於君，故於陳招書弟，以明其重也。人倫大紀，君臣父子，其次則兄弟，故諸侯兄弟來接於我，及在國有大故，則書之以示勸戒。」

人

三傳皆稱卿有罪者貶之曰人。夫人有善則欲人知之，有惡則欲人掩之。若有惡，貶書曰某人，適足以成姦人之計。且未命者猶特書以懲惡，豈既命者反隱其名乎？凡稱人爲惡者，唯楚子稱人以圍宋，既在諸侯之上，明貶之同夷狄也。所以然者，罪諸國從夷狄也。義見僖二十七年。其餘則宜申獻捷，在僖二十一年。並朝聘之禮用夷禮者，曰人。牟人、葛人之類也。執諸侯及執他國大夫，皆覽文可知其貶，故可行也。餘則不用此例矣。經中一字偏施於諸例而義不同者，唯「人」字耳。其通凡成例者，義各見本例。其不可推以成例，而又不可別加襃貶者，亦用「人」字以示義，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之類

是也。此所謂即文見意者也，今略之于後。

凡朝稱人，夷狄之君也，郲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

凡聘稱人，夷狄之臣也，荆人來聘是也。

凡列國使來稱人，下大夫也，齊人來歸衛寶、鄭人來渝平之類是也。

凡他國盟會稱人，皆不命卿也。王人，則士也。

凡公及他國大夫盟，非大夫之過，皆稱人，及宋人盟于宿之類是也。

凡他國用兵稱人，皆不命卿也。宣公已前稱人者多，遠事難詳，從舊史也。王人，則士也。

凡執諸侯、執大夫皆稱人，亂常也。唯成十五年執曹伯歸于京師書晉侯。

凡弑君稱人，目賤人也。

凡殺大夫稱人，殺有罪也。

凡殺弑君之賊皆稱人，討有罪也。

凡殺他國君卿稱人，皆亂辭也。死者雖有罪，殺君亦非治，故曰亂辭也。

凡放大夫稱人，放有罪也，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是也。

右並通凡成例，義各見本部。

僖二十一年，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楚子伐宋，故稱人，狄之也。

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穀梁》云：「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宣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以其不肯，故人之也。

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稱人以平，賤二國也。

襄三十年，冬，晉人、齊人、宋人、衛

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左氏》曰：「卿不書，不信也。」

右並不可推以成例，但用人字以示貶。

氏

卿大夫稱氏者，唯尹氏、隱三年，尹氏卒。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昭二十六年，尹氏以王子朝奔楚。武氏、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崔氏，宣十年，崔氏出奔衛。皆譏世卿也。言氏，則世卿之意可見也。時世卿既多，不可勝譏，因尹氏私赴不以名，因齊人崔氏出奔，因武氏以子代父，故特書之。及尹氏立王子朝，並以子朝奔楚，皆以世卿亂王室，故從而書之。譏此數者，足以見世卿之惡也。

盜

襄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昭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定八年，秋，盜竊寶玉、大弓。

哀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十三年，冬，盜殺陳夏區夫。❶

夫殺君及竊國之重寶，事合書名，而其人微，名不合見經，故經稱之曰盜。《公》、《穀》之説非也，已見殺例中。《左氏》云：「齊豹爲衛司寇，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齊豹殺衛侯之兄縶。此蓋《左氏》不達《春秋》非上

❶「陳」，原脱，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補。

卿不書名，妄云爾。據上大夫殺君例書名，齊豹若信是上大夫而書盜，是乃殺君之兄罪大於殺君也。

論特書

命卿已上，有善有惡，皆備書之，足以彰示後代。未命之卿及衆大夫已下，若一例書人，何以懲勸？故有特書之義。叛逆者，雖非命卿亦書，衛州吁、弑其君完，義見隱四年。宋督、弑其君與夷，義見桓二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義見莊八年。宋萬、弑其君捷，義見莊十二年。邾庶其、襄二十一年，以漆閭丘來奔。莒牟夷、昭五年，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黑肱昭三十一年，❶以濫來奔。之類是也。卿者，君之股肱，若奔及見殺，亦國之大故，雖未命，亦書之，楚得臣、僖二十八年，殺之。宋萬、莊十二年，奔陳。宋子哀、文十四年，來奔。宋山、成十五年，殺之。邾畀我、襄二十三年，奔陳。邾快昭二十七年，來奔。之類是也。子哀之奔合義，《左氏》成十五年傳，不義宋公而來奔。❷故書字以褒之。宋司城之歸不書，亦疑是未命，特書之也。文公八年來奔，而無歸處。凡殺公子、公孫，雖不爲卿，亦特書之，陳禦寇、莊二十二年，殺之。公子偃、成十六年，❸刺之。莒意恢、昭十四年，殺之。宋地定十年，奔陳。之類是也。其自以爲君而來争國者，則不論命與不命，皆但名而已，不言公子、公孫，言非復人臣也，所謂當國者也，齊小白、莊九年。陽生、哀六年。邾捷菑、文十四年。莒去疾昭元

❶「三」，原作「二」，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改。

❷「宋」，原作「未」，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❸「六」，原作「五」，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年。之類是也。楚比稱公子者，初歸之志未爭國也。昭十三年。齊糾書子，明正也。莊九年。外大夫特爲魯事，雖不來魯，亦書其名，莒慶之盟是也。僖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❶莒挐，則我獲之而書也。僖元年，公子友敗莒師于酈，獲莒挐。楚屈完來附中國，功美尤高，故同既命之例，特進之也。義見僖四年。魯公子結莊十九年，及齊侯、宋公盟。能安國家，美之也，特書公子結以明之。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有蔡叔、桓十二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許叔、因鄭亂而復，見桓十五年。蔡季、紀季，蔡叔無子，蔡人召之，自陳歸，見桓十七年。紀季以酅入齊，見莊三年。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魯宣公弟叔肸、義見宣十七年。季友義見僖十六年。最賢，故於其卒字之，以示惜而褒之也。肸非命卿，特書之也。

都論褒異

春秋時，爲惡者多，貶者則衆，其理易見。其見褒者，前已論訖。今又總而序之，樂道人之善也。夫諸侯去國之美者，莫過於紀侯。以國與季而去，義見莊四年。復歸之正者，莫過於鄭忽。本太子也，身雖蒙耻，而位居正。義見桓十五年。爭國不克而死者，莫過於子糾。糾當立，齊人殺之。義見莊九年。王師之正者，莫過於子突。救衛也，義見莊六年。諸侯兄弟外附之美者，莫過於紀季。義見莊三年。入繼之美者，莫過於蔡季。次當立，蔡人召之。義見

❶「慶」，原爲空格，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補。

桓十七年。❶興復之美者，莫過于許叔。因鄭伯亂而能復國，義見桓十五年。魯公子兄弟之忠賢者，莫過於季友。立僖公，定社稷也。義見閔二年。其合義者，莫過於叔肸。不食宣公之禄，義見宣十七年。卿大夫死節之美者，莫過於孔父。正色立于朝，則人莫敢致難於其君者。義見桓二年。奔亡之美者，莫過於子哀。不義宋公而來奔，義見文公十四年。歸正之大者，莫過於屈完。服齊桓也，義見僖四年。守職不失者，莫過於司城、司馬。義見文公八年。存鄰國之美者，莫過於高子、閔元年，來盟。仲孫。閔元年，來省難。故皆褒而進之。如曰不然，請聞其論。蔡叔桓十一年，❷盟于折。傳不詳其事迹。不見事迹，蓋亦美之。

雜字例第三十三❸

《春秋》之文至簡，故字皆有義。但見其文，則知其義，必須解釋，但相承曲說，遂令迷其指歸，何者？夫子制作，本教中人，故簡易其文，昭著其義。若能以質直見之，則可不俟傳注而自通矣。故言滅國，則知滅者之罪。見諸侯生名，則知非復人君。見言歸，則正。此類皆文勢常理，何必立異乎？又上言伐衛，次言王人救衛，下言衛侯朔入于衛，則知逆王命。義見莊六年。又上言成宋亂，下言納鼎，則知貪賂縱罪。義見桓二年。見正月烝、五月烝，則知黷祀。義見桓八年。凡此類則上下相應而見其理，並一事再見卒名、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至自齊之類也。前目後凡，謂前列序，後但言諸侯也。皆存簡易之

---

❶「見」，原作「竟」，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一」，原脱，今據《四庫全書》本補。

❸ 下「三」字，原作「二」，今據經苑本改。

道。諸事各從本篇論之，而文義或有未盡者，今皆序之。

以用立吉不肯

《公羊》、《穀梁》皆云：「以者，不宜以也；用者，不宜用也；立者，不宜立也；吉者，不可以吉也；不肯者，可以肯也。」如此類甚多，謂若宜以、宜用、宜立、宜吉、宜不肯，則不書也。以者，行其意也，皆謂能制之也。劉、單以王猛，義見昭二十二年。尹氏以王子朝，義見昭二十六年。遂、僑如以夫人至自齊也，義見姻婚例中。及以他國之師，義見用兵例中。皆不宜以者也。用者，用鄫子、十九年，邾子用之。蔡太子、昭十一年，楚滅蔡，執蔡太子有以歸，用之。用牲、用幣、已見郊社例中。用致夫人、見廟例中。用郊，見郊例中。亦皆不宜用也。立者，立武宮、在成六年。煬宮、在定元年。立晉、在隱四年。立王子朝，在昭二十三年。皆不宜立也。立晉得變之正，故不言石碏以許之也。

還　復

《公羊》云「還，善辭也」，比復爲善也。《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爲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在莊八年。公還自晉、文十三年。歸父還自晉、在宣十八年。士匄聞齊侯卒乃還，襄十九年。皆不當更往，又並合禮，故曰「還，事畢也，善辭也」。公如晉至河乃復、昭二十三年「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之類也。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在文八年，從莒女也。仲遂至黃乃復，在宣八年，有疾而復。皆事未畢而復也，故知《穀梁》之說例倒也。

求告乞

求者，得未得未可知也。求賻、求車之類。乞者亦然，而又重辭。乞盟、乞師皆可重，故特曰「乞，重辭」是也。告糴不言乞者，以用財置之，彼此之利，不比乞師、乞盟也。

獻錫畀假

獻，獻上也。獻捷之類。錫，錫下也。來錫公命之類。畀，與也，僖二十八年，執曹伯畀宋人。謂非上非下者也。三者據尊卑言之。三者，謂獻、錫、畀也。假，借也，鄭伯以璧假許田。謂易田，遜辭也。

得獲克

用力禽之曰獲，獲人，獲華元之類也。獲獸。獲麟是也。非用力禽之曰得，得寶玉是也。在定九年。克段于鄢，在隱元年。能破之也。不克納、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不克納。不克葬，宣八年，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皆謂不成納、不成葬也。《左氏》曰「得雋曰克」，《春秋》意在辨邪正，豈論雋哉？

辭

之、乃、而之類皆辭。俗謂之語助也。《穀梁》云：「之于，緩辭也；之口，緩辭也；乃，亡乎人之辭也；而，緩辭也。」《穀梁》迂僻之甚，且之但以便聲而言，何有緩辭乎？

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義見僖二十八年。亦從强説。至于郊牛之口、日有食之、殺之、用之之類，豈得稱緩辭乎？故皆不足從也。若言乃難於而，宣八年，葬敬嬴，則云日中而葬。定十五年，葬定公，❶則云日下昃乃克葬也。則是也。又曰：「既者，盡而有繼之辭；日有食之既之類是也。且者，兼之之辭。」歸含且賵是也。此説並通，故用之也。

出來歸入納取

凡出者，自國而出；來者，自外而來。此並據事實書之，其邪正各隨事之是非，不以此二字爲褒貶也。唯天子及周大夫出，即以書出爲貶，王者無外故也。此以出爲貶也。❷唯内女不當歸寧，❸禮，父母没，不合更歸寧。則書來以示貶。男女之禮，合禮者不書故也。常事既不書，書即爲貶，故知來者，不當來也。義見婚姻例。「歸」字其義亦非一，諸侯及大夫反國者，有歸與復歸之義。見歸入例。内女嫁于外，亦曰歸。三傳並云：「婦人謂嫁曰歸。」外將物與我，亦曰歸。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齊人來歸衛寶之類。曰歸者，來致辭也。我將物與外，亦曰歸。歸粟于蔡是也。諸侯用兵破敵國，將其君同還，亦曰歸。莊十年，荆敗蔡于莘，以蔡侯獻武歸。除諸侯歸入之外，諸事各以本事爲邪正，義各見本例。不以「歸」字爲褒貶也。「入」字亦有數，諸侯反國，有入與復入之義；見歸入例。用兵入敵國，亦曰入，見用兵例。故入者多非善也。庚寅我入邴，隱八年。亦

---

❶「葬」，原作「楚」，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此」，原爲空格，今據經苑本補。

❸「女」，原作「外」，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不可入也。紀季以酅入于齊，莊三年。既不可言叛，故言入，亦明非正，所以罪齊也。而書季，以明季之無罪。天王入于成周，記其自外而入，不同諸侯之貶。義見歸入例中。取字已見用兵例，自此之外，有取郜大鼎于宋，桓二年。齊人取子糾殺之，莊九年。亦並不當取也。以前字並爲交互涉嫌，故分析之。其他不足疑者，不復論也。初者，遂以爲常也，初獻六羽、初稅畝之類是也。作者，皆不宜作也，新作南門、作僖公主是也。致者，不宜致也，用致夫人、如宋致女是也。常事曰視，視朔是也。非常曰觀，觀魚、觀社是也。如此之類，並更無交互，所以不復悉舉之也。凡以者，不宜以也；用者，不宜用也；立者，不宜立也。略舉數字，觸類皆然。此並爲《春秋》省文，以一字爲褒貶，合禮者則常事不書，故凡此等皆以示譏耳。

此止施於《春秋》義例之內，不可偏求之於五經也，學者宜知之。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八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九

諱義例第三十四

啖子曰：「《公羊》云：『《春秋》爲賢者諱，爲尊者諱。』《穀梁》云：『爲尊者諱恥，爲親者諱疾，爲賢者諱過。』舊説隱諱也，乃隱其惡耳。若隱其惡，何名爲直筆乎？蓋諱避之也，避其名而遜其辭，以示尊敬也。猶魯諱具、敖，以鄉名山，非謂隱諱言魯無此山也，但諱爲避，則近《春秋》之義也。今言他人之遇，屯否罪戾，死喪耻辱，則正言之，至於所尊所敬，則婉順言之，此蓋是人情常理。《春秋》諱避之道亦爾。公、夫人見殺及魯師敗不書，不可斥言也。公則以不地見殺，夫人則以齊人以尸歸見殺，師敗則書戰而已，舉例而見意。凡惡事必須書者，則避辭言之，猶公、夫人奔則曰孫，殺大夫曰刺之類是也。」

趙子曰：「凡君之過惡，以諱爲示譏，見其避諱，亦足以知其不當爲也。桓公元年璧假許田之類是也。爲尊者諱，不書王師戰，但言敗績于某而已。不言天王奔及出，但書居而已。凡伯不言執義見隱七年。及不書魯君弒。但書公薨。君敗臣師則曰克，鄭伯克段于鄢之類是也。魯君殺大夫則曰刺，刺公子偃之類。公與王人盟則不言公，及蘇子盟于女栗之類是也。但存其禮而已。爲親者諱，謂魯與二國伉敵，而有屈辱之時，則避其辭，不書魯師敗。但書戰而已。入邾則先言公伐邾，下但言入邾，義見哀七年。但遜其辭而不隱其實。又《穀梁》云：

『爲尊者諱恥，爲親者諱疾。』觀經意，爲尊者、親者之諱，亦隨事有宜，不可定言。爲尊者諱恥，則親者之恥不諱乎？至於爲賢者諱過，則都妄也。《公羊》亦多言爲賢者諱，考其義理，一無通者。又《公羊》曰：『外大惡書，小惡不書，內大惡不書，小惡書。』殊非也。立教之體，事無巨細，皆論其可否，何得論其小大乎？且外事於例合書即書，小小侵伐等，及大夫出奔已來悉書之，何名小惡不書乎？內惡如弑君等，但隱避其文，以示臣禮，然而不地、不葬，以見事實。至於諸惡無不書者，何言大惡不書乎？」

日月爲義例第三十五

啖子曰：「《公》、《穀》多以日月爲例，或以書日爲美，或以爲惡。夫美惡在於事迹，見其文足以知其褒貶。日月之例，復何爲哉？假如書曰春正月叛逆，與言甲子之日叛逆，又何差異乎？故知皆穿鑿妄説也。假如用之，則踳駁至甚，無一事得通，明非《春秋》之意審矣。《左氏》唯卿卒以日月爲例，亦自相乖戾。《左氏》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何獨於卿卒特生此文，❶故知妄耳。杜元凱曰：『凡朝聘、會遇、侵伐、用兵、執殺、土功之屬，例不書日。盟、戰、敗、入、滅、崩、薨、卒、葬、弑君、日食之屬，例多書日。自文公以前，書日者凡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書日者四百三十二。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故知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予竊謂《公羊》

❶「特」，原作「皆」，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改。

所謂「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亦久遠多遺落也。凡例當書而不書者，皆舊史之文，明非褒貶所要也。例當書日而不書者，蓋爲遺闕。其例不當書日而書者，皆有意也。義各見本傳。杜元凱云：「經首不書王者，爲王室不班曆，故不書王也。」檢尋二百四十二年，除桓公之外，應年首之事，未有事在書時之例而書王者，亦未有事在書日月之例而不言者，則知自緣史體成文，不關曆也。」

即位

凡公即位，皆不記日，以其必是朔日故也。唯定公以昭公之喪六月乃至，故書日，以明其既殯而即位，且志非常也。

郊廟

凡郊及廟祭皆記日，敬大事也。其或不日者，唯僖八年七月禘于太廟不日。闕文也。其泛序郊廟即不日，非祭事故也。謂卜郊及丹楹等。其雩祀爲記旱之所在，而非正祭，故月而不日。其社祭自有定日。其他所載者，皆雜事爾，故亦不日。雜事謂鼓、用牲等也。

婚姻

凡婚姻禮，初往納幣及逆女，不知定成否，故依聘例書時。

凡逆夫人至國，禮既定成，故至時書月。唯莊公逆文姜，以取讎女之故，特變文書入，而又書日，以示急切。

凡他國以婚事至納，例皆書月，重婚禮也。

凡內女歸外，永離本國，故亦書月。外女歸外者，情不比內，但書其時。

凡內女自夫家來者，但書時，不比嫁時也。

凡內女被出即書月，事切於常也。夫人被出亦如之。

崩薨卒葬

凡崩、薨、卒、葬例書日，重喪事也。雖未踰年之君，卒亦書日，葬書月，以紀得禮失禮也。

朝聘如

凡諸侯來朝，常事也，但紀其時。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使鄫子來朝，以事異，特書月也。

凡諸侯以喪事來，即書月。奔喪、會葬是也。

凡他國使使來聘，亦常事也，故但書時。雜事來者，亦書時。其有事大者，乃書月耳。天王錫命是也。

凡公如京師及如他國，合書月。或不書者，因舊史也，故夫子存其書月者以示義也。

凡內大夫如外，常事但書時，會葬者即書月，爲葬生文也。文六年公子遂如晉葬襄公是也。他皆放此。

凡盟，結二國之好，國之大事，故例皆

書日。内盟有不書者，闕文。外盟多不書者，或告辭略，闕文也。其來盟及莅盟不書日者，來盟者不以至日，莅盟者但紀其去盟時，所以不日也。

凡平者皆書月，事輕於盟也。

凡公會諸侯皆書月，重公也。

凡外諸侯會，皆但書時。

凡内大夫會外大夫，亦不書月。

凡公與諸侯遇，理合書月。不書者，因舊史也。

用兵

凡諸侯相侵伐，例但書時，輕於入、滅等故也。

凡内侵伐當書月。經中書月者少，因舊史也，故夫子存其書月者以示義也。

凡内被侵伐當書月。經中書月者少，不書者多，意與上同。

凡内與外共侵伐，義亦同上。

凡圍、襲、追等用日月，與侵伐並同。

凡内與外取國邑，悉書月，重於侵伐也。

凡内外救皆書月，竊記其善也。

凡内外次，例但書時。

凡遷皆書月，重於侵伐也。降、齊人降鄣。克、鄭伯克段。並同此例。

凡弃師、鄭弃其師。殲、齊人殲于遂。亡，梁亡。皆積久自致，非一日之事，故不書日。

凡内兵入他國，例合書日。不書日者，史闕文也。

凡戰及敗、及滅、及焚，焚咸丘是。皆書日，事重故也。

軍旅

凡軍旅雜事，唯大閲及治兵是一日之事，故書日。其餘但記非常及改作，故隨事輕重或月或時，以明變常之始耳，故皆不書其日。

蒐狩

凡蒐狩之禮，四時有常，變者則書，紀其失也，故但著其時。桓四年，公狩于郎，❶爲公非禮之行，故書月也。

賦税

凡賦税但記變常之時，故不必標其日月。

興作

凡興作皆合於農隙，故但紀其時，是非著矣。僖二年正月，城楚丘，内爲外城，故特書月。

改革

凡改革但紀其初，故唯書月，不必言日。唯躋僖公書日者，爲上言祭故也。大事祭也。

❶「于」，原作「干」，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慶　瑞

凡有年，冬收後則知之，故但紀时耳。西狩獲麟，依狩例書也。

災　異

凡日食皆書朔及日，其不書日，皆史闕文也。其不書朔者，則或非朔日。例見隱三年。

凡星變及隕者有定日，有書其月者，或彌月，或累月，故不可書日也。

凡山崩、地震皆一日之事，故書日。

凡内災皆書日，内事自詳也。

凡外災或書月，或書時，莫能定知也，故外事皆略也。昭十八年夏四月壬午，宋、衛、陳、鄭災，皆書日者，以四國同日有災，天下所異，故可得而書也。

凡水、旱皆書時者，爲其久乃成災，故不可書日月也。

凡不雨皆書月，既不成災，但記其若干月不雨耳。

凡雨、雪、雹不踰時，但以爲災故書，即不書日月也。隱九年三月今之正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書日者，言震後復雪，舉其異，且與震相近也。桓八年冬十月，雨雪，今之八月。記非時也，故書月。昭三年冬，大雨雹，亦記非時也。

凡冰霜皆記異，無冰記時者，彌時無之。記月者，其月無之。冬霜不殺草，彌冬不寒也。十月隕霜，記其早也。今之八月。

凡螽災多書時，明累月有之，不在一月也；其書月者，即當月有之，不連月也；其

書時者，即連月有之也。其記蟲及禽獸以異書者，但記其異，故不假日月也。

凡歲飢，年終之事，故不繫於日月也，皆於冬後書之。

殺

凡弒君皆書日，大其事也。殺他國君亦然。

凡外殺公子、大夫皆但書時，降於君也。内刺公子、大夫即書日，比之卒也。

執

凡執諸侯皆書月。

凡諸侯執他國大夫皆書時，若執魯大夫，即書月。異於外也。

放奔叛

凡天王出，魯公、夫人出孫，皆書月而不書日者，出與至彼不同日，故不書日也。

凡諸侯出奔皆書月，大夫奔及逃、叛則但書時，内大夫奔即書月。

歸入納至

凡天王歸、入例書月，此魯不定知王室事，故書月，王史當書日也。諸侯歸、入、納亦然，大夫歸、入但書時。

凡公自外還至國皆書月。内大夫至但書時，不可比君也。

序例

凡合書日而或不書者，蓋告辭不具，或舊史脱闕。不合書日而或書者，因舊史誤不削耳。内大夫奔，有書日是。

凡合書月而不書者，其故有三焉：一則隱公時不書正月，以明讓德，故隱公時悉無正月；二則爲同月上文已有事也；如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公命，合書月，爲同月上文云「冬十月陳侯林卒」，不可更言十月也。他皆放此。三則舊史闕文也。舊史脱不書月，故因不書。

凡不合書月而書月，其故亦有三焉：一則同月下文有大事須書月，故上文亦書之；如隱元年冬十二月，❶祭伯來，不合書月。下文「公子益師卒」，故須書之。他皆放此。二則同時上文有大事書月矣，若下文不書月，則亦同月，故以別之；意與上同。三則舊史存之，誤不削耳。

凡用日月，史體當耳，非褒貶之意，故經文粗成大體，亦不知精加考覈，理可知也。

又僖十六年《傳》曰：「凡日事而遇晦朔則書，言事合書日者，又值晦朔，則書晦朔也。正曆數也。」言因記晦朔以爲推曆之證驗也。謂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僖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戰于鄢陵是也。

---

❶「二」，原作「一」，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脱繆略第三十六

隱三年，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元年，春王正月。誤加「王」字，義見本傳。

二年，春王正月。義同元年。

四年，無秋、冬。

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下脱也。

七年，無秋、冬。

十年，春王正月。義同元年。

十二年，冬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多「丙戌」。

十四年，❶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十八年，春王正月。義同元年。

莊十八年，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夏五月。以五月首時。

二十四年，冬，郭公。

僖十二年，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宣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重言宋，衍文。

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十七年，夏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襄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昭十年，無「冬」字。

定六年，夏，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

---

❶「年」，原脱，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補。

費。仲孫名何忌，無「何」字，闕文也。

十四年，無冬。

啖子曰：「『夏五』之下，必知脱『月』字。在桓十四年。『郭公』之下，必知有字。在莊二十四年。四時不具者，亦必知是脱。此類多，不復舉也。其餘不可得而詳也。《左氏傳》事迹倒錯者甚多：文十二年《傳》言杞伯請無絶婚，當在成八年也；襄四年夫人姒氏薨，傳曰『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宜在定十五年『姒氏卒』下；『吴侵陳』，傳云『延州來季子帥師』，計此時季子縱存亦近百歲矣，故知誤也。此傳當在前數十年。如此類甚多，不可備舉，皆由作傳之人采舊説既多，故不免有所交錯。《公羊》『例不言會』，❶當在『公』經下，而誤在『會』下。已見會例中。《穀梁》『虞山林藪澤之利』，當在『築鹿囿』之下，而誤在『築微』下。此例亦甚多，皆由傳文本別爲卷，後人散配經文，不免至差舛也，並略舉例爾，其類甚多。」

三傳經文差謬略第三十七

趙子曰：「三傳經不同者，或以音相近而致誤，昧蔑、潛岑之類是也；有字義同而文異者，帥率、克尅之類是也；有穿鑿而改易者，裂繻、君氏之類是也；有字體相似而致誤者，括結、❷嘉喜之類是也；有義類致誤者，及會、侵伐之類是也；有端然而誤者，衛俘、弋氏之類是也。又有誤脱者，其類非一，今編之如後。」

❶「例」，據《公羊傳》，疑當作「離」。

❷「括」，原作「栝」，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眛。眛，《左氏》作「蔑」。邾，《公羊》皆作「邾婁」，齊人語。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克，《公羊》作「尅」。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公羊》作「岑」。

夏，無駭帥師入極。駭，《穀梁》作「侅」。帥，《公羊》作「率」。

秋九月，紀履綸來逆女。履綸，《左氏》作「裂繻」，誤也。

冬，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伯，《左氏》作「帛」，非也。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左氏》作「君」，誤也。

冬，葬宋穆公。《公》、《穀》作「繆」。

四年，春戊申，衛州吁殺其君完。州吁，《穀梁》皆作「祝吁」。殺君，《公羊》皆作「弒君」。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觀，《左氏》作「矢」。

秋，衛師入郕。《公羊》作「盛」。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渝，《公》、《穀》皆作「輸」，非也。

八年，春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邴，《左氏》作「祊」。

秋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包，《左氏》作「浮」。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駭，《公》、《穀》作「侅」。

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防，《公羊》作「邴」。

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戴，《公羊》、《穀梁》作「載」。

十一年，夏五月，公會鄭伯于時來。《左氏》無「五月」字。時來，《公羊》作「祁黎」。

桓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杞，《公》、《穀》作「紀」。《左氏》有事迹，故從之。

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

《穀梁》作「任」。

螽。螽，《公羊》作「蝝」。

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成，《穀梁》作「郕」。❶

十一年，秋，公會宋公于夫鍾。鍾，《公羊》作「童」。

十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杞，《公》、《穀》作「紀」。曲池，《公羊》作「毆蛇」。

秋，公會宋公于虛。虛，《公羊》作「郯」。

十四年，夏五月，鄭伯使其弟語來盟。語，《穀梁》作「禦」。

十五年，夏，公會齊侯于蒿。蒿，《公羊》作「鄗」，《左氏》作「艾」。啖子云：「若是艾，不應誤爲蒿。若從蒿而誤，則得爲鄗，不得爲艾也。未知孰是。」

冬十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袲，《公羊》作「侈」。

十七年，二月丙午，公及邾儀父盟于趡。及，《左氏》作「會」，或作「及」，故知誤也。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左氏》、《公羊》無「夏」字。《穀梁》「奚」作「郎」。

莊元年，夏，單伯逆王姬。逆，《左氏》作「送」，誤也。單伯，魯大夫也。義具名位例，故知言「送」誤也。

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禚，《公羊》作「郜」。

三年，冬，公次于郎。郎，《左氏》作「滑」。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饗，《左氏》作「享」。

冬，公及齊人狩于郜。郜，《左氏》作「禚」。

五年，秋，郳黎來來朝。郳，《公羊》作「倪」。

六年，冬，齊人來歸衛寶。寶，《左氏》作

❶「郕」，原作「邴」，今據經苑本改。

「俘」，誤也。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穀梁》作「昔」，非也。夜中，星隕如雨。隕，《公羊》作「霣」。

八年，春甲午，治兵。治，《公羊》作「祠」，非也。《周禮》有治兵禮也。

九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蔇，《公羊》作「暨」。

夏，公伐齊，納糾。糾，《左氏》作「子糾」。

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月，《公羊》作「十有一月」。

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捷，《公羊》作「接」。

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齊侯，《穀梁》作「齊人」。

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公羊》作「公會」，《左氏》無「曹伯」字。

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詹，《公羊》作「瞻」。

夏，齊人殲于遂。殲，《公羊》作「瀸」。

十八年，秋，有蜮。蜮，作「蜮」。三傳皆然。

二十年，冬，齊人伐戎。戎，《穀梁》作「我」。

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羈，《公羊》作「羇」。

二十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左氏》無「公」字。

二十八年，秋，荆伐鄭，會齊人、宋人救鄭。《公羊》作「公會齊人、宋人、邾婁人救鄭」。

冬，築微。微，《左氏》作「郿」。

臧孫辰告糴于齊。辰，《穀梁》作「臣」。

三十年，秋七月，齊人降彰。彰，《左氏》

作「障」。

閔元年，秋，公及齊侯盟于洛姑。洛，《左氏》作「落」。

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丑，《公羊》作「酉」。

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夷儀，《公》、《穀》皆作「陳儀」。

秋，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檉，《公羊》作「朾」。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公羊》作「纓」。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❶獲莒挐。麗，《左氏》作「酈」，《公羊》作「犁」。

二年，夏，虞師、晉師滅下陽。下，《公》、《穀》作「夏」。據上陽、下陽俱虢邑都，❷故《左氏》爲是也。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貫，《公羊》作「貫澤」。

四年，春，許男新臣卒。新，《公羊》作「辛」。

齊人執陳袁濤塗。袁，《左氏》作「轅」。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公孫茲，《公羊》作「慈」。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戴，《左氏》作「止」。

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盟于寧母。《左氏》「陳世子款」下又有「鄭世子華」，誤加之也。寧，《左氏》作「甯」。

曹伯般卒。般，《左氏》、《穀梁》作「班」。

九年，秋，晉侯佹諸卒。佹，《公羊》作

❶「帥」，原作「師」，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上」，原作「士」，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詭」。

十年，春，晉里克殺其君卓。卓，《公羊》作「卓子」。

冬，大雨雪。雪，《公羊》作「雹」。

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丕，《公羊》作「邳」。

十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杵，《公羊》作「處」。

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鄫，《穀梁》作「繒」。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鹿，《公羊》作「鹿」。❶

十五年，春，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左氏》「陳侯」下又有「衛侯」，《公羊》亦有「衛侯」，而在「陳侯」之上。

十六年，春王正月，是月，六鶂退飛過宋都。是，《公羊》作「提」，誤也。鶂，《左氏》、《公羊》作「鷁」。

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公羊》、《左氏》或作「弁」。

十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宋人，《左氏》、《穀梁》並作「宋公」，誤也。

二十年，夏，郜子來朝。郜，《穀梁》作「邾」。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雩，《左氏》作「盂」，《公羊》作「霍」，《穀梁》或作「宇」。

二十二年，春，取須句。《公羊》作「須昫」。

❶ 此條下經苑本有注文：「案：此條經文『鹿』字誤，今本三家經文俱作『鹿』。據陸氏別白言之，知《公羊》與二家不同。《說文》『麓』字下引《春秋傳》曰：『沙麓崩。』許書敘稱《春秋左氏》，是古經《左氏》作『麓』也。《漢書·五行志》引《穀梁傳》亦作『麓』，是《左》、《穀》皆作『麓』，獨《公羊》作『鹿』耳。」

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穀梁》作「閔」。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速，《公羊》作「遬」。

公追齊師至嶲，弗及。嶲，《公羊》、《左氏》或作「酅」。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公羊》作「隗」。

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會，《左氏》「晉侯」下有「齊侯」。《公羊》作「公會」。

三十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捷，《公羊》皆作「接」。

三十三年，❶夏，公伐邾，取訾婁。《公羊》「邾」作「邾婁」，「訾婁」作「叢」，《穀梁》作「訾樓」。

文元年，春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公羊》有「朔」字。

二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斂。《左》作「隴」。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椒，《穀梁》作「狄」。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棐，《公羊》作「斐」。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❷崇，《公羊》作「柳」。

二年，秋九月乙丑，❸晉趙盾弒其君夷皐。皐，《公羊》作「獋」。

---

❶ 下「三」字，原作「二」，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 「帥」，原作「師」，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❸ 「乙」，原作「己」，今據本書卷七《殺例第二十六·弒君》及《春秋》三傳改。

三年，春，楚子伐陸渾之戎。陸渾，《公羊》作「賁渾」。

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左氏》無「子」字。

八年，夏，夫人嬴氏薨。《公》、《穀》並作「熊氏」，義見下。

楚人滅舒蓼。蓼，《穀梁》作「鄝」。

葬我小君敬嬴。《公》、《穀》作「頃熊」。趙子云：「頃，是惡謚。宣公追尊其母，不應加惡謚也。」

十年，秋，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公羊》作「蘋」。

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辰，《穀梁》作「夷」。

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公羊》作「衛」。

十五年，秋，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無，《公羊》作「牟」。

饑。《公羊》無此經。

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火，《公》、《穀》作「災」。榭，《公羊》作「謝」。

十八年，秋，楚子旅卒。旅，《穀梁》作「呂」。

冬，歸父還自晉，至檉，遂奔齊。檉，《左氏》作「笙」。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貿，《左氏》作「茅」。

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師戰于鞌，齊師敗績。手，《左氏》作「首」。

秋七月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袁，《穀梁》作「爰」。

冬，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許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左氏》無「許人」，《公羊》無「齊人」。

三年，秋，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廧，《公羊》作「將」。

四年，春，鄭伯堅卒。堅，《公羊》作「姬」。

五年，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首，《公羊》作「秀」。

六年，冬，晉欒書帥師救鄭。救，《公羊》作「侵」。

七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左氏》「晉侯」下有「齊侯」。

吴入州來。《公》、《穀》皆作「州萊」。

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瑣，《公羊》作「沙」。

十六年，秋，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苕，《公羊》作「招」。

十七年，春，衛北宫括帥師侵鄭。括，《公羊》皆作「結」。

秋，晉侯使荀罃來乞師。罃，《公羊》作「嬰」。

冬，公孫嬰齊卒于貍脤。脤，《公羊》作「軫」，《穀梁》作「蜃」。

十八年，冬，晉侯使士魴來乞師。魴，《公羊》作「彭」。

襄元年，夏，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杞人、邾人，次于鄫。鄫，《公》、《穀》皆作「合」。

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姒氏，《公羊》作「弋氏」。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姒，《公羊》作「弋」。

五年，夏，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稻。稻，《左氏》作「道」。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左氏》無莒、邾、滕、薛四國。

六年，夏，宋華弱來奔。弱，《公羊》作

「溺」。

七年，冬，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原，《左氏》作「頑」。操，作「鄵」。

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燮，《穀梁》作「濕」。

十年，夏，遂滅偪陽。偪，《穀梁》作「傳」。

冬，盜殺鄭公子騑。騑，《公》、《穀》作「斐」。據字子駟，宜爲「騑」也。

十一年，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京，《左氏》作「亳」。

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邰。邰，《左氏》皆作「台」。

十三年，夏，取邿。邿，《公羊》作「詩」。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吴于向。蠆，《公羊》作「囆」。

夏，衛侯衎出奔齊。《左氏》無「衎」字。

十五年，夏，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成，《公羊》作「郕」。

十六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成，《公羊》作「郕」。

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瞷卒。瞷，《左氏》作「牼」。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桃，《公羊》作「洮」。

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左氏》無「齊」字。

十八年，秋，齊侯伐我北鄙。侯，《公羊》作「師」，《左氏》或作「師」。

十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柯，《公羊》作「阿」。

秋，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嘉，《公羊》作「喜」。

二十三年，夏，邾畀我來奔。畀，《公羊》

作「鼻」。

秋，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俞。《左氏》作「榆」，《穀梁》作「渝」。

二十五年，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夏，《公羊》作「嚾」。

十有二月，吴子謁伐楚，門于巢，卒。謁，《左氏》作「遏」。

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奂、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奂，《公羊》作「瑗」。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鱄，《穀梁》作「專」。

二十九年，夏，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儀，《公羊》作「齊」。《左氏》無「邾人」。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罷，《公羊》作「頗」。

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左氏》「災」下又有「宋」字，衍文也。

秋，葬宋共姬。《穀梁》「葬」字下無「宋」字。

昭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漷。漷，《左氏》作「虢」，《穀梁》作「郭」。國弱，《公羊》作「國酌」，並聲亂。齊惡，《公羊》作「石惡」，誤也。

夏，晉荀吴帥師敗狄于太原。原，《左氏》經作「鹵」，傳作「原」。二傳經作「原」，傳作「鹵」，與《左氏》正相反。未知孰是。

莒展出奔吴。展，《左氏》作「展輿」。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卷，《左氏》作「麇」。

四年，春，大雨雹。《穀梁》或作「雪」。

秋，遂滅厲。厲，《左氏》作「賴」。

五年，秋，叔弓帥師敗莒師于濆泉。

濆，《左氏》作「蚡」，《穀梁》作「賁」。

七年，叔孫婼如齊莅盟。婼，《公羊》皆作「舍」。

九年，夏四月，陳災。災，《公》、《穀》皆作「火」，誤也。

十年，夏，齊欒施來奔。齊，《公羊》作「晉」。

秋，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意如，《公羊》皆作「隱如」。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公羊》作「戌」。

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二月，《公羊》作「正月」。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虔，《穀梁》作「乾」。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祲祥，《公羊》作「侵羊」。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宫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憖。❶厥憖，《公羊》作「屈銀」。

冬十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有，《穀梁》作「友」。

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北燕伯，《左氏》作「北燕伯款」。

夏，楚殺其大夫成熊。熊，《穀梁》作「虎」，《公羊》作「然」。

十三年，秋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甲戌，《穀梁》作「庚戌」。

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末，《公羊》作「昧」。

夏，蔡朝吳出奔鄭。《公羊》「朝」作「昭」，又無「出」字。

十六年，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❶「憖」，原作「慭」，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下小字同。

鑾，《公羊》作「曼」。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亥，《公羊》作「丑」。

冬十月，葬晉昭公。十月，《公羊》作「十一月」。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鄸，《穀梁》作「夢」。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縶，《公》、《穀》作「輒」。按衛侯之孫名輒，故宜爲「縶」。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寧，《公羊》作「甯」。

二十一年，秋，叔輒卒。輒，《公羊》作「痤」。❶

冬，蔡侯朱出奔楚。朱，《穀梁》作「東」。

二十二年，春，大蒐于昌間。間，《公羊》作「姦」。

二十三年，秋，胡子髡、沈子盈滅。盈，《左氏》作「逞」，《公羊》作「楹」。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公》、《穀》「河」字下更有「公」字。

二十四年，秋，杞伯郁釐卒。郁，《公羊》作「鬱」。

二十五年，夏，叔倪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倪，《左氏》作「詣」。大心，《公羊》作「世心」。

秋九月乙亥，公孫于齊。乙亥，《左氏》、《公羊》作「己亥」。

有鸜鵒來巢。鸜，《公羊》作「鸛」。

次于陽州。陽，《公羊》作「楊」。

二十六年，夏，公圍成。成，《公羊》作「郕」。

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羽，《公羊》作「禹」。

---

❶「痤」，原作「座」，今據經苑本改。

三十一年，春，季孫意如會晉荀櫟于適歷。櫟，《左氏》作「躒」。❶

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世叔，《穀梁》作「大叔」。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叔。叔，《公羊》作「菽」。

四年，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姓，《公羊》作「歸姓」。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鼬。臯鼬，《公羊》作「浩由」。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柏舉，《公羊》作「伯莒」。

庚辰，吴入楚。《左氏》作「郢」，誤也。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公羊》作「正」。

七年，秋，齊侯、衛侯盟于沙。沙，《公羊》作「沙澤」。

八年，秋，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公羊》作「趙鞅」。

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蠆，《公羊》作「囆」。

十年，夏，公會齊侯于頰谷。頰，《左氏》作「夾」。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郈，《公羊》作「費」，誤也。

宋公子地出奔陳。公子地，《公羊》皆作「公子池」。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安甫，《公羊》作「窜父」。

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

❶「躒」，原作「櫟」，今據經苑本改。

黄。齊,《公羊》作「晉」。

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葭,《公羊》作「瑕」。《穀梁》無「衛侯」。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公羊》「荀寅」下又有「及」字。

十四年,春,衛趙陽出奔宋。衛,《公羊》作「晉」。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公孫,《公羊》作「公子」。牂,作「牄」。

五月,於越敗吴于檇李。檇,《公羊》作「醉」。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羊》作「堅」。

十五年,夏,齊侯次于渠蒢。渠,《左氏》作「蘧」。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姒,《穀梁》作「弋」。

秋,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昃,《穀梁》作「稷」。

秋,葬定姒。《穀梁》作「弋」。

哀元年,夏四月辛巳,郊,鼷鼠食郊牛。《穀梁》「牛」下有「角」字。

二年,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戰于鐵,鄭師敗績。鐵,《公羊》或作「栗」,或作「秩」。

三年,夏,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啓,《公羊》作「開」。

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❶ 亳,《公羊》作「蒲」。

五年,春,城毗。毗,《公羊》作「比」。

六年,春,城邾瑕。瑕,《公羊》作「葭」。

秋,齊陳乞殺其君荼。荼,《公羊》作「舍」,誤也。

❶「亳」,原作「毫」,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下一「亳」字同。

八年，夏，齊人取讙及闡。闡，《公羊》作「僤」。

十年，夏，薛伯夷卒。夷，《公羊》作「寅」。

十二年，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鄖，《公羊》作「運」。

十三年，夏，許男成卒。成，《公羊》作「戌」。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公羊》無「曼」字，脱也。

冬，盜殺陳夏區夫。區，《公羊》作「彄」。

以前凡二百四十處。

趙子曰：「凡三傳經文不同，考校義理必知其誤者，則從理正而定之。若俱無別義，則從多書之。內有事迹，如三傳並不同，桓十五年盟于蒿之類。亦考其有理者爲定。如悉無別義，從《左氏》爲定，爲《左氏》多説事迹，恐或在《公》、《穀》前也。今按所有義可推者，並見於本經注云。」

三傳經文繆補闕❶

隱九年，春三月庚辰，挾卒。挾，《公羊》、《穀梁》作「俠」。

桓十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左氏》、《穀梁》「衛人」在「蔡人」之下。

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郕，《公羊》作「成」。

十五年，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郳，《公羊》作「兒」。

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眚，《公羊》作「省」。

❶「三傳經文」，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作「續添三傳經文差」。

二十六年，春，公伐戎。❶《公羊》無「春」字。

三十年，夏，次于成。《公羊》、《穀梁》作「師次于成」。

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公羊》、《穀梁》作「乙未」。

僖三年，冬，公子友如齊涖盟。《穀梁》作「公子季友」。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公羊》於「陳世子款」下有「鄭世子華」。

九年，三月丁丑，宋公御説卒。御，《公羊》、《穀梁》作「禦」。

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公羊》「宋公」下有「會」字。

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兹父卒。兹，《公羊》作「慈」。

文元年，冬十月，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頵。頵，《公》、《穀》作「髡」。

三年，冬，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公》、《穀》無「以」字。

六年，冬，晉狐射姑出奔狄。《穀梁》作「夜姑」。

七年，夏，晉先蔑奔秦。蔑，《公羊》作「眛」。

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公羊》作「屈貉」。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麇，《公羊》作「圈」。

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郕，《公羊》作「盛」。

秋，秦伯使術來聘。《公羊》云「使遂」。

冬，城諸及鄆。鄆，《公羊》作「運」。

❶「戎」，原作「成」，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十三年，秋七月，大室屋壞。《公羊》作「世室」。

冬十二月，公還自晉。《公》、《穀》無「公」字。

十六年，夏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郪，《公羊》作「犀」，《穀梁》作「師」。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聲，《公羊》作「聖」。

宣十一年，冬，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寧，《公羊》作「甯」。

成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賜，《公羊》作「錫」。

十一年，❶春，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犨，《公羊》作「州」。

襄元年，夏，晉韓厥帥師伐鄭。厥，《公羊》作「屈」。

九年，春，宋災。災，《公羊》作「火」。

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環，《公羊》作「瑗」。

二十年，秋，陳侯之弟黄出奔楚。黄，《公羊》、《穀梁》作「光」。

二十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穀》於「薛伯」上有「滕子」。

三十年，夏五月，天王殺其弟佞夫。佞，《公羊》作「年」。

昭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原，《公羊》作「泉」。

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慭，《公羊》作「整」。

二十年，冬，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

❶「一」，原作「三」，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陳。寧，《公羊》作「甯」，後皆同。

二十一年，夏，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叛，《公羊》作「畔」。

二十三年，秋，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鷄父。父，《穀梁》作「甫」。

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肱，《公羊》作「弓」。

定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拔，《公羊》作「枝」。

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鄆，《公羊》作「運」。《穀梁》有「之」字。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公羊》、《穀梁》「暨」字下有「宋」字。

十五年，鄭罕達帥師伐宋。罕，《公羊》作「軒」。

哀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杵，《公羊》作「處」。

十一年，夏，陳轅頗出奔鄭。轅，《公羊》作「袁」。

右四十六處，前例闕，今續補。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九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十

魯大夫譜第三十八

公子

子般、莊公子。子惡、文公子。子視、子惡弟。公子偃、宣公子。公子鉏、宣公子。公衡、衡父，成公子。子野、襄公子。公衍、昭公子。公爲、公叔務人也，昭公子。公果、昭公子。公賁、昭公子。公子荊。哀公子。

公女

紀伯姬、紀叔姬、並惠公女。杞伯姬、莊公女。宋蕩伯姬、鄫季姬、子叔姬、郯伯姬、宋伯姬、共姬、宣公女。杞叔姬、宣公女。叔姬。宣公女。

臧氏

臧僖伯、公子彄，字子臧，孝公子。臧哀伯、臧孫達也。臧文仲、臧孫辰，哀伯孫。❶臧宣叔、臧孫許，文仲子。臧武仲、臧孫紇，宣叔子。定伯、爲，宣叔子。臧昭伯、臧爲子。臧會、頃伯，宣叔孫。臧賓如、臧會子。臧后、鑄女及姪，臧宣叔妻。臧疇、

❶「孫」，原作「子」，今據經苑本改。

臧宣叔子。臧賈、臧宣叔子。臧石。賓如之子。

衆氏

公子益師衆父、孝公子。衆父，❶字也。衆仲。孝公子。

仲孫氏

慶父、桓公子共仲也。公孫敖、穆伯，慶父之子也。難、惠叔，敖之子。穀、文伯，亦敖之子。孟獻子、穀之子仲孫蔑，即孟孫也。孟孺子速、❷獻之子莊子。孺子秩、莊之子。仲孫羯、秩之弟孝伯也。孟僖子、仲孫貜，即孟僖子也。南宮敬叔、説，貜之子。何忌懿子、説之弟懿子也。孺子泄、懿子之子武伯。戴己、聲己、己氏、已上公孫敖妻。泉丘人、其僚。已上皆孟僖子妻。

子服氏

懿伯、子服仲孫也，仲孫蔑子。孟椒、子服惠伯，子服椒。子服昭伯、惠伯子，子服回。子服景伯。子服何。

叔孫氏

公子牙、慶父同母弟，即僖叔也。公孫兹、牙之子叔孫戴伯也。叔孫得臣、牙之孫莊叔也。叔孫僑如、得臣之子叔孫宣伯。叔孫豹、僑如之弟穆叔也，❸亦云穆子。叔孫昭子、豹之庶子婼也。叔孫

❶「父」，原作「公」，今據經苑本改。
❷「孺」，原脱，今據經苑本補。
❸「叔」，原脱，今據經苑本補。

成子、昭子之子叔孫不敢。叔孫武叔、成子之子叔孫州仇。叔孫舒、武叔之子文子也。國姜、叔孫豹妻，生孟丙及仲壬。庚宗婦人、叔孫豹外妻，生豎牛。孟丙、叔孫豹子。仲壬、丙之弟。豎牛。叔孫豹子。

叔仲氏

叔仲惠伯、叔牙孫叔仲彭生也。❶叔仲昭伯、惠伯之孫。叔仲帶、叔仲昭子，即叔仲子。叔仲穆子、帶之子叔仲小也，即叔仲子也。叔仲志。定伯，帶之孫也。

季孫氏

公子友、季友，成季，季子，公子季友，桓公子。季孫行父、季文子，公子友之孫。季孫宿、行父之子武子也。悼子、紇，宿之子。平子、意如，悼之子。桓子、斯，平之子。康子、肥，桓之子。惠伯、鞅。公之、季孫紇之子。季魴侯、意如子。季寤、子言，意如子。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季孫宿女。平子妻、宋元夫人，曹氏女。秦歂之妻、秦姬，季孫宿女。陰忌老、季孫宿女。季公亥、季孫宿子公若也。季公鳥、季孫宿子。❷季姒、公鳥之妻，齊鮑文子之女。南孺子、南氏，季桓子妻，生男。季姬。季孫斯女。

公鉏氏

公彌、季孫宿子公鉏也。公鉏極。彌之曾孫。

❶「仲」，原脱，今據經苑本補。

❷「子」，原作「女」，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公甫氏

公甫靖、穆伯，季孫紇子。公甫文伯。桓子從父昆弟公子歜。

東門氏

公子遂、東門襄仲，仲遂，東門遂，莊公子。公孫歸父、子家歸父。仲嬰齊。襄仲子。

叔氏

叔肸、惠伯，文公子。公孫嬰齊、肸之子子叔聲伯，亦曰子叔嬰齊。叔老齊子、嬰齊之子。叔弓、老之子子叔子也。叔輒、子叔，伯張，❶弓之子。叔鞅、穆伯，弓之子。叔詣、叔輒之子。叔還成子、叔弓曾孫。叔青、僖仲。聲伯之母。叔肸之妻。

榮氏

榮成伯。榮駕鵝，叔肸曾孫。

展氏

司空無駭、公子展之孫。夷伯、展氏伯父。展禽、食邑柳下，謚曰惠。展喜。

郈氏

郈成叔、厚孫也，孝公八世孫。郈昭伯。郈孫。

❶「張」，原脱，今據經苑本補。

施氏

施孝叔、惠公五世孫。施氏婦。孝叔妻，齊管于奚女。

子家氏

子家文伯、歸子家，莊公曾孫。子家懿伯。子家子子家羈。

南氏

南遺、南蒯。遺之子。

孔氏

鄹人紇、叔梁紇，孔父嘉玄孫。孔丘。仲尼，孔子，尼父。

秦氏

秦堇父、秦不茲。堇父之子。

苫氏

苫夷、即苫越。陽州。越之子。

雜人

費伯、庈父。❶公子豫、翬、羽父，公子翬。挾、未賜族。申繻、公子達、柔、未賜族。溺、疾其專命，故去氏也。秦子、梁子、曹劌、公子偃、公右歂孫生、公子結、御孫、圉人犖、鍼巫氏、鍼季。公傅、卜齮、❷公子魚、奚斯。巫匜、公子買、子叢。夏父弗忌、侯叔夏、縣房生、❸公冶、富父終甥、公冉務人、太史克、禽鄭、管于奚之子。匡句須、鮑國、齊大臣。師己、匠慶、狄虒彌、臧堅、秦周、御叔、申豐、閔子馬、閔騫父。豐點、孟公綽、梓慎、展莊叔、展瑕、展玉父、❹顏莊叔、公巫、召伯仲、鄫鼓父、黨叔、❺曾夭、梁其踁、曾皐、萊書、杜泄、謝息、公子慭、子仲。冶區夫、司鐸射、慮癸、司徒老祈、申須、琴張、公思展、申夜姑、雍人檀、秦遄、寺人僚柤、鬷戾、左師展、郈魴假、汝賈、❻公孫朝、泄聲子、野泄。冉豎、林雍、顏鳴、仲梁懷、公山不狃、子泄。公何藐、顏高、公歛處父、公歛陽。顏息、叔孫輒、子張。茲無還、林楚、公若藐、公若。公南、侯犯、駟赤、仲由、季路。申句須、子貢、衛賜。樂頎、富父槐、正常、共劉、公賓庚、公甲叔子、析朱鉏、微虎、❼顏羽、子羽。有若、有子。❽冉求、冉子。

❶「庈」，原作「庈」，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公傅卜齮」，原誤排作一人，今據經苑本改。
❸「生」，經苑本作「甥」。
❹「玉」，原作「王」，今據經苑本改。
❺「鄫鼓父黨叔」，原誤排作一人，今據經苑本改。
❻「汝」，經苑本作「女」。
❼「微」，原作「徵」，今據經苑本改。
❽「有子」，原在「冉求」注下，今據經苑本改。

郱泄、筦周父、樊遲、須。❶孟之側、林不狃、嬖童汪錡、弦多、本齊臣，名施也。❷太史固、釁夏、公孫有山、公孫有陘氏。高柴、季羔，❸本衛臣。鉏商、公孫宿、公孫成也。郭重、陽虎、陽越、陽虎從弟。冉會、冉猛、冉會弟。澹臺、子羽。卜楚丘之父、施父、公斯。

國名譜第三十九

周，姬姓，黄帝之苗裔，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邰，及夏之衰，后稷之子不窋失其官，竄於西戎。至大王，爲狄所逼，去邠居岐。文王受命，武王克殷而王有天下，至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遷都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是也。敬王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

平王、桓王、莊王、僖王、惠王、襄王、頃王、匡王、定王、簡王、靈王、景王、敬王、悼王。

諸侯有譜系者二十三國

魯國，姬姓，侯爵，文王子周公旦之後也。周公股肱周室，成王封其子伯禽於曲阜爲魯侯，今魯國是也。隱公是惠公之子，伯禽七世孫也。哀公以下九世，二百一十七年，而楚滅之。

晉，姬姓，侯爵，武王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滅唐而封之，今太原晉陽是也。燮父

❶「須」，原作正文，今據經苑本改。
❷「名施」，經苑本作「施父」。
❸「羔」，原作「高」，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改唐爲晉。燮父孫成侯徙都曲沃，今河東聞喜縣是也。穆侯徙都絳。鄂侯二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定公三十一年，獲麟之歲也。自定公以下六世而韓、趙、魏滅之。

衛，姬姓，侯爵，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周公既誅禄父，殺管、蔡，以其地封康叔爲衛侯，居殷墟，今朝歌縣是也。狄滅衛，文公居楚丘。成公徙居帝丘，今東郡濮陽是也。桓公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公輒十二年，獲麟之歲也。自公輒已下十一世，二百五十八年，而秦滅之。

鄭，姬姓，伯爵，周厲王子，宣王母弟桓公友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今京兆鄭縣是也。及幽王無道，友徙其人於虢、鄶，滅虢、鄶之君分其地，遂國焉，今河南新鄭縣是也。莊公二十二年，魯隱公之元年也。聲公二十年，獲麟之歲也。聲公三十七年卒。自聲公已下五世，九十一年，而韓滅之。

蔡，姬姓，文王子叔度之後。武王封之於汝南上蔡，爲蔡侯，作亂見誅。子蔡仲，成王復封之於蔡。至平侯卒徙封新蔡，昭侯徙九江下蔡。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昭侯子成侯十年，獲麟之歲也。自成侯以下三世，而楚滅之。

滕，姬姓，侯爵，文王子叔繡之後也。武王封之，居滕，今沛郡公丘縣是也。自叔繡至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隱公以下，後《春秋》七世，而齊滅之。

曹，姬姓，伯爵，文王子叔振鐸之後也。武王封之於陶丘，今濟陰定陶縣是也。桓公二十五年，魯隱公之元年也。伯陽立十五年，魯哀公之八年，而宋滅之。

北燕，姬姓，伯爵，召公奭之後也。周

武王封之於燕，居鹿陽薊縣，其國僻小，不通諸夏。自召公至簡公款，二十九世，始見《春秋》。簡公子獻公十二年，獲麟之歲也。獻公以下七世始大，稱王，十三世，二百四十年，而秦滅之。

吳，姬姓，子爵，周太王之子太伯、仲雍之後也。武王克殷而封其曾孫周章於吳，爲子，至壽夢而稱王。壽夢元年，魯成公之六年也。夫差十五年，獲麟之歲也。二十三年，而越滅之。

虞，姬姓，公爵，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處中國，爲西虞，後世謂之虞公，在河東太陽縣也。僖公五年，晉滅之。

隋，姬姓，侯爵，不知始封。僖二十年，經書楚人伐隋，自是以後，遂爲楚之私屬，不與諸侯會同。至定四年，吳人入楚，昭王奔隋，隋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列於諸侯。哀元年，隋侯見經，其後不知爲誰所滅。

齊，姜姓，侯爵，太公望之後也。其先四岳，佐禹有功，或封於呂，故太公曰呂望也。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丘，今臨淄是也。僖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後田氏奪齊，太公之後遂滅矣。

宋，子姓，公爵，其先契佐唐虞，爲司徒，封於商。成湯受命，王有天下。及紂爲無道，周武王伐紂，而封其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更封紂兄帝乙之元子微子啓爲宋公，今梁國睢陽縣是也。穆公七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景公三十六年，獲麟之歲也。後六世，齊、魏、楚滅之。

陳，媯姓，侯爵，虞舜之後也。當周之

興，有虞遏父者，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以爲先聖之後，以元妃之女太姬配遏之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嬀，號胡公。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湣公二十二年，獲麟之歲也。二十四年，楚滅之。

杞，姒姓，公爵，夏禹之後也。武王克殷，求禹後，得東樓公而封之於杞，今陳留雍丘是也。九代及成公，遷緣陵，文公居淳于。成公始見《春秋》。湣公六年，獲麟之歲也。後三世而楚滅之。❶

莒，嬴姓，子爵，少昊之後也。周武王封茲輿期於莒，今城陽莒縣是也。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之也。十一世茲丕公始見《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四世，楚滅之。

秦，嬴姓，伯爵，隴西山谷之名也，於漢則隴西郡秦亭秦谷是也。堯時有伯益，佐禹治水有功，帝舜賜其姓曰嬴氏。其後世之孫曰非子，事周孝王，使之養馬於汧、渭之間，封之爲附庸，邑之於秦谷。非子曾孫秦仲，周宣王又命爲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秦仲之孫襄公，平王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既東遷，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爲諸侯。九世穆公，始見《春秋》。悼公十一年，獲麟之歲也。悼公子厲共公，厲共公三十四年而卒。自厲共公以下十三世，百八十八年，而秦王政立，并天下，始稱帝，至二世，而漢滅之。

楚，芈姓，子爵，顓頊之後也。其後有鬻熊子事周文王，早卒。成王封其曾孫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今南郡枝江縣是也。熊達始稱武王，武王十九年，魯隱公

❶「楚」，原作「滅」，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之元年也。武王居郢，今江陵是也。昭王徙鄀。惠王八年，獲麟之歲也。惠王五十七年卒。自惠王以下十一世，二百九年，而秦滅之。

越，姒姓，其先夏后氏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自號於越。於越者，夷言發聲也。濱在南海，不與中國通。後二十餘世至允常，魯定公五年，始伐吴。允常卒，子勾踐立，是爲越王。越王元年，魯定公十四年也。魯哀公二十二年，勾踐滅吴，霸中國。《春秋》後七世，爲楚所破，遂微弱矣。

郳，曹姓，顓頊之後有陸終氏，産六子，其弟五子曰安，郳即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郳挾爲附庸，居郳，今魯騶縣是也。自挾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齊桓公行霸，儀父附從，進爵稱子。文公徙繹。桓公以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

許，姜姓，男爵，堯四嶽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今潁川是也。❶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元公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二十四世，爲楚所滅。

薛，任姓，侯爵，黄帝之苗裔也。奚仲封薛，今魯國薛縣是也。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武王時，復封其胄爲薛侯。齊桓公霸諸侯，黜爲伯，至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紀，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

小郳，曹姓，子爵，挾之後也。夷父顔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於郳。曾孫黎來，始見《春秋》，數從齊桓公以尊周室，王命以爲小郳子。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六世，而楚滅之。

❶「潁」，原作「頴」，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春秋時國大數總一百二十四國[1]

正國一百一十五　附庸國九

姓爵具者四十六國

魯、姬姓，侯爵。晉、姬姓，侯爵。楚、羋姓，子爵。齊、姜姓，侯爵。秦、嬴姓，伯爵。吴、姬姓，子爵。越、姒姓，子爵。宋、子姓，公爵。衛、姬姓，侯爵。鄭、姬姓，伯爵。陳、嬀姓，侯爵。蔡、姬姓，侯爵。邾、曹姓。子爵。曹、姬姓，伯爵。許、姜姓，男爵。莒、己姓，子爵。杞、姒姓，公爵。滕、姬姓，侯爵。薛、任姓，侯爵。小邾、曹姓，子爵。息、姬姓，侯爵。隋、姬姓，侯爵。虞、姬姓，侯爵。紀、姜姓，侯爵。北燕、姬姓，伯爵。巴、姬姓，子爵。鄧、曼姓，侯爵。郕、姬姓，伯爵。徐、嬴姓，伯爵。鄫、姒姓，子爵。芮、姬姓，伯爵。胡、姬姓，子爵。南燕、姑姓，伯爵。州、姜姓，公爵。梁、嬴姓，伯爵。荀、姬姓，侯爵。賈、姬姓，伯爵。凡、姬姓，伯爵。祭、姬姓，公爵。宿、風姓，男爵。鄅、妘姓，子爵。原、姬姓，伯爵。夔、羋姓，子爵。舒鳩、偃姓，子爵。滑、姬姓，伯爵。郯。己姓，子爵。

有姓無爵者一十八國[2]

黄、嬴姓。羅、熊姓。邢、姬姓。魏、姬姓。霍、姬姓。郜、姬姓。鄋瞞、隗姓。向、姜姓。偪陽、妘姓。韓、姬姓。舒庸、偃姓。焦、姬姓。楊、姬姓。夷、妘姓。申、姜姓。密、姬姓。耿。姬姓。

[1]「一百二十四國」，疑有誤，經苑本「國」字下有注文：「案：下文所列止百二十三國。」其説是。

[2]「一十八」，疑有誤，經苑本「國」字下有注文：「案：下文所列止十七國。」其説是。

有爵無姓者一十七國

麋、子爵。萊、子爵。頓、子爵。沈、子爵。穀、伯爵。譚、子爵。舒、子爵。宗。子爵。邛、子爵。白狄、子爵。賴、子爵。肥、子爵。鼓、子爵。戎蠻、子爵。唐、侯爵。潞、子爵。弦。子爵。

姓爵俱無者三十三國

江、郥、權、道、柏、貳、軫、絞、蓼、六、遂、崇、戴、冀、温、厲、項、英氏、介、巢、庸、根牟、無終、邿、姒、蓐、狄、房、鮮虞、陸渾、桐、鄀、於餘丘。

附庸國九

一國姓爵具

須句。風姓，子爵。

三國有姓無爵

顓臾、風姓。任、風姓。葛。嬴姓。

五國姓爵俱無

蕭、牟、鄟、極、郕。

四夷國共四十三

夷、狄、蠻、戎，皆氐、羌之別種。周衰，交侵，雜居中國。自隱二年潛之會見於《春秋》。桓、莊、僖世頗盛，爲中國患，其後種族遂分。

大戎，唐叔子孫別在夷狄者，亦見前爵姓門。莊

二十八。小戎，居瓜州者。驪戎，西戎之別。犬戎，西戎之在中國者。揚拒、泉皐、伊洛之戎，揚拒、泉皐，皆戎邑，及諸雜戎居伊水、洛水之間。陸渾之戎，入居陸渾者。茅戎，戎之別。徐吾氏，茅戎之別。戎子駒支，即姜戎氏。陰戎，陸渾之別。九州之戎，亦陸渾之別在晉陰也。狄戎，戎之屬楚者。戎州，戎邑之在衛者。北戎，山戎也。山戎，北狄也。狄，氏、羌別種，在北曰狄。東山皐落氏，赤狄別種。皐落，其族氏。廧咎如，赤狄別種。白狄，狄別種，河西郡有白部胡。鄋瞞，長狄國名，防風氏之後。赤狄，唐叔子孫之在狄者。潞氏，赤狄別種。甲氏，留吁，二國皆赤狄別種。鐸辰，同上。無終，山戎國名。肅慎，北狄也。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肥，白狄別種，在鉅鹿。鼓，同上。東夷，郯、莒、徐夷之類。群舒，舒庸、舒鳩之類，皆東夷國。根牟，夷虎，蠻之叛楚者。淮夷，魯東夷。三夷，從越之戎。盧戎，南蠻國。山夷，今之溪洞。蠻氏，戎別種。戎蠻，蠻之居中國者。黎。並東戎國。

地名譜第四十

陸淳曰：「天有列宿之號，地有山川之名，尚矣！與人倫並。今其文《禹貢》及《山海經》載其大略，而《春秋》經國邑之名又詳。然書契以來，歷代千百餘年，其名號處所，因緣改變，加以四方之語，音聲有楚夏，文字有異同，或一地二名，或二地一名，或得他國田邑以爲己屬，既難綜會，又多繆誤疑闕。自《禹貢》之經，猶與地里相錯，又況傳記雜書而可必處。其異同似是而非，似非而是者甚衆，非精敏兼通，不能淹濟其終始，以獨見於千載之表也。六合之內，山川、國邑、道塗、關津，《春秋》多見其事。盟會、征伐，各有所趣。周流迂直，可得而推。

日月遠近，可得而校。凡地名之變易，經傳有起發者。有經書所改之名，則傳以實言之。『許遷于夷，實城父』、『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郥氏』之比是也。經傳未改之名，傳發所改爲文，而稱經以爲實者，『許遷于析，實白羽』、『公會齊侯于祝丘，實夾谷』之比是也。皆謂地理舊名絶於當時而史記有遺文者也。若二名當時並存，則通兩文互見，黑壤、犬丘、時來之屬是也。此皆經傳起事之常，猶卿大夫名氏並見，非例也。傳曰：『閨門之外，實薰隧。』薰隧之地在門外，非地名也。其明年，子產殺子析之罪，稱薰隧之盟，是以丘明就於盟薰隧傳發之，學者推求之，其庶乎。疆埸之邑，一彼一此，所屬無常，如陳之焦夷，後之楚邑；莒、魯之鄆，亦無一定。故今地名唯以先者爲主，其變改私易，學者可尋而知。世人以河東汾陰爲齊所盟葵丘，又謂犨縣魚陵爲楚公子黑肱所次魚陂，楚師分涉於彭澤爲豫章之彭澤，吴人入棘櫟爲河南翟，末學之徒，各互所見，若此甚多。古人之教，戒以闕疑，苟不廣見，亦乃不知所疑也。」

隱

蔑、魯地，元年。鄎、鄭地。宿、風姓國。潛、魯地，二年。極、附庸國。唐、魯地。密、莒地。石門、齊地，三年。牟婁、杞地，四年。清、衛地。濮、陳地，水名。長葛、鄭地。棠、魯地，或曰在宋，五年。艾、齊地，六年。中丘、魯地，七年。楚丘、衛地。垂、衛地，八年。邴、鄭邑。瓦屋、周地。浮來、紀地。郎、魯地，九年。防、魯地。菅、宋地，十年。郜、防、宋地。時來。魯地，十一年。

桓

許田、魯國近許之田也，元年。❶ 越、衛地。稷、宋地，二年。郜、姬姓國。鄧、蔡地。嬴、齊地，三年。蒲、衛地。郕、姬姓國。讙、魯地。祝丘、魯地，五年。成、魯地，六年。咸丘、魯地，七年。桃丘、衛地，十年。惡曹、闕，十一年。折、闕。夫鍾、郕地。闞、魯地。曲池、魯地，十二年。穀丘、宋地。虛、宋地。龜、宋地。武父、鄭地。櫟、鄭地，十五年。袲、宋地。向、魯地，十六年。黃、齊地，十七年。趡、魯地。奚、魯地。濼。水名，在濟南，十八年。

莊

郱、鄑、郚、紀三邑，元年。禚、齊地，二年。滑、鄭地，三年。酅、紀邑。穀、齊地，七年。蔇、魯地，九年。乾時、齊地。洙、魯地。長勺、魯地，十年。乘丘、魯地。莘、虢地。鄑、魯地，十一年。北杏、齊地，十三年。柯、齊地。鄄、衛地，十四年。郳、郳地，十五年。幽、宋地，十六年。❷ 遂、小國，十七年。濟西、魯地，或曰曹地，十八年。扈、鄭地，二十三年。洮、魯地，二十七年。城濮、衛地。郿、魯地，二十八年。諸、魯地，二十九年。鄣、紀邑，三十年。❸ 魯濟、魯地，水名。薛、魯地，三十一年。秦、魯地。小穀、齊地，三十二年。梁丘。宋地。

閔總地名二。

落姑、齊地，元年。陽。閔二年。

❶ 「元」，原作「二十」，今據經苑本改。

❷ 「六」，原作「二」，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改。

❸ 「三」，原作「二」，今據經苑本改。

僖

夷儀、邢地，元年。檉、宋地。偃、邾地。酈、魯地。楚丘、衛地，二年。江、小國。下陽、虢地。❶貫、宋地。陽穀、齊地，三年。陘、楚地，四年。召陵、楚地。牟、小國，五年。弦、小國。首止、衛地。新城、鄭地，六年。甯母、魯地，七年。葵丘、宋地，九年。鹹、衛地，十三年。緣陵、杞地，十四年。沙鹿、魯山。牡丘、闕，十五年。匡、衛地。婁林、徐地。韓、國名。淮、水名，十六年。卞、魯地，十七年。甗、齊地，十八年。曹南、曹之南鄙，十九年。邢、國名，二十年。鹿上、宋地，二十一年。盂、宋地。薄、宋地。升陘、魯地，二十二年。泓、闕。向、莒地，二十六年。踐土、鄭地，二十八年。温、國。河陽、晉地。翟泉、周地，二十九年。帝丘、衛地，三十一年。介、小國。殽、晉要地，或曰山名，三十五年。❷箕。晉地。

文

戚、衛地，元年。彭衙、秦地，三年。垂隴、鄭地。令狐、晉地，七年。須句、邾地。郚、魯地。衡雍、八年。暴、鄭地。女栗、闕，十年。厥貉、闕。承匡、宋地，十一年。諸、魯地。河曲、晉地，十二年。鄆、魯地。沓、闕，十三年。棐、鄭地。新城、宋地，十四年。郪丘。齊地，十六年。

宣

棐林、鄭地，元年。平州、齊地。大棘、宋地，

❶「地」，原作「也」，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❷「三十五」，疑當作「三十三」，僖公在位僅三十三年。

二年。黑壤、晉地，七年。平陽、魯地，八年。攢函、狄地。辰陵、陳地，十一年。邲、鄭地，十二年。❶清丘、衛地。無婁、杞地，十五年。斷道、晉地，十七年。筐。魯地，十八年。

成

赤棘、晉地，元年。新築、衛地，二年。鞌、齊地。袁婁、齊地。汶陽、魯地。蜀、魯地。棘、楚地，三年。鄆、魯地，四年。蟲牢、鄭地，五年。馬陵、衛地，七年。州來、楚地。中城、魯地，九年。瑣澤、鄭地，十二年。交剛、鄭地。鍾離、楚地，十五年。葉、闕。戚、闕。鄢陵、鄭地，十六年。沙隨、宋地。苕丘、晉地。柯陵、鄭地，十七年。貍脤、魯地。彭城、宋地，十八年。虛朾、闕。鹿囿。魯地。

襄

鄫、鄭地，元年。虎牢、鄭地，二年。長樗、晉地，三年。鷄澤、晉地。善道、闕，五年。鄬、鄭地，七年。費、魯地。鄵、鄭地。邢丘、晉地，八年。戲、鄭地，九年。柤、楚地，十年。蕭魚、鄭地。亳城北、❷鄭地，十一年。台、魯地，十二年。鄆、莒地。邿、齊地，十三年。遇、❸魯地，十五年。成郛、魯地。劉、魯地。湨梁、梁地，十六年。成、魯地。桃、魯地，十七年。柯、衛地。祝柯、齊地，十九年。西郛、魯地。武城、魯地。澶淵、衛地，二十年。漆、閭

❶「二」，原作「三」，今據經苑本改。

❷「亳」，原作「毫」，今據《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❸「遇」，原作「邊」，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丘、郳地，二十一年。❶曲沃、晉地。❷雍榆、晉地。重丘。齊地，二十五年。

昭

鄟、郳地，元年。太原、晉地。鄆田、魯地。蚡泉、魯地，五年。紅、魯地，八年。比蒲、魯地，十一年。祲祥、闕。厥慭、闕。申、姜姓國。乾谿、楚地，十三年。平丘、衛地。長岸、楚地，十七年。白羽、楚地。❸鄸、曹地，二十年。昌間、魯地，二十二年。皇、周邑。郊、周邑。❹鷄父、楚地，二十三年。狄泉、周地。黄父、二十五年。陽州、齊地。野井、齊地。曲棘、宋地。鄟陵、闕，二十六年。乾侯、晉地，二十九年。適歷、晉地，三十一年。成周。周地，三十二年。

定

拔、闕，三年。臯鼬、鄭地，四年。柏舉、楚地。沙、衛地，七年。瓦、衛地，八年。曲濮、衛地。五氏、晉地，九年。夾谷、齊地，十年。鄆、讙、龜陰、魯地。郈、魯地。費、魯地。安甫、闕。蕭、附庸國，十一年。垂葭、衛地，十三年。晉陽、晉邑。虵淵囿、魯地。朝歌、晉地。檇李、越地，十四年。牽、衛地。莒父、魯地。霄、魯地。渠蒢、闕，十五年。漆。魯地。

❶「一」，原作「三」，今據經苑本改。
❷「晉地」下，經苑本有「二十三年」四字。
❸「楚地」下，經苑本有「十八年」三字。
❹「邑」，經苑本作「地」，下有「二十三年」四字。

哀

漷東、邾地，二年。沂西、邾地。句繹、小邾地。鐵、衛地。州來、楚地。啓陽、晉地，三年。西郛、魯地，四年。毗、魯地，五年。邾瑕、魯地，六年。闡、魯地，八年。雍丘、宋地，九年。艾陵、齊地，十一年。橐皋、楚地，十二年。❶鄖、衛地。喦、宋、鄭隙地，十三年。黄池。鄭地。

啖子曰：「天下有道，諸侯各守疆域，非有王事，未嘗敢自出其境。春秋時，諸侯恣矣，朝聘、盟會、侵伐、圍襲、遷追、奔逃、如入、出居之類，未嘗休息也。甚者踰一二年，越數千里，而不知有社稷人民之守。夫子惡之，故因其所適而紀其地，以示去國之遠邇，行事之當否，且言志其實也。不書某地，則事若不實。然地名雖存，而不係所屬國分，如河陽屬晉，而不言晉河陽之類。歷年滋多，學者不知處所，故今總會其名，各從所屬，使學者易曉。其《左氏傳》有非當時地名，經所不載者，此不論焉。其有一地再見者，則於前年題之，後不再敘。其未諭者則闕焉，以俟來者。」

春秋集傳纂例卷第十終

❶「二」，原作「三」，今據玉玲瓏閣叢刻本、《四庫全書》本、經苑本改。

朱臨序

柳子厚與元次山論《春秋》書言：自得《集傳》，常願掃於陸先生之門，及先生爲給事中，始得執弟子禮，未及卒業，而先生云亡。復有先生《墓表》謂：説《春秋》者百千，其書處則充棟宇，出則汗牛馬，而無有及其根源者，❶獨先生得啖、趙而師承之，講述三十年，其經始大光瑩，❷乃爲先生能文聖人之書通於後世，遂與門人世儒相與謚曰「文通先生」。其見尊於當世如此。子厚，文章宗匠也，以韓退之之賢，猶不肯高以爲師，獨肯執弟子禮於陸氏前，則陸氏之學，從可論也。以陸氏之賢，復肯執弟子禮於啖、趙前，則啖、趙之藴，又可量也。自孔子没，前先生幾千餘年矣，後先生又數百年矣，卒未有出其書之右者，❸豈非膠於偏見而至然耶？而漢通經者以董仲舒爲第一，然猶膠於《穀梁》，不克別白，餘可知也。臨嘗從師學，識其大略，復得先生所爲書，乃益曉發，若瞷淵際危而獲梯航，力不勉則已，勉焉則無高深不濟也。惜乎！不得人人傳之以速其遠到。子厚謂使庸人、小童皆可積學以入聖人之道，況有明敏勤篤之資者乎！近歲取人以通經爲尚，學者無大小，以不通經爲恥，則此書之傳爲時羽翼，豈可忽哉！慶曆戊子吴興朱臨謹序。

（録自玉玲瓏閣叢刻本）

❶ 「而」，《四庫全書》本作「卒」。

❷ 「其經」，《四庫全書》本作「經學」。

❸ 「卒」，《四庫全書》本作「皆」。

吴萊序

自唐世言文者，一變而王、楊、盧、駱，再變而燕、許，三變而韓、柳。雖其文振八代之弊，及見當世經生攻訓詁，治義疏，則深敬之。太常殷侑新注《公羊》，退之欲爲之序，幸得掛名經端，以蘄不朽。及寄詩盧仝，又言其抱遺經，東三傳，然仝所著《春秋摘微》一卷，間見一二，未甚爲學者輕重。惟子厚《答元饒州書》「恒願掃于陸先生之門」，❶執弟子禮」，會先生病，子厚出邵州，竟不克卒業。先生蓋河東陸淳元沖也，與子厚同郡。且云：先生師天水啖助及趙匡，知聖人之旨，兼用二帝三王法，至先生大備。《春秋集注纂例》、《辯疑》、《微旨》等書，包羅旁魄，轇轕上下，一出于正，于是乎《春秋》有啖、趙、陸氏之學。往予北游京師，始從國子學，見陸氏《纂例》十卷，是金泰和間禮部尚書趙秉文手本，太原板行。後又得陸氏《辯疑》七卷、《微旨》三卷，而《集注》久闕。自唐世學者説經一本孔氏《正義》，及宋之盛，説者或不用《正義》，六經各有新注，争爲一己自見之論，而欲求勝于先儒已成之説。宋子京傳《唐書》，猶不滿于啖助者，豈啖助實有以開之故歟？雖然，陸氏未可毁也，後之學者自肆于藩籬閫域之外，口傳耳剽，而不難于議經者，必引啖、趙、陸氏以自解，是或未之思也夫！元吴萊字立夫。

❶「掃」，原作「歸」，今據宋刻本《河東先生集》、《四部叢刊》影印元至正刊本《淵潁吴先生文集》改。

元延祐五年十一月，集賢學士曲出言：「唐陸淳所著《春秋纂例》、《辯疑》、《微旨》三書，有益後學，請令江西行省鋟梓，以廣其傳。」從之。

（録自玉玲瓏閣叢刻本）

朱彝尊序

唐丹陽主簿趙州啖助考《春秋》三傳短長，撰《集傳》，復攝綱條爲《統例》。助卒，其子異裒録遺稿，於是門人洋州刺史河東趙匡損益之，而給事中陸淳師事匡，纂會其文，爲《春秋集傳纂例》十卷。《集注》自元已亡，而《纂例》及《辨疑》、《微旨》三書，延祐中從集賢學士曲出之請，鋟板江西行省。魏晉以前説《春秋》者，創通大義而已，有所未通，則没而不説，又或自亂其義。自杜元凱以例釋《左氏》，其説有正例、變例、非例之分，别爲五體以尋經傳之微旨，言《春秋》者宗之。然猶略而未該，至三子書出，例乃大備，庶乎絲麻之屨之不紊，其有功于《春秋》甚大。淳爲韋執誼所援，得侍講東宮，柳子厚因執弟子禮。歸安朱臨序是書，謂：「子厚，文章宗匠，以韓退之之賢，猶不肯高以爲師，獨肯執弟子禮於陸氏。」以此推陸氏之學。要之，子厚之師陸氏，特出于黨人一時附和，正未足以是爲輕重也。然唐人所尚者詩賦，往往未暇究明經義。陸氏獨能傳習其師説，通聖人之書于後世，其賢有過人者。當其時蔡廣成以《易》，施士匄以《詩》，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茝以《禮》，强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以顯于時，今其書俱不傳。惟三子書僅存。錢塘龔主事蘅圃刻而傳之，功不在曲出下矣。秀水朱彝尊序。

（録自《四庫全書》本）

四庫全書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集傳纂例》十卷，唐陸淳撰，蓋釋其師啖助并趙匡之説也。助，字叔佐，本趙州人，徙關中，官潤州丹陽縣主簿。匡，字伯循，河東人，官洋州刺史。淳，字伯沖，吴郡人，官至給事中，後避憲宗諱，改名質。《二程遺書》、陳振孫《書録解題》及朱臨作是編《後序》皆云淳師助、匡，《舊唐書》云淳師匡、匡師助，《新唐書》則云趙匡、陸淳皆助高弟。案：《吕温集》有《代淳進書表》，稱：「以啖助爲嚴師，趙匡爲益友。」又淳自作《修傳始終記》稱助爲啖先生，稱匡爲趙子，餘文或稱爲趙氏。《重修集傳義》又云：「淳秉筆執簡，侍于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而不及匡。又柳宗元作淳《墓表》，亦稱助、匡爲淳師友。當時序述顯然明白，劉昫以下諸家並傳聞之誤也。助之説《春秋》，務在考三家得失，彌縫漏闕，故其論多異先儒。如論「《左傳》非丘明所作」；「《漢書》『丘明授魯曾申，申傳吴起，自起六傳至賈誼』等説亦皆附會」；「公羊名高、穀梁名赤，未必是實」。又云：「《春秋》之文簡易，先儒各守一傳，不肯相通，互相彈射，其弊滋甚。《左傳》序周、晉、齊、宋、楚、鄭之事獨詳，乃後代學者因師授衍而通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雜采各國諸卿家傳及卜書、夢書、占書、縱横、小説，故序事雖多，釋經殊少，猶不如《公》、《穀》之于經爲密。」其論未免一偏，故歐陽修、晁公武諸人皆不滿之，而程子則稱其「絶出諸

家，有攘異端、開正途之功」。蓋舍傳求經，寔導宋人之先路，生臆斷之弊，其過不可掩；破附會之失，其功亦不可没也。助書本名《春秋統例》，僅三卷，卒後，淳與其子異裒録遺文，請匡損益，始改名《纂例》，成於大曆乙卯，定著四十篇，分爲十卷，始末具見第八篇中。《唐書·藝文志》卷數亦同。此本卷數相符，蓋猶舊帙。其第一篇至第八篇爲全書總義，第九篇爲魯十二公併世緒，❶第三十六篇以下爲經傳文字脱謬及人名、國名、地名。其發明筆削之例者，寔二十六篇而已。袁桷《後序》稱此書廢已久，所得爲寶章桂公校本，「聞蜀有小字本，惜未之見」。吴萊、柳貫二後序皆稱得平陽府所刊，金泰和三年禮部尚書趙秉文家本。是元時已爲難覯，流傳得至今日，亦可謂巋然獨存矣。乾隆四十四年三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録自《四庫全書》本）

❶「二」，原作「三」，今據《四庫全書總目》改。

錢儀吉識語

《春秋》託始隱公，諸儒各以意窺測，蕃然異辭。獨陸氏譔啖、趙二家《纂例》，於隱公下注云「惠公三年，平王東遷」，沈括以爲若爾，則《春秋》自合始隱，更無可論。余考叔佐之作《春秋統例》，其序曰：「幽、厲雖衰，雅未爲風，逮平王之東，人習餘化，苟有善惡，當以周法正之，故斷自平王之季，以隱公爲始。」與陸氏紀年可以互證益明。而沈氏猶以《史記》惠公即位在東遷之後爲疑，至王伯厚引吴仁傑《鹽石新論》，乃知陸氏之説本何休《公羊音訓》。《音訓》久佚，唐人猶及見之。邵公大儒，且爲《春秋》專家之學，其言必有所受。而春秋以前紀年諸書類多差異，如《三統》自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四年，《魯世家》自伯禽至隱元年財得三百二十五年，中間誤漏知不少矣，不必據彼以疑此。竊謂陸氏此條信而有徵，實足以明一家之學而息群訟之喙。又如《三傳經文差謬》篇稱：隱二年，公會戎於潛，《公羊》「潛」作「岑」；宣十五年，「蝝生」之下，《公羊》無「饑」字；襄六年，宋華弱來奔，《公羊》「弱」作「溺」；僖二十年，郜子來朝，《穀梁》作「郛子」；昭十三年甲戌，同盟于平丘，《穀梁》作「庚戌」；莊二十六年，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左氏》無「公」字；僖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左氏》無「父」字。以上諸條，今本三傳皆同，恐是後人臆改也。又如：僖七年，甯母之盟，《公》、《穀》無鄭世子華，注云《左氏》有鄭世子華，

誤加之也。考《左氏》謂子華以欲去三族，得罪於鄭，是冬，鄭伯請盟於齊，是先未同盟可知。今三傳經文皆有「鄭世子華」，顯然謌羨。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注云：《左氏》「災」下又有「宋」字，衍文也。今本有「宋」字。文十三年，邾子籧篨卒，字從竹，與《公》、《穀》同，今《左氏》獨從草，據此皆可正其誤。其他盟會諸國多寡不同者，地名、人名，聲近文異者，尚多有之。經典異文在今可攷者，惟陸元朗《釋文》一書耳。段氏玉裁據徐彦《公羊疏》所引「盟於祲祥」之異文，《釋文》有未及者，謂古本不同至多，《釋文》不能盡載。此《纂例》所引先於徐氏，遠在開成刻石以前，正可以補元朗之闕。昔袁清容居士太息於《春秋》之學，武夷胡氏作傳止於七家，而唐世傳《春秋》家皆廢。居士得寶章桂公所校陸氏《纂例》，以爲他無善本，又得《微旨》三卷，爲皇祐間汴本，且書其後云「當永爲子孫寶，俾勿墜云」。予子寶惠得明人舊本於京師，不著刊行年月，或出於袁氏所見本不可知。暇日參考經傳，讐校數過，疑則注之，不敢輕易本文。子仙觀察見而善之，爲付剞劂，因略述此書之可寶貴者有如此，書之卷末，學者其毋忽諸！　道光丙午黄鍾之月嘉興錢儀吉謹識。

（録自經苑本）



春秋權衡

〔北宋〕劉敞　撰
孔天祥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春秋權衡》，北宋劉敞撰。

劉敞(一〇一九—一〇六八)，字原父，世稱公是先生，臨江新喻(今江西新余)人。仁宗慶曆六年(一〇四六)，與其弟劉攽同中進士，敞取廷試第一，以大理評事通判蔡州。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授集賢院大學士、判南京留守司御史臺。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卒於官。《宋史·藝文志》著録劉敞著作凡八種，有《劉敞集》七十五卷、《漢官儀》三卷、《弟子記》一卷、《使北語録》一卷、《先秦古器物圖》一卷、《七經小傳》五卷、《春秋傳》十五卷、《春秋權衡》十七卷。

《春秋權衡》凡十七卷，第一至第七卷辯正《左氏傳》及杜注之謬誤，第八至第十三卷駁正《公羊傳》及何休解詁之是非，第十四至第十七卷據義例議論《穀梁傳》之是非。劉氏於經、傳差異處，皆以經文爲準，信經不信傳，參尋禮制、常例、義理，於三家之誤皆有發見。

今《春秋權衡》所存傳本有如下幾種：

(一)國家圖書館藏明抄本，十七卷。凡上、中、下三册，頁十行，行十八字。前有劉敞《春秋權衡序》，題「劉敞原父著」。是現存《春秋權衡》最早的本子。簡稱「明抄本」。

(二)《通志堂經解》本，十七卷。前有朱彝尊《序》及劉敞《春秋權衡序》。此本與明抄本不屬同一版本系統。有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通志堂刻本及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粤東書局重刻本。

(三)《公是先生遺書》本，十七卷。《公是先生遺書》，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鐫刻，係水西藏版。收全部劉敞所存著作，計《六經奥論》一卷、《春秋權衡》十七卷、《春秋傳》十五卷、《春秋意林》二卷、《七經小傳》三卷，凡三十八卷。所收《春秋權衡》，

卷首有劉敞《春秋權衡序》及朱彝尊《序》，此版本當源自《通志堂經解》本。簡稱「公是本」。

（四）《四庫全書》本，十七卷。書前有四庫館臣所撰提要，無劉敞《春秋權衡序》。文字與《公是先生遺書》本多有不同。且因《春秋》多涉「夷夏之防」，爲清廷所忌，故多有刪節。簡稱「四庫本」。

（五）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十七卷。版式、文字與《四庫全書》本大致相同。然此本之校官、覆校官、校對官均與《四庫全書》本異，且於「夷夏之防」類文字不加刪節。簡稱「薈要本」。

（六）民國抄本，十七卷。凡四册，書前有劉敞《春秋權衡序》。頁十三行，行二十二字，無邊框。書後題字爲「乙卯臘月十六日書竣」，國家圖書館判斷其爲民國抄本，則此本爲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抄本。簡稱「乙卯本」。

此次校點以康熙十九年刻《通志堂經解》本爲底本，以現存國家圖書館的明抄本及《四庫全書》本爲對校本，間録薈要本、乙卯本之異同，並以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俱用《漢魏古注十三經（附四書章句集注）》，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第一版）校證劉敞所引經、注文字。又，該書引三傳文，多有舉稱大意，與原文不盡相符者，爲方便讀者理解，亦酌情加了引號。

後進末學，校點難免魚魯豕亥之謬，悉請斧正。

校點者　孔天祥

序

孔子之作《春秋》，撥亂世反諸正，其好惡一出于平而已，非若後世司馬遷、陳壽有所激於中，借史以渫其忿也。顧説《春秋》者往往未得聖人之意，煩其例，苛致其文，予者十一，誅譏者十九。夫有所攘也，蓋有尊也；有所貶也，蓋有褒也。今欲尊周而動著王室之非禮，欲誅亂臣賊子而先責備賢者。亡不越竟即責以弑君，不嘗藥斯罪以弑父，是聖人惡惡之辭長而善善之辭反短，比之申不害、衛鞅、韓非而有甚焉者矣。我故於説《春秋》者，義無多取，有刻深之文，戾乎孔氏作者之旨，未嘗不疾首張目焉。及得宋劉仲原父《春秋權衡》讀之，凡三傳有害於義者，旁引曲證，必權其輕重而别其非是，以待讀者之自悟，可謂善學《春秋》者也。原三家之傳，雖或未得其平，由於尊聖人之過，求聖人之心不得，遂紛綸同異者有之。要其所主，皆二百四十年之事。若胡安國之傳，出言無不純，理無不正，然其文則孔氏之文，其事則類指南渡君臣得失，斯蓋因述以寓作者矣。近乃舍三傳而列之學宫，久之，取士者并舍經而專主乎傳，是何異學《易》者之僅知操錢而入也？嗚呼，三傳、胡氏之孰贏孰縮，經與傳之孰輕孰重，安得起仲原父立而相與平準也與？

康熙甲寅十月後學秀水朱彝尊序。

春秋權衡序

劉子作《春秋權衡》，《權衡》之書始出，未有能讀者。自序其首曰：權，準也。衡，平也。物雖重必準於權，權雖移必平於衡。故權衡者，天下之公器也，所以使輕重無隱也，所以使低卬適中也，察之者易知，執之者易從也。不準則無以知輕重，不平則輕重雖出不信，故權衡者，天下之至信也。凡議《春秋》，亦若此矣。《春秋》一也，而傳之者三家，是以其善惡相反，其褒貶相戾，則是何也？非以其無準失輕重邪？且昔者董仲舒、江公、劉歆之徒，蓋相與争此三家矣，上道堯舜，下據周孔，是非之議不可勝陳，至於今未決，則是何也？非以其低卬不平邪？故利臆説者害公議，便私學者妨大道，此儒者之大禁也。誠準之以其權，則童子不欺；平之以其衡，則市人不惑。今此新書之謂也。雖然，非達學通人則亦必不能觀之矣，耳牽於所聞，而目迷於所習，懷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故亦譬之權衡矣。或利其寡而視權如羸，或利其多而視權如縮，若此者非權衡之過也，人事之變也。雖然，以俟君子耳。孔子不云乎，「知我者以《春秋》，罪我者亦以《春秋》」，於權衡何傷哉？於是乎定其書爲十七卷。

春秋權衡卷第一　左氏第一

前漢諸儒不肯爲《左氏》學者，爲其是非繆于聖人也，故曰「《左氏》不傳《春秋》」。此無疑矣。然爲《左氏》者皆恥之，因共護其實非也。何以言之邪？仲尼之時，魯國賢者無不從之游，獨丘明不在弟子之籍。若丘明真受經作傳者，豈得不在弟子之籍哉？豈有受經傳道而非弟子者哉？以是觀之，仲尼未嘗授經于丘明，丘明未嘗受經于仲尼也。然丘明所以作傳者，乃若自用其意說經，❶汎以舊章常例，通之于史策，可以見成敗耳。其褒貶之意，非丘明所盡也，以其不受經也，學者可勿思之哉？杜氏序曰：「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此未盡也。苟唯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其餘皆因而不改，則何貴于聖人之作《春秋》也？而傳又何以云「非聖人莫能修之」乎？大凡《左氏》本不能盡得聖人《春秋》之意，❷故《春秋》所有義同文異者，皆没而不說。而杜氏患苦《左傳》有不傳《春秋》之名，因爲作說云此乃聖人「即用舊史」爾。觀丘明之意，又不必然。按：隱公之初，始入春秋，丘明解經頗亦殷勤。故克段于鄢，傳曰：「不言出

❶「乃若」，明抄本無「若」字，乙卯本作「若乃」。

❷「春秋」，明抄本無此二字。

奔，難之也。不書城郎，非公命也。」不書之例，一年之中凡七發，明是仲尼作經大有所删改也，豈專用舊史者乎？又曰：「《春秋》何以始乎魯隱公？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非也。魯惠公亦即位在周平王之初，何不始于惠公乎？又曰：「魯隱公，讓國之賢君也。」非也。如《左氏》所説，則隱賤桓貴，桓貴當立，而隱不能奉之以立，而已篡其位，雖爲讓言，誰知其心哉？此桓公所以疑而殺之，乃非弑君也。閔公即位甫二歲，❶哀公即位甫四歲，不聞當時庶兄孽子敢代之治者，雖不代之治，二君亦君矣。假令有庶兄孽子代之治，《春秋》又可許其讓乎？且隱公以謂己不代桓公治，則魯國不存乎？襄公無代治者，何故魯不亡也？若魯之存不待隱公者，則隱公之攝，吾見其篡，不見其讓。且讓非隱所得名也。所謂讓者，謂其推己之有以與人也，不謂其奪人之有以與人也。能知吾言者，可與言《春秋》矣。或曰周公亦攝。吾曰：周公之攝，成王使之也。且隱公，周公也哉？其攝也？

隱公

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而仲子爲夫人，生桓公，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如傳所言者，明隱長而卑，桓幼而貴也。隱公立而奉之者，明隱爲桓立也，即元年傳所云「攝也」。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

❶「二」，明抄本作「一」。按：杜預以爲閔公即位時年八歲。

也，吾將授之矣。」明隱本不當立，故攝位以待桓壯也。又，元年傳曰：「惠公之薨也，太子少。」太子則桓矣。今杜氏注云：「繼室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立桓爲太子。」非也。若隱本當立，則傳應云「不書即位，讓也」，不應乃云「攝也」。未有當其位而云攝者也，未有攝其位而云讓者也。知攝、讓之名所爲施，則知隱公之當立與不當立矣。且若隱公本當立，則羽父無緣請殺桓公也。推羽父所以請殺桓者，蓋見隱公本不當立，今久攝不還，疑隱公欲遂有之也。使隱公本當立者，則羽父必能知桓公之已絶望，何故求殺之哉？且桓公之母爲夫人，❶隱公之母爲妾，妾主不同，貴賤可知矣。然此傳言桓隱貴賤自未足信，而杜氏于其中又錯貴賤之分。何爲未足信乎？曰讓則不攝，攝則不讓，而傳謂隱公攝，是非其位而據之者也，于王法所不得爲。于王法所不得爲，則桓之弑隱惡少減矣，《春秋》不宜深絶之。今以其深絶之，知隱公乃讓也，非攝也。今以攝言隱公，是不盡《春秋》之情也。何謂錯貴賤之分乎？吾既言之于前矣。蓋注與傳違，傳與經違，非深知《春秋》之情者不能考也。

元年，春，王正月。傳曰：「春，王周正月。」杜氏曰：「周王之正月也。」杜氏所説，非也。周之諸侯即用周曆，《春秋》豈嫌魯不用周曆加「王」以明之哉？且傳乃云「王周正月」，不云「周王正月」。使傳云「周王正月」者，可云傳過，非杜氏過。今傳云「王周正月」，此傳不過，杜氏過也。何以言之邪？傳先王而後周，明王在周外也。王在

❶「爲」，明抄本作「乃」。下句「爲」同。

周外，非時王省矣。杜氏豈唯異于經哉，又異于傳！

不書即位。傳曰：「攝也。」杜氏云：「公不行即位之禮，故史不書。」非也。尋傳此文，諸云「不書」者，❶似指仲尼作《春秋》不書之意耳。故隱公曰「攝」，莊公曰「文姜出」，閔公曰「亂」，僖公曰「公出復入」，然此未得仲尼之意也。左氏見《春秋》闕此數君即位，故以己意推而解之耳。杜氏既嫌其乖異難通，因説云此四君者，但朝廟告朔而不即位。豈實論哉？若以國家擾亂不遑行禮邪，則豈獨不得即位而已，亦無暇朝廟告朔矣。朝廟告朔亦何異于即位？即位亦何異于朝廟告朔？朝廟告朔同見百官，豈獨朝廟告朔則暇行之，即位見百官則不暇行之？此殊不足信也。且杜氏未曉傳文，傳曰「不書即位」者，固言仲尼不書也。若云隱、莊初不即位，傳當但云「公不即位，攝也」、「公不即位，文姜出故也」，不當云「不書即位」、「不稱即位」也。且杜氏注定無正月曰「公未即位也」，此言公即位則得書正月，公未即位則不得書正月也。若公即位則得書正月，未即位則不得書正月，則隱公等初年不即位，❷何故反書正月？此自相伐也。

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傳云：「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非也。諸侯本不得妄盟，盟亦何善哉？乃虞見貶，何貴之有？丘明未嘗受經，見儀父稱字，心固怪之，又頗聞仲尼立素王之法，遂承其虚説，不復推本道理，直曰「貴之」云。且是事

❶「云」，明抄本作「公」。
❷「年」，明抄本無此字。

也，三傳皆曰「貴儀父，故字之」。唯《公羊》以《春秋》當新王，故其説似有理者而亦終不可通。至于《左氏》、《穀梁》乃未有可貴之道也。又曰：「公即位而求好于邾，故爲蔑之盟。」然則繼好息民，更是魯善也，邾不當褒矣。又，是後與桓公盟亦稱儀父，又何善邪？

鄭伯克段于鄢。《左氏》曰：「段出奔共。不言出奔，難之也。」非也。若段得生奔他國，則鄭伯有伐弟之惡，無殺弟之惡，《春秋》但當云「鄭伯伐段于鄢」，即解云「段不弟，故不言弟。稱鄭伯，譏失教也。不言出奔，難之也」乃可爾，何有改伐爲克哉？傳例又曰：「得儁曰克。」若太叔奔共，是不得儁也，何以書克邪？此年十月，傳曰：「共叔之亂，公孫滑奔衛。」公孫滑爲是段子，父子宜相從，今以傳數見段子不見段身也，❶蓋段見殺之後，其子出奔，《左氏》所據注記誤云段身出奔爾。又云：「如二君，故曰克。」春秋二君相伐多矣，皆曰伐，不曰克，不知何據而以爲二君言克邪？傳曰：「不言出奔，難之也。」此語無乃非《左氏》之例而自疢病乎？如此，是《春秋》之作刪除者多矣，《左氏》何獨解此一事，而二百四十二年之間遂默不言，而皆以爲史闕文從赴告、因舊史不赴告乎？且此事也，如《左氏》之説，史策乃本有段出奔共而仲尼除之者也，則鄭伯公子五争、晉文公不言出入之類亦爲仲尼有所避匿而捐之矣，何不一一解之曰爲此不書乎，爲此不書乎？若彼不書者爲史策所無也，安知此共叔出奔非史策所無者而必云仲尼除之乎？觀此一節，

❶「以」，明抄本作「於」。

似《左氏》亦以《春秋》爲據百二十國寶書作者。

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非也。莊公既自悔其與母誓矣，考叔已聞其心若此矣，考叔當明言于君曰：「君之誓母，不孝也，鬼神所惡也。雖有醜誓，鬼神弗聽也。君不如迎母反之，此所謂遷善徙義，君子之道，鬼神所福也。」彼莊公聞若言，必欣然不辭。何者？彼悔誓其母，又恥自發之，左右莫能導其君者，故至于此。使考叔能爲此言，莊公何遽不從？而晻昧致説，苟公不怪其舍肉事，未可知也。又闕地作隧，自云黄泉。上之，不足誑鬼；下之，不足誣人；内之，不足欺心，而徒教其君恥過作非，此孟子所謂「又從而爲之辭」者也，何謂純孝乎？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左氏》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非也。此以宰爲宰周公之宰，咺爲天子大夫之名，怪其以名配宰，妄云「子氏未薨」，欲以就其貶咺之説耳。按：惠公以仲子爲夫人，以桓公爲太子，事相發也。今天王歸賵，史記其事，應曰「惠公及夫人子氏之賵」，何故但言仲子不稱夫人乎？杜云：「婦人無謚，故以字配氏。」審如杜説，天王則生賵人之母，魯之羣臣亦生謚君夫人也。且周德雖衰，不應生歸人賵。觀惠公仲子與僖公成風何異，而皆以謂兩人？此不知妾母繫子之義，而虚説不信也。

公子益師卒。《左氏》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非也。公孫敖、叔孫婼、公孫嬰齊皆爲公預小斂乎？何以得書日？大凡《春秋》所據者，史也。史之所記，非聖人也。有日不日，有月不月，其事可以考

核，其日月不可必知也。假令益師卒時公實預小斂，或史誤不書日，或年久闕脱，仲尼寧得虚增甲子乎？若魯國史官世世皆賢人，皆知仲尼將修《春秋》以日月之例見君臣厚薄，❶故每記卿大夫之卒，謹守此法，則可矣。若人自爲意，家自爲法，或日或不日，或月或不月，皆由此也，安可於數百歲之後信其此文以褒貶人君乎？爲《左氏》者既自云「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今大夫卒或日或不日，亦詳略之一端矣，何以必其皆詳邪？學者當如何解此，吾欲聞之。

二年，無駭帥師入極。杜氏曰：「無駭未賜族，故不書氏。」八年傳曰：「無駭卒，羽父請氏。」皆非也。公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乃常禮也。若此無駭者，繼公孫者也，則其賜氏久矣，豈及其死而未賜氏乎？如其公孫也，則公孫乃其氏矣，又何賜乎？若以謂公子、公孫亦必賜然後稱也，是不達于禮矣。夫禮所以賜氏者，非以爲榮也，乃以爲公孫之子其族無稱也。其族無稱，故請之于君，賜之氏而後稱之也。則族者，固公子、公孫之類也。公子、公孫不待賜而稱之也，以親屬爲氏也；公孫之子必待賜而立氏者，公孫不敢以親屬爲氏也，❷所謂繼大宗者也，奈何以公子、公孫爲賜族哉？然則無駭之不氏，非以其未賜族也。

紀裂繻來逆女。杜氏曰：「逆女或稱使，或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史各隨其實而書，非例也。」非也。如此，苟一史足爲

❶「皆」上，明抄本有「人」字。
❷「孫」下，乙卯本有「之子」二字。

《春秋》，何待仲尼哉？且婚禮不稱主人，《公羊》説耳，吾於《公羊》既言之。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傳曰：「魯故也。」杜氏曰：「莒、魯有怨，紀侯既昏于魯，使大夫和解之，故子帛爲魯結好也。比之内大夫，序於莒子之上，又稱字以嘉之。」非也。若紀侯使子帛平二國之怨，則善在紀侯，不在子帛，子帛不當攘君善也。又云：「比之内大夫。」若比之内大夫，當曰「紀子帛及莒子盟」，不當去「及」也。❶

夫人子氏薨。《左氏》曰：「桓母也。」審如此，桓未君，其母稱夫人，是仲子稱夫人久矣，桓公爲太子必矣，杜氏何以云「隱當嗣立，追成父志，以立桓」邪？此明杜氏誤解傳，傳又誤解經也。何以實之？如杜之説，則隱公誠讓國於桓；如傳之説，則隱公爲攝桓之國。推此二者，❷俱非是，然杜氏近之。然桓母亦非夫人也。

三年，庚戌，天王崩。《左氏》曰：「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杜云：「欲諸侯速至，故遠日以赴。《春秋》不書實崩日而書遠日者，即傳其僞以懲臣子之過也。」非也。王實以壬戌崩而赴以庚戌崩，則天下皆謂真以庚戌崩也，此史自當書庚戌，聖人雖欲還正亦不可得，豈故傳其僞者乎？且於《春秋》何以見平王非庚戌崩乎？

君氏卒。《左氏》曰：「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皆非也。妾母不得稱夫人，自常禮也。假令實爲聲子，雖不稱

❶「去」，原作「云」，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❷「二」，原作「一」，今據四庫本改。

夫人，猶應比定十五年「姒氏卒」及「葬定姒」之例書之，❶何忽稱「君氏」又不葬乎？又曰：「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春秋》以昭公娶吴，故諱其姓，謂之孟子。則諱姓者，避同姓也。今聲子非魯同姓，諱姓無義也。杜氏云「不書姓，避正夫人」，亦非也。若書「子氏卒」，非正夫人亦明矣，又何避乎？又曰：「隱見爲君，故特書於經曰君氏。」亦非也。哀公未即位，姒氏卒猶得書，隱公見爲君，子氏卒無不得書，書之何謂特書乎？且所謂「君氏」者，又不足以效其爲君母也。若曰「君母氏」乃可矣，直云「君氏」，未可謂之君母。

武氏子來求賻。《左氏》曰：「王未葬也。」傳不解武氏子，但云王未葬，似傳本但説爾時王未葬，故求賻也。若强通之，可益云「求賻，非禮也」。至於稱「武氏子」，聖人之意甚微，而《左氏》不言，此明左氏未嘗受經於仲尼而自以己意作傳者。杜氏之注是取《公羊》義，牽合此傳，爲傳飾其短闕耳。

傳曰：「鄭祭足帥師取温之麥，又取成周之禾。」按：《春秋》乃惡相伐者，况伐人喪乎？伐人喪尚惡之，况伐天子乎？今不獨伐天子，又伐其喪也，則《春秋》何以無貶鄭文邪？左丘明，魯之太史也，鄭氏事若不赴告魯，❷左丘明無由知之。苟赴告魯則必書於策，苟書於策則《春秋》必當有之。今《春秋》無此，是不書於策也，不書於策則丘明何從見此邪？非傳聞道聽者乎？學者莫如信《春秋》，則外物不能惑矣。《春秋》云甲，傳云乙，傳雖可信，勿信也。孰信

❶ 「定姒」，原作「姒氏」，今據明抄本改。
❷ 「氏」，明抄本無此字。

哉？信《春秋》而已矣。

又曰：「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非也。王欲分政虢公，何以不可？而鄭伯怨王，此鄭之過一。王以子狐質鄭，鄭當辭曰「君臣無質」，而遂以子忽質周。比周於諸侯，此鄭之罪二。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實未畀也。鄭當送往事居，以待天命，而遂伐王之喪，此鄭之罪三。鄭有三罪，不患無辭貶之，而君子但惡「信不由中」，使周與鄭儕，此爲縱鄭之惡，急周之信，孟子所謂人紾其兄之臂，教之徐徐云爾者也。

又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❶立穆公，其子饗之。」非也。宣公知人之狀何如哉？知其必反國於己子邪？則是挾詐而讓也；知其賢足以任國爲君邪？則穆公竟不能止後嗣之亂。若但以穆公今能反國因曰知人，則堯讓舜，舜不讓丹朱，舜讓禹，禹不讓商均，堯、舜反爲不知人也？且吾論之，自古讓者多安者少：宋穆公讓，魯隱公讓，吴三王讓，燕子之讓，❷後皆大亂。宋襄公欲讓目夷，目夷不聽；鄭穆公欲讓去疾，去疾不聽；楚昭王欲讓公子閭，公子閭不聽，後皆無亂。使此三子從而利之，亦皆亂矣。然彼三子又非惡爲君也，讓不得聖人不止，非聖人亦不可蒙讓于人也。故堯讓舜，舜讓禹，太伯讓文王，而天下國家安之，彼所謂知人也。若旦得讓名，暮有讓禍，此乃讓非其人，不知人之甚者，何謂知人哉？

又曰：「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用兵，公弗禁。石碏曰：『將立州吁，

❶「宣」，原作「桓」，今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❷「之」，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作「噲」。

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爲禍。』」石碏之意則是，石碏之言則非。使君聽石碏而立州吁，又當大亂，亂之作是石碏教之也，石碏何義以免此責乎？則不若謂君曰：「先王有禮，長幼有序。君必黜州吁以杜亂，君之爱州吁乃可謂愛矣。君聽州吁好兵以陵太子，百歲之後，州吁必爲亂，國人必討之。君雖欲全之，不可得矣。君之愛州吁，乃害之也。」如此則可。然《左氏》亦不須此四句自足爲義，無用述之以誤後世也。

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按：州吁，公子也。不書公子，杜作《釋例》以謂「從赴辭也」，非也。《左氏》稱族、舍族亦自有義，豈得但云從赴哉？此明仲尼作《春秋》雖據舊史，其稱族、舍族皆出于聖人之手。左氏本不受經，故略自以己意推之，如翬、溺、崔氏之比則因著爲説，如州吁之類不稱族者不知何故則闕而弗論，而杜氏則以爲苟從赴而已。如實從赴，傳所云翬、溺皆虚辭也。如皆有義，不得云從赴也。

公及宋公遇于清。杜氏云：「二國各簡其禮，如道路相逢遇，故曰遇也。」非也。如二國各簡其禮，此端爲會也，❶非遇也。遇者，正謂相逢耳。若遇爲會見之名，故當如會例書云「公遇宋公于清」，不得云「及宋公遇」也。且遇者，相遇無疑矣。「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彼豈各簡其禮者邪？

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左氏》曰：「羽父請師，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非也。翬、溺爲貶，無駭爲未賜族，皆怪《春秋》有書

❶「爲」，明抄本無此字。

氏、不書氏之意而不得其説，❶因以己意推言之爾。如傳無説，則翬、溺可以無駭言之，無駭可以翬、溺言之。如此，則《春秋》不足獨任，將反求決是非于傳也。且翬之固請，有異於元年公子豫之遂行乎？豫不書於經，翬書而不氏，賞罰頗矣，何以爲《春秋》？

衛人殺州吁于濮。杜氏云：「未列於會，故不稱君。例在成十六年。」今按：成十六年傳曰：「先君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❷杜據此文，是以每云諸篡弒之人已嘗會諸侯則無咎矣，不亦甚哉？若世太平也，教化未壞，天下必無弒君親者。及王道既衰，諸侯力征，❸而臣弒君，子弒父，列國擅盟會。於此之際，會豈難致哉？楚貪一裘一馬，囚兩國君，鄭以鞶鑑玉爵怨王而叛之，彼固無忌憚也。若弒逆之人入裘馬以市楚、分玉爵以賂鄭，推楚、鄭之意，將欣然願會，此豈王法哉？以此説經恐倍於經，以此解傳恐違于傳，何以知之邪？傳曰：「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然則列于諸侯之會，未可也。

五年，考仲子之宫。杜氏云：「仲子，桓母也。惠公欲以爲夫人，而諸侯無二嫡，故隱公成父之志，別立宫也。」非也。若仲子實桓母，又非夫人，則不當立別宫。《春秋》應與立煬宫、武宫等書「立宫」以見譏，不當委避云「考宫」也。《春秋》所貴者，禮而已矣。《孝經》曰：「從父之令，焉得爲

❶「意」，明抄本作「異」。
❷「會」，原作「侯」，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乙卯本改。
❸「征」，明抄本作「攻」。

孝？」今惠公無令，❶隱公遂爲成之，❷此去孝遠矣，《春秋》何以反不譏邪？且誠若傳所言，仲子爲桓之母，桓母，夫人也，其薨亦稱夫人矣，今何故不曰「考夫人仲子宮」邪？

初獻六羽。《左氏》曰：「公問羽數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杜注云：「先時僭用八佾，故今復古。」非也。《左氏》云：「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若五等之君，均於六佾，無乃同之乎？推傳此言，是衆父之言誤，傳因具記之，見失禮耳，非美之也。何以明之？經言「初獻」者，乃譏始僭也，猶「初稅畝」矣。若非始僭者，經不言「初」也。又，杜氏云是後季氏舞八佾，則知唯仲子廟用六佾。若如所言，經又不當言「初」。言「初」者，是魯有國已來至今始作此事爾。不然，一切復古，皆用六佾，猶可言「初」也。若但據一廟，又非創始，不可謂「初」也。蓋魯隱以前未嘗舞六佾於羣公之廟，今立仲子廟，又當下羣公，疑於所舞，故問衆仲也。衆仲不知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因天子八佾，遂兼稱諸侯六佾，致使魯僭諸公之禮也。此《春秋》所以書其「初」也，此後所以又僭八佾也。且吾論衆仲之誤無疑矣。仲云「士二佾」。所謂士者，特牲、少牢皆士禮也，無用樂舞之儀，安得二佾而施之乎？《周禮》舞師之職：「凡小祭祀則不興舞。」小祭祀者，王服玄冕之祭也。王服玄冕不興舞矣，士服玄冕反舞之乎？且玄冕又非士所當服者。計衆仲之博學親師，未如宰我之於仲

❶「今」，原作「令」，今據明抄本、乙卯本改。
❷「遂」，明抄本作「逆」。

尼、史佚之於周公也。宰我對社，❶仲尼非之；史佚葬殤，周公非之。衆仲之誤魯使僭無疑也。以謂不然，則《春秋》書「初」之意不可解。❷今欲成杜氏説邪，欲從《春秋》邪？必有《春秋》，必無杜氏；必有杜氏，必無《春秋》。

六年，鄭人來渝平。《左氏》曰：「更成也。」杜氏曰：「渝，變也。」若如《左氏》、杜氏之説，經但當云「及鄭平」，或云「暨鄭平」，或云「鄭人來平」，或云「鄭人請平」則足矣，不得言「渝」。「渝」以「變」爲義，則是變其舊平，非新爲平也。明此，「渝平」當云「輸平」，二傳亦云「輸平」，蓋是字誤。

冬，宋人取長葛。《左氏》作「秋」。杜氏云：「秋取，冬來告也。」非也。史之記事雖據赴告而書，至其日月猶當依先後次序。❸假令宋、鄭同用二月出師，宋則即時來告，鄭則逾時來告，所告雖遲，其告之言猶曰二月也，國史豈得但據告時編之於夏乎？必若所云，❹豈唯大泯亂事實哉，亦顛倒天時矣！然《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錯雜文舛，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

傳云：「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此虛語也。若其有之，經無緣不書也。杜氏以謂：「稱京師告饑，則非王命，故不書。」非也。告饑雖不書，歸粟猶應書也。必以謂非虛語者，則是雖來告糴，而魯不肯歸粟，且以請糴于諸侯給周，故《春秋》諱之

❶「對」，明抄本作「言」，乙卯本作「非」。
❷「初」，原無，今據明抄本補。「意」，明抄本作「義」。
❸「依」，明抄本作「作」。
❹「所」，明抄本、乙卯本無此字。

也。不然，無緣不書也。若曰「稱京師，則非王命」，彼傳云「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者，指誰言之哉？

春秋權衡卷第一

春秋權衡卷第二　左氏第二

七年，叔姬歸于紀。杜氏云：「伯姬之娣，待年者也。」非也。《春秋》不言内女爲媵於諸侯者，以媵卑不足言也，叔姬何以得書邪？苟云史之記事有詳有略，又何以爲《春秋》？

滕侯卒。《左氏》云：「不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而《左氏》又云：「赴以名則書之，不然則否。」若實從例則不當從赴，若實從赴則無用設例。今進不必從赴，退不必從例，徒用是紛紛也。且吾論同盟諸侯卒不必書名，何者？欲以名別同盟邪，則同盟已見于經，不必書名乃知之也。然必欲謂同盟乃書名者，似見《春秋》諸侯盟會多，欲因此推言之爾。《禮》云「諸侯不生名」，生名不可，死名乃常也。唯天子崩，告於諸侯則不名；諸侯薨，赴于諸侯無不名。其不名，是有僭君之心，非謂不同盟故略之也。大凡天下有道，王巡狩四岳，則四方諸侯各隨其方伯、州牧朝於天子，以聽天子黜陟，故一方諸侯共事方伯，一州諸侯共事州牧，❶死則相哀，患則相卹，朝聘通焉，赴告及焉。苟異方殊州，生不共事，患不同憂，❷則朝聘不相通，赴告不相及。《左氏》所云「同盟則赴以名」，蓋緣此也。言「同盟赴以名」非也，「同盟則相赴」是也。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左氏》云：

❶「共」，乙卯本作「安」。
❷「同」，明抄本作「共」。

「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非也。若謂鳴鐘鼓則得云「伐」，苟戎不鳴鐘鼓則可云「戎侵凡伯」乎？侵、伐雖以鐘鼓爲辨，要當施之國邑，非施之一夫也。

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杜氏云：「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非也。苟取不氏者以未賜族説之耳，人誰知之？苟翬、溺則以爲貶，柔、挾則以爲未賜族，僑如及遂則以爲尊夫人，宋督、宋萬之比則以爲從赴，人豈能知之乎？

我入祊。杜氏云：「桓元年，乃卒易祊田。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非也。經云「入祊」者，既入之矣，又何未肯受而有之乎？若魯未肯受祊，經書其入，是仲尼誣君之惡也。原杜氏之意，蓋見桓元年傳云：「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此自傳誤。隱公時，鄭人歸祊者，鄭自欲與隱公也。桓元年，以璧假許田者，桓公以許田與鄭，真易璧玉也。傳乃并而言之，謂「鄭人以祊易許」，而不顧隱八年已有「我入祊」之文。且許田者，魯本受封之地，《詩》云「居常與許」是也。地名與國同者，魯多有之。莊公築臺于秦，築臺于薛，豈真近秦近薛哉？傳見許國近鄭，不悟魯是地名許田，❶因謂鄭欲得近許之田，故以祊易許，混合兩事并爲一説。而杜氏遂倍經信傳，扶成其僞，可謂有功于《左氏》矣，未可謂知經也。

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杜氏云：「莒人，微者，不嫌敵公侯，故直稱公。例在僖二十九年。」今按：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然

❶「是」，明抄本作「自」。

則傳例以卑不會尊，杜意反謂卑可以會尊也。❶公、侯之卿不可當公、侯，子、男之微者而當公、侯乎？且卿不會公、侯，非爲嫌也，爲其不敵也。卿可以會伯、子、男，非爲不嫌也，爲其足相敵也。若以微故不嫌敵者，卿不嫌于公侯而嫌於伯、子、男，不可會伯、子、男，可會公、侯也。

無駭卒。傳曰：「羽父請族，公命爲展氏。」杜云：「無駭，公子展之孫。」非也。若無駭真公孫之子，當其繼大宗也，賜氏久矣，何待其死而賜氏乎？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曾非言其死而後氏之也。❷然則無駭固公孫也，羽父請族者，爲無駭之子請族也。子展稱「公子」，無駭稱「公孫」，無駭之子未有稱也，此其所以請之也。若必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則無駭爲終身無所氏也，故曰不明於《禮》矣。

九年，大雨震電。傳曰：「大雨霖以震。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杜氏云：「此傳解經書霖，而經無『霖』字，經誤也。」非也。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不解經，經反誤哉？然丘明不宜革「電」爲「霖」，蓋其所據簡策錯誤，不能決之於經，直因循舊記而已。杜氏遂專謂經誤，黨於《左氏》至如此，不已惑乎？且《左氏》之言，未必可信也，三日之雨，豈非常者乎？此固經所未嘗書者。若以雨三日已往而必書之，是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三日雨者一而已，是豈足信也？

庚辰，大雨雪。《左氏》云：「平地尺爲大雪。」亦非也。按：《左氏》諸言凡者，皆

❶「以」，明抄本無此字。

❷「曾」，原作「魯」，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史書之舊章。然則此大雨霖、大雨雪亦皆舊章常例所必書者也，則《春秋》固應書此二者宜甚多矣，何以言之？三日雨、平地尺雪皆非可怪者也，曷爲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獨此而一哉？用此推之，《左氏》凡例亦不必皆史書之舊也，乃丘明推己意以解經爲凡爾。其合於道者，則周公之典，又仲尼所取也；其考之不合於經如此類者，則其臆議而復斷之加「凡」於其首云爾，非周公之典、仲尼本意也。

傳曰：「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絶宋使。」推驗此文及其前後，知宋之怨公，不獨以不救入郛也，何者？宋魯相睦而同怨鄭，鄭伯伐宋，宋人請救而使者失辭，故公不肯救宋。明年，則鄭人來輸平，此必鄭伯知公與宋有隙也。鄭雖輸平，公亦未許，又因爲宋伐邾，則未知公欲結宋邪，欲市於鄭也？而宋尚銜之，故明年鄭遂致其祊田，公因受之，許其爲平。自然宋人怨公，與鄭和而不告命也。宋之怨公，不以入郛，明矣。其端自入郛起，則誠有之，然此傳事爾，吾聊明之。

十年，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左氏》云：「癸丑，盟於鄧，爲師期。」按：經無盟鄧之文，杜氏以謂「告會不告盟」，非也。國史所記，皆時君政事，政事既行則皆書之，豈待告廟乃書哉？唯公行而還，告廟則致，不告廟則不致，此乃君有境外之事，歸當告致也，不謂政事大小一一告廟也。公盟則書盟，會則書會，豈在告廟乃書乎？明此，本無盟鄧之事，《左氏》所得記注横生此語，

而杜氏飾説之,❶又據其癸丑,謂經書二月誤、傳書正月真,皆倍經任傳,不可信者也。

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杜氏云:「翬不待公命,貪會二國之君,疾其專進,故去氏。」非也。按:元年,公子豫亦不待公命,帥師而出。❷彼則都不書姓、名,此但去氏而已,輕重頗矣,❸非《春秋》意也。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左氏》曰:「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公敗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於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於我。」此皆不實也。經無會老桃之事,❹又但書云「敗宋師,取郜、取防」,❺曾不言鄭伯居閒者,豈得如傳言哉? 且如傳言,《春秋》爲縱漏鄭伯取邑之罪,反移之其君也,爲人臣子固如此邪?❻傳又曰:「君子謂:鄭莊公可謂正矣,不貪其土,以勞王爵。」亦非也。鄭雖以王命討宋,得其土地,當歸之王,鄭何得專而有之、專而裂之邪? 專而有之,專而裂之,不臣甚矣,反謂之正乎? 周之末世,人尤不知義哉,其以此類爲正也? 此丘明不學於仲尼之蔽也。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左氏》曰:「取三師焉。」非也。三國之師衆矣,鄭何以能悉取之邪? 且三國伐戴爾,不入戴也。鄭伯圍戴爾,何以能取三師邪? 假令三國已擊戴,居之,鄭來圍戴,則三國亦各自去。戴非其社稷所寄也,何爲

❶「之」上,明抄本有「實」字。
❷「出」,明抄本作「去」。
❸「頗」,乙卯本作「傾」。
❹「事」,乙卯本作「會」。
❺「云」,明抄本作「公」。
❻「如」,明抄本作「若」。

共守此地邪？是不足信然。爲此説者，蓋讀《春秋》而不曉其趣，乃飾而説之耳。

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左氏》曰：「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乃長滕侯。」皆非禮也。❶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魯尚不敢同日而與之盟，豈有南面之君來朝而令同日並見邪？異姓爲後，固應謂朝天子時耳，魯不當旅見二君，又不當引天子自況。

傳曰：「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君子曰『鄭莊公於是乎有禮。』」非也。許若有罪，鄭已破其國，即當請王而立君；❷許若無罪，鄭固不當妄破其國、妄逐其君。今許罪不可知而專爲威福，政不由王而制於己，私其邊圉之固，皆大罪也，何謂知禮乎？

傳曰：「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按：謂之公子，則非太子也。因此觀之，知《左氏》之意謂惠公不以隱爲太子，而以桓爲太子，隱攝桓位也。而杜氏謂隱公追成父志，以國讓桓，蓋非《左氏》之意矣。然其非《左氏》之意，乃實《春秋》意也。

公薨。《左氏》云：「不書葬，不成喪也。」非也。桓本潛謀弒君，欲人不知之，故歸罪寪氏，豈更令其喪禮不成以自發露邪？此乃事之不然，又明左氏初不受經於仲尼，不知薨不書葬之意。

桓公

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左氏》曰：

❶「皆」上，明抄本有「此」字。

❷「即」，明抄本作「鄭」。

「爲周公、祊故也。」非也。祊自祊田，許自許田，以祊易許，改云「以璧易許」，乃是爲鄭伯諱，不爲魯公諱也。且入祊久矣，經有明文，何故至此乃卒易祊田乎？若實以祊易許，則隱八年「我入祊」，爲《春秋》增誣其君；若實以祊易許，强諱云「璧假」，是又《春秋》諱鄭不諱魯。實説祊者，鄭所以平怨於魯也；許者，鄭見桓篡位，❶利得其地，以璧易之。桓既不肖，貪嗜寶貨，又逼初立，欲得鄭歡，故聽其易也。許則《詩》所謂「居常與許」，蓋周公受封之地，非謂近許也。傳本誤謂「許田者，近許之田」，又見鄭、許鄰國，數相侵伐，疑鄭欲求近許之田；又見鄭前入祊，遂牽引傳致，成此説爾。不然，無爲倍經害義也。故學者莫若信經，莫若信義。

秋大水。《左氏》曰：「凡平原出水，爲大水。」非也。水之爲害，何必平原出之乎？連雨不解，禾稼不成，所在汎濫，亦大水也；江河逆溢，壞民廬舍，亦大水也；山岳崩坼，❷泉源發洩，往往爲害，亦大水也。至於平原出水，蓋最鮮爾，限此爲凡，亦非周公、仲尼之意也。

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杜氏云「孔父稱名，内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君」，故貶之。非也。仇牧、荀息皆稱名，《春秋》雖以字爲褒，然已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此所謂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用杜氏之意者，乃當名君字大夫，顛倒人倫乎？其不通經則

❶「位」，明抄本作「立」。
❷「坼」，明抄本作「折」。

亦已矣，❶又誣彼三人以爲有罪，❷不亦蔽惑甚乎？

會于稷，以成宋亂。杜氏云：「成，平也。」非也。《春秋》有「輸平」，又有「暨齊平」，又有「公及齊侯平」，莒及郯皆直稱「平」。若《春秋》欲諱受賂之惡，言其「平宋亂」，乃是矣。今不曰「平」，而曰「成」，此豈平之謂乎？且按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此則傳以受賂立華氏解經之「成宋亂」也，❸豈不明哉？

杞侯來朝。《左氏》曰：「杞侯不敬。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杞。」非也。❹按《公羊》經：「紀侯來朝。」竊以謂當作「紀」，不當作「杞」。春秋雖亂世，至於兵革之事亦慎用之。杞來朝魯，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也。《左氏》誤「紀」爲「杞」，遂生不敬之說。

三年，春，正月。杜氏云：「不書王者，時王不頒曆。」非也。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傳云：「不書日，官失之也。」謂日官推曆不得其正耳，非謂不班曆也，何爲其年亦不書王乎？若謂官失之者即不班曆矣，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亦不書朔者，亦當不書王而反書王，何哉？故以桓十七年爲不班曆，則與莊十八年不合。且傳云「官失之」者，是實班曆而有失耳，非不班曆明矣。由是觀之，不書王者，不爲曆也。

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左氏》曰：「不盟也。」非也。兩君相聚，必有故矣。雖復

❶「其」，明抄本作「己」。
❷「以」上，明抄本有「者」字。
❸「此則」，明抄本作「則此」。
❹「非」，原作「是」，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不盟，猶應以會書之，何忽謂之「胥命」乎？且胥命善乎，不善乎？若善也，不見所善。兩君相聚而不盟，何善也？若不善也，不見所不善。兩君相聚而不盟，何不善也？然則胥命者，固常會也，何足異而書之哉？

公子翬如齊逆女。《左氏》曰：「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非也。《春秋》非脩先君之好而稱公子者多矣，何必脩先君之好乃稱公子哉？若脩先君之好乃稱公子者，翬帥師適其宜矣，無謂疾之去氏也。

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左氏》曰：「父在，故名。」非也。武氏子來求賻，言世武氏也；仍叔之子來聘，言幼弱也，褒貶不既明矣乎？若糾擅攝父位，自取冢宰者，其貶猶應甚，彼不得但以父在名之而已。捨大責小，非《春秋》也。又，宰咺歸賵，小惡爾，《左氏》以謂：「宰，官；咺，名也。」以名配宰，貶之甚者矣。今糾乃自攝父位，不待王命。王官之宰，其任豈小哉？《春秋》貶之反輕於咺，何邪？杜氏曰：「渠，氏；伯糾，名。」此亦非也。渠伯，爵也；糾，名也。凡説經者，宜以逆順深淺爲義，得其義是得聖人之意。得聖人之意者，雖有餘説，勿聽可也。不得其意，則牽於衆説，牽於衆説而逆順深淺失義之中，是有功于衆説而非求合於聖人也。故吾求合於聖人，而不敢曲隨於衆説。聖人之意可求也，求在義而已矣。

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氏》云：「陳亂，再赴。」非也。陸淳論之矣。

傳曰：「祝聃射王，中肩。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杜氏云：「傳言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此言不可以訓於世，奈之何其以解經哉？且是使亂臣賊子喜

也，何謂懼乎？

大雩。傳曰：「書，不時也。」非也。龍見而雩，常事爾；遇旱而雩，非常也。非常當書，書爲旱發，非爲過時發也。且此下書「螽」，螽之爲物，常因旱而生，則其雩非失時者，❶自爲旱故也。又曰：「啓蟄而郊。」亦非也。魯郊以周正，周郊以夏正，不專啓蟄而已。

六年，實來。《左氏》云：「自曹來朝，書曰『實來』，不復其國也。」非也。州公如曹，如知其國有難，必不如曹矣。假令度其國危而遂不復，方其來朝猶是州公爾，何得不言乎？盛伯來奔，實太子也，徒君以諸侯逆之，遂以盛伯書。此親《左氏》義，豈嘗顧盛太子不復其國奪其伯爵哉？則州公既行朝禮矣，何以獨不書朝？夫公之與州公亢朝禮，猶與盛太子亢諸侯禮也。盛太子以公故故書盛伯，州公豈不得以公故故書朝邪？且盛伯不復其國，州公亦不復其國，其不復其國也均，而一與一奪焉，❷可以信《左氏》之説非也。

大閱。《左氏》曰：「簡車乘也。」❸杜云：「蓋以備鄭。」此以鄭事相接續爲説爾，非必然也。

蔡人殺陳佗。杜氏云：「佗立逾年，不稱爵者，未會諸侯。」非也。雖會諸侯，庸得不討其簒乎？吾已語於州吁之事矣。❹

七年，焚咸丘。杜氏曰：「以火田也。」非也。禮有火田，豈得譏其盡物哉？又文稱「焚咸丘」，咸丘，乃邑也，邑非田，則不得

❶「其」，明抄本作「此」。
❷「與」，明抄本作「予」。
❸「乘」，明抄本及《春秋經傳集解》作「馬」。
❹「語」，明抄本作「論」。

但謂「火田」也。即實以火田《春秋》譏之者，當如狩于郎、狩于郜、蒐于紅之例加「于」以繩之矣。今乃云「焚咸丘」，此其意豈譏火田而已者乎？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左氏》曰：「名，賤之也。」杜氏云：「僻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非也。穀伯，爵；鄧侯，爵。侯伯之爵豈小哉？且上杞侯來朝，雖不敬猶不書名。計杞之國又非大於鄧、穀也，彼何故不名？且先王制禮，不敢遺小國之臣，豈嘗惡其僻陋而賤之哉？此非《春秋》之意也。又，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❶杜云：「以春來，夏乃行朝禮。」爲之蔽短，非實矣。

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左氏》曰：「禮也。」非也。若其得禮，文何以無天王使祭公乎？先儒論天子親迎多矣，或以謂王者無敵，不當親迎；或以謂在郃之陽，❷造舟于渭，即親迎之事。然以禮言之，❸王者不親迎，❹非也。謂造舟親迎，此文王事紂時制，不可通於天子矣。然則天子娶后，當使同姓諸侯主其辭命，而天子之卿逆之父母之國，諸侯送之至於京師，❺舍而止，然後天子親迎以入也。❻凡諸侯來朝，天子猶駕而逆焉，況於王后所與共事天地宗廟、繼萬世之重者哉？其親迎不疑矣。

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杜氏云：「書

❶「事」，明抄本作「時」。
❷「郃」，四庫本、薈要本作「洽」。
❸「禮」，明抄本作「理」。
❹「王」上，明抄本有「謂」字。
❺「侯」，明抄本作「卿」。
❻「後」，明抄本作「使」。

字者，仲父母之尊。」二傳亦然。皆非也。紀季姜歸于京師爾，何忽仲父母之尊乎？彼齊侯送姜氏于讙，則可言曰：「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當是時，齊侯親送之，故必去夫人以仲父母之尊。今此紀侯不親送女，無故仲父母之尊，義不相符也。❶又，三家所以云云者，見其不稱氏而稱字耳，此猶知二五而不知十也。但言「姜氏歸于京師」則似別一姜氏，故須冠紀以別之，既冠紀以別之，不得復云「紀姜氏」也。婦人以字配氏，乃其常例，譬猶伯姬、叔姬矣。然齊侯送姜氏，不言孟姜者，孟姜即魯之夫人，魯之臣子所不敢字也。魯於季姜亦臣子耳，何故字之？魯雖臣子，猶諸侯也，❷有不純臣之義。魯又主婚，文復不可言紀姜氏，故得書「紀季姜」也。此聖人作經，隨所深淺，各盡其義而不相亂也。

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左氏》曰：「賓之以上卿，禮也。」然則傳言魯之得禮，非言曹也。杜云：「諸侯之適子攝其君，則以皮帛繼子、男，此《周禮》文也。」然則杜以曹世子爲得禮矣，非也。《周禮》稱繼子、男者，諸侯朝天子有時，不得後其期。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己事而往，其位繼子、男之後而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閒於王事則相朝，相朝本無時，曹伯雖有疾，何急於朝魯而使世子攝哉？是欲使其子亢諸侯之禮審也，何可謂之禮？

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左氏》曰：「我有辭也。鄭人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

❶「符」，明抄本作「附」。
❷「猶」，明抄本作「然」。

爵也。」非也。經云「衛侯」，傳云「衛師」，自不同矣。又，主爲此戰者，鄭人也，鄭當先序，以見其罪，何故反推齊爲先乎？雖欲明魯不失周班，不虞反匿鄭人之惡也。且魯之以周班後鄭，乃在數年之前。今此三國固顛倒班次而來矣，順其事以書之，足以見鄭人首惡。不言「侵伐」，而言「來戰」，足以明魯人有辭。而反蔽匿鄭志，非褒貶之旨也。且鄭忽救齊之時，經無魯人往齊者，又明其妄矣。

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杜氏云：「不稱行人，罪之也。」非也。傳云：「誘祭仲而執之。」此乃非行人。假令仲無罪，猶不書行人也，何足以效其褒貶哉？

突歸于鄭。杜氏云：「爲宋所納，故曰歸。」非也，自祭仲君之爾。若宋納之，何不言納乎？又曰：「不稱公子，從告也。」亦非也。諸侯之子未爲大夫，自不稱公子也。稱公子皆已爲大夫，貴者也。又曰：「文連祭仲，故不言鄭。」亦非也。此下有「鄭忽出奔衛」，文亦與祭仲相連，何故獨言鄭乎？

鄭忽出奔衛。杜氏云：「莊公既葬，不稱爵者，鄭人賤之，以名赴。」非也。諸侯在喪，於其封内，三年稱子。又，一年不二君。故逾年改元，此通制耳，豈有既葬稱爵者乎？杜氏見春秋亂世，諸侯既葬，稱爵者多，意以謂禮當若此矣，獨不顧一年不二君、逾年改元之義乎？且苟以《春秋》諸侯既葬，稱爵爲非失禮者，彼臣弒其君、子弒其父亦常常有之，寧復可信其爲禮哉？❶又曰：「鄭人賤忽，以名赴。」亦非也。《春秋》之褒貶，仲尼蓋自謂「丘有罪焉」，豈專

❶「可」，明抄本作「何以」。

從赴而已？假令實賢，而不令之臣污毀其君以赴諸侯，《春秋》固亦從之邪？且以義觀之，忽正，突不正，而突簒忽，二者孰爲可賤乎？何以顛倒若此哉？

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左氏》曰：「宋無信也。」杜氏云：「尤其無信，故以獨戰爲文。」非也。且上三國伐魯，魯有辭，故三國以獨戰爲文。今尤宋無信，反使魯以獨戰爲文，何哉？向令不以獨戰爲文者，可云「及鄭師、及宋人戰于宋」乎？又可云「及鄭師伐宋，宋人及我師、鄭師戰」乎？❶要是魯、鄭伐宋，戰于其國，宋人不出主名，故文須先言伐，後言戰耳。此與「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相類也。所緣之端，內外異故，❷故如此爾，豈苟欲尤宋哉？且凡《春秋》盟會未嘗不惡也，又非獨於此尤宋無信而已也。

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左氏》曰：「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戰。不書所戰，後也。」杜氏云：「公後其地期而及其戰。」非也。若宋、鄭相怨，鄭爲此戰者，鄭當序紀上，宋當序齊上，何故反顛倒之乎？公雖不及其會期而及其戰期，自當沒會地而舉戰地，今何故反沒戰地乎？以例理推之，前年我師及鄭人伐宋，戰于宋地，故宋人今歲來報怨也。宋雖報怨，齊實主之，故齊序上也。戰于宋時，在其城下，可得言戰于宋，今亦戰于城下，不可得言戰于魯，故不舉地也。豈鄭以紀、魯戰者乎？豈有魯不

❶「鄭師」，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❷「故」，明抄本無此字。

及其會地者乎？❶《左氏》又曰：「鄭人來修好。」按魯、鄭同好，未嘗有隙，何故忽修之？是見明年會于曹，因說此爾。

十四年，乙亥，嘗。《左氏》曰：「書，不害也。」非也。記災而書其不害，何益於教乎？火不害粟，此亦物之不爲災者，於例當不書，何故自書於上，又自解釋於下乎？苟令御廩災在乙亥之後，當不復見其不害矣。

十五年，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杜氏曰：「稱世子者，逆以太子之禮。」非也。忽出奔時非君也，又不言世子，則讀《春秋》者未知忽之爲正歟，突之爲正歟。然而突稱鄭伯矣，突之稱鄭伯，非正也。謂忽世子者，所以見正也，豈以其用太子之禮逆忽哉？鄭人雖以太子之禮逆忽，及忽之至，豈不君忽乎？其赴於諸侯，故當謂忽歸爲君也，豈曰忽歸爲太子也？《春秋》欲貶忽者，寧在其以太子之禮逆忽乎？蓋不知而言之。

郳人、牟人、葛人來朝。杜氏云：「皆附庸世子也。」非也。世子不當攝君朝，凡《春秋》所書世子朝皆貶也，❷應不没其名。

十六年，伐鄭。按傳例「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此稱公會則不與謀者也。而正月會于曹，傳云「謀伐鄭」乃是與謀。與謀而稱會，何邪？杜云：「魯諱納不正。」非也。本説與謀與不與謀之例者，欲以微文見褒貶也。所謂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未知己之有罪者也。而又反易事實，以會

❶「豈有」，明抄本作「又豈」。
❷「書」，明抄本作「記」。

爲及，以及爲會，則奚知本不設會、及例邪？❶《春秋》，王法也，非苟徇人之情而已。如魯人自知其罪而諱避不言，此固《春秋》所當正也，何故緣其不肖之意與之比周掩匿邪？且魯人唯不知義故伐鄭，豈復稍避與謀之名哉？伐鄭故不恥也，與謀何足恥乎？

十七年，公會邾儀父，盟于趡。按隱元年，傳曰嘉之也。❷彼時嘉之，似云隱公初即位，繼好息民耳。今與桓公盟，❸則亦何嘉？若諸侯盟會，每輒見褒，是《春秋》不譏盟也，何爲獨儀父受褒，他國未嘗受褒乎？明此不知《春秋》之意謬説之耳。且鄧、穀皆大國，身自朝魯，反以爲僻陋，名而賤之；邾，附庸也，亢魯而盟，盟輒見褒，何《春秋》之難曉若此？❹

蔡季自陳歸于蔡。《左氏》曰：「蔡人嘉之也。」按：此蔡人嘉之，則必蔡人逆之矣。蔡人逆之，於《左氏》例當言入，不當言歸，何故言歸乎？

葬蔡桓侯。杜氏云：「稱侯，蓋謬誤。」❺豈非不知而作者邪？讀聖人所爲書，己所不曉，因以爲謬矣，苟非不知而作，何以及此？

春秋權衡卷第二

❶「知」，明抄本作「如」。
❷「嘉之也」，《春秋經傳集解》隱公元年傳作「貴之也」。
❸「今」，明抄本作「令」。
❹「此」下，明抄本有「哉」字。
❺「誤」，原作「語」，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春秋權衡卷第三　左氏第三

莊　公

元年，正月。《左氏》曰：「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非也。此年三月，文姜始遜於齊，此時未出，何故不即位？原傳此意，當爲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云出耳。不知夫人行不以正者，至皆不書也。且文姜弒君，自絶於魯，莊公何故不忍即位乎？莊公不忍即位，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弒其父矣，❶何以文姜又遜於齊乎？實説桓公薨于齊，禍起於文姜，而成於齊侯，而死於彭生。魯人知彭生之殺公，而不知齊侯之怒公，故於赴齊日，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魯人則以謂怨已報矣。❷久之，事泄，乃始責讓文姜，文姜用是遜于齊也。若桓公之喪獨歸，文姜不隨，❸則魯人固以知文姜之殺其君，❹何有獨請於齊誅彭生而已？又何能遷延明年三月乃始責文姜而出之？

夫人孫于齊。《左氏》曰：「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禮也。」杜氏云：「姜氏，齊姓。於文姜之義，宜與齊絶而復奔齊，故於其奔，去姜氏以示義。」非也。尋《左氏》之意，似云魯絶文姜，不以爲親，乃中禮。尋杜氏之意，則云文姜絶齊，不以爲親，乃中禮。

❶「弒」上，明抄本有「之」字。
❷「怨」，明抄本作「怒」。
❸「隨」，明抄本作「歸」。
❹「之」，明抄本無此字。

杜氏非也。夫文姜親弑其君，今事覺出走。假令不奔齊，猶不足以自贖，《春秋》豈爲此示法哉？今復有一文姜通其兄弟，❶謀殺其夫而出奔異國者，寧可爲禮邪？宋襄之母獲罪於君，歸其父母之國，及襄即位，❷欲一見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悲。然宋襄亦不迎而致也，爲嘗獲罪於先君，不可以私廢命也。孔子論其詩而著之，以爲宋姬不爲不慈，襄公不爲不孝。況文姜之罪大，絶不爲親，何嫌於義哉？

單伯送王姬。杜氏云：「命魯爲主，故單伯不稱使也。」非也。若命魯爲主，單伯稱使，以見王命之來，乃宜矣。不稱使，非義也。又，十四年經：「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稱單伯會諸侯，單伯則爲魯人明也，猶曰「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矣。若單伯爲周大夫，❸則應書「單伯、齊侯會於鄄」，不得屬「會」於單伯也。屬會於單伯，單伯非周人審矣。

築王姬之館于外。《左氏》云：「爲外，禮也。」非也。爲讎主婚而不知辭，乃以築外自誣，曰「我庶幾得禮哉」，是何足以言禮也？按《公羊》以爲主王婚者必改築，❹則館爲王姬之舍矣。而據杜氏之説，則館爲親迎之所。二者雖所見不同，竊以謂如《公羊》之説是，何者？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已卑，其道必爲之改築，此理之必然者。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杜云：「褒稱其德也。」非也。若實然者，王何以去「天」乎？

❶「今」，明抄本作「令」。
❷「襄」下，明抄本有「公」字。
❸「周」，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❹「爲」、「婚」，明抄本作「謂」、「姬」。

王姬歸于齊。杜云：「不書逆，公不與接。」非也。若不與接，則向者何得云「慮其親迎」、「築館於外」乎？築館於外，本慮其親迎，故避廟中相接耳，非都不與接也。如實都不與接，則「慮其親迎」、「築館於外」之説爲虛；如「慮其親迎」、「築館於外」之説爲實，則「公不與接」之説爲謬。

三年，溺會齊侯伐衛。《左氏》云：「疾之也。」杜云：「疾其專命。」非也。若專命者，固應如公子豫之例不書于經矣。公子豫何以都不書？溺何以書名而去氏？賞罰不可知，誰能通之哉？柔會宋公非專命也，俠卒非專命也，又何以不氏邪？如本自當不氏，何以獨謂溺專命邪？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杜氏曰：「以國與季，季奉社稷，故不言滅。」非也。紀國未滅，紀侯去之，勢不得言滅，非爲季也。又曰：「不見迫逐，故不言奔。」亦非也。若不見迫逐，何故去乎？所以去者，正爲齊所迫耳。又曰：「大去者，不返之辭。」亦非也。大去即奔耳，義有所詭，故曰「大去」，❶非大去之外別有奔也。

齊侯葬紀伯姬。杜云：「齊侯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攝伯姬之喪，以紀國夫人禮葬之。」如杜此説，謂《春秋》褒齊得禮也，非也。逐人之君，葬其夫人，此正《春秋》所貶者，何謂「以崇厚義」固若此乎？凡葬者，臣子之事也，稱齊侯葬伯姬，其貶已見矣。

五年，郳犁來來朝。《左氏》曰：「名，未王命也。」若然，則未王命者當名，何以儀父不名乎？若曰「儀父與公盟，繼好息民，

❶「曰」，明抄本作「云」。

故字以貴之」，則來朝者，豈不欲繼好息民乎？獨不貴之，何哉？豈謂朝者不如盟者乎？且禮，諸侯有朝禮，無盟禮，則朝宜受褒過於盟，今反不及盟乎？

六年，衛侯朔入于衛。杜云：「朔爲諸侯所納，不稱歸者，朔懼失衆心，以國逆告也。」非也。當是時，公親納朔。朔之入國，公所親也。假令衛不來告，史猶自書之也，何待衛告哉？且衛人惡朔，而諸侯强納之，其赴於諸侯，固當從諸侯納之之例，以「歸」爲文，明此諸侯之力也，何敢忘諸侯之力而以國逆誣諸侯哉？且令朔懼失衆心，故改「歸」爲「入」者，徒足以罔諸侯耳，何足以結衆心乎？衆心之得失，不在於改「歸」爲「入」也。設令以入赴諸侯，而能使衆心安之，猶有可諉。今雖以入赴諸侯，實無預於得衆心也。衛又何爲忘諸侯納己之惠，改「歸」爲「入」乎？用此言之，歸不主於諸侯，入不主於國逆，故使其説錯亂而不可訓曉者也。

傳曰：「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爲不度。」非也。王人子突救衛，《春秋》貴之，則是黔牟王所欲立也。篡王所立，朔則有罪。今朔不見貶，而黔牟顧先蒙惡，豈《春秋》意哉？又，朔比衎、黔牟比剽，兩兩相似，而《左氏》君剽而退黔牟，存朔而絶衎，賞罰無章，莫此甚焉。

七年，星隕如雨。《左氏》曰：「與雨偕也。」非也。吾於《穀梁》既言之矣。

無麥、苗。《左氏》曰：「不害嘉穀也。」非也。「大水，無麥、苗」，此聖人爲記災而書耳，言其不害嘉穀，何益於教乎？且隱元年例曰：「凡物不爲災，不書。」今不害嘉穀，是水不爲災也。水不爲災，不應書「大

水」也。大水矣，無麥、苗矣，❶而猶謂不害嘉穀，罔也。❷

八年，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甲午，治兵。《左氏》曰：「治兵于廟，禮也。」非也。凡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是以秋治兵，春振旅。今魯以春治兵，治兵非其時，何以爲禮乎？且若中禮，是則常事爾，亦何足書乎？又言於廟，夫廟中嚴矣，非治兵之地也。若師之出，先謀於廟，是則可爾。於是焉習號令、鐘鼓、丁寧、旌旗，不乃太瀆乎？又，郎者，魯邑。師次于邑，則其無廟明。是爲已次于郎，又復入城，治兵于廟者乎？

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左氏》曰：「齊無君也。」杜氏曰：「大夫非一，故不稱名。」非也。大夫雖衆，固應名其貴者一人而已。經曰「及諸侯、晉大夫盟」，豈晉國大夫皆在邪？❸

齊小白入于齊。八月，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杜云：「小白既定，公猶不退師，歷時而戰，戰遂大敗。」未必然也。夏伐齊納糾，八月復戰耳，何必一事乎？又曰：「不言公敗，諱之。」亦非也。《春秋》記内戰，惟此不諱敗，當言不諱敗之由，不當言諱敗也。

齊人取子糾，殺之。杜云：「公子爲賊亂則書。」非也。子糾豈賊亂者乎？又曰：「書齊取殺者，時史惡齊志在譎以求管仲。」亦非也。此乃仲尼之意，時史豈暇爲之哉？

❶「麥苗」，原作「苗麥」，今據明抄本改。
❷「罔」，明抄本作「妄」。
❸「豈」上，明抄本有「彼」字。

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左氏》曰「戰于長勺，曹劌請見」云云。杜氏曰：「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稽之，列成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爲文。」非也。傳本説皆陳曰戰、未陳曰敗之例者，見正、不正也。此既皆陳矣，是正也。雖復鼓之有先後，❶亦何謂之「以權譎稽之，列成而不得用」乎？要是，傳所據者，當時雜記，妄出曹劌及戰事耳，不足以爲據。

齊師、宋師次于郎。杜氏曰：「不言侵伐，齊爲兵主，背蔇之盟，義與長勺同。」長勺之傳曰：「齊師伐我。」杜氏曰：「不書侵伐，齊背蔇之盟，我有辭。」皆非也。凡諸侯爲盟，不曰繼好息民乎？今春盟于蔇，夏公伐齊，秋與戰，其背盟多矣。且蔇之盟，齊大夫之盟也，長勺之師，齊桓之師也，公與齊桓怨讎已深，責齊背盟，非事之理也。且謂「我有辭」，則不書侵伐乎？我無辭，宜書侵伐矣？十一年，公敗宋師于鄑。魯有何辭而不書宋侵伐邪？僖元年，公敗邾師于偃。傳曰：「虚丘之戍，將歸者也。」將歸之戍，非所得罪於魯，魯無故背檉之盟，要而敗之，然亦無侵伐之文，安知長勺之敗非偃之敗也？❷長勺之敗不書侵伐，謂有辭可也，偃之敗不書侵伐，謂之有辭可乎？今吾試謂：長勺真偃也，❸偃真長勺也，有以辨之乎？苟無以辨，何得謂我有辭則不書侵伐乎？❹

荆敗楚師于莘。杜氏曰：「楚始通上國，告命之辭猶未合典禮，故不稱將帥。」非

❶「鼓」，明抄本作「戰」。

❷「敗」，明抄本作「類」。

❸「真」，明抄本作「直」。下句「真」同。

❹「得」，明抄本作「故」。

也。楚來告命，苟不言將帥，當如何爲告命之辭乎？無告命則已，若有告命，勢不能無言將帥也。

十一年，王姬歸于齊。杜氏曰：❶「不書齊侯逆，不見公。」非也。魯爲王主婚，若齊侯來逆女而公輒不見，何謂主婚矣？乃常事自不書者也。

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杜氏云：「仇牧書名，無善可褒。」非也。吾於孔父既言之矣。

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杜氏曰：「齊卒平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故赴以單伯會諸侯爲文。」非也。本單伯者，魯之孤也。《左氏》見周有單子，遂誤以單伯亦爲周大夫。凡王人出會諸侯，無不序公侯之上者，宰周公、劉子之類是也。既序公侯之上，則是主會之人矣，何必赴以單伯會諸侯乃成主會乎？彼見《春秋》記外之盟會，無分別主會之人者，唯魯公及大夫會之則分别焉。《左氏》既誤以單伯爲周大夫，杜氏因爲之飾説，欲證單伯使必爲周人而委曲求合，非解經之體也。

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左氏》曰：「齊始霸也。」非也。凡霸者則當主諸侯，諸侯莫先焉。此年秋伐郳，宋序齊上，明年夏伐鄭，宋亦序齊上，齊之未主諸侯明矣。然則齊始霸在十六年十二月，九國同盟于幽之時也，自此始爲諸侯主矣。

十六年，同盟于幽。杜氏云：「言同者，服異也。」按：《春秋》書同盟者凡十餘，或服異，或未嘗服異，大約相半，若一以服

❶「曰」，明抄本作「云」。

異解之，則不可通者多清丘、斷道之類是矣。此吾所不曉也。

十七年，齊人執鄭詹。杜云：「不稱行人，詹有罪也。」非也。凡使而被執稱行人可也，非使人而被執不可稱行人也。稱行人，欲以明使與非使，非以正有罪與無罪也。❶鄭詹之不稱行人，猶蔡仲之不稱行人也，不得以行人爲解。

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左氏》曰：「不言其來，諱之也。」非也。杜云：「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知之。」非也。戎來侵魯，必有兵衆，魯何由不知其來，不見其來乎？若戎能傅羽翼不踐地，忽然從空而下，魯可不知耳。若但旅進旅退，魯無緣不知也。凡事有害於義，有恥於國，諱之可也。戎狄無義，以侵伐爲常，魯安得恥之，而安得諱之？郎之戰，不言侵伐，以爲我有辭也，❷今此不言侵伐，又以爲諱之也。❸若實我有辭乎，實諱之乎？戰與追之一也，不言其伐而言戰與不言其侵而言追，何以異而相反若此哉？

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杜云：「大夫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結在鄄，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爲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然則杜氏謂結所行是乎？非乎？以爲是，不得云「本非魯公意而失媵陳之好」也。以爲非，不得云「大夫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

❶「與」，明抄本無此字。
❷「爲」，明抄本作「謂」。
❸「爲」，明抄本作「謂」。

可也」。且齊、宋有會，結權事之宜而與二君盟，何事之權也？安社稷、利國家，專之爲可，今結與二君盟而三國來伐，是社稷不安、國家不利，❶而結去其本職，是專命矣。翬、溺專命，《春秋》貶去其族，結亦專命，今何故不貶其族也？然則杜氏欲言結之行事，而不得其義者也，是非不決，難以教後世矣。

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禦寇。《左氏》曰：「殺其太子。」杜云：「陳人惡其殺太子之名，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子告。」皆非也。陳若惡之，自不以告諸侯矣。❷且苟殺其太子而赴以公子，則仲尼安得不改而正之？此豈非教之所存、文之所害而可示勸戒者邪？其即用舊史何哉？

及齊高傒盟于防。杜氏曰：「高傒，齊之貴卿，而與魯微者盟，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業。」非也。齊桓雖欲謙下諸侯，寧將謂魯人曰「吾請以貴大夫從子微者盟」乎？此理之不然者。則實公盟也，❸所謂卿不可會公侯，故没公爾。齊桓必不故遣其貴大夫從魯微者盟，亦不請魯遣微者與其貴大夫盟，以邀謙巽之名也。

二十三年，祭叔來聘。杜云：「祭叔爲祭公來聘。」非也。此乃祭叔使人來聘耳。祭叔無臣，故不得言使人也。若曰祭叔爲祭公來聘，雖不言使，而叔稱已尊，非祭公所宜也。

荆人來聘。杜云：「不書荆子使某來聘者，楚始通，未成禮。」非也。若楚禮不

❶ 「利」下，明抄本有「也」字，並重「社稷不安國家不利」八字。

❷ 「告」下，明抄本有「于」字。

❸ 「則」上，明抄本有「然」字。

備，妨於聘爾。稱荆子使某人者，此魯國史氏所當書也，彼來使者，豈其自稱荆子使某人乎？

蕭叔朝公。杜云：❶「叔者，蕭君名。」非也。郳、蕭同是附庸，郳與魯盟得褒稱字，蕭來朝公猶不免名，何哉？且叔之爲字，可不疑矣，專以名解，不亦泥乎？凡《春秋》褒貶，自有輕重，聖人所以教後世賞罰也。若盟而會加等之賞，朝而無勞來之意，則賞罰已亂於《春秋》，何能教人？

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杜氏云：「禮也。」非也。若其當禮，則常事爾，法當不書。書之，是非常者也。

丁丑，夫人姜氏入。杜氏云：「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廟。」非也。即朝廟，何以不書「至自齊」乎？文姜初歸，書「至自齊」，此朝廟之文也。哀姜歸寧，而復書「至自齊」，亦致廟之文也。凡公行而書至，皆告廟者也，無有言「入」。言「入」，非告於廟之意矣。

二十五年，陳侯使汝叔來聘。《左氏》云：「嘉之，故不名。」非也。諸侯相聘，常事耳，亦何可嘉而不名乎？蓋疑書汝叔有若字者，因爲此説爾。若使諸侯其卿大夫來聘輒受一褒，《春秋》之中來聘魯者不可勝紀，則何不一一褒也？

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氏》曰：「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於是用幣於社，伐鼓于朝。」非也。《夏書》記日食之變，季秋月朔亦有伐鼓之事，豈必正陽之月哉？儻夏禮與周不同乎，然日有食之，變之大者，人君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豈但

❶「杜」下，明抄本有「氏」字。

非正陽之月則安而視之哉？《左氏》之説繆矣。《春秋》所以書者，蓋譏其不鼓于廟朝而鼓于社，❶又用牲耳。

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左氏》曰：「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杜云：「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故具見其事。」皆非也。季友則莊公母弟，度其年不能三十餘，未嘗去魯，何故得與陳國大夫有舊也？且季友違禮，逾國以葬其故人，事非公命，應如公子豫不書于策，不然則如叔孫豹、翬、溺之類貶去其族。今一無所貶，何也？且文稱「公子友如陳」，此常使文也，季友爲受命而行，非自行也，何以得貶之？

二十八年，衛人及齊人戰。杜氏云：「實齊侯，稱人者，以賤者告。不地者，史失之。」皆非也。稱人則謂之從赴，不地則謂之史失之。如此，無復有《春秋》矣，何貴於仲尼之爲《春秋》也？天王狩于河陽，獨非晉諱召王，以王狩告乎？故《春秋》之作，正褒貶是非而已。褒貶是非之不能正，而以謂之從赴，❷亦不足已。

築郿。《左氏》曰：「邑曰築，都曰城。」非也。築者，作邑耳。《詩》曰「築室百堵」，❸「百堵皆興，鼛鼓弗勝」，不謂城邑也。邑之與都相較無幾，欲差邑與都而殊築城之名，❹則國亦當殊，京師又當殊。而自都以上，通以城名之，何邪？

大無麥、禾。《左氏》曰：「饑。」杜云：「書于冬者，計食不足而後書也。」則未知魯何故饑邪？水當曰水，旱當曰旱，蟲當曰

❶「而」，明抄本作「乃」。
❷「之」，明抄本無此字。
❸「曰」，明抄本作「云」。
❹「與」，明抄本作「於」。

螽，三者不作，❶無緣忽饑。無饑而言「大無麥、禾」，此何故也？以謂「計食不足，而後書之」，然則當云「少麥、禾」，不得云「大無」也。夫「不足」者，未盡之稱，「大無」者已盡之稱，仲尼豈於此錯亂之哉？

二十九年，春，新延廄。《左氏》云：「不時也。」非也。廄有壞爛，及民之閑暇，新之是也，何害于出入馬乎？杜云：「欲馬未入前修之。」如此，固當在夏末秋初，百姓未去田畝時也，又當勞民，妨其農時，反謂之宜哉？

紀叔姬卒。杜氏曰：「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録之。」非也。叔姬，魯女。死當有服，禮宜録之，不以賢也。❷又，諸侯雖失國，謂之寓公，寓公自繫其國而稱之，此紀叔姬則寓公之妻，繫紀常事耳，又何見其執節守義乎？

三十二年，子般卒。杜云：「先君未葬，故不書葬。」❸非也。未逾年則不成君，不成君則不書葬。❹苟逾年矣，先君雖未葬，固當君之。苟未逾年，先君雖已葬，猶非君也。君則葬之，❺非君則不葬之，❻所謂一年不二君也。然則以年爲限，不以先君葬爲限。

公子慶父如齊。杜云：「慶父殺子般，懼而適齊，欲以求援。時無君，假赴告之禮而行。」非也。傳云：「成季奔陳。立閔公。」然則立閔公者，必慶父也。慶父雖殺

❶「三」，原作「無」，今據明抄本改。公是本、四庫本、薈要本作「數」。
❷「以」，明抄本作「必」。
❸「書葬」，四庫本及《春秋經傳集解》作「稱爵」。
❹「書葬」，四庫本作「稱爵」。
❺「葬」，四庫本作「爵」。
❻「葬」，四庫本作「爵」。

子般，未敢便取其國，利閔公之幼而立焉。其如齊者，真告立君也，又何假矣？若慶父自見無君，假赴告而出，欲以求援，《春秋》當微著其罪，不當徇賊子之志，書「如齊」也。又，魯既無君，慶父託事而出，非公命審矣。以《左氏》例考之，非公命應不書，書之應去其族，不得一無所貶也。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左氏》曰：「不書即位，亂也。」杜云：「國亂不得成禮。」皆非也。去年十月，子般卒。子般卒，則閔公立。至今已三月，亂亦定矣，言「亂不得成禮」，非也。且必若云，何以能朝廟乎？朝廟豈非即位乎？

季子來歸。杜氏曰：「齊侯許納，故曰歸。」非也。向者，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子，齊侯許之，然則本復季子者，公也。季子前有位于國，以《左氏》例考之，應曰「復歸」，不應曰「歸」也。若以「齊侯許納」，故得言歸，向使魯獨召季子，不因齊侯者，用《左氏》例，當云「季子來入」乎？「入」不可施於季子，來歸亦不緣齊侯也。以此知《左氏》之例，未可用也。

齊仲孫來。杜氏云：「齊大夫。以事出疆，因來省難，非齊侯命，故不稱使。」非也。若仲孫無君命而來，是私行也，《春秋》豈宜賢之？大夫而謀諸侯，禮乎？若以不稱齊侯使即自來者，楚屈完豈亦因事私行者乎？[1]杜氏又謂：「仲孫者，湫之字。湫者，仲孫之名。」不審湫者，何氏乎？《春秋》書人之

[1]「亦」，明抄本作「以」。

字，則不繫其氏乎？郲儀父也，原仲也，蕭叔也，蔡季也，何以皆氏也？

二年，吉禘于莊公。杜云：「時莊公別立廟。」非也。此直就莊公主耳，即別立廟，無緣不書。

公薨。杜氏曰：「實弒，書薨又不地者，皆史策諱之。」然則杜意以謂，史當諱國惡矣，諸稱公薨者，皆時史之文，仲尼因之也。非也。古者，史不諱國惡，惡有不記者，其罪死，以直爲職者也。女史典彤管之法，記宫中之事，事有不記者，其罪亦死。明史之任，一也。董狐書趙盾弒君以示於朝，仲尼謂之良史，以其書法不隱。若史本當諱國惡者，董狐不應明趙盾之罪以示朝衆也。董狐明趙盾之罪以示朝衆，而仲尼謂之良史，是史不諱國惡也。崔杼弒其君，太史書之以示於朝，崔子殺之，其弟又書，書而死者三人，然後舍之。若史本當諱國惡者，齊太史爲繆妄輕死、干禮之人也，崔杼殺之是矣。然爲《左氏》者，皆以齊太史非謬妄輕死、干禮之人，守職之士也，崔杼殺之虐也。以崔杼殺齊太史爲虐，齊太史又非謬妄輕死、干禮之人，是史不當諱國惡也。齊、晉皆大國，史官皆良士，❶見稱于聖賢，以不諱國惡爲是，知魯之史亦不諱國惡也。魯之史不諱國惡，則所諱由仲尼新意，非史策舊文也。謂之史策舊文，❷仲尼因之，非也。

甯殖將死，謂其子曰：「吾得罪於君，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夫甯殖所謂「諸侯之策」則諸侯之史

---

❶「史」上，明抄本有「其」字。

❷「謂」，原作「諱」，今據明抄本改。

也，諸侯則齊、魯是矣，史則《春秋》是矣。今驗《春秋》，絶不言「孫、甯出君」而云「衛侯出奔」者，❶仲尼改之也，復可謂史策諱之乎？然則魯史實書「公弑」，仲尼改云「薨」；魯史實書「孫、甯出君」，仲尼改云「衛侯出奔」矣。魯史一官之守，而《春秋》之法、聖人之志，此其所以不同也。謂諱國惡爲史官之事，是謂董狐非良史也。古者非正直之臣亦不爲史。公子鰌，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衛人命爲史焉。史之以直爲職，又可知矣。

夫人姜氏孫于邾。杜氏曰：「哀姜外淫，故孫，稱姜氏。」非也。文姜殺其夫，哀姜殺其子，罪有輕重，故文不得一，不爲分別其内淫與外淫也。婦人内夫家而外父母，以文姜爲内淫，哀姜爲外淫，是亂内外之實矣。昭公娶于吴，諱同姓，謂之孟子，匿其氏也。以文姜淫其兄，則不稱姜氏，是《春秋》爲齊襄公諱同姓也。夫弑君之賊而援吴孟子之意，❷諱其同姓而已，何《春秋》不知類而擬人失其倫乎？

春秋權衡卷第三

❶「絶」，明抄本作「實」。
❷「意」，明抄本作「義」。

春秋權衡卷第四　左氏第四

僖公

元年，正月。傳曰：「不稱公即位，❶公出故也。」非也。去年八月，閔公遭弑，僖公自邾入爲君，至此久矣。國内已麤定，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行即位禮也。即位與朝廟相較何如？朝廟則得，即位則不得。皆非《春秋》本意，妄釋之者也。

傳曰：「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杜氏曰：「掩惡揚善，義存君親，皆當時臣子率意而隱，故無淺深之準。」非也。傳所云者，似言仲尼作《春秋》改舊史有所不書之意也，非當時史官以諱爲禮也。何以知之邪？按御孫謂莊公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以御孫之説論之，君之不法，無所不書也。既無所不書，則是諱國惡者，非史官之事，《春秋》之意也。謂之臣子率意爲君父諱，❷非也。臣之意莫不欲尊其君，子之意莫不欲美其親。如此，國史爲無有實事，皆虛美也，謂之史，可乎？故《春秋》一也，❸魯人記之則爲史，仲尼修之則爲經。經出于史，而史非經也。史可以爲經，而經非史也。譬如攻石取玉，玉之産於石必也，而石不可謂之玉。披沙取金，金之産於沙必也，而沙不可謂之金。

❶「公」，明抄本及《春秋經傳集解》無此字。
❷「謂」，原作「爲」，今據明抄本改。
❸「一」，明抄本作「以」。「也」，明抄本無此字。

魯國之史，賢人之記，沙之與石也。《春秋》之法，仲尼之筆，金之與玉也。金玉必待揀擇追琢而後見，《春秋》亦待筆削改易而後成也。謂《春秋》之文皆舊史所記，無用仲尼者，是謂金玉不待揀擇追琢而得，非其類矣。

獲莒挐。《左氏》曰：「非卿也，嘉獲之也。」非也。莒挐與鄭詹，二者何異哉？何以必其非卿邪？就令非卿，但是主將，亦當書也。若非卿，又非主將，徒一賤者，亦何可嘉而《春秋》詭正法書之乎？

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杜氏曰：「不稱姜，闕文。」非也。《春秋》之義以一字爲褒貶，苟所不通者則謂之闕文，《春秋》何文不闕也？「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亦闕文邪？知不稱姜氏之爲貶，而不知不稱姜之爲貶，❶此猶知二五而不知十者也。

二年，❷城楚丘。杜氏曰：「不言城衛，未遷也。」❸非也。傳云：「封衛于楚丘。」《詩序》云：「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營宮室。」然則先徙而後築城明矣。且《詩》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定星之中，十月也。夏之十月，周十二月也。今經書「正月，城楚丘」，傳曰：「不書所會，後也。」然則衛人以十月築城，而魯以十一月會之，後其期也。魯雖後其期，然衛必先徙而後築城，先城而後營宮室，故詩人美其得時也。營宮室得十月之時，則其徙都在十月前明矣。徙都在十月前，則十一月城楚丘，不得

❶ 下「不」字，原無，今據明抄本補。「姜」下，原衍「氏」字，今據明抄本删。

❷ 「二年」，明抄本作「正月」。按：城楚丘，事在僖公二年正月。

❸ 「未」上，明抄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有「衛」字。

言「未遷」也。

虞師、晉師滅下陽。杜氏例云：「用大師曰滅。」非也。滅國曰滅，君死其位曰滅，非此二者，則不可以滅書之，别國、邑也。若滅邑與滅國同稱，則滅邑與滅國亦同其罪乎？君子之所慎，正名而已矣，安可亂哉？

三年，徐人取舒。杜氏例曰：「勝國而不用大師，亦曰取。」非也。成國重於附庸，附庸重於都邑，《春秋》凡記禍亂宜分别此三等之異，知其罪有大小輕重淺深者也。今顧不然，反爲不道者記師行難易而已，何益於褒貶哉？吾又驗之於事，按衛侯滅邢，因禮至昆弟殺其守臣而取之，可謂易矣，何以不書取邪？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以魯之衆又加以楚，而公親將，可謂用大師矣，何以不書滅邪？然則滅、取之名不爲難易出可也，可知矣。

四年，許男新臣卒。《左氏》云：「卒于師。」非也。若實卒于師，經何以不記邪？召陵地屬潁川。潁川，今許昌郡也。許昌，許國矣。明許男有疾，歸其國而卒，故不得書「卒于師」也。其云「葬之以侯」者，似當時臣子欲歸美君父，❶故引許男方會諸侯而卒，私以加等之禮葬之。猶漢時羣臣議成帝謚，引其欲作明堂、辟雍以褒之矣。其實非禮，《左氏》謬以爲禮。何以言之？許男卒于師，是則可褒，今卒于國，不足褒也。卒于師者，言其圖義忘身，❷知義不惑也。❸已去師而歸其國，此則貪生徇私、不知命人

❶「歸」，明抄本作「追」。
❷「忘」，明抄本作「終」。
❸「義」，明抄本作「命」。

矣，與公子遂至黃乃復專恣廢命何異，而妄以爲褒之得禮邪？

及江人、黃人伐陳。杜氏曰：「受齊命討陳，而以與謀爲文者，時齊不行，使魯爲主。」非也。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或實與謀而不曰及，或實不與謀而不曰會，皆妄也。又所謂謀者，何謀乎？奇衺之謀乎？謀所侵伐之謀乎？若奇衺之謀也，《春秋》之中會、及多矣，不必盡謀奇衺也。若謀所侵伐而已，凡諸侯之會將有所討，在會之國皆與之矣，又安有不與者乎？故曰妄也。

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❶《左氏傳》：去年十二月，太子縊于新城。杜云：「書春，從告。」非也。告雖後時，猶當舉其實月，此則丘明所據史書是用夏正記時者。夏十二月，於周爲春，本當書於春，誤之於冬也。

杞伯姬來朝其子。杜云：「朝其子者，因有諸侯子得行朝義，而卒不成朝禮。」非也。若不成朝，何以得書朝邪？又，諸侯之子雖有攝其君之説，殆非謂厭事而朝者矣，乃若周公使伯禽就封而身留周者爾，或者父老傳政其子猶宗子傳家也。堯老使舜攝，舜老使禹攝之類，是乃可爾。苟厭政事，以國與子，不可也。

晉人執虞公。《左氏》曰：「晉襲虞，滅之。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于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非也。虞，晉同姓，滅之，大罪也。雖其自欲文飾，修祀、歸貢不足以掩其大惡，《春秋》曷爲聽之邪？滅人之國，廢王者所封，絶先祖之體，苟能修祀、歸貢者可無譏矣，天下之强，

❶「世」，原作「太」，今據明抄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誰不暴弱？天下之衆，誰不暴寡哉？此無他，左氏本不受經，不知其義，怪其文理異常，因彫琢遷就爲此爾。

傳曰：「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然則舊史蓋記公之書雲物矣。仲尼修《春秋》而去之，以謂常事史者也。傳所言「凡」，是解舊史者也。以是觀焉，常事不書，於三傳不足書也。以是觀焉，常事不書，於三傳爲通。

六年，圍新城。《左氏》曰：「鄭所以不時城也。」非也。齊桓公會諸侯于首止，正王太子之位，尊王太子而不敢與盟。其禮甚恭，其義甚高，諸侯莫不受盟。❶獨鄭逃歸，伐之不爲無辭，❷豈强取新城然後達其罪哉？❸蓋疑伐不言圍者，横出此説。

諸侯救許。《左氏》云：「許男降楚，楚子赦之。」實無此事，皆妄也。何以言之？諸侯救許，許圍已解，何苦自辱追降于楚哉？此非人情也。又，是後許男常與諸侯會，亦足以知其初不降楚也。

七年，盟于甯母。按傳：「鄭伯使太子華聽命於會，言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君若去之，我以鄭爲内臣。』齊侯將許之。管仲曰：『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記姦之位，君盟替矣。君其勿許！』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尋此諸文，則齊桓爲用管仲之言不與子華盟也。今甯母之盟實有子華，與傳異矣，是何故哉？

❶「受」，明抄本作「與」。
❷「辭」，明抄本作「名」。
❸「豈」上，明抄本有「此」字。

八年，鄭伯乞盟。杜云：「新服，未與會，故不序列，别言乞盟。」非也。若已與盟，文自當序；若盟畢乃至，當言如會，不當但云乞盟。又不見諸侯與之盟也，明此乃約之耳。且《左氏》亦但言請服，不言其來。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氏》云：「致哀姜也。」哀姜之死，以夫人之禮舉之，諸侯莫不聞，曷爲更八年乃致于廟哉？又曰：「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❶不祔于姑，則弗致也。」按：哀姜於此四者，唯不薨于寢爾，其餘皆備矣。則是凡國君夫人於四者一不備，則不致于廟也。設令夫人歸寧而死，亦將不致乎？

天王崩。前年傳曰：「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今年盟于洮，謀王室也。」然則盟于洮之時，諸侯已知王崩矣，不應練而告諸侯也。假使當時有難，亦不能匿喪彌年，況實無難但欲假外援者乎？然則洮之會本不謀王室也，《左氏》既誤謂王以前年閏月崩，則遂謂洮之會謀王室矣。❷以洮之會謀王室，見經書王崩在今年十二月，則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矣，❸皆不可信。

九年，會于葵丘。按：去年十二月，王崩，此會宰周公臨之。然則七年傳所云告難于齊者，實八年十二月事也。八年會于洮謀王室者，實今葵丘事也。古記不同，以故差互云。

十年，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左氏

❶「同」下，四庫本、薈要本有「姓」字。

❷「矣」，明抄本作「也」。

❸「謂」，原作「會」，今據明抄本改。

傳》：❶去年十一月，里克弑卓子。此據夏正，十一月即周正月矣。采、獲兩書，誤其前後爾。杜云：「從赴。」非也。❷

及其大夫荀息。杜氏曰：「荀息稱名者，雖欲復言，本無遠謀，從君于昏。」亦非也。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徒口誦之爾，猶見褒擇，況如荀息身踐之者乎？夫復言者，信也。責其遠謀，非也。又曰「從君于昏」，若謂息從君殺申生之昏邪，殺申生時，荀息但傅奚齊爾，非執政大臣也，息不當坐其責。若謂息從君立奚齊之昏邪，申生已死，國無冢嗣，君命立奚齊，❸是則君矣，何以爲昏？然則荀息之名，非貶之也，吾既言之矣。

晉殺其大夫里克。杜云：「稱名，罪之。」按：里克弑君，不宜與申侯、國佐等同例，何不若欒盈、無知之類稱人以殺之乎？

大雨雪。杜據傳例云：「平地尺也。」非也。平地尺雪，常事耳，何足稱大而異之乎？

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按傳：去年冬，晉殺丕鄭。今經不同者，杜云「從赴」，非也。傳所據者簡牘所記，以夏正記時，故使春冬錯。不自知誤矣，乃復以爲晉晚來告。來告雖晚，史所書自應正之，不容顛倒時月也。

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左氏》曰：「鄫季姬來寧。」❹非也。按經，季姬不繫「鄫」，此未嫁之文也。又，是

❶「傳」下，明抄本有「云」字。
❷「也」，明抄本無此字。
❸「命」，明抄本作「明」。
❹「鄫」，原作「鄭」，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後有「季姬歸于鄫」，始嫁之文也。若實來寧，何故再書其歸乎？杞伯姬來，亦來寧也，何以不書歸乎？

十五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按傳例：「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而叔孫僑如會士燮、齊人、邾人伐郯，本實與謀，杜云受盟主之命，「非匹敵和成之類」，不得言及也。然則此公孫敖亦受盟主之命，應不言及者，何故獨言及邪？

季姬歸于鄫。杜云：「來寧，不書。此書者，明中絶。」非也。去年傳云：「公怒，止之。」止之者，豈絶之哉？魯人爲國諱醜，彤斲止之之説，以求掩其迹。❶仲尼之作經，推例以知義，因文以盡情，繁而不憂亂，變而不憂惑者也。主人習其讀而不知，學者原其事而知之，此類是也。傳既不可信，注因追其妄，皆非矣。

震夷伯之廟。《左氏》云：「展氏有隱慝。」如此則夷爲展氏之謚，非也。《春秋》，國史也。君前臣名，縱不可名之，猶當繫字於氏，寧有稱其謚遂舍其族哉？經曰「葬桓王」，不繫周者，王至尊也。又曰「吉禘于莊公」，不繫魯者，君至尊也。唯此二者，可以爵謚通。其餘雖大國，必繫謚於國，別内外也。雖貴臣必繫字於氏，別尊卑也。齊桓、晉文皆繫國，原仲、高子皆繫氏，臣無舉謚於君側者也。君之謚通於國，臣之謚通於家。魯非夷伯之國，夷伯非魯國之君，《春秋》非展氏之私譜，仲尼非展氏之家臣，如欲記夷伯之事，應舉其氏而繫字焉，不應直著謚去族，以侵亂至尊之名稱也。

戰于韓，獲晉侯。杜云：「得大夫曰

❶「求」，明抄本作「救」。

獲。貶晉侯，故下從衆臣之例而不言以歸。」非也。獲者，獲得之也。以歸者，非獲得之也。觀文自了矣。「以歸」何可以「獲」言之？「獲」何可以「以歸」言之？大凡君死其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此所以異君臣之詞也，不限獲於臣也。杜氏又云：「不書敗績，晉師不大崩。」亦非也。君將，不言帥師者，君重於師也。君傷，不言師敗績者，亦君重於師也。君獲，不言師敗績者，亦君重於師也。此三者，異文同義。杜氏信其一，不信其二，亦不知類矣。且傳曰「三敗及韓」，又曰「寇深矣」，庸非大崩乎？

十六年，公子季友卒。杜云：「稱字者，貴之。」非也。前此，公子友見經者多矣，何不悉貴乎？《春秋》褒貶各以其事，故獲莒挐雖有功猶不稱字。季子來歸，以知權見褒。其餘無稱字者，死何獨貴乎？若以友賢，故當貴之，則仲遂又何賢矣而貴之乎？若以謂時君賢之，故史字之。按：公子彄卒，隱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是隱公賢彄也，何以不字之乎？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最賢矣，亦何以不字之乎？

十七年，夏，滅項。《左氏》曰：「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按：此自相伐也。去年十二月，會于淮。傳曰：「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則是諸侯之事已畢矣。諸侯已歸矣，滅項在今年夏，何故云「有諸侯之事未歸」乎？

即此傳是，彼言「不果城而還」非也。即彼傳是，此言「有諸侯之事未歸」非也。然則公自會還，過項，因而擊取之，事定乃還也。《春秋》諱其惡，故滅不言公，非不言滅矣。❶

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杜云：「狄稱人者，史異詞，傳無義例。」非也。自是傳無義爾，何足爲史異詞乎？

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杜云：「稱人執者，宋以罪及民告。」非也。宋爲無道，❷誣人之君以告諸侯，而《春秋》不爲辨，則是《春秋》同其惡也。若苟赴者而書之，不擇真僞焉，又何以爲孔子？又曰：「傳例不以名爲義。書名及不書名，皆從赴。」亦非也。自是「傳例不以名爲義」爾，何足謂「書名、不書名皆從赴」乎？按：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名，賤之也。」衛侯燬滅邢，傳曰：「同姓，故名。」尋此二者，傳亦以名爲義也。記事駁雜，是非混淆，例不能推，此傳之大病。所以自伐賊其學，其本在不受經於仲尼也。學者因謂傳不以名爲義矣，不亦妄乎？

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左氏》曰：「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此大妄也。六月，會于曹南，此自一會。是時雖有邾人，即非邾子。今此會盟于邾者，詳驗經文，是邾國自爲盟會，鄫子往參之，因見執耳，非復會向者曹南之盟也。若即會向者曹南之盟，應但云如會，實未嘗盟，何得言會盟邪？又，宋爲伯主，而使邾子用鄫之君，罪乃在宋，不在邾也。杜氏以爲「不書宋使邾者，南面之君，善惡

❶「非」，原作「至」，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❷「無」，明抄本作「不」。

自專，不得託之他命」。非也。季姬使鄫子來朝，鄫子亦南面之君，《春秋》著季姬使之者，兩見其惡也。今《春秋》亦宋公使邾人執鄫子用之，亦兩見其惡，豈不可乎？以此推之，知宋公未嘗使邾人執鄫子也。若實宋公使邾人執鄫子者，理無不書宋公也。若宋公使邾人執鄫子，而《春秋》越宋理邾者，是爲首惡者不誅，而脅從者見討也。夫邾之於宋，可謂脅從矣。宋能執人之君而用之，其暴强孰甚焉？邾，微國也，不得不畏而從之。即有不畏不從者，宋能用鄫之君，❶獨不能用邾之君乎？以是觀焉，邾乃所謂脅從也。夫脅從者，坐應輕，不得反重而代宋受惡也。《春秋》原心定罪，豈其若是哉？吾固曰：宋不使邾用鄫子也。杜氏又云：「稱人執者，宋以罪及民告。」吾向者既言之矣。

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杜氏云：「不言宋捷者，從可知。」非也。齊侯伐山戎後來獻捷，閒亦無戰事，則曷爲不從可知而復云戎捷乎？又曰：「不稱楚子，使來不稱君命行禮。」亦非也。若不稱君命，則賓主如何爲詞？楚人者，即楚子爾。稱使者，即君使臣爾。若本不稱君命，當曰「楚宜申來獻捷」而已，不當復加「楚人使」也。加「楚人使」，爲楚子明，豈不稱君命者乎？

傳曰：「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若然，經何以不書邪？杜氏曰：「須句雖別國，而削弱不能自通，爲魯私屬，若顓臾之比，謂之社稷之臣，故滅、奔及反其君，皆不備書。」非也。顓臾雖謂之社稷之臣，然受

❶「能」上，明抄本有「猶」字。

王命爲魯附庸，自不得見經爾。須句非附庸，又傳曰：「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非魯私屬明矣。假令爲魯私屬，亦不得稱來奔。奔者，皆列國也。今傳稱「須句子來奔」，是非私屬也。且魯亡其私屬，則自宜救之，又何待成風爲之言哉？成風爲之言，是又見非魯私屬也。須句非魯私屬，其國滅，其君來奔，經不宜不書也。以經不書，知無有此事也。然則是須句前滅於邾，其國爲邑矣，其民不服，故魯人往伐取之爾，無他也。

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左氏》曰：「反其君焉。」非也。若誠有之，經何以不書哉？得國而反其君，義事也，齊桓、晉文所難也。今而不書，是不將順其美乎？

及邾人戰於升陘。杜云：「邾人獲公冑，懸之魚門，故深恥之，不言師敗績。」非也。如杜所說，苟不深恥，則不諱敗矣，所以深恥者，以公喪冑，危辱切近也。然則乾時之戰，公喪戎路，左右皆止，反獨不恥而書敗績，何哉？喪冑之辱孰與喪路之深？升陘之恥孰與乾時見逼脅之急？是大不然者也。

宋師敗績。按傳：「宋公傷股，門官殲焉。」然則當書「宋公敗績」，不當云「宋師」也。成十六年，楚子敗績。杜云：「楚師未大崩，以楚子傷目而退，故曰：『楚子敗績。』」若是，則楚子身敗，楚師不敗，猶曰「楚子敗績」。今宋公身敗，宋師又敗，何以但記「宋師敗績」邪？即以謂楚師不敗，楚子身敗，得言「楚子敗績」，宋師既敗，宋公亦敗，不得言「宋公敗績」者。按傳例「大崩曰敗績」，楚子雖傷，實非大崩。大崩者，師衆之稱，不得施於楚子之身。今施於楚子

之身者，明是乃楚衆敗也。且楚師豈非大崩者乎？其言曰「敗者壹大」，又曰「薄於險」，又曰「覆師徒」，又曰「臣之卒實奔」，微大崩也，胡以當之？然則宋、楚大崩類也，宋、楚之傷亦類也，一言師敗，一言君敗，❶其不類何也？妄謂君敗師不敗，是反於傳而謬於經。經之言敗績乃大崩也，若謂君敗師不敗者，是未嘗大崩，豈得云敗績哉？

二十三年，杞子卒。《左氏》云：「杞，夷也。」杜云仲尼以文貶之，❷非也。仲尼作《春秋》，雖以文褒貶乎，猶不擅進退諸侯也。諸侯之惡有甚於杞者，仲尼無所貶，蓋不以匹夫侵天子之事，豈若是顚之亂名實哉？

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左氏》曰：「同姓也，故名。」非也。晉滅虢，又滅虞，齊滅紀，楚滅夔，皆同姓也，何以皆不名邪？

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杜云：「衛文公既葬，成公不稱爵者，述父之志，降名從未成君，故書子以善之。」非也。諸侯逾年即位，即位稱君，不即位不稱君，❸此乃常禮。以年爲限，不以葬爲限。若即以葬爲限，葬畢可以稱君，何待明年乃改元邪？春秋之時，禮法放絶，見諸侯葬畢輒稱君，因謂禮矣。此衰世習俗之敝，何足據邪？諸杜所言，❹天子諸侯喪制皆若此，非古法也，吾向者既言之矣。

二十四年，楚人滅夔。杜云：「夔有不祀之罪，故不譏楚滅同姓。」非也。夔雖有罪，楚亦非得專滅也。如此，是征伐自諸侯

❶「言」，明抄本作「書」。
❷「貶」，明抄本作「賤」。
❸上「不」字，明抄本作「未」。
❹「諸」，明抄本作「如」。

出乃可矣。且楚乃使人滅夔，勢不得比衛侯。衛侯燬滅邢，此親之之文也。且夔不祀祝融、鬻熊，禮也，非所以爲罪也。衛祖康叔不敢祀后稷，魯祖周公不敢祀公劉，祝融猶后稷，鬻熊猶公劉矣，寧可復責此二國邪？

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杜云：「子玉也，書人者，恥不得志，以微者告。」非也。傳云：「楚子及諸侯圍宋。」此則非子玉矣。杜又云：「楚人序上者，主兵故。」亦非也。趙盾主兵，序諸侯下。凡云主兵序上者，皆謂列同者爾。❶如侯、伯與大夫，其尊卑不嫌，雖伯主之卿，猶序君下也。又，按經：「公會諸侯，盟于宋。」若楚人非楚子者，應如扈之盟，書云「公會諸侯、楚大夫」，乃可矣。

二十八年，晉侯侵曹，晉侯伐衛。杜云：「再舉晉侯者，曹、衛兩來告。」非也。使晉人又自來告者，❷寧可復書晉侯「侵曹」、「伐衛」乎？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左氏》曰：「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説焉。」然則魯公妄以罪惡誣殺買耳，非買之實不戍也。則《春秋》曷爲遂從其誣辭，真以不卒戍罪買哉？疑買見機設權，不卒戍事。而公貪與楚歡，遂以不卒戍罪買，不復計其有權也。按此經，殺公子買畢，楚人乃救衛，而傳云「楚人救衛，不克，公乃殺子叢」。與經相背也，其言詎可盡信哉？

及楚人戰。杜云：「楚子玉恥敗，告文略，故稱人。」非也。赴告者豈有常哉？或以白爲黑、曲爲直，寧可亦不正邪？又，此

❶「列」上，明抄本有「班」字。
❷「使」，明抄本作「若」。

下有「楚殺其大夫得臣」，此必楚人來告其敗軍違命也。尚告子玉之罪，豈諱子玉之敗乎？足知子玉稱人非從赴而已。

盟于踐土。《左氏》曰：「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今按：經無王子虎。如《左氏》之説，則爲天子已在是也，諸侯應先朝後盟。今按：盟訖，公乃朝于王所。用此推之，必知盟時王未來也。若盟時王已來者，諸侯豈得先盟後朝哉？其所言作王宫及王子虎要言之事，皆虚也。

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左氏》曰：「晉人復衛侯。」然則於例爲諸侯納之也，當曰「歸」，不當曰「復歸」。書「復歸」，是衛人復之，非晉人也。杜氏以謂：❶「晉人感叔武之賢，故復衛侯。衛侯之復，由於叔武，故以國逆爲文。」然則蔡季自陳歸于蔡，由蔡人召之，傳有明文，何故不曰「入」而從諸侯納之之例書「歸」也？晉人感叔武之賢而復衛侯，有以異於陳人順蔡人之召而納季乎？書蔡季則遺其本意，書衛侯則探其本情，又未必與傳合也。傳無「晉人感叔武」之語，杜氏何由知之乎？❷然則傳與注皆謬亂，不足以解經。

元咺出奔晉。《左氏》曰：「叔武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歂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非也。如傳此言，殺叔武者，衛侯爲不知情，又以爲叔武報殺其讎，又親枕之股而哭之，兄弟之恩篤矣，元咺何緣奔晉愬其殺弟乎？假令咺欲誣其君，至其訟也，咺當不勝，衛侯何故反不勝

❶「氏」，明抄本作「云」。
❷「由」，明抄本作「用」。

乎？假令晅爲人矯虔强辯，足以飾非，晉人豈不知其嘗爲叔武殺歂犬乎？用此推之，衛侯真殺叔武者也，故元晅往愬于晉矣，故衛與之訟而不勝矣。不然，則晅無義以愬其君。就令愬之，必無説以勝其君，不亦顯然乎？

天王狩于河陽。《左氏》曰：「晉侯召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吾謂左氏迷惑此説，心未能了。何者？本但晉侯召王，自嫌不順，故使王狩，以匿其罪耳。狩不當書，今故書者，所以起狩爲晉侯召也，其義已足。而《左氏》既云「晉侯使王狩」矣，又云「仲尼爲其不可以訓，故書狩」。即實使王狩，非仲尼故書也，即實仲尼書之，非使王狩也，其言首尾相反，由迷惑故也。又曰：「言非其地，且明德也。」亦非也。晉文召王，意在尊周，❶其禮雖悖，其情甚順，仲尼原心定罪，故寬其法耳，亦何德之明？然則左氏固暗于王道，而非仲尼之徒者邪？吾聞仲尼之徒，乃恥言五伯。

元晅復歸于衛。杜云：「從國逆例者，明衛侯無道於民，國人與元晅。」非也。假令國人與元晅實非國逆，從諸侯納之例自足，何强變易彼此哉？且《左氏》本説此納入例者，非爲褒貶也，乃以存事實也。今更事實，❷横就褒貶，誰能知之哉？

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按隱元年傳：改葬惠公，衛侯來會葬，不見公，故不書。然則葛盧來亦不見公，❸何以反書邪？

❶「意」，明抄本作「亦」。
❷「更」下，明抄本有「棄」字。
❸「葛」上，明抄本有「此」字。

杜云：「雖不見公，國賓禮之，故書也。」然則當隱元年，衛侯來會葬，都不賓禮之邪？所謂賓禮之者，即傳所云「饋之芻米」者也。方衛侯之會葬也，魯之臣子曾不誰何聽其所爲乎？如是何謂「會葬」矣？吾以此推之，❶隱元年之説妄也，非實事也。

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左氏》曰：「公會王子虎，卿不書，罪之也。」非也。若公不應會王大夫，爲之諱者，没公可矣，乃貶王大夫，使從人稱，何哉？且是會也，必王子虎受王命而盟矣，是則非魯侯所能制。❷魯侯能身從之，方存乎見褒，又曷爲諱貶？

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左氏》云：「元咺立公子瑕。」然則瑕已爲君，當與衛剽同，不當冠公子而名之也。即以謂國人不與、諸侯不助者，當與陳佗同，不當仍冠公子也。瑕冠公子，此其不君明矣。假令元咺實立瑕者，猶當書云「衛殺其公子瑕及其大夫元咺」。元咺以瑕爲君，瑕以元咺爲臣，正其君臣，則非罪惡明矣，無爲先咺以及瑕也。❸衛剽稱侯，陳佗不氏，皆出《左氏》義，何忽至此而迷亂其説哉？

衛侯鄭歸于衛。杜氏云：「魯爲之請，故從諸侯納之例。」今按傳文，魯但能請免衛侯於獄，而周歂、冶廑逆衛侯歸耳，遂從諸侯納例，與傳不合，傳又與其例不合。要之，《左氏》歸、入之例，蓋不可通。其幸而合則説曰「例如此」，其有不合則説曰「從其例」。❹假令本書「衛侯鄭入于衛」，吾知杜

❶「吾」，明抄本作「若」。
❷「所」上，明抄本有「之」字。
❸「也」，明抄本作「者」。
❹「其」，明抄本作「某」。

氏必曰「周、冶納之，故書入」矣。苟以是推之，則何不可通哉？衛侯衎復歸于衛，事又與此相類。彼言「復歸」，此獨言「歸」，了不可知也。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杜氏云：「公既命襄仲聘周，又令自周聘晉。」非也。凡言「遂」者，皆大夫生事專命耳，❶非素受命者也。即以「遂」爲受命之辭者，公子結亦爲受命行，非權事也。一以爲權，一以爲非權，何哉？

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左氏》曰：「使臧文仲往。」非也。若實臧文仲往，不應不書。注謂：「文仲但請田，非聘饗會同，故不書。」亦非也。告糴、乞師、弔葬、致女皆書。不獨彼四事書，請田非常，自應書。又，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亦書，即請田之比也。《禮》曰：「卿非君命不越境，越境則書之。」何限請田獨不書哉？明此，請田者，即去年公子遂，非臧文仲也。遂既聘周，聞晉人頒諸侯之田，因便宜聘晉，以故得濟西田也。魯人憎遂而好臧文仲，推遂之美附著臧氏，左丘明承虛記之爾，不然經無緣不言臧孫辰如晉也。又曰：「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于濟。」若然，當謂之「取曹田自濟水」，不得云「取濟西田」而已。

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左氏》曰：「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按：如此說是也，所謂不從者，即謂日不吉耳。不吉，則不敢郊，❷故免牲也。❸又曰：「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非也。

❶「命」，明抄本作「行」。
❷「則」，明抄本作「故」。
❸「免」上，明抄本有「須」字。

繫者即牲，牲之名久矣，豈必卜日哉？且魯人亦必不先卜牲日而後卜郊。卜郊者，卜其日吉否也，非卜其郊可否也。《左氏》疑魯之卜，卜郊可否也，是以誤之爾。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杜云：「晉諱背喪用兵，以微者告。」非也。若亂常廢禮而諱可以免，則《春秋》褒貶安所施哉？又曰：「晉人角之，諸戎犄之，不同陳，故言『及』。」亦非也。戎子駒支雖爲此語，正以捕鹿爲譬耳，非必異地而戰也。且凡戰者，豈嘗同陳乎？❶成十六年，戰于鄢。傳曰「鄭陳而不整」，是異也，然而經書楚子、鄭伯，不加「及」以絶也。

晉人敗狄于箕。《左氏》曰：「晉侯敗狄于箕。」又曰：「先軫入狄師，死焉。」然則敗狄者，晉侯、先軫也，其曰「人」，何邪？杜氏曰：「郤缺稱人者，未爲卿。」杜之此言，據傳有「郤缺獲白狄子」耳。按：經不言白狄，又不言獲狄子也，傳既與經違，注又與傳違。經但云「狄」，傳云「白狄」；經但云「敗」，傳云「獲其君」；傳謂「襄公、先軫親之」，注乃引郤缺而已，皆二三不可曉者也。

傳曰：「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杜氏讀「緩」字以上爲一句，「作」字下爲一句，非也。僖公以十二月薨，以明年四月葬，凡五月也，不得云「緩」。杜氏本欲遷僖公之薨在十一月，僖公之薨在十一月，則除喪在文二年十一月，因以文納幣爲十二月。文納幣爲十二月則與傳合矣，而不顧理乖也。傳云「葬僖公，緩作主」者，「緩」以下乃當爲一句，言葬僖公而作主緩，即文二年經書

❶「嘗」，明抄本作「常」。

「作僖公主」是也。今欲屬緩於葬僖公，以明僖公爲十一月薨，獨不顧「作主，非禮也」之語無所繫，是傳譏葬緩又譏不當作主乎？苟欲遂己之説，黨其所附，不求之道，❶真可怪也哉！

春秋權衡卷第四

❶「之」，原爲空格，今據明抄本補。四庫本作「於」。

春秋權衡卷第五　左氏第五

文　公

元年，公即位。杜氏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然則稱公者，固以年爲限，不以葬爲限審矣。何獨至於他國則云以葬爲限乎？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杜氏云：「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爲信。」然則杜氏謂「禮然也」，❶非也。諸侯喪畢，以士服見于王，王乃於廟命之。古者五十而命，至周喪畢則命矣。喪未畢而命，非禮也。

晉侯伐衛。按傳，實伐衛者，先且居也。衛人伐晉。按傳，實伐晉者，孔達也。杜氏曰：「先且居而稱晉侯者，從告辭也。孔達而稱衛人，❷貶之也。」安知「衛人」非當時之告乎？一則云告，一則云貶，苟便其說而已，何經之有？

公孫敖如齊。《左氏》曰：「始聘焉，禮也。」杜云：「明諸侯諒闇，則國事皆用吉禮。」皆非也。《左氏》見時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爲禮。杜氏見《左氏》有得禮之言，❸遂推以爲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世者也。此又明丘明不聞道於仲尼矣，仲尼不云乎：「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傳曰：「晉師獲衛孫昭子，衛人使告于

❶「謂」，原作「爲」，今據明抄本改。
❷「人」下，明抄本有「者」字。
❸「得」，明抄本無此字。

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爲古。古者，越國而謀。」非也。古者雖越國而謀，所謀者必義事也。今陳與衛何謀哉？謀畔命侵小者也。謀畔命侵小，是非古矣，何以謂之古？

二年，及晉處父盟。杜云：「處父不能匡君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非也。既没公如晉，又没公於盟，諱義備矣。復去處父氏，反不明，豈其然乎？

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左氏》曰：「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非也。於經何以知其非微者稱人乎？

公子遂如齊納幣。《左氏》曰：「禮也。」則是以喪娶爲禮，不亦悖乎？杜預遷僖公薨月以就傳説，然文公此年大事于太廟，則已自除喪矣。彼尚能逆祀，何故不能於此娶乎？明此傳誤，無爲歸過于經而疑之也。

四年，逆婦姜于齊。《左氏》曰：「卿不行，非禮也。」非也。假令卿行，獨可謂之禮乎？

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王使召伯來會葬。《左氏》曰：「禮也。」非也。庶子爲君，❶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妾母稱夫人，王不能正，而又使公卿會之葬，何禮之有？

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左氏》曰：「侵官也。」按《左氏》，此事始末罪處父，獨有稱趙宣子爲能耳。改蒐易將，凡出晉侯，何以謂處父侵官邪？人君任賢不稱，必將致敗。苟食禄者，舉當諫君，❷況處

❶「庶」，明抄本作「妾」。
❷「君」，明抄本作「争」。

父晉國太傅邪？事有不便言之宜矣，❶以此爲侵官，是教大臣拱默也。《左氏》又曰：「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此欲致其法，必以侵官塗污處父耳。❷凡言黨者，謂其陰私比周，不以正舉者也。若舉不失人，亦何謂黨乎？如處父之舉趙盾，趙盾卒爲良大夫；其退賈季，賈季卒爲亂而奔，皆可謂當矣，非故有所厚薄也，《春秋》豈忽于此貶之邪？如使大臣見賢而舉謂之侵官，見賢而不舉乃其職矣，不亦謬乎？

七年，公伐邾，取須句。《左氏》曰：「寘文公子焉。」非也。僖公取須句，反其君，義事也，經不褒。今文公取須句，以封叛臣，惡事也，經不貶。不唯不褒貶而已，又略無所見，豈《春秋》之實邪？

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杜氏曰：「趙盾廢嫡而外求君，故貶稱人。晉諱背先蔑而夜薄秦師，以戰告。」按：如此說，安知稱晉人者，非趙盾諱無信而以微者告乎？在《春秋》中，杜氏所注若此者多矣，何獨至此「晉人」而謂之《春秋》貶乎？此乃見事在可以說之域則說之，事在不可說之域則不說也。智足以紿學者矣，亦何解經之有？❸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左氏》曰：「公後至，故不書所會。」非也。按經，公與盟矣，何謂後會乎？杜云：「公後其會而及其盟。」此飾非之言爾。會盟同地，所以爲盟也。今及其盟，不得云後會。且盟重會輕，不當獨責其輕。❹又，已稱公會

❶「宜」，原無，據明抄本補。
❷「以」，明抄本作「於」，「塗」上有「以」字；「耳」，明抄本作「且」。
❸「亦」，明抄本無此字。
❹「獨」，明抄本作「稱」。

諸侯矣，豈不及其會者乎？若實不及其會而及其盟者，書「公及諸侯、晉大夫盟」乃可耳。《左氏》又曰：「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按：十五年，會于扈，亦不序諸侯，寧復魯侯後會邪？未可以類推也。

徐伐莒。杜云：「不書將帥，徐夷，告辭略。」非也。傳云：「徐伐莒，莒來請盟。」然則莒來告也。且徐不來告則已，苟其來告，若不稱君，必當稱將帥，豈亦自云「徐」而已乎？杜氏之意固以謂從赴告而已，向者晉人戰于令狐，又何以云貶趙盾稱人哉？

八年，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左氏》曰：「珍之也。」言遂權與戎盟，得事之宜，故褒稱「公子」，非也。若兩稱公子爲褒者，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則貶矣。彼不謂貶，何邪？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杜云：「不言出者，受命而出，自外行。」按：敖以乙酉出，以丙戌奔，此豈自外行者邪？又，歸父還自晉，至笙，❶遂奔齊。杜云：「笙在境外，故不言出。」然則境内者當言出矣。❷敖之奔，未能出境，曷爲不言出乎？昭十二年，公子慭及郊而奔，亦言出也。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左氏》云：「司馬握節以死，司城效節以出，❸公以其官逆之，故皆書官。」非也。計司馬握節未如仇牧之手劍，司城奉身以退不及荀息之死之，而《左氏》推彼二人爲貶，申此

❶「笙」，原作「檉」，今據四庫本、薈要本改。

❷「境」上，明抄本有「在」字。

❸「城」，原作「成」，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兩人爲賢，輕重貿易，賞罰昏錯，莫甚于此。且身居亂兵之中，苟棄節偷生則爲大罪，握節而死，人臣之常耳。❶既無智力以禦亂，又欲負節而私逃，亦大罪也。效節而出，自求免罪而已，未見可貴之美也。魯公庸人，不識大義，則妄以其官逆之，《春秋》亦何爲珍之邪？

九年，毛伯來求金。傳云：「王未葬也。」杜云：「雖逾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非也。諸侯逾年尚稱公，王者逾年不宜反不稱王。毛伯來求金，非王命可知也。《書·顧命》曰「伯相命士須材」，此則冢宰當國之文矣。

二月辛丑，葬襄王。杜云：「卿共葬事，禮也。」非也。諸侯爲天子三年，《禮》無「使卿共葬」之文。使卿共葬，周末之凌替也，非典之正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杜云：「追贈僖公，并及成風。」非也。僖公成風即妾母繫子而言耳。❷諸侯無二嫡，故妾母繫子爲重，所謂母以子貴者也。必謂僖公、成風二人也者，則是母序子下，亂上下之次，豈《春秋》之情邪？

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鹹。傳以爲「長狄也」。按：經無「長」字，安知其是長狄哉？赤狄也，白狄也，山戎也，姜戎也，陸渾戎也，《春秋》書之未嘗略，何至於長狄而獨不書哉？傳又曰：「鄋瞞由是遂亡。」杜云：「長狄之種絶。」按《外傳》：仲尼對吴使者云：「周爲長狄，今爲大人。」今即孔子時也。孔子之時，長狄更爲大人，大人、長

❶「人」，明抄本作「大」，「耳」上有「事」字。

❷「風」下，明抄本有「者」字。

狄一意也，不得云亡，不得云絶。❶杜氏云絶，據何見哉？《左氏》云亡，則自相反也。

十二年，郕伯來奔。《左氏》曰：「郕太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公以諸侯逆之，故書曰：『郕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皆非也。即實郕伯來奔，又何以辨哉？且魯但以諸侯逆之，便謂之郕伯，《春秋》又遂没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則何以稱不登叛人哉？意者，先郕伯以去年卒，太子即位而不能自安，❷遂出奔，此乃真郕伯矣。以其即位日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則誤以爲太子出奔也。

子叔姬卒。《左氏》云：「不言『杞』，絶也。書『叔姬』，言非女也。」此事當在成九年而誤置于此，陸淳已言之矣。

秦伯使術來聘。杜氏云：「術不稱氏，史略文。」非也。内大夫不氏，或以爲貶，或以爲未賜族。未賜族者，在内猶不氏，安知此術非未賜族者而以爲史文略也？若有以明術非未賜族者，吾聽其説。若無以明之，直妄説耳，非實論也。

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左氏》云：「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按：如傳説，經不應但言「晉人」也。杜云：「趙盾雖有服義之善，然所興者廣，所害者衆，故貶稱人。」又安知非趙盾恥不能納而以微者告乎？

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按傳例曰：「公不與小斂，則不書日。」今敖卒于齊，公之不與小斂審矣，何爲反日邪？敖本有罪出奔，幸而死得復録，公又實不與其小斂，何

❶「不」上，明抄本有「亦」字。
❷「即」上，明抄本有「今」字。

足謹詳其日月而書乎？

單伯如齊。《左氏》云：「王使單伯如齊。」非也。若單伯爲周大夫，何以明年書「單伯至自齊」乎？

十五年，宋司馬華孫來盟。《左氏》云：「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杜云：「華孫奉使鄰國，臨事制宜，至魯而復定盟，故不稱使。」皆非也。周之《禮經》，諸侯相聘，其使介有常數矣，不聞其官皆從以爲典也。又宋、魯無怨，華孫無故不待君命而自來，以爲臨事制宜，❶則當先有可制之事。今此安平無變，❷多從官屬而自尊大者也，何云制乎？以此爲貴，豈《春秋》意哉？

曹伯來朝。《左氏》曰：「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非也。按《尚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則諸侯於天子，五年一朝矣。於天子五年一朝，不得於諸侯亦五年一朝也。且以春秋時事考之，曹小國也，魯既當朝，晉亦當朝，宋、衛亦當朝，楚、鄭、秦、杞、陳、齊、蔡、滕又皆當朝，朝無已乎？其禮安在？❸其制安在？《周禮》大行人之職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爲得中焉。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左氏》曰：「齊人送之。」非也。若實齊人送之，應曰「齊人來歸」矣。杜云：「大夫喪還不書。書者，善魯感子以赦父。」亦非也。若如杜言，但書「公孫敖之喪至自齊」以善魯可耳，今書

❶「爲」，明抄本作「謂」。
❷「安」，明抄本作「按」，且乙置爲「今按此平無變」。
❸「在」，明抄本作「出」。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豈善魯者乎？

諸侯盟于扈。傳曰：「無能爲也。」又曰：「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予謂若諱而不書，與貶而不書同，則二者相亂，不復可辨矣。

十六年，公四不視朔。杜云：「十二公以疾不視朔，非一也，義無所取，故特舉此，以表行事，因明公之實有疾，❶非詐齊。」非也。若史欲爲公解紛于齊而書此，乃可云爾已矣。今史雖書「公不視朔」，齊侯未之曾見，則其書之無以異於不書。又，❷齊侯唯不信公，故不肯盟，今魯史雖書公不視朔，齊侯亦未肯信也。縱史書之，欲以取信齊侯爲可，仲尼亦何爲書之乎？

宋人弑其君杵臼。《左氏》曰：「宋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因襄夫人殺之。」如傳所説，則公子鮑爲不臣，襄夫人爲不母，而宋公未有無道之實也。且公子鮑欲盜其國而先施於民，襄夫人欲通于鮑而遂殺其君，《春秋》宜推公子鮑使首惡，不得輕此兩人之罪，反專惡宋公也。傳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於此，何獨異哉？晉靈公、楚靈王皆極惡而貪殘，然其弑也，《春秋》明書趙盾、公子比之名，何者？盾、比皆賢，賢宜責之備，以謂賢而弑君，則開簒亂之門也。今鮑私爲惠以結民情，僞爲禮以事公卿，如此而弑其君，《春秋》忽其罪，則亂臣賊子無所懼而勸矣。

十七年，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左氏》曰：「卿不書，失其所也。」按：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公會晉侯、宋公、

❶「因」，原作「以」，今據明抄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❷「又」，明抄本作「之」，屬上讀。

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以伐齊。齊人賂晉，晉師遂解。杜云：「不譏晉受賂者，齊有喪，師自宜退也。」與此相反矣。夫宋、齊俱弑君，而一以不伐喪，雖受賂猶免於譏；一以不伐喪，雖不受賂不免于貶，是受賂者賢乎？何其頗哉！

葬我小君聲姜。傳云：「有齊難，是以緩。」今按：聲姜薨後乃無齊難，聲姜既葬而有齊師耳，且何用爲若解？

十八年，子卒。杜云：「先君既葬，不稱君者，魯人諱弑，以未成君書之。」非也。假令不諱，遂書「公薨」乎？一年不二君之義，何所施？此乃明稱君者之不以葬爲限者，[1]果矣。

莒弑其君庶其。《左氏》云：「莒太子僕因國人弑之。」如傳所言，則子弑其父也。父雖無道，子可弑乎？子之弑父，可匿其罪乎？宣公賴僕之賂，則欲授之邑而寵之，《春秋》亦豈賴僕之賂哉？曷爲蔽其惡名？曾謂仲尼不如季孫行父乎？其以君無道書庶幾也。[2]

宣公

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左氏》曰：「遂不稱族，尊夫人也。」非也。此所謂一事而再見，卒名耳。君之使臣，固有稱族不稱族，史之書之，所謂實録也，非尊君命夫人之謂也。且必若云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及齊侯、宋公

[1] 下「者」字，明抄本無此字。

[2] 「幾」，明抄本作「譏」，且無「庶」字。

盟，此權事而非受命者也。非受命何以亦稱族邪？豈尊以爲君命哉？豹、婼、意如其往也氏，其至也皆不氏，無有夫人居閒也，何以亦舍族邪？豈尊以敵夫人哉？杜云：「不稱姜氏，史闕文。」亦非也。寧知莊元年不稱姜氏，非闕文者乎？以莊元年推之，寧知闕文非仲尼意乎？

二年，趙盾弒其君夷臯。《左氏》叙孔子之言曰：「惜也，越竟乃免。」非也。君臣之際當以義爲斷。使盾遂去晉國，雖未越竟，不能討賊，非其責也。今盾還爲大夫，雖已越竟，❶苟不能討賊，此則罪矣。然則盾之免與不免，在乎討與不討，而不在越與不越也。杜云：「越竟則君臣義絶，可以不討賊。」如杜此言，於《左氏》之説未能自合，何也？❷哀八年，公山不狃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安在越竟則君臣之義絶乎？吾以爲此非仲尼之言。❸

七年，公會齊侯伐萊。《左氏》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非也。古者行師，非無奇術秘策以給人者也，❹諸侯相率而討罪伐畔，則是與謀已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曰不與謀者哉？且用《左氏》考之，凡先謀而後伐者稱會多矣，不必云「及」也。此其自相反者，吾既言之矣。

八年，仲遂卒于垂。杜云：「稱字，時君所嘉。」非也。《春秋》之作，襃貶出于仲尼，故曰：「其義則丘竊取之。」未有窺時君

❶「已」，原作「以」，今據明抄本改。
❷「何」，明抄本作「例」。
❸「爲」，明抄本作「謂」。
❹「非」，明抄本作「初」。

之意，以爲上下也。如《春秋》之作，褒貶無所在，苟唯時君所悦而已矣，又何以爲仲尼？

九年，取根牟。《左氏》曰：「言易也。」非也。根牟雖小，不以兵革，不能取也。能取其國，何謂易乎？不分别國、邑、取、滅之名，而苟記其難易而已，豈《春秋》意哉？

十年，崔氏出奔衛。《左氏》云：「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非也。齊雖告以族，《春秋》固當正之。若曰「崔杼無罪，又舉族出奔，故《春秋》因舊史而書之」，則欒盈亦無罪亦舉族出奔，何以不曰「欒氏出奔」邪？且《春秋》所記，大事而已，故使舉上介，❶戰舉元帥。雖有衆，大夫不與焉者，略所徵也，今何爲區區崔氏之族邪？

天王使王季子來聘。杜云：「季子，字也。」非也。審季子爲王之母弟字季子者，宜若叔服稱季子而已。即欲分别其爲王母弟者，宜冠弟于字，不當冠王也。王者尊稱，非所以冠大夫之字也。冠大夫者，稱王子、王孫，以屬爲重，不以王爲貴。去屬而著王，是季子王也。妨於文而害于實，不可爲教矣。

十一年，晉侯會狄於欑函。杜云：「晉侯往會之，故以狄爲主。」非也。文不可得言「晉侯、狄會于欑函」，故云「會狄」耳。譬如曰「公會戎于潛」，尚何可疑哉？而以謂使狄爲主也？即以此爲使狄爲主者，公會戎于潛，亦使戎爲主乎？

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按經文，晉、楚爲成列而戰者

❶「介」，明抄本作「人」。

也。今《左氏》以謂晉人自使軘車逆趙旃，而楚人疑以爲晉師且至，遂車馳卒奔而乘晉軍，晉中軍桓子不知所爲，士争渡河，而遂大敗耳。若此，則晉軍未嘗成列，何以得書「戰」邪？杜氏雖云：「晉上軍成陳，故得書『戰』。」按傳文所叙，無上軍成陳之事，惟云「使師七覆于敖前」。又云「晉師右移，上軍未動」，是則上軍深溝高壘，備不虞耳，蓋未嘗出陳也。且經云「荀林父及楚子戰」，若緣上軍不動，故得稱戰，則經又不應指言荀林父也。荀林父實不戰，隨會自戰。今經戰之事，當舉隨會，不當舉荀林父也。今經稱「荀林父及楚子戰」，若林父之師初不成陳，何得書「戰」乎？又，長勺之役，齊、魯成列，唯以魯侯鼓之差後，《左氏》謂「《春秋》惡其譎，譏不以偏戰爲文」。今此楚師乃出不意以乘晉師，其譎甚矣，反謂之「戰」，何邪？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左氏》曰：「卿不書，不實其言也。」予謂春秋之世，不實其言者衆矣，奚獨此邪？設本微者，又何以辨之？且華椒無惡，不宜被貶。杜氏云：「華椒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故亦不免于譏。」予以謂凡盟誓者，所以結信也，寧能早知彼將背之乎？背盟者自當貶爾，守盟者亦何貶乎？

十三年，楚子伐宋。《左氏》曰：「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焉。」然則十二年不當貶華椒稱人也，以謂「不實其言」，又曰「唯宋可以免」，自相伐矣。

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杜氏曰：「平者，總言二國和，故不書其人。」非也。凡平者，舉國而已。「公及齊侯平莒及郯」、又曰「暨齊平」、又曰「及鄭平」，無稱人者。今此

獨稱人，是書其人矣。固當解「書其人」之意，❶不得反謂之「不書其人」也。若平莒及郯、暨齊平、及鄭平，此三者乃可云「不書其人」耳。

蝝生。《左氏》云：「幸之也。」杜云：「幸其冬生，不爲物害。」若然，則有蜚不爲災，亦何不幸而書之乎？且經之書之，固爲其害也，而傳以爲不害。所以爲害者，固爲其生也，而注以爲死矣，是何其戾也！❷

十七年，公弟叔肸卒。傳曰：「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如傳此言者，是謂母弟稱弟也。母弟稱弟，公子友如陳，不稱弟，何邪？

成公

元年，作丘甲。杜云：「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而魯今使丘出之。」予謂：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使丘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歛，魯亦必不爲也。且經當云「丘乘」，不當云「丘甲」。

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杜云：「魯乞師於晉而不以與謀之例者，從盟主之令，上行於下，非匹敵和成之類。」非也。魯雖從伯主之命，其實與謀矣，且本殊會。及者，非爲褒貶，正爲與謀不與謀耳。❸今真與謀者，又以不與謀書之，誰能辨哉？❹宋公使郕人用鄫子，

❶「解」，明抄本作「辨」。
❷「何」，明抄本無此字。
❸「爲」，原作「謂」，今據明抄本改。
❹「哉」上，明抄本有「之」字。

《左氏》以謂：「南面之君，善惡自專，故不貶宋公也。」晉雖盟主，然魯亦其等儕耳，[1]以與謀書之，尚何不宜，而必推而遠之乎？「臧孫辰如楚乞師」，此内接外之辭也。「晉郤錡來乞師」，此外接内之辭也。聖人作《春秋》，無不輕外而重内，至於乞師，則内外同之者，以兵爲重也。伯主之尊，猶以乞師爲文，則其記師行與謀曰及，何足多嫌哉？

六年，立武宫。《左氏》曰：「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然則丘明以武宫爲武軍矣。杜氏知其謬妄，因護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宫。」然傳無先君武公之語。要之，二説者皆非是。《左氏》欲解經，誤以武宫爲武軍。杜氏欲解傳，遂取武軍爲武宫，此難以通者也。

傳曰「晉遷于新田」，又曰「季孫如晉，賀遷」。然則晉之遷也，必告于魯，魯則往賀矣。使晉不告魯，魯安得而賀之？今晉告遷而經不書，何邪？衛遷于帝丘，蔡遷于州來，魯無賀者，猶書于策。晉爲盟主，魯所服事，遷國而賀，何以不書也？意者，晉實無遷事乎？

八年，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左氏》曰：「禮也。」予謂若誠禮者，常事耳，《春秋》何書乎？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左氏》曰：「趙莊姬譖之。」杜云：「原、屏，咎之徒。明本不以德義自居，宜其見討。」予謂《春秋》聖人所作也，褒貶進退，不宜不明；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乃所謂明矣。今二子者，既已罹於讒佞之口，而《春秋》又不察

[1] 「儕」，明抄本作「齊」。

焉，苟縱莊姬之賊，横被原、屏之咎，《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曷其然哉？

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❶ 杜云：「諸侯即位，天子賜之命圭。八年乃來，緩也。」非也。諸侯喪畢，以士服見王，乃受命於廟耳。不親受命，諸侯之汰也。賜以命圭，天子之弱也。即欲責其緩者，當責諸侯之不往，不當責王賜之晚來也。且此又非錫命。❷ 按：桓公、文公皆稱天王錫命，唯此言天子，又言賜命。聖人以一字爲褒貶者也，其必異物矣。不原其異，而以謂通耳，若是其汰哉，我則不敢。

衛人來媵。《左氏》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非也。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自同姓耳。若嬴、曹、邾姓。嬀、弋之君嫁女者，必同姓媵之，則諸侯之媵或不能備矣。天子之妃百二十，又可一姓乎？

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杜云：「宋不使卿逆，非禮也。」非也。凡《春秋》諸侯逆女而不書者，君自逆也。君自逆則常，常則不書矣。王姬歸于齊，齊侯實來而不見于經，是其明驗也，豈以卿逆爲禮乎？

十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左氏》曰：「晉侯有疾，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予謂：今按經但言「晉侯」也，無以明其是州蒲。若欲貶晉，其名乃明耳。❸ 此大事也，仲尼豈忘之哉？

傳曰：「鄭伯討立君者，殺叔申、叔禽。君子曰：『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予謂：君子之言陋矣，叔申豈能

❶「子」，四庫本作「王」。「賜」，原作「錫」，今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❷「錫」，原作「賜」，今據明抄本改。

❸「其」上，明抄本有「書」字。

忠者哉？君執而立其子，反使晉人得緣其隙，❶以殘其國。爲叔申謀者，不若謹修守備，而和其民人，❷以義讓晉，使曲在彼，諸侯之好我者，莫不動心，則君必歸矣。若是，奚有殺身之禍歟？

十一年，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左氏》曰：「郤犨來聘，且涖盟，季孫行父如晉。」《左氏》曰報聘且涖盟，然則經何以不云「涖盟」邪？❸杜云：「郤犨、文子交盟，晉、魯之君，其意一也。故但書『來盟』。」舉重略輕，不識聘禮重邪，❹盟禮重邪？若聘禮重、盟禮輕，略盟可也，向者郤犨之盟又何故不略乎？若盟禮重、聘禮輕，是不得略盟矣。若盟與聘均重，書「如晉涖盟」豈不明白哉？❺

十二年，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左氏》曰：「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然則瑣澤之會，本以合楚、鄭也。今楚、鄭不至，魯、衛自盟，❻何邪？且合晉、楚者宋也，宋亦不與，又何邪？凡晉、楚爲平，則應大合諸侯，以申成好。今三國會而已，又何邪？然則傳之言未足信也。

十三年，公自京師，遂會晉侯伐秦。《左氏》亦有劉康公、成肅公而經不書，又云「戰于麻隧，秦師敗績」而經不説，皆虚也。❼

春秋權衡卷第五

❶「緣」，明抄本作「言」。

❷「民人」，明抄本作「人民」。

❸「則」，明抄本無此字。

❹「識」，明抄本作「知」。

❺「盟」，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❻「自」，明抄本作「是」。

❼「皆」上，明抄本有「然則」二字。

春秋權衡卷第六　左氏第六

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氏》曰：「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非也。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之，此《春秋》之常耳，非爲尊君命故舉氏，尊夫人故舍族也。杜氏：❶「成公逆夫人，最爲得禮。」亦非也。諸侯親迎，今成公使卿，豈曰禮乎？且使得禮，則應不書，書者以其非常者也。

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左氏》云：「書『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于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非也。負芻殺太子而簒之，國人不義，舉欲隨公子欣時而亡，❷此非不道而何？且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有人殺其君反輕於不道其民乎？有忍其君而非不道其民乎？夫負芻之惡未見於經也，晉侯執之，然後可見其罪。今以《左氏》例推之，則負芻非不道其民，❸而晉侯妄執之爾，豈其然邪？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杜云：「華元欲挾晉以自重，故以外納告。」非也。如《左氏》之說，則魚石止華元耳。大凡奔者在外，而内無形援，❹則有挾大國之勢，以重其身，求入而已。今華元内有魚石之援，則不待挾晉以爲勢而自入也，尚何求而挾晉

❶「氏」，明抄本作「云」。
❷「公」，明抄本作「太」。
❸「其」，明抄本作「於」。
❹「形」，明抄本作「引」。

哉？杜氏嫌傳與經牾，❶故左右遷就，以成其説，此可謂信傳，未可謂通經也。

宋殺其大夫山。《左氏》曰：「不書氏，言背其族也。」非也。柔折、鄭詹、莒慶、紀履緰皆直舉名，若其見殺者則亦背其族乎？《左氏》又曰：「華元自止魚石五大夫。」予謂此傳未可信也。華元賢臣，討其一族，何乃及彼五子？且經又無之，非必信之語也。

會吴于鍾離。杜氏曰：「晉帥諸侯大夫而會之，故殊會，明本非同好。」非也。當是之時，晉爲伯主，雖齊、秦、楚之强皆畏焉，其肯帥諸侯大夫以就吴會乎？蓋不知文不可直稱吴耳。

十六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按《左氏》：「楚師既敗，王使讓子反，子反因自殺。王使止之，弗及。」此則非楚殺之，經何以書楚殺乎？

曹伯歸自京師。《左氏》以晉侯赦之，予謂經云「歸自京師」，則非晉侯專之矣。杜云：「或書名，或不名，或言歸自某，或言自某歸，傳無義例，從告辭。」予謂傳自無義例爾，何必從告辭邪？

晉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左氏》以舍之者，處之云爾。按：昭二十六年，晉執叔孫婼，囚之于箕。共是晉地，共是魯卿，共是執之，彼何以不云「舍之于箕」？此何以獨云「舍之于苕丘」乎？

叔孫僑如出奔齊。《左氏》云：「出叔孫僑如而盟之。」若然者，乃當書「放叔孫僑如」，不當書其自奔也。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杜云：「書

❶ 「經」，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用郊』，從史文。」非也。史之記事雖甚質，不應加「用」於郊。雖史加「用郊」，仲尼猶當削筆焉，不然則是苟因史之謬也。苟因史之謬，又何以稱「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辭」？

十八年，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左氏》曰：「凡去其國，國逆之曰入。本無位者。復其位曰復歸。亦國逆。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今按《左氏》，國逆之未必言入，言入者未必國逆，復其位者未必言復歸，諸侯納之者未必言歸。以惡入者，或言復入，或不言復入。事與例合者少，而與例違者多，不託之從赴，則諉以從某例，唯注者推言之而已，不復可信也。

襄　公

元年，圍宋彭城。《左氏》曰：「非宋地，追書也。」由是言之，則孔子作《春秋》所筆削多矣，豈專用舊史者乎？

四年，冬，十月。傳曰：「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之，敗於狐駘。」❶杜曰：「敗不書，魯人諱之。」非也。然則經何以不書邪？升陘之戰，邾人獲公冑，至恥矣，諱公不諱戰。乾時之戰，公喪戎路，左右皆止，至危矣，諱公不諱敗。彼皆公親之，猶著其文，不喪其實，此乃臧紇耳，何足諱之而都不書乎？意者，《春秋》爲君諱淺爲臣諱深乎？

❶「狐」，原作「壺」，今據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不然，喪胄、逃遁之恥，不若直敗者甚乎？何其詳略異也？

五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傳曰：「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貪也。」此傳解經所以書壬夫名之意，言壬夫貪，殺之當也。又曰：「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乎不刑』。」夫共王殺壬夫，《春秋》謂之「貪而當」，是共王之刑無失也。如令共王之刑有失，則《春秋》不應名壬夫以見其罪。傳指言貪以著其惡也，《春秋》名壬夫以見罪。傳指言貪以著其惡，共王殺之，何謂「不刑」乎？然猶謂共王不刑，則是《春秋》亦不刑也，解經若此，取舍安從哉？

六年，季孫宿如晉。《左氏》曰：「晉人以鄫故來討，曰：『何故亡鄫？』」季武子如晉見，且聽命。」非也。五年夏，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鄫始屬魯。其年秋，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人聽命于會，故經書「吳人」、「鄫人」。是則魯已辭鄫矣，晉已知之矣。今鄫之滅非魯責也，晉人何以來討邪？又曰：「莒人滅鄫，鄫恃賂也。」若鄫與魯有屬無絶，❶或恃賂慢莒以取滅亡。今魯已絶鄫，❷鄫無賦於魯矣，尚何所恃而取滅邪？然則傳所言，皆不實也。

七年，會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左氏》曰：「子駟使賊殺之，而以瘧病赴於諸侯。」言經所以從赴而書也，非也。凡議《春秋》者，必曰「亂臣賊子懼」。亂臣賊子懼者，以其書法不隱而善惡明也。《左氏》亦云：「求名而亡，欲蓋

❶「與」，明抄本作「於」。
❷「已」，原作「以」，今據明抄本改。

而彰，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夫臣殺其君，欲蓋者也，《春秋》順其欲而不彰，則何懼矣？彼亂臣賊子，知僞赴之可以免於貶絶，則又毋乃勸乎耳？❶是由《春秋》啓之也，奈何哉？

八年，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杜云：「鄭，子國。稱人，惡其無故生患。」以佗日合之，安知非告辭略乎？

會于邢丘。《左氏》云：「大夫不書，尊晉侯也。」安知非貶大夫會公侯者乎？爲例若此，誰能識哉？

九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杜云：「伐鄭而書同盟，則鄭受盟可知。」未必然也。成公十七年，公會單子、尹子、晉侯等伐鄭，而同盟于柯陵。如杜此注，則柯陵之盟，鄭亦受盟矣。考之《左氏》，鄭實未服，不得云同盟也。且《春秋》記同盟甚多，而《左氏》以謂「書同者，由服異也」，服異雖似可信，按之前後，則不能盡通。宣十二年，同盟于清丘。是時無新服者。十七年，同盟于斷道，亦無新服者。成九年，同盟于蒲，亦無新服者。十五年，同盟于戚，亦無新服者。十八年，同盟于虚朾，亦無新服者。僖七年，盟于甯母，鄭始服于晉而不言同。❷二十八年，盟于踐土，諸侯始服于晉而不言同。襄二十年，❸盟于澶淵，齊請成，

❶「耳」，明抄本作「且」，屬下讀。

❷「晉」，原作「齊」，今據明抄本改。按：鄭子華與齊桓之會，無服齊之文。

❸「十」下，原衍「五」字，今據明抄本删。按：澶淵之盟在襄二十年。

而亦不言同。如此者衆甚，❶則同不爲服異發，明矣。他日稱同盟，其新服之國猶列於會，至伐鄭，則但以同盟見鄭亦與盟而已。設令鄭不與盟，如柯陵者又不可知。❷襄公二十五年會于夷儀，無伐齊之文也，盟于重丘而稱同，若以同爲齊受盟出乎，則未有伐齊之文。若以爲服異出乎，則諸侯無新服者。書「同盟」，何哉？

傳曰：「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大夫曷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夫武子言君冠必具禮樂可矣，言及兄弟之國，假具而冠，無乃亟乎？衛與魯壤地相接，能冠于衛，不能冠于魯乎？衛君之廟，非先君之祧也，成公之神，非祼享所宜也，則武子所得者，金石而已矣，魯豈無金石乎？何亟于冠而以他國之廟爲己君之祧、他廟之神爲己君之先？而傳又謂之禮，不亦過乎？

十年，會吳于相。杜云：「吳子在相，晉以諸侯往會之，故曰『會吳』。」非也。晉爲伯主，悼公其賢君也，軍師方强，豈肯帥諸侯以會吳乎？黄池之會，晉弱于吳，猶争盟焉，況其方强哉？又曰：「吳不稱子，從所稱也。」亦非也。吳子豈自稱吳而已乎？❸凡吳子、鄭伯之類，亦皆人稱之爾，

❶「如」，明抄本作「知」。
❷「如」，明抄本作「與」。
❸「乎」，明抄本無此字。

非其君自稱也。且若從其所稱而稱之，❶則吴當稱王，楚亦當稱王，必不但曰吴也。

遂滅偪陽。❷《左氏》曰：「以偪陽子歸，獻于武宮，謂之夷俘。偪陽，妘姓也。使周内史選其族姓，納諸霍人，禮也。」夫偪陽子竟何罪乎？欲取其國以封向戌耳。既已擅滅諸侯，又擅以其地予人，罪孰大焉？謂之禮，何哉？即以選其族姓、納諸霍人爲禮者，諸侯誰不樂滅國乎？苟滅國矣，取其子孫，償以一邑，誰不樂爲此乎？且經書「滅偪陽」，君死其位也，傳云「以偪陽子歸」，安得此子乎？偪陽一國有二君，可爾？

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同盟于亳城北。杜氏曰：「伐鄭而書『同盟』，鄭與盟可知。」非也。吾於九年既言之矣。

十二年，吴子乘卒。《左氏》曰：「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杜氏曰：「周廟者，文王之廟。」皆非也。禮：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則文王之廟，魯何得以有之？❸孔子曰：「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自三桓始也。」然則魯君僭上而立周廟，三桓僭魯而設公廟矣。丘明不知，又習見之，遂真謂禮然，豈不誤哉？以實言之，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於義足矣。❹

❶「之」下，原衍「乎」字，今據明抄本删。
❷「偪」，原作「逼」，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❸「得以」，明抄本作「以得」。
❹「足」，明抄本作「是」。

十三年，取邿。《左氏》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曰『滅』，❶弗地曰『入』。」非也。《春秋》之興，褒善貶惡，所以示後世法，非記難易而已也。❷難易何足紀乎？❸且滅國言滅者，言既殺其君，又泯其社稷，故君死其位亦曰滅。如滅國而謂之取，則未知君死其位歟？如取邑而謂之滅，則未知邑安取君死其位乎？如是，是《春秋》記滅國也略，記用師難易也詳，豈然也哉？❹

十四年，會于向。傳曰：「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于朝，曰：『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則言語漏洩，職汝之由。』」此皆不實也。諸侯解體，非此戎之過審矣。范宣子豈不知邪，何以誣之哉？去年，蒐于緜上。傳曰：「晉國由是大和諸侯，遂睦。」到此一年爾，❺何故遽有言語漏洩不如昔者之事邪？言與事不相應矣。又曰：「宣子辭焉，使即事於會，以成愷悌。」然則是姜戎列于會矣，經何以不序乎？杜氏曰：「戎爲晉屬，不得特達。」非也。近上魯人請屬鄫，已而以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則經亦書鄫人。誠以鄫既與會，則列國故也。今范宣子亦使戎子即事於會，去私屬，比諸侯矣，❻與鄫人相似，何故不書乎？即以姜戎微，法不當書者，殽之戰何以書也？即以殽戰時，姜戎未爲晉屬，故得書者，按戎子自云「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乃

❶「曰」上，明抄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有「焉」字。
❷「記」上，明抄本有「以」字。
❸「乎」，明抄本無此字。
❹「豈」，明抄本作「其」。
❺「到」，明抄本作「則」。
❻「比」，明抄本作「此」。

在文公之前，不得云殽戰未屬晉也。❶推此數者，知傳所叙，都非信實。❷

伐秦。《左氏》曰：「齊、宋大夫不書，惰也。北宫括書於伐秦，攝也。」非也。於《春秋》何以辨之？且又無大體，非《春秋》本意也。

衛侯出奔齊。按《左氏》云：「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今經書乃如此，❸此明仲尼作《春秋》皆删掇大義，❹不與衆史同也。然則謂《春秋》即用舊史從史文、從赴告者，皆繆妄矣。

十六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左氏》曰：「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使諸大夫盟高厚。」然則高厚在會矣，經何以不序邪？❺杜氏云：「高厚逃歸，故不書也。」按：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會王世子于首止。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夫鄭伯之逃與高厚之逃無以異也，鄭伯逃盟猶記其會，高厚逃盟何以不記其會邪？或者鄭伯逃盟不逃會，故得記其會，高厚乃逃會者，故不得記其會。近上七年，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于鄬，陳侯逃歸，亦逃會者，何以得會記邪？且驗傳文，高厚非逃會也，已與於會矣，忿荀偃之盟已，故逃盟耳。然則方其會時，厚不得不書也。然而不書，獨奈何哉？

❶「戰」下，明抄本有「時」字。
❷「信實」，明抄本作「實信」。
❸「書乃」，明抄本作「乃書」。
❹「此」，明抄本無此字。
❺「序」，明抄本作「書」。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左氏》曰：「以我故執之，且曰：『通齊、楚之使。』」然則非爲不道於其民矣。❶以《左氏》例考之，當云「晉侯執」耳，何以得稱「晉人」邪？杜氏患苦其不合，因以不道誣二國之君，文過乎哉？罔人乎哉？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左氏》云：「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言諸侯之卿可以會伯、子、男，故示之義云爾。非也。主兵者居上，自其班列同者也。諸侯與諸侯相從，卿大夫與卿大夫相從。若名位不敵，卿雖主兵，猶序諸侯之下，貴王爵也。去諸侯而言主兵者，自可見爾。何疑哉？

十八年，白狄來。杜云：「不言朝，不能朝也。」非也。聖人固不責夷狄，禮耳。來朝者則謂之朝，何待其與中國均然後謂之朝哉？且若必待其與中國均然後謂之朝，是無賓享也。

十九年，晉人執邾子。杜云：「稱人以執，惡及民也。」予謂傳叙其事，自爲伐我故執之耳，未嘗有惡及民之實也。杜氏惡其與例不合，則以惡及民罔之，非誠然也哉。❷

二十年，仲孫速帥師伐邾。《左氏》曰：「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孟莊子伐邾以報之。」按：邾人驟至，謂十五年、十七年也。至十九年，盟于祝柯。晉人執邾子，又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則亦報舊怨矣，❸何謂未報乎？然則仲孫速自以他故伐邾，不爲報其驟至也。

❶「不」，明抄本作「無」。「矣」，明抄本無此字。
❷「非誠然也哉」，明抄本作「非也」。
❸「報」上，明抄本有「既」字。

二十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左氏》曰：「慶氏以陳叛。役人相命，各殺其長。」然則何以不曰「陳人殺慶虎」邪？又，稱「及」者，杜氏云「史異辭」。則是《春秋》非復仲尼之法也，專用史而已。豈其然哉？

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杜云：「待命于雍榆，故書『次』。」非也。救者，赴急之師也。受命以出，又何待焉？即待晉命者，豈救人之急方待命而行哉？言之遠理，莫甚於此矣！

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杜氏云：「書名者，阿順季氏，爲之廢長立少，以取奔亡，罪之。」非也。如杜之意，以爲名則貶矣，❶字則褒矣，獨不計名不必皆貶、字不必皆褒乎？謂字者皆褒，猶之可也，顧不當引凡無罪者一以字見之耳。且褒者當字，貶者當名，如善不足褒、惡不足貶者，奈何？

二十四年，會于夷儀。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左氏》曰：「諸侯還救鄭。」然則何以不書於經邪？諸侯相會而救患，義事也，《春秋》豈諱之哉？且必若云，❷救許、救徐何以得書也？

二十五年，會于夷儀。《左氏》有「晉侯伐齊，慶封如師」之文，而經無之，何邪？又言：「齊人賂晉侯，及其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是成亂也，亦不譏，❸何邪？杜氏曰：「不譏受賂者，齊有喪，師自宜

---

❶「爲」，明抄本作「謂」。
❷「云」，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❸「譏」，明抄本作「及」。

退。」非也。若齊侯以壽没，師退可也。今臣弑其君，爲惡大矣，何故退乎？假使晉遂討齊，破其城，殺其賊，❶汙其宫，未可謂之伐喪也。且夫弑君而謂之喪，諸侯其無討賊者矣？

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左氏》曰：「陳侯免，擁社，使男女别而纍，以待於朝。子展執縶而見。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若是，則陳已服罪矣，❷何爲其冬公孫夏復帥師而伐陳乎？且數俘而出，是無獲虜也，則子産何用獻捷乎？捷者，俘獲也，何以知之哉？成二年傳曰：「蠻夷戎狄，則有獻捷。兄弟甥舅，告事而已，不獻其功。」今傳謂「子産獻捷」，則非告事矣。如曰「數俘而出」，是安得捷而獻歟？❸

二十六年，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左氏》曰：「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宋，❹不失所也。」予謂此皆不足信，於經無以見之。

晉人執衛甯喜。《左氏》云：「使女齊以先歸。」若實爾者，❺經何故不云以歸乎？

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左氏》曰：「不書其族，言違命也。」非也。蔡、沈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❻失位甚矣。貢賦雖重，所不得已也。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猶曰「專之」，今命出季氏，而以爲不可違，❼何哉？誠使豹

❶「殺」，原作「弑」，今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❷「若是」，明抄本無此二字。
❸「得」，明抄本作「取」。
❹「宋」下，明抄本有「書」。
❺「爾」，明抄本作「然」。
❻「人」，明抄本作「邾滕」。
❼「爲」，明抄本作「謂」。

徇季氏之命，輕貢賦之數，雖偷得一時之益，而其貶魯國之秩已多矣，反不當疾之邪？又，是會也，楚先晉歃，❶而經先書晉，《左氏》以謂仲尼追正之也。今此視邾、滕之事，仲尼亦必知其非公命，審矣。苟舊史不知而貶豹焉，仲尼猶宜正之，况知之乎？夫知其非公命且辱國，而猶責豹以不從命者，是開强臣挾君以令於國而莫之亢也，❷不亦悖乎？

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左氏》曰：「於是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明年春，無冰。杜氏曰：「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爲災。」皆不然也。曆家之術，求閏餘易，求交朔難。今司曆能正交朔，反不能置閏乎？此非人情也。閏有常準，率三十二月必一逢之。如傳所言再失閏者，則司曆廢閏殆七十月，彌五年矣，亦非人情也。頓置兩閏，詭聽駭俗，亦非人情也。且必若云，其亂天時多矣，《春秋》何能不譏乎？故曰未然。

二十九年，公在楚。《左氏》曰：「釋不朝正於廟也。」非也。苟爲不朝正而書乎，他日公在外，不朝正多矣，何爲不悉書邪？去年公如楚，未有至之文也，公之不朝正亦審矣。雖不釋於此，猶足知也。曾何《春秋》之憚煩？

三十年，宋伯姬卒。《左氏》曰：「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非也。如共姬之守禮死義，不求生以害仁，❸亦可免矣，反謂之不婦乎？《易》

---

❶「先」，明抄本無此字。
❷「亢」，明抄本作「違」。
❸「仁」，原作「生」，今據明抄本改。

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共姬恒之矣，❶所謂婦也。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左氏》曰：「伯有聞鄭人之盟己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然則是惡入也。惡入之例當書「復入」，曷爲但書「入」乎？杜氏云：「不言復入，獨還，無兵。」非也。所謂以惡入曰復入者，以其意害也。意害矣，以兵入與雖不以兵入而盜兵作亂等耳，豈特以兵入者惡而盜兵鬬者無惡乎？即以爲獨還無兵得不稱復入者，❷是良霄之入爲直入國中，無有惡也。夫伯有入鄭與欒盈入晉有以異乎？欒盈空身，因曲沃之兵以與君鬬，伯有徒還，資馬師之衆以伐國門，竟無異也？欒盈書「復入」以明其惡，伯有獨不言，何哉？

會于澶淵，宋災故。《左氏》曰：「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故不書其人。」非也。他日會而厦盟，雖惡之，未有舉其事者直貶其人而已矣。今獨舉其事，又貶其人，何邪？由是論之，此非特惡失信而已也。失信者，如清丘及蜀之盟是也。

三十一年，莒人弒其君密州。《左氏》曰：「莒犂比公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犂比公虐，國人患之。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乃立。」如是，則子弒其父也。子弒其父，《春秋》不書乎？又曰：「書曰『莒人弒其君買朱鉏』，言罪之在也。」如是，則父有罪，子得而弒之也。蔡世子般

❶「矣」上，明抄本有「謂」字。

❷「爲」，明抄本作「謂」。

弑其君固，固之惡最甚矣，何以亦貶乎？且經曰密州，傳曰買朱鉏，吾誰適從哉？亂天地之性，莫甚於斯言矣！此固左氏不受經之蔽也。

傳曰：「鄭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於邑則否。」此不然也。語曰：「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亦朝廷之常耳。傳者不知，以爲「草野」之「草」。❶ 記者不辨，遂增適野之事。

昭　公

元年，三月，取鄆。傳曰：「季武子伐莒，取鄆。」杜氏注經云：「不稱將帥，將卑師少。書『取』，言易也。」此則注與傳異矣。經但言「取」，傳又言「伐」，此則傳與經異矣。紛錯如此，誰能聽之哉？

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左氏》曰：「其車千乘。」又曰：「后子享晉侯，歸取酬幣，終事八反。」予謂：出奔者，勢不以千乘行，❷又一日之享，取幣八反，非朝夕所可望，❸皆不近事實者也。蓋舊說秦伯以千乘之富而不能容其母弟，傳者不知，則以謂鍼以千乘出奔矣。記者不辨，又增取幣八反之事。

莒展輿出奔吳。《左氏》曰：「展輿立，而奪羣公子秩。公子召去疾於齊。齊納去疾，展輿奔吳。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若是末哉，君子之言也！夫展輿

❶ 「以爲草野之草」，明抄本作「以爲草也」。
❷ 「不」下，明抄本有「得」字。
❸ 「望」，明抄本作「至」。

親弑其君而不譏，棄人而譏之，是謂棄人重於弑父也。藉使展輿但勿棄人，以濟其不義之身，❶則固以爲賢矣，不亦害天下之教乎？

楚子麇卒。《左氏》曰：「公子圍入問王疾，縊而殺之。」❷杜云：「楚以瘧疾赴，故不書弑也。」楚公子比出奔晉。《左氏》曰：「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杜云：「書名，罪之。」皆非也。若臣弑其君，託於瘧疾而可以免，則亂臣賊子何懼矣？而公子比又何罪哉？❸彼君弑國亂，不忍其惡而出奔者也，方存乎見褒，又何貶焉？且如傳言，則是公子圍罪大而經爲之諱，公子比無罪而經致其貶，輕重失序，非仲尼意矣。

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杜氏曰：「不書大夫逐之而言奔，罪之也。」非也。如傳言者，款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故大夫比而殺其外嬖，公懼而奔齊耳。❹此則公之自奔焉，有逐之者乎？又曰：「書名，從告。」亦非也。縠伯綏、鄧侯吾離以名爲賤，衛侯燬、楚子虔以名爲貶，此傳又云：「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是爲款之名者乃罪矣。❺杜氏獨以爲從赴，何哉？即以名爲從赴而已，衛侯燬何用知其非從赴乎？

四年，大雨雹。《左氏》曰：「季武子問於申豐：『雹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爲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

❶「濟」，明抄本作「齊」。
❷「殺」，《春秋經傳集解》作「弑」。
❸「何」，明抄本作「奚」。
❹「耳」，明抄本無此字。
❺「爲」，明抄本作「謂」。

冰西陸，朝覿而出之。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偏，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災霜雹，癘疾不降。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雹之爲災，誰能禦之？』」夫豐言「聖王在上無雹」，可也，言雹之爲災由藏冰故，非也。魯雖藏川池之冰，未爲不藏冰。如今之天下莫有藏冰，何故雹不輒降乎？且豐之爲人，姦佞人也，黨於季氏，不敢端言其罪，故推雹災歸之藏冰，欲以諂媚强臣，抹摋災異，此與張禹、谷永何異哉？所以使昭公死于外者，未必非此人也。

楚人執徐子。杜云：「稱人以執，以不道於民告。」非也。《春秋》爲褒貶是非作也。如苟從赴而已矣，是誣善者無所理也，賊亂之人何所懲而畏乎？

遂滅賴。《左氏》曰：「賴子面縛銜璧。」非也。經所謂滅者，固謂君死其位者矣。既曰死其位，尚能面縛乎？又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是亦不然，吾既言之矣。

取鄫。《左氏》曰：「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❶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非也。若鄫自來，則非魯取，不可書「取鄫」矣。且鄫之叛者誰乎？❷上大夫也，固當見經。下大夫，微者也，❸亦當如邾庶其書之，何故匿其名也？杜氏曰：❹「不書奔者，潰散而來，將帥微也。」亦非也。杜惡傳所說不與例合，又恥《左氏》

❶「叛」，原作「亂」，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❷「叛」，原作「亂」，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❸「者」，明抄本無此字。
❹「氏」，明抄本無此字。

有不傳《春秋》之名，遂爲文飾爾。❶且傳言叛不言潰，潰者在下，叛者在上，可知也。縱其微甚，猶當書之，❷所謂雖賤必書，重地也，何遽違例而掩叛人乎？所謂不登叛人之義安在哉？❸

五年，舍中軍。《左氏》曰：「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然則非公意也。以《左氏》凡例推之，非公意者則當不書。就令書之，猶應有貶。今《左氏》言作三軍、舍中軍之事，可謂甚害矣，而經無所貶，何也？杜氏又云：❹「季氏稱左師，❺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爲軍名。」如是，竟未嘗舍中軍也，徒以軍爲師，名號之少異耳，何謂「舍中軍」乎？❻

六年，宋華合比出奔衛。杜云：「合比事君不以道，自取奔亡。書名，罪之。」非也。杜氏信以謂苟無罪而出者舉字之乎，則彼有殊絶之美者宜以何書？❼夫《春秋》非其所褒不加字焉，非謂苟奔而無罪者皆字之也。

叔弓如楚。《左氏》曰：「楚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師于豫章。吴人敗其師于房鍾，獲宫廄尹棄疾，❽子蕩歸罪于薳洩而殺之。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非也。若如傳言，吴真敗楚，經何以不書乎？杜氏曰：「歸罪於薳洩，不以敗告，故不書。」非也。若楚不赴於魯，則魯亦不敢弔矣。今魯弔之，是

❶「爲」下，明抄本有「之」字。
❷「猶」，明抄本無此字。
❸「義」，明抄本作「黨」。
❹「云」，明抄本作「曰」。
❺「氏」，《春秋經傳集解》作「孫」。
❻「乎」，明抄本無此字。
❼「書」，明抄本作「謂」。
❽「宫」，原作「公」，今據明抄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楚嘗赴敗於魯也，經何得無其事乎？

七年，暨齊平。《左氏》云：「齊求之也。」杜云：「齊伐燕，伐燕在六年末。❶燕人賂之，反從求平也。」予謂：杜氏之説與傳意錯，傳所云「齊求之」者，似指齊求與魯爲平也，其下乃云「癸巳，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若謂齊已暨燕平，則齊侯無緣更進次虢，而燕乃行成也。且齊侯伐燕，燕人賂之，則傳當云「燕求之」，經當書「暨燕平」，不當反云「齊求之」、「暨齊平」也。杜又注經曰：「前年冬，齊伐燕，閒無異事，故不重言燕，從可知。」此杜欲引州公寔來爲比。彼「州公寔來」之文，卓詭非常乃可爾，非此之類也。試覆以事推之，自昭公即位以來，未嘗與齊通好。此年三月，叔孫婼如齊莅盟，此則魯與齊平之驗矣。亦猶「定十一年，冬，及鄭平，❷叔還如鄭莅盟」云，其文也，其理也，其事也，三襲焉，章灼不疑。

八年，蒐于紅。傳云：「大蒐。」與經不合矣。

葬陳哀公。《左氏》曰：「輿嬖袁克，殺馬毁玉以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既又請私。私於幄，加絰於顙而逃。」此則葬陳哀公者，袁克也，非諸侯也，何以得書於經乎？若曰魯往會之，是又不然，楚尚不聽袁克葬其君，豈聽諸侯赴其葬乎？且魯何能不畏楚也？

十年，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杜氏曰：「三大夫皆卿，故書之。」非也。使舉上客，師言元帥，此乃《春秋》之

❶「六」，明抄本作「去」。

❷「鄭」，原作「齊」，今據四庫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常，所謂尊無二上，❶亦此之謂也，豈卿則悉書之哉？晉嘗爲六軍，六軍之將，蓋命卿十有二人，未常有得並書者，何邪？

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杜云：「蔡大夫深怨楚，故以楚子名告。」非也。即如所言，《春秋》爲無褒貶苟從赴告而已。衛侯燬滅邢，寧非邢大夫怨之邪？

十二年，公子憖出奔齊。杜云：「書名，謀亂故。」予謂：憖本患季氏强公室弱，是以與公謀去季氏也，此則季氏之仇，而魯忠臣矣。謀泄，事變，卒爲强臣所逐，豈謀亂者哉？苟使憖無罪而奔，遂書其字乎？黨於季氏，失君臣之義。❷

晉伐鮮虞。杜云：「不書將帥，史闕文。」予謂：以殽之戰推之，安知非晉恥以詐襲人而不以將帥告乎？在殽之戰，則以爲晉恥背喪用兵，❸在鮮虞，則以爲史自闕文。❹《春秋》之義，何其駁且至於此也！

傳曰：「公如晉，晉人辭公。公子憖遂如晉。」按：經無憖如晉之文也。杜云：「憖還，不復命而奔，故史不書於策。」非也。❺公孫歸父如晉，還自晉，至檉，❻遂奔齊。此亦不復命者，何以書其如晉乎？檉地在境外，❼憖奔在郊，不得獨不書也。公孫敖如周，丙戌，奔莒。此亦自外奔者也，亦先記其如周，不以不復命而略其出時也。且史之記事，始遣使則書矣，何待其復乃書於策邪？欲爲傳文過而不知例有相反不可通

❶「上」下，明抄本有「者」字。
❷「義」下，明抄本有「矣」字。
❸「爲」，明抄本作「謂」。
❹「爲」，明抄本作「謂」。
❺「非也」，明抄本作「如所云」。
❻「檉」，四庫本、薈要本作「筐」。
❼「檉」，四庫本、薈要本作「筐」。「地」，明抄本無此字。

者，不亦誣乎？

楚殺其大夫成虎。傳曰：「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杜云：「解經所以書名。」皆非也。人譖成虎，成虎不行者，自恃無罪，或冀君不信讒也。但當譏楚子信讒專殺大夫，❶不當貶成虎不能行也。成虎不能行，小過耳。楚專殺大夫，大罪也。大罪不見詰，小過先受貶，此豈《春秋》旨哉？傳徒以名爲貶，字爲褒，不知輕重有權，未可一槩也。

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左氏》曰：「觀從以蔡公之命召子干。」以傳例推之，則比宜以國逆例書「入」耳，今書「歸」，何邪？杜云：「依陳、蔡以入，言陳、蔡猶列國。」非也。陳、蔡是時滅而爲邑矣，楚公子守之矣，❷豈可復爲國哉？正令可號以爲國，其召公子比者實楚人也，書國逆而立當矣，書諸侯納之不亦放哉？❸以杜氏華元歸例推之，又安知非比欲假晉爲援以赴於諸侯者乎？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傳曰：「齊服也。」非也。在此以前，齊未嘗不服，以同盟之文，强云齊服，欲以成其説，妄矣。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杜氏不解二君稱名之意，直云：「受封于楚，故稱爵。諸侯納之，故曰歸。」予謂二國前滅，二君復封，義有卓詭，《春秋》所辨也。又，諸侯納之曰歸，謂本有國者爾。若社稷已除，一旦復立，此則非歸，不得以歸爲例也。

❶「譏」，明抄本作「貶」。
❷「守」，明抄本作「依」。
❸「放」，明抄本作「悖」。

吴滅州來。《左氏》云：「州來，楚邑。用大師曰滅。」非也。國滅曰滅，君死其位曰滅，滅之名施於國，審也。國有宗廟社稷，此滅之義所爲施也。言若滅火，絶其後也，非縣、邑所得亢也。邑雖大必謂之邑，國雖小必謂之國。夫滅、取之不可貿易，乃國、邑之不可相亂也。州來小國，世服於楚，爲楚執事，未嘗特與諸侯盟會，世皆謂州來固楚邑也，以此而謂州來真楚邑，則背於經矣。且《春秋》記滅取者，爲襃貶也，正其所爲名者，所以正其罪也。取人之邑，滅人之國，是以爲罪，大師小師，何分别焉？

春秋權衡卷第六

春秋權衡卷第七　左氏第七

十四年春，意如至自晉。傳曰：「尊晉罪己也。」以舍族。非也。此亦一事再見，卒名耳。魯本無罪，何罪己之有？且《春秋》假魯事以達王義，非專爲魯記其憂樂之情而已也。假使魯當時不敢怨晉，安於受辱，固非《春秋》所特書也，况魯本無罪乎？

莒殺其公子意恢。杜云：「意恢與亂君爲黨，故書名，惡之。」非也。傳所言意恢死時事，無有黨於亂君者，正爲君自與意恢善而亂臣忌之，欲先殺意恢，乃逐其君耳。且意恢與君，兄弟也，雖黨無惡。詩人同姓之義，猶曰「不能奮飛」，况但善之何傷？❶若君有小惡，不務親輔，而同姓之臣先懷異心，欲肆其虐，如是自謂不黨乎？宋督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君。此親《左氏》義，非異人説也。今公子鐸及蒲餘侯亦皆懷無君之心，而先殺意恢者，《春秋》不録其罪，既異孔父矣，又專疾意恢，何哉？孤君之勢，成臣之亂，不亦甚乎？若曰「莒子不慼，國人不順」，❷此其罪有甚大者，則又不然：自殷祖甲不能無不順，故伊尹放諸桐宫，三年復歸于亳，卒爲興王。❸今鐸與蒲餘非有伊尹之心，欲其君善者也，直忮很犯上，出君以自便耳。如是，《春秋》不貶鐸與蒲餘乎？❹

傳曰：「南蒯奔齊，侍飲酒於景公。公

❶「但」，明抄本作「且」。
❷「不」，明抄本作「弗」。
❸「興」，明抄本作「賢」。
❹「不」上，明抄本有「何以」二字。

曰：『叛夫。』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子韓皙曰：❶『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又：「南蒯之初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慮癸二人，南氏家臣。僞廢疾，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若以君靈不死，請待間而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遂劫南蒯，復歸費於季氏。」然則南蒯以家臣張公室而爲罪，二子以私臣謀卿邑而爲功者也。若南蒯信有罪，則二子亦固有罪；若二子信有功，則南蒯亦固有功。今季氏專魯，南蒯叛；南蒯專費，二子叛，所以爲家臣同也，所以謀公室同也，一臧一否，孰爲合於義邪？曰：俱不合也。臣而叛之，則非所謂臣矣；❷從而爲惡，又非所以事君也。知其不善，則莫若正之，正之不能得，則莫若去之。君子之道，如此而已矣。叛，非義也。

十五年，蔡朝吴出奔鄭。杜云：「朝吴不遠讒人，所以見逐而書名。」非也。如傳所述，則無極讒之，蔡人妬之，朝吴非有罪也，乃所謂禍出於不意者，朝吴安能防之哉？且必若云是，管、蔡流言，周公居東，亦爲有罪乎？夫《春秋》以字爲褒，褒者未必皆字也，字者亦未必皆褒也；以名爲貶，貶者未必皆名也，名者亦未必皆貶也。如謂字者皆褒，則邾儀父何褒矣？❸如謂褒者皆字，❹則凡諸侯之善，何不字而褒之也？如謂名者皆貶，則公子友及凡大夫之名，何貶矣？如謂貶者皆名，則仲遂之字何爲書也？夫諸侯之不以字爲褒，猶大夫

❶「皙」，原作「晳」，今據《春秋左氏經傳集解》改。
❷「臣」，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❸「矣」，原漫漶不清，今據明抄本補。
❹「褒」，原作「貶」，今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之不以名爲貶，諸侯可以爵通，不可以字通；大夫可以名通，不可以字通故也。欲一以名爲貶、字爲褒則必不合。患其不合，則誣人之惡以納之，飾人之善以出之，可謂義乎？

十七年，六月，日有食之。傳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又引《夏書》以證之。今按《夏書》乃季秋月朔，非正陽之月。《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然則古人不獨以正月日食爲醜矣。傳之所言，未可信也。

十八年，傳曰：「鄭子產爲火故，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產過女，而命速毀，❶乃毀於而向。』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按：近上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及遊氏之廟，將毀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竊謂此兩傳，實一事也，魯、鄭異國，説者不同，或謂葬時事，或謂蒐時事，而丘明則兩記之。何以明其然邪？曰：其忸忕小數而不知已，非子大叔事也。前既不忍毀，以爲惠矣，俄而又自墮之，亦非子產事也。

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按：春秋大夫之奔多矣，未有言其「自」者，獨此言「自鄸」，是變例也。而《左氏》無説，杜氏不解，何哉？

盜殺衛侯之兄縶。《左氏》曰：「齊豹殺

❶「毀」，《春秋經傳集解》作「除」。

之，求名而亡。」非也。齊豹不名者，儻未爲大夫耳。設《春秋》欲見豹罪而書其名，不愈於汎謂之盜乎？且豹，亦何求名之有？此夫殺人不忌者也，而曾以是爲名乎？❶

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按《左氏》例，以惡入曰復入。此三大夫乃畔也，何故不書復入邪？豈以畔非惡之謂乎？

蔡侯朱出奔楚。《左氏》曰：「費無極取貨於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於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乃出朱。」此非必然也。君重矣，蔡人雖畏楚，獨能不審其同異是非，而信單辭無驗之語，以逐其君乎？若讒人之言一再至而君可逐也，方城以北無定君矣！此乃惡無極之爲人，而多爲之罪，以深其惡者，不然不至於此。

傳曰：「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梓慎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非也。《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周之十月，夏之仲秋也。若不爲災，曷爲醜之？

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杜云：「承叔鞅之言而書之，未知誰是，故但曰『亂』。」非也。《左氏》凡例，常以據簡書赴告而録，故曰「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亦不書也，未有詢于使者之口而書之者也，此其説自相賊矣。且王室雖亂，景王已葬，王猛在喪位矣，叔鞅豈得不知其是非哉？又，傳稱：「閔子馬聞叔鞅之言，而稱曰：『子朝必不免。』」則是叔鞅已知子朝之非正矣。非獨叔鞅親見其事者知之也。

❶ 「爲」，明抄本作「求」。

閔子有言，是魯國之人亦通知之也，何謂「未知誰是」邪？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杜氏曰：「王猛書名，未即位也。」是也。此明未即位，雖先君已葬，猶未得稱王者也。及其論諸侯之禮，則以謂先君既葬，其子得稱君矣，又何戾哉？夫諸侯稱君，猶天子稱王也，天子稱王必待逾年，諸侯稱君亦待即位。獨謂諸侯既葬可以稱君者，不識類也。

二十三年，正月，叔孫婼如晉。《左氏》曰：「取邾師，獲徐鉏、丘弱、茅地。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此不然也。按：是年正月，有壬寅朔，有庚戌，有癸丑。傳敘邾事，在庚戌之後。經記叔孫如晉，在癸丑之前。夫庚戌、癸丑四日耳，邾人已能訴于晉，晉人已能來討，何其神速也？故曰不然。

吴敗頓、胡、沈、蔡之師于雞父。傳曰：「楚師大奔。」又曰：「不言戰，楚未陳也。」予謂楚未陳而吴以詭謀動之，使至於大奔，此乃正當從未陳而敗之例，不書戰而已，不書楚，何哉？杜云：「不書楚，楚不戰也。」非也。

傳曰：❶「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又曰：「七國同役而不同心。」然則楚與頓、胡等皆實在也，但自不得成列，爲吴所詐耳，法當不書戰，不當不書楚。向若楚師獨完，諸侯俱敗，書諸侯之敗而不書楚，猶有可諉。今楚等敗耳，吴之詐乘人，一也，曷爲偏有所遺乎？推驗事理，疑楚本與諸侯同救州來，既而令尹卒，楚軍留而諸侯先至，故吴得獨敗之，楚師實未與相

❶「曰」，明抄本作「云」。

接，則經無緣書楚也。傳所云「七國同役」、「楚師大奔」、「楚未陳」之類，皆不與經合，似是而非者也。

尹氏立王子朝。按：《左氏》諸稱氏者，皆曰舉族，此豈舉族立王子朝邪？何不云「尹圉立朝」乎？❶杜雖云「尹氏，周世卿」，亦不云氏爲世卿發也。意欲私取《公羊》之説，而又牽於《左氏》，不忍訟言之，❷説經者乃如此可憫笑也！

傳曰：「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或曰：昔子囊將死，遺言城郢，君子以爲忠。囊瓦，其孫也，城郢之意，亦豈易乎？❸而沈尹譏之，何哉？曰：子囊之時，其國事治，其民親上，其隣國無虞，所以城郢，欲防患也。今囊瓦之時，其國事不治，其民惎上，其鄰國多怨，所以城郢，欲外民也，是善惡之趨異也。故設險者强，恃險者亡，子囊之慮安得不忠，而囊瓦之名安得不陋哉？

二十四年，吴滅巢。杜氏曰：「巢，楚邑。」非也。勝國曰滅，君死其位曰滅，國大而君重也。如取邑可以同滅國之號，是獲臣亦可同滅君之稱乎？❹《書》曰：「巢伯來朝。」巢爲諸侯審矣，非楚邑也。

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傳曰：「召伯盈逐王子朝。」杜云：「召伯當言召氏，經誤。」皆非也。召伯既逐王子朝而歸敬王矣，又何爲以子朝奔乎？

❶「圉」，原作「圍」，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❷「訟」，明抄本作「誦」。
❸「易」，明抄本作「異」。
❹「可」下，明抄本有「以」字。

若云召伯當作召氏者，則又不與經合。且召伯既自歸周，則其族亦必隨之，何故猶奉子朝爲亂乎？且召伯尊也，召族卑也，今召伯不奔，召族自出，法不當書於經而敘毛伯之上也，又不得以尹氏爲比。尹氏所以書者，以有尹固也，固尊自得書耳。召族無盈則卑，❶卑何故書乎？❷

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郤宛。杜云：「無極，楚之讒人。宛所明知而信近之，以取敗亡，故書名，罪之。」非也。周公遭變，孔子被逐，如有不幸而死，則亦罪之乎？❸今讒人之惡不見理，而不幸之人反見收，非仲尼作《春秋》懲勸之本心也。

二十八年，公如晉，次于乾侯。傳曰：「公使請逆于晉。晉人曰：『君淹恤在外，亦不使一介辱在寡人。』」非也。去年，會于扈。傳曰：「謀納公。」若魯不告于晉，晉何納之謀？其謀納公也，是魯既告晉矣，晉且爲公謀納，豈得誣其不告哉？❹

三十年，公在乾侯。傳曰：「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非也。向者公雖去國，然猶居鄆，古人所謂「若在境内，則猶君」者也，是以不歲歲書鄆耳。去年公如晉，次于乾侯，但是暫時止次之名，猶以鄆爲居，自然不得書「公在乾侯」也。今鄆又潰散，公無所入，羈旅他國，國非其有，故書「公在」以繫一國之事。是聖人至意深淺各有所出，豈但徵過哉？公雖有過，猶不若季氏之悖也，仲尼謂「八佾舞於庭，是不可

❶「卑」上，明抄本有「必」字。
❷「卑」，明抄本無此字。
❸「罪」上，明抄本有「且」字。
❹「豈」，明抄本作「其」。

忍」。《春秋》無不略外而詳內，❶尊君而卑臣，其寧縱失季氏專攻公身而已？

吴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杜云：「徐子稱名，以名告也。」非也。若必從赴告者，安知衛侯燬非當時以名告諸侯？而《左氏》謂其滅同姓，何邪？

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左氏》曰此推言《春秋》之美，❷且衛齊豹欲「求名而不得」。❸非也。豹挾怨儲憤發泄爲亂耳，本無不畏强禦之名。不畏强禦之名，亦非豹所求也。欲言《春秋》之美，何患無有而正舉此難信不通之語乎？❹予謂齊豹作亂，不能不心媿，此正欲蓋者，非求名者。又曰：「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予謂：設《春秋》書齊豹殺衛侯之兄縶，其貶甚於稱盜矣，人亦未肯奔走其名也。

三十二年，公在乾侯。傳曰：「言不能內外，❺又不能用其人也。」非也。公以三十年始居乾侯。《春秋》歲歲書之，傳亦歲歲爲説。説之盡異，此明不知《春秋》本意也。設公今歲未死，明年正月亦書之耳，復欲以何事爲解乎？

定公

元年，春，王。杜云：「不書正月，公即位在六月故。」然則正月，所以正即位也。即位則書正月，未即位則不書正月矣。如

❶「無不」，明抄本作「之作」。

❷「曰」，明抄本作「因」。

❸「且」下，明抄本有「曰」字。

❹「正」，明抄本作「止」。

❺「內外」，《春秋經傳集解》作「外內」。

隱公初不即位，何故亦書正月邪？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傳云：「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杜云：「知不可，故復歸之京師。」若然，❶則晉人求掩其不義於諸侯者也，何以不告於諸侯乎？

立煬宮。傳云「季平子禱于煬宮」，❷故立其廟。按《左氏》例，苟非公命，則事無載於策者。立煬宮既本由季孫，何以得書邪？

二年，楚人伐吴。傳云：「囊瓦伐吴，師于豫章。」杜云：「囊瓦稱人，見誘以敗軍。」非也。安知非囊瓦恥敗，以微者告乎？且經又不言其敗也，何以知經之貶其敗乎？

四年，三月，會于召陵。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杜謂：「此共是一會，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也。」非也。襄二十五年，會于夷儀，盟于重丘，亦會、盟異處矣，何不別出「公及」邪？推驗傳文，召陵之會本爲蔡謀楚也，范獻子聽荀寅之言遂辭蔡侯，則諸侯亦自此散矣，不得至五月乃盟也。且既辭蔡侯，則亦無緣重盟。又，傳敘召陵之事曰：「反自召陵，鄭子太叔卒，趙簡子哭之。」言反自召陵，則無皋鼬矣。其下乃云：「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沈。」亦不言皋鼬及盟時事，明此非一會也，蓋傳不記皋鼬之盟耳。實説召陵之會，晉辭蔡人，不爲伐楚，故蔡人憤怒，伐滅沈國，并殺其君。晉見蔡侯怨，亦恐失蔡，故相與復爲皋鼬之盟也。今傳但云「伐沈」，經云「滅沈」，

❶「若」，明抄本無此字。

❷「宫」，明抄本及《春秋經傳集解》作「公」。

已自不同。傳云「晉辭蔡侯」，又云「晉使蔡伐沈」，復未可信。且沈又常役屬楚，未嘗通晉，晉不當責其不會也。反覆推之，沈所以滅者，由蔡侯怨楚而已。

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杜云：「囊瓦稱人，貪以致敗。」是也。但於《左氏》例則無由知之。❶

吴入郢。杜云：「不稱子，史略文。」非也。《公》、《穀》是矣。

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左氏》曰：「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强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審如《左氏》言者，何忌之行，非公命也。非公命而行，以《左氏》例推之，不書於經矣。然且書經者，謂仲尼不惡陽虎，可視以爲公命乎？其異於公子豫奈何？

城中城。杜云：「公爲晉侵鄭，故懼而城之。」按：傳無此説。當時或自以他故築城，又可必乎？

八年，從祀先公。《左氏》曰：「陽虎欲去三桓，順祀先公而祈焉。」非也。傳有常例，非公命者，不書於策。若虎欲作亂而順祀，祀雖禮，非公命審矣，何以得書邪？且虎之謀三桓，宜使三桓不知，今明白而祈，三桓聞矣，虎何以能集其意邪？意者，虎實惡季氏，季氏以臣而陵君，猶僖公以子而先父矣，不敢察察言，故先正逆祀，以微諭其意，功成事立，而後其指可見耳。虎既敗走，魯人又薄其行，則謂虎之順祀祈作亂也。其實不然，何以知之？曰：祈則謀泄，謀泄則事危，虎必不爲也。

九年，齊侯、衛侯次于五氏。杜云：

❶「無」上，明抄本有「稱」字。

「不書伐者，諱伐盟主，以次告。」非也。春秋亂世，至於定、哀之間，又亂之尤也，至於弑君而無恥，何諱伐盟主之有？

得寶玉、大弓。《左氏》曰：「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非也。向曰「竊」者，失之也，今曰「得」者，得之也，失、得相對言，得所以見失也。若器必言得，郜大鼎何以云取乎？器用不專言得，亦明矣。

十年，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杜云：「稱弟，示首惡也。」按隱元年之例：「段不弟，故不言弟。」然則辰亦不弟者，不稱弟可也，反以見首惡稱弟，何哉？段不言弟矣，❶反非首惡乎？

十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傳云：「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然則鞅不叛也，范、中行逼之耳，經何以得言其叛乎？《春秋》之原情定罪，固有如此邪？

晉趙鞅歸于晉。杜云：「韓、魏請之，故曰『歸』。言韓、魏之强，猶列國。」非也。仲尼曰：「必也，正名。」韓、魏猶爲大夫，而列國視之，則何正名矣？《大雅》曰「不畏强禦」，如韓、魏以强而視列國，是畏之也。

傳云：「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也，刑已不鈞。請皆逐之。』」予謂：尋傳前云董安于勸趙孟先爲備，孟不肯，曰：「不欲始禍。」則始禍者，非鞅也，可言二臣始禍，不可言三臣也。此是三傳説之雖各不同，❷然

❶「弟」，原無，今據明抄本補。「矣」，四庫本、薈要本無此字。

❷「是」，明抄本作「事」，四庫本、薈要本作「據」。

《公羊》似真。

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左氏》敘蒯聵事曰：「蒯聵欲殺夫人，夫人啼而走，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出奔宋。」予謂：蒯聵雖不善謀，安有此事哉？且殺夫人，蒯聵獨得全乎？彼所羞者，以夫人名惡也。如殺其母，爲惡愈矣，反不知可羞乎？蓋蒯聵聞野人之歌，其心慙焉，則以謂夫人。夫人惡其斥己淫，則啼而走，言「太子殺余」以誣之。靈公惑於南子所言，必聽從，故外則召宋朝，内則逐公叔戍、趙陽。彼不恥召宋朝，固亦不難逐蒯聵矣。此其真也，不當如《左氏》所記。又，蒯聵出乃奔宋。宋，南子家也。蒯聵負殺南子之名，而走又入其家，使真有其事者，敢乎哉？此亦一證也。

邾子來會公。杜因上「大蒐」之文，而解之曰：「會公于比蒲。」非也。如杜之説，謂大蒐，則公在矣。按：昭十一年，齊歸薨，大蒐于比蒲。叔向譏之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不忌君也。」以叔向之言觀之，大蒐之時，魯君不在明矣。桓四年，公狩于郎。隱五年，公觀魚于棠。漁獵之事，出非其地，皆明書公。而大蒐不言公，公不在故也，不得言邾子來會于比蒲。莊公遇齊侯于穀，蕭叔朝公，不言來者，朝在外也，杜已言此矣。設公在比蒲而邾子會之，其在外與穀等，固當言會，不當言來。言來，非在外辭也。

十五年，定姒卒。《左氏》云：「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非也。安有夫人卒而不稱夫人者乎？❶凡夫人始卒，則史書之，

❶「稱」，明抄本作「書」。

書之固云夫人矣，不待赴、祔而書其夫人也。此姒氏要爲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哀公未成君，故亦未敢謂其母夫人耳。❶

葬定姒。《左氏》云：「不稱小君，不成喪也。」非也。若姒氏實夫人者，固當書「夫人姒氏薨」。已而曰「葬定姒」，「不稱小君」，明不成喪，以責臣子可也。今曰「姒氏卒」，此非夫人也。非夫人而書「葬定姒」宜矣，何足以見不成喪乎？欲責不成喪而薨不稱夫人，是適足貶小君之尊，而不足見臣子之罪也。

哀公

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杜云：「曼姑爲子圍父，知其不義，故推齊使爲兵首。」❷非也。虞師、晉師滅夏陽，《左氏》以謂虞受賄，有惡，故使首之。是《春秋》褒貶之辨也，今何故苟從赴？爲不義者飾非乎？

四年，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杜云：「晉恥爲楚執諸侯，故稱人以告，若蠻子不道於民也。」非也。❸晉苟不恥則已矣，若猶有恥，彼則諱而不告矣。不然，則雖告而匿其歸于楚矣，豈當誣人以不道而自發揚其歸于楚之恥乎？此事勢之不然。且凡告執諸侯者，必曰某侯爲某罪。既執之矣，而《春秋》考其真僞而爲之辭，或稱侯，或稱人，此皆出於孔子也，豈告者自稱某人執某侯哉？如之，何謂稱人以告也？且

❶「謂其母」，明抄本作「母其」。

❷「首」，原作「者」，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❸「非也」，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天下雖亂，不義者反取義者而執之，此《春秋》所當辨也。如苟取赴告而書之，彼不義者何難誣人以惡矣？

十年，吴救陳。《左氏》曰：「延州來季子也。」推驗其年，季子僅百歲矣。以彼其清高不汚，寧貪將亂國之兵者邪？似異時事，傳附著其説耳。

十一年，公會吴伐齊。按《左氏》例，不與謀曰會。此則不與謀也。去年傳曰：「吴子使來儆師。」則是與謀矣，文不當稱會。然而稱會，傳與例乖也。

傳曰：「冉求帥左師，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按：「有子」當爲「子有」。子有者，冉求字也，仲尼門人字多云子某者，不得云有子也，傳寫誤之矣。

大率《左氏》解經之蔽有三：❶從赴告一也，用舊史二也，經闕文三也。所以使白黑混淆，不可考挍。按：史雖待赴告而録，然其文非赴告之詞。《春秋》雖據舊史而作，然其義非舊史之文也。❷簡牘雖有闕失，其失非聖人所遺也。❸如謂史之記從赴告而已，則亂臣賊子何由而書？如謂《春秋》用舊史而已，則何貴於聖人之筆削也？且《春秋》書良霄入于鄭，鄭人殺良霄；欒盈入于晉，晉人殺欒盈，其文同也。至哀十四年，非仲尼所修矣，其記陳宗豎乃曰：「陳宗豎入于陳，陳人殺之。」明史之所記與仲尼之所修異矣。❹又，仲尼所修，無記内邑叛者，哀十五年獨記成叛，此亦史文不與

❶「蔽」下，明抄本有「者」字。
❷「非」，原無，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補。
❸「失」，原作「史」，今據明抄本改。
❹下「之」字，明抄本無此字。

仲尼相似、仲尼不專用史文驗也。如謂經之闕文皆聖人所遺者，苟傳有所説而不與經同，盡可歸過於經，何賴於傳之解經哉？故《春秋》者，出於舊史者也，而《春秋》非舊史之文也。舊史者，出於赴告者也，而舊史非赴告之辭也。傳者出於經者也，而傳非經之本也。今傳與經違，是本末反矣，❶安得哉？明於此者，可以無惑於《春秋》矣。

春秋權衡卷第七

❶「是」，明抄本作「者」，屬上讀。

春秋權衡卷第八　公羊第一

《公羊》之所以異二傳者，大指有三：一曰據百二十國寶書而作；二曰張三世；三曰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吾以此三者皆非也。以謂夫子作《春秋》，祖述堯舜，下包文武，又爲大漢用之訓世，故不專據魯史而已。然則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公羊》以爲公子陽生也，文當曰：「齊高偃帥師，納北燕公子陽生于北燕。」有所誤，有所闕，故云爾，不知百二十國寶書悉爾書謬乎？若悉爾書謬，信《公羊》之説可也。若百二十國寶書有一二不同，仲尼何不去彼取此乎？且百二十國之書衆矣，不容悉謬，又不宜悉同，今奈何不革？其不革也，然後知所據魯史而已。且《公羊》見晉晚入《春秋》，則曰「後治同姓」，同姓之先治者又不可遽數，皆泥于百二十國寶書，而不知本據魯史而作。魯史所書，有詳有略，仲尼止考核是非，加褒貶而已，非必百二十國書也。

又所謂張三世者，本無益于經也，何以言之？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則是言仲尼作經，託記傳聞而已。説者乃分裂年歲，參差不同，欲以蒙澒其説，務便私學。假令推日月之例書之，詳而中其義則曰當若此矣，適不中義則猥曰此傳聞。❶若所聞，若所見，故略故詳也。以是通之，以是扶之，無往而不入，要之，無益于經而便于私學而已。捨三世而言《春

❶「中」下，明抄本有「其」字。

秋》，豈不明乎？ 又，傳曰：「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 隱賢而桓賤也。」然則本說三世，欲辨遠近，近者諱而遠者不諱也。今更不然，賢者諱之，不肖者不諱之，通《春秋》之內，無不如此，亦何用分三世乎？《公羊》以謂國君以國爲體，故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雖百世猶可復讎。而言《春秋》之義，❶遠則不諱，豈不橫出三世反戾其言乎？

又，所謂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者，亦非也。聖人作《春秋》，本欲見褒貶是非，達王義而已。王義苟達，雖不新周，雖不故宋，雖不當新王，猶是《春秋》也。聖人曰：「不怨天，不尤人，知我者其天乎！」今天不命以王天下之任，而聖人因懟而自立王天下之文，不可訓也。且周命未改，何新之說？ 傳既以百二十國寶書爲據，又見記成周宣榭火，則謂「外災不書，今忽書者，新周也」。既無足以輔經，而厚誣聖人，不亦甚乎！ 說者又謂作《春秋》爲漢制，迷惑讖書，以僞爲真，其端出于欲干合時君，排抵二傳也。今而觀之，而不掩口笑也，幾希矣！ 又曰：「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夫《春秋》褒貶本也，文質末也，車服、器械、封建、制度皆《春秋》所後言也。居周之世，食周之粟，擅合其爵，伯子男。擅易其時，田獵用夏時孟。❷豈仲尼所謂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者乎？ 此不可通之尤者。而儒者世世守之，意乃欲尊顯仲尼，而不知陷于非義也。雖然，爲章句者則守之矣，爲道者則未之守也。

❶「而」，明抄本作「不」。
❷「孟」，蓋誤，明抄本作「立」。

隱　公

元年者，《公羊》以謂：「諸侯不得改元，《春秋》王魯，故託稱元。」非也。元者，始爾。君之始年謂之元年，猶歲之初月謂之正月，非有天子、諸侯之辨也。説者以謂：變一爲元，元者氣也，言天地由之始生。夫人君即位，何乃遠及天地未生之前乎？又曰：「上無所繫，故使春繫之。」夫制元年者，人君也，非實太極也。以一爲元氣，何當于義哉？其過在必欲成五始之説，而不究元年之本情也。上無所繫者，文勢當然，聖人雖欲損之不可損，雖欲益之不可益，又何云云乎？

「王者孰謂？謂文王也。」亦非也。《公羊》言王者正受命是矣，其言文王則非矣。《春秋》者，王政之本，故假王以正萬事。置之春正之間者，明天子受命于天，諸侯受命于君，不但指文王也。又，《公羊》以謂「黜周、王魯」，即指文王，❶非黜周也。又《公羊》以謂王道三統，❷即指文王，非三統也，此其自相背也。

「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此問之非也，文不可先正月而後王也。則問曰「曷爲先言春而後言王」，據春隨時王之正。則可謂云爾已矣。又，《公羊》以爲春者，天之所爲；正者，人之所爲，所以先春而後王也。亦非也。元年獨非人之所爲乎？何以獨在春上？大凡「元年，春，正月，公即位」，此八字者，文理相須，苟載事者必皆庸焉，非聖

❶ 「指」，明抄本作「言」。
❷ 「以謂」，明抄本作「云」。

人新意也。唯「王」一字在「春」、「正」之間，爲聖人新意耳。則所謂五始者，殆虛言乎？何休又言：❶「諸侯不奉春王之正，❷則不得即位。」按：桓公書即位，非能奉王正也。此皆蔓衍其辭，飾《春秋》焉可矣，非傳道必信之語也。

「公何以不言即位？」《公羊》以謂：「桓貴隱卑。」然則國非隱公之國也，隱公亦僭而有之耳。始僭而有之，終辭而反之，可謂知過矣，未可謂能讓也。今《公羊》美隱公善讓，非其義矣。苟爲非己有而有之者，又可謂之讓，豈《春秋》之意乎？故讀《春秋》則多隱之讓，推《公羊》則所謂讓乃非讓也。然則《公羊》必欲謂隱公讓，則宜先正隱公始有國；必欲謂桓公賤，則宜先正桓公始無國，則隱得讓名，桓得賤號矣。今隱本無國，則讓非其名也。桓本有國，則賤非其號矣。隱無讓名，則何賢之有？桓無賤號，則何惡之紀？又，桓既本正，當與商人同例，不當《春秋》深絶之。又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何休因曰妾母得稱夫人。所以使漢室多母后之亂者，由此言也。嗚呼，可不慎乎！

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公羊》以謂：「及，言汲汲也，我欲之也。」非也。按：公會齊侯，盟于柯。當是時，曹子手劍劫齊侯，以復汶陽之田，可謂我欲之矣，而反書會，則及者，非我欲之也。且《公羊》説《春秋》進儀父者，爲其慕義，首與公盟也。今按文：欲盟汲汲者，魯也；而受褒者，邾也，

❶「言」，明抄本作「云」。

❷「奉春王之正」，明抄本作「上奉王之正」。按：《春秋公羊傳解詁》作「上奉王之政」。

不亦反施之乎？且《公羊》謂「及者，我欲之」之辭，即外欲之，當如何書？外欲之，我不欲之，書曁容可。若外欲之，我亦欲之，當如何書？曰會者，無淺深之辭，書會容可，然而柯之盟則不通也。按：《春秋》有相與及者，此是也；有相次及者，「及其大夫孔父」是也；有逮及者，「公追齊師弗及」是也。文爲事出，不專汲汲而已，汲汲已無義矣。「儀父」者，《公羊》以謂「褒之也」，言以魯爲新王，故褒儀父于先至也。非也。假令《春秋》誠以魯爲新王者，儀父猶不應褒，何以言之？本汲汲者，魯也，非儀父也。魯汲汲，儀父不汲汲，如有新王，亦勿誅儀父則幸矣，又何褒之敢望？豈有王者作而汲汲從人盟乎？有汲汲從人盟而得爲王者乎？

鄭伯克段于鄢。克者，《公羊》以謂「殺也」，曰：「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何休因云：「以弗克，大郤缺之善。知加克，大鄭伯之惡。」非也。彼弗克納者，猶曰「弗果納」云爾，非「克段」之比也。即以弗克爲善，弗克葬，有何善乎？即以克之爲惡，弗克葬，有何惡乎？大凡《春秋》之文，與事推移，非拘一而廢百也，是何異求鄭人之璞于周人者哉？鄭人謂玉之未剖曰璞，周人謂鼠之未腊曰璞，知其同名，而不知其異物也。故吾謂：克之者，戡之也。戡之者，殺之也。不直言殺而言克者，段有徒衆，非直殺一夫者也。

于鄢者，《公羊》謂當國而在外也，曰：「在内，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何休曰：「明當國者在外乃地爾。爲其將交連鄰國，復爲内難，故録其地，明當急誅之。」然則諸傳所稱者，討賊例

也，地與不地，皆已殺而後見，又何説「將交連鄰國，復爲内難」乎？ 死乃復有爲難者乎？ 休又曰：「其當國者，殺于國内，禍已絶，故亦不地。」若然，殺于國外者，禍獨未絶乎？ 均之，禍絶而已，則國内猶國外也。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何休云：「稱天王者，王不能自正，而上繫于天。」非也。 周雖微，豈自嫌于楚、越哉？ 周雖自嫌于楚、越，《春秋》亦豈嫌周于楚、越哉？ 楚、越稱王，《春秋》正之爲子，周自繫天，《春秋》可勿正乎？ 且理必無自稱天王之義，此乃諸侯尊天子之號耳，不如何休言也。 宰咺者，《公羊》以謂「中士當以官録」，非也。 宰者，尊稱，非中士所當冒。 又設非宰，士可云司徒、司馬、司寇、司空咺乎？ 來歸者，《公羊》以謂：「來者，不及事也。」而分别之曰會葬、奔喪。 稱來者，常文也；歸賵、含襚稱來者，不及事也。 其及事者，宜去「來」。 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者，又實不及事，則《公羊》所説，都不信也。 吾以謂喪有早晚，著之于經，其及事、不及事可見也。 假令去「來」而不及事，不可强通以及事。 假令不去「來」而及事，不可强排以不及事。 其情易明，何假委曲爲例乎？ 然則有來而歸者，有歸而不來者，此其所以文異也。 會葬也，奔喪也，歸賵也，襚也，含也，衛寶也，公孫敖之喪也，濟西田也，有何異乎？

惠公仲子者，《公羊》以謂仲子，惠公之妾。 非也。 此與僖公成風同耳，成風豈僖公之妾乎？ 又曰：「兼之，非禮也。」是又以惠公、仲子分兩人也，亦非也。 妾母因子而得賵，故舉母冠子，明其以子得賵，非兩人也。《公羊》以妾母得稱夫人，故爲此説。

苟知道者，皆足以知其非矣，又足辨乎？

及宋人盟于宿。《公羊》以謂兩微者，非也。盟者，國之大事，豈兩微者所定乎？苟有兩微者盟，《春秋》固不書之。然則此自公也，諱之，没公矣。

祭伯來。《公羊》以謂「奔也」，不及奔者，「王者無外」也。非也。周人未滅，降以爲國，魯人不王，進以爲君，修虚文而害實義，仲尼豈爲之乎？❶且王者無外，言奔不言出足矣，亦猶言入不言歸也，又欲不言奔，則與祭公來何以異乎？

公子益師卒。《公羊》以謂：「何以不日？遠也。」何休曰：「所見之世，恩己與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日録之。」吾謂己與父之臣雖誠有可恩者，若有罪如季孫意如者又可恩之，❷何以訓後世乎？彼實逐其君，得以小恩妨大義乎？又曰：「於所聞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殺。大夫卒，無罪者日録，有罪者不日。」吾謂：公孫敖非無罪者，實著甲申；叔孫得臣傳無罪惡，卒而不日。何休乃引公孫敖以爲諱恥，而排叔孫得臣以見知，不亦誣乎？又曰：「所傳聞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淺，大夫有罪無罪皆不日。」吾謂《春秋》治十二世之事，善善惡惡，今如所言，是使善惡混淆，善不見旌，惡不見貶也。且《公羊》謂《春秋》以隱公當新王也。❸有王者作，方治内之時，而忘恩於其卿佐乎？故事在可以然之域則歸之三世，在不可以然之域則致之新王，使其言如循環而不可訓，❹以迷世罔

❶「豈」，明抄本無此字。
❷「意」，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作「隱」。
❸「新」，明抄本作「所」。
❹「訓」下，明抄本有「矣」字。

民也，此學者之禍也。故辨者能惑人以言，而不能服人之心，此之謂歟！

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公羊》以謂：「入者，滅也。無駭不氏者，疾始滅也。」非也。《春秋》雖爲國諱，然皆使其文不害實。今更「滅」爲「入」，則是文害實也。且無駭不氏，亦非疾始滅也。滅人之國重矣，始滅終滅，其坐應同。且《公羊》以《春秋》王魯，「所傳聞之世，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麤」，豈非謂刑新國用輕典乎？今貶無駭反特重，貶鄭游速反故輕，殊不可曉也。按：春秋之初，接近西周，先王餘法猶存，諸侯僭佚猶鮮，故魯卿執政多再命，翬、俠、無駭皆是也。《公羊》不知，見無駭不氏，因謂貶也。又惡貶之過例，因謂「入者，滅也」，此求其義不得而强爲之詞也。❶

紀履緰來逆女。《公羊》以謂：「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非也。按《禮》，國君求昏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宗廟之事。」豈非主人乎？又，《公羊》外使文稱使，內使文稱如。若昏禮不稱主人，履緰不稱使可也，爲養廉遠恥也，公子遂如齊逆女，何故稱使乎？❷ 豈聖人於佗國之君則欲使養廉遠恥，於己國之君則欲使勿養廉遠恥乎？此其不通也。

夫人子氏薨。《公羊》以謂：「隱之母也。」此《公羊》以妾母得稱夫人，故謂隱母爲夫人也。然妾母實不得稱夫人，當此之時，禮法尚少存，惠公仲子是也。❸ 而隱公又賢，豈其違禮私貴其母哉？

---

❶ 「此」下，明抄本有「皆」字。
❷ 「何」，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❸ 「也」，明抄本無此字。

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公羊》以謂：「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非也。《公羊》以日月爲例，故爲此説。然聖人據魯史以作經，是以稱日，其事則史，其序則主會者爲之，其義則丘有罪焉。若夫日月有詳略，此皆史文也，聖人所不得改之，又非不欲改也，無所據也。事有善惡，史文雖不實，聖人則正之，何則？事故與日月不同也。假令舊史無日月，今例當日，橫增之則不信，不增之則反於例。如此者，聖人所無可奈何也，是以《春秋》不取日月也。若夫人事之善惡、政令之得失，聖人嘗上考三五之世矣，與天下共之，故加其意而損益焉，不疑故也。❶ 故吾論《春秋》不以日月爲例，豈不然乎？

天王崩。《公羊》以謂：「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非也。《公羊》據百二十國寶書，故云「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書」。不知凡書者，皆爲我有往者耳。其名氏著者，命卿也；其名氏不著者，微者也；其不志葬，則公自往也。《春秋》常事不書，故奔喪、會葬、朝京師皆不書也。若以必其時則不書，是無以見公自往與不自往。

葬宋繆公。《公羊》以謂：「不及時而日，渴葬也；渴，急也。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予謂：渴之與慢同施於葬，先時耳。若謂慢與渴有別，則何不出過時而慢之例？又，所謂過時而日者，直指齊桓公而言爾。當是時，公子爭國，隱之可也。若夫衛穆公、宋文公，成三年。無齊桓之

❶「疑」，明抄本作「擬」。

賢，無争國之患，過時而日，有何可隱之乎？若如傳所言者，衛穆公、宋文公無他患難，而過時乃葬，宜不日，以見其慢，無爲乃隱之也。又，所謂過時而不日者，謂平安無故而懈緩不能葬者也。❶若國有憂亂，嗣子放弑，❷雖復過時，豈臣子本情，而當責以不能葬乎？諸如此義，不可勝紀，故稍舉焉。其蔽在於以日月爲例也，吾既言之矣。

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公羊》以謂：「外取邑不書，疾始取邑，故書。」非也。《公羊》以百二十國寶書言之，故云爾，不知佗國取邑有赴，❸有不赴也。赴者，書之。不赴者，不書之。其書之，則《春秋》所有也。其不書之，則《春秋》所無有也。且伐人取邑，要爲不可，則疾始與久等耳，長葛爲久。等爲取邑而書，何必分别外取邑哉？何休又云：「外小惡不書，故此處見疾始也。」然則傳聞之世外小惡不書，則所聞、所見之世應治外小惡。諸取邑者何不據百二十國寶書悉書之，而獨汎謂「外取邑不書」乎？

衛州吁弑其君完。《公羊》以謂：「不稱公子，當國也。」非也。諸弑君而稱公子，公子而爲大夫者也；公子而不稱公子，公子而未爲大夫者也。❹大夫弑君，其三命稱氏，其再命稱名，其不命稱盗，通乎《春秋》亦不説。❺已當國與不當國，何足辨乎？公子、公孫弑其君，有不當國乎？非公子、公孫弑其君，有當國乎？宋督、宋萬豈當

❶「者」，明抄本無此字。
❷「弑」，明抄本作「殺」。
❸「赴」下，明抄本有「也」字。
❹「而」，明抄本作「之」。
❺「不」下，明抄本有「待」字。

國爲君者哉？公子商人豈不當國爲君者哉？乃曰宋督爲馮取國，故使氏國，然則齊陳乞亦爲陽生取國，何不使乞氏齊哉？又曰「商人次正，當立」，故氏公子，然則陽生亦本正，當立，何不氏公子哉？以爲陽生爲諼，❶故去公子，商人豈不先諼舍而後弑之哉？其諼之同，而氏、不氏異，何也？以謂陽生諼成于乞，商人已自諼之，則是諼成他人者，不得次正之名而已。自諼之者猶冒次正之號，當使其罪差輕，不亦失輕重乎？且《春秋》書「陳乞弑君」，見諼成於乞足矣，何不氏陽生以公子，少明其次正乎？此皆非聖人本意也。

公及宋公遇于清。何休云：「言及者，起公要之。」其意謂及，汲汲也。非也。及者，與耳，義不可稱曰「公會宋公，遇于清」。若爾，便似遇者，❷別一朝會之名，非卒然相遇也。《公羊》既無以釋及，遂强云一君要之，必欲使有汲汲之意居間，以符元年之言，而何休因就成之，其去道不亦遠乎？

翬帥師，會宋公伐鄭。《公羊》以謂：「翬不氏者，與弑公，貶也。」非也。當此之時，翬未弑君，可得貶乎？且《公羊》説仲遂卒不於弑時貶者，曰「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是明不貶人於無罪也。今此雖在隱年，而固在無罪之時，如何乃貶之乎？又，何休以謂，桓三年乃無王者。三年之前，未無王也。然則必及其已無王而後貶也，於此貶翬，可謂當乎？是皆《公羊》、何休之説，而忽自違之，謂他人何？

五年，考仲子之宫。《公羊》以謂仲子，

❶ 上「爲」字，明抄本作「謂」。

❷ 「似」，明抄本作「以」。

桓母。非也。說已見元年歸賵。初獻六羽,《公羊》以謂「僭諸公」,近之矣,而未合也。魯祭周公宜用八佾,祭魯公宜用六佾,祭羣公宜四佾。今祭仲子用六佾,是以仲子僭魯公。以仲子僭魯公,則且以羣公僭周公矣。言六羽之僭而不言八佾之僭者,在《春秋》之中而不可言也,此所以季氏得僭八佾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公羊》以謂:「邑不言圍。」非也。圍之爲義,施於塹守而已,無擇於國與邑也。苟有過告者則書之,何爲不言乎?❶且《春秋》之所以不擇於國與邑而悉書之者,有說爲害民傷財也,何謂「邑不言圍」?

春秋權衡卷第八

❶「不」上,明抄本有「而」字。

春秋權衡卷第九　公羊第二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公羊》以謂是時「戰于狐壤，隱公獲焉。本當言獲，爲諱大惡，則當言戰。而君獲不言敗績，故不得言戰，而言輸平也」。非也。先是，翬與諸侯伐鄭，未有平文，何謂「吾成敗」乎？何休乃以「外平不道」。❶按：魯之公子與鄭爲平，理無不道者。且元年宰咺來歸賵，何休云：「外小惡不書，書『歸賵』者，接内故也。」今此翬及鄭平，可得不以「接内」書乎？又且置此平虛論之，戰而見獲而謂之輸平，喪失實，文與義乖，非聖人本心也。又曰：「稱人，爲共國辭。」且就《公羊》解之，何以能必其非將卑師少乎？文何以異于「齊人來歸衛寶」而横出於「共國」之語乎？大凡國君使卿大夫，嫌其逼君，故常加某君使某人以厭之。若使微者，位卑無嫌，故汎稱人耳。歸衛寶、歸成風之襚、歸汶陽田，皆與此一類也，汶陽田有不言來者，❷魯公及魯人自從齊國内受之也。何以異哉？

七年，叔姬歸于紀。《公羊》以謂：「叔姬者，伯姬之娣也。」❸非也。媵賤不書，《春秋》之通法。假令實後爲嫡有賢行者，書「葬紀叔姬」及「紀叔姬歸于酅」足以見矣。雖然，猶恐非也，何乃又爲書其初歸哉？且《公羊》以謂：「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今叔姬非實嫡也，伯姬死而攝

❶「以」，明抄本作「曰」。
❷「有」，明抄本無此字。
❸「娣」，《春秋公羊傳解詁》作「媵」。

嫡耳，於攝嫡之時，既以撓法書其賢，❶又欲上及初歸之日，文與伯姬並矣，無乃許人媵者乃不使媵乎？ 嫡、媵之法自《春秋》亂之，何哉？

滕侯卒。《公羊》以謂：「不名者，微國也。」非也。《公羊》説蔡侯考父卒，隱八年。曰：「卒從正，葬從主人。」然則滕雖小國，可獨不從正乎？ 計許與滕，大小猶等，許爵爲男，在傳聞之世，卒且書名，僖四年新臣。況滕侯乎？ 何休又云：「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滕子先朝隱公，《春秋》褒之以禮，嗣子得以其禄祭，故稱侯。」是何迂僻也！ 若嗣子得以其禄祭，則先君得稱侯，而嗣子豈不得以其禄傳世？ 而後君何以獨不得稱侯？ 迷妄至此，可悲也哉！ 且滕君猶以其子故故稱侯，則豈不得以其子故故書名哉？ 吾謂假令滕侯卒，忽有名，何休必且曰：「其子朝魯，其父應見録，❷故從大國例。」以是説經，又何往而不得？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公羊》以謂：「母弟稱弟，母兄稱兄。」非也。天子、諸侯絶期者，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也，致爲親親則有矣，何得以其屬通哉？ 公子慶父伐于餘丘、公子卒，❸則以謂貶不稱弟也，公子友如陳，莊二十七年。❹則無以説之，不亦二三乎？

八年，我入邴。《公羊》曰：「言我者，非獨我也，齊亦欲之。」非也。經但言我，實

❶「以」，明抄本作「已」。

❷「録」，原作「禄」，今據明抄本改。

❸「公子」下，疑脱「牙」字。

❹「七」，明抄本作「五」。按：此兩年均有公子友如陳之事。

不言齊，誣齊亦欲，失其真矣。

宿男卒。何休曰：「宿男先與隱公交接，故卒，褒之也。不名、不書葬者，與微者盟功薄，當褒之爲小國，故從小國例。」按：宿當是時真小國矣，又何說從小國例乎？若宿本無國，今褒爲小國可矣，宿自有國，無說褒乃爲小國也。有王者作，必不比天下之諸侯而誅之，況肯比天下之諸侯而廢之乎？諸侯不廢國，故其國也。❶宿雖不與公盟，猶是小國君也，何强紛紛乎？❷

公及莒人盟于包來。《公羊》以謂實莒子，「稱人則從不疑也」。非也。無故貶莒子爲人，意以謂當使微者隨公，不使公隨小國之君也。夫公及小國君盟何不可，而反欲隨微者卑稱乎？欲爲隱公張義，其實乃損之耳。

無駭卒。說已見二年。

九年，俠卒。《公羊》以謂「未命大夫」，近之矣，未合也。俠者，再命爾。

十年，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公羊》以謂「偏戰也」，非也。按：《公羊》以日月爲例，故云爾。若衛師、燕師敗績，豈非偏戰而内勝乎？言戰言敗，明偏戰乃得言戰也。言敗而不言戰，明彼乃獨敗，❸非偏戰也。覩文自了，亦不假日月爲例矣。故魯與諸侯偏戰而勝，則言戰言敗；偏戰而不勝，則言戰而不言敗；詐戰而勝，則言敗某師；詐戰而不勝，《春秋》無其文。未知偶無之邪，亦其諱詐而不勝者邪？難衛師、燕師敗績處自在本經。又，《公羊》以謂「内不言戰」，

❶「故」，明抄本作「固」。
❷「强」，明抄本作「須」。
❸「彼」，明抄本作「此」。

亦非也。内不言戰而敗耳，戰而勝，何故不言？即不當言，乾時之戰，❶何以言也？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公羊》以謂言其日者，「一月而再取，甚之也」。非也。公既詐勝宋師，用二十日閒得其兩邑。若不著日，則似同時取之。此理當然，非所甚也。又曰：「内大惡諱，小惡書。」按：《春秋》可諱則諱，可書則書。大惡有不諱者，躋僖公是也。又曰：「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按：外小惡書者多矣，豈謂不書乎？詳傳此言，又指百二十國寶書而説，不知據魯史也。

宋人、衛人、蔡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公羊》曰：「易也。」何休云：「因其困而滅之。易若取邑，故言取，欲起其易。」非也。❷《公羊》以取邑爲小惡，滅國爲大惡。今變滅爲取者，是去大惡就小惡，縱失鄭伯之罪，而徒録其難易已爾，❸可謂《春秋》乎？且《春秋》何不言「鄭伯伐滅之」？豈不兼見其因人之力而滅人之國乎？而何爲區區然記其難易而已？滅國而難者，於罪有省乎，抑無省乎？滅國而易者，於罪有加乎，抑無加乎？均之滅國而已者，無爲分別其難易以顛倒滅、取之名也。且取之名何獨易乎？宋人伐鄭，圍長葛，明年取之。更年而得邑，《公羊》以謂强，❹又何謂易乎？

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公羊》以謂：「其兼言之者，微國也。」非也。雖天子

❶「乾時」，原作「龍門」，今據明抄本改。按：龍門之戰無書敗之文。乾時之戰，書戰亦書敗。
❷「非」上，明抄本有「皆」字。
❸「已」，明抄本作「云」。
❹「謂」，明抄本作「爲」。

不敢遺小國之臣，聖人作經，乃遂略微國之君乎？❶此乃同時旅見者，《春秋》據事而書，欲見義耳。且滕、薛、穀、鄧，爵位差同，而穀、鄧失地，滕、薛先附，何故略此而厚彼乎？何休又曰：「滕序上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先封同姓。」亦非也。如休之意，以謂滕是後常稱子，薛是後常稱伯，知本小國，《春秋》王魯，故褒爲侯耳。然則薛本爵加滕一等，以同姓之故，故滕得與並稱侯。又撓使居下，不乃太阿乎？猶有可諉曰位均？夫先朝者可褒，則先叛者可貶矣。鄭人親獲隱公，而爵列不降，以謂稱人則足見矣，公子翬終隱之篇貶，鄭伯何獨不終隱之篇貶乎？是皆委曲不通于道者也。滕、薛，王者之元功也。鄭人，王者之亂臣也。公子翬，隱公之賊也。以賊況亂臣，理當終隱之篇貶矣。又楚子執宋公伐宋，《公羊》猶以終僖之篇貶之，知此鄭人不得但一貶而已。

公薨。《公羊》曰：「隱無正月者，讓乎桓也。」非也。適無正月耳。若以輸平爲據，輸平何足恃乎？

桓公

元年，璧假許田。《公羊》以謂：「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謂之『許』者，繫之許也。」非也。《詩》云：「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然則周公受封，本有此許邑，❷非孔子作《春秋》故繫之許也。且地邑各自有名，或曰許田，或曰龜陰田，據實而書，豈擅改易哉？

❶「君」，明抄本作「臣」。

❷「此」，明抄本無此字。

二年，紀侯來朝。何休云：「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故封之百里。」不知休此意者，謂紀侯實自受封于周邪？亦《春秋》見王將娶紀女，故進其爵爲後法邪？❶若以紀侯實自受封者，安知滕、薛後不稱侯，非天子黜之邪？若以《春秋》爲王見義者，又可謂新周、王魯邪？凡封建諸侯，當自天子出，而《春秋》私自進退名爵，雜亂不知所統，此可謂禮邪？又曰：「天子得娶庶人女，以其得專封。」亦非也。天子者，養天下之民，居天下之尊，守天下之法者也。能刑人，能爵人，則信其職矣。雖然，刑人當以罪，爵人當以德，豈以其得專之，遂妄刑人、妄爵人哉？況撓以情慾，玩以私愛，而捐百里之命于匹庶之人，此輕宗廟社稷甚矣！使後世不肖君因緣此義，欲以下里賤人之女而共天地之事，豈不甚失哉？

蔡侯、鄭伯會于鄧。《公羊》曰：「離不言會，而言會者，蓋鄧與會也。」非也。二國相會，理不可言「蔡侯、鄭伯及于某」。且實行會禮，非會而何？❷承赴而書，故不甚見爾。乃據齊侯、鄭伯如紀以爲比例，彼自亦妄説，何可據乎？所謂「離不言會」者，《左氏》得之矣。

公至自唐。何休云：「致者，君子疾賢者失所，不肖者反以相親，故與隱相違也。明前隱與戎盟，雖不信，猶可安也。今桓與戎盟，雖信，猶可危也。所以深抑小人也。」非也。按：元年，會于垂。休云：「不致者，奪臣子辭。」此「致」，休又云「抑小人」。若誠奪臣子辭，會戎有危而不致，適可見矣，

❶「後」，原作「侯」，今據明抄本改。
❷「而」，明抄本作「者」。

何故反書其至與餘公一例邪？且隱公與戎盟，不書「致」，亦奪臣子辭邪？大凡矜巧辭以曲通者，❶「卵有毛」、「白馬非馬」猶可通也。但恐繁而不要，亂道真耳。

三年，春，正月。何休曰：「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見始也。十年，有王，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桓公之終也。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非也。弑君之罪不輕于成人亂，易地之惡不差于納鼎太廟，而以爲元年未無王，輕重失序，刑罰不當，民始無所措其手足。❷且夫休所指桓無王，止此數事矣，弑君見于即位，成亂效于納賂，易地著于璧假，其迹已明，雖使《春秋》歲輒書王，其可謂桓有王乎？然則不書王，其不爲此數事亦明矣，非《公羊》、何休所能見。

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公羊》以謂：「結言而不盟，《春秋》善之也。」非也。先王爲民之不信、言之難恃，故殺牲、約誓以告於神明而爲盟，❸所以齊信也。然則盟固先王之所有矣。《春秋》之惡盟者，惡其瀆也，非惡盟之不及結言也。春秋亂世，齊、衛凡君會而相命，蓋何足筭？陽穀之會，《公羊》以謂：「遠國皆至，桓公發禁於諸侯，諸侯咸無用。」盟最盛矣，豈非結言而退乎？則何不謂之胥命哉？

四年，公狩于郎。《公羊》以謂：「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非也。《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得其正矣。《周禮》雖非仲尼所論著，然制度麤存焉。蓋周公

❶「矜」，明抄本作「務」。「以」，明抄本無此字。
❷「始」，明抄本作「殆」。
❸「盟」下，明抄本有「禮」字。

之舊也，仲尼嘗執之矣。子所執禮。其有駮雜，封國之制。似周衰諸侯所增益也，不足以害其大體，蒐、狩之名則吾從周。何休云：❶「不言夏田者，《春秋》制也，以謂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恐傷稚幼也。」亦非也。公羊子承絕學之後，口授經傳，顛倒蒐、狩，且有所遺爾，何說《春秋》制乎？計仲尼之聖，不過三王，故曰：「禹，吾無間然。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夫三王四時皆田矣，而《春秋》獨闕一者，其意欲推仲尼之仁賢於三王也。即有妄人四時俱勿畋，又可謂賢於仲尼乎？且以是而論聖人，不亦淺哉？《禮記·王制》記四時之田亦復闕夏，蓋《王制》出於漢時諸儒，而諸儒承《公羊》之繆，遂至於此，不足以爲據也。❷夫鄭康成乃云：「是夏時制度，避其號耳。」夫夏后非王莽也，何謂若是多忌諱乎？❸何休又云：「狩例時，月者，❹譏不時也。」其意謂仲尼作《春秋》，欲令於孟冬狩也。夫仲尼之制作，在哀十四年，而桓公自用《周禮》以田狩，桓公非得素受道於仲尼也。在此爲此，在彼爲彼，仲尼安得而譏之？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不亦妄乎？

宰渠伯糾來聘。《公羊》以謂：「下大夫也，繫官氏，名且字。」非也。理不可書名而又書字，仲尼之筆一何繁且迂至此哉？又，何休曰：「下去二時者，爲貶天子下聘也。」亦非也。史有遺闕日月者，❺仲尼皆不私益之，日月無足見義，而益之似不信，故

❶ 「云」，明抄本作「曰」。
❷ 「爲」，明抄本無此字。
❸ 「謂」，明抄本作「爲」。
❹ 「月」上，明抄本及《春秋公羊傳解詁》有「此」字。
❺ 「史」，明抄本作「使」。

之矣。

以謂：「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非矣。陸淳既言

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公羊》以謂：「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非矣。陸淳既言之矣。

不爲也。苟焉曲爲生義者，又何不得？

齊侯、鄭伯如紀。《公羊》以謂「離不言會」，故言如也。非也。《春秋》之記盟會者，所以刺譏諸侯，義亦出隱二年注。非善羣聚而惡離會也，離會何爲不可書哉？何休又云：❶「嫌外離會常書，故變文見意，以別嫌明微。」❷亦非也。所謂嫌微者，爲其害道，❸是以必別之明之。不知記離會何害於《春秋》，而仲尼必欲改「會」爲「如」以亂事實哉？夫盟、會同物，而《春秋》獨不記離會，又何爲哉？《春秋》雖内其國，而公與諸侯固等列也，記内離會可不謂之離會乎？而以爲離不言會，失其類矣，其惑在於百二十國寶書也。

仍叔之子來聘。《公羊》以謂：「父老，子代從政。」若是，則世卿也，何不曰「仍氏之子」乎？何休以謂：「不稱氏者，起其父在。」夫《春秋》所以貶，貶其世卿也。今縱失世卿之罪，而録其父在而已，無乃失輕重乎？且武氏不言「之子」，今此言「之子」，亦可以見父在矣，而不曰「仍氏」，知非父老子代者也。且文稱「仍叔之子」，不足以效其父老子代義，故難信也。

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公羊》、何休以謂：「實三國之君，稱人，從不疑。」非也。若實國君，則天子非微弱。今以不

❶「又」，明抄本無此字。

❷「微」，明抄本及《春秋公羊傳解詁》作「疑」。下句「微」字同。

❸「其」，明抄本作「善」。

能從諸侯而獨得其人，所以見微弱也。且若實國君從天子者，《春秋》方書之以見褒，何謂乃損其名哉？

大雩。《公羊》以謂：「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非也。凡雩者，爲請雨也。若書雩以見旱，是謂雩者必不得雨也。若雩必不得雨，則雩可以見旱矣。若雩可得雨，而以雩見旱，豈雩之情乎？又且旱而雩，雩而得雨，《春秋》將何以書之？若書旱則實得雨，若書雩又不足以效其得雨，而方解以見旱。若都勿書，則廢其應變之精誠，未知《公羊》何以解邪？

州公如曹。何休曰：「稱公者，申其尊。」非也。時王褒之則進爵，滕侯是。《春秋》王魯，褒之則進爵，郳子是。《春秋》見其尊亦進爵，州公是。《春秋》所嘉而賢者亦進爵。高子是。凡二百四十二年，而操賞罰四人焉，是何營營乎？且謂「州公寔來」亦足矣，又何申之？

六年，寔來。《公羊》以謂「慢之也」，非也。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人雖無禮，我可不爲禮乎？何故慢之？何休云：「州公過魯都而不朝，是慢之。」亦非也。諸侯相過，安得必行朝禮？假令過十國，亦當處處朝乎？蓋假涂則有之矣，主爲客禮則有之矣，何必盡行朝禮乎？先王之制，諸侯相朝，考禮、正刑、一德，必就有道之國。今桓公無道而人不朝，乃其宜也，不敢棄先王也。《春秋》方宜爲魯内諱，何暇責人乎？且若休所云者，入都必朝，則是不擇有道而苟以行過爲禮也，《春秋》何以刺郳人、牟人哉？

大閲。《公羊》以謂：「以罕書也。」何休曰：「三年簡車謂之大閲，刺桓公忘武備

也。」不知所謂罕者，謂自入春秋今始一閲邪？謂桓公過其三年之期今始一閲也？若自入春秋今始一閲，❶則非獨桓公忘武備，隱亦忘也。如此，審爲桓公過其三年之期而始一閲，故得以罕書也。然必閲而後書之，假令桓公終身不閲，《春秋》遂不得書，則是與隱公無以辨也。又非必桓公終身不閲，《春秋》不得書爲可疑也。假令桓公初歲一閲，終歲又一閲，《春秋》書之，《公羊》必以謂「書罕」也，則未知中間罕乎亦不罕乎？若謂罕，則中間無文以見。若謂不罕，則中間實未嘗閲。此文之不通，難以强合者也。又，何休所説簡車，徒有比年、三年、五年之目，在桓公之世獨閲以罕書，❷是明比年、五年俱不罕也，桓公又非終不閲者也。今已閲之矣，直失其時耳，如此之於武備，❸何謂忽忘乎？

蔡人殺陳佗。《公羊》以謂：「外淫乎蔡，蔡人殺之。」非也。蔡人者，討賊之辭也。佗本簒，故以討賊之辭言之，猶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楚人殺陳夏徵舒等也。佗雖自君，内不爲國人所附，外不爲天子所命，是以異於商人，而不得以逾年例言也。公羊子失其事實，聊爲設罪端耳。

子同生。《公羊》云：「喜有正也。」非也。國之嫡嗣莫重焉，史無得不書。以爲感隱、桓之禍，故以喜書，不亦淺近乎？何休又曰：「不稱世子者，明欲以正見無正。」亦非也。諸侯之嫡雖當世爵，然必誓於天子而後稱世子。今此未誓，故不稱世子耳。

❶「閲」下，明抄本有「者」字。
❷「世」，原作「書」，今據明抄本改。
❸「此」，原作「比」，今據明抄本改。

「以正見不正」，不亦鄙乎？

七年，焚咸丘。《公羊》以謂：「咸丘者，邾婁之邑，其君在焉，故不繫國。焚之者，樵之也。」非也。按《公羊》，凡《春秋》所書内取邑，苟不繫國，悉歸之邾婁，今此亦其比也。又按：邾人執鄫子用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❶鄭伯伐取之，諸若此類，不仁之甚者，《春秋》明書之，不使文亂實。若誠火攻人君，應書曰：「伐咸丘，焚之。」與伐戴之文相符矣。今但曰「焚咸丘」，而無兵戈之意，安知不以火田乎？又，《公羊》解「取根牟」曰「諱亟也」。然則彼爲亟故不繫國，此爲君存亦不繫。❷亟於取邑，小惡之小也；焚人之君，大惡之大也。文不足以相起而實相亂，未可謂善爲《春秋》。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公羊》以謂：「名者，失地之君也。」非也。若實失地，何故稱朝？且朝者，施於有國有家者，《春秋》不以禮假人，如之何以奔爲朝也？又，諸侯失地者不必名，温子、弦子、譚子是也。何休之説以謂：「名者，見不世也。」若如此，彼三子者亦嘗世乎？

八年，己卯，烝。《公羊》以謂：「譏亟也。」非也。《春秋》欲見五月再烝，故於此不得不書也。❸烝猶將書，「壬午，猶繹」者，不得不先書「有事於太廟」也。此其實矣，又何亟乎？何休云「屬十二月已烝」者，其意謂常事不書，則此以非常書，不知常事有不得已而書者，亦不害於非常書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公羊》云：

❶「宋人」，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❷「繫」下，明抄本有「國」字。
❸「也」，明抄本作「已」。

「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非也。祭公來魯，魯非婚家也，稱使何傷？又，不稱主人者，豈確論乎？吾既言之於紀履綸矣。

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何休曰：「雖非禮，有尊厚魯之心，故曹伯卒、葬詳録。」非也。《春秋》豈爲説之不以道而説乎？古之制禮者，非取其過厚也，爲之中節而已。故過之不得不貶，不及之不得不譏。

十年，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公羊》以謂：「公不見要也。」何休云：「時實公欲要衛侯，衛侯不肯見公。」非也。公會衛侯于桃丘者，即公本約衛侯爲會于桃丘也。弗遇者，公後其期，衛侯已去，不相遇逢也。❶《公羊》本解「遇」爲一君出一君要之，故謂此爲公要衛侯。推其文而不可爲説，何者？《公羊》既云「會者，期辭」矣，又云一君要之，若實期辭，非要之也，若實要之，非期辭也。二者不可並，而離析乖逆，非經意也。要曰遇者，相遇云爾，何用紛紛乎？

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公羊》以謂：「稱來戰者，近乎圍也。」非也。近乎圍，豈實圍哉？聖人豈採其近乎圍之意而書之哉？❷且《春秋》惡戰耳，不分别遠近，遠近何當於義乎？又曰：「内不言戰，言戰乃敗矣。」亦非也。内不言敗爾，言戰何傷？

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公羊》以謂「知權」，非也。若祭仲知權者，宜效死勿聽，使宋人知雖殺祭仲猶不得鄭國，迺可矣。且祭仲謂宋誠能以力殺鄭忽而滅鄭國

❶「遇逢」，明抄本作「逢遇」。
❷「採」，明抄本作「探」。

乎，則必不待執祭仲而劫之矣。如力不能而夸爲大言，何故聽之？且祭仲死焉足矣，又不能，是則若强許焉。還至其國而背之，執突而殺之可矣，何故黜正而立不正以爲行權？❶亂臣賊子孰不能爲此者乎？古之人既有知之者矣。

突歸于鄭。《公羊》曰：「突何以名？」問之非也。突之名，猶小白、許叔矣，何故問乎？當曰：「突何以不繫國？」則曰：「挈乎祭仲。」可矣。又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非也。若仲之爲者，春秋之亂臣也，如何順之乎？

鄭忽出奔衛。《公羊》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非也。改周之文，從殷之質，非聖人之意，吾既言之矣。且在喪稱子者，嗣也。公、侯、伯、子、男者，爵也。文同而義異，聖人豈以爲嫌而避之？且避成君而稱名，無義之甚，以謂「辭無所貶」，則孰與直稱子哉？

柔會宋公、陳侯、蔡侯盟于折。《公羊》曰：「柔者何？吾大夫未命者。」非也。再命耳。

十二年，陳侯躍卒。何休云：「不書葬者，佗子也。佗不稱侯，嫌貶在名例不當絶，故復去躍葬。」不亦甚乎，其説之巧也！凡《公羊》以謂葬者，據百二十國寶書也。其法應書則得書，不應書則不得書。然則宜書曰「某國葬某公」，猶曰「宋葬繆公」然。今《春秋》所書皆曰「葬某國公」者，是由内録也。由内録者，善惡何别焉？而以謂有得書、有不得書，甚無謂也。唯弑君、滅國不書葬耳，蓋以謂無臣子也。凡何休所説諸

❶ 上「正」字，原作「出」，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葬、不葬義，類不可信，皆若此。

丙戌，衛侯晉卒。何休云云者，非也。直史有謬誤者，❶仲尼因史作經，知日月不可爲例，故悉置不革，可以示必信耳，非佗也。

丁未，戰于宋。《公羊》云：「内不言戰，言戰乃敗矣。」非也。若偏戰而内勝，何得不言戰？若曰：「内不言敗，言戰則敗矣。」可也。

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公羊》云：「何以不地？近也。」然則近故不地，則郎之來戰，非爲近也明矣，而方解之曰：「郎猶可以地。」❷不亦誣乎？又曰：「其言戰，從外也。」非也。戰者，聖王所有。假令《春秋》實王魯，猶不爲諱戰。戰而勝，何故諱乎？其意以爲敗則言戰，言戰則敗也。今實不敗，不可言戰，故云從外矣。不知凡書戰而不言敗績者，乃諱敗耳；書戰而言敗績者，敗者他國也。必言戰而後見，其敗何得不言？譬如傳曰「全」、曰「牲傷」、曰「牛」，而經曰：「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然則改卜之牛，未有傷也，何不曰「改卜牲」乎？蓋以謂稱牛，不疑于傷也。今書戰亦不疑于敗，故牛實不傷而謂之牛，有不疑也；戰實不敗而謂之戰，亦有不疑也。又何以爲從外乎？

十四年，御廪災。何休云：「火自出燒之曰災。」按《公羊》例：「大曰災，小曰火。」大者，朝廷也。小者，宮寢也。即有火自出而燒宮寢與非自出之火燒朝廷，欲如何

❶「史」，原作「使」，今據明抄本改。
❷「地」上，原衍「不」字，今據明抄本删。

書之?

乙亥,嘗。《公羊》以謂:「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非也。天災可畏而不可知,爲國家者,見災而懼則足矣,何廢宗廟之祭乎? 以謂當順天意,是推難測之神道而曠明白之人事也。若天道可畏,則莫若恭敬禮事以謝之矣。❶ 昔堯之時,大水九年,湯之時,大旱七年,若必廢祭以自責者,吾見荆棘生於宗廟矣。

春秋權衡卷第九

❶ 「禮」,明抄本作「祀」。

春秋權衡卷第十　公羊第三

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公羊》以謂：「突之名，奪正也。」非也。突之不正，明矣。雖勿名之，可勿奪乎？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公羊》以謂：「復歸者，出惡，歸無惡。歸者，出入無惡。」非也。如忽之奔，蓋有不得已，亦何惡乎？若以爲惡，猶有可諉，❶未知突之篡國，亦何故出入無惡乎？以謂「突之言歸，順祭仲也」，夫突親篡兄奪國，以順祭仲而得言歸，忽本宜爲君者也，方其出亦何獨不使順祭仲乎？在突之入，則得順祭仲而使爲入無惡，在忽之出，則不得順祭仲而使爲出有惡。如是，《春秋》乃助突而不助忽也，不亦悖乎？何休曰：「忽之出惡者，爲不如死之榮也。」亦非也。《公羊》許祭仲爲知權者，固以祭仲爲能以生易死。今又責忽之不死，若忽死爲是，則無以權許祭仲，若忽生爲是，則又何生之榮？❷而言祭仲則欲其以生易死，言鄭忽則欲其以死易生，不亦惑哉，不亦惑哉！孔子曰：「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

鄭伯突入于櫟。《公羊》曰：「曷爲不言入於鄭？未言爾。」非也。實入於櫟，未入於鄭，豈得言鄭哉？何休固據陽生爲此。❸夫陽生入陳乞之家者，誠在齊也，又

❶「諉」，明抄本作「議」。
❷「生」，明抄本作「死」。
❸「固」，明抄本作「因」。「此」，明抄本、四庫本作「比」。

何疑乎？衛侯入於夷儀，❶蒯聵入於戚，公居於鄆，皆一例爾。

伐鄭。何休以謂「征突」，非也。蓋休不知之。

十六年，公至自伐鄭。何休曰：「致者，善公。」非也。元年不致，以爲奪臣子辭；二年致，以爲深抑小人；今書致，以爲善公行義；桓會不致，以爲無憂可危。如休之言，致者，乍善乍惡，乍安乍危，無一可通也。

十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趡。何休云：「本失爵在名例，中朝桓公稱人。今此不名者，明元功之臣有誅無絕。」非也。若元功之臣有誅無絕，故儀父雖有罪猶不失初褒，則滕侯、薛侯未嘗有罪，一褒之後便黜稱「伯」、「子」，何也？

及齊師戰于奚。何休云云者，鄙俗之言耳。

蔡季自陳歸于蔡。何休以「季不稱弟者，見季不受父兄之尊」。非也。以季爲名乎？季未命爲大夫，則名氏不通。以季爲氏乎？先君已没，則不合稱弟。理適然耳，諸休所稱者，皆非也。

葬蔡桓侯。何休云：「奪臣子辭。」非也。春秋之時，禍亂有甚於封人者，未聞奪也。

十月，朔，日有食之。何休云云者，非也。日之食，非專爲魯，《春秋》豈得强附著之魯哉？聖人之説災異，❷欲人懼耳，非若眭孟、京房指象求類，如與鬼神通言者也。

十八年，葬我君桓公。《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

❶ 「夷」，明抄本作「陳」。按：《左傳》、《穀梁》作「夷」，《公羊》作「陳」。

❷ 「説」，明抄本作「記」。

何以書葬？君子辭也。」非也。君弒，臣不討賊，非臣；子不復讎，非子。復讎者，以死敗爲榮，故曰：「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齊襄公復九世之讎，《公羊》賢之，奈何爲讎在外則勿復乎？必曰「量力而動」，不責適國而討者，又何以稱「復讎者，以死敗爲榮」乎？伍子胥借吳之力以復楚，《公羊》是之。即以量力不責者，如子胥乃可耳，焉有據千乘之勢而知讎不報乎？

莊公

元年，夫人孫于齊。《公羊》曰：「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非也。夫人始與公俱如齊，公薨，喪歸，則夫人固亦歸，文不得特見爾，非爲念母特貶之也。❶ 且《公羊》例「夫人行，唯奔喪致」，姜氏之不致，適宜矣，又何疑乎？弟子不曉，故妄問之，公羊子忘其本例，遂妄對之。實説公薨於齊，事起夫人，而國人初不知也，徐而知之，則共責讓夫人，夫人用是奔耳。

單伯逆王姬。《公羊》以謂：「單伯者，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非也。《春秋》之義，許人臣者，必使臣，若以命於天子之故而不名，是使不臣也。又，《禮》曰：「君前臣名。」《公羊》説公子糾不稱公子，亦曰「君前臣名」。豈有己國大夫受己君命，但以命於天子，遂得不名乎？且公子糾，異國之人，單伯，朝廷之臣，於外國之人則正君臣之禮，朝廷之臣反不務正君臣之禮，甚可怪也。又，所謂命於天子不名者，《禮》經未有。「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亦

❶「特」，明抄本作「乃」。

非也。文何不曰「天子使單伯逆王姬」？凡天子嫁女而使魯爲主，必有告命。魯既受命，則使人逆女，禮也。何至天子自召單伯使之乎？且主嫁女者，魯侯也，非單伯也，天子何乃專召單伯而使之？此事之不然。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公羊》曰：「加我服也。」非也。周人雖愚，豈其以衣服車馬而畀既葬之人哉？且何以爲儀？

齊師遷紀郱、鄑、郚。《公羊》曰：「遷之者，取之也。爲襄公諱也。」非也。有遷而不取者，有取而不遷者，有且遷且取者，《春秋》據實而書耳，非諱也。以遷邑爲愈乎？宋人遷宿，《公羊》以謂「當坐滅國」，然則齊師取邑，諱從遷邑，實言遷邑，復坐滅邑，安在諱也？且襄公獨非懷惡而討不義者乎？其何諱焉？

二年，公子慶父伐於餘丘。《公羊》以謂：「於餘丘，邾邑也。」非也。《公羊》見邑不繫國，若可疑者，悉附之邾婁爾。何休云：「慶父少將兵，不譏者，從不言弟意，亦起之。」其意謂公弟也。二十五年，公子友如陳，不言弟，又何起哉？

三年，葬桓王。《公羊》以謂「改葬」，非也。若誠改葬，應曰「改葬」，如「改卜」之類矣。今不言改，非改葬也。何休云：「榮奢改葬，葬非其宜，故惡録之。」按：休所引皆讖記也，理不可信。説者又謂坐義云，❶王崩七年，改葬必然也。夫世衰禮廢，何事不有？豈能必桓王前已葬哉？固當據經文，無改葬，足以爲實矣。

紀季以酅入于齊。《公羊》以謂：「賢

❶「坐」，明抄本作「生」。

紀季服罪，故不名。」非也。原《春秋》所以不貶季爲畔者，以季受命於紀侯也。若齊欲滅紀，紀季不能同心守國，專析其地以事讎敵，外託服罪，實私享其利者，是《春秋》所惡也。且《春秋》貴死位，無緣以專地事讎之人而輒褒之，此明齊、紀本非讎也。襄公貪其土地，紀侯自見，不忍鬬其人，又耻事惡人，欲棄去之，師法太王，而患宗廟滅絶，其心又未滿，故使紀季以酅入齊爲附庸也。是紀侯輕南面之位，而惜百姓之命，不患終身無位，而憂宗社乏祀。❶其仁心忠厚，最爲《春秋》所賢者也。趙鞅入於晉陽以叛，以無君命，雖有功，不除其惡。假令季實服罪以存宗廟，猶與趙鞅無君命等耳，不得没其叛，又稱其字也。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以謂：「滅也，不言滅，爲襄公諱也。」非也。文稱「紀侯大去」，何以謂之滅乎？蔡侯弑父，惡莫大焉，楚子討之，書曰「楚子虔誘蔡侯般」者，固惡其懷惡而討不義也。紀侯九世之惡，不深於蔡般，齊襄懷惡而討不義，不滅於楚子，而《春秋》深抑紀侯以難明之事，專信齊侯以一偏之辭，何哉？且烹哀公者，王也，非紀侯也。紀侯有罪，罪在譖人，不在烹人，何滅紀以爲賢哉？❷以辯持之，以曲通之，《公羊》之義固勝；以道觀之，以義推之，《公羊》之義未有一可也。

齊侯葬紀伯姬。《公羊》以襄公爲賢，吾既言之矣。

公及齊人狩于郜。《公羊》以謂實齊侯也，非也。《春秋》有不待貶絶而見罪惡者。

❶「乏」，四庫本、薈要本作「之」。

❷「何」上，明抄本有「奈」字。

若實齊侯，書之乃宜矣，又何更之乎？

五年，倪犁來來朝。《公羊》曰：「犁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非也。諸侯無生名，凡生名者，爲貶之耳。

伐衛。《公羊》以謂：「不言納朔，辟王也。」按：《公羊》以納爲篡，然則書納足明其罪矣。今不務褒貶而反隱惡，非《春秋》之意也。

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公羊》以謂實貴子突，「繫諸人耳」。非也。衛侯不臣，王不能誅也，遣貴子突救衛，不能克也。書「王子突」，適足以見其微矣。此亦不待貶絶者，何有繫諸人哉？

衛侯朔入于衛。《公羊》曰：「其言入何？」何休云：「據頓子不復書入。」非也。去年，五國納衛侯，實不能入，今衛侯因利乘便，遂能自入也。納則言納，入則言入，初不相干，無所多疑也。推《公羊》之意，所以爲若言者，蔽在以納者入辭也。不知納者自納，辭入者自辭入爾。以謂不然，無爲去年冬諸侯既入之，今年六月乃又入也。何休又云：「不書公子留出奔者，天子本當絶衛，不當復立公子留。」亦非也。休以據百二十國寶書作《春秋》，若留者無宜不書，故云爾。仲尼曰：「興滅國，繼絶世，有王者作。」猶曰興之、繼之，況以一朔之惡，遂絶康叔之祀哉？理不通也。推不通之理，欲以成百二十國寶書之驗，而不悟違失聖人之意，可憫笑者，此也。

公至自伐衛。《公羊》曰：「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何休又説二國、一國之别，皆詭亂不經，有爲而爲，非凡例之體，故不詰也。

齊人來歸衛寶。《公羊》曰：「此衛寶

也，齊人曷爲來歸之？衛人歸之也。」非也。宋人致鼎，謂之郜鼎，鼎本郜物也。齊人歸寶，謂之衛寶，寶本衛物也。事類相明，無足可疑。豈以謂之衛寶，則必衛人歸之？彼郜鼎者，豈必郜人送之哉？❶ 且經書「齊人來歸」，至明白矣，又何云乎？

七年，星隕如雨。《公羊》説：「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此妄語也。若令不修《春秋》其文如此，仲尼何得改之乎？若彼言「雨星」，非必衆星也，今言「如雨」，則衆星必也。是仲尼橫設不實之事，以迷罔後人也。又，仲尼不書「尺而復」，若實尺而復，無爲不書。若尺而復不足書，如雨亦不足書，何者？如何休之言，以隕則爲異耳。

秋，大水，無麥、苗。《公羊》云：「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非也。若《春秋》一災不書，豈愛民之謂乎？計《公羊》之意，謂當是時麥强而苗弱，苗當先敗，麥當後敗，不當先書「無麥」也。審如《公羊》言「一災不書，待無麥，乃書無苗」，則何不曰「無苗、麥」乎？

八年，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公羊》以謂「託不得已也」，非也。仲尼豈爲不實無狀以迷人哉？觀聖人諱國惡者有之矣，❷亦不從而爲之辭而已。夫從而爲之辭者，此小人之事也，何以辱《春秋》？

甲午，祠兵。《公羊》以謂「爲久也」，非也。若魯欲以夏月與鄰國之齊共伐盛，何至正月出師，自取淹久乎？

成降于齊師。《公羊》以謂：「成者，盛

---

❶「必」，明抄本無此字。

❷「人」，明抄本作「賢」。

也，諱滅同姓也。不言降吾師，辟之也。」非也。實共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于魯，又獨言齊，皆非聖人之文也。凡聖人諱國惡，亦在可諱之域，不在不可諱之域。如改白爲黑，曰己爲人，❶豈獨非道，亦不可傳世矣。《春秋》之書，要在無傳而自通，非曲經以合傳也。且所貴聖人之文者，不貴其革易名字以惑人也。如必革易名字，然後可見褒貶諱避者，誰不能爲《春秋》哉？

師還。《公羊》曰：「病之也。」曰：師病矣。非師之罪也。」然則理實貶之，何言善之乎？又，凡《春秋》所刺譏，苟滅國伐邑，誰則非君之罪乎？既曰君罪，師則無罪，何至於此獨以爲非師之罪乎？則彼不記師還者，皆非君罪而師罪乎？

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暨。《公羊》以謂：「不没公者，齊無君也。」非也。齊之有君，猶當没公，齊今無君，何以反不没公？且以不没公爲尊内邪？按：高子來盟，《公羊》云「不稱使」，豈我無君？蓋以謂君不行使乎大夫也。《春秋》尊魯，魯無君，猶不使齊侯敵魯大夫。若齊無君，《春秋》何得斥公以敵齊大夫哉？又曰：「何以不名？諱與大夫盟，使若衆然。」❷若諱與大夫盟，没公足矣，今不没公，非諱與大夫盟也。何休曰：「是時齊人來迎子糾，魯不與之盟。❸齊爲是更迎小白。」吾謂魯若不與齊糾者，何緣與齊大夫盟？所盟復何事哉？❹

❶「曰」，明抄本作「回」。
❷「使若衆然」至「非諱與大夫盟也」，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❸「與」下，四庫本有「而與」二字。
❹「復」，四庫本作「更」。

公伐齊納糾。《公羊》云：「納者，入辭也。」非也。納者，納辭耳，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非入辭也。又曰：「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亦非也。有伐而納者，有圍而納者，有未嘗伐未嘗圍而納者，各據實書之耳。又云：「糾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非也。糾失國在魯，本非魯臣，何以責以君前臣名乎？且若稱「公子糾」，則可謂非君前臣名乎？

齊小白入于齊。《公羊》云：「以國氏者，當國也。」非也。凡言當國之説，皆無通例，不可條貫，吾於「州吁弒其君」既言之矣。

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羊》曰：「內不言敗，此言敗者，伐敗也。」非也。若魯實以復讎而戰者，《春秋》不宜不言公。若以復讎者在下，故不言公，《春秋》豈奪人臣子意哉？臣有善言，君行之，則君善也，故書曰「股肱良哉」，言一體也，奈何以復讎者在下則不以其美歸公哉？且謀之者，臣也，行之者，君也。臣謀而君不行，貶君可也。臣謀而君行，又欲何嫌？

十年，公侵宋。《公羊》曰：「麤者曰侵，精者曰伐。」似近矣，未合也。又「戰不言伐」，❶是也，戰重也。其曰「圍不言戰」，則非也。圍未必重於戰，不可詳圍而略戰。

宋人遷宿。《公羊》曰：「以地還之。」❷非也。直宋人以其力遷宿，使臣于己，無説還之與不還之。

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公羊》曰：「我能敗之，故言次也。」何休

❶「又」下，明抄本有「曰」字。
❷「還」，原作「遷」，今據明抄本及《春秋公羊傳解詁》改。

云：「二國纔止次，未成於伐。」不知二國之師進至於乘丘而我能敗之邪？抑亦退至乘丘而我能敗之邪？今推傳文及注意，是自郎進至乘丘也。然則郎非近邑，桓十年，來戰于郎，何以謂之近乎圍邪？彼時至郎則恐見圍，此時至郎則猶未成於伐。郎一地也，何二三乃爾乎？

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以謂：「荆者，州名也。」非也。楚之有荆號，非一日也。《詩》云：「撻彼殷武，奮伐荆楚。」非孔子改之也。且楚在荆州，以其强大，故抑而謂之「荆」。若荆州之地，復有一國彊若楚者，當有兩荆，不亦妄乎？又，徐亦夷也，徐在徐州，不聞以州名名之，則徐猶荆也，可得謂「徐者，州名」之乎？又曰：「國不若氏。」亦非也。甲氏、潞氏同爲赤夷，而國殊族異，故分名耳。譬猶漢之西域，乃有三十六國，總而名之，謂之西域，析而名之，自然分别，有何怪而强云進之稱氏乎？又曰：「氏不若人。」假令赤狄治行益修者，可云「晉師滅赤狄、甲人」乎？又曰：「蔡侯獻舞何以名？絶。曷爲絶？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亦非也。按《公羊》謂：「秦者，夷也，匿嫡之名。」然則僖十五年，秦獲晉侯，何故與夷狄獲中國邪？凡《春秋》有獲某人者，有以某人歸者，文自不同，非一物也。以理言之，「獲」蓋蹔得，「以歸」蓋就虜而不恥者。

十一年，宋大水。《公羊》云：「外災不書，此書者，及我也。」按：《春秋》内其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魯災而已，無爲詳宋而略我也。《公羊》以百二十國寶書爲據，故云爾，非實可信也。

王姬歸于齊。《公羊》云：「何以書？過我也。」非也。元年所書逆王姬及築館者，皆以非常書，則知常逆王姬及築館不當書，故此王姬書歸而已。若以謂過我而書者，自周之齊，何乃過魯？

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按《公羊》例曰：「會，猶最也。及，汲汲也。」信斯言者，柯之盟，曹子手劍以劫齊侯，可謂非汲汲乎？而不稱「及」何哉？或者爲《公羊》文過，以謂諱之。按：《春秋》但不書「取汶陽田」足矣，又改「及」爲「會」，則是都喪事實，使後人無由察其是非，豈聖人意乎？

十四年，單伯會伐宋。《公羊》云：「後會也。」非也。伐宋之時，魯本不預謀，後聞，乃遣大夫往會之耳。與「陳侯如會」同意，非後期也。

十七年，齊人執鄭瞻。❶《公羊》云：「書甚佞也。」按：《春秋》未有微者而得書於經，若瞻爲大夫而未命，又何以別乎？

多麋。何休於此云云者，非《春秋》意也。不曰「爲災」乎？

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公羊》以謂：「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非也。若未至而禦，何得謂之「追」乎？此不待攻而自破者。雖多言煩説，猶不可解也。又曰：「于濟西者，大之也。」此欲引追齊師至巂，以立褒貶耳。彼自以弗及，故得書「至」，又何足據乎？❷

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公羊》以謂：「媵者，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

❶「瞻」，明抄本作「詹」。按：《公羊》作「瞻」，另二傳作「詹」。

❷「又」，明抄本無此字。

之。陳人者，陳侯也。」非也。云公子結以妾媵歸陳侯之婦，則文理不成，又無故貶損陳侯使從人稱，非正名之義。蓋媵者，送女也。陳人者，陳大夫也。不煩説矣。又曰：「諸侯一娶九女，諸侯不再娶。」亦非也。假令諸侯之正妃卒則右媵攝事，右媵復卒則左媵攝事，❶而左媵復卒，豈可以宗廟社稷與衆姪娣共之哉？獨不爲宗廟社稷乎？❷《禮》云：「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由是而言，宗廟不輕於族人，國君不輕於宗子，宗子猶不以妾爲婦，國君何故反得以妾爲婦哉？然則諸侯自合再娶，再娶者不備三歸可矣。昔武王崩，成王年十二，若不再娶，安取此子哉？苟令武王三十而娶，其后亦二十而嫁，比武王之崩，后亦八十三矣。計生成王時，不減七十，此非人世所有也，可得强云「不再娶」乎？成王又自有母弟，事皆驗著，非一娶明矣。

二十年，齊大災。《公羊》曰：「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非也。《春秋》何以不言大瘠、大痢而亂大災之名乎？❸又曰：「何以書？及我也。」亦非也。《春秋》豈其詳外而略内哉？

二十二年，肆大省。❹《公羊》以謂：「譏始忌省也。」非也。經云「肆大眚」，而傳謂之「忌省」，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蓋不足難也。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尋何休之意，以謂「大夫相殺也」，非也。稱人則是殺有罪

❶「攝」，明抄本作「稱」。

❷「爲」下，明抄本有「輕」字。

❸「大」，原作「火」，今據明抄本改。

❹「省」，明抄本作「眚」。按：《春秋公羊傳解詁》作「省」。

之辭耳。孟子曰：「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

夏五月。何休於此云云者，非也。

公如齊納幣。何休云：「實淫泆不可言，故因其自納幣見之。」非也。公不當喪娶，又不當自納幣，此《春秋》所貶也，又何起淫泆之有？

二十三年，公至自齊。《公羊》云：「危之也，公一陳佗也。」非也。有致善，有致不善，皆妄說也，不可以通。

蔡叔來聘。何休云：「不稱使者，公一陳佗故，❶使若我無君，以起其當絶。」非也。假令莊公外淫，天子詎能便知之，而《春秋》責其聘小人乎？

公如齊觀社。何休云：「諱淫也。」非也。假令君子諱國惡，豈可虛出不然之事以文過飾非乎？

荆人來聘。《公羊》云：「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非也。稱人，即其大夫之辭耳。何休乃云：「《春秋》王魯，因其始來聘，明夷狄能慕化修聘禮，當進之。」若然者，隱二年會戎于潛，何不曰「會戎人」乎？且荆人來聘，明非其君自來矣。今所言州、國、氏、人、名、字、爵七等之制，皆進退人君者也，如之何又欲移用於其臣乎？何休又曰：「不繫國而荆者，許夷狄者不一而足。」若然，是後何不且書楚氏，而遂足與楚人？

盟于扈。《公羊》曰：「危之也。」妄說耳。

二十四年，戎侵曹，曹羈出奔陳。《公

❶「故」下，《春秋公羊傳解詁》有「絶」字。

羊》曰：❶「曹無大夫。」非也。經曰：「不敢遺小國之臣。」聖人作《春秋》豈遺之哉？又，曹伯，伯也，鄭伯，亦伯也。若以小國故無大夫，鄭亦宜無大夫，豈獨曹哉？今《公羊》不曰「鄭無大夫」，而獨曰「曹無大夫」，似見曹之大夫著於經少耳，❷非確語也。

赤歸于曹郭公。按：此一事，推尋傳注，初無義理，不知先儒顛倒繆妄，何乃至如此？

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何休云：「稱字，敬老也。」非也。《春秋》以名字褒貶，非有殊功異行亦不輒字之。藉使女叔實有賢行，則稱氏爲不見矣。❸

衛侯朔卒。何休云云，❹飾非之語也，無可信用。

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何休云：「書，得禮。」非也。若得禮，則《春秋》當不書矣。

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公羊》曰：「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非也。若于社爲得禮，《春秋》亦當不書矣。

公子友如陳。按《公羊》例「母弟稱弟」，此公弟也，則何以不曰「公弟」乎？吾於「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既言之矣。

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公羊》云：「不名，衆也。」然則殺三郤，何故名乎？又云：「不死於曹君者也。」宋殺其大夫，又何以辨哉？凡《公羊》以大夫相殺稱人，而君殺大夫稱國，而不論大夫有罪無罪。故使曹、宋同文異義，是非臆斷也。又曰：「此

❶「曰」，明抄本作「云」。
❷「似」，明抄本作「以」。
❸「氏」，明抄本作「字」。
❹「云云」下，明抄本有「者」字。

蓋戰也，滅也。」亦非也。曹羈雖賢，何能掩君滅之禍乎？以曹羈之賢，遂諱曹伯之滅，又何義乎？晉之假道於虞也，宫之奇諫。推宫之奇之賢，則無以異於曹羈矣，《春秋》爲曹羈諱曹伯，不爲宫之奇諱虞公，何哉？

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公羊》云：「通乎季子之私行。」非也。文稱「如陳」，非私行也。且當是時，内難未作，何避之有？若以季子見幾遠舉者，是謂忘宗國之亂而貴一身之全，非賢智也。且季子於此奔陳，亦見釁端已成乎？則莊公既病而召季子，其釁端宜益深矣，季子何以得入而與國政？夫莊公病，季子羈旅在外，一旦召至，授之權柄，人莫能禦者，此明公子牙之徒禍猶未構也。❶若彼之時，禍猶未構，況去莊公殁尚數年，而遂云避内難出奔乎？且季子與其奔也，孰若勿奔，以銷解其謀，明識其勢，若孔父之禦亂也，而胡爲背君捐國，使回皇於亂臣之手？此皆事之不然者也。

杞伯來朝。何休云：「不稱公者，《春秋》黜之。」非也。吾既言之矣。

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公羊》曰：「曷爲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非也。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當此之時，《公羊》以晉師夷狄之不若，則何以不使楚子主之？豈晉師未有罪，楚子有罪乎？是何自相反也？又曰：「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

❶「明」，明抄本作「時」。「構」，原作「已」，今據明抄本改。下句「構」字同。

師也。」❶亦非也。苟衛未得成師，則《春秋》曷爲書以偏戰之辭？此爲不知《春秋》之文，甚矣。

冬築微，大無麥、禾。《公羊》曰：「諱以凶年造邑。」非也。築微，在冬初。五穀畢入，然後制國用，在冬末。故有前後耳，豈故諱哉？

二十九年，城諸及防。何休云：「諸，君邑。防，臣邑。」非也。臣之有邑，臣之禄也，可得而專乎？苟不可專，則臣邑猶君邑也。且假令俱臣邑者，文可曰「城諸、防」乎？則與彼須朐，何辨焉？

三十年，齊人降鄣。《公羊》曰：「紀之遺邑也。」非也。紀滅久矣，猶存鄣乎？又曰：「降之者，取之也。不言取之，爲桓公諱也。」亦非也。取之固曰取之，降之固曰降之，遷之固曰遷之，非可相假借爲諱避也。齊人降鄣，猶曰「宋人遷宿」，「遷」之不可諱爲「降」也，猶「取之」不可諱爲「遷」也。文如日月，不可巧誣，而猶云云，多見其惑也。

齊人伐山戎。《公羊》曰：「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蓋以操之爲已蹙矣。」非也。屬桓公取鄣，諱之爲降，又近上滅譚、滅遂，亦無所貶。夫桓公滅中國而不貶，今伐山戎而貶侯以人，此可謂識輕重乎？且誠《春秋》意者，是開桓公得滅中國，而不得伐山戎也。❷此所謂小辨破道，小説害義，君子之所疾也。

三十一年，築臺于郎。《公羊》云：「何

---

❶「乎」，四庫本作「成」。按：《春秋公羊傳解詁》作「乎」。

❷「伐」，明抄本作「戰」。

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非也。譏在築臺，不在臨民。若不臨民，臺可爲乎？臺若不可爲，雖不臨民，雖不臨國，雖不臨遠，❶猶譏之也，何必以三者限之？

三十二年，公子牙卒。《公羊》云：「不稱弟，殺也。其意欲以不稱弟，起牙見殺。」非也。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不稱弟，又何故哉？大凡君殺大夫，舉當言殺，外則見其專殺之罪，内則分別善惡之趨。今季子誅牙，内得親親之理，外得尊尊之義，《春秋》無所復責，故平其文，使若自死。然孔子曰：「大夫强而君殺之，義也，自三桓始也。」正謂此也。不稱弟，適其常文，又何足據乎？若謂刺公子牙，則猶當坐殺大夫。何休曰：「莊不卒大夫。」亦非也。彼溺不卒者，自以非執政故爾，何謂「莊不卒大夫」哉？

公子慶父如齊。何休云：「奔也。」非也。若奔而言「如」，是《春秋》縱有罪也。而曰：「起季子，不探其情，不暴其罪。」亦非也。若季子不探其情，不暴其罪，但不殺之，緩追逸賊，書「奔」足矣，又何故改之爲「如」哉？焉有臣殺其君不成而出，推親親之意，遂并諱其奔意者？獨慶父可親親哉？子般不可親親哉？且季子不殺慶父，非義也，故季子曰：「公子不可入，入則殺矣。」由是言之，緩追逸賊者，季子之心也。如慶父居國而不去，季子安得而不殺？且當殺之，又何有諱其奔？

春秋權衡卷第十

❶「臨」，明抄本作「過」。

春秋權衡卷第十一　公羊第四

閔　公

元年。《公羊》曰：「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又曰：「既而不可及，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非也。慶父弑般，欲取其國。是時季子力不能誅，故遁逃他國爾。設令季子力能誅之，則慶父誅死矣，何謂「不探其情」乎？

齊仲孫來。《公羊》曰：「公子慶父也。」非也。孫以王父字爲氏，此乃慶父之身也，未可以稱仲孫。且經實繫之齊，若之何謂「魯仲孫」哉？此不近人情之尤者。

二年，公薨。《公羊》云云，説同元年。

公子慶父出奔莒。何休云：「慶父弑君，不當復見。所以復見者，起季子緩追逸賊也。」若然，何不但書「公子慶父如莒」，以與莊三十二年之文同哉？彼時起季子不探其情，故言「如」，此時亦不探其情，何故不言「如」？知彼所説妄矣。實説慶父使人殺般，般本季子所欲立者，故季子出奔，慶父因立閔公。不知慶父利其幼少，易取之邪，將亦其勢未可得國邪？閔公既立，則誅弑般者而歸罪焉，又召季子而用之焉。不知慶父之意欲厭民心邪，欲自解釋於國人邪？季子知力不足以討慶父，故與之並立於朝。已而，慶父又弑閔公，而國人皆從季子，莫從慶父，故於是出奔於莒，此其正也。

高子來盟。《公羊》曰：「不稱使，我無

君也。」非也。齊高子、楚屈完，文義一也，不可復附異説矣。且慶父出奔，則僖公已立也。高子稱「來盟」，則僖公之盟也，何謂「我無君」乎？公及齊大夫盟於暨，當是時，齊無君，文不没公，即魯無君，何故没齊侯哉？此自相反也。

僖公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羊》曰：「救不言次。言次，不及事也，邢已亡矣。」非也。有救而次者，有救而不次者，有次而救者，有次而不救者，事自如此，《春秋》明書之耳，何足以起邢亡乎？又曰：「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亦非也。文先次後救，即譏其怠惰矣，何諱之有？《公羊》以百二十國寶書爲據，故如此説耳。又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亦非也。向謂「救言次者，不及事也」，今謂「先次後救者，君也」，若令救時及事，《春秋》自不書其次，不書其次，遂無以見其是君，此語自相伐也。又，《春秋》所書救，正欲其急病拯危耳。若頓師安次，則失救國之義，理不得不書所次以見之。理既當書，不得云「救不言次」也。「救不言次」，似道仲尼作經見救國及事者則不言次，見救國不及事者則加言「次」。如此，是率己作經，非復傳信也。又，《公羊》説「伐楚救江」，云「爲諼也」。夫伐楚之與次于聶北，其文不同而勢同也，爲諼之與舒緩，❶其意不同而指同也。爲諼者，不直赴所急而更伐他國。舒緩者，亦不直赴所急而淹止他邑。文爲

❶「舒」，原作「書」，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事生，非爲辨君臣也。又，次于聶北救邢者，惡其不直赴所急，乃遥爲邢援而已。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者，言其本當救晉，中有難，故止於雍榆也。論二者之文則有相似，論二者之情則終始不同，情變而文異，亦其宜也。且謂大夫將必先通君命乎？則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亦何不先救後伐哉？又曰：「不與諸侯專封。」亦非也。經有「救邢」，又有「邢遷」，「救邢」則邢未滅之辭也，「邢遷」則邢自遷之辭也。邢能自遷，諸侯城之而已，非邢亡，又非專封也，何得與衛一例哉？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公羊》曰：「此一事也。」非也。三國以春救邢，以夏城之，❶同事異時，何謂一事乎？

獲莒拏。《公羊》謂：「莒無大夫。」吾既言之矣。

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公羊》曰：「使虞首惡。」非也。《春秋》之例，主兵者序上，蓋惡兵也。虞實主兵矣，又何使之首惡乎？何休云：「晉至此乃見者，晉、楚俱大國，後治同姓也。」不知《春秋》之作，小國先治邪，大國先治邪？若小國先治，齊、秦、晉、宋俱當後見也；若大國先治，杞、莒、陳、蔡俱當後見也。今一後一先，知其妄亂，都非統理，其要欲就百二十國寶書語耳。又，哀公元年，隨侯見經，不知隨者大國邪，小國邪？若大國，宜與齊、晉相緣見經；若小國，宜與莒、杞相緣見經。又不知隨者，同姓邪，異姓邪？若同姓，邢、衛亦

❶「城」，原作「滅」，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同姓也；若異姓，莒、杞亦異姓也。❶ 如彼都無所説，此獨紛紛，何哉？

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澤。《公羊》以謂：「大國言齊、宋，小國言江、黄，以爲其餘皆莫敢不至也。」非也。即實四國會，豈可辨哉？且四國會盟多矣，難以推類爲褒。又，江、黄者，何必極遠之國乎？周末時，諸侯分争，水絶壤斷，不相往來，齊、魯之儒未嘗涉江、黄之境，及聞其名，如在海外矣，故號以爲最遠。

三年，徐人取舒。《公羊》云：「易也。」非也。若實滅國，豈得言取？何休云：「易者，猶無守禦之備。」亦非也。若諸侯有守禦之備，豈有能滅之者哉？諸見滅者，皆無守禦備也，豈獨此乎？又，獨以無備之故，變「滅」言「取」，是輕滅國之科，同於取邑，《春秋》豈爲爾乎？

會于陽穀。《公羊》曰：「此大會，曷爲末言爾？」此非問也。《春秋》會而不盟，可勝言乎？其能必令此盟乎？且謂「末言爾」者，仲尼之意乎？桓公之意乎？若仲尼之意者，是其本盟而今隱之，欲以成就桓公，仲尼豈樹私附黨者乎？若桓公之意者，是本自不盟，《春秋》直據事而書，無所獨異也。

公子友如齊莅盟。何休云託王於魯云云者，非也。莅者，就耳，勢不可書莅盟曰「來盟」、來盟曰「莅盟」，無庸飾虚説也。

四年，蔡潰。《公羊》曰：「國曰潰，邑曰叛。」非也。潰者，民潰。叛者，臣叛。非繫國、邑爲别也。

❶「杞」，明抄本作「紀」。按：莒，己姓；紀，姜姓；杞，姒姓，皆與周異姓。

遂伐楚，次于陘。《公羊》云：「其言次于陘，有俟也。」非也。若實俟，無爲不言「屈完來盟于師」。《公羊》曰：「何以不言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按：《春秋》之義，大夫不得敵君，故得臣不氏，今乃尊屈完使當桓公，自相反也。又曰：「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非也。盟于師者，屈完之意也。盟于召陵者，齊侯之意也。文爲事出，非虛加之也，何有「喜服楚」哉？何休乃引國佐爲據，夫國佐本不來盟於師，諸侯追與之盟耳，非此比也。

公至自伐楚。《公羊》曰：「何以致伐楚？叛盟也。」按諸致例，有可通者，有不可通者，其歸多妄，不足守其一，遂信其二。

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公羊》曰：「內辭也。」非也。此實自朝其子耳，譬如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之類。文理不疑，何謂「內辭」？

鄭伯逃歸不盟。《公羊》曰：「其言逃歸不盟何？不可使盟也。」非也。《公羊》嫌上會實有鄭伯，中云「諸侯盟于首戴」，若鄭伯實逃歸者，當在首戴之前，故云爾。不知鄭伯本自當盟，及盟之日，更自逃去，所以文先序諸侯盟，後言鄭伯逃也。又，但書逃歸，則嫌已盟而逃，故出不盟者在盟前逃也。❶亦猶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❷公不與盟。

❶「出」，明抄本作「書」。
❷「平」，原作「乎」，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尋其先文，如皆已盟，復得後語，乃知不與耳，與此相類，無多疑也。而以謂「不使寡犯衆」，❶可謂義甚高而理不要。

晉人執虞公。何休曰：「稱公者，奪正爵，起從滅也。」非也。《春秋》奪者，降爵云乎？豈曰增爵云乎？蓋絶知者之聽。

六年，圍新城。《公羊》云：「邑不言圍。」非也。吾既言之矣。

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公羊》曰：「脅於齊媵女之先至者。」非也。僖公賢君，桓公亦賢君，僖公豈受脅於齊者？桓公亦豈必欲脅魯者？且於文無以見齊脅魯之意，異於取子糾、歸公孫敖，不可爲若説。

九年，盟于葵丘。《公羊》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非也。葵丘，桓之盛也，孟子嘗言之矣。唯以日月爲例，遂亂於安危。嗚呼，慎言哉！

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公羊》曰：「里克弒二君，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❷惠公之大夫也。」非也。按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然則惠公之殺里克，本以討賊殺之，無爲不稱人以殺也。且夫爲國家者，不賞私勞，就令惠公本因里克得國，其可遂不以正義討之乎？《公羊》謂「定公受國於季氏」，而譏其不能致誅，即定公能誅，無乃又如里克之不以爲賊乎？此進退相駮者也。又曰：「晉之不言出入，踊爲文公諱。」亦非也。《鄭詩》序曰：「公子五争。」《春秋》唯有突、忽見經，

❶「使」，明抄本作「便」。

❷「之」，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不知復誰爲諱乎？❶凡諱，施於功德已著，猶有可諉，今重耳之美未見，而爲之探情諱過，不亦誣人哉？

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公羊》曰：「不言徐、莒脅之，爲桓公諱。」非也。吾既言之矣。

沙鹿崩。《公羊》曰：「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非也。聖人庸能獨知沙鹿崩爲天下異乎？傳曰：「子不語怪。」若知沙鹿崩之爲天下異者，可不爲怪乎？又曰：「沙鹿，河上之邑。」亦非也。此自山名之不須繫山者，❷以可知故也。《書·禹貢》：「導淮自桐、柏，導河自積石。」桐、柏皆山也而不繫山，❸至言荆山、岷山則皆繫山者，亦可以曉故也。

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公羊》云：「晦者，冥也。」非也。晦者，晦朔耳。又曰：「夷伯者，季氏之孚也。」亦非也。當是時，季友未卒，公亦未失政，欲推天假命，以就災異，非聖人之意矣。至使漢世儒者，争言陰陽，詆毀善人，其患豈小哉？

十六年，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公羊》云：「是月者，僅逮是月也。不日者，晦也。」非也。夫晦朔者，天之所有，《春秋》取朔棄晦，何當於義乎？此乖僞之深者。又，成十六年，實書晦朔，晦朔之相發，猶首尾也，尚何云哉？

季友卒。《公羊》云：「其稱季友何？賢也。」非也。季友之賢在莊、閔之間，於彼稱季子足矣。獲莒挐，不加褒焉，死何乃復

❶「諱」，原作「謂」，今據明抄本、公是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❷「須」，原作「頌」，今據明抄本改。

❸「桐」上，明抄本有「積石」二字。

言之乎？且若稱季友爲賢，稱仲遂亦可謂賢矣。

十七年，齊人、徐人伐英氏。何休曰：「稱氏者，《春秋》前黜之。」非也。英氏者，國也。國之號，或一字，或二字，或三字，非若甲氏、潞氏也。今縣有尉氏者，亦可封國，又何謂乎？❶

夏，滅項。《公羊》以謂「桓公滅之」，非也。桓公雖信賢，豈宜滅人哉？且桓公既已功高天下而威震主矣，又戕人、滅人，此《春秋》所惡也，而反爲之諱，是開有功者得横行天下而無忌憚也。且桓公與山戎戰，《春秋》貶之，降侯爲人。夫戰山戎孰與滅中國？滅中國，反可諱以功除，而戰山戎反不得諱，❷此皆迷惑不然者也。

十八年，宋師及齊師戰于甗。《公羊》曰：「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非也。晉荀林父及楚子戰于邲，寧可亦曰「與晉荀林父之征楚」乎？所異於晉者，何哉？

邢人、狄人伐衛。《公羊》、何休曰：「狄稱人者，善能救齊。」非也。《春秋》之法，内諸夏而外夷狄。夫外夷狄者，夷狄亦外之，是以仲尼稱「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惡其乘釁蹈隙，必能爲患也。夫中國至大，不能無禍，而開夷狄使憂之，吾見禍以益多、憂以益長，甚非仲尼意也。

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何休云：「名者，葵丘之盟叛命者也。」非也。若其誠然，應曰「宋公執」矣。休又云：「不爲伯討者，執之不以其罪。」亦非也。若其誠然，則

❶「何謂」，明抄本作「謂何」。

❷「諱」，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何故名？休又云：「所以著有罪者，爲襄公殺恥。」予謂爲襄公殺恥者，書「宋公執之」足矣。且襄公執人之君，不得其罪，所以使霸業不就者，此也。直書其失，以示後世，不亦明乎？又何殺恥之急？❶

鄫子會盟于邾。何休於此說爲襄公諱之意，委曲附會，非聖人本指也。且襄公以不能盡用道，故致大敗。功未足以及人，德未足以懷遠，尚何可貴而《春秋》事事諱之？此蓋徇己之私說，非通方之大經。

二十年，郜子來朝。《公羊》云：「失地之君也。」非也。若失地之君，何得言來朝？❷朝者，施於有國有家之辭爾。又，《公羊》以郜滅在春秋前。按：春秋以來且九十年矣，郜子失地殆三世矣，猶能自歸同姓，躬行朝禮，無乃少不近人情乎？

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公羊》以謂：「雖文王之戰不過是也。」非也。如《公羊》之意，惑於泓及河曲而已。泓雖水名，其陸地猶可以水名之。若謂必令如河曲者，遇於魯濟，豈真遇於水中乎？敗於濆泉，豈真戰於泉中乎？今天下以水名地者尤多，不必居水中乃得以水名也。且文王何容易哉？德不加焉則不以力爭，義不過焉則不以威制，漸之以道，摩之以仁，而四方自服爾，故《詩》曰：「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如是而伐崇，猶再駕而降，愛民之至也。今襄公退不務修其業，❸而進徒守咫尺之信，夫其守信誠是也，則不若緩修吾德，無亟大功以殘百姓

❶「急」，明抄本作「爲」。
❷「來」，明抄本無此字。
❸「其」，明抄本作「文王之」。

也。今論其守信之節，而忘其殘民之本，而以比之文王，其不知聖人亦深矣！且夫守信而不詐戰，於楚人則有惠矣；無德而求大功於己，國則不爲賴矣，未知文王獨爲爾乎？

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公羊》以謂「不能事母」者，非也。王者不孝，宜去「天」以見。今不去「天」，知其非不孝也。何休又云：「下無廢上之義。得絶之者，明母得廢之，臣下得從母命。」嗚呼，後世所以多廢置之禍也，不亦謬乎！

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公羊》曰：「不名者，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非也。文稱大夫，是有大夫，非無大夫明矣。且君娶一卿，而一國之内何得悉無大夫哉？凡妻之父母，所不臣也，至其等列，禮不及也，何謂無大夫乎？詭僻不經乃至於此，可憫笑者，此也。

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公羊》曰：「何以不言遂？兩之也。」非也。頓子之奔，由陳攻之，故楚必圍陳，乃得納頓子。其文與其事詳矣，盡矣，不可加矣，豈得言遂哉？遂者，生事也，非此之比也。

公會衛子、莒慶。何休曰：「莒無大夫，書慶者，尊敬壻之義。」劉子曰：推此言也觀之，其妄可勝計乎？

二十六年，公追齊師至酅，弗及。《公羊》曰：「其言至酅弗及何？侈也。」非也。以公追人，就令勝之，尚何可侈哉？且是後，齊復伐我，此明齊不畏魯甚矣。數見卑侮，猶自以爲大，如此乎，君子之無恥也？

楚人滅隗，以隗子歸。何休曰：「不言獲者，舉滅爲重。」非也。獲之與以歸，非一物也，何得并言之？

楚人伐宋，圍緡。《公羊》以謂：「邑不言圍。言圍，刺道用師也。」非也。圍緡者乃楚人，將卑師少爾，伐齊者則楚師，將卑師衆爾，何以强配合之乎？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何休曰：「稱師者，順上文。」非也。踰國而乞師，是必求多，非求少也。若少，魯亦自能辦之，❶何苦外求乎？故此自楚師，無疑也。何休欲顧上圍緡時意，故析之爾。又，所爲圍者，❷非旬日所能爲者也。説楚人道用其師於伐宋則庶幾信矣，❸何者？伐非久事也。説楚人道用其師於取緡亦庶幾信矣，❹何者？取邑未必久也。今正圍邑，久者或累年，短者或累月，公又安能得其衆伐齊取穀乎？且由楚至魯，非近地也；伐宋圍緡，非易事也；由魯至齊，又非一日也；勝齊取穀，又非一日也；自齊還魯，又非一日也。用一冬之間，往返如此，此可信乎？

公至自伐齊。《公羊》曰：「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原《公羊》之意者，謂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則今得意，不當致伐，故如此問也。曰「何以致伐」者，是問不致會而致伐也。然伐齊取穀者，獨公以楚師自往耳，無諸侯之會也。非諸侯之會則不得致會，❺此理之適然耳。公羊子迷妄其本末，遂强云：「患之興，必自此始。」何休覺其難通，又必欲掩覆其過，故注莊五年曰：「公與一國行師，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以彫飾此文也。然《公羊》本問「何以致

❶「辦」，原作「辨」，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❷「爲」，明抄本作「謂」。
❸「説」，明抄本作「設」。
❹「説」，明抄本作「設」。
❺「非」，明抄本作「伐」。

伐」，不問「何以致」。問「何以致伐」者，是問「何以致會」。❶今不然耳，問「何以致」者，乃可説云「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耳。今遺其問致伐之本意，更出不致之别説，欲以濛澒其語，營亂耳目，豈通也哉？且用《公羊》之説，公伐齊取穀，有何不得意哉，乃云「患之起，必自此始」？按：是後乃無齊患，雖何休曲爲之説，寧足蔽其妄乎？

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公羊》曰：「其稱人，爲執宋公，貶也。」非也。宋襄公死久矣，《春秋》前貶之明矣，又終僖之篇貶，何爲乎？

二十八年，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公羊》云：「未侵曹也。」非也。若未侵曹者，《春秋》豈探其情而先書之？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公羊》曰：「不可使往也。」非也。若不可使往而刺之，是得其罪矣，又何更其文爲「不卒戍」乎？且殺大夫，何必著其罪哉？其著之罪，則是加之，加之則濫矣。《春秋》直記之者，見濫也。傳不曉此意，而妄云云。何休乃復引曰：「不日，以明有罪無罪。」❷不亦迂乎？

及楚人戰于城濮。《公羊》曰：「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此自戕賊者也。按：《公羊》本云楚無大夫，前年伐宋圍緡，雖以師行，猶自從本稱，稱人而已。今忽如此問，則是楚有大夫也。即今言之是，前所言非也；即前言之是，今所言非也。何休乃引屈完。按：彼屈完乃自爲尊之，以當桓公，特説此文耳，非常之辭，何得引比乎？

❶ 「何以」，明抄本作「得意」。

❷ 「無罪」，明抄本無此二字。

又，諸侯自用師，楚自使微者，豈得不謂之大戰？「曷爲使微者」，❶亦問之無理者也。

陳侯如會。《公羊》云：「後會。」非也。陳本不預盟約，聞會自至。其意、其文與「陳侯使袁僑如會」一耳，不可横出兩説。

公朝于王所。《公羊》曰：「天子在是也。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非也。若不與致天子，則不書「天子在是」。彼云「天王狩于河陽」，豈與致天子乎？

陳侯款卒。何休曰：「不書葬者，爲晉文諱。」推此言也而觀之，其妄可勝記乎？

天王狩于河陽。《公羊》曰：「不與再致天子也。」何休曰：「一失禮尚愈。」予謂傳語有理而不合經，注語無理而不可訓，豈有以臣召君云「一失尚愈」乎？一失尚愈者，謂小德出入耳。若顛倒君臣，淆亂尊卑，此罪之大者，尚云「愈」哉？

二十九年，介葛盧來。《公羊》曰：「夷狄之君。」非也。白狄無名，介何以得名？

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公羊》曰：「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非也。《公羊》常例，以歸者出入無惡，復歸者出有惡歸無惡。縱《春秋》歸惡於元咺，書衛侯亦足矣，❷又謂之「出入無惡」，可乎？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公羊》曰：「公不得爲政爾。」非也。僖公之時，大夫初未强，豈敢專行哉？此殆誣之矣。

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公羊》曰：「諱取同姓之田。」言魯此地本爲晉侯所還，當時不取，久而取之，故坐取邑也。非也。諸侯受封，自有分矣，後雖侵奪喪失，有王者作，

❶「曷」上，明抄本有「乃曰大戰」四字。
❷「書」，明抄本作「善」。「侯」下，明抄本有「復歸」二字。

皆當還之。魯取己物，假令本無伯主之命，猶應以功覆過，故《魯頌》美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何有反坐取同姓之田哉？又，《公羊》桓二年傳曰：「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有乎？曰：不可。若楚王之妻娟，無時焉可也。」以是推之，明曹不得終有魯地，魯緣伯主之命而取之，又何足諱哉？

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何休云：「言及者，知不得狄君。」非也。書「衛人狄盟」則不成文，書「衛人會狄」則實盟非會。曰「及狄」者，使文理相成耳，亦猶晉侯會狄、會吴之比也，尚何疑乎？

文公

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何休曰：「常事書者，文公不肖，諸侯莫肯會之，故書天子之厚，以起諸侯之薄。」非也。文公始即位，亦何不肖而諸侯遂聞之乎？向若天子亦不遣叔服會葬，則《春秋》便都無文以見文公之不肖矣。又曰：「叔服不稱王子者，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故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權也。」亦非也。天子之子得稱王子，猶諸侯之子得稱公子也。王子有封國爲諸侯者，不得復稱王子，當以爵爲重；其未命爲諸侯者，自當從大夫之制，❶或字或名。理適宜之，非爲刺親親也。又云：「魯得言公子者，方録異辭，故獨不言弟也。」然則魯不言弟，乃《春秋》之常。而公子慶父伐於餘丘，乃云「不言

❶「夫」下，明抄本有「士」字。

弟，起其幼少將兵」。❶凡此云云，《公羊》本無其説，俱出何休爾。而乖錯如此，❷可爲怪歎。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公羊》曰：「加我服也。」非也。命爲諸侯。❸

二年，作僖公主。《公羊》曰：「刺欲久喪而後不能。」非也。公自惰緩不作主耳，何以知其欲久喪？

及晉處父盟。《公羊》曰：「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非也。諱與大夫盟，没公足矣，何爲去其氏？即内微者及晉處父盟，何以辨乎？何休曰：「使若得其君，如經言邾婁儀父矣。」若然，又不當没公也。

三年，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何休曰：「若兩之，當先言救。」非也。若實伐楚，又往救江，豈非兩之乎？明此，但脱「以」字爾。

四年，逆婦姜于齊。《公羊》曰：「娶乎大夫，略之也。」此雖孤經，無他證據，然魯初納幣，乃用上卿，審娶大夫者，禮豈如此崇乎？

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公羊》曰：「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非禮也。」非也。禮，國君薨，鄰國弔之。其敵體也，❹猶含、賵、襚，共一大夫，況王者於其臣妾乎？何休曰：「不從含晚言來者，本不當含。」按《公羊》例，不及事言來，其常也。今含不及事，❺自可言來，何害於不當含而又去「來」乎？又傳譏兼之，不譏含也，則傳

❶「起」，原作「豈」，今據明抄本改。
❷「此」，明抄本作「是」。
❸「侯」下，明抄本有「耳」字。
❹「體」，明抄本作「盟」。
❺「今」，明抄本作「令」。

意以含爲禮，注意以含爲非禮，其自相反戾至如此！

王使召伯來會葬。何休曰：「去天者，不及事，刺比失喪禮也。」非也。天子會葬諸侯而有早晚，小失耳，未可集以爲過也，何至遂貶去「天」乎？

六年，葬晉襄公。何休曰：「刺公不自行，非禮也。諸侯薨，大夫弔，自會葬。」吾不知此在何禮。周有千八百諸侯，統計五十年死亡略盡，是一歲凡有三十六君死也，如一一會葬，雖疲死道路，猶未能適，❶況又外有朝會，內有祭祀，如何得暫假而行之乎？❷言不近理，無甚此者。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公羊》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何爲出奔？射姑殺也。」此問之非也。處父見殺，射姑出奔，何有可疑而明射姑殺處父乎？成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山，宋華元出奔晉，然則殺山者亦華元乎？

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公羊》謂：「不告朔，禮也。猶朝于廟，非禮也。」非也。閏雖無常而政有常，安得不告？假令閏十二月者必有立春，立春之政所當告也。若就前月告之則先時，若就後月告之則不及時，《夏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由是觀之，則自當告也。❸

七年，公伐邾婁。甲戌，取須朐。《公羊》曰：「取邑不日，此何以日？內辭也，使若他人然。」非也。僖公時亦嘗伐邾取須朐矣，何不爲內辭哉？何休曰：「所以深

❶「適」，明抄本作「徧」。
❷「假」，明抄本作「暇」。
❸「則」，明抄本作「閏」。

諱者，扈之盟不見序，并爲取邑故。」按：僖公取須朐之年，與邾戰於升陘，敗內之師，理亦可諱，而何故不日以爲辭哉？❶又，僖二十六年，伐齊取穀，書「公至自伐齊」者，《公羊》以謂：「雖得意，且有後患，故從不得意之例，以致公也。」然僖公後卒無患。今止緣取邑之故，❷故扈之盟不見序，可謂後有患矣，何不書「公至自伐邾婁」以起不得意乎？夫取穀無患也，書「公至」，取須朐有患，不書「公至」，何二三哉？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公羊》曰：「諸侯不可使與公盟，眣晉大夫使與公盟。」非也。在會者，皆諸侯也，既與公盟矣，又何云「眣晉大夫」乎？且諸侯不欲與魯侯盟，乃敢眣晉大夫使之盟乎？皆事之不然者也。

徐伐莒。何休曰：「謂之徐者，前共滅王者後，故狄之。」非也。徐亦夷耳，《書》云「徐、戎並興」，非至今乃狄之也。

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何休曰：「日者，嫌敖罪明，則起君弱，故諱使若無罪。」按：《公羊》所説，經義明矣，而何休橫以此例紛亂之，是畫蛇足者也。且敖之罪加日，何以能諱？不日，何以能益？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公羊》曰：「曷爲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非也。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不舉名氏，以謂宋無大夫也。今此舉官，亦云無大夫。若實內娶無大夫者，都無所舉是矣，或官舉，或不舉，何哉？

❶「爲」下，明抄本有「內」字。

❷「止」，明抄本作「此」。

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公羊》曰：「兼之，非禮也。」非也。僖公成風猶惠公仲子耳。若以謂兩人者，豈可敘母於子下哉？《禮》曰「婦人三從」，是謂婦人無專行耳，如遂令母在子下，不可謂知禮。

春秋權衡卷第十一

春秋權衡卷第十二　公羊第五

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鹹。《公羊》曰：「長狄也。」非也。《春秋》有赤狄、白狄、山戎、陸渾戎、淮夷之類，記夷狄如此之詳也，苟有長狄如《公羊》所説「蓋長百尺」，無爲不言長狄也。

十二年，盛伯來奔。《公羊》曰：❶「失地之君也。」非也。邢遷于夷儀，此自遷也。宋人遷宿，此亡國之文也。盛降於齊師，此亦自降也。齊人降鄣，此亦亡國之文也。此類分明，理無可疑。然則郕本未亡，《公羊》强謂之亡。此盛伯自來奔魯，《公羊》謂即莊公時所滅者，且莊公至今七十餘歲矣。又曰「與郜子相似」，亦可怪也。

子叔姬卒。《公羊》曰：❷「母弟也。」非也。子叔姬者，子叔姬也。

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公羊》曰：「曷爲以水地？河千里而一曲也。」非也。河曲者，亦地名爾，豈謂千里一曲乎？若千里一曲，悉可名之河曲，是三河之閒無他地名，直曰河曲而已，不亦妄乎？何休又曰：「起兩曲。」益非也。戰于瀆泉，《公羊》曰：「瀆泉者，直泉也。」可謂「兩直」乎？❸

十三年，陳侯朔卒。不書葬，何休曰：「盈爲晉文諱也。」劉子曰：推此言也而觀之，其妄可勝記乎？

十四年，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❶「曰」，明抄本作「云」。
❷「曰」，明抄本作「云」。
❸「直」，原作「曲」，今據明抄本改。

《公羊》曰：「道淫也。」非也。按：齊舍未踰年，魯人豈以女予之？縱令世衰多居喪而娶者，《春秋》猶書「子叔姬歸于齊」。

十五年，宋司馬華孫來盟。何休曰：「不稱使者，宋無大夫。」按：司馬即大夫之官，華孫即大夫之名，何謂無大夫乎？又，祭叔來聘，何休云：「不稱使，起我無君。」今此不稱使，又云「無大夫」，其言雜亂不可條理，豈不甚歟！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公羊》曰：「何以不言來？内辭也。脅我而歸之，筍將而來也。」按：此言脅我則近矣，其説不言來之意則謬矣。有來者，有不來者。此其不來者也。《春秋》據實而書耳，非爲内辭也。且文稱「齊人歸公孫敖之喪」，見脅明矣，何必去「來」也哉？❶又曰：「筍將而來。」按：敖死殆十月，豈可置之編輿以行？此又理之不然者。

諸侯盟于扈。何休曰：「不序不日者，順上諱文，使若扈之盟，都不可得而知。」非也。扈地雖同，文公之行有善惡，惡自當貶，善自當褒，何有貶其前會之惡遂舉地而諱之乎？若以文公之行無改者，此扈之會猶前扈之會也，是又不然。按十三年「還自晉」，注曰：「文公前扈之盟不見序，後能救鄭之患，不逆天王之求，上得尊尊之義，下得解患之恩，一出三爲諸侯所榮。」若此，文公可謂能變矣。秦穆能變，《公羊》以爲賢，文公能變，《春秋》反追其舊惡乎？何謂順上諱文，使扈之盟爲不可知哉？

齊人來歸子叔姬。《公羊》曰：「其言來何？閔之也。」非也。加「來」，何以爲

❶「去」，原作「云」，今據明抄本改。

閔？不加「來」，何以不閔？❶此直來歸耳，無强説也。凡《公羊》言來歸之意，❷多若此。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公羊》曰：「入郛書乎？曰：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非也。入郛殆矣，幾乎入矣，勢不輕於圍，豈得不書乎？❸

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❹《公羊》例曰：「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非也。大夫弑君，有稱名氏者，有獨稱名者，有稱人者，所謂賤者也。至於盜，則皆盜賊矣，非所謂賤乎賤者也。大夫相殺，正當明其罪，王札子殺邵伯、毛伯是也。稱人者，其有罪者也。其文意分明，可不講而得，又何紛紛乎？凡弑君者，《公羊》或云當國，或云不當國，使《春秋》之例此可通也，固足信也。今當國者或不當國，不當國者或當國，例與文反，豈可賴乎？且《公羊》分别當國，以謂見輕重也。夫弑君者，何惑於輕重乎而固分别之哉？

宣公

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公羊》曰：「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非也。大夫待放者，以道去其君者也。君放大夫者，寬其罪於死，投之於遠者也。若放驩兜于崇山之類也，無去是云爾，豈非

❶「以」下，明抄本有「爲」字。
❷「意」，明抄本作「類」。
❸「乎」，明抄本作「哉」。
❹「杵」，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公羊傳解詁》作「處」。

正乎？

晉趙穿帥師侵柳。《公羊》曰：「柳者，天子之邑也。不繫乎周者，不與伐天子也。」非也。信如《公羊》之言，❶柳爲天子之邑，趙穿伐之，晉罪大矣，《春秋》曾無文貶之乎？郤缺所以稱人者，納接菑也；無駭所以不氏者，始滅也；衛侯朔所以絶者，犯命也。以郤缺論之，則晉當稱人；以無駭論之，則趙穿當名；以衛侯朔論之，則此誅絶之罪，❷其無文以貶之，何哉？

二年，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何休曰：「復出宋者，非獨惡華元，明恥辱及宋國。」非也。一國之卿，戰而大敗，敗而見獲，其恥可知矣。《春秋》雖不明之人，獨不見乎？又，成十五年，宋華元自晉復歸于宋。何休曰：「不去宋者，華元賢大夫，故繁文大之也。」此一華元之身，或冒宋以惡賤之，或冒宋以美大之，是何淆亂哉？

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公羊》曰：「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非也。聖人作經曰諱國惡云乎，豈曰文過云乎？誣人甚矣！

五年，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公羊》曰：「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非也。昉以高固之來，故并書以譏之爾，無他義也。

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公羊》曰：「趙盾弑君，何以復見？」此問之迂者，其意欲發盾非弑君也，不知例不可通也。凡弑君復見者，寧止盾乎？以謂盾復見，則非弑君，宋萬復見亦非弑君乎？說者乃

❶「信」，明抄本作「審」。
❷「罪」下，明抄本有「也」字。

巧辭蔽之如此，誰不能者？然去道已遠矣！

八年，仲遂卒于垂。《公羊》曰：「不稱公子，貶也。」是也。何休曰：「貶加字者，起嬰齊爲歸父後，大宗不得絶也。」非也。必如休言，季友卒，復欲起誰爲後乎？且古之人賞善罰惡，不私其親。弑君者，滅其人，污其宫，何大宗不可絶哉？

九年，取根牟。《公羊》云：「邾婁之邑也。」何休曰：「屬有小君之喪，❶邾婁子來加禮，未期而取其邑，故諱不繫邾婁也。」劉子曰：推此言也而觀之，其妄可勝記乎？

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公羊》曰：「言我者，未絶於我也。」非也。若未絶於我，經何故得書「齊人取濟西田」乎？何休又云：「明齊不當坐取邑。」如此，《春秋》書齊取之者，乃非也，迷惑至如此！按：僖公取濟西田，本當得之，何休以謂「坐取田」；今齊人取濟西田，本不當得之，何休以謂「不坐取田」，持議詭僻，非所謂使民無所措手足者乎？

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攢函。何休曰：「所聞世，治近升平。記外離會言會者，殊夷狄也。」非也。會狄者，便文耳。他時中國離會，可曰某人、某人會於某。狄不當稱人，又不可曰晉侯、狄會於某。書會狄者，便文故也。休不曉其意，而造異端，其實於道無所損益。

楚人殺陳夏徵舒。《公羊》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佗耳，何以異哉？且外討弑君之賊，何不得乎？假令於義小負，尚未可貶

❶「屬」，明抄本作「爲」。

稱人也，田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請討之，聖人豈不知義而欲陷其君使至於貶者？ 如《公羊》意，是謂仲尼不知義也。

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公羊》曰：「納公黨與也。」按《公羊》例：「立、納、入皆爲篡。」此公孫甯、儀行父稱納者，篡大夫乎？ 其謂之公黨，何哉？ 何休曰：「徵舒殺君，二子如楚訴之，徵舒之黨從後絕其位。」然則二子之位本不絕也，困於賊臣，故失職爾。今何以謂之納？ 反從篡書乎？

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公羊》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君何？ 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非也。大夫不敵君，而荀林父獨得稱名氏以敵楚子，此可謂與晉而不與楚子爲禮，而非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城濮之戰，子玉、得臣不見名氏，《公羊》以謂「大夫不敵君也」。彼子玉以不見名氏爲不敵君，此林父以見名氏爲不敵君，❶二者孰能知之乎？ 又，城濮之戰，晉文公也，今邲之戰，楚莊王也。二君者，皆公羊所賢，同爲設義，而乖異如此，此雖使公羊復生，❷吾知其必不能合也。而諸儒競爲文飾，❸以惑後進，❹豈不可怪也哉？

十四年，曹伯壽卒。何休曰：「日者，公子喜時父也。」劉子曰：推此言也而觀之，其妄可勝記乎？

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公羊》曰：「大其平乎己也。」非也。臣無專美，古今之通誼也。且莊王非不賢者，司馬子反何不

❶「此林父以見名氏爲不敵君」，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❷「此」，明抄本無此字。
❸「競」，明抄本作「乾」。
❹「惑」，明抄本作「戒」。

退與其君謀而遂擅與宋平？且吾觀子反既以宋情告莊王而莊王更怒者，其意非必獨惡子反之以軍糧告宋也，亦慍子反之擅平於外也，故曰：「舍而止。」如使莊王素懷不仁之行，必且窮國之力而甘心焉，是由子反激之也。而子反乃今劫君以先歸，而後僅克成其功，亦幸莊王素有仁人之心爾。故子反進則擅君之美，退有邀君之罪，二者無一可，而《春秋》乃大其平乎己，可謂義乎？

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公羊》曰：「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非也。赤狄，狄也；潞氏，狄之別也；潞子，其君也。夷狄之君稱子，周禮也，非爲善而亡也，蓋迷於有爵爾。

十六年，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何休曰：「言及者，留吁行微不進。」非也。言甲氏留吁則似一國，言甲留吁則一國愈明，故以「及」絶之，爲二國也。又，氏者，所以配甲也，非爲行進也。文固不可曰「晉人滅赤狄甲及留吁」，又不可曰「晉師滅赤狄潞，以潞子嬰兒歸」，故以「氏」足之爾。《公羊》乃謂國不若氏，非通論也。

成周宣榭災。《公羊》曰：「新周也。」非也。吾既言之矣。

郯伯姬來歸。何休曰：「嫁不書，爲媵也。來歸書者，後爲嫡也。」若其始嫁時，郯子未爲君，亦當不書，休何用必之乎？此非君子之言也。

成公

元年，作丘甲。《公羊》云：「譏始丘使也。」何休云：「使丘民作甲。」非也。若如

此，經自當言「丘作甲」，非「作丘甲」也。且如何休所譏，《春秋》當爲惡其使農爲工，亂四民之業爾，然則當言「農作甲」，或言「民作甲」，何故云「丘」乎？丘者，井邑之類，若丘民作甲，井民獨不作甲乎？《春秋》但曰井作甲，豈不益明？而度邑指丘，其意何哉？

二年，戰于鞌。《公羊》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内也。」非也。《春秋》不王魯，吾既言之矣。且曹何以獨無大夫乎？若曹以小國故無大夫，鄭亦伯也，亦無大夫乎？且《春秋》之正諸侯也，以王爵，不以土地廣狹也，曹、鄭同儕，一有大夫，一無大夫，何哉？

齊侯使國佐如師。《公羊》曰：「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非也。君不行使乎大夫者，謂安平無事耳。今兩國治戎，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君命有所不受，其重且專也可知矣，行使何傷？又，諸侯會晉師於棐林，實趙盾之師，言晉師者，君不會大夫也。君不會大夫，故可言晉師，不可言趙盾師。今此亦言晉師足矣，乃其常文，何以爲「不行使大夫」乎？

取汶陽田。何休曰：「不言取之齊，恥乘勝脅齊求賂也。」❶非也。此乃取齊所侵地耳，何恥之有？

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婁人、薛人、鄫人盟于蜀。《公羊》曰：「其稱人何？得一貶焉云爾。」吾不識此語，得貶云者，竟何事也？吾欲

❶「賂」下，明抄本有「邑」字。

問之。❶

五年，梁山崩。《公羊》云：「外異不書。」非也。迷於百二十國寶書，不知據魯史爾。

八年，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田歸之于齊。❷《公羊》云：「内辭也，脅我歸之也。」非也。此直書其事耳，亦何内辭哉？又云：「鞌之戰，齊侯弔死問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亦妄也。仲尼稱顏子三月不違仁，以謂難也。如齊侯遂能若此，過顏回遠矣，國人歸之，諸侯畏之，死何以復謚頃公乎？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公羊》曰：「録伯姬也。」非也。伯姬雖賢，然當此之時，未有可賢者，賢在其守死善道非禮不動耳，豈可先事褒之哉？

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公羊》曰：「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是謂天子、天王等耳。而何休説之，又異其文意，自相伐也。是非之説，可勝紀乎？

衛人來媵。《公羊》説與納幣同，非也。

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公羊》説與納幣同，亦非也。❸

十年，乃不郊。《公羊》曰：「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是矣。何休乃言「諱使若重難不得郊」，其意欲指「乃」難乎「而」也，不知本不可稱「而不郊」也，此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休又云：「不免牲，當坐盗天牲。」夫不免者，直繫之耳，何説盗乎？且此又小惡，不足以

❶「問」，明抄本作「聞」。
❷「陽」下，明抄本及《春秋公羊傳解詁》有「之」字。
❸「九年」至「亦非也」，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深諱也。

十五年，宋華元自晉歸于宋。何休曰：「不省文復出宋華元者，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大之也。」非也。此但常文耳，無所見義，必欲爲之造説者。宣二年書宋華元，以謂賤恥之。若實賤恥乎，若實美大乎，何二三也？

宋魚石出奔楚。何休云：「後言復入者，出無惡，知非君漏言魚石不殺山。」非也。此本不當爲例，且不可推之也。向令魚石不復入彭城，便當指之爲殺山者矣。休意欲爲漏言護短，故爲此解，短不可護，而拙彌甚。

會吴于鍾離。《公羊》曰：「曷爲殊會吴？外吴也。」非也。一地而再言會者，明一會也。吴則其君矣，未可以爵通，又不可稱人，稱人則下從大夫之例，故須云「會吴」，以成其文也。若實外吴者，後吴人會向，何以不殊之？又會於申，有淮夷，亦何以不外之？❶吴豈不若淮夷哉？夫太伯至德，實始有吴，以族言之則周伯父也，《春秋》豈端外之乎？

十六年，會于沙隨，不見公。《公羊》曰：「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公幼也。」非也。按：公即位至今十有六年矣，❷豈得云幼哉？近上不郊不免牲等，《公羊》輒云公怨天，怨懟有不敬心也。❸若此時尚幼，彼時固甚幼，幼不當恥，何苦責之？

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❹《公

❶「亦」，明抄本作「在」，屬上讀。

❷「至」下，明抄本有「于」字。

❸「怨」，明抄本作「怨」。

❹「招」，明抄本作「苕」。

羊》曰：「代公執，故仁之。」非也。凡國有罪而執其正卿，禮也。又，《公羊》説公時尚幼，則罪非公爲，罪非公爲則正卿當執矣。此乃行父致恥於公，《春秋》何故反仁之乎？理苟不足仁之，則舍於招丘，❶都不如《公羊》之語也。又，晉人來乞師而不與。何休云：「不書者，無惡。」亦非也。晉爲伯主，伐叛討罪，所以恭王命也。乞師於屬諸侯，其意甚恭，而魯人靳不予之，是惡矣，何謂無惡乎？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公羊》曰：「九月，非所用郊也。」非也。五月郊，何不加「用」乎？五月豈所宜郊乎？且如《公羊》之言，《春秋》但譏郊失時爾，直曰「九月郊」，理豈不明而加「用」乎？又曰：「用，然後郊明。」《公羊》初未了經意，聊爲此説爾。❷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軫。《公羊》曰：「非此月日也，待君命，然後卒大夫。」非也。君之許嬰齊爲大夫，固在前矣，君至而後明之爾。❸然則卒嬰齊，當在致公之前，無疑也。若以嬰齊反未至，故不得以大夫卒之者，嬰齊之卒，竟未爲大夫，則嬰齊終不合卒，無爲但移卒於致公之後也。若以公許之則成大夫矣，先公未至，卒之何傷乎？假令國人未知公命，不録其卒，公後告之，乃追録其卒，既追録之，固應在致公之前，明公之許之爲大夫也固在前爾，豈不可乎？又，公孫敖卒于齊。彼不待公命，何爲卒之哉？物有似是而非者，此之

❶「招」，明抄本作「苕」。
❷「爲」，明抄本作「如」。
❸「後」，明抄本作「復」。

謂也。

襄公

三年，陳侯使袁僑如會。《公羊》曰：「後會也。」非也。吾於「陳侯如會」已言之矣。❶又曰：「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何休云：「復出陳者，喜得陳國。」亦非也。成二年，戰于鞌，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當此之時，亦得齊國矣，則何不復出齊國佐乎？

五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公羊》云：❷「相與往殆乎晉也。」非也。請解之於滅。

會吴人、鄫人于戚。《公羊》曰：「吴何以稱人？吴、鄫人云，則不辭。」是也。言不可以爲文辭也。然《公羊》問「吴何以稱人」者，是謂吴不當稱人也，則非矣。各有所施。此年，會吴於善稻，其君在會也。今會吴人于戚，其臣來會也。君臣異辭，此所以不同，非爲欲抑鄫人，故進吴子爲人也。且若所言，《春秋》序吴於鄫上，則是抑鄫矣，亦無緣更進吴也。

六年，莒人滅鄫。《公羊》曰鄫取莒公子爲後，故《春秋》書之，同於滅也。陸質曰：「若鄫取莒人爲後者，罪在鄫子，不在莒人也。《春秋》應以梁亡之例書鄫亡，不當但責莒人而已。」此言善也。

七年，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❸《公羊》曰：「大夫弑之，爲中

❶ 「言」，明抄本作「有」。

❷ 「云」，明抄本作「曰」。

❸ 「鄵」，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公羊傳解詁》作「操」。

國諱，不忍言也。」非也。臣弒其君，孰與乎弒其父哉？弒其父，《春秋》不爲中國諱也，今何故忽爲中國諱弒君乎？又，臣弒其君，❶不務正其罪，而顧欲遮覆掩匿，使爲惡者不顯，而銜冤者不報，此所謂以利口覆邦家者也，非君子之辭也。又曰：「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亦非也。未見諸侯者，記事之次序耳，何足問乎？

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公羊》曰：「邑不言圍，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非也。伐一事也，圍一事也，取一事也，三者不相亂，明矣。而猶云云，不亦惑乎？又，此下有「季孫宿帥師救台」，即莒人已取之者，尚何救哉？又，十五年，「齊人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公羊》曰：「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是謂齊已取成矣。明年，又有「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即已取之者，安得又有一成而取之乎？又，十五年，「公救成，至遇」，下云「季孫宿帥師城成郛」，即齊已取之，魯安得郛之乎？

十八年，白狄來。《公羊》曰：「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似近之矣，其實非也。王者正朔，❷本不及夷狄，豈責夷狄以行朝禮哉？苟爲順其俗而至者，其有慕中國之心，斯可謂朝矣。

十九年，公至自伐齊。《公羊》曰：「何以致伐？未圍齊也。」非也。若諸侯實未嘗圍齊者，《春秋》何得書之乎？且《春秋》所謂紀事之書，而非記意之書，豈得探意以爲事哉？

❶ 「臣」，原作「人」，今據明抄本改。

❷ 「王者」，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作「周之」。

取邾婁田，自漷水。《公羊》曰：「漷移也。」非也。向者，執邾子，乃爲此爾。且如《公羊》言，魯以漷自移而取田，《春秋》乃坐其君以盜地乎？何悖也！

晉士匄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公羊》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非也。若兵未出境，豈得擅還哉？《春秋》記其至穀者，乃所以明境外得專之也，與公子結于鄄一例矣。何休曰：「言乃者，士匄有重難廢君命之心。」亦非也。「乃」猶「即」爾，譬如「箕子乃言」之類，直謂遂然，非必重難也。大凡以「乃」對「而」，則「而」輕「乃」重，謂若「乃克葬」、「而克葬」二者，文通而字異，故得以別輕重；若文不可通，則亦不可通也。「乃不郊」、「乃還」、「乃卜三龜」，若此之類，訓與「即」相近，非復「乃克葬」之等也。然則理自不合言，而非不欲言也。

二十一年，❶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公羊》曰：「邾婁無大夫。」非也。其曰「重地」，是也。假令賤者竊邑來奔，不可但云邾人，故須著見其名，示有以懲勸也。

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公羊》曰：「以近書也。」此文過飾非之辭，非要言也。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公羊》曰：「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非也。若盈能入晉，禍已構矣，❷且何能勿納乎？夫盈之不單身入晉，審也。苟焉不能入晉矣，則雖由乎曲沃，亦何能入乎？然則由曲沃之士衆以入者也。《春

❶「一」，原作「二」，今據明抄本改。

❷「構」，原爲空格，今據明抄本補。四庫本作「萌」。

秋》宜先明其復入曲沃，乃後言其入于晉，今何故反顛倒之乎？按：盈入于晉，晉人不納，盈爲未嘗得入也，《春秋》不當書入矣。由乎曲沃而入，是得入也，《春秋》當書入矣。不當書而書，當書而不書，是何謂《春秋》乎？

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公羊》曰：「先救後次，先通君命也。」非也。大夫受命而出，豈有君命而不通哉？何必爲此文乎？

二十五年，諸侯同盟于重丘。何休曰：「會盟再出，不舉重者，起諸侯欲誅崔杼。」按：是後遂無誅杼之事，則此妄語也。

衛侯入于陳儀。《公羊》曰：「曷爲不言入于衛？諼君以弒也。」非也。衎雖失位，非剽臣也，剽雖得國，非衎君也，《春秋》豈謂衎爲諼君乎哉？何休又謂：「衎不能自復，遂許爲剽臣。」此非人之情，何有此事哉？入于陳儀者，猶突入于櫟、公在鄆爾，不須多疑而更紛紛也。

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何休曰：「痤有罪，故平公書葬。」如休言者，痤何以不若鄭段省其氏乎？痤不省氏，無惡明矣。且凡葬者，臣子之事也，君弒不討賊不書葬者，以爲無臣子，故可以至此焉。今以誅大夫之故，故去其葬，謂誅大夫與弒君比乎？且凡君殺母弟、世子則直稱，君殺大夫則稱國，❶所以貶之已明矣，何賴於葬、不葬乎？

晉人執衛甯喜。《公羊》曰：「不以其罪執之。」非也。晉爲伯主，不討賊、不執人則已矣，今欲討賊且執人，而反不以其罪執

❶「殺」，明抄本作「弒」。

之，何哉？此殆不然。

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公羊》曰：「已約，歸至，殺甯喜。」然則喜非復有他罪也，衛侯以弑君誅之耳。以弑君誅之，何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乎？謂衛侯不當誅喜乎？何以責定公不能討季氏也？

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公羊》曰：「曷爲再言豹？殆諸侯也。曷爲殆諸侯？爲衛石惡在是也。惡人之徒在是矣。」非也。此乃一事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殆諸侯乎？假令衛石惡實惡人者，何至能變亂諸侯之盟乎？衛比諸侯，亦小國耳，何至諸侯遂危懼之乎？皆事之不然者。且石惡，名爾，行未必惡也，謂名惡者行惡，名善者則行善矣，董賢可謂賢乎？❶

三十年，葬宋共姬。《公羊》曰：「外夫人不書葬。」非也。內女不書卒者，常禮也，嫁於諸侯則書之。既已録其卒矣，何得不録其葬乎？唯所貶乃不書葬耳。

會于澶淵，宋災故。《公羊》曰：「録伯姬也。」非也。宋災故者，豈善之乎？又曰：「此大事也，曷爲使微者？」亦非也。諸侯相聚而更宋之喪，❷何大事之有？又曰：「卿則其稱人何？卿不得憂諸侯也。」亦非也。大夫受君命，以出爲會，是諸侯耳，何用必其非諸侯之命乎？

春秋權衡卷第十二

❶「爲」，明抄本無此字。

❷「之」下，明抄本有「新」字。

春秋權衡卷第十三　公羊第六

昭　公

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陳公子招云云。《公羊》曰：「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也。」非也。《公羊》以母弟稱弟故云爾，不知母弟可以稱弟而不可常稱，常稱皆以重書也。且招之罪在殺世子偃師，不在會于漷也。聖人褒貶各於其事，豈有迎其未然之事、探其且然之罪以爲貶哉？推此而言，傳云「母弟稱弟」不可通也。又曰：「招之罪已重矣，何爲復貶於此？著招之有罪也，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❶亦非也。夫殺世子，此招之罪也。滅陳之國，此則非招之罪也。以楚討招而滅陳，而遂移罪於招，豈《春秋》之理哉？

三月，取鄆。❷《公羊》曰：「鄆者，内之邑也。」非也。鄆常見於《春秋》，❸皆與莒事相附，此莒之附庸，明矣。

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公羊》曰：「秦無大夫，仕諸晉也。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非也。凡《春秋》所言出奔，皆貶也。今如傳所説鍼者乃秦伯之過，此自當貶秦伯，而不當貶鍼也。向若《春秋》書曰「秦伯放其弟鍼於晉」，則可問曰：「秦無大夫，此何以書？」曰：「仕

❶「也」，原作「地」，今據明抄本改。

❷「鄆」，明抄本及《春秋公羊傳解詁》作「運」。下一「鄆」字同。

❸「鄆」，明抄本作「運」。

諸晉也。以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放也。」今經言奔，此罪在鍼不在秦伯，明矣，何以見秦伯仕之於晉乎？由是言之，所謂「秦無大夫」者，直虛言爾。

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出奔吴。何休曰：「不從莒無大夫去氏者，篡重，不嫌本不當氏也。」非也。莒去疾猶曰齊小白，莒展猶曰鄭忽，此乃常文，見貶爾，自不得從大夫例也。

疆鄆田。《公羊》曰：「畏莒也。」非也。成公九年，楚人伐莒，莒潰，楚人入鄆。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圍台，季孫宿救台，遂入鄆。今又因莒之亂疆鄆田，此明鄆爲莒附庸，明矣。鄆本屬莒，故魯取其邑，未得其地，故因莒亂帥師而往，分明疆土，此乃欺之，非畏之也。且以理言，魯强莒小，魯安莒亂，何爲乃畏莒哉？季孫宿帥師入鄆，豈自入其邑哉？

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何休曰：「名者，所見世，責小國詳。」此乃大繆，且不可信。自是以前，出奔而名者，不爲失地，即大惡也。今至款，獨云「在太平世，責之詳」，亦幸見款無他大惡，故令休得如此云。即令款身有惡如衛朔比者，❶豈可連書兩名以見之哉？不連書兩名，不足以見法也，何者？款負大惡而名之，休必謂「款以大惡名」，不曰「見治太平，名也」。

四年，會于申。何休曰：「不殊會淮夷者，楚子主會行義，故君子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此亦無理，不可信也。休謂楚今行義，故《春秋》以病中國，然則楚自

❶ 「令」，明抄本作「今」。

合進與中國等矣，則宜殊會淮夷以起其事。❶今乃云欲順楚義而不殊其類，是足見楚與淮夷未有異也，何能病中國哉？原其所以云云者，欲成向者殊會吳之説耳。按會于戚，❷吳人、鄫人在列，又何故不殊？

取鄫。《公羊》曰：「諱滅也。」非也。莒已滅鄫矣，此又能重滅之乎？《公羊》本謂鄫未滅，故因而爲之辭耳。

五年，叔弓帥師敗莒師于濆泉。《公羊》曰：「濆泉者，直泉也。」非也。此地名爾，豈謂戰而泉涌乎？戰而泉涌，固當舉戰地於上而後書曰「有濆泉」，❸不得引濆泉以爲戰地也。❹且《公羊》説戰于泓以水地者，❺善其不薄人於險也。戰于河曲者，河曲疏矣，非水地也。戰于乾時者，著時之乾，亦非水地也。戰于邲者，又善楚莊王不厄人也。則是以水地者，必水戰矣。今此舍地之名更著泉稱，❻是豈莒、魯之師居泉中戰乎？

秦伯卒。《公羊》曰：「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非也。謂秦爲夷，則經書「秦伐晉」乃其理自適然矣，非貶之也。或謂秦是夷，或謂秦非夷，何哉？且諸侯卒不名者多矣，可以悉謂之夷乎？凡夷狄之爵，雖大，不過子。秦爵伯也，非夷亦明矣。又《詩序》：獻公之女爲秦穆公夫人，而生康公，康公爲太子時贈送晉文公于渭之陽，作

❶「則」，明抄本作「甫」。

❷「戚」，原作「向」，今據明抄本改。按：向之會，在襄十四年，會吴之事皆特書也。戚之會，在襄五年，會吴之事皆不特書。

❸「固」，明抄本作「因」。

❹「得」下，明抄本有「遂」字。

❺「戰」，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❻「泉」，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渭陽之詩》。則康公者，嫡子也。今尋《公羊》，以文十八年秦伯罃卒爲康公，則宣四年秦伯稻卒爲穆公，驗此兩者，又各有名，非匿之也。《公羊》乃云「嫡得之」，然則秦伯亦未盡用夷禮，安知彼不名者自與中國諸侯不名同哉？

七年，葬衛襄公。何休曰：「當時而日者，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臨死乃命大臣廢之。自下廢上，鮮不爲亂，故危録之。」未知休何以見此事邪。推此言也而觀之，其妄可勝記乎？

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按：此但殺世子爾，而元年《公羊》説云自是弑君，非實事也。

蒐于紅。《公羊》曰：「以罕書。」非也。吾既言之矣。

九年，陳火。《公羊》曰：「存陳也。」何休謂：「陳爲天所存。」非也。此自聖人欲存之，故録爾，安知天意？❶

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❷《公羊》曰：「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予謂不成其子而稱世子，義與文反，難以説也。又，鄭忽亦稱世子，豈復不成其子哉？又曰：「用之築防。」此似兒戲，非可也。❸

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公羊》曰：「伯于陽者，公子陽生也。」非也。《公羊》謂孔子作《春秋》用百二十國寶書也，豈百二十國書悉如此殘缺乎？曷爲不革？又，孔子作《春秋》用百二十國寶

❶「意」下，明抄本有「乎」字。
❷「用」，原作「乎」，今據明抄本、公是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❸「可」下，明抄本有「信」字。

書，而見於《春秋》者裁六十餘國耳，所以不悉見者，師説是非，❶卓佹則不取也。如陽生此事，殘缺乃爾，又非卓佹，蓋何足復録乎？明《春秋》之作，據魯史審矣。以是論之，伯于陽非公子陽生，其所云云者，皆誣聖人也。

十三年，公不與盟。《公羊》曰「不恥不與」是也，言「諸侯遂亂，反陳、蔡」非也。陳、蔡滅而復封，此豈非所謂「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者乎？何故恥之？

十五年，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曰：「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非也。曾子問君在，祭不得成禮者幾，仲尼語之詳矣，而不及此，此所以知其非也。

蔡昭吴奔鄭。何休曰：「不言出者，始封名言歸，嫌與天子歸有罪同，故奪其有國之辭，明專封。」非也。以昭吴爲蔡侯之身邪，蔡侯始歸名廬，後卒亦名廬，此不得謂之昭吴也。以昭吴爲蔡大夫邪，國非大夫之有，奈何於大夫之身奪有國之辭哉？以謂欲見專封也，蔡侯廬歸于蔡，其專封不既明已乎？且齊侯嘗專封衛、邢、杞三國矣，❷未見《春秋》復奪三君之國也，今此何故獨奪之邪？

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公羊》曰：「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非也。《春秋》之義，善惡各以其事進退之，何有賢其祖而遂諱其後子孫惡乎？且所以諱賢者之過者，謂小不足以妨大，短不足以毁長，而可以成人之美者也。若乃大惡，至叛

❶「是」，明抄本作「事」。

❷「侯」，明抄本作「桓」。

君專地，反臣子之義，亂人倫之常矣，而猶爲之諱乎？如必賢者子孫則罪皆可諱，是蔡、管不誅於周也。由是觀之，所謂「公子喜時諱」，❶其義安在哉？何休又曰：「有明王作，喜時當還國。」亦非也。伯夷、叔齊讓國其弟，當武王之興，不聞還孤竹之封於伯夷也，豈伯夷爲不及公子喜時哉？武王非王者哉？

二十一年，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公羊》曰：「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非也。宋南里者，入宋而居南里也，又何疑焉？

二十二年，王室亂。《公羊》曰：「言不及外也。」非也。此不問可解矣。謂王室亂者，嫡庶並爭，亂在宗室者也，本不得言京師亂、成周亂、王城亂，其理適然。而何休又云云，皆趨文而遺意者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公羊》云：「其稱王猛何？當國也。」非也。王猛乃王矣，未逾年，是以不可稱「天王」，而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何則？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於「子」則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者，明是乃王者在喪之常稱，可無疑也。殷人作書，以君名篇，明都不諱也。周人以諱事神，死則諱之，生亦不諱也。逾年之後，臣子可稱之曰「天王」，未逾年則以「王」繫名，通謂之小子王。生名之，死亦名之，明尊未成也。今此「王猛」，是生名之也，後曰「王子猛」，是死亦名之也。而《公羊》不達此，見文稱「王猛」，則謂與小白、齊突等矣，不知文無所移易也。甚矣，其陋也！且《春秋》書「王猛

❶「公」上，明抄本有「爲」字。

居于皇」，即猛不正，可言居乎？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公羊》曰：「王城者何？西周也。」何休云：「得京師地半，自稱西周。」非也。此休不知之耳。又曰：「其言入何？篡辭也。」亦非也。向王猛居于皇，亦何不言入乎？必若以入爲篡者，下有天王入于成周，亦可謂篡乎？

王子猛卒。《公羊》曰：「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也。」非也。向言王猛者，以文不可繫子。今言王子者，死當以子禮治之，明是乃王之子也。言卒者，未逾年之君，猶子赤、子般，皆言卒也。言卒則可，言薨則不可，猶夷狄之君言子則可，言男則不可也。禮之次序，各自有所宜，❶不必未逾年之諸侯則當稱卒，未逾年之王則當稱薨也。何休云：「《春秋》篡成者，皆與使當君之。」非也。《春秋》視篡奪之人無可奈何爾，隨其自所稱呼而書之者，見其罪也，豈與使君之乎？若篡成則與使君之，是《春秋》獨惡不善篡，而縱所善篡也。大爲之防，民猶逾之，又開其利，❷篡者衆矣。

二十三年，吴敗蔡、胡、沈、頓之師。《公羊》曰：「此偏戰也，曷爲以詐戰之詞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非也。此欲自文飾其短爾。按：戰者，凶事，非禮讓之事，就令夷狄主之，又何不得而《春秋》不肯乎？又，夷狄所以爲夷狄者，正以狡詐無義爾。中國所以爲中國者，亦正以禮義尊尊耳。今《春秋》所以退中國不使主戰者，以其不爲中國之行也。而夷狄能結日

❶「宜」，明抄本作「以」。
❷「開」，明抄本作「聞」。

偏戰，不爲狡詐，[1]何故不得主中國乎？中國有惡則不得進，狄有善又不得進，此豈褒貶之指哉？且王室亂，非蔡、胡、沈、頓所能任其憂也，何故責之爲夷狄乎？故於吴則没其偏戰之善，而誣以詐戰之惡。於中國則罔以夷狄之行，而强詆以罪。此弊由用日月爲例也。試不用日月之例，則戰自戰，敗自敗，了然分矣。

獲陳夏齧。《公羊》曰：「吴少進也。」然則吴猶得獲，中國豈不得主中國？且所主者，但戰而已，何嫌不得哉？

天王居于狄泉。《公羊》曰：「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非也。其意以謂：未三年，不當言天王爾。王者雖諒闇三年，然逾年之後，臣子可以天王稱之矣，而王者未可自決政事也，豈謂都無天王之稱哉？毛伯來求金，不稱天王明命，自上下不合稱之也。天王居于狄泉，臣子稱之，理自得稱天王也。聖人之意可見矣。

二十四年，叔孫舍至自晉。二傳皆無叔孫，《公羊》獨有，此似聖人本意，所謂辭繁而不殺者也，但説之非爾。

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公羊》曰：「聚衆以逐季氏也。」非也。若七月聚衆，則何至九月公乃出奔乎？何休又説：「日爲君，辰爲臣。去辰者，逐季孟之意。」蓋迂而不典。

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公羊》曰：「其言入何？不嫌也。」何休云：「不嫌爲篡，但起其難。」然則於王猛，何以獨惜此義？

二十七年，吴弑其君僚。何休曰：「不

[1] 「爲」，明抄本、薈要本無此字。

書闔廬弒，爲季子諱。」非也。季子之不討闔廬者，蓋勢不可也，豈義之乎？故託不忍父子兄弟相殘耳，而《春秋》何爲遂爲之諱？夫弒君之惡，大矣，尚可諱乎？若弒君之惡而可諱，何則不可諱乎？季子，賢者也。賢者之心，豈止於不欲父子兄弟相殘殺乎？雖殘他人亦不可也。苟焉《春秋》但順賢者之意而爲之諱，❶是一國有賢，通國無罪也。其大者至弒君而猶爲之諱，則其小者戕人、賊人固不當問矣。且季子之不討闔廬，其義安在哉？知力不足討而外託不忍者也。然則季子之不忍，親親之私恩也。《春秋》之褒貶，天下之公義也。❷以天下之公義而觀季子之行事，❸苟非其力不足者，則季子未免於貶，何者？私親親之愛，而亂尊尊之序，聖人不爲也。是以周公致辟二叔而不疑，今季子何得擅以私愛廢公義哉？然所以仲尼美之不貶者，知其力不足而能外託親親。若是者，可謂達權矣，此其指也。以謂順賢者之意，則可以縱弒君之罪，不亦悖乎？不亦悖乎？

三十一年，黑弓以濫來奔。《公羊》云：「通濫也。」非也。以叔術爲賢，賢既不足，又懸隔數十世之外，而通叛君之黑弓，使當有國，誰能信之乎？漢諸儒辨此多矣，是非紛拏者，❹惑於辭也。不若以大義格之，❺使在度外。且仲尼稱「雍也，可使南面。居敬而行簡，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有如叔術之爲者乎？平居講道則

❶「焉」，明抄本作「爲」。
❷「也」，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❸「以天下之公義」，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❹「拏」，原作「拏」，今據明抄本改。
❺「格」，明抄本作「革」。

多「雍也」，退而作《春秋》反貴叔術，是自相駁也，其非聖人意亦可知矣。

定公

二年，雉門及兩觀災。《公羊》曰：「兩觀微也。」又曰：「主災者，兩觀也。」皆非也。災有先後，據見而書，譬猶六鶂退飛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鶂，審之則退飛，何至顛倒先後、强出尊卑乎？ 尋繹其意，所以迷惑者，以謂桓宮、僖宮災，不言「及」也。彼自火並出燒之，莫知次序，故直以遠者序上耳。又云：「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其意以下新作雉門及兩觀爲比，亦非也。新作可序上，不可序下，災可序下，不可序上，此亦制作之常理，何足致疑而問之乎？

四年，公及諸侯盟于浩油。何休曰：「再言公者，昭公數如晉，不答，❶卒爲季氏所逐。定公初即位，得與諸侯盟，故喜録之。」非也。春秋諸侯之會，常事耳，非王道之正也，無故繁文推以爲喜，《春秋》何喜於此哉？

六年，仲孫何忌。《公羊》曰：「譏二名。」其意以謂二名難諱也。古者，蓋雖君之名，臣不諱矣；父之名，子不諱矣。及至於周，臣諱君之名，子諱親之名，然猶諱其死不諱其生，諱其同不諱其嫌，二名則不偏諱也。仲尼之母名徵在，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自仲尼不偏諱二名，況其他乎！夫己不能諱二名，反譏人之二名，豈理也哉？

❶「答」上，明抄本及《春秋公羊傳解詁》有「見」字。

十年，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何休曰：「辰言暨者，明仲佗、石彄强與俱出。」非也。若如休所言，辰罪爲輕，❶何故反序上乎？又，何爲明年入于蕭而書「及」乎？按隱元年《公羊》云：❷「暨，猶暨暨也，不得已也。」未知不得已者，爲己不得已乎？謂他人不得已乎？以吾觀之，則暨使他人不得已是也，何者？暨之意，强也，競也，故曰暨暨。以暨暨之故，人不得已從之，此可知矣。昭七年暨齊平者，是時魯數侵莒邑。莒者，齊兄弟之國。又，元年，莒去疾自齊入莒，有親親之恩，故齊與魯構怨不平也。❸於是昭公外娶于吴而朝聘於楚，❹深得其威，❺因此以强逼齊爲平。《春秋》惡其貪殘不知恥，而服人不以德，故書暨齊平，不盡其事，微以見意也。今此「暨仲佗、石彄」，亦猶彼矣。若如休言，昭七年暨齊平者，齊、魯初未有惡，何忽有平哉？然説經者患各執一偏，吾言及者，自通之文，❻無汲汲也。言暨者，乃强人之文，是我强人，非人强我也。彼人强我者，如韓穿來言汶陽之田、及晉處父盟之類，皆自見矣。用是求之，及非汲汲，暨非强我，明矣。且若必謂暨爲我不得已者，及晉處父盟，亦可謂不得已矣，則其言「及」何？

十二年，薛伯定卒。何休曰：「不日月者，子無道，當廢之，而以爲後。未至三年，失衆見弑，故略之。」劉子曰：推此言也而

❶「罪」，明抄本作「非」。
❷「云」，明抄本作「曰」。
❸「構」，原爲空格，今據明抄本補。
❹「是」，明抄本作「時」。
❺「威」，明抄本作「成」。
❻「之」，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觀之，其妄可勝記乎？且《公羊》曰：「立嫡以長不以賢，蓋防亂也。」如休所言，更相違矣。

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何休曰：「子雖見逐，無去父之義。」此不達於變也。諸侯以國爲家，四境之内，力能專制之。若蒯聵不去，爲靈公所殺，則陷父于大惡。今奔身逃竄者，收小惡於己也。以小易大，其情甚順，此非《春秋》所惡也。

哀公

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公羊》曰：「曷爲不書入于衛？」❶何休曰：「據弗克納言于邾婁。」非也。彼以弗克納，故得言於邾婁耳。此但得入戚，未得入衛，故不得言衛，亦其理自然，何以見父得有子乎？凡父得有子，子不得有父，豈不誠道乎？然於此經則害於義，故其言則是也，其於説經則非也。

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公羊》以爲可，古人已有能辨之者矣。❷

桓宫、僖宫災。《公羊》曰：「復立也，不言復立，見者不復見也。」非也。古之人，豈無所省文哉？亦不若是而省之耳。且必若云襄公作三軍，舍中軍曷爲獨書哉？

六年，齊陽生入于齊。陳乞弑其君舍。《公羊》曰：「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爲諼也。」非也。如《公羊》之説，陽生本正與商人相似，弑而代立與商人相似，陽生諼而弑之，

❶ 「書」，明抄本及《春秋公羊傳解詁》作「言」。

❷ 「之」，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商人亦諼而弒之，所以諼之雖殊，所以爲諼則同，今何故陽生、商人乖異若此哉？《公羊》本欲引商人以求與之合，而事同文別，反更大繆。乃知例苟不通者，雖曲説愈僞也。何休以爲「不舉陽生弒者，❶諼成于乞」。然則是公子比之類也。公子比、❷棄疾宜效死勿聽，故坐弒君，陽生亦宜效死勿聽者也，亦當坐弒君。公子比首惡，陽生不蒙首惡，何哉？

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公羊》云：「内辭也，使若他人然。」非也。邾、魯相近，故初秋伐之，八月又入之，此自兩事，❸理當並書，無取於内辭也。入邾婁使若他人，猶有可諉，❹以邾婁子益來又可云他人乎？又曰：「曷爲不言其獲？内大惡，諱也。」亦非也。諸侯擅入人之國，爲大惡可矣。戰而獲人，獲者則大惡矣，獲之者豈可同其科哉？又此自入而以歸，❺不得以獲解也，吾既言之矣。

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公羊》曰：「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非也。當此之時，魯人自救不暇，豈有不救同姓之滅，《春秋》遂責之乎？且責魯不救而諱曹之滅，縱失宋公之惡，苟責無罪之魯，甚非禮也。❻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公羊》曰：「吳主會也。」按：吳主會，必非晉所

❶「爲」，明抄本作「謂」。
❷「比」下，明抄本有「脅於」二字。
❸「自」，明抄本作「是」。
❹「諉」，明抄本作「諼」。
❺「自」，明抄本作「是」。
❻「禮」下，明抄本注云「禮作理」。

願也，《春秋》宜曰：「公會晉侯暨吴子于黄池。」則與《公羊》例合矣。今乃曰「及吴子」，此其晉、魯汲汲，❶我欲之者邪？又曰：「吴在是，則天下莫敢不至也。」何休以謂：「云爾者，欲爲魯侯殺恥，故不書諸侯也。」吾謂《春秋》審欲爲魯侯殺恥者，書諸侯乃宜矣，無爲乃没之也。

十四年，西狩獲麟。《公羊》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非也。聖人作經爲天子法，❷不苟記祖所逮而已，蓋不得聖人之意而言之也。且如所言，祖者，謂曾祖乎？高祖乎？如謂曾祖，孔子曾祖防叔，則孔父三世之孫。如謂高祖，孔子高祖祁父，亦孔父二世之孫。孔父死於桓二年，其孫不得見隱，審矣。計防叔、祁父之時，應在閔、僖之間，《春秋》則當起於閔、僖，不宜始隱公也。凡《公羊》之書，其乖謬大體麤正之矣。至於委曲微密，似是而非，索言之則不可勝言，❸非講學辨論者不能及也，故闕焉以俟知者，❹亦將有起予者乎云爾。

春秋權衡卷第十三

❶「其」，明抄本作「豈」。
❷「子」，明抄本作「下」。
❸「索」，明抄本作「悉」。
❹「俟」，明抄本作「侯」。

春秋權衡卷第十四　穀梁第一

隱　公

元年，春，王正月。《穀梁》曰：「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按：此實有事者，以見隱公讓，故不書「公即位」爾。何謂「無事」乎？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❶《穀梁》曰：「及者，内爲志焉爾。」非也。及齊高傒盟、及晉處父盟，豈復内爲志者邪？又曰：「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言善其結信於魯，故以字貴之。」亦非也。春秋來會於魯者多矣，不聞悉可貴也。若以初入春秋故得貴之，則桓十七年，會邾儀父盟于趡，又何爲乎？且《春秋》之作，貶諸侯、明王道，以救衰世者也。凡記盟會者，於王法所不得爲，皆貶也。甫當貶之，何有於褒？且以私結盟之故而褒之，後有善焉，何以加其身？

鄭伯克段于鄢。《穀梁》曰：「克，能也。何能爾？能殺也。」非也。未有一字轉相訓詁而可并兩義者也，誣人已甚矣。

及宋人盟于宿。《穀梁》曰兩卑者也。吾謂二國爲盟，非兩卑者所定。就有兩卑者盟，《春秋》亦不書之。何也？事小而多不信，可以略故也。

公子益師卒。《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

❶「蔑」，四庫本作「眛」。

季孫意如豈正者乎而皆日，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日，皆妄也。

二年，公會戎于潛。《穀梁》曰：「會者，外爲主焉爾。」非也。若令内爲志者，可曰「公及戎于潛」乎？

五月，莒人入向。《穀梁》曰：「入者，内弗受也。」此義踈矣。凡將兵攻人之國而能勝之入焉者，斯謂之入矣，非必以内弗受解也。有入人之國而可以受之者乎？然則《穀梁》今所言者，歸、入之例也，妄并之矣。

無駭帥師入極。《穀梁》曰：「入者，内弗受也。」又曰：「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按：入則不得謂之滅。而《穀梁》先既以入解之，末又以滅通之。此似穀梁作傳時自以入爲義，後竊見《公羊》之書以入爲滅，又因注焉者也。故兩義雖不相合，而猶並存也。又，八年，無駭卒，不稱氏。《穀梁》亦先曰：「隱不爵大夫也。」又云：「或説曰：『故貶之也。』」此兩者皆出《公羊》，又皆係之初説之後，明穀梁私見《公羊》之書，而竊附益之云爾。不然，無爲兩事各自終始反戾也。

紀履緰來逆女。❶《穀梁》曰：「以國氏者，爲其來交接於我，故進之也。」非也。諸侯婚姻，聘使相往來亦常耳，何妄得進之？且履緰國氏何異鄭詹而曰進之乎？謂履緰進之者，詹亦進之乎？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穀梁》兩説皆無足取者。

夫人子氏薨。《穀梁》曰：「不書葬，夫

❶「緰」，原作「繻」，今據明抄本及《春秋穀梁傳集解》改。下同。

人之義，從君者也。」非也。隱薨在十一年，今夫人薨，相去九年，可得預知君當不葬而先除其葬乎？夫人之義，雖曰從君，至於卒、葬，非其所能自制也，奈何以必從君限之哉？文姜親與弒君，《春秋》猶書其葬，況於此非弒君之人乎？

三年，日有食之。《穀梁》說晦朔之例，雖文與《公羊》異，而謬與《公羊》同。吾既言之矣。

宋公和卒。《穀梁》曰：「諸侯日卒，正也。」非也。齊小白、晉重耳皆可謂正乎？若曰篡明則不疑者，此妄說矣。本設日、不日例者，非復有他義也，明正、不正而已耳。苟正者日，不正者不日，則其義可信而無疑。今正者日，篡明者亦日，不知《春秋》何能不憚煩于篡明之人而必知其日哉？❶ 若篡明之人乃去其日，豈不益至公至明哉？徒爲此紛紛，何也？又，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則曹伯之嫡也。莊二十三年，曹伯射姑卒，有月無日，此復何邪？

葬宋繆公。《穀梁》曰：「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非也。宋繆公之葬，有何危邪？《春秋》日葬者多，不必皆有危也。但欲以日月爲例，而不知理有不可者，以謂人雖有難己者而事無可據，譬如說神怪者也。夫以說神怪自況，人亦以說神怪況之矣，曾何足致詰乎？

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穀梁》曰：「言伐言取，所惡也。」非也。若不言伐，則牟婁爲杞邑不明，理自當爾，何惡之有？若言伐言取，然後云惡，則凡伐而不取、取而不伐者，皆不惡之哉？

❶ 下「知」字，明抄本作「加」。

衛州吁弑其君完。《穀梁》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非也。宋督、宋萬亦可云弑而代之乎？公子商人豈非弑而代之乎？而督、萬氏國，商人不氏國，何也？

公及宋公遇于清。《穀梁》曰：「及者，内爲志焉爾。」非也。若外爲志，可曰「公會宋公，遇于清」乎？又曰：「遇者，志相得也。」按八年傳：「不期而會曰遇。」若内爲志，又志相得，非不期也。

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穀梁》曰：「不稱公子，貶之也。」非也。欲貶翬者，宜於此稱公子，既弑君而除之，無爲先事而貶也。觀傳此意，與《公羊》同病，吾既言之矣。

衛人殺州吁于濮。《穀梁》曰：「其月，謹之也。」吾爲《春秋》，苟不舉月則勿謹之乎？何必爲此文哉？

五年，考仲子之宫。《穀梁》曰：「考者，成之也。成之爲夫人也。」非也。若成之爲夫人，經當曰「考夫人子氏之宫」，今但曰「仲子」，非夫人明矣。又曰：「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修之，非隱也。」亦非也。若實非隱，經當曰「立仲子之宫」，今曰「考宫」，非非隱明矣。實説仲子之卒，在惠公末年，故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賵，後其葬期也。不謂仲子之卒在惠公之前，而平王因惠公之喪以賵仲子也。爲《穀梁》者，誤其前後，故謂隱公追祀惠公之母。其實仲子與惠公同年而卒，故隱公疑仲子未嘗祭於子，不可便已，欲通其意，作宫祭之，終已而已。《春秋》許其知禮之變，故以「考宫」書，不以「立宫」書也。

初獻六羽。《穀梁》曰：「始僭樂矣。

尸子曰：始厲樂矣。」劉子曰：言僭樂是也，詎得厲樂乎？

螟。《穀梁》曰：「甚則月，不甚則時。」劉子曰：此亦說神怪之比也。實甚而時，無以詰之。實不甚而月，亦無以詰之。若因而更之曰「甚則時，不甚則月」，人亦莫辨也。❶

公子彄卒。《穀梁》曰：「隱不爵命大夫，其曰公子彄，何也？先君之大夫也。」非也。隱雖讓國，當此之時，實魯君也，爵命大夫，何有不可哉？周公攝政，猶專廢置天下諸侯，況隱公明爲魯君乎？又不知若隱公者，苟爵命大夫則不成讓國乎？何其疑隱公之小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穀梁》曰：「伐國不言圍邑。」非也。有伐者，有圍者，理當並書，不得以輕重相覆也。又曰：「苞人民，驅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亦非也。古之行師，不必盡如此其暴也。或問罪，或討亂，師之所至，而百姓不擾，❷猶謂之侵伐也，亦可如傳所言名之乎？春秋雖亂世，會有一國以道侵伐，不苞人民，不驅牛馬，❸亦不斬樹木、壞宮室者，《春秋》何以書之？夫桓、文之師，誠有節制也，其所侵伐，庸得盡如傳所言哉？又有可疑，即復一國以兵加人，即苞其人民、驅其牛馬矣，❹又斬其樹木、壞其宮室，《春秋》可遂兩書侵伐乎？

六年，鄭人來輸平。《穀梁》曰：「輸平者，不果成也。」其意以謂春秋前，魯與鄭

---

❶ 「辨」上，明抄本有「我」字。
❷ 「擾」，明抄本作「憂」。
❸ 「不」，明抄本無此字。
❹ 「即」，明抄本作「既」。

平。至四年時，翬帥師伐鄭，故鄭人今請絶前平也。非也。凡云平者，蓋兩國約不相背云爾。今魯以伐鄭，平絶可知，若鄭人不來輸平者，寧可謂舊平未絶乎？有伐人之國，而猶自謂有平乎？然則魯、鄭之平，不待告而絶亦明矣，又安有不果成事乎？

七年，叔姬歸于紀。《穀梁》曰：「其不言逆，何也？」是也。知此叔姬必非媵也，故得見于經矣。又曰：「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非也。不言逆者，則君親迎者也，常事不書，故不舉君也。❶范甯以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若然，穀梁子不當問「其不言逆何也」，禮豈有夫逆妾媵者哉？胡爲問之？其問之也，乃知叔姬非伯姬之媵也。

滕侯卒。《穀梁》曰：「滕侯無名，狄道也。」非也。《春秋》諸侯卒，或名或不名者多矣，豈盡狄道哉？不可信之語，此故爲甚。

城中丘。《穀梁》曰：「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故譏也。」非也。若民衆城小，可得勿城乎？《穀梁》明知城爲保民爲之，而又嫌其爲民衆益城，自相反戾矣。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穀梁》曰：「其弟云者，以其來接于我，貴之也。」非也。諸侯交聘，亦常事耳，❷何遂分別貴賤哉？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穀梁》曰：「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不知《穀梁》之意，謂此伐者，真亦斬樹木、壞宮室邪？毋乃直以大天子之命進之言伐邪？若真斬樹木、壞宮室者，

❶「君」，明抄本無此字。
❷「常」，原作「嘗」，今據明抄本改。

此一人之身，安得樹木、宫室哉？若直以大天子之命進之言伐者，又未知戎所以施無道于凡伯之身者實何事，而《春秋》直以「伐」易之也。今注者則以謂戎執凡伯也，然則變「執」言「伐」爾。而傳又言：「以歸，猶愈乎執也。」若伐非執者，如傳言可矣。今伐則執也，譬如曰「戎執凡伯于楚丘，以歸」云爾，安得猶愈者乎？且以歸，何以能愈于執乎？又曰：「戎者，衛也。」如此，乃《春秋》縱失衛侯之惡，❶歸罪于戎也。

八年，鄭伯使宛來歸邴。《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非也。魯爲大國，猶有未命大夫獨稱其名者，況如鄭小國乎？

宿男卒。《穀梁》曰：「未能同盟，故男卒也。」審如傳言，又何以知其非狄道而無名者乎？

公及莒人盟于包來。《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非也。莒人即莒大夫，微，故稱人耳。若可言人，不可言大夫，及晉處父盟，何不曰「及晉人盟」乎？

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穀梁》曰：「聘諸侯，非正也。」范甯矯之，是矣。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穀梁》曰：「雨月，志正也。」非也。此不著癸酉，則不足以見八日之間再有大變。莊七年，辛卯，星隕如雨。不日，又不見夜及夜中。葬定公，雨，不克葬。不日，又失葬期。理自合日，豈關不正乎？僖三年六月雨者，❷無他卓詭，書月足矣，豈關正乎？

❶「乃春秋」，明抄本作「春秋乃」。

❷「三」，原作「二」，今據明抄本改。按：僖公二年六月，無書雨之文。

十年，公敗宋師于菅。《穀梁》曰：「内不言戰，舉其大者。」非也。此語乃與《公羊》相似，❶吾于《公羊》既言之矣。

十一年，公薨。《穀梁》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非也。無事，偶不書正月耳，不足以爲據。

桓　公

元年，春，王。❷《穀梁》曰：「桓無王。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以爲無王之道。」非也。弟弑兄、臣弑君見矣，雖書王，❸獨可謂之有王乎？

鄭伯以璧假許田。《穀梁》曰：「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諱易地也。」非也。實以邴易許者，豈可云璧假乎？且經但言「璧假」，諱易爲「假」已足矣，諱邴爲「璧」何差于罪乎？且令實以璧易許者，何以爲文乎？

二年，春，❹王正月。《穀梁》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非也。但不書王與夷之卒遂不正乎？

七月，紀侯來朝。《穀梁》曰：「朝時。此其月，何也？桓内弑其君，外成人之亂，于是爲齊侯、陳侯、鄭伯討。數日以賂，己即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猶是前紀侯耳，猶是此桓公耳，行不加進，惡不差減，而紀侯過而不改，是謂過矣，❺其責宜深，深則宜日，

❶「相」，原作「何」，今據明抄本、四庫本改。
❷「春」，明抄本無此字；「王」下，有「正月」二字。
❸「書」上，明抄本有「盡」字。
❹「春」，明抄本無此字。
❺「是」上，明抄本有「文之」二字。

反書時，何哉？是豈《春秋》不惡之乎？

公至自唐。《穀梁》曰：「桓無會，其致，何也？遠之也。」非也。隱亦無會，何遠之有？

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穀梁》曰：「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非也。吾于《公羊》既言之矣。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穀梁》説曰：「春而曰狩，蓋用冬狩之禮。」非也。周之正月，❶夏之十一月，云狩是也。事在周禮，穀梁子自顛倒之耳。

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穀梁》説與《公羊》相近，非也。

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穀梁》曰：「何爲以二日卒之？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非也。國君潛行獨出，安所之乎？若入于民臣之家，則必有知者。若獨死曠野，是非人情，且何以能歷十六日而人不覺乎？依倚古事，人所不見，遂肆意妄説，不顧道理，甚可怪也。❷

天王使任叔之子來聘。《穀梁》曰：「任叔之子者，録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非也。文稱「天王使」矣，何謂「録父使子」乎？又何謂「微其君臣」乎？又曰：「父在，子代仕之辭。」亦非也。若子擅代父仕者，貶任叔可矣。今曰「天王使任叔之子」，既曰天王使之矣，豈父在使子自代者邪？若曰「天王使任叔子代父仕」者，則是天王已命任叔之子矣，無所復

❶「周」，原作「春」，今據明抄本改。按：周正建子，夏正建寅，是以周之正月爲夏之十一月。

❷「甚」，明抄本作「其」。

譏，且不得繫任叔言之也。父老而使其子仕亦常事耳，天王既以命之，與衆卿仕何異哉？❶而《穀梁》又不當言「録父以使子」。

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穀梁》曰：「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爲天王諱伐鄭也。」非也。直言從王伐鄭，文順事明，可不煩解矣。又妄云「舉從者之辭」，何益哉？且安見諱伐鄭之義哉？所謂無病自灸者。

六年，大閱。《穀梁》曰：「平而修戎事，非正也。蓋以觀婦人也。」非也。但曰「大閱」，安知觀婦人乎？

蔡人殺陳佗。《穀梁》説與《公羊》相近，吾既言之矣。

子同生。《穀梁》曰：「疑，故志之。」非也。聖人豈至此乎？若聖人疑之，誰復不疑之乎？且《詩》云「展我甥兮」。展者，信也。詩人，賢者，信魯莊公爲齊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爲齊侯之子乎？就令當時國人有疑之者，是國惡無大于此矣，聖人曷爲明明揭之乎？

七年，焚咸丘。《穀梁》曰：「其不言邾咸丘，疾其以火攻。」與《公羊》説相近，吾既言之矣。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穀梁》曰：「失國也。」與《公羊》相近，吾既言之矣。

八年，正月，己卯，烝。《穀梁》説與《公羊》同，非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穀梁》曰：「其不言使，不正。其以宗廟大事，即謀于我也。」非也。若不正，其即謀于我者，言

❶「異」，明抄本作「殊」。

「遂逆」足矣。不言「使」，何哉？言「使」，豈妨其即謀于我乎？

十年，王正月，曹伯終生卒。《穀梁》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非也。五年陳侯鮑卒，亦在正月，何以不書「王」正之乎？

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穀梁》曰：「弗遇者，志不相得也。」非也。此公與衛侯約會于桃丘，公後其期矣。恥失信，故託行而不相遇者也。❶

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穀梁》曰：「來戰者，前定之戰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爲内諱也。」此皆非也。若「來戰」爲前定之辭者，自無緣復出其人且言「及」也，豈可曰「某人及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乎？又豈可曰「齊侯、衛侯、鄭伯及某人來戰于郎」乎？且凡結日偏戰，皆前定之戰也，何不一一言來戰乎？然則不言其人、不言及者，非以吾敗也。來戰者，又非以前定也。皆妄説矣。

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穀梁》曰：「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貶之也。」此非《穀梁》例也。《穀梁》之例，常以稱人執之爲是，稱侯執之爲非。❷向令書宋公執者，得無云斥宋公以執祭仲乎？且齊人執鄭詹，何以獨不曰貶乎？文同而義異，何哉？

鄭忽出奔衛。《穀梁》曰：「其名，失國也。」非也。春秋失國者多矣，豈皆名之乎？

十二年，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

❶「而」，明抄本作「爲」。
❷「稱侯執之爲非」，明抄本無。

戌，衛侯晉卒。《穀梁》曰：「再稱日，決日義也。」非也。此飾説爾。

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穀梁》曰：「非與所與伐戰也。不言與鄭戰，恥不和也。」非也。言之違理，❶乃至于此乎！苟能讀《春秋》者，皆足以知之矣。

十三年，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穀梁》曰：「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非也。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何爲獨不重衆乎？且《春秋》「將卑師衆稱師」，此常例矣，無爲忽改。

十四年，壬申，御廩災。乙亥，嘗。《穀梁》曰：「御廩之災不志。」非也。粢盛焚焉，何以不志乎？又曰：「以其未易災之餘而嘗，志不敬也。」亦非也。若壬申之日而災，乙亥之日而嘗，嘗之粟出廩久矣，乃其未災者，何謂「災之餘」乎？又曰：「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❷若此者，明粟非災之餘可也，欲明以爲災之餘，則非也。

十五年，會于袲，伐鄭。《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非也。此先會後伐耳，亦何疑辭哉？且此又非出于仲尼者也，記事之體也。

十六年，公至自伐鄭。《穀梁》曰：「桓無會，其致何也？危之也。」非也。去年伐鄭，《穀梁》云「非其疑也」者，似言諸侯爲忽討突也。若非爲忽討突，則不得云「非其疑」矣。今云「危之」者，又似言諸侯乃助突攻忽也。若非助突攻忽，則亦不得云「危之」矣。二者誰能辨乎？

❶「違」，明抄本作「遠」。
❷「夫」，原作「未」，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穀梁傳集解》改。

衛侯朔出奔齊。《穀梁》曰:「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非也。何以不援鄭忽例,自爲失國名之乎?

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穀梁》曰:「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非也。濼之會,伉故不書,「遂如齊」書矣,可云「不伉」乎?要之,濼會時夫人自不在會。會畢,公更召夫人與之如齊耳,非他也。

葬我君桓公。《穀梁》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非也。父之讎不與共戴天,豈限國哉?若以齊强魯弱,量力不討,故君子不責,是復讎者常行于柔弱而困于强禦也,❶不亦妄乎?

莊公

元年,夫人孫于齊。《穀梁》曰:「接練時,録母之變,始人之也。」非也。夫人前隨桓公之喪還國,今復出奔爾,豈録母之變横生「孫」文乎?如此,是聖人率意作經,不復記事實也。

單伯逆王姬。《穀梁》曰:「命大夫,故不名也。」非也。若單伯爲王朝大夫者,如《穀梁》説可矣。今單伯乃魯大夫,雖命於天子,猶魯臣也。君前臣名,何得不名哉?

築王姬之館于外。《穀梁》以謂「變之正也」,非也。魯本自當以仇讎不可接婚姻

---

❶「困」,明抄本作「回」。

上告諸天子，不當默默然受命。❶ 此乃《春秋》譏其捨大卹小，以謂未盡臣子道者也，何謂變之正乎？ 凡變之正者，謂亡於禮者之禮，若權死亡者也。 非謂可爲而不爲，以傷禮害義者也。 若莊公者，可謂變於邪矣，未見變於正也。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穀梁》説與《公羊》相似，非也。

齊師遷紀郱、鄑、郚。《穀梁》曰：「紀，國也。 郱鄑郚，國也。」非也。 計齊一師，必不能並遷兩國。 又，《春秋》自當分別，以見滅兩國之惡，不當合之也。 辛未，取郜。 辛巳，取防。 兩邑爾，内小惡爾，猶惡而謹之，況兩國乎？ 況外大惡乎？

二年，公子慶父伐於餘丘。《穀梁》曰：「於餘丘，邾邑也。 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非也。 春秋之戰伐多，何獨病此乎？ 若伐人之國，則勿病乎？ 且必若云是，果於伐國，不果於伐邑也，何以爲懲且勸乎？ 又曰：「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此似晚見《公羊》之説而附益之者矣。

三年，葬桓王。《穀梁》曰：「改葬也。」非也。 若改葬，何爲不言「改」乎？ 謂改不可言改，卜牛何以言改也？❷

紀季以酅入于齊。《穀梁》曰：「入者，内弗受也。」非也。 此自往入之入，而非歸入之入。 若可受者，遂云「歸於齊」乎？ 其守文而不達理至如此。 且季之以酅入齊，當以紀侯使之爲説。 不然，是季專土盜邑

❶ 「然」，明抄本無此字。
❷ 「也」，明抄本無此字。

以畔其君也，❶何以得字於《春秋》乎？而《穀梁》曰：「入于齊者，以酅事齊。」是真謂季畔矣，吾未見其善也。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穀梁》曰：「不言滅，而曰大去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也。」非也。就令言滅，滅人之國，豈非不使小人加乎君子哉？又，變「滅」言「大去」，其義不類。何休以《穀梁》爲縱失襄公之惡，是矣。鄭康成强爲文過，吾無取焉。

齊侯葬紀伯姬。《穀梁》曰：「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非也。若但云「葬紀伯姬」者，❷如《穀梁》說可矣。今曰「齊侯葬紀伯姬」，此非常文也。此其重在齊侯，不在吾女，甚明。

公及齊人狩于郜。《穀梁》說與《公羊》相似，非也。

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穀梁》曰：「是齊侯、宋公也。」非也。安知其不是微者乎？若實齊侯、宋公而謂之人，即實微者，又何以書乎？

六年，齊人來歸衛寶。《穀梁》曰：「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非也。固齊人歸我耳，何分之有？

七年，星隕如雨。《穀梁》以「如」猶「而」也，言星隕且雨也。非也。《春秋》記星隕爲異耳，夜中而雨，何足記乎？又曰：「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以言雨螽則可也，以言雨雪則何著於上之有？又曰：「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以言隕石可也，以言星隕則何不見於上之有？

秋，大水。《穀梁》曰：「高下有水災曰

❶「土」，明抄本作「上」。
❷「云」，明抄本作「書」。

大水。」非也。假令大水，終不能令高下皆有，但没城邑已劇矣。況山岳不可没，則大水不必高下皆有也。

春秋權衡卷第十四

春秋權衡卷第十五　穀梁第二

八年，甲午，治兵。《穀梁》曰：「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其意謂《春秋》多之，非也。軍出而治兵，治兵自有常地矣。今魯人先出兵而後治，治又非其常地，故《春秋》記其非常爾。《春秋》非教戰之書，貴其善陣不戰也。

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穀梁》曰：「不使齊師加威於郕，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郕自降。」審如此，《春秋》爲縱失齊師之惡也。其意雖欲貶齊存郕，其實乃爲齊文過，了不可曉。

師還。《穀梁》曰：「還者，事未畢也，遯也。」云欲避滅同姓之國，示不卒事。非也。郕雖降齊，國實未滅。又《穀梁》曰，向云「不使齊加威於郕」。然則加威於郕者，獨齊師耳，魯故無罪，豈可謂滅同姓哉？

齊無知弒其君諸兒。《穀梁》曰：「大夫弒君以國氏者，嫌也，弒而代之也。」非也。宋萬豈亦弒而代之者乎？公子商人豈非弒而代之者乎？

九年，齊人殺無知。《穀梁》曰：「無知之挈，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非也。無知弒君以代其位，不可復氏公子。又，上有齊人，❶下有無知，明無知者，齊人之賊，亦不煩再氏國爾，非謂夫嫌故挈之也。無知又非大夫，而以殺大夫例解之，❷似仍失指。

❶「有」，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❷「而以殺大夫」，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穀梁》曰：「大夫不名，無君也。」非也。齊雖無君，大夫猶應有名。假令書大夫之名，便云齊有君乎？

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穀梁》曰：「不諱敗，惡内也。」非也。古之人，有能知之者矣。

齊人取子糾，殺之。《穀梁》曰：「言取，病内也。」非也。言取，病齊耳，内何病乎？

十年，宋人遷宿。《穀梁》曰：「遷，亡辭也。」非也。宿雖見遷，國實未亡，不得與滅人者同。

荆敗蔡師于莘，❶以蔡侯獻武歸。❷《穀梁》曰：「蔡侯何以名？絶之也。何爲絶之？獲也。」非也。秦獲晉侯，何故不名？又曰：「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中國不言敗，蔡侯其見獲乎？」亦非也。但言「敗蔡師」，何足以見其是獲乎？設直言「獲蔡侯」，何害於義，而諱獲爲敗乎？欲絶蔡侯，自合言獲，無爲諱其獲以匿其惡。書其名以發其獲，進不成諱，退不成絶，徒爲此紛紛也。又曰：「以歸，猶愈乎執也。」亦非也。有執者，有獲者，有以歸者，非一物也。獲不輕於執，執不重於以歸。按文觀旨，亦可見矣。

十一年，秋，宋大水。《穀梁》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非也。杞亦王者之後，未嘗記其災，何歟？又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亦非也。丘山之顛，亦有水乎？

王姬歸于齊。《穀梁》說同《公羊》，吾

---

❶「莘」，原作「辛」，今據明抄本及《春秋穀梁傳集解》改。

❷「武」，原作「舞」，今據明抄本及《春秋穀梁傳集解》改。按：《左傳》、《公羊傳》作「舞」。

既言之矣。

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酅。《穀梁》曰：「國而曰歸，此邑也，言其歸何？❶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非也。紀季以酅入齊，自爲小國，非邑也。且邑，何故不得言歸乎？且酅者，紀之別也。紀者，叔姬之家也。人歸其家，可不曰歸乎？以謂喜得其所乃言歸，何哉？

宋萬弒其君捷。《穀梁》曰：「卑者以國氏。」是也。非弒而氏之，明矣。

十三年，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穀梁》曰：「是齊侯、宋公也。」非也。經無異文，例無所推，安知是齊侯、宋公乎？

公會齊侯，盟于柯。《穀梁》曰：「曹劌之盟也。」尋其意，與《公羊》相似，吾既言之矣。

十四年，單伯會伐宋。《穀梁》曰：「會事之成也。」尋其說，與《公羊》相似，吾既言之矣。

荆入蔡。《穀梁》曰：「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名不如字。」按《穀梁》十年傳云：「其曰荆者，狄之也。」今又云：「州舉之也。」若實狄之，則非州舉之；若實州舉之，則非狄之。而兩說並存，不知果爲狄之邪，其亦州舉之邪？若曰「州舉之，所以爲狄之」者，凡在夷狄尚不州舉之，況楚非真夷狄乎？尋究二說，似前說本出《穀梁》，後說則掇取《公羊》之例而續焉者也。不然，無爲相異。

十六年，同盟于幽。《穀梁》曰：「同尊周也。」非也。但云同盟，不足以效其同尊周。

十有七年，齊人執鄭詹。《穀梁》曰：

❶「言其」，明抄本作「其言」。

「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非也。宋人執鄭祭仲，邾人執鄫子，亦可謂與之乎？又曰：「鄭詹，鄭之卑者。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亦非也。紀履緰、鄭宛之類，亦同氏國，豈卑者則不志乎？且若所言卑者不志，而鄭詹以逃來故得志也，諸侯之國逋逃之臣不可勝紀，何不盡書乎？假令鄭詹就執於齊，不逃來魯者，《春秋》遂不書齊人執鄭詹乎？然則書齊人執鄭詹，不爲鄭詹甚佞而書，亦不爲與齊人執之而書，爲詹逃來書耳。如此，又安取書甚佞及與齊執之之義哉？

齊人殲于遂。《穀梁》曰：「何以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非也。《春秋》本責齊滅人之國而又戍之，以自取死亡，故令其文如齊人自死於遂耳，不謂以無遂故不言遂人盡齊人也。又曰：「無遂，則其言遂何？其猶存遂也。」亦非也。齊人實死於遂，自當記其死所。遂國雖滅，遂地猶存，理合必書，豈强存遂乎？若《春秋》不存遂者，可云「齊人殲于齊」乎？又曰：「此謂狎敵也。」亦非也。滅人之國，使兵戍之，齊則無道矣。令齊不滅人國、不戍人地者，安取此禍乎？今《穀梁》譏其狎敵，似惡齊人滅遂未盡、戍遂未密，不顧遂不可滅、地不可戍也。

十八年，日有食之。《穀梁》曰：「不言朔，夜食也。」非也。《春秋》闕疑，據見而録，何以知其夜食而書乎？何休難之，得矣。鄭玄强爲文過，不亦誣人哉？假令日始出，其虧傷之處未復者，是即朔日食矣。如不見其虧傷，云夜食可也。見其虧傷，是

驗其食非朔日食，❶何也？又曰：「一日一夜合爲一日。」此適足以證其當爲朔日食耳。《穀梁》又云：「何以知其夜食？曰：王者朝日，諸侯朝朔。」尋《穀梁》此意，似云王者日日朝日，❷故日之始出而有食者，得見之也。按《禮記》：「天子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南門之外者，謂明堂位也。然則天子每朔先朝日而後聽朔，諸侯每月先視朔而後朝廟乎？古禮既已散亡，今之説者不同，未足怪也。雖然，如《穀梁》之言，以述朝日則是，以解夜食則非。

公追戎于濟西。《穀梁》曰：「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非也。戎若不來，公則無追，今以戎來，故得追之。先言戎伐，後言追戎，何害於義？而必欲隱其一端之實事，虚説不使戎邇於我之末節，如此反爲戎未嘗伐我，公自妄追之也。若不言戎之伐我，欲以明不使戎邇於我者，則《春秋》所書伐我，是皆使其邇於我乎？又曰：「于濟西者，大之也。」亦非也。既不言戎之來，又不言濟西，則當但云「公追戎」矣，未知追之於何所邪？然則此理所必書，何大之之有？

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穀梁》曰：「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非也。魯誠欲自託於大國者，豈敢以媵婦之名而遣使者，以取戾於霸主哉？使者銜媵婦之命而遂要大國之盟，是乃要盟矣，何謂辟要盟乎？假令魯以專使參盟於大國，雖不得盟而無怒。今乃飾卑者之任，而干大國之重，

❶「是」，明抄本作「足」。
❷「日日」，明抄本作「月月」。

魯何倒行逆施而爲此哉？且魯乃欲辟要盟，故使者以媵婦往，不以要盟往也。其意欲持兩端，若得盟，則固曰吾來盟也，不得盟，則將曰吾非盟之求而婦是媵爾。今結既得盟，而《春秋》猶記其媵陳人之婦，何哉？且魯之爲此謀者，欲以誑齊、宋乎？則亦必誠有陳人之婦者乃可施其謀矣，❶無陳人之婦則不成爲媵。而傳又言：「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説。」乃似虛爲此名爾，❷非實有陳人之婦也。推其意，無一可曉者，豈誠魯人之事哉？豈誠魯人之事哉？

二十二年，肆大眚。《穀梁》曰：「爲嫌天子之葬也。」非也。若魯欲葬文姜而自爲此者，子固無赦母之道。若仲尼嫌文姜之葬而書此以示義者，則《春秋》之文無從而生。若赦出於天子者，何必緣文姜之葬哉？且文姜之存，猶莫之討也。今死矣，反待天子而葬乎？此皆不然者。❸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穀梁》曰：「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爲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然則《穀梁》謂凡公子未命爲大夫皆得稱公子矣，非也。公子雖親，然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命爲大夫，則名、氏得兩通；❹未命爲大夫，則得稱名，不得稱公子。觀小白、去疾，亦可以見之矣。

二十三年，荆人來聘。《穀梁》曰：「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非也。此乃使臣得言荆人爾，即欲進之使稱人者，何不變荆云楚，而反冠人以荆乎？荆爲狄之，人

❶「者」，明抄本無此字。
❷「乃」上，明抄本有「然則」二字；「似」，作「是」。
❸「皆」，明抄本作「必」。
❹「兩」，四庫本作「而」。

爲進之，且進且狄乎？賞罰亂此，吾所不曉也。

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穀梁》曰：「禮，大夫不見夫人。」非也。君祭於廟，大夫、夫人俱在其中，可得勿見乎？然則不見者，殆謂不常見爾。今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是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赤歸于曹郭公。《穀梁》曰：「赤者，郭公之名。」然則《春秋》何苦不曰「郭公赤歸于曹」乎？言郭公赤足以見其爲國君，言歸足以見其外歸，而顛倒迷錯如此，何哉？梁亡、鄭棄其師、紀侯大去其國，雖指意卓佹，然文義自明，未有改易首尾如此者也。蓋有不知而作之者，豈謂是邪？

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穀梁》曰：「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非也。天子大夫可不名耳，若天子命之爲此國大夫者，可得不名乎？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伯姬歸于杞。《穀梁》曰：「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非也。《春秋》常事不書，故不言杞伯之來爾。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穀梁》曰：「逆女，恒事也，不志。」然則《穀梁》既以知逆女之不志而猶云云，似目見豪毛而不見其睫也。

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穀梁》曰：「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非也。天子建國，諸侯立家，雖尊卑不同，而豈無命哉？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❶三

❶「士」，明抄本作「一」。

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略稱人。周衰禮廢，强弱相併，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皆當時之實録也。故隱、桓之間，其去西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俠，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等，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説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患其時有見者，害其臆説，因復造架無端，❶以飾其僞，然此不足怪也。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其又足辨乎？

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穀梁》曰：「諱出奔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莒慶來逆叔姬。《穀梁》曰：「不正其接内，故不與夫婦之稱也。」非也。《春秋》刺諸侯之不親迎而使臣者，則奪其使文。奪其使文矣，故莒慶之來，不得復曰「逆女」，亂於逆君夫人者也。然則書「叔姬」，自其理然，豈惡其接内哉？凡夫人而越境逆女，此誠《春秋》所貶者。然而以謂書叔姬者，不與夫婦之稱，不亦繆乎？不亦繆乎？

二十八年，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穀梁》曰：「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非也。凡道《春秋》通例，皆曰「將卑師少稱人」，何忽至於此，而以謂「微之」乎？又曰：「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亦非也。齊有罪則微齊，衛有罪則微衛，則可謂明矣。今欲微

❶「造」，原爲空格，今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明抄本作「稱」，公是本作「揑」。

齊，因遂微衛，齊則有罪矣，衛則不知也。而曰「不可不人衛」，所謂「不可」者，安在哉？又曰：「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亦非也。衛欲戰則衛及齊，齊欲戰則齊及衛，《春秋》惡戰，故常分別禍之所從起耳，不爲國大小也。又曰：「其稱人以敗，何也？不以師敗於人也。」亦非也。設令齊將尊師衆而敗，❶衛將卑師少而勝，豈得不書師敗於人哉？《春秋》之義，王道也。《春秋》之事，史記也。聖人豈必私以己意增損舊史，而後見其道哉？

築微。《穀梁》曰：「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非也。此自築邑爾，非園囿也。以園囿解之，惑矣。

大無麥、禾。《穀梁》曰：「大者，有顧之辭也。於無禾及無麥也。」非也。於是經，無水旱之變，安得忽無麥、禾哉？說者或云實秋水傷稼，諱之不言；或云土不稼穡，二物不成；或云不勸農事，故無災而饑，皆失也。若有秋水，何故不書？苟民食不足，國家且危，而顧避恥諱忘遇災而懼之意，豈《春秋》之訓哉？若土不稼穡、不勸農事者，魯應猶有倉廩之舊，不應遂至告糴於鄰國也。又，《春秋》當書「麥、禾大無」，不當反書「大無麥、禾」也。且麥、禾之相去遠矣，方其無麥則固書「麥大無」，方其無禾則固書「禾大無」，何乃待無禾然後書無麥哉？近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知水傷之也，麥强而苗弱，二者俱無，非待苗乃書麥也。或謂：一災不書。是又不然。隕霜殺菽，菽一物也，何以獨書乎？

❶「設」，明抄本作「假」。

推驗事實，❶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至於麥、禾大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是以不言水旱，亦不言饑，明是歲實無水旱，民實不饑。或曰：如此當曰「麥、米」，不當曰「麥、禾」。吾曰：古者，無道禾非米者，聘禮有禾、有米，不云禾非米也。古之行禮，用禾者多，然則魯實無禾，不足以待國用，非無米也。

二十九年，城諸及防。《穀梁》曰：「以大及小也。」非也。若言諸防，則似一城，故從所先城記爾。

三十年，齊人降鄣。《穀梁》曰：「鄣者，紀之遺邑。」非也。何以必知其紀之遺邑乎？

公及齊侯遇于魯濟。《穀梁》曰：「及者，內爲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非也。設若外爲志，又志相得者，便云「公會齊侯，遇于魯濟」乎？

齊人伐山戎。《穀梁》曰：「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又曰：「則非之乎？善之也。」非也。《春秋》以人貶之云爾，豈曰以人愛之云爾？貶則人之，愛則人之，誰且能識其善惡哉？

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穀梁》曰：「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非也。去年，齊人伐山戎。《穀梁》所以知其當爲齊侯者，正以今年來獻捷者乃齊侯故也。然則齊侯已伐山戎，又來獻捷爾，何以見其是使人乎？魯雖欲內齊，豈可便不殊齊侯之使？假令稱「齊侯使人來獻捷」，文何以異於「齊侯來獻捷」也？❷若

❶「實」，明抄本作「理」。
❷「文」，明抄本作「又」。

都不稱齊，又不言來，則信可謂內與同矣。今既稱齊，又曰來獻，齊非吾國也，來非不外也，雖匿其使名，猶是齊來獻捷也，安見內乎？又曰：「軍得曰捷，戎菽也。」按：菽者，豆耳。齊侯伐山戎，乃取其豆與諸侯，不近事理。疑菽者，北狄字也。《穀梁》解此戎者，即北狄也。北字類卄，狄字類叔，❶傳寫訛謬，又并爲一字，❷不然無爲如此妄解。

三十二年，宋公、齊侯遇于梁丘。《穀梁》曰：「大齊桓也。」非也。諸侯相遇，常事耳，何大之有？

子般卒。《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故也。有所見則日。」非也。若有所見又不日者，豈不益明乎？何若日之與正卒相亂哉？用此觀之，非聖人之意，明矣。

公子慶父如齊。《穀梁》曰：「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❸苟有所見，莫如深也。」非也。閔公不書即位，足以起子般之弒爾，不足以見慶父之賊也。《春秋》記諸侯大夫之奔甚多，不必皆弒君也。書慶父奔，亦何不可哉？且慶父親弒其君，此魯國人人之讎，奈何反掩匿蔽覆，不明白其奔，使弒君之賊不見乎？又，文十八年，十月，子赤卒。❹其下，則季孫行父如齊。子赤卒，不日，亦有所見也。若以慶父之例推之，則行父亦弒子赤者邪，何謂書「如齊」？

❶「叔」，原作「菽」，今據明抄本改。
❷「又」，明抄本作「戾」。
❸「深」，《春秋穀梁傳集解》無此字。
❹「赤」，明抄本無此字。按：《春秋穀梁傳集解》經文無「赤」字，傳則有之。下一「子赤」之「赤」同。

閔公

元年，齊仲孫來。《穀梁》曰：「外之也，疏之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二年，公薨。《穀梁》曰：「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非也。所謂「君弒，賊不討，不書葬」者，言比其葬時而賊未討，則不書葬也。既葬而後乃討賊，賊雖已討，葬猶不追書也，此閔公是已。討賊雖遲，而葬在討賊之後，則葬得書，此陳靈公是已。不以討母葬子，何足爲義乎？又所謂「君弒，賊不討，不書葬」者，《公》、《穀》有其説而不盡，何也？凡君弒，賊不討，不敢葬；父弒，讎不復，不敢葬。不敢葬，則亦不敢除其服，是故寢苦枕戈，志必復而後已，此「賊不討，不書葬」之義也。此所以《春秋》有其賊未討，雖久弗葬，而弗非也。

慶父出奔莒。《穀梁》曰：「其言出，絶之也。」非也。内大夫之奔，亦自多言出，不必慶父爾。

齊高子來盟。《穀梁》曰：「不言使，不以齊侯使高子也。」非也。齊桓前不討慶父者，獄有所歸，魯又立君，不得討也。今慶父復弒閔公，自知罪大而出，齊桓能遣其賢臣，鎮撫魯國之社稷，功已厚矣。爲之者，高子。謀之者，桓公也。今欲褒人臣而不及人君，[1]欲過尊有功之臣，使不繫於其君，豈《春秋》之意邪？儻陳力建功，人臣而獨專其美，則九牧之君何望焉？堯任伯鯀治水，而水害益甚，誅鯀命禹，烝民乃乂。不聞仲尼卑堯德於禹，高禹功於堯，而以爲不

[1]「欲」，明抄本作「獨」。

以帝堯使伯禹也，何況齊桓而反深責乎？可謂闇於大體矣。

僖公

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穀梁》曰：「救不言次。言次，非救也。非救而曰救，何也？遂齊侯之意也。」非也。此若當貶，則《春秋》方貶之，又何遂其意乎？此若當褒，則次非救者，乃非所褒，亦不可遂其意也。吾欲問褒貶之意決何若哉？又曰：「何用知其是齊侯？曰：曹無師。曹師者，曹伯也。其不言曹伯，以其不言齊侯，不可言曹伯也。」亦非也。曰「次于聶北，救邢」者，其刺桓公之意已見矣，❶何至又更齊侯曰齊師哉？即實齊師，又何以明哉？且齊侯自以過貶稱師爾，曹伯非有過也，何乃亦貶從師乎？且直言齊師、曹伯者，有何不可乎？且曹何以無師？先王之制，大國三軍，其次二軍，小國一軍，軍即師也。曹又次國，不宜獨無師。又曰：「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亦非也。如《穀梁》之意，宜曰「以其貶之，不言齊侯」乃可爾，如不足乎揚，未可便貶也，言齊侯適中矣。然則《穀梁》於此都失褒貶之所在。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穀梁》曰：「是向之師也，使之如改事然，美齊侯之功也。」非也。審如《穀梁》言者，齊侯乃足揚矣，猶曰「齊師」，何邪？且使之如改事，何故見其美？即不改事，反不美乎？

獲莒挐。《穀梁》曰：「惡公子之紿。」

❶「刺」，原作「次」，今據明抄本改。

非也。古之人，有知之者矣。

夫人氏之喪至自齊。《穀梁》曰：「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非也。向者孫于邾，何以不去「姜」乎？又曰：「或曰：爲齊桓公諱殺同姓也。」亦非也。夫人挾小君之尊而殺二子，魯人終不敢討也。桓公爲伯主，疾禍亂之所生，豈得顧同姓哉？此非《春秋》所恥也。非《春秋》所恥，則亦非《春秋》所諱矣。

二年，城楚丘。《穀梁》曰：「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非也。邑亦謂之城爾，若不謂之城，當謂之何哉？又曰：❶「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遷也。」非也。《定之方中》之詩曰：「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營宮室。」其辭曰：「定之方中，作於楚宮。揆之以日，作於楚室。」又曰：「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焉允臧。」由此以言，文公先徙居而後建城市，不得云「衛未遷」也。又曰：「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非也。不言衛之遷者，魯史所無爾，非仲尼擇焉而不存者也。凡事有當記而經不見者，可勝説邪？獨舉此而言，似《穀梁》亦以《春秋》爲據百二十國寶書而作者。

虞師、晉師滅夏陽。《穀梁》曰：「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非也。假令書「虞人、晉師」者，豈不益見其罪乎？❷《春秋》之例，主兵者序上，蓋惡用兵也，豈曰以國大小爲序乎？若誠以國大小爲序者，如《穀梁》説可矣。

❶「又」，明抄本作「文」。
❷「益」，明抄本作「以」。

如不以國大小爲序，又何必妄解哉？

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穀梁》曰：「不期而至者，江人、黄人也。」非也。誠有此美者，《春秋》之文何能勿褒之？又曰：「遠國稱江、黄，爲諸侯皆來至也。」亦非也。周之諸侯，千八百餘，其後稍稍相并，猶應千餘。❶若貫之會皆來至，則江、黄之外尚有遠國，不獨江、黄而已，❷不當舉江、黄爲最遠。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春秋權衡卷第十五

❶「應」下，明抄本有「有」字。
❷「不」上，明抄本有「遠國」二字。

春秋權衡卷第十六　穀梁第三

許男新臣卒。《穀梁》曰：「死於師，何爲不地？內桓師也。」非也。書卒于師，不足貶桓公；不書卒于師，不足褒桓公。諸侯之死，當地、不當地自有常義，不必詭文以伸桓公也。

齊人執陳袁濤塗。《穀梁》曰：「齊人者，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若然，齊人執鄭詹，何以謂之「與執」乎？且齊爲伯主，陳其屬國，大夫有罪，所當執也，必無踰國執之者，將安執之乎？

公至自伐楚。《穀梁》曰：「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非也。凡《穀梁》所説致君之義，苟取臨時而無通理，不足致詰者也。豈知致者，歸格告致之事乎？

五年，晉人執虞公。《穀梁》曰：「其曰公，何也？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其猶下執之之辭，何也？晉命行乎虞民矣。」非也。五等之爵，有尊卑矣，褒貶進退，宜以其類，豈有貶之而反崇其爵哉？且仲尼欲以見虞公不仁猶其民執之者，則宜若梁亡之例書「虞執其公」，❶則可謂云爾已。今《春秋》乃曰「晉人執虞公」，非其下矣，何謂其下執之邪？

八年，用致夫人。《穀梁》曰：「言夫人而不言氏姓，❷立妾之辭也。」近之矣，未盡也。夫稱夫人而謂之用致，此立妾之辭也。

❶「梁」，明抄本無此字。
❷下「言」字，《春秋穀梁傳集解》作「以」。

不言氏姓，不爲見其妾也，蓋有深義矣，非《穀梁》所能見。

九年，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穀梁》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非也。欲云弑其君，則一年不二君；欲云弑其子，則子不可特稱；欲云子奚齊，且亂於里克之子；欲云晉里克殺晉子，則子當繫先君而言，且不當殊晉子於里克也，故云「君之子」爾。以謂「國人不君，故繫於君」，可謂言辯而理非。

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穀梁》曰：「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爲弑者，❶爲重耳也。」非也。假令重耳賢，便可弑彼以立此乎？又曰：「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亦非也。夷吾既云「是又將殺我」矣，此其責弑二君之言也，可謂殺不以其罪者乎？

十二年，楚人滅黄。《穀梁》曰：「管仲死，楚伐江滅黄。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非也。書楚人滅黄，何以見其閔乎？且《穀梁》謂：「滅國有三術，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夫黄非夷狄也，今滅而書時，是屈之使從夷狄矣，曾以是爲閔乎？

十四年，沙鹿崩。《穀梁》曰：「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非也。《春秋》正名。名者，出於理者也，無崩道則亦無崩名矣。今謂之「崩」，而曰「無崩道」，可謂理乎？然則沙非山名也，鹿非山足也。謂沙鹿山是也，謂沙山之鹿非也。

冬，蔡侯肸卒。《穀梁》曰：「諸侯時卒，惡之也。」非也。君薨臣赴，赴以日月，

❶「弑」，明抄本作「殺」。

此禮之常也。❶臣子少慢，則赴不具日月，大慢則都不赴。《春秋》不改者，因文可以見也。若必以惡此君則卒書時者，鄭厲公、衛惠公内則簒國，外則叛王，❷何爲《春秋》不惡之哉？

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劉子曰：以《穀梁》例言之，曹無師。曹師者，曹伯也。於此宜問「曹無師，其曰師何？曹伯也。曹伯則曷爲不言曹伯？以其不言齊侯，不可言曹伯也。其不言齊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乃可以充穀梁子之例矣。而於此遂都不言，何哉？豈齊侯伐厲爲有罪當貶稱師乎？抑齊師無罪，曹伯有罪貶稱師乎？向者，牡丘之會，亦先次後救，事與聶北同，何不曰「齊師、宋師、陳師、衛師、鄭師、許師、曹師盟于牡丘，遂次于匡」乎？推此以較前後，知所謂「曹無師」、「以其不言齊侯，不可言曹伯」皆妄説。雖使穀梁復生，雅亦不能持其論。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穀梁》曰：「晦，冥也。」安知非晦朔之晦乎？又曰：「夷伯，魯大夫也。」説者因謂「夷謚，伯字」也，亦非也。吾於《左氏》既言之矣。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穀梁》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非也。凡爲君而見獲，苟不失民，將焉取之？顧《春秋》所以不書師敗績者，舉君獲爲重耳。且《穀梁》以宣二年，宋師敗績，獲宋華元，爲盡其衆以救其將，明華元之得民。然則，華元以敗績得民爲褒，晉侯以不敗失民爲貶，即有上不及華元下不爲晉侯而獲者，

❶「禮」，明抄本作「理」。
❷「王」，明抄本作「主」。

《春秋》欲何書之？今以一爲褒，以一爲貶，未有常辭也，吾請求其常辭如何？

十六年，六鷁退飛，過宋都。穀梁子曰：「石，❶無知之物，故日之。鷁，❷微有知之物，故月之。」非也。言是月者，宋不告日，嫌與五石爲一日，故分別之耳。《穀梁》本以日月解經，因此以誣聖人，欲後世信之，豈實然乎？

公子季友卒。《穀梁》曰：「稱公弟叔仲，賢也。」非也。言季友之賢，不過季子，來歸足矣。死之日，非復賢也。且書季友云賢，則書仲遂，亦可謂賢乎？

十七年，滅項。《穀梁》曰：「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爲賢者諱也。」非也。吾既言之於《公羊》矣。

十八年，宋師及齊師戰于甗。《穀梁》曰：「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非也。正月伐齊者，宋公也。五月戰于甗者，宋師也。戰不言伐，於此何妨乎？又，客不言及，言及以謂貶矣。莊二十八年，齊伐衛，衛人及齊人戰。彼時《穀梁》亦以《春秋》惡齊，則何不使齊及衛乎？鄭玄爲《穀梁》起廢，不能深見舉之病，❸反舉衛人以爲比，是藥之使亟也。

邢人、狄人伐衛。《穀梁》曰：「狄稱人，何也？善累而後進之。伐衛，所以救齊也。功近而德遠矣。」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二十年，西宮災。《穀梁》曰：「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以謚言之，則如疏之然，

---

❶「石」上，原衍「日」字，今據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穀梁傳集解》删。明抄本此處空一格。

❷「鷁」，《春秋穀梁傳集解》作「鶂」。

❸「舉」，明抄本作「穀梁」。

以是爲閔宮也。」非也。《穀梁》不云「親之非父，尊之非君，繼之如君父者，受國焉爾」者乎？何爲不可謂之新宮？且新宮非禰宮也，以新宮近禰宮，而更謂之西宮，是推而遠之矣。比稱謚，不亦愈疏乎？

二十一年，執宋公以伐宋。《穀梁》曰：「以，重辭也。」非也。直云「執宋公以伐宋」，文理盡矣，不可改易，非於其間曲有輕重也。

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穀梁》曰：「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非也。適宋公以師敗乎人爾，《春秋》據事實録，非以爲褒貶也。今年，及邾人戰于升陘。《穀梁》曰：「不言及之者，爲内諱也。」蓋指魯公。公尊人卑，何謂未有以尊敗乎卑者哉？又曰：「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吾不知於《春秋》，何以爲驕其敵？何以爲不驕其敵？其驕其敵也，如何褒之？其不驕其敵也，如何責之？所以爲褒之、責之也，如何書之？今此宋公，《穀梁》以謂不驕其敵者，於經何以驗之哉？又曰：「衆敗身傷，七月而死。」如此，何不書「宋公敗績」乎？鄭玄雖强爲解，不足文之。又曰：「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似責宋公不早擊楚於險，而失機會也，何其悖乎？如宋公之用心，不鼓不成列，懔懔乎忠厚有德之人哉，雖師敗國削，猶非其恥也，《春秋》豈惡其不能以詐取勝哉？凡泓之戰，《公羊》以爲褒，《穀梁》以爲貶。言貶者非也，言褒者亦未是，吾各論之矣。

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閔。《穀梁》曰：「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

正其以惡報惡也。」非也。假令但書伐宋，不書圍閔，豈不惡之哉？惡之不待圍閔而見，亦何必書圍閔哉？若復一國以惡報惡，伐而不圍，則《春秋》遂可虛增圍邑以見之乎？

宋公茲父卒。《穀梁》曰：「其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非也。宋公不忍厄人於險而致敗爾，豈不教民戰者乎？審如《穀梁》言泓之敗，何不書宋棄其師乎？周末時，諸侯交争，恥守信而好奇功，故穀梁子亦以宋公爲非。

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穀梁》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非也。《春秋》非孔氏家牒，當爲後世書法耳，何得擅諱其祖名哉？且傳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又曰：「臨文不諱。」若《詩》、《書》、執禮皆雅言而臨文不諱，安得諱祖之名遂不書乎？

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穀梁》曰：「蓋納頓子者，陳也。」非也。觀其文可以見其繆矣，又何辨乎？

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穀梁》曰：「莒無大夫，其曰莒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非也。直云衛子、莒人，豈不可乎？在《春秋》之中，此類多矣，何獨至於慶也而目之乎？❶向令但會莒慶而無衛子，謂之目云，❷猶有可諉，今衛子之外，又目慶也，吾知《穀梁》必將窘於此，而莒無大夫之説不可復恃矣。

二十六年，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

❶「至」，明抄本作「之」。
❷「云」，明抄本作「之」。

《穀梁》曰：「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速，何也？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此例亦多矣，何爲獨發於此？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穀梁》曰：「人，微者也。侵，淺事也。公之追之，非正也。」按《穀梁》例：「苞人民、驅牛馬曰侵。」今齊爲無道至如此矣，追之是也，反蒙不正之貶乎？又曰：「弗及者，弗與也，可以及而弗敢及也。內辭也。」然則《穀梁》譏公之弗敢及，❶又何云「追之，非正」乎？

楚人伐宋，圍緡。❷公以楚師伐齊，取穀。《穀梁》曰：「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吾用其師，目其事也，非道用師也。」非也。楚自以人伐宋，公自以師伐齊，人之與師異矣，豈一哉？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二十八年，晉侯侵曹。晉侯伐衛。《穀梁》曰：「再稱晉侯，忌也。」非也。即實再出，何以知之？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穀梁》曰：「先名後刺，刺有罪也。」❸非也。會不言所爲，言所爲，皆譏也。然則刺不言所坐，言所坐，皆諱也。少文矣。

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穀梁》曰：「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非也。向若稱「晉人執曹伯」，則《穀梁》毋乃又如「齊人執陳袁濤塗」而譏其踰國以執乎？

盟于踐土。《穀梁》曰：「諱會天王

❶「梁」下，明抄本有「乃」字。
❷「緡」，明抄本作「閔」。
❸「刺」，《春秋穀梁傳集解》作「殺」。

也。」非也。若實會天王者，罪大矣，可得諱乎？

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穀梁》曰：「復者，復中國也。歸者，歸其所也。」此語無理，蓋不足辨。又曰：「鄭之名，失國也。」亦非也。諸亡國者，《春秋》尚不忍悉名之，況鄭之國未亡乎？又，衛侯前出奔，今復歸。出時可謂失國，❶未嘗名，復歸可謂得國，反名之，此乃吾所不解也。

天王守于河陽。《穀梁》曰：「全天王之行也。」非也。天子巡守者，巡所守也。云「天王巡于河陽」可矣，言「天王守于河陽」，何哉？

公朝于王所。《穀梁》曰：「朝于外，非禮也。」然則天王在是，諸侯可勿朝乎？又曰：「會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非也。溫與河陽，大同小殊，非一地也。言諸侯、天王，大小反不明，必待地乃明乎？又曰：「日繫月，月繫時。以晉文之行事，爲已顛矣。」亦非也。晉文行事之顛，豈患不見乎？必待日月乃見哉？此皆不足以論《春秋》。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穀梁》曰：「此入而執。」非也。正自執之爾，何必入乎？

曹伯襄復歸于曹。《穀梁》曰：「天子免之，因與之會。其曰復，通王命也。」非也。即天子免之，何故猶名乎？且衛侯鄭復歸于衛，《穀梁》謂其「名者，失國也」。今如曹伯襄但見執爾，非失國也，何故亦名？

二十九年，介葛盧來。《穀梁》曰：「其曰來，卑也。」非也。牟人、葛人亦可謂卑

❶「出」，原作「失」，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矣，何以得言朝哉？

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按《穀梁》前二十八年云：「鄭之名，失國也。」然則此非失國者，何以亦名之？又，前云：「復者，復中國。歸者，歸其所。」然則此亦復中國，此亦歸其所，何不曰復歸乎？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穀梁》曰：「此言不敢叛京師也。」然則此固魯公當時意爾，《春秋》據事先後而書，本無異者，何强解乎？

三十一年，乃免牲。《穀梁》曰：「乃者，亡乎人之辭。」非也。此又自當云「乃」，❶非若「乃克葬」、「而克葬」可移易者也，何謂亡乎人？❷

三十二年，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按：十七年，齊侯小白卒。《穀梁》曰：「此不正，其日之，何也？其不正前見矣。」然則小白不正，卒不得書日，以其不正前見，故得書日也。今重耳亦不正者，其不正前未嘗見，則卒不當日而日之，何哉？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穀梁》曰：「不言戰而言敗，狄秦也。」非也。此傳云：「晉人及姜戎，要而擊之殽。」夫要而擊之，則非戰矣，《春秋》可得强書戰乎？且平心論之，晉則背殯，戹人於險，而秦反見狄，不亦誤哉？又曰：「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别。」此吾所不知也。又云：「秦之爲狄，自殽之戰始也。」吾則知之矣，此傳妄也。《穀梁》、《公羊》、《左氏》三家説經，多同異不相能久矣，此之所是，彼以爲非，彼之所是，此以爲非，未易據此難

❶「又」，明抄本作「文」。

❷「亡乎人」，原作「人亡乎」，今據明抄本改。

彼也。吾欲且置彼二家之言秦穆賢，而以《詩》、《書》決之，儻可乎？按：《詩》秦自襄公始爲諸侯，及穆公而大矣，言穆公之事，不聞自殽之戰而狄也。若求於《書》，秦穆公敗於殽，悔過自責，作《秦誓》，仲尼取以次三王之末。因此論之，秦之不爲狄，自殽之戰始則可矣，未見其始爲狄也。

文　公

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穀梁》曰：「日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非也。即不日者，乃不謹商臣之弑乎？日之何當？

二年，及晉處父盟。《穀梁》曰：「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非也。公盟不日者多矣，何以能必之？

四年，逆婦姜于齊。《穀梁》曰：「逆者誰也？親迎而稱婦，或者公與？曰：公也。」非也。《穀梁》既云「親迎而稱婦」，則稱婦乃宜也，又何以見其非成禮於齊乎？非，責也。且令非成禮於齊者，❶云「公如齊逆婦姜」足矣，文不當沒公。沒公者，唯所隱諱乃然耳。至於刺譏，常事未有沒公也。此似不識《春秋》，不但失解而已。

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穀梁》曰：「兼歸之，非正也。」非也。《春秋》惡歸之云乎，豈曰惡兼之云乎？又曰：「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亦非也。宰咺豈周事之用者乎？何以言來？

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穀梁》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天子不以告

❶「且」，明抄本作「又」。

朔，而喪事不數也。」非也。閏月亦有政，可得勿告乎？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七年，三月，甲戌，取須朐。《穀梁》曰：「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再取，故謹而日之。」非也。設不日，則聽其取乎？諸取邑不日者，皆聽之矣？

宋人殺其大夫。《穀梁》曰：「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非也。若有罪，何不名之乎？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穀梁》曰：「其曰諸侯，略之也。」不知略之者，何故哉？此似不了，直强言之爾。

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穀梁》曰：「以其官稱，❶無君之辭也。」鄭玄解云：「謂無人君之德。」皆非也。既有大夫矣，何謂無君？又，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並尸三卿。傳曰：「禍於是起矣。」亦可謂無君德者，則曷爲不以官稱之？

九年，葬襄王。《穀梁》曰：「志葬，危不得葬也。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非也。上云「得臣如京師」者，即會葬之人矣，何謂不葬乎？故以日月爲例，其膠固至如此。

夫人姜氏至自齊。《穀梁》曰：「卑以尊致，病文公也。」非也。夫人歸寧，禮也；反，致於廟，禮也。夫人出不致者，皆非禮也。致者，何病乎？文姜、哀姜縱恣出遊，反，皆不致也。如《穀梁》言，是不病哉？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穀梁》曰：「秦人弗夫人也。」非也。秦人唯以夫人之禮視成風，故來襚之耳，豈云「弗夫人」乎？

❶「以其」，明抄本作「其以」。

且《穀梁》謂魯人逼秦，使來襚乎？固秦人自來襚也。若魯逼秦，云「秦人弗夫人」可矣，若秦自來，豈端欲慢魯君之祖母弗夫人哉？

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鹹。《穀梁》曰：「不言帥師而曰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非也。不言帥師者，將卑師少爾，有何可疑哉？又曰：「何爲不言其獲？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内諱也。」云「魯既射長狄之目，❶又斷其首，是以諱之」。亦非也。《穀梁》本意謂長狄一人，力足敵衆，故變獲言敗者，起長狄之强也。既變獲言敗，敗即獲矣，又安得不言獲，爲魯諱之説乎？且如何爲文哉？季子敗莒師，獲莒挐，《穀梁》以謂《春秋》貶之；今得臣獲長狄，《穀梁》以謂《春秋》諱之。❷事相同也，而是非不一，誰能知之邪？要知此非長狄，吾既言於《公羊》矣。

十三年，公及晉侯盟，還自晉。《穀梁》曰：「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非也。畢則云畢，未畢則云未畢，且畢且未畢，如何可爲義乎？

十四年，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穀梁》曰：「私罪也。」非也。何不用陳袁濤塗、鄭祭仲例以解齊人乎？

十五年，宋司馬華孫來盟。《穀梁》曰：「其以官稱，❸無君之詞也。」非也。有司馬矣，何謂無君乎？必無君者，如齊大夫盟于蔇，乃可通爾。且華孫來不稱使，以解無君可也，指司馬而謂之無君，不亦

❶「狄」，原作「夷」，今據明抄本改。
❷「謂」，明抄本作「爲」。
❸「其以」，明抄本作「以其」。

悖乎？

齊人來歸子叔姬。《穀梁》曰：「父母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非也。郯伯姬來歸者，此有罪見出者也。齊人來歸子叔姬者，此無罪齊人强出之者也。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猶曰「齊人來歸子叔姬」云爾。凡諸侯出夫人，禮皆有大夫將命，則郯伯姬亦當云「郯人來歸伯姬」。所以《春秋》直云「郯伯姬來歸」者，伯姬有罪，父母當受之，而辭不教者也。

十六年，毁泉臺。《穀梁》曰：「喪不二事，二事，緩喪也。以文爲多失道矣。」非也。但毁一臺，何能令緩喪乎？❶聲姜九月而葬，所以緩者，亦猶作僖公主矣，豈爲毁臺乎？又曰：「自古爲之，已毁之不如勿居而已矣。」❷按：《穀梁》本以緩喪爲譏，復出此者，又似晚得《公羊》之説而附益之耳，非一家學也。

十八年，子卒，季孫行父如齊。吾既言之於莊公末年矣。

宣公

元年，會晉師于棐林。《穀梁》曰：「大趙盾之事也。」非也。即大趙盾，名之是已，無爲没其名也。且卿大夫不得會公、侯，《春秋》之常也。今晉侯不行，趙盾專國，亦無貶則善矣，❸曷爲大之邪？

二年，獲宋華元。《穀梁》曰：「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然則韓之戰不得獨云晉侯

❶「緩喪」，明抄本作「喪緩」。
❷「已」、「居」，《春秋穀梁傳集解》作「今」、「處」。
❸「則善」，明抄本作「足」。

失民。

三年，乃不郊。《穀梁》曰：「乃者，亡乎人之辭。」吾既言之矣。

五年，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穀梁》曰：「不正其接内，故不與夫婦之稱。」非也。吾於莒慶既言之矣。

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穀梁》曰：「其不言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非也。將尊師少稱將，此通例也。爲《穀梁》者皆用之矣，何忽昏妄乎？即以謂命卿之將舉當言帥師者，十一年，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不言帥師，以何事敗之哉？❶

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穀梁》曰：「復者，事畢也。」非也。遂受命而行，辭病而反，此《春秋》所惡也。乃加「事畢」之文，爲之文過，何以訓事君？

仲遂卒于垂。《穀梁》曰：「其曰仲，何也？疏之也，是不卒者也。」非也。即《春秋》欲疏之，何不但書「遂卒」若無駭所使乎？❷且《春秋》欲疏弑君之臣，不書其氏，反書其字，何爲哉？

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穀梁》曰：「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非也。朝會常事耳，雨霑服失容，則廢朝會，況葬者大事，所謂慎終追遠，人情之所不忍忽忽者也，豈反冒雨不待成禮哉？徐邈云：「士喪禮有漆車載蓑笠者，❸疑葬當不爲雨止。」非也。❹漆車載蓑笠者，固未葬禦雨之用爾。

九年，晉侯黑臀卒于扈。《穀梁》曰：

❶「敗」，明抄本作「貶」。
❷「所使」，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作「與俠」。
❸「者」，原爲空格，今據明抄本補。
❹「非」上，四庫本有「亦」字。

「其地，於外也。其日，未逾境也。」非也。未逾境猶在國爾，何得書其地？然則扈者，他國之地名，非晉地也。

十年，齊崔氏出奔衛。《穀梁》曰：「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非也。凡《春秋》褒善貶惡而已矣，舉族而奔，何足記哉？且《穀梁》曰：「使舉上客而不稱介，客重而介輕故也。」今崔杼則重，崔族則輕，輕重相冒，書於《春秋》，何其不憚煩乎？

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穀梁》曰：「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非也。若不尊之，但云「王季」乎？則與王猛何異哉？但王季何以得指以爲王子哉？❶以義理推之，季者，少也，曰王弟，可耳。如《穀梁》之言，季既王子矣，何以不直書王子乎？❷意者，王者之尊，其子不得以其屬通哉，王子虎何以書也？今斷王季於上，析子於下，不可訓解，皆謬說也。

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穀梁》曰：「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於陳也。」非也。言楚人殺者，乃明徵舒有罪爾。且先言入，後言殺，可謂内徵舒於陳乎？夫《春秋》，記事之書也，先殺而後入，皆其實録矣，豈紛紛然更易古事以便私意哉？

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穀梁》曰：「平稱衆，上下欲之也。」非也。暨齊平，何以不曰「暨齊人平」乎？又曰：「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非也。楚人圍宋，經歷三時，幸而得平，以告諸侯，故魯史有其事耳。且外盟會常書，外平何以不可書？

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穀

❶「但」，明抄本作「且」。
❷「書」，明抄本作「言」。

梁》曰：「滅國有三術，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皆非也。頃、遂、譚、温、梁、繒、蔡、虢皆中國也，不日。潞子、甲氏、舒鳩、陸渾皆夷狄也，不時。又，《穀梁傳》不見説附庸滅者。今學者則皆以卑國爲附庸，而《穀梁》乃指夔子、弦子爲微國。按：爵稱子，非附庸明矣，不知《穀梁》誤以夔子、弦子爲附庸邪，抑學者誤以卑國爲附庸邪？有卑國無附庸，有附庸無卑國，了不可推也。又曰：「其曰潞子，賢也。」亦非也。其意以謂夷狄稱子則是褒矣，不知夷狄之爵正自當子，非以賢故進之也。豈有國滅身虜，而得爲賢者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穀梁》曰：「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也。」非也。凡殺大夫稱其者，皆君也，豈可云「王札子殺其大夫召伯、毛伯」乎？又曰：「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亦非也。《春秋》撥亂，君臣皆譏。苟有兩下相殺，亂孰甚焉，可得弗書乎？❶

十六年，成周宣榭災。《穀梁》曰：「周災不志。」非也。宋災猶志，況周災乎？大凡災異之發，主人告災不告異，諸侯弔災不弔異，理當然也。❷後世道衰，災、異並告，《春秋》因而書之，以通人情，無擇於周獨不志也。

十八年，邾人戕鄫子于鄫。《穀梁》曰：「戕，殘也，捝殺也。」按：《穀梁》但言捝殺而已，不言邾人何人也，鄫子何爲以見殺，有罪乎無罪乎，漫不可知。

春秋權衡卷第十六

❶「弗」，明抄本作「勿」。
❷「理」，明抄本作「禮」。

春秋權衡卷第十七　穀梁第四

成　公

元年，無冰。《穀梁》曰：「此未終時，言無冰，❶何也？」非也。今所書正謂建丑之月，是乃終時矣，何云未終時乎？若待建寅之月而書無冰，建寅月令，東風解凍，不得更以無冰爲異也。

作丘甲。《穀梁》曰：「丘爲甲也。」非也。審爲使民作甲者，《春秋》何不云「井作甲」、「邑作甲」、「農作甲」，而必云「丘作甲」乎？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穀梁》曰：「其曰公子，何也？亢也。」非也。向者及晉處父盟，去處父之氏以明亢，今此更益嬰齊之氏亦以明亢，二者孰能別之乎？且《穀梁》以楚無大夫，其有大夫者，進也。狄雖見經，尚未得氏，以明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今反以驕亢之人而進之有氏，是褒貶亂矣，何以爲《春秋》？

盟于蜀。《穀梁》曰：「會與盟同月，則地會不地盟；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之得其所，申其事也。」非也。會時一國，盟時十一國。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繒人盟于蜀。此乃兩會也，各自書地，乃其理矣，何申之有？

❶「言」，原無，今據明抄本補。

五年，梁山崩。《穀梁》曰「不日，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則何以書也？曰：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晉侯召伯宗而問焉」云云。尋《穀梁》此文，似云山有崩道，崩不當書，今以晉侯問伯宗故獨書也，是豈《春秋》意邪？

七年，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穀梁》曰：「又，有繼之辭也。」此亦常耳，何足以多解？又曰：「其，緩辭也。」非也。前云「鼷鼠食郊牛角」者，文不可言「其角」，非不緩也。今云「其角」者，亦文當如此，非故緩也。又曰：「所以免有司之過也。」亦非也。《春秋》記災異，刺譏時君，且明鬼神享德，所以鈎深致遠者微矣，豈爲免有司之過乎？乃免牛。《穀梁》曰：「免牛者，爲之緇衣纁裳，❶有司奉送至於南郊。」未必然也。雖禮典散滅，不可考挍，至於牛衣人服，如何襲被乎？凡郊牛、稷牛必皆在滌三月。滌者，牢也。今既有傷，則不復在滌，是爲免之。其不免者，是留以須後郊，非禮不敬，故《春秋》亦譏焉。不如《穀梁》所說作玄衣纁裳，何休所說盜天牲也。

大雩。《穀梁》曰：「冬無爲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不雩乎？又，傳例謂「得雨曰雩」，若此年雩不得雨，書旱必矣。且將書旱，可得不雩哉？

八年，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穀梁》曰：「于齊，緩辭也，不使盡我也。」非也。此直記事以刺晉爾，「不使盡

❶「纁」，原作「纁」，今據明抄本、四庫本及《春秋穀梁傳集解》改。

我」，了無所用也。

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穀梁》曰：「天子何也？見一稱也。」言欲見天子與天王各爲一稱，不亦淺乎，不亦淺乎？

衛人來媵。《穀梁》曰：「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非也。伯姬雖賢，《春秋》一褒其身已足矣，又何爲及其媵哉？凡《春秋》所急者，禮也；所制者，欲也。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而諸侯娶十二女，則是以欲敗禮矣，故《春秋》備書之，所以戒也，非賢伯姬以亂禮也。

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穀梁》曰：「是以我盡之也。」非也。《穀梁》言宋共公失德不葬者，以其與伯姬不相入也。即我能盡之，何故不相入乎？又曰：「不正，故不與內稱也。」説者云內稱謂稱使。按：內大夫受命而出，無稱使者。假令與內稱，則曰「公使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乎？又曰：「逆者微，故致女。詳其事，賢伯姬也。」亦非也。《穀梁》向云「致者，不致也，譏以我盡之」，今又云「詳其事，賢伯姬」。若實賢伯姬，則致女爲伯姬發，非譏魯也；若實譏魯，則致女爲譏魯發，非賢伯姬也，二者孰能知之乎？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穀梁》曰：「不言戰，以鄭伯也。」非也。《春秋》伐而不戰多矣，豈伐則必戰乎？且晉實不執鄭伯以伐鄭，何以能必其以鄭伯乎？此皆妄説也。又曰：「爲親者諱疾。」❶亦非也。執其君以伐其國，無道甚矣，方事貶之，何故諱乎？

❶「疾」，明抄本作「病」。

莒潰。《穀梁》曰：「其日，莒雖夷狄，猶中國也。」然則蔡亦中國，蔡潰，何故不日乎？又曰：「大夫潰莒而之楚。」亦非也。經但云「莒潰」，不云「之楚」，《穀梁》安所受此語乎？且潰者，非大夫所爲，何故專以大夫解之乎？此似不曉潰之説。凡潰者，取其如水之決爾。

城中城。《穀梁》曰：「非外民也。」非也。若不外民，則都不爲城郭乎？則與夷狄何異哉？夷狄可謂不外民乎？

十三年，曹伯廬卒于師。《穀梁》曰：「閔之也。」非也。諸侯死於行則記其地，死於國則不記其地，所以别内外也。例則如此，何謂閔之？

十五年，仲嬰齊卒。《穀梁》曰：「子由父疏也。」非也。必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非公子之子也，《公羊》説是矣。若必云「子由父疏」不得稱公孫，則歸父何故稱公孫乎？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穀梁》曰：「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非也。若云「晉人執曹伯」，《穀梁》得毋又如齊人執袁濤塗而非之乎？

葬宋共公。《穀梁》曰：「月卒日葬，不葬者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也。夫人之義不踰君。」非也。若以葬夫人則必葬其君，莊二十九年葬紀叔姬而不葬紀侯，何哉？

會于鍾離。《穀梁》曰：「會又會，外之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穀梁》曰：「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出入不名，以爲不失其國也。」非也。曹伯之惡，學者知之，穀梁子不知爾，曹伯何善乎？又曰：「歸

爲善，自某歸次之。」亦非也。衛元咺、衛侯鄭何善之有乎？且自某者，明其有奉焉爾，本不爲善、不善設也。

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穀梁》以「舍」爲「次舍」之「舍」，及其所論皆枝辭也，蓋不足信。

刺公子偃。《穀梁》以謂「殺無罪」，非也。且以理觀之，先刺後名是得其罪者，先名後刺是不得其罪、不訊於羣吏、不訊於萬民者，可知矣。

十七年，用郊。《穀梁》以謂：「以秋之末承春之始，不可郊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穀梁》曰：「致公而後録臣子。」非也。昭公在外，叔孫婼卒，則何不待致公而録乎？

襄公

二年，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穀梁》曰：「其曰衛甯殖，如是而稱於前事也。」説者曰：「初，衛侯速卒，鄭人侵之，故舉甯殖之報，以明稱其前事。」皆非也。將尊師少書將，例然也，何至於此獨爲異乎？孔子曰：「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若人伐己喪，己亦伐人喪，是以怨報怨也，豈以直報怨者乎？《春秋》豈爲是書之哉？

城虎牢。《穀梁》曰：「若言中國焉，内鄭也。」非也。鄭不服晉，諸侯伐之，可謂外之矣，反謂内之乎？

三年，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穀梁》曰：「及以及，與之也。」非也。此兩及者，文當然耳，何謂與之？何謂不

與之哉？又曰：「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亦非也。袁僑則陳大夫，大夫不敢與君盟，故使大夫大夫與之盟耳。觀《穀梁》之説，似解溴梁之會大夫盟，非解此雞澤之會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也。

六年，莒人滅繒。《穀梁》曰：「非滅也，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七年，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穀梁》曰：「其不言弒，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非也。鄭伯欲宗中國，其大夫不從而弒之，《春秋》當明其罪以懲亂臣，何有反匿首惡，謂之「不使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乎？夫匿首惡之名，使亂臣無所懼，是乃使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矣，何言哉？且穀梁子謂《春秋》書首惡，且是予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乎？弒君三十六，盡予使弒之，獨髡原爲不使也，何其悖哉！

八年，會于邢丘。《穀梁》曰：「見魯之失政也，公在而大夫會也。」非也。公以正月如晉，反未至國，❶令季孫宿復往會晉侯耳。若公在而大夫會，不應無文以起之。

九年，宋災。《穀梁》曰：「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非也。齊大災，又豈故齊乎？

十年，會吳于柤。《穀梁》曰：「會又會，外之也。」非也。會于戚，吳人亦在，何不外之乎？會于申，淮夷亦在，何不外之乎？

盜殺鄭公子斐、公子發、公孫輒。《穀梁》曰：「稱盜以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

❶「至」，明抄本作「之」。

也。」非也。若以盜者指其君乎，殺其臣而謂之盜，是不正名也。若以盜者固盜賊乎，稱盜乃宜矣，又何云「弗以上下道」也？如《穀梁》之意，❶以上下道，則曰「盜殺其大夫」乎？則是大夫爲盜之臣，盜爲大夫之君，乃可耳。

戍鄭虎牢。《穀梁》曰：「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非也。城人之邑，戍人之都，勢必繫其國而言。有不繫其國者，乃變例也。如其繫國矣，此乃常文，又何決哉？

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遂入鄆。《穀梁》曰：「取邑不書，圍安足書也？」非也。取邑不書，有所避爾，非小之不書也。

十四年，衛侯出奔齊。説者曰：「衎結怨乎民，自棄於位。君弒而歸，與知逆謀，故出入皆日。」非也。以剽爲君，以衎爲賊，吾不知《春秋》何爲乃爾昏惑哉？然則昭公出奔亦當絶邪，有如季氏立一公子爲君者，《春秋》且亦奪昭公而成之邪？

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穀梁》曰：「過我，故志之。」非也。王后尊矣，禮自當志，豈與諸侯一例以過我而書哉？然則他王后不見者，太子立則妃爲后，自無緣見耳。

十八年，同圍齊。《穀梁》曰：「非圍而曰圍。」非也。《春秋》之信史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矣。若未圍而言圍，是豈得爲信史哉？

曹伯負芻卒于師。《穀梁》曰：「閔之也。」非也。是亦記事而已矣，何閔之有？

十九年，公至自伐齊。《穀梁》曰：「《春秋》，已盟而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

❶「梁」下，明抄本有「子」字。

伐者則以會致。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曰：非也。然則何爲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非也。執君取地，邾事也。以伐齊致，齊事也。今欲以齊明邾、以邾明齊乎？無義以通之。且書「晉人執邾子」，貶晉已明矣，「取邾田，❶自漷水」，刺魯已明矣。又何不足，而以齊起邾乎？❷

晉士匄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穀梁》曰：「還者，事未畢也。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非也。謂之「未畢」，則以爲貶矣。公子遂至黄乃復，公孫敖如周不至而復。復者，《穀梁》所謂事畢也，然則《春秋》反不貶遂與敖乎？按：士匄不伐喪，可謂知禮，不免於貶；遂、敖專命，可謂非禮，反無貶乎？且士匄何貶哉？大夫以君命出境，進退在大夫者，可也。

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穀梁》曰：「此不正，其日，何也？殖也立之，❸喜也君之，正也。」非也。文王事紂，武王滅之，亦爲不正乎？言《春秋》者，要論其行事邪正而已矣。衎也於殖，其獨非君而逐之，何哉？

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穀梁》曰：「豹云者，恭也。諸侯不在而曰諸侯之大夫，大夫臣也。」非也。稱諸侯者，常文耳。不稱諸侯者，乃變文也。又，豹不氏，亦前目後凡，一事而再見卒名之例爾，不以是爲恭也。

二十九年，公至自楚。《穀梁》曰：「喜

---

❶「邾」，原作「洙」，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改。
❷「起」，原無，今據明抄本補。四庫本作「明」。
❸「立」，明抄本作「奉」。

之也。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❶非也。公如晉、如齊而致者多矣，又何喜乎？且《春秋》公出不必盡致也，是爲臣子或喜或不喜者邪？

三十年，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説者曰：「聘例時，此月，何也？欲書王以正蔡般之罪。」劉子曰：推此言也而觀之，其妄可勝記乎？

蔡世子般弑其君固。《穀梁》曰：「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非也。向若書日者，何遂云非奪父政乎？又可云非夷之乎？奪父政也，夷之也，不待不書日而後見，則不書日何足以託義哉？

葬蔡景公。《穀梁》曰：「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民於子也。」非也。君弑賊未討，不書葬，此乃《春秋》之常矣。凡不書葬者，豈失民之謂乎？苟爲此言以應問可矣，非所以明《春秋》也。

會于澶淵，宋災故。《穀梁》曰：「善之也。」非也。一國失火，自焚其財，小事耳，諸侯何至羣聚而謀之乎？以此爲善，是《春秋》貴小惠而不貴道也。又曰：「其曰人，何也？救災以衆。」亦非也。宋以五月失火，諸侯以冬會于澶淵，是可謂救災乎？

昭公

二年，公如晉。《穀梁》曰：「恥如晉，故著有疾也。」非也。但云「至河乃復」，安知有疾哉？

❶「反」，原作「及」，今據明抄本、四庫本、薈要本及《春秋穀梁傳集解》改。

七年，暨齊平。《穀梁》曰：「以外及內曰暨。」如此，何不取外爲志之例書會乎？《春秋》尊魯，避所可恥，審爲齊强逼魯爲平者，何不如乞盟、乞師、來獻捷之例殺恥乎？

衛侯惡卒。《穀梁》曰：「王父名子也。」蓋言臣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有生在世子前王父名之者，則亦不改也。以言衛齊惡，蓋王父名之爾。説者不曉，以謂唯「王父名子，王父卒，則稱王父命名之」，是則不可。

八年，陳侯之弟招。《穀梁》曰「向曰陳公子招，今曰陳侯之弟招，何也」云云，此問之非也。向曰陳公子者，乃其常稱爾。

秋，蒐于紅。《穀梁》曰：「正也。」非也。蓋不學《周禮》者。

葬陳哀公。《穀梁》曰：「不與楚滅，閔之也。」非也。此與齊侯葬紀伯姬何異哉？

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穀梁》曰：「納者，內弗受也。」非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救患哀禍也。顧以爲弗受，反當遂其亂臣賊子之心乎？又曰：「燕伯之不名，何也？不以高偃挈燕伯也。」亦非也。楚人圍陳，納頓子於頓。《穀梁》以謂：「納頓子者，陳也。」陳之挈頓子可矣，即何不名頓子乎？

十三年，公不與盟。《穀梁》曰：「可以與而不與，譏在公也。」非也。公於晉唯令之從，豈其獨能違衆不盟乎？推《穀梁》之意，以「與」爲「相與」之「與」；推《春秋》之意，則「與」爲「與及」之「與」。

葬蔡靈公。《穀梁》曰：「不與楚滅，且

成諸侯之事。」非也。是本不當滅蔡，❶則蔡雖滅，非滅也。今蔡侯復國，例得葬耳，不爲諸侯而成之也。

十五年，叔弓卒，去樂卒事。《穀梁》曰：「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非也。按《禮記》：衛侯曰：「柳莊死，雖當祭，必告。」然則當祭不告者，禮也，當祭而告者，變也，其亦可知矣。

十七年，楚人及吴戰于長岸。《穀梁》曰：「進楚子，故曰戰。」非也。戰則云戰，敗則云敗，豈擇於吴、楚哉？且楚其與中國並久矣，豈至此而進之哉？

十八年，宋、衛、陳、鄭災。《穀梁》曰：「或曰，人有謂鄭子産曰：『某日有災。』子産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而爲四國災。』」此非智者之語，何足爲説也。

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穀梁》曰：「日弑，正卒也。」冬，葬許悼公。《穀梁》曰：「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弑父也。」皆非也。州吁、宋萬、商臣、商人、歸生、夏徵舒、崔杼、甯喜，此皆弑其君而書日者，可云皆正卒乎？春，葬陳靈公，可云「不使夏徵舒爲弑君」乎？大凡《春秋》所書，褒貶豈不明哉？待日月而後見之，此所以泥而不通也。

二十年，公孫會自夢出奔宋。《穀梁》曰：「自夢者，專乎夢也。曹無大夫，其曰公孫，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也。」非也。若臣不叛君，常事爾，何足褒哉？褒其有

❶「是」，明抄本作「楚」。

功，貶其叛國，❶兩者之中，勿咎勿譽可也。

二十一年，蔡侯東出奔楚。《穀梁》曰：「東者，東國也。何爲謂之東？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非也。即仲尼欲如此貶東國者，❷書東國不亦足乎？❸徒貶其半名何爲？❹即貶其半名爲法者，❺使蔡侯止名東，❻當復貶去其上下而云蔡侯田乎？

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穀梁》曰：「王猛，嫌也。」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云居乎？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穀梁》曰：「入者，内不受也。」非也。必以入爲内弗受，則「天王入于成周」，亦弗受乎？

王子猛卒。《穀梁》曰：「此不卒者也。」非也。猛雖未成君，然謂之小子王，卒固當告於諸侯。諸侯之未成君之卒，乃不書爾。又曰：「其曰卒，失嫌也。」亦非也。猛未逾年，不可言崩，又不可言薨，是以通言卒爾，何嫌之失？

二十三年，吴敗蔡、胡、沈、頓之師。《穀梁》曰：「中國不言敗。」非也。敗者偏敗，戰者偏戰。偏敗詐也，偏戰信也。夫夷狄者多詐，《春秋》自宜書以見之，何有反匿其詐乎？夷狄敗中國則曰敗，中國敗夷狄則曰敗，唯真夷狄與中國不言戰，此爲異耳。至于吴、楚乎，雖有夷狄之名哉，其實

❶「國」下，原有「之」字，今據明抄本删。
❷「者」，明抄本作「當」，屬下讀。
❸「書」，明抄本作「著」。
❹「爲」，明抄本作「謂」。
❺「其」，明抄本無此字。「法」，明抄本作「去」。
❻「止」，明抄本作「正」。

兄弟僚友也。今一概以吴、楚之君比赤狄、白狄、山戎、戎蠻，不亦羞太伯、鬻熊哉？

尹氏立王子朝。《穀梁》曰：「其不名，何也？別嫌乎尹氏之朝也。」非也。《春秋》豈嫌於尹氏之朝哉？衛人立晉，衆所欲立也，不曰公子，君位定矣；尹氏立王子朝，獨尹氏所欲立也，已僭位號，猶稱王子，言莫自君也。此固逆順之差，安可不詳哉？

二十六年，公圍成。《穀梁》曰：「言圍，大公也。」非也。公失國而圍成，師在封内而書之，此小之甚者，不可謂大。

定公

二年，雉門及兩觀災。《穀梁》曰：「其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何也？災自兩觀始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新作雉門及兩觀。《穀梁》曰：「其以尊者親之，何也？雖不正也，於美猶可也。」非也。此自記事之體耳，雉門先災，兩觀後災，不得不曰「雉門及兩觀災」。若不言「及」，則似雉門之兩觀災，雉門乃無恙也。既災之後，魯人修舊，理當先門。門者，所出入者；觀者，門飾也，亦各順其序而書之，非聖人横出此意見也。

四年，公及諸侯盟于臯鼬。《穀梁》曰：「一事而再會。」是也。其曰「公志於後會」，則非也。當此之時，魯國微甚，會之進退非其所敢專，何與於責而謂之疑乎？

劉卷卒。《穀梁》曰：「此不卒而卒者，賢也。天王崩，爲諸侯主也。」所謂天王崩，則昭二十二年景王矣；爲諸侯主，則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是矣。以兩者論之，卷

既爲諸侯主，而《春秋》又稱其賢，是王猛本正也。王猛本正，而《穀梁》謂其簒，何哉？

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穀梁》叙其事曰：「何以不言救也？救，大也。」謂夷狄漸進，❶未可同於中國。此妄矣。狄人救齊，《穀梁》以謂「功近而德遠」，不唯得稱救而已矣，又進之稱人，曾謂吴不如狄乎？何其賞罰之偏也！❷

吴入楚。《穀梁》曰：「何以不言滅？欲存楚也。」非也。楚實未滅，當言入而已矣，豈《春秋》固存之哉？且凡滅國，《春秋》未嘗不存也，豈於楚也獨存之邪？

五年，丙申，季孫意如卒。按《穀梁》例：「大夫不日卒，惡也。」意如逐君，可謂惡矣，其日卒，何哉？豈謂入人之國重於逐己之君哉？

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宫結以侵衛。《穀梁》曰：「以，重辭也，衛人重北宫結。」非也。執其使，伐其國，文加「以」則見之，不加「以」則不見也，乃其理然，豈爲重乎？

八年，公至自侵齊。《穀梁》曰：「公如往時致月，危致也；往月致時，危往也；往月致月，惡之也。」非也。公如往時致月，此則文公十三年冬公如晉、十四年正月公至自晉是也。是時公未至晉，而衛侯會公于沓，至晉而得其君盟，盟而反，鄭伯又會公于棐，一出而三國附，最榮矣，何以危致之也？夫往月致時，此則宣十七年六月同盟于斷道，秋公至自會是也。是時諸侯協心而同外楚，中國爲一，❸無有他變，何以危往

❶「謂」，明抄本作「云」。
❷「其」，明抄本作「所」。
❸「中」上，明抄本有「是」字。

也？夫往月致月，此則僖四年正月侵蔡，蔡潰，遂伐楚，八月公至自伐楚是也。是時齊桓主諸侯，《穀梁》以齊桓爲知所侵，又曰「以伐楚致，大伐楚」，最盛矣，何以惡之也？且《穀梁》欲言其危，當得其危之狀；欲言其惡，當指其惡之形。今謂之危，無狀也，謂之惡，無形也，設空文而無實驗，不可致詰，非所以解經也，故略舉三事以彰其不然。

十年，公至自頰谷。《穀梁》曰：「離會不致。致，危之也。」非也。近上八年，公會晉師于瓦，亦致，又何危乎？且如《穀梁》所説，頰谷之會，聖人相之，齊侯震懼，歸地謝過，齊則危矣，魯何危乎？又曰：「其以地致，何也？危之也。」亦非也。兩國會盟，致皆以地，此常例爾，何説危哉？

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自陳入于蕭，以叛。《穀梁》曰：「辰，未失其弟也。」非也。公子不去國，而辰棄親出奔，挾黨爲亂，以謂「未失其弟」，何妄甚也！

十三年，晉趙鞅歸于晉。《穀梁》曰：「其言歸，貴其以地反也。」非也。苟使趙鞅爲之不義，雖以地反，能免於貶乎？然則鞅之得言歸，非貴其以地反也，貴其忠信足恃也。

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穀梁》曰：「石尚欲書《春秋》，諫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請行脤。』」不知石尚欲書孔子之《春秋》乎，魯國之《春秋》乎？若孔子之《春秋》也，孔子是時未作《春秋》，石尚安得書？如魯國之《春秋》也，王人至則書之矣，何足以爲榮邪？凡人之欲書《春秋》者，以有殊功異德，欲使後世見也，石尚何有而欲書乎？是殆不然。

哀公

二年，納衛世子。《穀梁》之説非也，江熙是矣。

四年，盜弑蔡侯申。《穀梁》曰：「稱盜以弑君，不以上下道道也。」非也。盜即微者爾，辟稱人，故云盜也。即不以上下道道，曷爲稱弑乎？

五年，閏月，葬齊景公。《穀梁》曰：「不正其閏也。」非也。喪以年斷者不以閏數，以月斷者則以閏數。葬之爲事，以月斷者也，以閏數宜矣，何謂不正乎？

六年，陳乞弑其君荼。《穀梁》曰：「陽生正，荼不正。」然而荼受命，陽生不受命。如此，陽生得罪於先君，荼乃其君也，弑先君所命，是則弑其君矣，又何云「不以陽生君荼」乎？假令先君廢陽生爲非義，自可聽天子伯主治之耳。今至躬弑其君，《春秋》猶詭其罪以與陳乞，何哉？且令陳乞無預陽生之事，《春秋》又將强委一卿以弑君之罪乎？要之，陳乞主陽生而弑荼，可知也。

七年，入邾，以邾子益來。《穀梁》曰：「其言來者，外魯之辭。」非也。《春秋》褒善貶惡，直書「入邾」，又言「以邾子益來」，於君親之過而無所隱，義已足矣，豈以一失之故，遂外其君乎？且令《春秋》不外其君，則當曰「以邾子益歸」乎？夫「歸」可施於人，不可施於我；「來」可施於我，不可施於人。詳於此之意者，可以知《春秋》之文矣。

十二年，孟子卒。《穀梁》曰：「其不言夫人，諱取同姓也。」非也。孟子者，孟姬，而曰孟子，則是諱同姓矣。不曰夫人，豈諱

同姓乎？

十四年，獲麟。《穀梁》曰：「不言其來，不外麟也。不言有，不使麟不恒有也。」皆非也。謂之獲麟矣，則不得言其來，不得言其有，記事之理也，何説乎？即以言其來爲外之，「季子來歸」，亦外之也。即以言其有爲使不恒有，「大有年」亦使不恒有邪？故守一而廢百，謂之章句之儒，去道遠矣。

春秋權衡卷第十七

春秋集注

〔南宋〕張洽 撰
龔抗雲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春秋集注》十一卷，《綱領》一卷，張洽撰。

張洽（一一六一——一二三七），字元德，江西清江人，南宋著名的理學學者。嘉定元年（一二〇八）進士，歷任松滋尉、袁州司理參軍、永新知縣、池州通判等地方官職。以病請祠，主管建昌仙都觀。隨應江東提刑袁甫之邀，主長白鹿洞書院。端平初，除祕書郎，尋遷著作佐郎。嘉熙元年（一二三七）以疾乞致仕。是年十月卒，謚曰文憲。事蹟見《宋史》本傳。

張洽一生勤於治學，謹於修身。據《宋史》本傳記載，他少年時即聰穎異常，師從朱熹，「自六經傳注而下，皆究其指歸，至於諸子百家、山經地志、老子浮屠之説，無所不讀。嘗取管子所謂『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通，鬼神將通之』之語，以爲窮理之要」，深得朱熹賞識。「自少用力於敬，故以『主一』名齋。平居不異常人，至義所當爲，則勇不可奪。居閒不言朝廷事，或因災異變故，輒顰蹙不樂，及聞一君子進用，士大夫直言朝廷得失，則喜見顏色。」著作有《春秋集注》、《春秋集傳》、《左氏蒙求》、《續通鑑長編事略》、《歷代郡縣地理沿革表》及文集。端平元年（一二三四），朝廷知他著作有成，命臨江軍守臣以禮延訪，賫紙札謄寫以進。張洽呈請修訂書稿，於次年才將《春秋集注》、《集傳》、《歷代郡縣沿革表》三書進獻朝廷，付祕閣。但未即梓行。

《春秋集注》係張洽一生用力最勤之書，他在進書狀中自稱「凡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與漢、唐以來諸儒之議論，莫不考覈研究……取其足以發明聖人之意者，附於每事之左以爲之傳，名曰『春秋集傳』。既又因此書之粗備，復倣先師文公《語》、《孟》之書，會其精意，詮次其説，以爲『集注』，而間

有一得之愚，則亦竊自附於諸賢之説之後」，又謂「平生心思粹在此書」。其會通諸賢之説，包括《春秋》三傳及其注疏，唐代啖助、趙匡、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春秋微旨》、《春秋集傳辨疑》，宋代程頤《程氏經説》、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孫覺《春秋經解》、劉敞《春秋傳説例》、《春秋傳》、《春秋意林》、《春秋權衡》、蘇轍《春秋集解》、胡安國《春秋傳》等有關《春秋》學的著作二十餘種，可謂涉獵廣而滙集精。其所發明，則一尊朱熹《春秋》是經非史、學《春秋》者當重義不重事之説，重在明《春秋》之褒貶、筆削、微言大義等義理，所謂「嚴綱常之大分，定夷夏之大經，而人道明矣」（《春秋集注》方氏後序）。《四庫全書總目》於該書長短均有評論，一方面表彰其「考《朱子語録》深駁胡安國夏時冠周月之説，洽此書以春爲建子之月，與《左傳》『王周正月』義合，足破支離轇轕之陋」。另一方面又批評張洽於《春秋》史實太過偏執，因而引車若水《腳氣集》之言：「《春秋》一書，質實判斷不得，除非起孔子出來説當時之事，與所以褒貶去取之意，方得。今（張洽）作《集注》，便是質實判斷，此照《語》、《孟》例不得，《語》、《孟》是説道理，《春秋》是紀事。且首先數句便難明，『惠公仲子』，不知惠公之仲子耶？或惠公同仲子耶？『尹氏卒』，一邊道是婦人，一邊道是天子之世卿。諸儒譏世卿之説，自是明訓，恐是舉燭尚明之論。理雖是而事則非也。」認爲車氏之論「亦頗中洽之病」。

《春秋集注》對後世産生了很大影響。明洪武中葉，曾以該書與胡安國《春秋傳》同立學官。永樂年間，胡廣等編纂《五經大全》，於《春秋》專主胡《傳》，科場用爲程式，張洽之書遂廢而不行，其影響亦日趨式微（參《四庫全書總目》）。

該書最早刻於宋寶祐三年（一二五五）臨江軍庠，後書版遭毁。德祐元年（一二七五）衛宗武、董克翁重刻於華亭之義塾（簡稱「德祐本」），明清時期多據此版翻刻，收入《四庫全書》者也係此一版本。此次點校所用底本爲《中華再造善本》，係二

〇〇三年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國家圖書館所藏寶祐三年刻本影印。採用的校本則爲德祐本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寶祐和德祐兩個刻本，校刻皆精，二者之間幾無差誤。惟《四庫》館臣爲避禁忌，將「夷狄」、「夷狄之」、「夷之」之類的語句做了竄改，對於此類删改，則一律依底本，不作校勘。同時參校了中華書局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阮刻《十三經注疏》中的《春秋》三傳。原書本無目録，爲便於閲讀，整理者爲之補作了目録。

校點者　龔抗雲



省 劄

訪聞臨江軍新宮觀張祕著居家力學，多有著成書，有裨治道，可備乙覽，須議指揮右劄付臨江軍，令守臣以禮延請，詢訪件目，差能書吏人齎紙扎如法謄寫，就委本官點對無差悞，並繳申尚書省，以憑投進。準此。

端平元年八月初壹日　押

押押

省
劄

文林郎臨江軍司理參軍權判官通判趙　差出
文林郎臨江軍判官董　試院
宣教郎通判臨江軍兼管内勸農營田事葉　剛中　押
朝請大夫知臨江軍兼管内勸農營田事潘

臨江軍牒上觀使著作祕閣郎中

今月初五日，準安撫使衙牌筒，備準尚書省劄子：訪聞臨江軍新宫觀張祕著居家力學，多有著成書，有裨治道，可備乙覽，劄付臨江軍，令守臣以禮延請，詢訪件目，差能書吏人齎紙扎如法謄寫，就委本官點對無差悞，並繳申尚書省，以憑投進。須至公文。

牒除，已委請司户趙從事，并差虞候萬宣齎牒、劄前去禮請。今請候到，幸詳省劄指揮事理施行，仍希公文回報。謹牒。

端平元年九月　日　牒

牒上

觀使著作祕閣郎中

申狀

朝奉郎直祕閣主管建康府崇禧觀賜緋魚袋張洽

玖月初柒日，承使軍牒，并差委司户趙從事親至洽所居，爲準省劄指揮，令本軍詢訪洽所著書件目，謄寫申尚書省，以憑投進。證得洽舊嘗私著《春秋集傳》、《春秋集注》及《歷代郡縣地理沿革表》，雖已粗成篇秩，其間亦有未曾修改定本。今來忽準朝旨，令行繳納。竊惟洽學術疎淺，斐然有述，止以自備遺忘而已，初未嘗敢以著書自名。不謂上關朝聽，特蒙行下取索，且將以上備乙覽。其在草野愚儒，雖知非稱，其敢以蕪陋爲辭？容日下一面修改校定，俟得允當，却容齎本申納使軍，差人繕寫，繳申朝省。謹先具狀遵稟，欲乞先次備申尚書省照會施行，須至申聞者。

右謹具申臨江軍使衙，伏望指揮施行。

端平元年九月　日朝奉郎直祕閣主管建康府崇禧觀賜緋魚袋張洽狀

進書狀

朝奉郎直祕閣主管建康府崇禧觀賜緋魚袋張洽

照會：洽昨承臨江軍牒，備準省劄，訪聞洽有著成書，有裨治道，可備乙覽。劄下本軍詢訪件目，差人齎紙扎謄寫，並繳申尚書省，以憑投進者。伏念洽自幼貧苦，且復蚤孤，於他藝能無所通曉，遂發憤積思於文學。竊以爲《春秋》之書，聖筆所刊，皆因時君之行事，斷以是非之公，示之萬世，而生人之大倫，致治之大法，所賴以不泯者也。嘗從師友傳習講論，凡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與漢、唐以來諸儒之議論，莫不考覈研究，會其異同，而參其中否。積年既久，似有得於毫髮之益，過不自度，取其足以發明聖人之意者，附於每事之左，以爲之傳，名曰「春秋集傳」。既又因此書之粗備，復倣先師文公《語》、《孟》之書，會其精意，詮次其説，以爲「集注」，而間有一得之愚，則亦竊自附於諸賢之説之後。雖平生心思稡在此書，然智識昏耗，學殖弗深，豈敢自謂盡得聖人筆削之大指。至於《地理》一書，則以封域分合之參差，古今名號之因革，此同彼異，驟改忽更，散在羣書，莫能統會，蓋自誦習之初已病其然。乃博稽載籍，重加參究，竊規司馬遷十《表》之模範，述爲一編，以今之郡縣爲經，而緯以上下數千年異同之故，庶幾按圖而考，百世可知。然而私家文籍，所有幾何，郡邑圖志，未閲千一，雖綱條粗立，而其間遺闕尚多有之。故凡後來之升降，諸書之所未載，聞見之所未詳，大

抵皆仍其舊而已。抵捂舛謬，不敢自保。始蓋期於餘力休暇之時，尚求它書增而備之。而自登仕版，心志專於所職，不復能有所是正。間當甲申待次、庚寅奉祠以來，僅能整次《集注》之書，粗成編次，猶冀未遂首丘之日，凡有一聞一見，悉加刊定，使就條理，未嘗敢以爲成書也。載惟草野愚儒，章句末學，豈應妄有著述。所以犯是不韙者，不過因前賢已成之説，略加編刻，統會羣言，掊擊僞辯，以私便觀覽而已。敢圖公朝俯加訪問，稱其有補於治道，給扎取將，且欲以上備乙夜之覽。

殊命下臨，不勝驚懼。然在疏遠賤士，匿不以聞，祇益爲罪。但惟此書實未得爲全備，故自聞命之後，雖復益加修潤，而自顧蕪陋，何所取材，踧踖累月，不敢以進，而終以方命爲懼，是以卒忘其冒昧，而徑以上陳。其《春秋集傳》二十六卷，《春秋集注》一十一卷，并《綱領》一卷，《歷代郡縣地理沿革表》二十七卷，并目録二卷，已送臨江軍繕寫裝褙了畢。敢因申發之次，具此申控情悰，欲望朝廷先賜看詳，如其書無所發明，迂闊於事，即乞免行奏御，塵瀆睿覽。若猶採其葑菲，遂以投進，伏乞敷奏前件所陳，冀逃有隱之誅。洽下情無任惶懼俟命之至，須至申聞者。

右謹具狀申尚書省，❶伏候指揮。

謹狀。

端平二年七月　日朝奉郎直祕閣主管建康府崇禧觀賜緋魚袋張洽狀

❶「狀」，德祐本無。「尚書省」，德祐本作「臨江軍使衙」。

小貼子

洽照得紹興間侍讀給事胡公被旨纂修，所著《春秋傳》書内本文及已見援引它書，應有犯淵聖御名及本朝廟諱，並不改易本字，但缺點畫，爲字不成，覆以黄紙。今來洽所繳申三件書内，有與前項事理一同，雖昨來不曾申明，輒敢冒昧遵用紹興已降指揮體例，並依本字修寫，覆以黄紙，以彰聖朝尊經術、開不諱之盛德。所是洽冒昧僭越之罪，伏候朝廷指揮。

春秋綱領

《論語》：「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舜亦以命禹。曰：程子云：「曰」上少「湯」字。『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説。」○「顔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寅爲人正，時以作事，當以人爲紀，故取之。乘殷之輅，得質之中。服周之冕，得文之中。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也。○「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子

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恒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説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公羊傳》：「子曰：《春秋》之信史也，其事則齊桓、晉文，❶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亦此意也。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膺戎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史記》：「魯哀公十四年春，狩于大野，獲麟。孔子曰：『吾道不行矣。』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十四年，約其文詞而指博。故吴、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孔子在位聽訟，文詞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詞。」

莊周氏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

❶「其事」，據《公羊傳》昭公十二年，當作「其序」。

也，聖人議而不辯。」又曰：「《春秋》以道名分。」

公羊氏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之正，莫近諸《春秋》」。

漢董氏曰：「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有國者不可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簒弑誅死之罪。其實皆以善爲之，而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隋王通氏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

濂溪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宜乎萬世無窮，王祀孔子，報德報功之無盡焉。」

河南邵氏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揜。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先定五伯之功過而學《春秋》，則大意立矣。《春秋》之間有功者，未有大於四國者也。有過者，亦未有大於四國者也。不先治五伯之功過，則事無統理，不得聖人之心也。」

橫渠張氏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

其說多鑿。」

伊川程氏曰：「《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理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所謂『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者也。」又曰：「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於斷例，始見其法之用。」又曰：「學《春秋》亦善，一句是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他經非不可窮理也，但論其義耳。《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爲要。《春秋》以何爲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須是時而爲中，中非手足胼胝、閉户不出之間所可取也，視其當然之時，則閉户、胼胝，各爲其中也。權之爲言，稱錘之謂也。何物爲權？義也，時也，亦只說到義，以上更難說，在人自看如何。」又曰：「《春秋》，傳爲按，經爲斷。」又曰：「《春秋》之法極謹嚴，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韓子之言深得其旨。」○又作《春秋傳序》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一作「時」。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跡，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傳

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斯耳。斯道也，惟顔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一本無「心」字。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〇又曰：「《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又曰：「有重疊言者，如征伐、盟會之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但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又曰：「《春秋》之文，一一意在示人，如土功之事，無大小一一書之，其意止欲人君慎重民力也。」〇胡氏曰：「詞同者正例也，詞異則其例變矣。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惟窮理精義以學《春秋》者，於例中見法，例外通例也。」

武夷胡氏曰：「《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孟氏又發明宗旨，以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己所當叙；五禮弗庸，己所當秩；五服弗章，己所當命；五刑弗用，己所當討。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叙先後之倫，而典自此可惇；秩上下之分，而禮自此可庸；有德必褒，而善可勸；有罪必貶，而惡可懲。其志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

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遏人欲於横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是故《春秋》之作，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爲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去聖既遠，欲因遺經窺測聖人之用，豈易能乎？然世有先後，人心所同然者一爾，苟得其所同然者，雖越宇宙，若見聖人親炙之也，而《春秋》之權度在我矣。」○又曰：「傳《春秋》者三家，《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詞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爲按，則當閱《左氏》。玩詞以義爲主，則當習《公》、《穀》。如載惠公元妃、繼室及仲子之歸于魯，即隱公兄弟嫡庶之辨，攝讓之實，可按而知也，當閱《左氏》，謂此類也。若夫來賵仲子以爲豫凶事，則誣矣。『王正月』之爲大一統，『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當習《公羊氏》，謂此類也。謂『母以子貴』，媵妾許稱夫人，則亂矣。『段，弟也，弗謂弟；公子也，弗謂公子，賤段而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當習《穀梁氏》，謂此類也。若夫曲生條例，以『大夫日卒』爲正，則鑿矣。萬物紛錯懸諸天，衆言淆亂折諸聖，要在反求於心，斷之以理，精擇而慎取之，則美玉之與武砆，必有能辨之者。」《左氏》釋經雖簡，而博通諸史，敘事尤詳，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其有功於《春秋》爲多。《公》、《穀》釋經，

其義皆密，如衛州吁以稱『人』，爲討賊之辭也；『公薨不地，故也；不書葬，賊不討，以辠下也』，若此之類，深得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考其源流，必有端緒，非曲説所能及也。啖、趙謂三《傳》所記，本皆不謬，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妄加附益，轉相傳授，浸失本真，故事多迂誕，理或舛駁。其言信矣。然則學者於三《傳》，忽焉而不習，則無以知經；習焉而不察，擇焉而不精，則《春秋》之弘意大旨，簡易明白者，汩於僻説，愈晦而不顯矣。



春秋卷第一

杜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張洽集注

隱公

名息姑，惠公之子。母，聲子。《謚法》：「不尸其位曰隱。」○《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公羊傳》：「桓公幼，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伊川程氏《傳》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平王東遷，在位五十一年，卒不能復興先王之業，王道絶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隱公。」又曰：「《詩》亡者，謂《雅》亡，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泰山孫氏曰：「《春秋》之始於隱公者非它，以平王之所終也。平既不王，東遷之後，周室微弱，諸侯强大，朝覲不修，貢賦不奉，號令無所束，賞罰無所加，壞法易紀，變禮亂樂，弑君戕父，攘國竊號，在在有之。征伐四出，蕩然不禁，天下之正，中國之事，皆諸侯分裂之。平王庸暗，歷孝逾惠，莫能中興，播蕩陵夷，逮隱而死，雅誥不復作，天下無復有王矣。故《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絶，《春秋》乃作自隱公而始也。」

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隱公之始年也。古者諸侯之國，各隨其君之年以紀事，故不書是年爲平王之四十九年。至於正朔，則王所建也。此所謂春，乃建子月，冬至陽氣萌生，在三統爲天統。蓋天統以氣爲主，故月之建子，即以爲春，而丑、寅之氣，皆天之所以生。劉歆云：「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天施，周正建子也；地化，商正建丑也；人事之紀，夏正建寅之謂也。周正建子，在夏時則十一月也。聖人雖欲行夏之時，而《春秋》因史作經，方尊周以一天下，豈遽改其正朔哉！然古者記事簡略，多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至於事之以大略見者，乃繫事於時。考之《書》，如「春，大

會于盟津」，❶「秋，大熟未穫」，此事以大略見而繫時者也。其餘記其日、月，則不必繫時，如《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其他如《武成》、《康誥》、《顧命》等篇，皆月，不繫於時，蓋止欲紀歲月，故舉月則知時也。《春秋》筆削史記，以立大法，於「元年」之下、「王正月」之上，每歲四時必加，謹春、夏、秋、冬之文者，程氏所謂「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者也。「正月」加「王」，示正月之必出於王也。正朔者，天子所以奉若天道而敬授人時者也。堯之曆象，舜之璇璣，皆帝王之首政，天下所當奉承者。是時王政不行，諸侯放恣，不惟禮樂征伐不稟於周室，而正朔之大，亦國自爲曆。故考之《唐志》，周、魯、宋各有曆法，晉當獻、惠之世，大抵皆用夏正。夫子示撥亂反正之法，而特書「王正月」，此《公羊》所謂「大一統」也。示一統於此，而禮樂征伐之專者，以次而正焉。此「元年春王正月」所以爲謹始之書也。○不書即位，蓋《春秋》假魯史以立法，而時君之辠，有難以顯言者，故於筆削之際，謹嚴以示褒貶。隱公自立，不由王命與先君之命，故絀其即位，恐其未著，故特書「正月」以起之。蓋諸侯之有國，必受天子與先君之命，則其有是國而治民也，其身正而可以正國人矣。苟或不然，守天子之土而無天子之命，守宗廟之典籍而不出於先君之傳付。是二者，一或闕焉，君子有所不居。今隱公兩皆無之，蓋其父惠公本欲立桓公，然惠公之薨，桓尚幼，諸大夫扳隱而授之位，隱公欲成其父之志，而懼桓之卒不克立，於是立乎其位，以俟桓之長而授之。然公之志雖如此，而上不請于天子，下不以告于方伯，人孰知其果有與桓之實意哉？又況居位十有餘年，而大命不發，讒說得行，故胡氏以爲諸大夫扳己而遂立乎其位，是與爭亂造端，而篡弑所由起。《春秋》絀隱公即位，所以著父子君臣之倫，有國者不可不明於始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公羊》並作「邾婁」，與《禮記·檀弓》同，蓋齊人語也。蔑，《公羊》、《穀梁》作「眛」。○三月，建寅之月。公，隱公也。魯侯爵而稱公者，臣子之詞。夫子，魯人也，書他國諸侯侵伐盟會，則從其本爵，而魯獨書公，蓋父母之邦，先祖之所逮事，從臣子所稱之爵，所以崇敬也。及，與也。凡盟會侵伐，内爲主書「及」，外爲主書

❶「盟」，四庫本作「孟」。

「會」，所以別首從，而謹善惡之首也。邾，今襲慶府鄒縣。儀父，邾君之字。《左氏》曰：「邾子克也。」邾，魯之附庸，附庸之君例稱字。盟，約信誓神之事，其禮蓋殺牲而共歃其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如此牲也。蔑，姑蔑，魯地。鄭樵曰：「今兖州瑕丘縣有姑蔑城。」盟不書日，遠而失之也。○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夫繼好息民，固有國之當然。而殺牲要神，則非爲人上者相與講信修睦之道，故書公之及盟，以譏其未免徇習俗之私，而不出於由中之信，於是魯、邾之好卒不能以久成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鄭，今鄭州新鄭縣。鄢，今開封府鄢陵縣。鄭伯名寤生。段，鄭伯之弟大叔段也。克，勝也。○鄭莊公之父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愛段，欲立之，武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諫都城過百雉，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又收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大叔出奔共。○《春秋》於諸侯之國事，則稱國，言君與大臣共圖之也。於其君之父子兄弟出入誅殺之事，則稱君，著其君之志也。仁人之於弟，不藏怒，不宿怨，親愛之而已矣。其或不中不才，亦必正之以義，使不格姦，厚之以恩，使不離富貴。今莊公之於叔段，無念鞠子哀之心，而懷其母偏愛欲奪己位之恨，授之大都而不爲之所，縱使失道，以至于亂。方其居京收邑之時，可制而不制，如鷙鳥將擊，而匿形於未發之先，稔其惡以待其成。及其逆節已露，然後以寇讎之法討之，以力勝爲事，必誅爲期，至於伐京伐鄢之日，雖段之死於兵，而有所不恤矣。經不書其弟段，固辠其不弟也。然莊公非特以段之不才弃之，乃其心實欲養成其惡，待以寇賊，無復天倫之念，故書曰「克段于鄢」，然後莊公忮忍之心，施於同氣者，舉形見於筆削之間矣。《穀梁氏》曰：「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程氏曰：「言勝之，見段之强。使之强，所以致其惡也。不書奔，義不繫於奔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天王，周平王也。宰，太宰。咺，其名。

來，來魯也。惠公，隱公之父。仲子，惠公之妾。惠公以去年薨，仲子卒之年月不可知，或亦去年也。曰惠公、仲子，《公羊傳》曰「兼之」是也。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車馬曰賵。《士喪禮》：「公賵玄纁束、馬兩。」天子賵諸侯之制未聞。按惠公、仲子皆已葬，則此已不及事，而追行其禮也。○周王稱王耳，《春秋》加「天」於「王」之上，見天子當奉若天道而行天之命。如《臯陶》所謂命討典禮，皆出於天，王者奉而行之。此《春秋》稱天王之義也。天子於諸侯有賵禮，所以褒有功德而厚其終也。諸侯無再娶之禮，惠公牽於私愛，寵庶妾之仲子而立爲夫人，正犯以妾爲妻之戒，瀆亂夫婦之綱，乃天討之所當加。九伐之法，所謂「犯令陵政」，蓋此類也。平王不能正惠公之辠，反厚其送終之禮，并寵妾之喪，遣冢宰而來賵，冢宰不能以紀法詔王，乃奉命以賵亂倫之侯、上僭之妾。仲尼以《春秋》之初，方書天王以立法，於是貶冢宰於上士、中士之例，深辠其以百揆之尊，瘝官失職，一至於此。貶其臣，則君可知矣。凡《春秋》之書，以尊者而貶從卑者之例，必有大辠極惡而後加焉，不可以常事觀也。**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宋，今應天府宋城縣。○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焉。及，内之微者；宋人，外卑者也。○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黄。公立而求成焉，故盟于宿。書此，與蔑之盟同旨，夫盟以結信，終身不變可也。七年伐邾，十年伐宋，敗師取邑，盟之不足恃，斷可識矣。**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周畿内采地。伯，爵。祭伯，畿内諸侯，爲王卿士。❶來，來魯也。○《穀梁傳》：「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内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禮：❷聘弓鍭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謹按：内外之辨，所以殊尊卑也。朝必有玉帛，聘必有幣篚，諸侯可以相交，而王臣之與侯甸不可以相授受，所以絶人慾往來之私，而嚴尊君事上之禮。成周盛時，防微杜漸之意，殆必如《穀梁氏》之説矣。經書「祭伯來」，所以見周室法度至此蕩然，故特去其朝，以存内外之防也與。❸**公子益**

---

❶「伯爵祭伯畿内諸侯爲王卿士」，德祐本作「畿内諸侯爲王伯爵祭伯卿士」。

❷「禮」，《穀梁傳》無此字。

❸「存」，四庫本作「立」。

師卒。《傳》曰：「益師字衆父，衆仲其後。」理或然也。《春秋》於諸侯書卒書葬，與魯君及夫人同。於大夫書其卒而不書葬，恩紀詳略之差等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故問其疾，弔其喪，賵其葬，臣鄰之義，必厚其送終之恩，此《春秋》大夫卒必書之旨也。不書官，程氏曰：「諸侯之卿，必受命於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爲卿也。」愚按：東遷以來，王命不行，諸侯不以天子之命爲重，故三命、再命之制，不復請於王。而其强大者，亦不守列國三卿之制，如晉至於命六卿，魯至鞌之戰，亦有四卿。間雖有請於王，如士會以黻冕命將中軍，亦非復先王之制矣，此《春秋》所以於列國大夫，自宋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得自命官者，或有司馬、司城之書，而此外列國，一切削之也。大夫卒，必書日。不日，史失之也。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戎，胡氏曰：「《費誓》稱『淮夷徐戎』，此蓋徐州之戎，久居中國，在魯之東郊者。後書魯與戎盟會侵伐，並同。」趙氏曰：「凡戎狄不書爵號，而君臣同詞。」臨江劉氏曰：「與會者，戎之君也。不與君稱，外之也。王者内京師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正朔不加，禮樂不及，朝聘不與。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雖大，皆曰子，有故也。然後著其名爵，外之也。」杜氏注：「戎而書會者，順其俗以爲禮。潛，魯地。」○《傳》：「會于潛，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今按：待戎之法，驅之而已，此《費誓》所以録於書也。惠公與之有好，既失之矣，隱公明内外之辨，修戎政而絶其好會可也。不能絶之，因與爲禮，登戎夷於堂陛，遂來其盟誓之請，雖辭於今，竟不能却，而與盟於後，故於此書曰「會戎」，所以譏隱公降國君之尊，失中國之重，不脩政事以攘夷狄，以啓其猾夏之階。觀夾谷之會所謂「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之言，則知書「會戎」之旨矣。會狄、會吴放此。

夏，五月，莒人入向。莒國，己姓，今密州莒縣。向，小國，姜姓，炎帝之後，《漢志》向屬沛郡。杜氏注：「龍亢縣東南有向城。」《寰宇記》屬應天府穀熟縣。書人，將卑師少。入，謂破其都城，蹂踐朝市也。○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莒人入向，以姜氏還。當時征伐不自天子出，陵弱暴寡，紛然無制，莒以一婦人之故，擅興兵入人之國都，王法所當誅也。

無駭帥師入極。駭，《穀梁》作「侅」。○無駭不氏，未賜族。《左氏》以爲司空。不書

官，夫子削之也。或曰：無駭不書官氏，未王命也。極，據孔氏《正義》，賈逵以爲戎邑。書「帥師」，用大衆也。擅興大衆，陵暴小國，義與「入向」同。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杜氏注：「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今之單州魚臺縣也。○《傳》：「戎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諸侯會盟，皆有相期，約行禮之日。然會未有書其日者，至於盟誓，必詳其月與日，以其相與約信，或尋或寒，皆考於此，固有國之所尤謹也。前此蔑、宿二盟皆不書日，久遠失之耳。至於中國諸侯與戎相詛，尤不可之大者。蓋盟者，刑牲以相示，謂神之殛，倍約者當如此牲。同類爲之，尚以長亂，戎狄豺狼，而與之詛，一有間隙，惟利是視，則求小疵而責大信，必肆豺狼之暴，爲中國之大禍。故《春秋》於唐之盟，不特謹其日，又特書「及戎盟」，深皋隱公之失道，而容其亂華也。胡氏曰：「後世乃有結戎狄以許昏，而配偶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求援，而華夷被其毒，如肅宗之於回紇。信戎狄以與盟，而臣主蒙其恥，如德宗之於尚結贊。雖悔於終，亦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其垂戒可謂遠矣。」九月，紀履緰來逆女。紀，杜氏注：「在東莞劇縣。」漢屬北海郡，今屬青州壽光縣。履緰，《左氏》作「裂繻」。陸氏云：「誤也。」今從《公》、《穀》。履緰，紀未賜族之大夫也。不稱使，《公羊》曰：「婚禮不稱主人。」今按：劉夏、祭公及凡諸逆女者，皆不書使，蓋雖天子諸侯，亦不自主婚，所以養廉遠恥，故不稱使也。女在國，故稱女。○稱大夫來逆女，卿爲君逆夫人也。今按：《春秋》於婚姻事與卒葬同，皆詳書于策，蓋送終之與謹始，一也。男女之配，萬事之先。天子、諸侯無出疆親迎之禮，必使上卿往迎於其國，至於所館，然後親迎以入，此《哀公問》所謂「大昏既至，冕而親迎」也。紀以卿逆，猶可言也，其或逆者微，則輕配偶，而無以正一國之夫婦，故具書以見得失。冬，十月，伯姬歸于紀。伯姬，魯女，即履緰所逆者。婦人謂嫁曰歸。○劉氏曰：「歸于諸侯則尊同，尊同則志。」程氏曰：「內女嫁爲諸侯夫人，則書逆書歸，明重事也。」紀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作「紀子帛」。程氏從《公》、《穀》，曰：「闕文也，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附會作帛，杜預以爲裂繻之字。《春秋》無大夫在諸侯之上者也。」○胡氏曰：「凡闕文，有本據舊史，因之不能益。亦有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必曲爲之説，則鑿矣。」十

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隱公夫人也。薨，上墜之聲，書內之君夫人卒葬異於外，尊尊也。不地，夫人薨有常處也。子氏不書葬者，婦人從君，故君存則葬禮未備，待君薨而合祔也。○本朝后雖先崩，必俟合葬於山陵，蓋古之遺制與。鄭人伐衛。衛都朝歌，今濬州黎陽縣。稱人，將卑師少。陸氏曰：「成公以前，侵伐書人者，遠事難詳，不必皆微者也。凡師，聲皋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鄭共叔之亂，段子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諸侯擅興兵以侵伐，己則當引咎或自辨，喻之以禮義，不得免，則固其封疆，告于天子、方伯。今鄭聲衛皋而不戰，衛服故也。衛服則可免矣。鄭人擅興戎，王法所不容也。

三年，春，王二月。程氏曰：「月，王月也。事在二月則書王二月，在三月則書王三月，無事則書時首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王朔。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紀立，《春秋》之大義也。」己巳，日有食之。不書朔，史失之也。非史之失，則食不于朔也。日者，人君之表。日食，君道所大忌。《唐·曆志》曰：「四序之中，分同道，至相過，交而有食，天道之常。以曆推《春秋》日食，大概皆入食限，於曆應食而《春秋》不書者尚多，則日食必在交限，其入限者不必盡食。若過至未分，月或變行以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曆，陽盛陰微則不食；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食。此四者，德之所生也。」今按：曆家之言如此，則凡日食者，不可歸之常度，而災之所生，乃德之不修也明矣。況象見于上，而災應於下，自是而後，王政日微，中國無霸，夷狄僭竊，禍亂滋起，此《春秋》所以特書，以啓人主恐懼修省之心，庶幾乎以德消災，而弭天下之禍亂也。三月，庚戌，天王崩。平王也，在位五十一年。崩，上墜之形。天子崩，不書名，至尊，異於諸侯也。《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三年，諸侯爲天子之禮也。」天王之喪，同軌畢至，爲臣子者以所聞先後奔喪，禮也。隱公聞喪而不奔，《春秋》以來，送終之禮薄矣。聖經詳志，以見皋惡之淺深。今此平王之崩，但書來訃，而魯人不往，且志武氏子之求賻，則隱公之蔑視五十一年天下之共主，視其喪葬，無復臣子哀戚之情，邈然不以動其心，而自同於禽獸夷狄，惡極皋大，不可勝誅，不待貶絕而自見矣。夏，四

月，辛卯，尹氏卒。尹氏，《左傳》作「君氏」，以爲隱公之母聲子。名稱義例，皆無考據，故當以《公》、《穀》爲正。〇尹氏者，王室之世卿，《詩·節南山》指尹氏大師，❶爲致亂之人。後此二百年，立王子朝，亦尹氏也，則其爲政於王室久矣。平王繼幽、厲之後，不能擇畀忠賢以修其政，而因用致亂之族，使之深根固柢而不可拔。故《春秋》於此即其告終，變例書氏，以見平王不能中興周室之由，而尹氏數百年相繼禍敗，所以著世卿不擇賢之弊，爲後世之深戒也。秋，武氏子來求賻。武氏，王之卿士，稱氏，亦世官，其子未命也。不稱使，古者王崩，百官總己以聽冢宰，故《公羊傳》曰：「當喪，未君也。」〇胡氏曰：「夫百官總己以聽，則是攝行軍國之事也。以非王命而不稱使，於以謹天下之通喪，而嚴君臣之義也。」按：惠公之薨，宰咺歸賵，而平王之喪，隱公不奔，辠不勝誅。爲政於王室者，不能輔王以舉政刑，而遣使下求於列國，《春秋》直書，以見其隳體失政，取輕天下，文、武之澤斬然矣。入隱公三年間，經書周室止四事耳，而人亡政熄，王道之不能復興，蓋已具見，此《春秋》所以爲簡明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和，穆公也。名之，諸侯下於天子，且以別内外，而謹始終之際也。穆公者，宣公之弟，宣公之薨也，舍其子與夷而立之。穆公疾，召司馬孔父，使之立與夷。羣臣欲立穆公子馮，公不許，使馮出居鄭。程子曰：「吉凶慶弔，講好脩睦，鄰國之常禮，人情之當然。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齊，國名，今青州臨淄縣。石門，齊地，在濟南府臨邑縣。〇齊侯僖公，鄭伯莊公來告，故書。隱公十一年之間，盟而不食言者，惟此石門之盟，二君終身未嘗相伐。蓋齊方盛强，而鄭莊姦猾反覆之人也。鄭之深仇，專在於宋，故鄭莊恃齊以敵之。雖齊間與宋盟好，而左右離間，必使惟己之從。是以石門之盟雖不寒，而二國好合，宋與許、紀諸國交受入伐。《春秋》詳書于策，將使後人考其本末，而知鄭莊多詐，齊僖不義而强，王政不綱，諸侯放恣，二國相與之固，列國並被其禍也。癸未，葬宋穆公。穆，《公羊》、《穀梁》作「繆」。〇卒自外録，從赴也。葬自内録，往會則書。穆，謚也。諸侯合請謚於王。宋，公爵也，其稱公，與齊、衛異矣。然《春

❶「節南山」，德祐本作「節之首章」。

秋》自蔡桓侯之外，皆不請於王而私謚者也。○《左氏》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此葬禮久近與當會者之節也。胡氏曰：「外諸侯葬，其事則因魯史，其義則或存或削。曷爲或存或削？《春秋》，天子之事也。諸侯於方岳之同盟，其生講會同之好，其没有葬送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鄰國也。卒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於禮而不葬者，有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有諱其辱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弑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也。晉主夏盟，在景公告喪書日矣，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也。吴、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避其號也。怠於禮，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諱其辱，避其號，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杞，夏后氏之後，周之三恪，國在今開封府雍丘縣。牟婁，杞邑。取者，言非其有而恃力兼并之也。○征伐，天子之權；土地，諸侯所受之封。莒人擅興兵以伐人，又取其地，明伐不以辠，志在貪其利，故兩書伐、取，以見王法所當誅也。《穀梁傳》：「言伐言取，所甚惡也。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州，《穀梁》作「祝」。州吁，衛莊公嬖人之子。不稱公子，惡逆之首，去其屬籍以誅之也。凡弑、殺，臣子言殺，卑賤之意；君父言弑，積漸之名也。○初，衛莊公娶于齊，曰莊姜，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嬀，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嬖子州吁，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今年州吁弑桓公而立。謹按：弑逆之事，人道之大變。聖人於《易·坤》之初六言其理，以爲臣子而至於弑君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衛國之禍，始於莊公之寵州吁，縱其好兵而不知禁，公存之時，妾上僭，夫人失位，見於衛《詩》，則亂根之萌久矣。殖之滋長，終不能圖，以致篡弑成於桓公既立之後。《春秋》據事直書，亦將使讀者原禍敗之所從起，而嚴履霜之戒也。夫君臣、父子、夫婦之分，一失其正，則亂之所從生。衛莊溺私愛，而使内寵僭嫡，嬖子害正。石碏之諫，足以悟矣，愎而弗圖，辯之不早，貽禍後嗣，可謂慘矣。董氏曰：「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莊公之謂也。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遇者，不

期而會之名。古者諸侯出疆朝天子，若罷朝卒然相遇，則近者爲主，遠者爲客，稱先君以相接，所以崇禮讓，絶慢易也。《春秋》諸侯雖非相遇，而欲從簡易，則以遇禮相見，而不行朝會之禮，故亦曰遇。《春秋》因事而書，以譏其非王事而出竟，無國君之禮。今公與宋公爲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乃行遇禮而還，故特書以譏之也。**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陳，今陳州宛丘縣。蔡，今蔡州上蔡縣。○宋自殤公立，公子馮出居鄭之後，馮以穆公不立己爲恨，有反取其國之心，鄭莊又從而佐之，於是宋殤與鄭爲深仇矣。及是衛州吁立，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使告于宋，求伐鄭以除子馮之害，使宋爲主，而率陳、蔡以同役。故宋公許之，而四國同伐鄭也。又《擊鼓》詩怨州吁，言「從孫子仲，平陳與宋」，則衛人乃公孫文仲也。○宋殤受國於穆公，而馮有争位之心，正當修德和民，外好鄰國，則其位自定，而馮無所伺其隙矣。況州吁弑逆之賊，内懷見討之懼，而欲納交，殤公苟知名其爲賊，拒其邪説，告于王而討之，則一舉而父子君臣之倫定，中國之禍未至如後日之慘也。今乃怵於州吁之邪説，合陳、蔡以助逆賊之黨，而首修怨於鄰國，於是馮得以自固於鄭，而宋國之人不復知君臣逆順之正理。自是日從事於兵，而弑逆之事卒及其身，皆殤公不能早辯，於此役從首及也。《春秋》書宋公爲戎首，蓋即事而辠自見矣。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翬，魯大夫公子翬。不書公子，隱公之辠人也。《傳》：「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誠如此言，則隱公之弗許，乃合於義。而怵於翬之固請，君弱臣强，正不勝而邪説行，辯之不早，孰明於此。然再書宋公、陳侯、蔡人、衛人者，乃重言以見其辠惡之不可勝誅。而《左氏》乃以爲圍東門，五日而還，今復伐鄭。此説稽之經意，事理決爲繆妄，故前事亦未可深信。要之，隱公不明大義，使翬掌兵權以稔其惡，初不待《傳》而可見。至於聖人以簡嚴之法作經，嘗曰書之重、詞之複，嗚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大美惡焉。此年於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之書，既叙之，又重叙之，所以反覆，痛宋殤失計，陳、蔡復無人，黨亂賊以虐無辜，視臣弑其君之大變，不知夷狄、禽獸所不爲者，而以爲可親。魯隱又從而翼之，遂使中國之人視之爲常事，宋、魯、陳、衛淪胥繼亂。學者於此，當知聖人傷世變、扶天理之深旨，不可徇《傳》者之陋見，而不明聖人之正意

也。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濮，水名，在曹、衛之間，受河、汴二水，東北至灘，派分爲二，俱東北至鉅野入濟。○《傳》：「州吁未能和其民，石厚從州吁如陳。石碏告于陳，請即圖之。陳人執之，衛人使殺州吁于濮，石碏亦使其宰殺石厚于陳。」○稱人，討賊之詞，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故凡作亂自立爲君者，其爲國人所殺，皆稱人，言衆所共弃，不以爲君，亦夫人所得討也。胡氏曰：「于濮云者，不但紀地而已，亦閔衛國之人，著諸侯之辠也。夫州吁二月弑君，而不能即討者，由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殺之于濮耳。夫以討賊許衆人，而以失賊辠鄰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晉，衛公子也。《傳》：「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有二月，宣公即位。」今按：名之而不書公子，辠其無先君之命，又無王命也。程子曰：「衛人以晉，公子也，可以立，故立之。《春秋》所不與也，雖先君子孫，不由天子、先君之命，不可立也。故去其公子。」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觀，《左氏》作「矢」，非也。棠，濟上邑，今單州魚臺縣有魯侯觀魚臺。○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公不聽。昔益戒舜曰：「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罔游于佚，罔淫于樂。」周公告成王曰：「毋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又曰：「無遑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蓋兢兢業業，非禮勿動，然後足以正國而治人。一或惟耽樂之從，則將以逸豫而滅厥德。隱公忽臧僖伯之正諫，而遠從事於遊觀，非所以爲君國子民之道，《春秋》特書，所以示人君當循禮遵法，以隱公爲戒也。夏，四月，葬衛桓公。桓公名完，而謚桓，蓋古不諱嫌名也。弑十四月，賊討而後葬，是以緩。《謚法》：「辟土服遠曰桓。」謚者行之迹，桓公見弑而加此謚。又衛侯爵而稱公，見國人私謚也。程氏曰：「送終，大事也，不請於王而私加以不正之謚，知忠孝者不忍爲也。」謹按：程子之言，深足以發明一經書葬之指。學者以此推之，則知《春秋》之時，爲臣子者皆無以正君父之終也。秋，衛師入郕。郕，《公羊》作「盛」。○凡稱師，將卑師衆。郕，杜氏注云：「東平亢父縣有郕鄉。」今之單州任城縣也。衛之亂也，郕人侵衛，故衛師入郕。凡繼亂而立者，必有懲艾革弊之政，憤悱圖治之思，而後可以保國而

圖終。宣公遭大亂而得位，既葬踰時，首擅興兵，以修怨爲事，則知其無尊王之心、安國固本之志，失君道矣。**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考，猶考室之考，成也。仲子，解見隱元年。仲子非正夫人，不得祔惠公之廟。隱爲桓立，故爲其母築别宫，宫成而祭之也。胡氏曰：「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没則以謚繫號，以姓繫謚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没不稱謚，單舉姓字者，妾也。」此《春秋》所以正名，而定夫人、衆妾之分也。羽，翟羽，舞者所執，人持一羽。凡舞有干舞，有羽舞，不曰六佾而曰六羽，羽以象文德，干以象武功。婦人無武事，故獨奏文樂也。《公羊傳》曰：「六羽，僭諸公也。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左氏》曰：「考仲子之宫，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程氏曰：「成王賜魯以天子之禮樂祀周公，後世羣廟遂僭用之。仲子别宫，以衆仲之言，不敢同羣廟，而用六羽，故書初獻。仲尼以魯之郊禘爲周公之道衰，用天子禮樂祀周公，成王之過也。」謹按：《周禮》，凡天子、諸公、諸侯之禮節度數各有等，舞必有之。論周室正禮，當從《公羊》之説。衆仲姑欲止用八之僭，故略諸公言之，非周禮也。曰獻者，不宜獻也。《春秋》於此書「獻」，以見六羽不當用於仲子之廟；書「初」，以見八佾用於羣公之室。一言而盡魯僭禮之本末。非聖人莫能修，謂此類也。常山劉氏曰：「魯僭天子禮樂，《春秋》每事書之，以正天下之典也。」**邾人、鄭人伐宋。**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邾人爲道，主兵也。**螟。**蟲食苗心曰螟。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螟爲災，國之大事也，故記之。**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彄即臧僖伯，諫觀魚者。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杜氏曰：「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故大夫不書葬。」**宋人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今潁昌府長葛縣是。○宋殤以邾、鄭伐己之故，報怨於鄭。言伐言圍，聲其皋而圍其邑，經年乃取，著其暴虐阻兵之甚也。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輸，《左氏》作「渝」。臨江劉氏曰：「字之誤，今從輸。」○輸者，納也。和而不盟曰平。胡氏曰：「平者，成也。鄭人納成于魯，以利相結，

解釋仇怨，❶離宋、魯之黨也。公之未立，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遇于清，其秋會師伐鄭，即宋、魯爲黨，與鄭有舊怨明矣。五年鄭人伐宋，入其郛，宋來告命，魯欲救之，使者失詞，公怒而止。其冬，宋人伐鄭，圍長葛，鄭伯知其適有用間可乘之隙也，是以來納成耳。」謹按：鄭莊之納平，非有講信修睦之心，而深爲合黨敵宋之計，是以不憚屈己，求和於魯。繼以納祊而未即求許，所以爲敗宋入許之權輿，魯隱亦入於其術中而不悟也。故惟胡氏之説爲得《春秋》之旨，學者不可不深考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杜氏注：「泰山牟縣有艾山。」今之襲慶府奉符縣也。《左氏》曰：「始平于齊也。」

秋，七月。 《公羊傳》：「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四時具，然後爲年也。」何氏曰：「歷一時無事，則書其首月，明王者當奉順四時之正也。有事不月者，人道正則天道定矣。」

冬，宋人取長葛。 宋自去冬圍長葛，經年不解，志於必取。鄭莊不赴訴於天子、方伯、同列，以求保其土地人民，反結交於魯，以爲後日報復之計，而委長葛於宋，稔禍長惡。宋殤雖若得志，而後日終受鄭莊報復，蹙國喪師，以及其身，《春秋》所深誅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者，伯姬之娣。伯姬爲紀夫人，叔姬待年于父母之國。媵不書，此特書者，以其終不忘紀之五廟，雖紀侯卒，而歸于酅，以奉宗祀，没其身而後已。聖人以其賢可以厲婦行，將有其末，必録其本，是以變例而特書之，蘇氏所謂「賢而得書」者也。

滕侯卒。 滕國，今徐州滕縣也。不名，史闕文。不書葬者，魯不會也。魯蓋爲滕之宗國，隱公怠於禮，弱其君，雖同宗之親，同盟之國，而不會其葬。《春秋》深著其辠，胡氏論之詳矣。

夏，城中丘。 中丘，杜氏注：「在琅邪臨沂縣東北。」即今沂州臨沂縣。魯無敵國外患之警，盛夏興役，事無故之工築，妨農害民，非人君之心也。《春秋》重民力之意，程子及泰山孫氏言之詳矣。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聘者，諸侯遣大夫通好與國，見於《儀禮》之篇詳矣。然古者諸侯閒於天子之事，則有邦交殷聘之禮。自隱公即位以來，未嘗朝聘於天子。以魯推之，則諸侯蓋可知矣。而齊僖因艾之盟，遽遣使于魯以

❶「解」，德祐本、四庫本無此字。

結好。忘君臣之大義，植同列之私黨，故觀年之聘，則凡《春秋》書聘，可以例推矣。書其弟，又著齊侯寵愛之私也。親親之道，尊其位，重其禄，非賢則不及以政。齊僖公愛其弟，聘魯致女，交政隣國，一一使之。愛之之過，遂致亂適庶之辨，以啓年之子無知簒弑之禍。聖人以其過於溺愛之私，而失親親之義，故不書公子，而特書其弟以貶年，而著後日之禍始於僖公之不早辯也。《公羊》以爲母弟稱弟，程子力辨之，學者不可不深考也。

秋，公伐邾。《傳》：「宋及鄭平，盟于宿。公伐邾，爲宋討也。」○夫和大者所以恤小，既平宋、鄭，則邾、宋之毗睚亦可和矣。親此而虐彼，苟欲悦宋而忘蔑之盟。子曰「小人比而不周」，此足以見書爲宋討邾之旨矣。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凡伯，周卿士。凡國，伯爵。杜氏注：「汲郡共縣有凡城。」今濬州黎陽縣之境。魯隱即位，未嘗朝聘天子，而遣使聘之，失王體矣。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戎見隱二年。或曰：此戎州己氏之戎，本昆吾氏之別種，周衰，入居中國者也。楚丘，今拱州之楚丘縣，漢爲梁國己氏縣，此非衛之楚丘。杜注「衛地」，非也。○天子之使入境而不衛，地主之辠大矣。程子曰：「以歸則非執，凡伯有失節之辠。蓋以者，言能左右之。而爲之以者，亦聽其左右。故凡言『以歸』者，多責其降服而事讎也。」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宋殤、衛宣，垂近魯地，不期而會曰遇，此則簡禮相見以謀事也。《左氏》以爲齊人欲平宋、衛于鄭，宋公以幣請于衛，請先相見。今以事理觀之，宋、衛本無隙，而與鄭爲深仇，今欲求成于齊，故相見以謀之耳，必無齊欲平宋、衛于鄭之事也。觀此遇止二君，素相與者，而瓦屋之盟，齊方與焉，則平齊可知也。私交以植黨，無諸侯相見之禮，《春秋》之所惡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祊，《公》、《穀》作「邴」。○宛，鄭大夫，未賜族。祊，鄭朝天王于東方祀泰山之邑。杜氏注：「在費縣東南。」今沂州之屬縣也。○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故使宛來歸祊。凡諸侯有大功盛德於王室者，京師有朝宿之邑以待朝覲，泰山有湯沐之邑以供朝方岳之祭祀。魯，周公之後也，故成王賜許田於王畿之内，爲朝宿邑。鄭桓公，宣王母弟也，故賜祊於方岳之傍。東遷以來，諸侯不朝王，天子無復巡狩，遂各以其所近之邑相易。此謀

始於鄭伯輸平之時，先以祊歸魯，蓋鄭所以固魯之好，而未敢及許。❶其辭則以爲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所以免魯人不共先祖之辠，而隱公猶未許其易許田也。觀此，則鄭莊之不憚委先祖所受王邑於人，以合黨締交，所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而後日會防之役，卒使魯隱間齊於宋，以成敗宋入許之計，又終得許田於魯。《春秋》特書此，以著世亂則姦謀遂，視君父之尊真如弁髦，而因以敝之，以成其交征利之計，所以見鄭莊爲小人之雄，辠之不可勝誅也。**庚寅，我入祊。**此因鄭之歸，我使吏治其地，政而主有之也。既不以力得，則當如齊人歸我濟西田，不必書入祊可也。書入者，難詞，又以見義不當受而據有之，貪利忘上，其惡大矣。**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宿，微國，不書葬，魯不會。不名，史闕之也。**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瓦屋，周地。此則宋、衛欲成於齊，而齊侯從其請而與之盟也。《春秋》之初，皆離會之盟，至此則三君共要質于神，以示明信。然宋殤王者之後，齊僖東方之大國，衛亦北州之大國，夫民無信不立，而三君合以要言，宜可因此以率諸侯爲講信修睦之事，成鳩民息肩之圖。而明年齊、魯會防之後，齊侯遂從魯以黨鄭，又明年與二國伐宋取邑，視今日盟誓之言不復顧忌，比諸小人平時指天日爲誓，而他日臨小利害，不一引手救，反擠之又下石者，正相似也。嗚呼！《春秋》於瓦屋之盟，列數三君，而又書日以謹之，所以傷世變之甚，悼人理之失者，可勝言哉！以是觀參盟之書，庶乎可以見當時之事實，而推聖經之旨矣。**八月，葬蔡宣公。**蔡自宮侯至桓侯，書於《史記》者，其君皆稱侯。今考父，《史記》亦書曰宣侯，而《春秋》以公書，所以著臣子之私謚，其尊之同於諸侯也。**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公羊》、《穀梁》作「包來」。按：浮來，莒地，今沂州沂水縣有浮來山。○《傳》：「以成紀好也。」隱公於小國，不憚屈己，而不明大義，故猶汲汲於盟詛。以國君之貴，下比小國之大夫，降班失列，而不自知。特書「公及」，以著非莒人之敢敵諸侯，公蓋自失人君之體也。**螟。**蟲災害稼，民食所係，故特書。**冬，十有二月，無駭卒。**《傳》：「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

---

❶「許」，原誤作「祊」，據四庫本改。

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胡氏曰：「諸侯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爲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爲大夫，則稱名，無駭、挾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爲近古，此二卿所以書名也。其後官人以世，而季友、仲遂乃至以公子之身而賜之族，使之世爲大夫，故《春秋》於其卒書公子季友、仲遂，而先王之禮亡矣。其後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由此也。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治亂之效明矣。」按：《春秋》無駭之卒，與季友、仲遂之卒，實因卿、大夫之告終，以謹世變，所以著無駭、挾之未賜族不爲薄，而季友、仲遂之恩實過於厚。過厚若隆於恩，而先王之禮，豪釐之過，則生亂啓釁，常必由之，學者不可以不考也。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南，氏。季，字。天子下大夫例稱字。○程氏曰：「王法之行，時加聘問以懷撫諸侯，常禮也。《春秋》諸侯不修臣職，朝覲之禮廢絶，王法所當治也。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不見答，失道甚矣。」今按：隱公十年之間，宰咺、凡伯、南季三至魯庭，以魯爲周公之胄，而欲親之也。公不明尊王之義以正其國，而朝聘之禮不復行於王室，於是諸侯視效而王靈竭，臣子則象而篡弑萌，皆隱公惡積而不可揜之所致也。《春秋》詳王使之來魯，以待讀者之自考，則知隱公之辠大矣。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三月，建寅之月。劉向曰：「是時雷未可出，電未可見，雷、電已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氣縱逸而將爲害也。」○程氏曰：「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爲感之也。」胡氏曰：「按陽失節而陰氣縱，公子翬弑逆之難，其兆見矣。《春秋》凡書災異，不言事應而其應具存。明天人之際者，則可考而見矣。」

挾卒。挾，《公》、《穀》作「俠」。不書姓，未賜族。或曰：隱不爵大夫也。

夏，城郎。郎，魯近邑。書，不時。○襄陵許氏曰：「七年城中丘而伐邾，今城郎而後伐宋，公不務崇德修政，以戒蕭牆，而念外人之有非，干時動衆，恃城保國，亦已末矣。」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防，魯地。今密州諸城縣有防城。《傳》：「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公，不告命。

公怒，絶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會于防，謀伐宋也。」○今按：魯隱之志於與鄭而仇宋，自伐鄭之役已見之矣。況六年受輸平，八年歸祊、入祊，其昵鄭之心已深，故外爲平宋之形。鄭復以不王之辠加於宋，則興兵有名，而其義亦可以招齊。於是隱公遂以不王之辠加於宋，而爲防之會，假名義以動齊心，俾齊僖背瓦屋之盟，伐之而不疑。此會防之謀，所以爲明年伐宋之地也。《左氏》見其名而不察其實，故書之如此，殊不知鄭莊公特假此以誑齊、魯耳。觀桓五年繻葛之役，則宋殤不王，豈至如鄭莊之甚乎！故不辨《左氏》之誣，不足以知鄭莊、魯隱之心，而明聖人書會防之旨也。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會于中丘，爲師期也。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程氏曰：「三國先遣將致伐，齊、鄭稱人，非卿也。翬不稱公子，與四年同。」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菅，宋地。凡師皆陳曰戰，詐戰曰敗。公蓋不待齊、鄭二國，譎以敗宋也。辛未，取郜。辛巳，取防。郜、防，宋二邑。○《傳》：「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今按：鄭莊以齊之背宋從己，魯之力也，故得二邑而不取，俾魯取之。《春秋》以二邑非魯之版圖而遂有之，故書「取」以著其無名而擅據之。《孟子》曰：「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此胡氏所謂「内小惡直書而不隱」者。秋，宋人、衛人入鄭。《傳》：「秋，七月，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今按：宋、衛乘虚以入鄭，鄭莊勞民以務外，而不知守其國之故也。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戴，《公》、《穀》並作「載」。戴國舊城在今開封考城縣。《傳》：「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程氏曰：「戴，鄭與也，故三國伐之。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其殘民甚矣。」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傳》：「討違王命也。」程氏曰：「討不會伐宋也。宋以公子馮在鄭之故，二國交惡。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其私忿耳。」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薛，夏奚仲之後，國都在今徐州滕縣。來朝，謂朝魯也。○《周禮》

「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乃間於天子之事而講之。《穀梁氏》謂：「考禮脩德，所以尊天子也。」凡諸侯朝，各書之，若穀伯、鄧侯者偕至，而朝禮不同日也。累數之，若邾、牟、葛及今滕、薛者，同日行禮，惟天子可受之，諸侯不當然也。今隱於天子未嘗朝覲，❶而滕、薛相率以朝之，又不特見之，而使同日旅見，故臨江劉氏曰：「隱公之志已驕，一旦朝兩國之君，不能識其非禮也而受之，非獨驕也，志荒矣，死不亦宜乎！」**夏，五月，公會鄭伯于時來。**《左氏》無五月。時來，《公羊》作「祁黎」。杜氏注：「熒陽縣東有釐城。」今屬鄭州。會謀伐許也。**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書「及」，內爲主也。○《傳》：「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瑕叔盈取鄭伯之旗蝥弧以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既伏其辠，雖君有命，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使公孫獲處許西偏。」○胡氏曰：「隱公即位十一年，未嘗朝聘，而受天王之使；王室告喪，而曾不奔赴，以致求賻；擅征伐之柄，爲人而伐人；忽天子、先祖之賜田，許人以相易之；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皆人臣之大惡也。❷然則不善之殃，豈特始於惠，成於桓，而隱之積亦不可揜矣。故《春秋》所載，善惡是非之迹施設於前，而成敗吉凶之效見於後，不可不察也。」臨江劉氏曰：「公之不得其終，以德薄而多功，慮淺而數得意也，備其四境，禍反在內，可不哀與！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書君薨，必詳其地以示正終。不地者，不暇辨其正不正，而有不忍言者，蓋弒也。不書葬者，君弒，臣子當戮力討賊以復君父之讎，故賊未討則不敢葬。其不知討賊而遂葬者，《春秋》絀其葬，以見其臣子之不忠孝而忘君父之讎也。○《傳》：「公子翬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弒之。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弒公于寪氏，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胡氏曰：「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辠也。致桓弒君，幾不早辯，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

❶ 「令」，原誤作「令」，據四庫本改。
❷ 「人」，原誤作「入」，據四庫本改。

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辯之不早辯也，其及也宜。隱公見弒，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者，仲尼親筆也。古者史官以直爲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弒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弒，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没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修，謂此類也。」

春秋卷第一

春秋卷第二

張洽集注

桓公名軌，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母仲子。《史記》名允。《謚法》：「辟土服遠曰桓。」

元年，春，王正月，《春秋》書王，所以統諸侯，正天下也。桓公弒君自立，故自三年以後不書王。元年書王，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辠。蓋桓公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此元年所以書「王正月」也。公即位。桓公弒君而立，在《周禮》九伐之法，當伏賊殺其親之辠，今書「公」，見周王之無政刑；書「即位」，見魯之臣子忘不共戴天之讎，而推戴弒君之賊，弁冕南面，立乎其位。故桓公之編，其書法大率異於羣公，此聖人修理三綱、敕正民彝之大指也。三月，公會鄭伯于垂。公篡立而懼諸侯之討己，欲外結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歸祊以易許田而未遂，乃求好於鄭。鄭亦欲乘此機遂求許田，故與桓公會于垂。篡弒之人，凡民罔不憝，而鄭莊首與爲會，故書「公會鄭伯」，言出於鄭志，所以深辠鄭伯也。鄭伯以璧假許田。許者，魯朝宿之邑，在周之畿內而近於鄭田者。近邑有田，自隱八年鄭莊使宛來歸祊，意欲易許田，隱公雖入祊，而未與許田。莊公因是遂加璧以請田，蓋其實易之矣。書曰「假」，諱之也。先王以賜周公之子孫爲朝宿之邑，而桓公受璧以喪其田，故以爲國惡諱，易言「假」以深辠之。內以諱爲貶，蓋大惡然後諱也。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越，近垂，地名。盟結祊成也。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爲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爲越之盟。故書「及」，言內之志也，交貶之以見其惡。秋，大水。大，非常也。水非常則災害廣，蓋陰盛，惡逆之氣所感也。冬，十月。

二年，春，王桓無王，而二年書王，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辠也。元年意同。或曰：弒君之辠，當其時未能即治，于今誅之，猶足爲奉天討，正王法，故桓二年書「王正月」，猶望王室舉九伐之典於是時也。正月。戊

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初，宋穆公舍馮而立與夷，使馮出居鄭。與夷既立，而鄭莊公欲納馮于宋，於是自隱四年以後，鄭、宋屢相侵伐。華督蓋馮之黨也，將弑與夷，而憚孔父，故先攻殺孔父。殤公怒，則弑之，遂召馮而立焉。《公羊傳》曰：「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書與夷之弑，而後及孔父，明孔父之死爲君故，所以著其節也。滕子來朝。滕，隱十一年稱侯，今纔二年，乃降爵稱子，《春秋》以其始朝弑逆之人，特貶之也。《春秋》於諸侯之爵不輕貶絶，惟有用夷變夏、崇獎逆賊、瀆亂三綱之辠者，則黜之，故吳、楚僭王，杞、莒用夷，則黜號降爵，而尤於亂臣賊子，嚴其黨惡之法。此滕之始朝桓公，所以特黜而從後日之稱子也。胡氏論之詳矣。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凡會，未有言其所爲者，此獨言其所爲，蓋事關世變，特書以著之也。宋，先代之後，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今有華督弑君之亂，若四國之君有奉天討誅賊臣之舉，如隱四年之誅州吁，則亂不得成矣。魯桓弑隱，方以類合，三國黨惡，謀以賄行，相與定公子馮于宋，立華督而相之，然後其亂始成。無道遂立，反易天常者得以肆其志於天下，而文、武、成、康之澤幾於滅熄。此聖人所深懼，而《春秋》之所爲作，故直書「成亂」，以深著四國之辠。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郜，國名。杜預曰：「濟陰城武縣東南有北郜城。」郜大鼎，郜國所造器也。大廟，周公之廟也。納者，不受而强致之也。《傳》：「會于稷，爲賂故，立華氏也。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穀梁傳》：「桓内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爲弗受也。」秋，七月，紀侯來朝。《左氏》作「杞」。○紀，魯親，而弱，爲齊、鄭所謀，故來朝魯。《穀梁傳》：「桓内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己即是事而朝之，惡之也。」不名不貶，從滕子之同。同不必再貶也。○《左氏》曰：「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未知孰是。蔡侯、鄭伯會于鄧。鄧，蔡地。○始懼楚也。小國間於大國而自立之道，《孟子》「告滕文公」之三章詳矣。徒懼而不能自强於爲善，所以不振也。九月，入杞。程子曰：「將卑師少稱人，内則止云入某、伐某。」公及戎盟于唐。修隱二年盟唐之舊好也。冬，公至

自唐。國君出竟朝覲會盟，歸必告廟，用牲而飲福。史因記其歸至，與舜巡守「歸格于藝祖」之意同。《春秋》因史策之書，可以示法者存而弗削。隱公十一年間，其出疆盟會侵入皆不書至，久遠弗詳，且失之也。或曰：不行告廟之禮也。今桓公盟戎與盟越、會稷同，彼不書至而此獨記其至者，程子曰：「危之也。桓公之初，所與盟會皆同爲不義，今遠與戎盟，故危之而書至。戎若不如三國之黨惡，則討之矣，居夷浮海之意也。中國既不知義，夷狄或能知也。」或曰：《春秋》主魯，何乃欲戎之討魯君乎？愚謂聖人初未嘗以其主魯而廢拯救三綱之心，況桓公之編，正月不書王，諸侯來朝者，或貶之，或人之，或生名之，與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意一也，程子之《傳》精矣。惟孟子知之，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三年，春，正月。正月不書王者，胡氏曰：「桓弑君而立，三年喪畢，❶入見天子之時，而王朝不舉殘執之典，鄰國不聞請討之事，魯義不戴天之臣子，反面事讎而不恥，使亂賊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見桓無王而行，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公會齊侯于嬴。**嬴，齊邑，所謂「嬴、博之閒」，蓋齊之東南邑。○《傳》：「成昏于齊也。」杜氏注：「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愚按：亂臣賊子與會而爲昏，著齊侯之辠也。**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劉氏曰：「胥命者，相命也。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卒正，有連帥，命於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齊，太公之後，東州之侯也。衛，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也。以事相命也。」○愚謂東遷以來，王政不綱，諸侯放恣，賢伯之思，自《黍苗》之作已可見矣。隱公而降，中國絲棼，荊楚僭横，莫有任中國之事者，獨齊、衛爲列國之望，欲私天下之權於己，遂起而圖之。西周方伯皆命於天子，今欲專之，事出創見，必求勢力之均，相遜相先，布之天下耳目而不以爲異，然後强者乃敢專之。故蒲之胥命，正齊桓非命伯而專征之始也。王命不行，諸侯以力假仁者爲政於天下，蓋基於此。此《春秋》所以特書而謹之也。**六月，公會紀侯于郕。**《左氏》、《穀梁》「紀」作「杞」，今姑從《公羊》，説見二年注。○紀與魯親，而求援于魯，以抗齊、鄭，故桓公因其二年來朝，與之會也。**秋，七月，壬辰，朔，**

❶「三」，原誤作「二」，據四庫本改。

日有食之，既。既者，日光滅盡也。日食盡，爲異尤大。先儒以爲是後荆楚僭號，鄭伯拒王師，射王中肩，故太陽之食既。**公子翬如齊逆女。**公子翬，弑君之賊，在隱世名之。今乃書公子，或曰三命也，❶或曰桓之黨也。君臣同弑隱公，乃昏于齊以求配偶，所謂不待貶絶而辠惡見者也。**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讙，魯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聖人制禮，不可過，不可不及。齊僖愛其女之過，至於越竟而送之，遂使魯桓之出，不爲親迎，而爲齊侯在讙，特往會之。故僖公之送，桓公之會，皆非所以重大昏而正人倫之始，《春秋》所以謹而書之也。**夫人姜氏至自齊。**不言翬之以夫人至者，公已受姜氏于讙也。受之齊侯，則姜氏既得見乎公矣。胡氏曰：「不能防閑於是乎！在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愚按：《春秋》詳書于策，以見昏姻之際，一違乎禮，則始之不正，而終無以正身而正其家也。**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致夫人也。稱弟，義見隱七年。**有年。**五穀皆熟爲有年。《春秋》常事不書，而此獨書者，桓公行惡，其所感召，如元年大水，五年旱雩等事，❷十八年閒，獨今年五穀僅熟，故以爲異，特書于策，以著桓公之辠，憫魯國之民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狩者，冬獵之名，《周禮》所謂「遂以狩田」是也。春舉之者，狩當用夏時之仲冬，在周正則正月乃其時。常事不書，而此特書，以于郎非其地，譏也。凡國之蒐、狩，自有常處，鄭之原圃，秦之具囿，皆擇山林翳密之地，因田獵而從禽，以奉四時之乾豆。魯之大野乃田狩之地，今不於常所而遠涉郎地，則啓犯害民物、蹂踐苗麥之愆，足以見桓公心不在民，而志於行樂，此「公狩于郎」，《春秋》所以特書而譏之也。**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天王，桓王也。宰，大宰也。渠，采地。伯，爵。糾，名也。天子之大夫不名，糾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以其爲天子之冢宰，而不能詔王以八柄馭羣臣，乃親奉命來聘魯桓，是寵簒弑，以瀆三綱，故貶而名之也。《春秋》奉天道以正王法，以君天下者必敕典

❶「三」，德祐本作「王」。
❷「旱雩」下，四庫本有「螽八年十月雨雪十三年大水十四年無冰御廪災」凡二十字。

庸禮，命德討辠，以當天心，然後輔相裁成之職盡，而天地以位，萬物以育，故此二百四十年，必具天時王月，以見天之所以成一歲之運，由人之賞罰政刑成位乎其中，則天地之功全也。今魯桓有弑君之辠，王不能奉天討，而反使冢宰聘之，王者之職虧闕如此，使三綱不建，五常不立，人類將變爲禽獸，故於今年闕秋、冬於冢宰聘魯桓之後，以見天地之失其收藏，萬物之失其成遂，由王誅之不加於魯桓而寵秩之。嗚呼，此《春秋》之所以作，而聖人尤致其謹嚴，以示大法者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陸淳曰：「此下文脱。」**己丑，陳侯鮑卒。**《傳》：「陳侯鮑卒，於是陳亂，陳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夏，齊侯、鄭伯如紀。**齊侯、鄭伯僞朝于紀，實欲襲之，紀人覺之，其計不行而止。《春秋》惡其懷盜賊之心而行朝事之禮，書之，若實朝于紀然，所以抑强暴，惡譎詐，臨江劉氏所謂「聖人誅意之效」者。蓋《春秋》之初，齊僖、鄭莊皆小人之雄，合謀同心，以吞噬小國爲事。自隱三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盟，二十年之間，二國爲一，伐宋、取郜防、入郕、入許，今又相與謀紀。自二君如紀之後，紀侯多爲計，以謀自免於難，而卒不能止齊、鄭貪噬之心。至莊五年，使紀季以酅入于齊，紀侯去國，然後快于心。故《春秋》之初，小國困於强暴者，二君之辠居多，《春秋》詳其相與之迹，所以深誅之也。**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傳》曰：「仍叔之子，弱也。」《公羊》曰：「譏父老，子從政也。」此書大指，以桓王頻遣使聘魯，以寵亂賊，又因仍叔已老，而子代任事，故書以譏其不親有德。又王朝之大夫，父老則子從政，世官，不擇賢，非周之法，著周室衰亂之由也。**葬陳桓公。○城祝丘。○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初，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欲以政與虢，鄭莊公怨王。王曰：「無之。」故王子狐爲質於鄭，鄭伯使公子忽爲質於周。平王崩，周人將遂畀虢公政，鄭莊公乃取周麥禾，交惡始此。六年，鄭伯朝王，王不禮焉。八年，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今年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師敗績，祝聃射王中肩。按：《左氏》稱「諸侯」，則其君必親從王。《春秋》悉以人書，而王不稱天，蓋入春秋以來，王室未嘗興兵伐諸侯，今一旦天子帥元戎啓行，而諸侯從之，若天討加於宋督、魯桓，則所謂仁不以勇，義不以力，而真足以大服

天下之心矣。今桓王以小忿奪鄭伯之政，又帥諸侯伐之，而大姦大惡反易天常之亂臣賊子乃屢聘焉，其失天下共主之義，非小過也，遂致鄭伯敢於抗拒，祝聃逆節加於王身，而王靈至此竭矣。故人諸侯而王不稱天，此與莊五年書「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文十七年書「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宣十年書「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襄三十年書「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皆皋其舍逆亂，稽天討，致王法不行，世變日降，所以明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之法也。鄭伯敗王師而不書者，程子曰：「王師於諸侯不言敗，諸侯不可敵王也。於夷狄不書戰，夷狄不能抗王也。此理也，其敵其抗，王道之失也。」聖人於此一編，經世變、存王體之意無不具，所謂游、夏不能與者，謂此類也夫。

大雩。雩祭有常祀，《左氏》所謂「龍見而雩」，蓋建巳之月，角亢七宿以次昏見東方，祭天爲百穀祈膏雨，此《春秋》以爲常事不書者。至非常祀之月，或遇旱暵，則因旱而舉，故《春秋》書之，以見災異。然特加之大者，諸侯之雩，禱境内山川及百神耳，今魯以周公故，得用天子禮樂，雩及上帝，用盛樂，故特書大雩，以志其僭禮也。程子曰：「成王尊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諸侯雩于境内山川耳。成王之賜，魯公之受，皆失道也。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歲之常祀，不能皆書，故因其非時，且遇旱災而雩，則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志旱也。郊、禘亦因事而書。」臨江劉氏曰：「禮之有天子、諸侯之別，自古以來，未之有改。爲說者曰：成王康周公，賜魯以天子禮樂。成王者，周之盛王也，其亦謹於禮矣。昔者魯惠公使宰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始爲墨翟之學。使成王之世魯已郊矣，則惠公奚請！惠公之請，殆由平王以下乎？」今按：程子之説據《明堂位》及《禮運》，劉原父説未知所出，姑存之以俟參考。

螽。程子曰：「蝗也。既旱又蝗，饑不在書矣。」

冬，州公如曹。州稱公，與祭公同。則州必畿内之地，河内州縣也。《左氏》乃云：「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杜氏云：「城陽淳于縣。」昭元年《傳》云：「城淳于。」或云：因州公不反國，爲杞所并，遂以淳于爲都。未詳孰是。曹，姬姓。武王封弟叔振鐸於定陶爲曹國，漢屬濟陰郡，在唐爲曹州，今興仁府濟陰縣。

六年，春，正月，寔來。淳于公自曹來朝。記《禮》者曰：「天子曰：『非佗，伯父寔來。』」成二年《傳》：

「王曰：『所使來撫予一人，而鞏伯寔來。』」今按：書州公曰「寔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紀來諮謀齊難，公往會之。成，魯地。此與二年書其朝、三年會于郕同旨。**秋，八月，壬午，大閱。**八月，夏時之六月，非蒐狩之時。大閱，天子之事，非諸侯之禮。失時僭禮，故書以譏之。程子曰：「無事而爲之，妄動也。有警而爲，則教之不素，豈所以保其國乎？其不言公，蓋懼鄭畏齊，爲國講武，非公之私欲也。」**蔡人殺陳佗。**《傳》：「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即佗也，篡大子免而立，雖踰年而國人不以爲君，故稱陳佗。蓋《春秋》之初，先王之澤未泯，人心之正理猶存，故蔡人因人心之不君佗，而殺佗立厲公。程子曰：「蔡雖以私殺之，而《春秋》書之，同於討賊之例，見殺賊者，衆人之公也。」《春秋》討亂臣賊子之法，務廣其塗，而使之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所以扶三綱也。**九月，丁卯，子同生。**《傳》：「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問名於申繻，命之曰同。」蓋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大子之禮，故史書於策。《春秋》於此明與子之法，在於正始明分，其物采等衰殊絶於初，則私愛之所不能行，嬖孽之所不能干，所以定國本，息亂源也。其不稱世子，未命於天子也。**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程子曰：「紀侯不能上訴於天子，近赴於賢侯，和輯人民，效死以守，而欲求援於魯桓，不能保其國，宜也。」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焚，火田也。咸丘，魯地。書焚，見其廣之甚，譏淫獵也。**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穀，據杜氏注，「在南鄉筑陽縣北」，今屬襄陽府穀城縣。鄧，今之鄧州。皆去魯絶遠，桓公弑逆之人，而二國遠來朝之，故特名二國之君。諸侯不生名，生名，惡之大也，與反面事讎、滅同姓以孤本根之辠無以異。是年不書秋、冬，以諸侯相繼朝桓，逆亂天道，歲功不能成，故不具四時。胡氏曰：「大司馬之法，賊殺其親則正之。冢宰下聘，則天下之望於王室者絶矣，故四年去秋、冬，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也。田恒弑君，夫子告於哀公而請討。今穀、鄧遠朝，則天下諸侯無復可望者矣，故七年去秋、冬，見諸侯之不復能修其職也。」或曰：然則郳、牟、葛來朝，何以書秋、冬？程子曰：「四年

與此，明其義矣。三國之來，別立義也。」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此夏正之仲冬，當烝祭之月也。常事書者，以五月復烝，故先録此，以見其瀆于祭祀，弗欽之端，見於始矣。**天王使家父來聘。**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家父、仍叔，《詩序》皆有之，與尹氏同。或仍氏、家氏世字，如趙孟、知伯，世稱之也。程子曰：「魯桓弑立，未嘗朝覲，而王屢聘之，失道之甚也。」**夏，五月，丁丑，烝。**《公羊傳》：「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程子曰：「正月烝矣，而非時復烝者，必以前烝爲不備也，黷亂甚矣。」**秋，伐邾。**微者也。**冬，十月，雨雪。**程子曰：「建酉之月，❶未霜。雨雪，記異。」**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天子之三公。凡女在其國稱女，今紀季姜在國稱王后者，王命之則成，所以別於列國，用見王命之重，而存母儀天下之體於始也。遂，繼事。《公羊傳》曰：「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柰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愚按：天子雖無親迎之禮，然祭公謀於魯，則當復命於王，然後遣於宗廟，以明逆后之重。今使魯爲媒，而用是往逆，輕褻王配如此，何以示正始之道哉！故書若祭公之私行，而以逆后爲遂事，以深譏之。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桓王后也。季，字。姜，姓。○《公羊傳》：「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劉氏《傳》：「自歸者言之，王雖有命，未見宗廟，則不敢處也。不敢處，恭也。」《公羊傳》：「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傳》：「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胡氏曰：「不盡書者，唯過我與來告則書之也。」**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曹伯欲朝魯，有疾不能行，乃使其世子射姑奉命代己行朝禮於魯。凡爲人子，立不中門，坐不主奧，不敢乘父之車，示民有尊也。今曹伯有疾，世子爲國之本，不使之朝夕視膳，以尼姦邪窺

❶「之」，原爲墨丁，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程氏經說》補。呂本中《春秋集解》、高閌《春秋集注》引程說亦作「之」。

伺之端，而令弃國忘父，越竟伉禮，以朝魯桓。夫《春秋》於桓，方以誅亂賊之事望諸侯，今曹伯之使世子，世子從父之命，揆之於義，無一可者，《春秋》所以直書而深貶之。蓋經有從同同之例，射姑之朝桓，當以滕子、穀綏、鄧吾離之例推之，而知其父子之悖人倫，且忘其國家之大計也。

十年，春，王正月。胡氏曰：「桓無王，今復書者，十，盈數也，天道周，人事變，故遠惡者，十年必弃。桓公至是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桃丘，衛地。杜氏注：「公與衛侯爲會期，中背桓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遇。」愚按：下書三國來戰，衛亦與焉，則背信在衛，直不告魯，誤桓公至桃丘耳。《春秋》爲國諱恥，故言至桃丘而不相遇，《穀梁傳》所謂「弗，内辭也」。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傳》：「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餼諸侯，使魯爲其班，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于齊。齊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程子曰：「來戰于郎，三國爲主。」劉氏曰：「來戰者，外爲志乎戰也。《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所謂爲志乎此戰是也。」愚謂此義施於戰而爲主者，皆可通矣。謹按：《春秋》以主、客之辭，辨用兵之曲直，殘民之重輕，其辠魯而書公及諸侯戰者多矣。若今年郎之争，直以三國來戰言之，蓋魯桓之當討，固有大辠極惡足以聲而致討，齊、衛、鄭之君，既不能奉天討，而與之會盟矣，今反徇私欲，争小故，以無辭而伐有辭，則辠在三國，不容不反常例以明之。故今年之書，其文異，其辭嚴，專辠三國，特書其來戰，以示外有辠則爲主之例。此聖經之特筆，游、夏所不能與者。學者反復於此，則所謂史外傳心之要典，可得而識矣。不言敗，爲内諱。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胡氏《傳》：「微者盟會不志，凡志，必君與貴大夫所爲也。惡曹之盟，即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興師爲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爲此盟，故前書爵而以來戰著辠，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鄭莊公娶鄧曼，生忽，立爲世子。宋雍氏納女于鄭莊公，生突。莊公卒，雍氏欲立其出。而雍

氏宗有寵於宋莊公馮。宋公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突而求賂焉。宋公不書爵而稱人，以其徇大夫之私意，干諸侯之正統，使之黜適立庶，貶之也。死難，臣道也，祭仲貪生畏死，爲鄭正卿，背先君之命而立庶孽，故《穀梁子》曰「惡祭仲也」。觀下書「突歸于鄭」，則祭仲之辠見矣。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突，名以賤之，辠其以庶孽違先君之命而簒國也。鄭忽以國氏，明其正而異於突也。不能有其位，而制於權臣，聽於鄰國，其立其奔，皆不由己，是以不爵也。歸者，易辭。以庶孽簒國，而權臣主之，鄰國助之，舉國聽命，曾無齟齬，以致忽之無所容其身。觀比事屬辭之旨，則宋與祭仲之辠，不可勝誅，固已甚明，而天子、方伯之職不修，以致姦狡强横，肆行而無所忌之實，皆可見矣。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自去年魯與齊、衛、鄭爲仇敵，至今年桓公欲合黨以敵之，於是結宋與陳、蔡，要言歃血，初無忠信誠慤相與之心，又以未命之大夫敵宋公、陳侯，故盟不足恃以久。而桓公又與宋公屢會，求以補前之失而堅宋之合，然不知其不可也。公會宋公于夫鍾。郕地。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闞，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

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平杞、莒也，平隱四年伐杞之怨。曲池，魯地。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燕人，南燕大夫。南燕，姞姓國，漢屬東郡，今滑州胙城縣。穀丘，宋地，在今應天府穀熟縣。《傳》：「公欲平宋、鄭。故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❶蓋宋之納突于鄭，求賂而後使之入，及突入國之後，不能償其責言，遂成釁隙，故桓公欲平之耳。八月，壬辰，陳侯躍卒。厲公也，去年與柔盟于折。書葬，魯不會，不恤同盟也。公會宋公于虛。○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傳》：「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又會于龜。」今按：虛、龜皆宋地，蓋桓公欲成宋之急，而屈己連往宋地，與之爲會，不知人之心不親，非屢盟數會之所能回也，故《春秋》詳書以譏之。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

❶「故」，《左傳》作「秋公」。

于武父。與人交之道，忠信誠愨本乎中，則有不期合而合者。其人非有是心，則其相與也，不過以利合，而一旦爭小利，則相視忽如仇敵然。公之見弃於宋而盟鄭，其離合正如是。《春秋》詳書之，以見王政不行，諸侯放恣，魯桓、宋莊、鄭厲皆以簒國而立，交政盟會，❶紛紛離合，惟利是視，煩盟瀆信，祇以長亂。王法之所必誅，而不以聽者也。❷丙戌，衛侯晉卒。泰山孫氏曰：「再言『丙戌』，羨文。」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兵法曰：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憤兵，兵憤者敗。魯桓、鄭突此役是也。鄭突藉宋之力以簒國，宋人責賂，則背之而結魯。魯桓爲突，比與宋會盟，及宋辭平，曾不反己，遽然連鄭以伐之，故書「及鄭師伐宋」，辠魯、鄭也。又書「丁未，戰于宋」，言魯、鄭與宋，亟爭尋常，殘民暴骨，兩辠之也。不言敗，爲内諱也。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趙氏曰：「内兵以紀爲主，外兵以齊爲主，蓋齊與三國之師伐紀，欲滅之，公與鄭救之而勝也。」胡氏曰：「紀弱，而遇齊以無道加於己，必有引咎責躬、禮義辯諭之文，猶不得免，則固封疆效死以守，將必有能伸之者。今紀不如是，憤然藉魯、鄭以勝之，小國之勝，禍之首也。況爲之援者，乃弑君之賊、簒國之人乎！然則紀之不能保國，蓋自此戰始矣。此《春秋》主紀之旨也。」衛侯晉未葬而稱爵，以從金革取敗衂，蓋此即朔與兄伋、壽爭國者，志於立乎其位，忘哀戚之心，比事直書，惡自見矣。戰稱帥師者，故序列君、臣，敗稱師，重衆也。三月，葬衛宣公。方與衛戰，往會其葬，怨不廢義也。夏，大水。陰盛之災。秋，七月。〇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厲公也。與比年連兵戰伐修怨，故來求好，而桓往會之。無冰。常燠也。「二之日，鑿冰沖沖」，乃周正建丑之月，固陰沍寒之時而不冰，陰不能成物之災。胡氏曰：「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夏，五。無「月」字，闕文。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春，二君會于曹矣，又使語來涖盟，

❶「政」，四庫本作「相」。
❷「聽」，四庫本作「赦」。

以申固要約。稱其弟語，譏其寵愛同氣，使之交政，失友弟之義。**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御廩者，粢盛委之所藏也。**乙亥，嘗。** 四時之祭，常事耳，今書者，壬申有御廩災之變，以「先格王正厥事」之誠心，必遇災而懼，未可以遽有事于祖考。況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當時祭，何爲汲汲然以四日之間遽舉嘗祭乎！以是觀之，則其無誠敬之心，而所以供粢盛者，苟簡蔑裂，概可見矣。此《春秋》所以特書「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責其奉宗廟之不誠且不敬也。**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禄父卒。○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傳》：「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宫之椽歸，爲盧門之椽。」「以」者，行其意也。鄭突賴宋之力，得入篡國，歸而背其賂，宋人因此與爲仇讎。魯桓平之，宋人不從，鄭遂與魯伐宋，爲丁未之戰。宋以鄭突入用其寵而背之，且至見伐，積其憤怒，乞師於齊、蔡、陳、衛，以行其意。蓋師雖四國之賦，而左右死生，惟宋人之爲聽，比於平日諸侯各率其師以伐人者又不同，故《春秋》書「以」以别之。如《左氏傳》載，則鄭之廟、市、四郊無不殘破，以逞宋人之憤。夫國以師爲本，而王制兵師爲尤重。今宋不反其黨庶孽，徇貨賂之失，而擅用列國之兵以泄其私忿，四國輕以兵假人，而使之逞志，聖人所惡，蓋有甚於摟諸侯以伐諸侯者。此《春秋》特書曰「以」，以見宋與四國之辠不可勝誅也。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古者諸侯有功，則車服以庸。蓋王之五路，自同姓以下，其用之皆有等差，非諸侯所得而私爲，況可以天子之尊而下求於列國乎！天子之畿内方千里，租賦所入，足以待諸侯。諸侯之九貢，亦無有以車供王室之用者。上越禮以求之，下違法而供之，則示貪風於天下，開賄道於邦國，其失自上，非小故也，故特書「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則周室微弱，號令不行，所求無藝，以取輕於諸侯；家父爲大夫，而無所正救，奉使侯國，自取辱命之辠，具見矣。**三月，乙未，天王崩。** 桓王也。**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以告祭仲。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夏，突出奔蔡。○「聖人之大寶曰位」，蓋天子至尊，而諸侯次之。

《孟子》論伯夷、柳下惠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聖賢貴於得位，以其足以恢弘斯道，潤澤生民，是以謂之寶。其次中才之主，苟能制節謹度，用賢治民，自足以守其社稷，何至位南面之尊，秉一國之權，而爲臣民之所逐哉！故凡爲國君而失位出奔者，《春秋》皆以自出書之，所以辠其道之自失，邦之自喪，非臣民所得而逐之也。其書爵而不名者，辠輕惡淺，❶雖曰失道，而尚可以待其改過自新，則其位爲未絶。若突以庶孽奪嫡，固不可以有國，又初與權臣比而篡位，又與親戚謀而欲殺之，爲反覆盜賊之計，以自取亡。蓋王法之所當誅，故特書其名以絶之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世子忽自十一年五月莊公卒而立，至九月奔衛，五年于外，乃得復歸，不從衛侯朔、衎之例稱爵，乃稱世子者，忽之所以得歸者，以其嘗爲世子也。所以不稱鄭伯者，以其不能君也。故程子曰：「忽稱世子，本當立者，不能保其位，故不爵。」劉氏曰：「書復歸，諸侯之正也。」**許叔入于許。**許叔，許莊公之弟。隱十一年，齊、魯、鄭入許，莊公奔衛，鄭莊公使其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許乃先王封建之國，叔既當立，宜請于天子，告於大國，以復先君之位。乃不能以大義自信，今因忽、突之争，竊入其國，稱叔而不名，著其當有國。入者，難詞，以其進無王命，退非父授。夫諸侯進以正，乃可以正邦。因亂竊入，己之不正，無以正乎人。故書「入」，以見義有所不受也。**公會齊侯于艾。**艾，《公羊》作「鄗」，《穀梁》作「蒿」。○《傳》：「謀定許也。」入許之役，實鄭莊以壤地與許相接，欲滅而兼并之，故糾合齊、魯之力而同伐。既入之後，齊、魯俱遜而不受，乃與鄭人。今鄭既亂，不能有，則齊、魯遂爲之謀，以定許叔之位，此許之所以復存也。**邾人、牟人、葛人來朝。**牟國，今登州牟平縣。葛，古葛伯國，今拱州寧陵縣。諸侯來曰朝，此即三國之君矣，乃人之者，《公羊傳》以爲夷狄之也。何氏曰：「桓公行惡而三人朝事之，三人爲衆，衆足責，故夷狄之。」謹按：朝桓多矣，《春秋》獨於滕貶稱子，穀伯、鄧侯名之，邾、牟、葛人之者，蓋滕子先諸國而朝，穀、鄧自遠而至，此三國者，以諸侯之貴，旅見於惡人之朝，以事天子之禮事亂臣賊子，聖人安得不憫人心之失正，懼天理之淪亡，而深誅之與。故特貶三者以示法，而

❶「淺」，原誤作「滅」，據德祐本、四庫本改。

其餘則從同同也。《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行天子之賞罰，而五刑五用不加，於貴賤尊卑憒然倒植，若此之徒，則所謂「亂臣賊子懼」者爲虛言矣。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櫟在陽翟縣，今屬潁昌府，鄭别都也。○《傳》：「鄭厲公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十七年高渠彌「弒昭公而立公子亹」，十八年「齊人殺子亹，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莊十四年「鄭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厲公入」，又昭十一年「申無宇對楚子虔曰：『鄭莊公城櫟而置子元焉，使昭公不立，由是觀之，則害于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謹按：《春秋》止書「鄭伯突入于櫟」，而自此以後忽、亹、儀之事皆不書者，書櫟，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于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入其國都蓋無以異。特書「入于櫟」，而略其入國者，亦所以謹亂之所從生，而俾爲國者必明於臂指運動之勢，謹於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之禮，又以見忽、亹、儀之爲君者未矣，而不足紀，此《春秋》所以爲簡嚴之書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袲，《公羊》作「侈」。○杜預曰：「袲，宋地，在沛國相縣西南。」○《傳》：「會于袲，謀伐鄭，將納突也。弗克而還。」《穀梁傳》：「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胡氏曰：「昭公之與突，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才不足以君國，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才足以結四鄰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强。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强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責其疑於爲義，而果於爲不義。相與連兵動衆，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謹按：魯桓、宋莊、衛朔皆以不正得國，其爲突謀，乃水流濕、火就燥之意，獨陳侯疑之耳。然寡不勝衆，所以疑而遂合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謀伐鄭也。於此又邀蔡而與同事，黨益張矣。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杜氏曰：「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吕氏曰：「當時諸侯皆以一切强弱、目前利害爲先後，不復用周班也。」程子曰：「突善結諸侯，故皆爲之致力，屢伐鄭也。」愚按：自鄭突入國之後，即比魯而仇宋。及其出奔，乃能使魯與宋，自冬及夏，悉力伐鄭，所謂善結也。衛侯朔與母構兄，亦姦惡之雄，今復因同惡之合，陵蔡侯而居其上。《春秋》比事直書，以見當時王政不行，霸者未作，小人恣

横，恃其强衆，凌暴寡弱，可畏如此。及威、文之興，而後少抑焉。當是時，雖欲不與齊、晉，其可得乎！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孫氏曰：「助簒奪正，踰時而返。」

冬，城向。下有十一月，即夏正九月，不時也。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傳》：「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于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盗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盗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彼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公羊傳》：「衛侯朔何以名？絶。曷爲絶？得罪于天子也。」○愚按：朔立已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其陵蔑天子，周室欲討，而後二子得以行其志，所以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公羊氏之説，其必有所傳矣。朔殺兄奪國，王命絶之，故名。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平齊、紀，且謀衛。按：公十三年會紀侯，敗齊師，以益其怨，今乃盟之，豈足以釋憾。又朔得罪于天子，而欲納之，一動而二失也。黄，齊地。

二月，丙午，公及邾儀父盟于趡。《傳》作「會」。《公羊》、《穀梁》並作「及」，今從之。○高郵孫氏曰：「及，内爲志；會，外爲志。儀父，附庸之君，非敢盟公。公欲與之盟耳。此當以『及』字爲定。」趡，魯地。

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不書夏，闕文。○《穀梁傳》：「内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今按：不書敗者，以背盟興兵，而殘民敗師，諱之也。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桓侯也。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傳》：「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何氏曰：「蔡侯封人無子，蔡季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季。季辟之陳。封人卒，反歸奔喪，無怨心。故稱字而賢之。」劉氏曰：「季之去，權也。若季者，道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攜，邇而不逼者也。」今按：復國於危疑之際，考之書法，惟蔡季爲善。以其潔身而去，一無爭心，念念宗國，聞召即歸。能遠禍於未然，不悻悻以爲高，其去就合宜，故《春秋》貴之，劉氏之《傳》得之矣。

癸

巳，葬蔡桓侯。陸氏曰：「按《史記》、《世本》、《左氏》，蔡之諸君皆謚爲侯，經皆稱公者，以其私謚，與僭同也。惟蔡桓稱侯，蓋告王請謚，王之策書則云謚曰某侯，諸侯國史因而紀之，故特書之，明得禮。」啖氏曰：「蓋蔡季之賢，請謚於王也。」劉氏曰：「稱爵，禮也。稱公，非禮也。稱爵者，誄之於天子者也。稱公者，非誄之於天子者也。賤不誄貴，幼不誄長，天子崩，誄於郊；諸侯薨，誄於王；大夫卒，誄於君。」及宋人、衛人伐邾。桓公春與齊、邾盟，既而皆背之，戰奚、伐邾，並見於一年之中。反顧前日，刑牲詔神，玉帛交錯，弃如敝屣，蓋其爲人，瀆信而好亂，不仁而佳兵，人理滅矣，宜其不踰年見殺於齊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失之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高郵孫氏曰：「正月有王，桓公之終也。弑君之賊，無可赦之理，不見誅於一時，當見誅於歲月；不見誅於其生，當見誅於其死；不見誅於終身，當見誅於萬世。」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傳》：「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今按：書濼之會，不言夫人者，夫人不與行會禮也。如齊不言「及」而言「與」者，夫人，伉也，所以見夫不夫，婦不婦，進退制於夫人也，故劉氏以爲猶曰匹夫匹婦之相與云爾。凡事之異於常者，禍之所從起。故觀公與夫人姜氏如齊之書，即見其違男女之常經，而禍亂之所從生斷可識矣。此聖人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不可不察也。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傳》：「夏，四月，丙子，齊侯饗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公羊》曰：「於其乘焉，拉幹而殺之也。」「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春秋》書魯君見弑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之。此先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而明年書「夫人孫于齊」，又莊公不書即位，則雖不明書齊人戕公，而桓公之不得其死，已昭然於書法之間矣。蓋本國之事，書之與他國同，則非所以見尊君親上之意。是以雖桓公之見殺，不得而不諱，然又當存不没其實之意，以示後世之傳信，故曰「婉而成章」也。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公内不能正室，外取禍於齊，其致痛

之也。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葬稱我君，而後舉謚，趙氏以爲臣子之敬詞。蓋明言我君，以舉其新加之謚，然後其詞恭且順。不然，則恐涉他國君而近於不敬矣。《公羊傳》：「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詞也。」蓋國有强弱，勢有逆順，今齊强於魯，而天子既不舉九伐之法，諸侯亦未有以方伯之事自任者，故君子量力。且假使書葬，於可復讎而不復，然後深責之也。

春秋卷第二

春秋卷第三

張洽集注

莊公名同，桓公子，母文姜。《謚法》：「勝敵克亂曰莊。」

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桓公見戕於齊，固不及有立子之命。莊公之生，雖以適冢書於經，然繼承之初，創鉅痛深，異於他公，不但當請於王即位，而父之仇未討，亦當告于天子，以國事委冢宰，而專以討賊爲事。今泰然居之，曾不以父之無辠見殺於鄰國爲念。但與桓公之初立不同耳，是以削其即位。蓋莊公之不書即位，比於桓、宣之特書者，固未至此。而以人子之心處莊公之時，當知莊之無志，又非隱、閔、僖之比也。此《春秋》之旨，唯深明乎時義者知之。三月，夫人孫于齊。夫人，文姜，莊公母也。魯人責其與聞乎弑，❶於是出奔。《左氏》謂：「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禮也。」《穀梁子》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絶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絶之也。臣子大受命。」蓋文姜之辠，上通乎天，爲魯之臣子者，原先君見弑之辠固難，以嗣君夫人所出，而以恩揜義，故斷以大義，而去「姜氏」以絶之，所以尊社稷而重本也。古之聖人，爲禮有等衰，制服有輕重，三綱之設，以夫爲妻綱，皆所以明天倫之正，而使人知本，以自別於禽獸者也。夏，單伯逆王姬。逆，《左傳》作「送」，考之《春秋》之例，非也。况築館在秋，如單伯果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俟館成之後方至，魯豈得預書之，當從《公》、《穀》作「逆」。○單伯，魯大夫。不書名氏，蓋《周禮》所謂公之孤四命也。魯大夫而逆王姬者，當是時，王姬嫁于齊，天子不自主昏，而使魯主之。王姬先至于魯，然後往成禮于齊，故魯大夫往逆于周也。《公羊氏》曰：「逆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此古者王姬下嫁之常禮也。

---

❶「弑」，原誤作「故」，據四庫本改。

常事不書，而此特書之，又不書如京師逆王姬，《穀梁氏》曰：「其義不可受於京師是也。躬君弒於齊，使之主昏，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春秋》書此，所以著魯居斬衰而主婚姻，已非禮之常，而不可不辭矣。况王室之女下嫁齊侯，而齊乃寢苫枕戈、不可同天之讎，柰何與之主婚？於此見魯之君臣無復讎之心，而國之三綱至是絶矣。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築館所以待王姬之舍，以俟齊侯之逆也。於廟則已尊，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故必改築。然魯主王姬，前此必有其所，今特築于外者，當是時知仇讎不可與接昏姻，又衰麻哭泣，不可雜於吉事，故築于外也。然在平日爲可耳。桓公弒於齊，未及一年，其創鉅痛深，當百倍於先君正終之日，又可以于外爲安，而命國人以築齊王姬之館與？《春秋》所以詳書，而著其忘父親讎之罪也。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桓公已終而賜之命，蓋莊公主王姬之昏，故親魯而寵嘉其父，遣使賜之策命，若昭七年衛襄公之卒，王使成簡公追命衛侯之比也。夫五服五章，謂之天命者，誠以命德討辠，上合天心，然後足以昭示至公，勸善懲惡。今桓公之弒隱，在王法有賊殺其親之辠，乃司馬九伐之所宜加，周王非特不能討，又以惡爲善，示以褒嘉，故《春秋》之例，王必稱天，而此年特去天而止書王，以見王之不能奉若天道。趙氏以爲寵篡弒以瀆三綱也，得《春秋》之旨矣。王姬歸于齊。王姬來而不書至，別於魯之夫人也。書歸，著莊公之忘親釋仇，主婚而成禮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有本無末，無以見莊公忘仇之實矣。齊師遷紀郱、鄑、郚。杜氏注：「郱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郚在朱虚縣東南。北海都昌縣西有訾城。」○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齊圖紀久矣，今始遷三邑，其民之不服者迫遷之，取其地而實以齊之民，故稱師而書遷。至是紀之力不足以自守，駸駸於滅亡矣。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慶父，莊公之庶兄。於餘丘，《公羊》曰：「邾之邑也。」或曰：小國而近於戎者，其曰於餘，若曰於越。然未詳孰是。○莊公之立，寢苫枕戈，莫先於率一國以同仇於不義之齊，捨是而命將帥師，先有事於無辠之小國，兵興無名，而公子慶父以尊屬得兵柄，

亦見於此。莊公是時年才十五，慶父得政，以制一國之權，軍政之本既失，而權移於下，以成異日子般、閔公簒弑之禍，故《春秋》詳書以譏之。胡氏曰：「魯見弑者三君，隱、般、子惡皆以翬、慶父、仲遂先制其兵，而後得以成簒弑之謀。」「由辯之不早辨也」，豈不信哉！ 秋，七月，齊王姬卒。《禮記·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然則王姬比於内女而書卒，禮之常也。至於舍不共戴天之讎，而乃主齊夫人之喪，則知有齊，而不知有父，莊公之辠可謂大矣。故自「單伯逆王姬」以至此章，特書屢書，辭煩而不殺，以正其澳汨大倫，誣滅天理之辠，所謂婉而成章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禚，齊地，《公羊》作「郜」，下同。○《傳》曰：「書，姦也。」趙氏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云爾。」謹按：《春秋》，孔子之刑書也，觀《春秋》書法如此，則以孔子而當周公之任，正文姜之罪，必不免於管、蔡之誅矣。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溺不氏，與無駭、挾同。伐衛爲納朔也。命將出師，會仇讎而納衛侯朔，蓋不待貶絶而惡見矣。夏，四月，葬宋莊公。○五月，葬桓王。王以魯桓公十五年崩，至此七年乃葬。劉氏曰：「慢也。夫喪不過三年，天子七月而葬，此送終之大事，禮經之不可進退者也。及是周室衰微，隱三年平王崩，賵葬之禮，諸侯莫之或講，而王室反遣使下求於列國，隱公復不往會其葬，周室之喪禮，至此掃地盡矣。方喪之制，自舜二十有八載之後，三代用之，至於此時，則不待漢文之短喪而已先亡矣。今桓王七年而不葬者，必久喪以待諸侯之至，魯人聞喪期，不過遣微者往會之耳，所以既不書公如，又不書卿大夫往，而止記桓王之葬也。同軌畢至之禮既不復行，於是諸侯惡其害己而去其籍，先王之喪禮，僅傳於後世，惟有《士喪》、《既夕》、《士虞》耳，可勝惜哉！孔子序《書》而存《顧命》、《康王之誥》，作《春秋》而於此書葬桓王，周室之盛衰，可以參見矣。」秋，紀季以酅入于齊。季，紀侯之弟。諸侯

之弟例稱字。酅，紀之邑，杜氏注：「在齊國東安平縣。」今鄆州之境也。齊欲滅紀，元年又遷其三邑，紀侯力不能抗，欲去其國，故使季以酅事齊，請後五廟。當是時，王政不行，霸者未作，强大吞并，無道肆行，小國不能校，巽辭下敵，以存宗廟，至於如此。以先王之建國，而宗祀之存，反聽命於强暴，《春秋》所以於紀季無譏焉。而書「入」，以志其難，蓋閔之也。**冬，公次于滑。**《公羊》、《穀梁》作「郎」。〇杜氏注：「滑，鄭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北。」或曰今滑州也。〇《傳》：「公次于滑，將會鄭伯，謀紀故也。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公以姻親之故，閔紀之難已在朝夕，而度其力，終不能救，故次師于滑，將以鄭之不會而辭于紀耳，非實有救紀之心也。彼於父之讎尚忘之而不圖，豈真有心於存紀哉！故書「次于滑」，見師出無名，以深譏之。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享，《公》、《穀》作「饗」。〇祝丘，魯地。享、燕，兩君相見之禮，享有體薦，所以訓恭儉；燕有折俎，所以示慈惠。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夾谷之會，齊侯欲享魯君，夫子猶以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拒之，豈齊侯、文姜可以行之於祝丘乎！假先王之禮，而爲禽獸之行，大亂之道也。漢人有云：淫亂之漸，其變爲篡。文姜之行，瀆亂周公之禮多矣。魯人習之三十餘年，卒至於子般、閔公兩君見弑而後止。聖人作《易》，以「閑有家」爲《家人》之始，垂訓遠矣。**三月，紀伯姬卒。**《穀梁傳》：「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蓋諸侯絶傍期，其姑姊妹女子嫁於諸侯，則尊同。其卒也，爲之服大功九月，然不必皆書。此爲紀侯去國，而伯姬葬於齊侯，因魯事以備當時之變也。**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齊襄公、陳厲公、鄭伯突也。三國遇垂，謀取紀也。**紀侯大去其國。**紀侯不能下齊，遂以國與紀季，去之以違齊難。大去者，離其民社之守而不反之詞也。胡氏曰：「與其不争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以書叔姬歸酅而不録紀侯之卒，明其爲君之末矣。」愚按：紀之本末，自桓之五年書「齊、鄭如紀」，以至元年、三年凡關紀之存亡者，一一備書之，以見齊、鄭圖紀之淺深有漸，而卒成於今年也。紀之圖存，雖其間不能無失，然而困於强暴之陵迫，委宗廟於其弟而後去之，故特書「大去」，而

不曰「出奔」，所以責强大，閔小弱，而寓興滅繼絶之志於言意之表也。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齊襄欲滅紀，雖其夫人尚在殯，而迫逐其君以去之，其惡大矣。尚以禮而葬其夫人，君子以謂豺狼之行而爲婦人之仁，加刃於人而以手撫之。斥言齊侯，以賤之也。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公羊》、《穀梁》作「郜」。○《公羊傳》：公不當與微者狩，蓋齊侯也。齊侯而稱人，諱與讎狩也。公前此後此皆有事於齊，而獨於此譏者，譏其一以例其餘。蓋通讎之辠俱重，不可勝譏，而尤莫重乎與讎狩，故於此一譏，而其餘從同同也。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言齊師，則齊侯在焉。曰「如」，以見魯道有蕩，而夫人之行，往來恣縱，詩人所以有《載驅》之刺也。　**秋，郳犂來來朝。**　郳，《左氏》作「倪」。❶ 犂，《公羊》、《穀梁》作「黎」。○郳蓋附庸國，即小邾也。杜氏云：「其後數從齊桓以尊周室，王命以爲小邾子。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犂來，名也。」常山劉氏曰：「夷狄、附庸，例書名。犂來能脩朝禮，故書曰朝。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也。」今按：宋仲幾云：「滕、薛、郳，吾役也。」則郳蓋宋之附庸，非夷狄也。而不得與邾儀父同稱字者，臨江劉氏以爲未成國，謂之郳。其或然與？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納惠公也。《穀梁傳》：「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正月，《公羊》、《穀梁》作「三月」。○王人，下士也。子突，字也。救衛者，奉天王之命，以存黔牟而拒朔也。朔搆兄篡國，天討之所當加，而子突能奉王命以救之。《春秋》一經，王旅之出而合司馬九伐之法者，惟此一事。所以雖微者帥師，而書字以褒之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名之，又書「入」，與鄭伯突同篡逆之辠也。聖人特人伐衛諸侯於先，又褒子突於後，正名分以示天討之當然，誅黨惡以辠諸侯之同逆，而於此書衛侯朔之入國，則閔暴行之放恣，憂正理之不明者，爲如何哉！自是而後，又十餘年，齊桓始霸，然後諸侯知所一，而百餘年間，尊卑正否之

---

❶「左氏」，據《公羊傳》當作「公羊」。

權尚有所寄，然後知二霸之作爲小補於世變之盛衰也。

秋，公至自伐衛。書「至」，與「公至自唐」之意同。王誅若行，齊、魯、宋、衛皆當誅之辠，故書「至」以危之也。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二《傳》作「寶」。胡氏曰：「案《商書》『遂伐三朡，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傳》：「文姜請之也。」衛俘，衛朔所賂諸侯之貨寶。齊人首惡，故主受衛之賂，而分於黨惡助亂之國，文姜又取以爲己之功，亦足以見齊襄之淫縱貪黷，操貨賂之權以迷惑人心者，乃元惡大憝，有王者作，則諸侯之不待教而誅者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傳》：「齊志也。」○杜氏注：「防，魯地。」遠至魯地，齊侯之志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夜，《穀梁》作「昔」。隕，《公羊》作「霣」。○恒星，經星也。經星不見，夜明也。杜氏以《長曆》推，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没。如雨者，言衆多，不可爲數也。此蓋王運將終，而霸統方作之祥。自此堯、舜、禹、湯、文、武之紀綱法度掃滅殆盡。胡氏曰：「漢成帝永始中亦有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此天示象於上，而人事之必應者也。」

秋，大水。書「大」，爲異非常也。蓋文姜宣淫，陰盛不制之所感也。

無麥、苗。《穀梁傳》：「麥、苗同時也。」周之秋，今五月，麥熟，苗將秀，因水漂盡，民食乏絶，有國之大事，故書。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穀，齊地。杜氏注：「濟北穀城縣。」今屬鄆州東阿縣。○文姜元年以罪孫于齊，後復宣淫，自二年至今，詳書于策。《敝笱》、《載驅》録於《齊風》，與衛之《鶉之奔奔》、《牆有茨》諸篇，論其時世，皆一時之事。魯、衛，先王之後，婦行放逸，同播其惡於萬民，故詩謂之「變風」。夫子曰：「二國之政，兄弟也。」蓋不特周公、康叔之盛，而其世衰俗末，政之陵夷亦相似如此。閔公之篇，慶父亂魯，齊幾取之，與衛之滅適同其時。聖人以魯之事已詳於《春秋》，故不復録《魯詩》，而《齊詩》之及魯事者，以不删而見之。夫二《南》之風，后妃不待閑而其德足以化天下，後世閑有家之道廢，而亡國敗家之禍，同一軌轍。《詩》、《易》、《春秋》之旨，蓋相爲表裏，學者不可以不考也。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

人、蔡人。次，止於外而過信宿也。俟者，杜氏以爲待陳、蔡同伐郕也。不由王命，妄興師衆，久次于外，無名而動，期會莫應，故書「師次」，又書「俟」，以深責之也。**甲午，治兵。**治，《公羊》作「祠」。○久次于外，而與國不應，衆心不一，則有失伍逃亡之患，故申明約束，將以訓齊其衆。而不知出不以律，已失治兵之本矣。雖欲治之，其將能乎？故書曰「治兵」。治者，不治者也。**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郕，《公羊》作「成」。○陳、蔡不至，故會齊以圍之。書「及」，內之志也。按：《左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則公將而出矣。魯與郕皆文王之昭，蓋同姓兄弟之當親者。莊公忘親而志於取郕，始擇易制之陳、蔡，與之同事，而陳、蔡不來，然後不得已而要齊以圍之，所以郕不服魯，而寧降于齊。《春秋》直書，以見其從讎而貪利，資人以虐小。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敵遂得以間之。魯師之出，大無功也。故略公而書師，以著輕用民力之辠。**秋，師還。**常山劉氏曰：「《春秋》書魯用師，未有如是之詳者。蓋莊公此年之師，尤爲非義。上不稟天王之命，無故次郎，可謂無名。甲午治兵，可謂黷武。圍郕而郕降齊，可謂無功。歷三時而師還，可謂害民。夫逆天道，親仇讎，圍同姓，勦民力，與國不信，伐國不服，故聖人備書之以見其惡。」胡氏曰：「《春秋》正例，君將不言帥師，則以君爲重。今莊公親將，其及其還，皆不稱公及，不書公至，重衆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以勞民毒衆，至是師爲重矣。故皆不書公，以著其辠。此輕重之權衡也。」**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無知，公孫也。不書氏，與翬、州吁同例。舉於此，後皆稱氏，從同同也。○「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十二月，齊侯田于貝丘。反，徒人費遇賊于門，伏公而出，鬭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户下，遂弒之。而立無知。」齊襄之見弒，以禍本言之，則公孫無知之配嫡，已積漸於僖公之時。而襄公之惡，積而不可揜，如抗王伐衛，殺魯桓公，色荒禽荒，暱比小人，以至禍發蕭牆，身殲賊手。考襄公即位以至于今，《春秋》所書齊事，無一非亡國戕身之媒，所謂積不善之餘

殃者也。徒人費、石之紛如死而不書，逢君之惡，比而不周，胡氏所謂死不償責者也。或曰：州吁、無知不氏，亦無駭、挾之比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初，無知虐于雍廩。春，雍廩殺無知。雍廩殺之，而以討賊之辭稱人者，弒君之賊，人無貴賤，皆得殺之，所以尊君父，廣忠孝，而誅惡逆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公》、《穀》並作「暨」。○杜氏注：「蔇，魯地，琅邪繒縣有蔇亭。」今之沂州承縣也。○大夫，齊之大宰。當是時，齊無君，蓋卿大夫總己以聽者也。稱大夫，以其任一國之事而表異之，故不名也，與文七年扈之盟趙盾書大夫同。公欲納糾，故及大夫盟，以定其約。當是時，齊國無君，而爲之立嗣繼絶，其德厚矣。然忘不共戴天之怨而施德焉，聖人明著之，而繫以「公伐齊納糾」，所謂不待貶絶而辠惡見矣。**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左氏》作「納子糾」，今從《公羊》、《穀梁》作「納糾」。按《正義》云「今定本乃有『子』字」，則知《左氏》古本亦作「納糾」矣。○《春秋》書鄭忽及突，曹羈及赤，并此書糾及齊小白，皆所以別嫌疑，明正否也。小白與糾之正否，程氏論之詳矣。莊公忘齊之仇，而納其公子，又所奉者不正，故特書「納糾」以辠之。桓公當立而書「入」，無王命也。**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無知已誅，可以葬矣。**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杜氏注：「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歧流，旱則竭，故曰乾時。」○《傳》：「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皆止。」○《春秋》書「及」而没「公」文，不諱内敗，蓋復讎而敗，雖敗亦榮，故不爲内諱。獨莊公非有復讎之心，而納不正以取敗，故諱公以貶之也。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以歸，言於公而以爲相。」《春秋》於上書「糾」，正小白、子糾之分也。今書「子糾」，而書「取」書「殺之」，辠齊人也。糾者，齊桓之天倫也，以其不當争而争立，則爲辠；以其骨肉之至親，則不可殺。爲齊侯者，當列其辠，上告天子，下告魯人，且明示親親之義而全其生，則恩義兩得矣。夫殺兄弟當目君，而辠齊人者，廢立之際，殺生予奪寄於當國大臣之手，毫釐之差，霄壤之繆。今齊大夫始以糾爲先君之

子，而盟欲立之，謀不審於初，已爲辠矣。及桓公得國，又不體其君天倫之恩，從議親之辟，以赦其辠，而必殺之，廢興生死，輕率甚矣！故加「子」於「糾」，又書「齊人」，書「取」書「殺」，則舉國之君臣，同責其忘恩失義之辠也。夫天倫之重，苟未至如管叔之得辠於宗廟、先君與天下之民，則必當以親而全其生，此聖人以至公之心，示後世斷國論之權衡，異於私天下爲己有，欲絶亂本禍根，而推刃先君之遺體者，不可不深察也。**冬，浚洙。**洙水在魯城北，齊伐魯之道也。魯雖殺子糾，而猶有畏齊之心，故浚而深之，以備齊師之至。《春秋》書此，以見其不能明政刑、結人心，使大國畏之，而重勞民力，務以深險自守，不知困民於無益。古人「徹彼桑土」、「綢繆牖户」之計，不如是之陋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書敗某師而不書戰，惡詐戰也。用民力以戰争，古有司馬車戰之法，定日刻期，兩陳相向，以決勝負，雖敗而奔，亦無多殺之禍。若詐戰，則出於不意，或舉衆而覆之，惟夷狄遷徙鳥舉者，不可以常法制。故《春秋》自夷狄之外，凡中國以詐勝者，皆書某敗某師，譏其待中國之人以夷狄，而深惡其不仁也。莊公政刑不修，制軍無法，齊師之來，以詐而僥倖一勝，此書公敗齊之旨也。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即所謂敵加於己，不得已而應者矣，何以責魯乎？胡氏曰：「文告不修，疆埸無備，德已衰矣，況兵刃相接，又以詐取勝乎！故書魯爲主以責之，已亂寡怨之方也。」**二月，公侵宋。**莊公以僥倖得志於齊，遂舉無名之師以掠宋境，此所以召郎之師也。○胡氏曰：「凡師，聲辠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三月，宋人遷宿。**《穀梁傳》：「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杜氏注：「遷而取其地，故異於邢遷。」襄陵許氏曰：「遷之，使未失其國家以往，其義猶有所難，則是王澤之未竭也。至僖、文以後，則有滅國無遷國矣。」**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乘丘，魯地，今興仁府乘氏縣。○《傳》：「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自雩門竊出，蒙皐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臨江劉氏曰：「二國揚兵駐師，而不名所伐，欲闞利乘便，快攻取之意。魯又不能推忠信、奉文告以止齊、宋之師，而出奇計詐謀以覆滅其軍。次者不以義，勝者不以道，交譏之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荆，楚之故號也。周成王初，封熊繹于丹陽，今江陵之枝江縣也。自荆子熊通侵伐漢東諸侯，其國始大，僭號稱王。今其子熊貲始敗蔡，浸猾夏矣。○《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弗賓。息侯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遂敗蔡，以獻舞歸。」不稱「人」及「師」，夷狄之也。臨江劉氏論之詳矣。書以「歸」而名獻舞，責其不死於位，生降夷狄也。諸侯不生名，名之，則位已絶矣。於此見王政不行，夷狄憑陵中國。楚自此得志中夏者二百餘年，而周之子孫日以陵夷，皆其有以自取之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譚國在今濟南府歷城縣。○《傳》：「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滅者，夷其社稷，覆宗絶祀也。譚子爵而不名，以其雖失國，而恥反面事讎，猶有興復之望也。不書「出」，國已滅，無所出也。齊桓方有志尊王室，爲政於天下，非特不能興滅繼絶，而以私憾覆滅小國，其辠大矣。○薛氏曰：「五霸，桓公爲盛，威陵諸侯，以圖霸功，首滅天子之建侯以肆威耳。儒者之不道也，宜哉！」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鄑，魯地。○《傳》：「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鄑。」宋師再至，再敗，兵禍旋及其君。魯雖再勝，其國亦困於兵矣。

秋，宋大水。此外災也，蓋陰盛陽微之徵。外災不書，此特書者，宋來告，魯弔之也。《傳》：「公使弔之，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此見恕不廢禮，與諸侯往弔，主人辠己之辭，蓋古意之猶存而未泯者也。雖然，文豈足以應天哉！閔公不能踐敬之一言，而以靳宋萬自禍，乃董氏所謂「出災害以譴告之而不知變」者。《春秋》之存災異，可不察哉！

冬，王姬歸于齊。《傳》：「齊侯來逆共姬。」此所謂「齊侯之夫人三，王姬」者也。魯主仇讎之昏，可以辭于王而不辭。然仇已易世，異於元年之新有大故，所以雖齊侯之來逆，而不復書，止書王姬之歸以譏之也。王女下嫁，曾無以異於諸侯之女適人者，蓋車服不繫其夫，雖以示恩愛之隆，而陰陽之位，夫婦之道，乃三綱之所繫，不可不早正。故因其始嫁，而一之於諸侯女

歸之辭焉，若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是有常禮，不可紊也。此可以觀抑揚而得乎義理之中者矣。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叔姬，伯姬之娣，隱七年歸于紀者。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死於他國，叔姬還魯，至是乃歸于酅。蓋伯姬既死，叔姬實攝内事，而能不以國之存亡貳其事君子之心，不以身之榮悴變其奉宗廟之志，故必歸于酅以終其身。《易》曰「眇能視利，幽人之貞」，於叔姬見之矣。《鵲巢》之德，不過如此，《春秋》可不録其本末以示婦道之正乎！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捷，《公羊》作「接」。○萬，南宮長萬，多力之士。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萬，公右歂孫生搏之。歸，散舍諸宮中數月，而後歸之。宋人請之，反爲大夫。與閔公搏，婦人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且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者，獨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絶其脰。仇牧聞君弒，趨而至，遇諸門，手劍叱之。萬臂摋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已而遇大宰督于東宫之西，又殺之。《春秋》取仇牧遇弒父與君之賊，而能不畏强禦，死於其難，故書「及」以壯之。❶ 華督以弒君名列於亂臣賊子，身爲元惡，死不償責，固不得而書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宋萬弒君而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説奔亳。南宫牛、猛獲帥師圍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宫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宫萬奔陳。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歸之；亦請南宫萬于陳，以賂。皆醢之。」今不曰「宋人殺萬」，而書「宋萬出奔陳」者，歸惡于陳也。天下之惡，當奉天討，容受其奔，辠已大矣。受賂而後歸之，所謂肆人欲而滅天理，與所謂殺其人、汙其宫而瀦焉之意，何其異哉！此所以當服黨惡之辠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侯，《穀梁》作「齊人」。北杏，齊地。《傳》：「會于北杏，以平宋亂。」今按：四國稱人，蓋齊桓欲合諸侯，行霸事，恐諸侯之未諭，故未欲煩其君，而使其臣來會，告以平宋亂、舉霸者之事也。晉悼公合諸侯于邢丘，以令朝聘之數，而使諸侯之大夫聽命。故自鄭伯之

---

❶「壯」，原誤作「牡」，據四庫本改。

外，齊、宋、衛、邾皆稱「人」，殆公之故事與。自東遷以來，王政不行，下逮隱、桓之世，亂賊得志，强暴肆行，天下之心，思周道之不可復見，而願得賢伯之興，以息亂賊，制强暴，蓋已久矣。桓公入國今已四年，因宋有弑君之亂，首惡方誅，嗣君新立，合諸侯以定宋亂，而陳、蔡、邾並來受命，亦可見天下歸之，幾如水之就下矣。然威公苟能於宋萬初弑君之時，舉兵討之而定其亂，則不勞告諭，而天下自翕然宗之，亦不待今日而齊矣。經書「宋萬出奔陳」，而繼之以此，又因見桓公自失幾會於始也。**夏，六月，齊人滅遂。**遂，杜氏注：「在濟北蛇丘縣。」○《傳》：「齊人滅遂而戍之。」滅國之説，胡氏論之詳矣。於此見其已亡惻隱之心，故凡其合於仁者，孟子皆以爲假也。**秋，七月。○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柯，今東平府東柯縣。莊公自齊桓入國，屢與之戰，雖一再勝，而齊方修軍政以圖霸，魯有見伐之虞，至此始及齊平。齊桓亦知魯未可取，故不復以用於譚、遂者待魯。《公》、《穀》載曹子之事，蓋魯人知桓公之圖伯，因盟以求地，齊亦有求諸侯之心，捐小利以收魯，容或有之。但《公羊氏》言之已過其實，而戰國之士又從而增益之耳。此亦足以見桓公之屈意以和魯，皆霸術也。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將卑師少曰人。○宋人背北杏之會，故齊帥近宋二國以伐之。○程子曰：「齊自管仲爲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興大衆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息養天下厚矣。至於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强致也。是以其功卑而易成。」愚按：伐宋而同陳、曹，皆宋之隣，不動遠國，亦簡便之規橅也。**夏，單伯會伐宋。**單伯，見元年「逆王姬」注，魯大夫之貴者。○魯自盟柯，已平于齊，而未從其役，故因齊之討宋，命上卿率師往會，以示從霸之意。齊桓方興，理勢當從，固異於翬之會宋殤、黨亂賊以伐無辠矣。是以書「會」、「伐」，而不再叙諸國人也。**秋，七月，荆入蔡。**按《傳》：「蔡哀侯爲莘故，譽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而入之。」觀此，則息之亡、蔡之入，皆哀侯致之。「惟干戈省厥躬」，亦足見蔡自會鄧懼楚之後，非但不爲徹桑土、繆牖户之謀，而以婦人之故，再召楚師，始則身虜，繼以國破。楚熊

貲興兵以悦婦人，當是時，齊桓之業未成，遂致其横行淮漢，浸及中國，故特書蔡之見入、楚之猾夏，兩著其辠也。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鄄，衛地，今之濮州鄄城縣。○《傳》：「宋服故也。」宋公親會，魯卿始與，爲衣裳之會，而齊霸略定矣。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傳》以爲齊始霸，蓋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服，而自是之後，宋人猶或主兵，衛、鄭未免復叛，蓋齊之霸業駸駸向定，而諸侯之心猶未一也。夏，夫人姜氏如齊。文姜不如齊八年矣，至是復如齊者，蓋鄄之會，魯莊不與，此行殆出於文姜之意。齊侯欲求魯好，以定霸業，而不之拒也。文姜播惡於齊襄之時，桓公欲圖霸業，則絶之於齊，義也。以欲求魯之故，而不監覆車之轍，豈非未聞「行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之法乎！此孔門所以不道霸者，而《春秋》特書，以累齊桓也。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郳，《公羊》作「兒」。○按《傳》：「諸侯爲宋伐郳。」蓋小邾，宋之附庸，而不服宋，故桓公爲宋伐之。宋序齊上，蓋是時伯體未全正，此役爲宋而興，亦猶伐宋之師，邾人爲道，而序於鄭之先也。鄭人侵宋。間諸侯伐郳而侵宋，不誠於服齊，而背二鄄之會。鄭之反覆於齊、楚之間，蓋始於此。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宋序齊上，與伐郳同。伐鄭不止爲宋而已，蓋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未一也。秋，荆伐鄭。按：《傳》「鄭伯自櫟入，緩告于楚」，以此受伐。蓋齊霸未定，楚之威浸及於中國。自桓二年鄭已懼楚而會鄧，至此三十餘年而後受兵，楚之威不輕用蓋如此。至是始爲中國患矣。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公羊》「會」上有「公」字，《左氏》無「曹伯」，今從《公羊》、《穀梁》。○幽，宋地。滑國，河南緱氏縣，或曰今滑州也。陳自入《春秋》以來，常列衛下，今在上者，杜氏曰：「齊桓始霸，楚亦始强，陳介於二國之閒，而爲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衛上。」臨江劉氏曰：「同盟者何？殷同之盟也。古者諸侯之於天子，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同盟之禮，見

於《覲禮》，爲壇祀方明，方伯臨之。古者六歲而會，十二歲而盟。桓非受命之伯也，假同盟之禮，率諸侯以尊天子，蓋自是始霸也。」愚按：齊桓欲霸諸侯，至是威行信立，而諸侯宗之爲盟主，不待天子之命，而中國之不至者寡矣。古者方嶽有同盟，以示其考禮修德、以尊天子之意。桓公至此以諸侯既授以事，而霸業定，因舉是禮，約束諸侯，尊周以掩其無王命之事，與伐楚而舉召康公之命相似。自此欲制諸侯而脅從之者，皆稱同盟，其無王命，假古誼以制與國，一也，而善惡則各繫於其事焉。《穀梁》稱桓公未嘗有歃血之盟；而《孟子》於葵丘之會，亦曰「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夫子所謂「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此蓋其衣裳大會之始也。魯莊與盟，已而背之，諱不書公者，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非桓公出而尊周攘楚，則中國之民必不免於被髮左衽之禍，此同盟于幽之書，所以辠魯而與齊也。揚雄以習亂爲《春秋》不得已而與齊、晉，蓋得《春秋》之旨矣。

郳子克卒。克，儀父名。稱子者，蓋齊桓請王命以爲諸侯，故曰子，於是始列於諸侯也。臨江劉氏曰：「未成國，曰郳儀父；既成國，曰郳子克。成國而後書其卒，記其葬，未成則否。」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詹，《公羊》作「瞻」，下同。詹，鄭大夫叔詹也。不氏，與柔溺同。執鄭詹，討鄭伯不朝齊之罪，當書「齊侯」，而稱「人」，以非伯討，貶也。諸侯不服，不能修德以來之，而執其大夫，則小國之從齊，皆出於力不贍，而非有心悅誠服之意爲可見矣。

夏，齊人殲于遂。殲，《公羊》作「瀸」。○《傳》：「遂因氏、頜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今按：十三年滅遂置戍，今乃見殲於亡國之遺民。蓋絶滅社稷以及其君，虐其民之思舊主，而以兵力强制之，不知彼心不服，吾力稍怠，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蓋王者之道，貴於興滅繼絶，而齊之滅遂，不止於殺一不辜而已。故聖人於此不言遂人殲齊戍，而特書其自殲，所以伸遂人以死復讎之志，而著桓公之不仁，以至於自殲其衆也。

秋，鄭詹自齊逃來。執列國大夫，踰歷三時，不令其服辠而去，致防閑弛慢，國因亡逸，齊之辠也。奉命以使霸國，有辠不能即刑，奉身逃竄，同於苟免之匹夫，無大夫之行，失節辱國，詹之辠也。同幽之盟，守信不篤，爲逋逃主，以取伐於霸主，魯之辠也。片言而三辠著，《春秋》簡嚴，於此可見。

冬，多麋。麋，鹿之大者，魯所有也。

多則爲異，先儒皆以害稼而記災。當從山陰陸氏之說，以爲陰盛所感惡氣之應，蓋記異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不書日、朔，俱失之也。**夏，公追戎于濟西。**泰山孫氏曰：「不言侵、伐，止言追者，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書者，譏內無備也。」胡氏《傳》：「爲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徹桑土，閒暇而明政刑。」**秋，有蜮。**蜮，名短狐，含沙以射水中人影，中之輒病，或至於死，江、淮以南水濱有之，魯所無也。山陰陸氏曰：「蜮，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也。」今按：《漢書·五行志》劉向、董仲舒已有是說，蓋麋者，迷也，蜮者，惑也。是時文姜爲亂於閨門之內，其遺毒餘患，至於哀姜，卒再成篡弒之禍。物類之感，天之示人顯矣。**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程子曰：「鄄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因與齊、宋盟，挈之以往。結好大國，所以安國息民。以私事之小，取怒大國，故深辠之，書其爲媵而往盟爲遂事。」愚按：是時莊公昏懦，文姜制國，政事不修，君命不重，故結無復「君言不宿於家」之禮，而以私家之鄙事，參會霸之大命。先私後公，而無所畏，興戎致討，而莊公不誅，國之無政，莫大於此。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如「臧孫辰告糴于齊」，以爲臧孫之私行也。諸家之說，獨程子爲得之。**夫人姜氏如莒。**爲國君之母，非父母之國而出入縱恣，此行比於《詩》之所刺，謂「魯道有蕩，齊子豈弟」者，抑又甚矣。莊公既無復防閑之意，而執國政者無人，抑又可知，安得不成淫風，而致篡弒之禍，以至其國幾爲齊之所取與！**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三國書「人」，將卑師少也。鄙，邊邑也。擁衆於邊鄙，問公子結輕君命、不恭霸主之辠也。「惟干戈省厥躬」，魯蓋無辭於討矣。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文姜比年如莒，《春秋》詳書，蓋與《詩》之變風相應。當是之時，一反《關雎》、《麟趾》之化，而中國之俗於是大亂。夫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此《春秋》所以詳書文姜之行與。

夏，齊大災。天火曰災。書大，志其甚也。齊人來告，魯往弔之，故書。臨江劉氏曰：「凡弔人者，哀其禍而救其乏。」秋，七月。○冬，齊人伐戎。戎，《穀梁》作「我」。○齊桓於是舉攘戎狄之兵。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也。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突，鄭莊公之孽子，莊公既卒，即奪忽之位而簒之。中間雖爲祭仲所逐，旋入于櫟，卒取鄭國。《春秋》不復著忽、亹、儀之在位，所以著其不能君也。故論者以爲突始終能君。夫簒弑竊國之人，而《春秋》終始君之，且復記其卒於位，豈真與之哉！所以著小人肆志，亂臣賊子得以終於其位，王法不行，而世之所由亂也。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文姜之行惡矣，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身，一用小君之禮，此魯之禍所以未艾，必至於莊公之終，兩君弑，哀姜、慶父誅，而後魯亂始息也。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眚，《公羊》作「省」。○謹按：《書》曰「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孔氏曰：「眚，過也。肆，緩也。」原其意，蓋謂過而入于刑者，緩之又赦之，此「宥過無大」之意也。怙終不悛，賊殺刑戮之所加，「刑故無小」之意也。《周官》於三刺之後，乃分眚災之目，有所謂不識、過失、遺忘，幼弱、老耄、惷愚，可謂詳矣，然後可以求民情，斷民中，此堯舜三代之法，不可偏廢者。後世兩失之偏，慘刻者，不復察其情，舉過失而盡刑誅之。及姑息之過，如莊公者，反取大辠極惡而例之於眚災，以從肆赦之例，怙終得志，良善瘖啞，此用《舜典》「眚災肆赦」之名，而不察其實。《春秋》謂之「肆大眚」，以譏其務小惠而失大德也。癸丑，葬我小君文姜。○陳人殺其公子禦寇。公子，蓋世子也。不稱世子，未誓於天子也。未誓，則稱公子，重王命也。殺世子，母弟稱君，今反稱「陳人」，故胡氏曰：「陳亂無政，衆人擅殺之也。」衆人擅殺，固不得爲無辠。然禦寇乃君之嗣適，爲一國之儲貳，而衆人得以殺之，則其所自處，必有失其道者矣。故臨江劉氏譏禦寇之爲人子，足以殺其身，而《春秋》略殺者之辠也。夏，五月。下脱文也。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公羊傳》：「高傒者，貴大夫也。曷爲就吾微者盟？公也。公則曷爲不

言公？諱與大夫盟也。」此與「及向戌盟于劉」，其敵大夫以自卑，輕君體以自弱，去國都而汲汲於小信，一也。而此復以婚姻而結盟，不顧禰廟不共戴天之仇而與齊爲昏，又當比事以觀，而知此爲惡之大者也。**冬，公如齊納幣。**按昏禮有六，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春秋》書納幣即納徵，逆女即親迎，蓋納幣乃事之成，而親迎，事之終故也。莊公生，至是三十五年矣，制於文姜，過期而不娶，今喪未畢，而納幣圖婚，又忘父仇，禮不當親行，而躬致其禮，其爲不孝之辠，不待貶絶而具見矣。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告于廟也。《春秋》書「至」，蓋原於《書》「巡狩而歸，格于藝祖，用特」之意。聖人以舉動之公，往返之節，質之幽明而無愧也。今莊公忘父讎而娶其女，冒母喪而往納幣，以此告廟，以爲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此與他日書「至」，不可同日語也。比事屬詞，示人之意顯矣。**祭叔來聘。**祭叔，祭公之臣，爲祭公而聘魯。不言使，《穀梁氏》曰：「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胡氏《傳》：「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訃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爲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夏，公如齊觀社。**社者，古人祀地之名。古制，「惟爲社事，單出里。惟爲社田，國人畢作」。東遷而後，王制漸變，祀事不存古意，浸爲美觀。襄公二十四年「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其廢祀典而夸愚俗，兆於今矣。故左氏《外傳》載曹劌之言曰：「齊棄大公之法，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程子曰：「昏議尚疑，故以觀社再往請議。後一年方逆，蓋齊難之。」觀此亦足以見齊桓欲親魯以圖霸，而親之不以其道也。**公至自齊。**○**荆人來聘。**楚自四、五年來，先加兵於蔡、鄭，而以聘使至魯，已用遠交近攻之術。聖人於此書其來聘，而不書使，必其禮有未備者。《中庸》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此三代柔遠人之道也。至於此時以魯而受楚之聘，非有德以懷來之。彼之以禮幣至，亦當審所以待之之術，如班彪述漢宣戒邊吏之言，以爲「匈奴大國，多變詐。待遇得其情，則却敵折衝；應對入其數，則反爲輕欺」。觀《春秋》止書「荆人來聘」，亦可見所以待遇之品節矣。**公**

及齊侯遇于穀。爲婚姻而齊難之也。不可與爲婚姻，則當絶之。而數與之約，然後與之，書此所以著莊公之不子，而齊桓待人之不以義也。蕭叔朝公。蕭，今徐州蕭縣。諸侯相見曰朝。書「朝公」，以見非其地。蕭之來，魯之受，皆非禮也。秋，丹桓宫楹。《穀梁傳》：「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丹楹，非禮也。」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扈，鄭地。至此又盟以結其信，而後許之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宫桷。桷，椽也。《穀梁傳》：「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刻，鏤也。於礱斲之外又加刻鏤之工也。又曰：「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刻桓宫桷，丹桓宫楹，斥言桓宫，以惡莊也。」葬曹莊公。○夏，公如齊逆女。諸侯無越竟逆女之禮，於「紀履綸逆女」之書，辨之詳矣。然則莊公無父之仇，猶不可以親至齊廷也。況躬君弒於齊，而舍宗廟之守，往受其女於廟乎！昔晉王裒讀《蓼莪》之詩，而哀痛終其身。莊公思妃偶之合，兩年之間，三至齊廷，而念不及於其父。《春秋》所以詳書，而誅其心也與。秋，公至自齊。《公羊》、《穀梁》與孫氏言之詳矣。杜預究《公羊》之指歸，以爲爲孟任故，足以見莊公不夫、哀姜妬忌之情矣。經以傳爲按，此類是也。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謹詳此書夫人之至，特異於桓公及文公以後夫人至之例，而以「入」書之，《穀梁氏》曰：「入者，内弗受也。娶仇人子女，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愚按：妻者，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書「夫人姜氏入」。而莊公無人子之心，於奉祀祭享之際，終其身爲可見矣。始之不正，終必致亂。故夫人不終，嗣子不立，魯國幾亡，皆哀姜入之所致。書「八月丁丑」，見後公而至之日多也。在《易・歸妹》「征凶，無攸利」，莊公之娶哀姜當之矣。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夫人至，大夫見於宗廟，婦見於内，禮也。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今大夫、宗婦並覿同贄，特書以譏其失男女之别。胡氏曰：「公曰見，私曰覿。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

可以臨諸臣，故以私言之也。」**大水。**夫人姜氏入，而大水應之，天人感應之速如此，《春秋》所以書也。**冬，戎侵曹。**將以納赤也。曹，文之昭也，戎挾不正以納之，齊桓不能治，所以累齊也。**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羈繫於曹，與齊小白、鄭忽同，明其正也。杜氏、陸氏以羈爲曹之世子，即位踰年而不稱爵，不能君也。赤不繫國，不書公子，蓋庶孽也。書「歸」，言易，戎力足以主之，國人聽命，是以不難也。赤以庶逐嫡，戎以裔謀夏，而天子、方伯不能正，又著羈之不能自立乎其位。比事屬辭，簡明之旨可以觀矣。**郭公。**蓋經闕誤也。劉氏《傳》：「或曰：是郭亡也。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理或然也。」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女，氏。叔，字。不名，天子之命大夫也。陳始來結好。**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惠公也，在位三十一年。魯不會，故不書葬。**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日食，陰盛陽微之徵。事關天下，固不止爲一魯，而諸侯亦有臣民。則因天變以自省，如《洪範》五事，敬謹於視、聽、言、動、思之間，一失其正，則咎必應之。古人應天以實而不以文，故《高宗肜日》、《洪範》之言，乃古人之所先務。至如《胤征》與《周禮・鼓人》、《大僕》所載，乃禮文之末耳。一時遭變，禮文固不可廢，然正其本而後末可理也。今莊公於充陽之本蓋藐然矣，鼓何益乎！又用牲，而欲以物求免，書此以見其本末之皆失也。**伯姬歸于杞。**伯姬，莊公女。不書逆，不使卿，志失禮也。**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傳》曰非禮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愚按：比年大水，陰盛陽微之變極矣。莊公若思先王正厥事之意，謹內外之防，嚴夫婦之别，使陰沴無浸長之漸，則後日之禍猶可及止也。鼓以充陽之事，與後世減膳避寢之禮，皆既其文，而未必有正厥事之誠意實政也。既文而無實，尚非修德應天之道，況徒以牲牷飲食求免乎？書日食、大水用牲等事，以見莊公非惟不恐懼修省以正其本，而禮文之末亦錯矣，此魯之所以亂也。**冬，公子友如陳。**友，莊公之母弟。報女叔之聘也。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公羊》無「春」字。○今年伐戎，爲追于濟西之恥報怨也。以莊公治家與國之多缺，而勞師于戎，雖能復怨，何益於魯之内治乎！書此以見忽蕭牆而修怨，爲不知務也。夏，公至自伐戎。勞師事外，踰時而反，危之也。曹殺其大夫。曹伯赤殺之也。稱大夫，則不失其官，豈於羈、赤出人之際，或不附戎而殺之，若鄭厲之殺原繁、傅瑕與？君之卿佐，是謂股肱，加之鈇鉞，是自虧其股肱也。四凶之皋大矣，而舜所殛死，惟鯀而已，其三人者，曰竄、流、放，尚從末減也。諸侯雖得專一國之權，而卿大夫非大皋極惡，不得擅加以刀鋸，必以聞於天子，此《王制》之所甚謹，雖霸者之申禁，猶不敢廢。蓋視爲一體，則恩意之篤，自足以感其忠敬之心於無窮。而視猶土芥，無皋而殺之，則寇讎之視有所必至。此《春秋》於殺大夫所以詳書以謹之，而上下相殺之變，至於定、哀而極也。胡氏曰：「稱國以殺者，君與大臣擅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義繫於人，則書其名氏也。」秋，會宋人、齊人伐徐。《公》、《穀》作「公會」。《左氏》古本無「公」字，陸氏《纂例》同。按：宋、齊皆卑者，則内亦當然，《左氏》爲正。○徐，嬴姓國，近齊、魯，今泗州臨淮縣是也。徐蓋是時已服楚，故齊率諸侯伐之。宋序齊上，蓋齊桓使之主兵。然失霸體矣，故劉氏非之。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薛氏曰：「洮溝在濟州。」今濟南府是也。《傳》曰：「非事也。諸侯非民事不舉。」會伯姬，非禮也。陸氏曰：「參譏之，公及杞侯、伯姬皆失正也。」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再舉同盟之禮，以申霸令而一諸侯之心也。魯、宋、陳、鄭偕至，而衛獨不來，故明年伐衛。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原仲，陳大夫。原，氏。仲，字也。禮，臣既没不名，故稱字。「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無以異於葬諸侯之使。則友之行，莊公使之，非私行也。故劉氏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君不行，使乎大夫。君行，使乎大夫，内失正也。大夫不交諸侯。大夫而交乎諸侯，原氏失正也。内失正，原氏失正，季子可以已矣，則是從命也。參譏之。」冬，杞伯姬來。歸寧也。春會于洮，今又歸寧，志其來往之數，非歲

一歸寧之義，所以厚男女之別也。莒慶來逆叔姬。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卿自爲逆則稱字。嫁女於大夫不當書。特書莒慶之逆者，諸侯嫁女於大夫，尊卑不敵，當使大夫主以與之。今公自主之，非禮而任情，《春秋》之所謹，故特書以譏之。杞伯來朝。杞爲三恪。桓公之篇以侯書，今稱伯者，國小力微，故降爵以自儕於小國。杞之自侯而伯，自伯而子，蓋浸以微弱也。公會齊侯于城濮。城濮，衛地。齊欲討衛，而會魯於此。定其交而後加兵於人，所以見其謀之審也。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前年同盟，衛人不至。衛爲與國，又嘗受盟于幽。伐而不服辠，乃以齊來伐之日，即因其至而急擊之，然終不能敵齊人節制之師而敗。《春秋》著衛之不服辠以取敗，故舉戰之日加於伐之上，《公羊》所謂「至之日」是也。以衛爲主，深辠之也。齊稱人，將卑師少也。不地，於衛之都也。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公羊》「宋人」下有「邾人」。○《傳》：「楚令尹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愚按：是時楚文王卒，成王幼，子元因夫人之言而伐鄭，師出無名，故鄭人示以閒暇而不敢入，聞諸侯之救而遂遁。時桓公攘楚之計未定，楚政雖亂，然自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兵制尚在。是後二年之閒，楚殺子元，授政於令尹子文，復修國政，故召陵之師雖舉，而楚之君臣亦非此時之比，所以僅能使之受盟而已，終不足以大服之也。冬，築郿。郿，《公羊》、《穀梁》作「微」。○郿，魯下邑。築者，創始造邑也。冬雖用民力之時，而下書「大無麥、禾」，則築郿之不時可知矣。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辰，《穀梁》作「臣」。○不言水旱，而言「大無麥、禾」者，天時、人事至此，兩不足也。《洪範》曰：「五者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廡。」則大無麥、禾，已見德之不修，而不能召和矣。然古人初不敢必於天，恐其或爽所應，每預爲儲蓄以待之，故常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節以制度，使有九年之蓄。恃吾之有政，而不恃天也。今一年不熟，而上下相顧，無以粒民。重臣至自請往，告糴於鄰國。若不遇齊桓，則魯之民必至坐視

轉死於溝壑矣。故不言如齊，告糴甚急，不可緩之辭，譏君、臣政事不修，遇變苟且，非所以爲國也。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延廄，馬閑也。言新，有故而脩之也。《穀梁傳》：「有故則何爲書也？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冬築微，春新延廄，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愚按：孔子以「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爲道千乘之國之法，《春秋》比事而書，足以見莊公無君國子民之心，於斯三者皆失之矣。

夏，鄭人侵許。許與鄭世讎也。然自盟幽之後，不與於齊桓之會，鄭人侵之，或齊之命與？自後許始從中國。

秋，有蜚。《公羊傳》：「記異也。」何氏云：「惡臭之蟲，南粤所生，非中國所有。」書「有」，言本無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十二年歸于酅，至此乃卒。杜氏注：「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録之。」

城諸及防。諸、防皆魯邑。諸，今密州諸城縣。縣又有故防城。言「及」者，別二邑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師次于成。《左氏》無「師」字。任公輔曰：「人微師少，不見於經。知當從《公》、《穀》書師。」成，魯地。《地譜》：「今泰山鉅平縣東南。」○按：趙氏曰：「魯蓋欲會齊圍郕，至成待命，聞郕已降，不復行耳。」以前會城濮，明年來獻捷考之，理必然也。

秋，七月，齊人降鄣。《公羊》曰：「鄣，紀之遺邑也。」杜氏注：「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即今東平府須城縣。趙氏曰：「降服而爲附庸也。」○常山劉氏曰：「齊肆其强力，脅而服之也。不書『鄣降』，而曰『齊人降鄣』，以齊之强，故辠之深；以鄣之弱，故責之薄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録其生死，又紀魯之往葬，皆以正夫人之禮書之，所以明婦行以示後世之法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鼓，禮也。用牲，非禮也。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杜氏注：「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爲齊濟，在魯爲魯濟，蓋魯地。」○謀伐山戎，以其病燕，故簡禮以議軍旅之事，所謂定其交而後求者與？

齊人伐山戎。《公羊傳》：「齊人伐山戎。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

饜矣。」」○孔子曰：「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今中國之聲教未洽，近有荆楚爲中國患，尚未正辠，而勤兵于遠，爲燕闢地，其治之先後，兵之次第，皆失之矣。故人齊侯，以爲舍近事遠，勞中國以事夷狄之戒，示强本治内、柔服遠人之道也。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何氏注：「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爲也。四方而高曰臺。」○劉氏《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厲民也。去國而築臺，是樂而已矣。」夏，四月，薛伯卒。薛始稱伯，蓋降班而告終也。築臺于薛。杜氏注：「薛，魯地。」六月，齊侯來獻戎捷。《傳》：「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常山劉氏曰：「齊伐山戎，得其捷，齊侯躬來夸示以威我，而聖人書曰『來獻』者，抑之也。」愚按：獻者，下奉上之辭。觀筆削之旨，則齊桓之恃功而不知禮，魯不當納而輕受之，其辠皆可見矣。秋，築臺于秦。杜氏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按《寰宇記》，范縣今屬濮州，亭尚存。○《穀梁氏》曰：「不正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愚按：莊公一歲築三臺，政所謂「及是時般樂怠敖」者，則治國治家之當務，荒廢多矣。此所以踰年身死，而蕭牆之禍至，奕世而不能定也，可不鑒哉！冬，不雨。一歲三築臺，明年春城小穀，故冬書不雨，則莊公無閔雨之志可知。然獨酉戌亥之月不雨，故不得歷時而言也。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小穀，魯地。泰山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胡氏曰：「孫，魯人也，而終身學《春秋》，其考此事詳矣。」○永嘉薛氏曰：「莊公自六年之後，大無麥禾，無麥苗，螟、麋、蜮、蜚相繼而有，大水者三，中君之性，尚當少警。而公之侈心日起，因娶而觀社，丹楹刻桷，告糴之後有築郿之役，次年新廄，城諸、防，去年三築臺而不雨，今春又城小穀，平歲猶曰不可，況荐饑而輕用民力乎！」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梁丘，在濟州昌邑縣。○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于齊侯，故遇于梁丘。書先宋公，齊不以霸主自居，以梁丘近宋而先之也。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杜氏注：「牙，慶父同母弟，謚僖叔。」○《傳》：「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

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飲之，歸，及逵泉而卒。立叔孫氏。」〇《公羊傳》：「曷爲不言刺之？爲季子諱殺也。季子之遏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也。季子之遏惡柰何？莊公病，召季子曰：『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俄而牙弒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爲與親弒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愚按：古者公族有死辠，則罄于甸師氏，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叔牙黨慶父而萌簒弒之心，故季子正其辠，以君命討而誅之；又以親親之義，不彰其惡，唐陸氏所謂「恩、義俱立，權而得中」也。或謂季友雖殺叔牙，而無補於後日子般、閔公之禍。是蓋不然。自文姜以來，胎養亂本，至此已成。若於此時不誅叔牙，則莊公之薨，濟以叔牙，雖有季子之忠，秉禮之俗，亦無所措其手矣。故叔牙之誅，乃魯國存亡之幾，慶父成敗之決。《春秋》取其遏惡救亂，能先事而誅之，所以原其心而爲之諱也。**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書月書日，謹之。又書其所，詳凶變，且以別正不正也。路寢，正寢也。〇《穀梁氏》曰：「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絶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己未，《公羊》、《穀梁》作「乙未」。〇子般，莊公子，見上注。《公羊氏》曰：「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〇《傳》：「初，雩，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于稷門。』公薨，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愚按：此子般見弒而書卒者，諱之也。莊公主魯之社稷，而君道不立，上不能正其母，使出入淫縱。配耦不早立，是致家嗣之位，不足以自定。内失閑家之道，而使圉人犖得以戲公子。觀其告子般之言，非不知犖之可誅，而又欲以誅殺之權委其子，亦終於不能殺，而貽身後之患。《易》曰：「閑

有家，悔亡。」《傳》曰：「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莊公反此，使淫亂肆行，雖其身免篡弒之禍，而及其二子。《春秋》自夫人孫齊以來，三十年間，備載莊公內治之失，而終之以此，所以辠其爲風教之本而不免於首惡也。**公子慶父如齊。**慶父自莊公即位以來，已專兵柄，而莊公之昏庸耽樂，不卹國事，致慶父肆行姦宄，陰爲它日取國之計。觀莊公疾時與叔牙問答之詞，使非季子應時誅之，則般不復得立矣。今雖弒子般，而尚未能取國，非特季子之黨未順，亦見魯俗秉禮，人心未盡從也。故因閔公之立，告於霸主，以爲自託之計。齊桓以方伯自任，與魯爲鄰且親，豈不知慶父爲弒君之賊！容其來使，使之復歸，以遺魯國之後禍，即此已見其無討賊之實意，而有取魯之私心。《春秋》書「慶父如齊」，著莊公不君，養成其惡，使得以出入自如，而齊侯失方伯連帥之職也。**狄伐邢。**杜氏注：「邢，姬姓，周公之胤，國在廣平襄國縣。」今之邢州龍岡縣。狄，北狄，前此雖未見於經，然自伐邢而滅衛，三年之間，塗炭兩國。首以伐書，著其强也。

閔公名啓方，莊公之子，母叔姜。《史記》云：「名開。」《謚法》：「在國遭難曰閔。」

元年，春，王正月。胡氏曰：「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稟命也。」〇今按：閔公以幼爲慶父所立，初不知子般不終之故，此齊桓公之責也。桓公若能請於天子，誅哀姜、慶父於此時，而爲之置君，則父子君臣之倫定，而大義明矣。乃縱慶父歸其國，以致閔公爲篡弒者所立，故不書即位，亦所以累齊桓也。**齊人救邢。**按《傳》：管仲言於桓公，以爲戎狄不可縱，諸夏不可弃，燕安不可懷，引《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請救邢以從之。桓公於是興救邢之師。故於此書「齊人救邢」以與之，而《論語》以免民左衽之功歸於管仲，蓋救諸夏，攘戎狄，皆管仲發其端也。**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國亂子弒，嗣君幼弱，十一月乃葬，所謂危不得葬也。**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落，《公》、《穀》作「洛」。落姑，齊地。〇請復季友也。是時閔公幼弱，哀姜、慶父爲亂，國人思得季子以靖難，而大臣尚能奉閔公會霸主，以請季子，卒致季友之歸。此秉禮舊俗未泯之驗也。**季子來歸。**邦之杌隉，有親且賢，孰不賴之。季友遏惡於初萌，子般之亂，力不能討，而遂去之，非其辠也，故魯人

思之。齊侯從閔公之請，使召諸陳，季子始歸。《春秋》從諸侯䍐弟之例，特字之，而書「來歸」，所以著季子足以爲國之輕重，而叙魯人喜其來歸之情也。**冬，齊仲孫來。**《傳》言「齊仲孫湫來省難」，實所謂覘國也。仲孫，齊智謀之士，故歸告齊侯，言「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問：「魯可取乎？」則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臨江劉氏曰：「桓公不務修霸主之義，討有罪，扶微國，而更使智計之士窺覘虛實，致慶父極惡，魯君再弒，此由桓公、仲孫謀不臧之蔽也。故奪其君、臣之常辭，以見君使臣不以禮，臣事君不以忠，法之所禁也。孔子沐浴而朝，請討陳恒，豈嘗告其君以齊人尚强，待其自斃哉！」愚嘗論之，仲孫之辠，固如劉氏之言矣，然其言魯秉周禮，國有本而不可動，則於此可以見周公之澤入人深，而足以維持其國於政亂俗壞之日。所謂秉者，與「民之秉彝」、「秉文之德」同，著明於心而不可奪之謂也。當是時，周公之禮存於人心，爲亂者獨哀姜、公子慶父數人耳。而在朝之人，有見於周公之典禮，而不從弒父與君者，尚多有之，所以國再有難，而誅慶父、立僖公，尚得以自存於極亂之時。仲孫之智，善於覘國，而不能輔君速行方伯之義，此《春秋》所以雖貶而尚不名，以爲猶有以異於傾險乘舋者之可誅也。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陽國，《漢志》東海郡陽都縣是。啖助曰：「移其國於國中而爲附庸，蓋桓公之强力施於可取者如此，非有興滅繼絶之誠心也。」**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禘爲天子宗廟之大祭，不王不禘，諸侯不得用之。魯有禘樂，其非禮與。雖先王所賜，而止可用於周公之廟，不可施於羣公。趙氏、程氏言之詳矣。況喪禮二十五月而祥，又兩月而禫，然後以吉祭易喪祭。今莊公之薨，至此纔二十二月，喪未三年，主未遷祔，嗣君幼弱，而以吉禮盛樂用於神主，忘哀僭上，反易人心，何秉禮之有！此蓋出於哀姜、慶父樂哀謀簒而爲之，又非他日僭禮之所得比矣。婉而成章，尤當比事以考聖人誅絶之旨也。**秋，八月，辛丑，公薨。**《傳》：「公傅奪卜齮田，公弗禁。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成季以僖公適邾。」弒而書薨，諱之也。不地，隱之不忍言也。例於羣公之書地者，而此不書，則隱諱變故之實亦可見矣。他國之簒弒，明書之可也。凡人於其父祖

之辠惡，尚不忍肆言之。聖人書父母國之惡，豈可同於他國而不隱乎！然諱國惡者，臣子之禮也；存事實者，傳信之法也。聖人之經，兩存禮、法，以垂訓萬世，故不徒隱諱而已。而不書地以變於常，又比事屬辭以見其實，將使後人因例啓疑，考究始末，以知莊公不能正身齊家，致後嗣再弑，國幾滅亡，雖欲諱之，而其實終不可得而揜。究觀書法，則知《左氏》所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修之」者，蓋指此類而言之。其説必有所傳，而施於稱族舍族之傳，則非也。**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傳》言哀姜欲立共仲，而與聞閔公之弑，經書其奔，與文姜不同者，文姜，妻也；哀姜，母也，妻義尤重。故哀姜於喪歸，貶姓而已。**公子慶父出奔莒。**《傳》：「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慶父與哀姜謀弑閔公，欲自立而不遂，此魯國秉禮之驗也。方季友適邾之時，使魯國無人，安能逐姜氏、慶父哉！季友既立僖，則當正慶父之辠，致辟于甸人，以致兩弑其君之討。乃以賂求于莒，不許其入而已。又立孟氏，與叔牙同，無復輕重之別，豈非邦憲之失！此所以不書國賊之討，而閔不書葬與？**冬，齊高子來盟。**《公羊傳》：「高子不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魯比三君死，曠年無君。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争門是也，或曰自争門至吏門是也，魯人至今以爲美談，曰猶望高子也。」○常山劉氏曰：「不稱使者，齊侯使高子來視魯，而未定盟。高子至而後結盟也。」愚按：此所謂寧魯難而親之者。然《春秋》予高子之能恤魯，奉使而知權，是以字之。**十有二月，狄入衛。**衛之滅，非特懿公好鶴而失人心，蓋自惠公即位，宣姜淫恣，耽樂忘政，習實爲常，公又重之，亡形已具。故狄人一至，而涣然離散，國隨以亡。非齊桓公救而封之，則康叔之後，至此無噍類矣。桓公迎其遺民，立文公，而爲之建國家社稷，此所以止書「入」也。以衛爲《春秋》初之大國，方與齊侯胥命，欲爲方伯，才四十年，而淪於亡滅。所以治國必先齊家，而淫亂之禍，不篡必滅，可不戒哉！**鄭棄其師。**昔舜授禹之辭曰：「后非衆，罔與守邦。」此古先聖人相傳之旨也。宗廟社稷，主之於君，守之以人，君與一國之人蓋一體也。今以欲遠所惡之人，而舉一國之衆付之度外，存亡死生，

舉不以關其心。當時如楚如狄，方有狡焉啓封疆之心，一旦乘罅擣虛，則鄭必束手就亡矣。《春秋》書法，因物賦形，或書人臣之奔，或書師旅之潰，此皆不以是書而蔽皐乃如此，可以識輕重之權衡矣。以此類推之，後世謀國，如舉一郡縣之民，三軍之旅，陷於重圍之中，置而不救，皆得皐於聖人者。胡氏曰：「惡高克者文公，而特書鄭者，蓋國本顛危，曾不扶持，是大臣之失職也。」

春秋卷第三

春秋卷第四

張洽集注

僖公名申，莊公之子，閔公庶兄，母成風。《謚法》：「小心畏忌曰僖。」

元年，春，王正月。僖公之即位，在高子來盟之後，桓公又爲之誅哀姜，不可謂不出於方伯矣。然桓公不請命於天子，正君臣之經，以示天下之大義，故僖公之立，無以異於羣公，而桓公止於霸術。觀僖公不書即位，以考時義，當知反經之學，有國者不可不明也。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聶北，杜氏注：「邢地。」或引《水經》云：「聊城縣東北有聶城。」今按：《左傳》「聊攝以東」，杜氏注：「聊城東北有攝城。」恐傳寫之訛，未可據也。○次于聶北者，屯兵便利以援邢而懼狄。桓公用兵之規撫，主於持重，故不遽決於一戰，而持久以待之。《春秋》書「次」，雖所以譏其緩，而不書「以」，則予其終有全邢之功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夷儀」，《公羊》作「陳儀」。按《輿地廣記》，河北邢州龍岡縣北一百五十里有夷儀嶺，即所遷也。○《傳》：「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邢遷如歸，此乃因邢之欲遷而遷以定之，與前郱鄑郚陽宿之逼遷强取者不同，故《公羊》以此爲出於其意，而彼則非其意也。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傳》：「邢遷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按：邢雖已遷，無力自城，諸侯若不城之，終未能以自定，必遺後患。桓公因其既遷，命三師爲之板築，使之足以守而居之安，合於救患、分災之禮。於此若止書諸侯之師城邢，則無以見桓公定邢之美意，故再叙三師，以見入《春秋》以來，悉力存亡，惟有此舉得南仲城朔方、仲山甫城東方之遺制。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夷，齊地。《傳》：「哀姜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今按：書「薨于夷」者，諱國之惡也。言「齊人以歸」，則爲魯誅其辠，而以喪歸齊可知矣。自文姜弑桓公，得逃致辟，而淫縱益甚，

使魯國三四十年間，濁亂昏迷，卒成再弒其君之禍。至此齊桓舉方伯之職，慶父、哀姜皆死誅不赦，然後三綱稍明，人倫粗正，此縱辠誅惡失得之明驗也。楚人伐鄭。荆至是稱楚者，蓋荆乃州之名也。《商頌》稱「奮伐荆楚」，則楚亦其國之舊名。但自武、文以來，雖駸駸强盛，而未暇正其國之號名，故以州稱。及熊頵即位，令尹子文得政，始定改號曰楚，以交於中國。按：前此獨來聘稱人，其侵敗中國，皆以州舉，自此始稱號稱人，則浸强而有陵駕中國之意矣。然終齊桓世，雖伐滅小國，止稱人者，以桓之力猶足以制之也。及桓没而宋襄霸，然後始列於會盟，偃然主諸侯，而《春秋》有以爵書者矣。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檉，《公羊》作「朾」。○杜氏注：「檉，陳國陳縣西北有檉城。」今宛丘縣也。《傳》：謀鄭故也。今按：楚人伐鄭，桓公不遽救，而會諸侯謀之，蓋楚方强，而公謀制楚十全之策也。九月，公敗邾師于偃。偃，《公羊》作「纓」。○偃，邾地。○方是時，楚人陵駕上國，公與邾同會于檉以謀之。曾未兩月，僖公遽以詐敗邾師。不務睦鄰事霸，以僥一時之利，足以見僖公無修政刑、安中國之志矣。其所以免於齊人之討者，必以公親至檉，而邾以人會也。然齊桓新拊存魯國，而不禀命、擅興師之辠，不加之討，是爲佚罰，亦足以見霸政之不足以一人心。它日與曹同伐厲，遠役在外，而宋人乘虚伐曹，有自來矣。書敗邾於會檉之後，非特著魯僖無保邦之道，亦見桓公霸威之不立也。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酈，《公羊》作「犂」，《穀梁》作「麗」。○酈，魯地。○莒人來求歸慶父之賂，而以兵至。公子友出其不意而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挐。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胡氏曰：「不能諭以辭命，使自知其不直以抑止之，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故以友爲主而書敗、獲，責之備也。」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按《傳》，齊人殺哀姜，以歸其國，僖公請而葬之。今乃自齊至魯也。○臨江劉氏曰：「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夫人與於亂，齊桓正其辠而討之，死不以其正，不可以入宗廟。然則曷爲不於死焉貶？『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則上之行乎下也，義已矣。齊以公義討之，而魯以私意請之，君子以爲非義，是以貶乎其以喪至也。」謹按：古者兵死者尚不入于兆，況得辠於先君，見誅於方伯，而可以配祖廟、秩烝嘗乎！故

《春秋》於其喪至而貶之，以辠魯僖之不知義也。劉氏之説獨爲得之。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楚丘，衛地，今開德府衛南縣是也。按：衛滅之後，齊桓公立戴公，以廬于漕。漕，今在滑州之白馬。其年戴公卒，文公立，桓公城楚丘而封之。今此書「城楚丘」，蓋分板築之役于諸侯，而魯往城之也。桓公拯救衛人之功，至使衛國忘亡，而《春秋》無一辭以美之者，桓公雖有存亡繼絶之大德，而不免專天子之大權。衛雖當封，而周室尤不可以不尊，故於此略齊桓之功，而止書魯人之往城，所以抑霸權而尊王室，其義微矣。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僖公請之，故純用小君之禮而書葬也。虞師、晉師滅下陽。下，《公羊》、《穀梁》作「夏」。按：下陽與上陽爲對，下陽，虢之塞邑，在今陝州平陸縣；上陽在陝縣，虢所都也。當從《左氏》作「下陽」。○虞，周大王子仲雍所封，其都亦在平陸之地。虢，文王弟虢叔之後。晉，成王弟唐叔之後，國都在今太原府。晉獻公詭諸，武公之子也。武以曲沃伯篡晉，獻公嗣立，浸以兵吞噬近地之小國。晉與虞、虢爲鄰，自莊公末，因虢人侵晉，而謀於士蔿，以圖虢爲務，今始與虞伐之。蓋先以重賂璧、馬間虞、虢之交，使虞人不知其謀，忘輔車相依之勢，反道晉以滅下陽。下陽者，控制虞、虢之要地，晉取下陽，而虞、虢舉矣，故《春秋》於此書「滅」，而後皆不書，示有國者設險守國之法。書虞首兵，蓋以爵先晉，且如邾之道鄭，所以見虞之自取滅亡，而深著晉人陰險兼并之詐謀也。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貫，《公羊》作「貫澤」。○江在汝南安陽縣，今蔡州新息縣之地。黄，嬴姓國，在汝南弋陽縣，今光州定城縣也。貫，今興仁府濟陰縣有貫城。○齊桓謀楚，先服此二國，皆迫近楚之境者，所以遠交而孤楚之勢，此桓公服楚之規模也。惟宋與盟，不煩諸侯也。冬，十月，不雨。《穀梁傳》：「不雨者，勤雨也。」今按：書此以見魯國上下皆以無雨爲憂也。止書首時，自酉至亥，三月皆不雨也。楚人侵鄭。楚自莊三十年，楚頵已長，殺子元，用子文爲令尹。子文毁家以紓國難，兵勢浸强，故比年侵伐鄭。若非齊桓兩歲之間專以圖楚爲事，必未能制之於召陵，而執宋公、盟諸侯之事，不在僖公十九年之後矣。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

雨。《穀梁傳》：「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愚按：《春秋》，傳心之要典，三時不雨，則饑饉荐臻，民命阽危，此《雲漢》所以編於《詩》。而去冬及今年春、夏之不雨，雖記陽亢時災，然書法異於文公，亦因以著其君尚憂民之憂也。徐人取舒。舒，今廬州舒城縣。○齊桓方霸，而不能戢諸侯之吞并小國。蓋方謀楚，未暇討之，亦降鄣、遷陽等事，有以教之，無以令之也。趙氏曰：「凡得國不書滅者，不絶其祀也。」六月，雨。得雨而喜，見僖公樂民之樂，異於文公之不勤矣。所以此書「雨」，而彼不書也。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陽穀，今東平府須城縣北，隋置陽穀縣。○去年盟，以定其交矣。今歲再會，申伐楚之約也。胡氏曰：「諸侯之師，同次于陘者，桓公之正兵也。又令江人、黄人各守其境，按兵不動，以爲八國之援。觀伐楚後，令江、黄伐陳，則知之。此桓公克敵制勝、兵分奇正之謀。」冬，公子友如齊涖盟。涖，《公羊》作「莅」。○《傳》：「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公子友如齊涖盟。」魯侯不至于陽穀，而致其上卿以盟之。魯、宋爲一，而列國無不從役矣。楚人伐鄭。《傳》：「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弃德不祥。』」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潰者，民心離而逃散也。蔡自獻舞以來，屈服于楚，桓公欲討楚，而加兵於附楚之蔡，先責其以文王之胄而甘心於僭竊之夷。蔡衆既潰，則威震而兵强，故可以遂伐楚也。遂伐楚，次于陘。胡氏曰：「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陘，楚地。杜氏注：「潁川召陵縣有陘亭。」今潁昌府郾城縣也。○楚自魯桓二年蔡、鄭會鄧，已懼其爲中國患。又積五十年富强吞并之力，今比年伐鄭，氣陵中國。所幸齊自桓公入國，舉管仲以治民訓兵，至此方能率諸侯之師，正其辠而討之，使其君臣震恐。遣使如師，可謂有功於中國矣。然桓公本無湯、武之學，而管仲復未嘗有聞於君臣之大義，故揆之天吏討辠之法，則不奉天子之命，未敢正其僭王之辠，僅致屈完來師，請服受盟。然其與屈完觀師，恃力驕矜，形於辭色，遂來方城、漢水之對。屈完之歸，卒踐此言，不純屈服，時出干紀，滅弦救鄭，故曾西得以鄙其功烈之卑。書「遂伐楚」以譏其專，書「次于陘」

以著其師有節制，用能懾懼楚人，厎定中國，免民左衽也。夏，許男新臣卒。《傳》言「卒于師」，陸淳以爲非。蓋召陵地屬潁川，潁川，今之潁昌府長社縣，去許密邇，故許男疾而歸也。臨江劉氏曰：「古者君即位，爲椑，歲一漆之，出疆必載椑。卒于師曰師，于會曰會，正也。許男新臣卒，非正也。所以著許男新臣之爲人君不知命也。」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召陵在今郾城縣，漢之潁川郡召陵縣也。屈完，楚大夫之名氏也。書名氏，嘉其服義而進之也。來而不書使者，《春秋》待夷狄謹嚴之法，雖録屈完名氏以進之，若書「楚子使屈完」，則一同於中國君臣之辭矣，故書「楚屈完來盟」，以嘉其服義；不書「楚子使」，以嚴夷狄之分，而伸齊桓方伯之體。屈完既至，而桓公退師以禮楚，與盟以堅其求服之志，於是見桓公之待楚，進退有禮，雖不足以盡王者之義，而夫子所謂「一正天下，民到于今受賜」，實二百四十年甚盛之舉，不得不序其績也。齊人執陳袁濤塗。袁，《左氏》作「轅」。按《釋文》「《左氏》亦作袁」，云「本亦作轅」。○《公羊傳》：「濤塗之辠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濤塗謂桓公曰：『君既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于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辠，何以不得爲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塗于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不脩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秋，及江人、黄人伐陳。程子曰：「齊命也。」謹按：《左氏》與《公羊》所傳袁濤塗之辠，大同小異，如《左氏》説，則齊師終由陳反，但怒袁濤塗之言耳。今按：若果由陳、鄭而歸，則何必魯及江、黄伐陳，又再勤諸侯之師乎？以此考之，則知《公羊》「大陷沛澤」之説爲信，所以桓公怒陳之深，至於興諸侯之師伐而又侵也。八月，公至自伐楚。師出三時，見久役之勞也。葬許穆公。○冬，十有二月，公孫兹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兹，《公羊》作「慈」。○再侵者，陳近於楚，伐而未得其成，則陳必不服，故侵以列國之師，待其服而後已。觀《孟子》謂成湯之征伐，至於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若時雨降，民大悦，則桓公於此慙德多矣。況大兵之後，復以師出，重困諸侯乎？兵以憤興，則

後有當討者，應之必怠，人亦侮之。故楚終不服，鄭伯逃盟，以至弦不能救，而坐視其滅，皆怒陳之過致之也。故《春秋》詳書伐、侵，以著其辠。凡《孟子》之書，論湯、武之拯民，切切於王霸之德力，與子路、管仲之人品，皆述聖人之志，明《春秋》之大旨也。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申生，獻公之世子。公既立爲冢嗣，後又嬖驪姬，而欲立其子奚齊。因外嬖梁五、東關嬖五之譖，使申生居曲沃。士蔿曰：「大子不得立矣，不如逃之，爲吳大伯，不亦可乎？」申生弗聽。閔之二年，公又使申生伐東山皋落氏，狐突勸大子行，又弗聽。及是大子歸胙，驪姬毒而獻之。公殺大子之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辨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辠。」曰：「子盍行乎？」曰：「被此名以出，人誰納我？」乃縊于新城。陸淳曰：「申生有愛父之心，而陷父於不義，使讒人得志，國以大亂，諺所謂『小仁，大仁之賊』也。」今按：《春秋》於此斥晉侯而目殺世子者，蓋獻公嬖寵庶孽，聽讒如流，輕世適之重，忽社稷之計，申生既死，而公卒之後，奚齊亦被殺。徒設此心，兩俱弃之，致晉亂二十餘年，兵敗國破，此董仲舒所謂爲人父而蒙首惡之名者。即此書法，可以考筆削之權衡，而示有國之鑑戒矣。**杞伯姬來，朝其子。**杞伯姬來，杜氏以爲寧成風也。其子蓋年十餘歲，杞伯在，而使其子隨母以來也。然朝者，宗廟朝廷之上，諸侯相見之禮。公在而使其子行之，又使婦人參之，著杞伯與僖公之失正也。**夏，公孫兹如牟。**牟，見桓公十五年。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公羊》、《穀梁》作「首戴」。杜氏注：「陳留襄邑東南有首鄉。」襄邑，今屬拱州。然以爲衛地，則非也。○王世子，惠王之長子鄭也。初，惠王取陳嬀爲后，生子鄭及叔帶。愛叔帶，欲立之。齊桓公以其廢長立幼，將啟亂階，遂率諸侯會王世子于首止，示天下戴之以爲天王之貳，所以尊國本，絕亂階也。《穀梁氏》曰：「及以會，尊之也。何尊焉？世子云者，唯王之貳也。桓，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世子，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己，而立乎其位，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所善焉何也？是則變之正也。」程子曰：「世子，王之貳，不可與諸侯列。世子出，諸侯會之，故其辭異。」胡氏因此論世子之班位，以葵丘宰周公與王人同列於諸侯之上，而不殊以尊之，知後世欲次皇太子于三公、宰相

之下者，自天子而言，欲屈遠其子，示謙德也。若夫定上下，正分義，必用《春秋》之法，使羣臣得伸其敬於王之貳，然後貴有常尊，而上下辨矣。此《春秋》之書法，所以别嫌明微，而建諸天地，無豪釐之悖者也。**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無中事而舉諸侯者，舉諸侯以明世子不與盟也。再稱首止，美之大者也。此盟蓋會王世子之禮已畢，約諸侯以同戴世子、尊王室，殆亦束牲載書而不歃血與？世子，天下之本，本不可摇。苟適庶之位一亂，則善惡各有所宗，故君心稍偏，欲廢適立庶，是爲小人先立宗主，而陰長陽消之形見矣。方伯者，察天下之勢，而正救於未亂者，故桓公之謀寧周，《春秋》之義舉也。《穀梁》曰：「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桓公此舉，其義既明，其禮復正，此所以爲一正天下之功，而再書首止以美之也。**鄭伯逃歸不盟。**惠王徇后之意，欲易世子，故不悦桓公此舉，使周公謂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懼不朝於齊，欲逃歸。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失親，患必至。」不聽，逃其師而歸。○桓公之舉，天下之公義也。惠王之命，一人之私心也。逃者，匹夫之事也。鄭伯背公徇私，違弃衆善，行同匹夫，故書「逃歸不盟」以深罪之。**楚人滅弦，弦子奔黄。**杜氏注：「弦國在弋陽軑縣東南。」任公輔曰：「《地譜》光州光山縣，故弦國。」黄地已見二年。○《傳》：「楚鬭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黄。於是江、黄、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鬭穀於菟，楚之名大夫也。輔楚頵以當齊桓，雖外受盟于召陵，而内懷負固之心，至此窺見王懷愛叔帶之意，而不悦桓公此舉，遂因王間鄭，而親帥師滅弦。書「人」，辠之也。弦子書「奔」，不服於楚而逃去之。不名，以爲尚可望以興復其國，故不絶也。至於忘宗社，事仇讎，然後名之，名之乃絶之也。黄、弦同壤，而黄受弦子之奔，楚之滅黄亦自此始矣。然桓公不能救弦，以啟救鄭圍許之紛紛，蓋楚之滅弦，已出於迅雷不及掩耳之計矣。公於此時因弦子之奔，而率諸侯以討楚復弦，豈不足以立中國之威，而制楚之横與？故詳書以辠桓公之失此幾會也。**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冬，晉人執虞公。**虞稱公，嘗爲天子之三公也。啖氏曰：「春秋時以强暴弱，故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傳》：「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宫之奇諫

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啟，寇不可玩。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虞、虢之謂也。』弗聽，許晉使。八月，晉侯圍上陽。十二月，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易》稱「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蓋國者，先祖所傳而世守之。下陽，二國之門户，虞、虢所恃，不可失也。一失其險，則是自徹門户，坐待束縛。今虞公貪璧、馬之近貨，忘家國之將絶，而以國之所恃資敵，故書「滅下陽」於前，而書「晉人執虞公」於後。則晉獻無道，絶滅虢叔、虞仲之祀，與夫虞公之自取亡滅，片言具見，所以戒後世者，可謂深切著明矣。

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新城，《傳》曰「新密」，杜氏以爲滎陽密縣。今屬鄭州。討去年逃首止之盟也。胡氏曰：「以霸主、諸侯之力圍新造之邑，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蓋桓公欲待其自服也。」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圍許之役，蓋攻其所必救，以解新城之圍也。釋鄭而救許，所以抑暴而救患，此見桓公之急於義也，故書「遂」以予之。冬，公至自伐鄭。師出三時。

七年，春，齊人伐鄭。鄭未服，故復伐。齊力足以制之，不煩諸侯也。夏，小邾子來朝。《公羊》作「小邾婁子」，後同。○杜氏注：「郳犂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邾之别封，故曰小邾。」二邾皆曹姓。鄭殺其大夫申侯。《傳》載陳轅濤塗譖申侯之事，蓋未可信。而言申侯，申出，自楚奔鄭，理或有之。惟申侯不忘故國，所以道鄭伯背霸從楚，以啟霸主討鄭，而致殺身之禍與。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穀梁》作「寧毋」。寧、甯音通。甯母，魯地，杜氏注：「高平方與縣有泥母亭，音如甯。」按：陸氏《纂例》「《公》、《穀》無鄭世子華」，云「《左氏》有之，誤加之也」。今《公》、《穀》皆有，姑存之。○《傳》言齊侯因管仲之言，而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又不受鄭世子爲内臣之請，以見管仲之於桓公正救多矣。曹伯班卒。班，《公羊》作「般」，古通用。公子友如齊。○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

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洮，曹地。《公羊傳》：「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愚按：齊桓雖主會，而先王人，足以訓矣。而使之與諸侯之盟，非所以示尊尊也。胡氏曰：「《春秋》之法，内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使；以私情出訃者，止録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之上，不以其賤，故輕之也。可以觀《春秋》尊君之義矣。」**鄭伯乞盟。**鄭伯欲與於盟而不可得，桓公以首止之逃，外之也。亦足以見霸權之重，而可以使鄭伯之自反矣。**夏，狄伐晉。**襄陵許氏曰：「晉恃强且遠，不與齊合，是以狄得侮之。」**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禮：不王不禘。禘者，祭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非魯之所得用于大廟。大廟，周公廟也。此當書「有事于大廟」，而曰「禘于大廟」者，以見禘之非禮。《論語》所謂「自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而記禮者又以爲夫子嘗與子游言之，以魯之郊、禘爲非禮，蓋異於杞、宋有天子之事守。此書「禘」而不書「大事」之意也。《穀梁傳》：「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劉向以爲成風，而唐啖、趙，本朝劉氏、孫氏、胡氏皆從之。劉氏、胡氏之説詳矣。范甯所謂「夫人者，正嫡之稱謂，非尊妾之嘉號，以妾體君，則上下無别，欲尊其母，實卑其父」。此言明白，得《春秋》之旨者也。**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惠王也。不書葬，魯不會。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説卒。御，《公》、《穀》作「禦」。**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宰，冢宰。周公名孔，王之三公，食采於周，扶風雍縣東北周城是也。葵丘，杜氏注：「宋地，陳留外黄縣東有葵丘。」今開封雍丘縣也。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穀梁氏》譏其背殯出會，以爲無哀。蓋非有金革至急之事，喪僅踰時，豈可出乎！然比之以嘉禮，行而稱爵者，雖同非禮，亦孟子所謂百步、五十步之間耳。宰周公，天子之爲政者，不殊會之，宰權雖重，非世子貴有常尊之可比也。《傳》曰：「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桓公之會，盛於此矣。**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内女也。《公羊氏》曰：「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

以成人之喪治之。」言不以殤降也。**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書「諸侯」，宰孔先歸，不與盟也。其義與首止同盟之載書，詳載《孟子》。其一命之詞，三綱所繫，蓋修身正家之要。自此以下，尊賢敬、臣子民、柔遠人、懷諸侯之意略備。故《穀梁氏》曰：「陳牲而不歃，讀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禁。」其提挈綱領，以正率人，蓋《春秋》之所未有，故於此再書葵丘以美之。雖然，大學之道，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桓公於「易樹子」、「以妾爲妻」之禁，終不免躬自犯之，則何以令諸侯，固無以正天下矣。況道不足以治心，諸侯方服而驕，《公羊氏》以爲「震而矜之，叛者九國」，《左氏》亦記宰孔遇晉侯如會，而謂之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遂止晉侯之行。蓋本源不正而驕吝形，其視夫諸侯大會而作誥，謂「玆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以謹造邦，匪彝慆淫之戒」者，何翅霄壤之殊哉！聖人道大德宏，以齊桓霸功，積累至此而成，是以姑掩其不足，而叙其美也。**甲戌，晉侯佹諸卒。**《左氏》作「甲子」。不應甲子在戊辰後，合從《公羊》作「甲戌」。佹，《公》、《穀》作「詭」，晉獻公也。**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殺，《公羊》作「弒」。○《傳》：「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冬，里克殺奚齊于次。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穀梁氏》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胡氏論不子之説詳明，可以爲《穀梁》之義疏。愚按：奚齊謂之其君之子，以晉獻公殺適立庶而奪之也。齊舍未踰年而謂之君，以舍之正而與之也。或抑或揚，得是非之公，可以觀矣。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莊公十三年柯之盟，魯已服齊，雖莊公因婚姻一再如齊，自此魯不朝齊者幾二十年。蓋桓公霸業未成，不責諸侯以朝禮也。今僖公始朝齊，見於葵丘之後，霸體漸肆，諸侯不朝天子而朝霸主，自是始矣。**狄滅温，温子奔衛。**温，今孟州温縣，本周畿内國，成王時司寇蘇忿生之邑。○《傳》：「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此見王靈不振，畿内諸侯，狄得滅之，此天王出居鄭之權輿也。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卓，《公羊》作「卓子」。○按《外傳》：驪姬將殺申生而難太子之傅里克，謀於優施，飲里克酒，爲烏烏集枯之歌，以感動里克。里克欲中立以免難，稱疾不朝。驪姬遂得以成其殺申生之謀。及獻公卒，乃殺奚齊、卓子，而欲納重耳。聖人以里克當申生未死之前，不能以死正諫，而中立以求免，坐視大子之無罪而死，以成驪姬讒賊之謀；及其終也，逆獻公之遺命，而弑二君。夫奚齊、卓子雖庶孽，而有先君之命以立乎其位，則固里克之君也。君臣之分已定，而犯上作亂如此，故正名其弑君。而荀息不失信於君，得以死節書。此其定皐，所以爲輕重之權衡，非聖人莫能修之也。荀息書「及」，著其節也；書「大夫」，不失其官也。里克、荀息之得失予奪，胡氏論之詳矣。**夏，齊侯、許男伐北戎。**北戎，山戎也。薛氏曰：「當是時，患有大於戎者，狄及晉、楚是也。晉滅虢、滅虞，狄嘗入衛、逼邢，前年伐晉，近又滅温，召陵之後，楚滅弦，圍許，豈可置而不圖，捨强圖弱，守衛果如是乎？所謂不務德而勤遠略。況許方患楚，而毆以伐戎，非用人之道也。」**晉殺其大夫里克。**里克再弑其君，而其誅不以討賊之辭言之，蓋里克在獻公父子則爲賊，而惠公幸奚齊、卓子之死而得立，初未嘗有討里克之心。獨以其志在重耳而不在己，懼其又將以己爲奚齊、卓子，是以殺之，蓋其事與專殺大夫無以異，固不得以討賊之辭書之也。《穀梁傳》：「里克所爲弑者，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皐也。」

秋，七月。○冬，大雨雪。《公羊》作「雹」。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傳》：「晉惠公使丕鄭聘于秦，且謝緩賂。鄭言於秦伯曰：『呂甥、郤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問以召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郤芮曰：『幣重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及里、丕之黨。」按：惠公志於得國，而無君人之度，外則失信於秦，内則忌克多殺，故丕鄭雖有私謀貳心，而《春秋》以累上之辭書之也。**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陽穀，齊地。○男女無別則瀆亂生。諸侯會霸主而婦人與焉，君臣之大義，夷夏之大計，凡所當講者，必有所不及。而般樂瀆亂，浸淫日長。宜桓公自是以往，黄亡不救，徐救不力，女寵盛行，霸業遂衰，而魯僖之怠弃國政，亦自此始矣，可不戒哉！**秋，八月，大雩。**旱也。《穀梁傳》：

「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冬，楚人伐黃。中國、夷狄之勢相爲消長，而未有不原於心，故曰：「毋怠毋荒，四夷來王。」桓公怠荒之心，見於陽穀之會矣。楚人已占之於江漢之間，而遂興伐黃之師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不書朔，失之。夏，楚人滅黃。書「滅」，著夷狄之强，中國不救，而黃君死於其位。《公羊》所謂「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者也。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公羊》作「處臼」。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楚既滅黃而莫之恤，狄侵衛之師所以肆行也。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杜氏注：「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衛地。」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子帶之難也。秋，九月，大雩。○冬，公子友如齊。陽穀、甯母及鹹之會，其後公子友皆如齊。蓋伐楚、服鄭、城緣陵之事，魯皆同之，足以見友專魯政也。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杜氏注：「杞邑。」《漢書・地理志》「北海營陵」，臣瓚曰：「《春秋》謂之緣陵。」今濰州昌樂縣。○《傳》：「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此蓋避淮夷而遷之於緣陵，其事蓋與楚丘同。而當是時，齊桓拯救諸夏之志怠矣，故經書詳不如城邢，略不如楚丘，亦輕重之權衡也。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鄫，《穀梁》作「繒」，後同。鄫國，禹後，姒姓，漢屬東海郡，晉屬琅邪，今在沂州承縣東北有鄫故城，又有鄫山。○季姬不繫國，是未適人也。而與鄫子遇于防，蓋僖公鍾愛其女，使自擇配，其失父道而不謹於男女之別甚矣。鄫子與季姬遇，聽其使而朝魯，使來請己。夫婦之始而不正如此，書之所以記僖公之不父，鄫子之不夫，非所謂永終知敝者也。秋，八月，辛卯，沙鹿崩。鹿，《漢書・元后傳》作「麓」。○《公羊》曰「河上之邑」。《穀梁》曰：「林屬於山爲麓。沙，山名也。」《詩》所謂「高岸爲谷」者，謂是類也。此晉邑也，不言晉，劉氏曰：「山不可以繫國，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守之。」狄侵鄭。狄數犯畿内之諸侯，而齊桓不能治。自入衛、伐邢、滅温而至此，霸圖弱而王室卑，諸國受禍，著齊桓之怠也。冬，蔡侯肹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至此始純用五年一朝之制，同於事天子之禮矣。楚人伐徐。《傳》曰：「徐即諸夏故也。」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牡丘，齊地。《齊語》曰「築五鹿、中牟，蓋與牡丘以衛諸夏之地」，注云：「四塞，諸夏之關也。」《地譜》云：「與匡近。」○葵丘之盟，諸侯既聽命矣，此爲楚人伐徐而合諸侯，即驅之討楚救徐可也，又從而盟之，諸侯不一故也。人心已一而復貳，非伯主救災恤患之心怠而人始懈乎！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此心之盛衰，霸業之所從而盛衰也。故特書「盟于牡丘」，而霸主、諸侯之心皆疑，不足以保徐，斷可知矣。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匡，衛地，今開封府長垣縣西南。○何氏曰：「言次者，譏諸侯緩於仁恩，既約救徐，而生事次止不自往，遣大夫往，卒不能解也。」胡氏曰：「徐在山東，與齊密邇。楚都于郢，距此遠矣。今楚肆其憑陵暴横，而桓公之救特勉强，不得已而應之耳。書此，所以著其德衰誠息，而攘夷安夏之志怠也。」夏，五月，日有食之。不書朔與日。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厲，今隨州隨縣，在徐、楚之間。欲楚之必救，以解徐也。謹按：兵法，攻所必救，謂之奇兵。然繼此楚敗徐于婁林，則厲在所不必救，明年而後不克救而還，正所謂未聞巧之久者。況同盟不同心，而宋已伐同役之曹乎！八月，螽。《公羊》作「蟓」。九月，公至自會。暴師三時，不能救徐，大無功也。季姬歸于鄫。解見上。己卯，晦，震夷伯之廟。震爲雷，凡霆擊之怒，皆震之發也。夷伯，展氏之祖父，夷，謚；伯，字。大夫卒則書謚、字。《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内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不善之積，蓋亦如此。《傳》言「展氏有隱慝」，故程子以爲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天應之也。然天之怒擊，每在於惡熟而人誅不加之後，故《春秋》書震者，惟此事耳。《詩》云：「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君子知天之日監，而畏其威如此，所以事天也。冬，宋人伐曹。《傳》曰：「討舊怨也。」莊十四年，曹嘗從齊桓伐宋，宋至今憾之。今諸侯始貳，曹方有王事，而襄公乘虚伐

之，尚可繼桓而圖霸乎？故永嘉薛氏以爲伐厲而宋人内叛，此則桓德之衰，襄志之私，皆可見矣。楚人敗徐于婁林。婁林，杜氏注：「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今在泗州臨淮縣。○書以見楚兵之獨勝，而救徐之威不立，伐厲之謀無補也。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韓，後爲韓國，今同州韓城縣。○秦、晉之曲直，《左氏》載之詳矣。秦三施而晉無報，所以秦伐晉而不書，又以晉主是戰也。韓簡亦言「師少於我，鬬士倍我」，蓋秦直，故勇；晉曲，故老。晉惠公背惠蔑施，以虛氣抗秦，所以師敗身執，而大辱國也。不言晉師敗績，君重於師也，胡氏論之詳矣。秦舍晉君於外，已而歸諸晉，所以不言以歸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隕，《公羊》作「賓」。○《傳》：「隕星也。」程子曰：「自空凝結而墜也。不言石隕，而言隕石，是天應之。」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鷁，《穀梁》作「鶂」。○是月，言非戊申，且失其日也。鷁，水鳥也。宋都，今應天府。宋來告，故書。程子曰：「退飛，倒逆飛也，必有氣驅之。」○此二事皆記異也。星隕爲石，不祥也；鷁退飛，不順也。宋襄欲圖霸而無其德，故天出怪異以警懼之。卒之五年被執，六年兵敗，天之示人顯矣。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書季友，蓋公子友以立僖公之功，生而賜之氏，俾世其卿也。故特書其氏，以著待大臣不以禮法爲陰始凝之戒。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内女出嫁者，紀伯姬、叔姬、宋共姬皆書其葬，獨鄫季姬、杞伯姬不書葬，杞伯姬以出不書。胡氏曰：「僖公鍾愛季姬，使自擇配，季姬不能自克以禮，恃愛而行，雖書其卒，因奪其葬，所以謹夫婦，正人倫，明王教也。」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淮，杜氏曰：「臨淮郡左右。」按：臨淮郡，後漢下邳國，今泗州。○《傳》：「會于淮，謀鄫，且東略也。」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英氏，皋陶後之封，楚之與國也。○《傳》：「齊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也。」以此見桓公之興師，末矣。夏，滅項。

項國，子爵，漢屬汝南，今陳州項城縣。按《傳》：「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程子曰：「滅人之國，辠惡大矣。在君則當諱，故魯滅國書取。今項之滅，君在會，季孫所爲也，故不諱。」於此見聖人文理密察，亦所以示人五刑五用，必審其人，然後當辠也。**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卞，魯地，今在襲慶府泗水縣。○《傳》：「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今按：大臣滅項而止僖公，刑已偏頗，又遠會婦人于魯地，此管仲既亡，桓公志荒之政也。**九月，公至自會。**《傳》：「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今按：諱之者，以爲國惡也。公會諸侯，而大臣滅人之國，得辠於伯主，其身見執，反國不討，無政刑矣，故謹之。**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東萊吕氏曰：「桓公雖能用管仲，攘夷狄，伯諸侯，有一正天下之功，然仲本無正心誠意格君之學，徒急於一時之功利，卒致五子之亂。其所以有始無終者，家法不正也。管仲且有三歸之失，豈能正其君哉！」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公羊》「宋公」下有「會」字。○《傳》：「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内，多内寵，内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虧，少衛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大子。易牙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無虧。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内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今按：長幼有定分，桓公、管仲不能自制其尊卑正否之辨，而輕屬幼少，以爲亂階，公之君臣既失其制命之義矣。今桓公未葬，長子既立，宋襄不能從宜因勢，順其少長以撫定之，使得以終桓公之喪，乃成桓之私意，帥四國之諸侯，奉少奪長，大亂齊國。《春秋》書宋公以爲戎首，深辠之也。臨江劉氏曰：「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何以不曰納？公子昭于齊不與納也。曷爲不與納？公子昭非正也。」**夏，師救齊。**《穀梁傳》：「善救齊也。」**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傳》：「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泰山孫氏曰：「《春秋》伐者爲客，受伐者

爲主。今以宋主齊，不與宋襄伐齊也。宋襄伐人之喪，擅易人之主，其辠大矣。」程氏《傳》：「書敗績，責齊臣也。」**狄救齊。**常山劉氏曰：「齊新有喪，而諸侯加兵，不道如此，狄乃能行義，以兵救之。聖人哀中國無王，諸侯怙亂滅義，夷狄之不若也。」**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杜氏注：「十一月而葬，亂故也。八月無丁亥，日誤。」○桓公自入國以來，急於功利，志於富彊，其處己待人，皆不以正心正家爲務。肉未及寒，而庶孽争國，宋伐其喪，冢子見殺，國幾於亡，足以見霸者功烈之卑，聖門不道之實矣。**冬，邢人、狄人伐衛。**邢黨狄以伐衛，然論其曲直，則衛之忘恩背霸，以伐喪奪長，宜得聲辠致討之師。故人狄以進之，見聖人辠衛之深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高郵孫氏曰：「齊桓之盛，江、黄之遠，猶歛衽聽命。而滕自幽盟之後，未嘗列於衣裳之會，今又不能尊事大國，以取執辱，故書名辠之。宋公藉齊桓之後，非有德義以服諸侯，肆己之强，一會虐二君，非伯討也，故書『人』以貶之。《春秋》不以不正治人，所以人宋而名滕子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宋公，《公羊》作「宋人」。○曹南者，曹之南也。二國稱人，蓋亦效桓公北杏之會，使大夫聽命也。一年之間，使邾執鄫子，不以德令，曹人不服，以師圍之。圖霸之始，無以服人心矣。**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傳》以爲「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劉氏以爲不然，曰：「鄫子爲季姬所使而朝魯，《春秋》尚書『使鄫子來朝』，豈宋公可使之用鄫子而不書乎？」○今按：蓋鄫子會曹南之盟而後期，宋公使邾執之。邾、鄫世仇，因附勢而肆虐用之，惡也。觀後日戕鄫子亦出於邾，則邾之虐鄫，必自用鄫，而天子、方伯不誅，所以復出爲惡與。何休以爲魯本許嫁季姬於邾，季姬淫泆，使鄫子請己，因此二國交忿。臨江劉氏亦信其説。未知然否。**秋，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夫「近者説，遠者來」，齊桓之霸，屈意去忿，盟魯平宋，以致諸侯，先近故也。今襄公欲圖諸侯，近於宋者，莫如曹、滕，滕既執矣，曹方與盟，已而復叛，不從子魚内省德之言，而亟事干戈，故胡氏以爲欲速見小利之過，宜其不遂霸也。**衛人伐邢。**衛不自省其從宋伐喪之罪，而以報復爲事，辠之也。**冬，會**

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公羊》「會」上有「公」字。以諸侯皆稱人考之，當從《左氏》、《穀梁》。○《傳》：「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故盟于齊。今按：地以齊，盟于齊之國都，齊亦與盟也。楚欲得志於中國久矣，齊桓討而攘之。其後桓志稍衰，滅黄、敗徐，駸駸抗衡，然尚有所懼也。桓公既没，宋襄欲圖霸，而諸侯不服，故楚假不忘桓德之説，求參與中國之盟會而行其志。陳、蔡及鄭近楚，而素降服者，故先受其謀。齊孝公親見其父極力攘楚，僖公又號爲「荆舒是懲」者，亦聽其甘言，忘桓公討伐之志，遂納之國都而與盟。不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遂因是以行其志於中國，明年爲鹿上之盟，及盂之會，因執宋公。故《春秋》諱魯而人諸侯，以謹楚人與盟之始也。梁亡。梁，嬴姓國，伯爵，虞伯翳之後。梁地今屬同州韓城縣。○梁伯内則沈湎酒色，心昏而出惡正。外則好土功而輕民力，亟城而不處，民罷而不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宫。民懼而潰，秦遂取梁。蓋其國之亡，本自内作，如魚之爛，外未見而内先潰矣。《春秋》變法以書諸侯自取滅亡者有二：「晉人執虞公」，猶言兵已加於頸而不自知也；「梁亡」，言國自亡而不之覺也。此胡氏所謂如化工之賦形，而異於畫筆之肖像者也。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杜氏注：「魯城南門也，本名稷門。僖公更高大之，今猶不與諸門同，改名高門。」○《穀梁氏》曰：「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愚謂凡《春秋》之書工役，皆所以重民力，謹興作也。南門如不可不作，則當與泮宫、閟宫同不書矣。今南門特書「新作」，正閔子所謂「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者，故特書以示譏也。夏，郜子來朝。郜，姬姓國。《後漢・志》：「濟陰成武北有郜城。」五月，乙巳，西宫災。薛氏曰：「西宫，魯之貳室也。」鄭人入滑。《傳》：「滑人叛鄭而服於衛，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按：鄭入滑，何以書？記天王出居鄭之始釁也。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傳》：「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書狄例以國稱，而同之於齊稱人之列者，昔宋伐齊喪而狄能救之，今衛欲滅邢而狄謀存之，從中國，以救災恤患非夷狄之事，故人以進之。人狄，則皐衛之意明矣。是足以見聖人仁天下之公心也。冬，楚人伐隨。《傳》：「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鬬穀於菟

伐隨，取成而還。」○愚按：楚力方彊，隨欲復漢東諸侯於中國，而德不足以勝之，此其所以召兵而自屈也。《左氏》辠其不量力，未若《孟子》「師文王」之論。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衞。因邢之盟也。孝公不能嗣父之業，楚、狄皆因之以爲中國患。此齊、邢之盟所以兩書，而邢、衞並受其禍也。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杜氏注：「鹿上，宋地。汝陰有原鹿縣。」宋主盟，故在齊、楚上。○《傳》：「宋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公子目夷曰：『小國争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初，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今按：霸中國者，宋之欲也。亂中國者，楚之欲也。欲霸中國而求之於夷狄亂常之楚，與之同盟，此《春秋》所以列序而人之，以著襄公之自取敗辱也。夏，大旱。○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盂，《公羊》作「霍」，《穀梁》作「雩」。○《傳》：「諸侯會宋公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公羊傳》：「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强而無義，請以兵車往會。』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不可。』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愚按：孔子相定公，會齊侯，此會中國也，猶以文事不可無武備，請司馬以行。以楚之夷，而可信其詐僞之約乎？徒出會之，是輕以其身溷於虎狼之羣也，不免，宜矣。陳、蔡、鄭、許、曹皆中國也，蠻夷執會主，而無一人伸義以正其曲直之分，豈非自同於夷狄之類乎！故以諸侯同執爲文，亦以辠襄公非但不能識楚人譎詐之心，且無以知五國之不同心，而輕爲是會也。愎諫求欲，以及於禍，所謂愚而好自用者，宋襄之謂與？冬，公伐邾。爲邾滅須句故。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來魯獻捷者，僖公雖不與於盂之會，而魯爲中國之大邦，楚方求駕中國，故假宋捷以威魯也。楚子稱人，貶其詐以執宋公也。上書諸侯執宋公，而此書楚獻捷，足以明楚之執矣，寔其詐力而誇示於我。僖公不能拒絶，而受其使命，待以賓禮，特書來獻而不言宋，爲内諱也。盂之會，諸侯以同執貶，宜申之來，魯以受捷諱惡。或抑或揚，婉而成章，此之謂也。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薄，任氏曰：「《史記》作『亳』，漢山陽薄縣，湯所都

也。」按《地譜》，拱州考城，漢薄縣，即湯都。古字通用。○宋與楚本無怨隙，特以襄公不勝其求諸侯之欲，而請于楚，楚反以詐執之。諸侯若能使宋人征繕，而修文告之辭，明宋之直，正楚之辠，則楚人當義愧情屈，而歸宋公之不暇矣。今僖公脅於獻捷之威，而不知明「自反而縮」之義，伸中國之正理，反與五國爲會，求盟於楚，以請宋公，而後得釋，正中楚人之詭計。《春秋》不書「會楚子」，而曰「會諸侯」；亦不書「宋公歸自楚」，而曰「釋宋公」，蓋其執其釋，皆制於夷。而聖人務全中國之體，故諱之而書曰「公會諸侯于薄，釋宋公」。諱之者，蓋以爲中國之大恥，而辠魯與諸侯之無能爲也。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句，《公羊》作「朐」，後同。○須句，今東平府須城縣。○《傳》：「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於公。春，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今按：僖公非有「崇明祀」、「保小寡」之公心，而徒徇母之私意。故此役之舉，無以服邾，而致升陘之寇。《春秋》書之，亦不異於他日之伐取也。**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傳》：「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今按：襄公嘗困於楚矣，疾疢雖甚，而德慧術知未有以增益其所不能，《穀梁氏》所謂不能反其知以治人，過而不改，而又甚之者也。**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傳》：「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云：「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弗聽。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今按：書「及」，公戰也。不言敗，諱恥也。存心苟公，臨事必懼。觀此則知春取須句非有存亡繼絶之公心審矣。**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傳》：「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弗聽。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

懼焉。雖及胡耇，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愚謂觀《春秋》以襄公主是戰，則知聖人辠其愎諫求欲，昧大義而徇小節，以取敗國殄民，自及其身之禍。楚子救鄭而不言救，又貶稱人，惡夷狄也。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緡，《穀梁》作「閔」，後同。○《漢志》：山陽郡東緡縣，春秋時作緡。今濟州金鄉縣是也。○十八年宋伐齊，納孝公也。齊侯忘宋襄納己之德，而修伐宋之舊怨，因宋襄敗于泓而圍其邑，《穀梁傳》所謂「不正其以惡報惡也」。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茲，《公羊》作「慈」。○《傳》：「傷於泓故也。」愚謂僖公已有志於附楚，忘盟薄之信，故不會宋襄之葬。秋，楚人伐陳。《傳》：「楚成得臣帥師伐陳，以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成得臣，子玉也。成得臣敢於猾夏，而鬭穀於菟賞以貴仕，《春秋》人之，意可見矣。冬，十有一月，杞子卒。杞成公也。杞，夏之後，周之三恪。桓公之世稱侯，及朝莊公稱伯，微弱故也。今稱子者，《傳》以爲「杞，夷也」，夷而稱子，所謂「中國諸侯而用夷禮，則夷之者」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鄭。二十年鄭人入滑，滑人聽命。後又即衛，鄭又伐之。王使爲之請，鄭怨王與衛、滑，不聽王命而執王使。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鄭，懿親也。狄，聾昧頑嚚之姦也。今天子不忍小忿，棄鄭親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襄王弗聽，使頹叔、桃子出狄師。夏，狄伐鄭，取櫟。○襄陵許氏曰：「鄭執王使，是無王也；王啟狄師，是無中國也，天下何恃不亂。近世如唐、晉，資夷狄之力以定中國，蓋不講於《春秋》戒襄王之所以出也。」秋，七月。○冬，天王出居于鄭。《傳》：「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狄固貪惏，王又啟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爲患。』王又弗聽。初，王子帶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帶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坎欿，國人納之。秋，頹叔、桃子復奉帶，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

伯、富辰。王出適鄭，處于氾。帶以隗氏居温。」○今按：鄭非王居，而言居于鄭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然王之失德，自我致寇，故自周無書出者，而特書「出居于鄭」，如王者無敵，而書「王師敗績于茅戎」，皆言其自取之，以見「天難忱斯，不易維王」，不可以不戒也。**晉侯夷吾卒。**按《傳》，晉惠公以二十三年九月卒，其子圉懷公嗣立，今年正月，秦伯納文公重耳，二月入于曲沃，使殺懷公于高粱。不書，皆不告也。杜預以爲文公定位而後告惠公喪。《春秋》據諸侯策書赴告而作經，徐邈論之詳矣。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初，衛文公將伐邢，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春，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正月，丙午，滅邢。禮至爲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邢，周公之胤也。聖人以興滅繼絶爲心，而甚惡不仁而滅絶宗祀者。至於同所自出，不知相保，而肆强以絶滅之，又使其臣爲譎詐之事，行盜賊傾覆之計，人理所不容，故名之，同於楚子虔之誘殺也。**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宋蕩伯姬來逆婦。**伯姬，魯女，而爲蕩氏之婦者也。逆婦不書，蕩氏使姑來魯逆婦，非禮也。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公之自主之，亦非禮也，兩譏之。臨江劉氏曰：「內女雖親，體不敵則不書於策，所以尊君也。今君失其禮，以愛易典，主大夫之昏，是卑朝廷而慢宗廟，非安上治民之節也。」**宋殺其大夫。**義見「曹殺其大夫」注。**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頓，姬姓國。杜氏注：「汝陰南頓縣。」今屬陳州。○頓子迫於陳而不能有其國，故楚圍陳，然後能納之。聖人書此，見中國諸侯不能恤小國而定其位，反使夷狄行其義，閔中國之無霸也。**葬衛文公。○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洮，魯地。衛成公稱子，喪未踰年也。莒慶不氏，未命也。○《傳》：「衛人平莒于我。盟于洮，脩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速，《公羊》作「遬」。○向，見「莒人入向」注。十二月已盟，今又屢盟，所以致齊之討也。**齊人侵我西鄙。**《傳》：「討是二盟也。」**公追**

齊師至酅，弗及。酅，《公》、《穀》作「嶲」。○杜氏注：「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酅下。」後漢屬東郡，今屬東平府東阿。○《穀梁傳》：「弗及，内辭也，可以及而不敢及。」○臨江劉氏曰：「所謂弗及者，非弗能及也，弗敢及也。寇至不能禦，追又不敢及，非爲民父母之道，舉百姓而弃之也。」**夏，齊人伐我北鄙。**《傳》：「齊孝公伐我北鄙。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于展禽。齊侯言：『室如懸罄，野無青草，魯人恐乎？』對以恃周公、大公之盟誓。齊侯乃還。」《春秋》以其争盟而侵伐亟舉，故人之。**衛人伐齊。**二盟乃衛人平莒于我，故爲魯伐之。**公子遂如楚乞師。**《傳》：「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愚嘗論之，僖公初年頗有意於治國，務農閔雨，國以殷富，《詩》、《春秋》可見也。中年以來，漸肆荒怠，初附齊桓，浸失政於大臣，滅項取執。齊桓既没，不及閒暇修明政刑，民事既荒，國備不立，齊人再伐，已不能支，而遠乞師於夷狄以刷其恥。孔子辠臧文仲竊位，蓋爲人臣謀國，而從公子遂遠借兵於强夷，此《春秋》特書「如楚乞師」，深辠爲國之無謀也。使其立展禽以爲政，所以輔僖公者，必有道矣，何至乞楚師以伐齊哉！**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今之歸州秭歸及興平縣皆有夔子城。《公羊》作「隗」，非是。○《傳》：「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楚成得臣帥師滅夔，以夔子歸。」臨江劉氏曰：「楚祖鬻熊，夔祖熊摯，諸侯之祀不過其祖，是夔於祀典不得祀祝融與鬻熊也。而楚反以是責而滅之，貪而不義，楚辠大矣。故夔子不名，所以黜楚而伸夔也。」**冬，楚人伐宋，圍緡。**○《傳》：「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書「以」，義見桓十四年。楚師而魯君以之，楚以其衆付魯，使自用之以伐齊也。伐霸主之後，用夷狄之兵，僖公之免，可謂幸矣。**公至自伐齊。**親夷狄，伐鄰國，特書「至」，危之也。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杞書「子」，見二十三年注。**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傳》：「齊孝公卒。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傳》：「入杞，責無禮也。」❶愚謂人方來朝，而帥師入之，以怨報德，此所謂欲加之辠，何患無辭者也。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傳》：「楚子及諸侯圍宋。」《穀梁傳》：「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趙氏曰：「四國申夷狄之威，屈中國之義。書曰楚人，則陳、蔡、鄭、許從之之辠昭然可見矣。」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詩・頌》僖公「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而《春秋》書公會諸侯盟于薄、于宋，皆楚子爲會主也。膺狄懲荆，從齊桓也。會楚，虐齊、宋，僖公親之也，然猶曰「會諸侯」，不曰會楚，使公從夷狄之辠，必待考而後見。聖人之忠厚，《春秋》之微婉，概可見矣。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傳》：「宋公使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取五鹿。晉侯、齊侯盟于斂盂。衛侯請盟，晉人弗許。」○今按：報施救患，取威定霸者，文公君臣之規模也，故先侵曹伐衛。若以大義興師，則當先乞師伐齊從楚圍宋之辠，而魯與陳、蔡所宜首加討伐。曹、衛之新附，豈侵伐所當先哉！況昵齊與盟，而不許衛請，足以見其志止在恩怨之分明，而諸侯之有辠無辠，初未嘗問也。此其志之私且狹，又在齊桓之下矣。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傳》：「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不卒戍也』。」子叢，買字。○今按：懼於晉而殺公子買者，其實也；謂不卒戍而刺之者，以解於楚也。蓋戍衛者，楚命也。魯、衛本兄弟之國，若推至公之心，俾買往戍之，則買之不卒戍可誅。然其名如此，而其情則不然。書之之詳，所以見其辭之不直而情之甚私。買之死，實非其辠，不止於專殺大夫而已也。楚人救衛。衛服罪請盟，文公不許，懷報怨之意，不聽衛侯之改過自新，失霸主寬洪之德。故《春秋》與夷狄以恤患之名，罪晉文之忌克也。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傳》：「晉侯圍曹。聽輿人之謀，稱舍於墓。曹人兇懼，因其兇也而攻之，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今

❶「無」字，原脱，據四庫本及《左傳》補。

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絶。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説，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〇杜氏注：「執諸侯當以歸京師，晉欲怒楚使戰，故以與宋，所謂譎而不正。」愚按：自晉侯侵曹至此，皆《春秋》著文公致楚與戰之由也。**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齊桓之伐楚，致屈完于召陵，楚未大創也，故次年即滅弦、誘鄭。終桓公之霸，楚爲患而不能制。文公欲霸天下，以爲楚不大創，不足以定霸，故欲戰而勝楚以取威，而後霸業定。當是時，楚爲齊、宋二國之患，救之宜也。然文公出亡之時，見禮於齊、宋二國，而過衛與曹，皆不禮而見辱，故其救患之心，止在於報施。曹、衛二國負不禮之辠而與楚，非如魯與陳、蔡有附楚圍伐中國之辠也。文公欲虐曹、衛以報怨，且致楚與戰以取威，乃不許衛盟，使衛出其君，執曹伯以快宋人之心，因激楚人之怒，而使之不得不戰，以取一勝之功。其救患、取威，皆譎而不正之事。雖楚自是大創，而行不義、殺不辜亦已多矣。故賤楚而稱人，以夷狄之。書晉侯主是戰，誅文公之心也。**楚殺其大夫得臣。**楚子使得臣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人之情僞，盡知之矣。天之所置，不可廢也。」得臣請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及連穀而死。今稱國以殺者，楚子自得臣伐陳，立爲令尹，授以兵柄，令其圍陳、圍宋，所以道之，無非猾夏狃勝之事，故雖知晉之不可敵，而不能使之退師。況得臣之剛而無禮，方且恨其君不殺晉公子以致此，而輕視文公，志在狃勝，豈一日之言所能號令之哉！師敗而不能自反其平日求勝無厭之辠，方且責其無以見申、息之老，故《春秋》謂得臣乃楚子之大夫，平日縱使其猾夏求勝，及其一敗而輒殺之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衛侯出奔楚。**衛文公不禮晉文，敵怨不當在其後嗣，而文公報怨之意，未嘗一日忘于心。故衛人雖未嘗從楚圍伐宋、齊，而首伐之，請盟弗許，致其國人出君以説于晉，皆盟主徇私之所致也。故曰衛之禍，文公爲之，而衛侯不名，責晉文也。

○胡氏曰：「高祖封雍齒，而功臣皆喜。光武燒棄文書，而反側悉安。使文公釋怨，許衛請盟，則諸侯歸心矣。忿不思難，惟怨是圖，必使衛侯竄身無所，奔于荆蠻，兄弟相殘，君臣交訟。夫心不外者乃能統大衆，智不鑿者乃能處大事，文公欲主夏盟，而舉動煩擾，若不勝任者，惟鑿智自私，而心不廣也。」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王者之威不足以制諸侯，而諸侯之力乃足以攘却夷狄、懷服天下，聖人於《易·坤》五爻繫之辭曰「黄裳元吉」，謂必得中居下，則大善之吉也。文公於勝楚之後，即帥諸侯朝天子，然後受侯伯錫命之策，對揚大輅、戎輅，彤弓、虎賁之賜，乃合於「在師中吉」，而當三錫之命，以懷服萬邦，即所謂黄裳元吉，得坤德之正矣。文公負震主之威，不帥諸侯朝王，而致天子屈尊下勞，失正位居體之道，非所以正天下大分。諸侯之受盟，陳侯之新附，皆爲文公而來。若書天王下臨而列踐土之盟，則尊卑倒植，綱常易矣。故即其可書者記之，而天王下勞，没而不書，以示天下之大訓。書公會晉侯某人某人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正胡氏所謂「去其實以全名，而天下之大倫尚存而不滅」者也。故曰「非聖人，孰能修之」。公朝于王所。言王所，則非京師也。言所而不言京師，後人不知其諱，而謂出居于鄭，未復京師，皆不考本末，而昧於《春秋》之大旨也。豈知婉而成章之法，固見於此與？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成公之書復歸，蓋位本其位，而國本其國也。然而名之，何也？聽讒慝之言，殺無辜之弟也。或曰：殺之者，前驅也，則衛侯何辠？蓋殺元咺之子角，又自疑叔武先期而入，此叔武之所以死於前驅也。衛元咺出奔晉。《易》曰：「自下訟上，患至掇也。」成公殺叔武，雖可謂大弗友，元咺以臣而訟君，可乎？然亦晉文惡衛侯之心有以召之也。雖赴愬于晉而得志，亦著其當誅之辠也。陳侯款卒。

○秋，杞伯姬來。公子遂如齊。杞伯姬來，而入杞之怨釋；公子遂如齊，而取穀之憾解。中國貴於霸權之立如此，此可以觀邵子所謂「功之首」者矣。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穀梁》無「齊侯」。○《傳》：「討不服也。」杜氏注：「陳共公稱子，先君未葬也。宋襄公稱子，

而從本班。今陳稱子，降在鄭下；陳懷公稱子，乃在鄭上：主會者次之也。」○《穀梁傳》：「諱會天王也。」**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河陽，古孟津地。今懷州河陽縣。○《傳》：「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請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語》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以天子之尊，而下從臣召，其名不正，故温之會諱之。古有巡狩之禮，帝、王以來，未之有改，王狩而諸侯朝，則名正而言順，故書之。如察其實，則踐土之盟，初無以異於河陽之狩，而晉文不能盡尊尊之義，猶前志也。後世如郭子儀、李晟立不世之勳，而自處未嘗敢有一日之過，君子與之，此邵子所以指文公爲「皐之魁」者也。○《公羊傳》曰：「不與再致天子也。」**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此元咺訟衛侯于晉，而文公右元咺，故衛侯之詞不見直，而見執也。天子在是，故遂以歸于京師也。或者乃以襄王至是乃復于京師。果如其言，則非有所諱，何爲而不書？況書執衛侯歸京師，而天王之復乃不書，此必不然之理也。程子曰：「歸于者，順易之辭；歸之于者，强歸之辭也。君臣無獄，而文公惡衛侯，使與元咺辯曲直，衛侯不勝，遂刑其大夫，執其君，其聽頗矣。雖歸于王，而實强致之，故曰歸之于京師也。」**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叔武雖死，而非成公實殺之，元咺豈得以此訟其君而致之縲紲！元咺歸衛，異於蔡季、華元之歸，特書「復」者，著其假霸主之力，遂其無君之心也。**諸侯遂圍許。**會温之諸侯也。許比再會不至，故共伐之。襄陵許氏曰：「許能從齊而不能從晉，何邪？蓋齊桓自北杏後十七年，乃因侵許而服之，伐楚之後，許坐受圍，救而後定，蓋使失其所繫如此之難。自桓公之没，諸侯從楚衆矣。許在鄭之南，密邇於楚，至於此時，離中國久矣。許人一服楚之威令，是以難變也。」○今按：許固以其近楚而難從中國，然晉文一以威力控制諸侯，許亦知晉之威不足以芘己，而德不足以懷楚，是以果於不服，雖合中國之力，不能回之也。**曹伯襄復歸于曹。**晉侯筮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以得免。其歸之道，不得其正矣。叔孫豹、叔孫婼見執於晉，或求貨而爲之言，豹與婼不與而拒之。大夫之知義者，猶恥以貨利苟免也，況諸侯乎！曹伯襄之名，《春秋》以枉己者不足以正人，失君國之道也。**遂會諸侯圍許。**曹伯迫於晉之威令，一年拘執而得釋，亟會於圍

許之役。晉之强役已甚，而曹之弱可閔也。雖然，此亦豈所以服許哉！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介，今密州膠西縣地，東夷國。葛盧，介國君之名。○《傳》：「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公在會，饋之芻米。」《公羊傳》：「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公至自圍許。其致，❶以圍許久役而不能服也。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公羊》、《穀梁》作「公會」。翟，《公羊》作「狄」。杜氏注：「翟泉，洛陽城内大倉西南池水也。」○《傳》：「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程子曰：「晉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迫王城，又與王人盟，强迫甚矣。故諱公，諸侯貶稱人，惡之大也。」杜氏曰：當是時，諸侯無事，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瀆大典，諸侯大夫上敵王人，公侯，虧禮傷教，故於此諱公而「人」諸侯也。王子虎不名，同貶也。秋，大雨雹。胡氏曰：「雹者，戾氣之所感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僖公在位日久，政在大夫之所招也。」冬，介葛盧來。《傳》以未見公，故復來朝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狄侵齊。狄間晉有鄭虞，而侵齊。文公終始以徇私報怨累其政，致夷狄内侵，而不能攘却也。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元咺有訟君之辠，其君執于京師而偃然歸國，假霸主之權以易置其君，辠固大矣。然書公子瑕，不與衛剽同，蓋瑕不居其位也。成公既殺叔武矣，立瑕者，元咺之辠，誅之可也。不自反其殺叔武非辠之過，又遷怒於瑕，親親相讎，非君國子民之道，故同以累上之辭言之也。衛侯鄭歸于衛。衛侯得辠於霸主，納賂而歸，又殺公子瑕，長惡不悛，故書名而不曰「復」，以深辠之。晉人、秦人圍鄭。按《左氏》，晉侯、秦伯也，而俱稱人，晉侯修怨殘民，秦伯同惡相濟，交貶之也。介人侵蕭。再來魯，而次年遂侵蕭，求援而後舉兵也。與荆人秦術之聘同。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天子三公兼冢宰，

❶「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吴澄《春秋纂言》、李廉《春秋會通》均引作「至」，據上下文，疑是。

而使來聘魯，用見周室陵夷，大臣失職也。**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胡氏曰：「此遂以二事出也。周以上公來聘，魯侯不朝，又使公子遂以二事出，夷王室於列國，大不恭之辠，不待貶而惡見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公羊傳》：「取之曹也。其言取之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侵地于諸侯也。」趙氏曰：「凡力得之曰取，不當取也，惡其專有，雖取本邑，亦無異辭。」愚按：復魯之舊地，亦與非其有而取之者同辭，蓋無王命以正疆理，皆取之不以其道也。況晉之奪諸曹以與魯，本以其私憾，而非有至公之義乎。

公子遂如晉。《傳》：「取濟西田，分曹地也。臧文仲往，宿于重館。重館人告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及也。』從之。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于濟，盡曹地也。襄仲如晉，拜曹田也。」詳此，則晉、魯之私，概可見矣。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魯之得郊，與其郊非禮，失文、武、周公之意，見於桓四年「大雩」之釋詳矣。非魯之得爲，故不曰大事于上帝，而曰郊也。《公羊傳》：「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不在其封内者，則不祭也。」愚按：《公羊》所傳，蓋先王祭禮之正法，周公豈自踰其制禮之意，而容後世子孫輕亂大典乎？故曰：「周公其衰也。」由是觀之，郊者乃魯歲舉之常祀，至此乃因四卜不從與三望而書之也。卜郊之禮，當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不吉，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又不吉，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又不吉，則不郊。今復以三月下辛卜用四月，故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穀梁傳》曰：「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胡氏曰：「《中庸》曰：『郊社之事，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庶人之不得祭五祀，大夫之不得祭社稷，諸侯之不得祭天地，非欲固爲等差，蓋不易之定理也。知其理之不可易，則安於分守，無欲僭之心矣，爲天下國家乎何有！」

猶三望。望者，望祭也。《公羊》曰：「泰山、河、海。」鄭康成以河不在魯竟，故以海、岱及淮爲徐州之竟，而魯之所祀。杜氏以爲「分野之星、國中山川」，孔氏疏曰：「魯於十二次降婁，魯之分野，其祭奎婁之神也。」臨江劉氏曰：「星辰，民所瞻仰也。山川，民所取財用也。」愚謹按：《公羊》之說，必有

所傳，鄭氏恐臆説。蓋天子四望，故王雖令魯郊，而止行祈穀之郊；今魯得望祭，而特比天子闕其一。故三望與郊，書之無異，而書曰「猶」。書「猶」，亦言不當望而猶望祭也。如使魯望祭不出竟，則何爲書「三望」，而又加之曰「猶」，若「壬午猶繹」之書乎！故每於免牲不郊之下，特書「猶」以譏之也。**秋，七月。○冬，杞伯姬來求婦。**《易》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説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無攸利』，柔乘剛也。」杞伯姬以求婦而踰境，是杞伯之不能正家也；僖公容其來求，是使柔乘剛，而國事制於婦人也，特書以爲婦人與政之戒。《春秋》閑有家之道嚴矣，成公世，杞叔姬之不終，其歸杞不見經，或者權興於此與？**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狄閔二年入衛，齊桓公救而封之，自此狄不敢加兵於衛，桓公之力也。齊桓即世，衛文忘齊之大德，從宋襄伐齊，殺冢嗣而立不正，於是狄人始假義以伐衛。衛人忘恩而啓狄之寇，蓋始於此。自晉文興，不復侵伐相攻矣，今復圍衛，而衛迫狄遷都，此胡氏所以辠晉文不能攘夷，致爲中國之患。然非文公惡衛之深，屢行報怨之事，則狄亦不敢肆行如此也。帝丘，杜氏曰：「東都濮陽縣，❶帝顓頊之虚，故曰帝丘。」濮陽，今屬開德府。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公羊傳》「捷」作「接」。鄭文公也。**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傳》：「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杜氏曰：「不地，就廬帳盟也。」謹按：夷狄而即其廬帳以與盟，於是始有如唐德宗召平涼之辱者矣，所以特書而示戒也。**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秦穆公謀鄭，而使三大夫千里襲之，事不成，而中道滅滑，《公羊》、《左氏》載其事詳矣。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不書，辠之也。滑國見莊十六年幽之盟。**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左氏》、《穀梁》作「秦師」，劉氏、胡氏從《公羊》。違老成之言，貪利越國以襲人而喪師，夷狄之道，

❶「東都」，《左傳》杜注作「東郡」。

《公羊》無「師」，蓋得聖人之意，必有所傳。《穀梁傳》以敗秦師爲狄之，蓋援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之例，恐非《春秋》意。其曰秦之爲狄自殽始，意亦必有所傳而失之也。劉氏《傳》：「其謂之秦何？秦之所以爲狄者，與人之臣而謀其君，利人之喪而襲其國，弱人之孤而死其親，背大臣而與小臣圖事，貪得利而弃其師也。」程子曰：「晉不稱君，居喪未葬，不可從戎也。忘親背惠，其惡大矣，故稱『晉人及姜戎』以辠之。」癸巳，葬晉文公。《傳》：「晉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敗秦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此《穀梁氏》所謂譏其「釋殯而主乎戰也」。狄侵齊。〇公伐邾，取訾婁。《公羊》作「叢」，《穀梁》作「訾樓」。秋，公子遂帥師伐邾。僖公懷升陘之敗，以晉文方霸，而未敢興報怨之師。今晉方有喪，秦、狄內訌，故君臣閒有事而交伐邾以取利。具事直書，❶其辠見矣。晉人敗狄于箕。《傳》：「晉侯敗狄于箕。郤缺獲白狄子。」杜氏注：「太原陽邑縣有箕城。」任公輔曰：「白狄，狄別種也，西屬雍州，近於秦。」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傳》以爲國歸父來聘，臧文仲以其有禮，而請公朝。以比事屬辭觀之，閒晉而虐邾，所以因齊聘而朝之以自託也。乙巳，公薨于小寢。不終於路寢，言即安之，非正也。隕霜不殺草，李梅實。襄陵許氏曰：「僖公寬仁過厚，其失也豫。而文公以暗弱繼之，三桓之盛，自僖公始，卒以專魯，咎證著矣。」晉人、陳人、鄭人伐許。許自文公所不能致，襄公今年敗秦、敗狄，又伐先世所不致之許。孔子曰：「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今襄公承業之志，自以爲勤，然不知忘喪毒民，失道之甚也。

春秋卷第四

❶「具」，四庫本作「據」。

春秋卷第五

張洽集注

文公名興，僖公之子，夫人聲姜所生。《謚法》：「慈愛惠民曰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〇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公羊》有「朔」字。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傳》：「内史叔服。」《公羊傳》：「會葬，禮也。」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五月而葬。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傳》：「毛伯衛也。」《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〇劉氏曰：「錫命者何？命爲諸侯也。諸侯在喪稱子，踰年即位，喪畢，以士服見於王，王乃於廟命之。喪未畢而命之，非禮也。既畢喪而不受命於天子，亦非禮也。」晉侯伐衛。不朝霸主而伐同盟，此其所以受兵也。叔孫得臣如京師。杜氏注：「得臣，叔牙之孫。」〇《傳》：「拜錫命也。」高郵孫氏曰：「文公即位，未嘗如周，而天子使大夫來錫命。公受命矣，又不自朝，而使得臣往。其不臣可知矣。」衛人伐晉。霸主聲辠致討，不自反其不仁無禮之辠，乃稱兵以伐之，故書「人」，辠孔達也。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晉侯伐衛，圍戚，取之。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戚，衛地，在頓丘衛縣西。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公羊》、《穀梁》作「髡」。〇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稱「世子」，以見有父之親；稱「其君」，以見有君之尊，而商臣於二者之義絶也。推原其故，由楚子頵在位四十六年，更齊桓、晉文之時，僭王猾夏，力争諸侯。齊桓既殁，益肆憑陵，詐行戰勝，執宋戕齊，毒被中國。及城濮之敗，聲勢消沮，欲易世子，謀及婦人，自取簒弒。蓋夷狄無道之極，感應之理，故至於此。後世如匈奴頭曼、魏拓跋珪、唐安禄山、史思明、朱全忠，本朝西夏曩霄，皆以夷狄盜賊，毒被天下，中國不能制，而受禍於其子。積不善之餘殃，千載一律。故商臣之惡，特書之，使

爲君父者知謹履霜之戒。以此坊人，猶有在位日久，驟欲廢立，議論不決，以啟庶人劬之禍，如宋元嘉之主者。公孫敖如齊。始聘，通嗣君也。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彭衙，秦地。杜氏注：「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今屬同州白水縣。○秦孟明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晉侯禦之。及秦師戰，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程子曰：「越國襲人，秦辠也；忘親背惠，晉惡也。秦經人之國以襲人，雖憤，無可爲辭矣，故來不稱伐。晉不諭秦而與戰，故書『晉及』。憤以取敗，故書『敗績』。」丁丑，作僖公主。《公羊傳》：「爲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不時也。」○今按：事亡如事存，故作主以象神而祭之。禮，既葬作主於墓，不終日而虞祭，不忍一日忘親也。僖公元年四月葬，今乃作主，慢而違禮甚矣。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傳》：「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胡氏曰：「不書公者，抑大夫之抗，正君臣之分也。適晉不書，反國不致，爲公諱恥，存臣子之禮也。」○愚按：盟于晉之都而君不出，恥甚矣，故諱之。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隴，《公羊》、《穀梁》作「斂」。○杜氏注：「熒陽縣東有隴城，鄭地。」○《傳》：「公未至，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陳侯爲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自十有二月不雨，❶至于秋七月。《穀梁傳》：「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者也。」○胡氏曰：「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于秋七月不雨』者，蓋後言不雨，則是冀望欲雨之詞，而非文公之意也。夫書『不雨，至秋七月』，即八月嘗雨矣，而不書『八月雨』，見文公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怠於政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大事者，因嘗祭而祔僖公于廟，大合自周公、伯禽以來之主于大廟而祭之，故曰大事。《穀梁》所謂「著祫、嘗」，《公羊》所謂「毀廟之主，❷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

❶「有」，原無，據四庫本及《左傳》經文補。
❷「主」，原誤作「祖」，據四庫本及《公羊傳》改。

皆升，合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也」。躋，升也。僖公乃閔公之臣子，宜祔于閔公之下，今用宗人夏父弗忌非禮之言，升僖公於閔公之上，故三《傳》以爲逆祀。蓋昭穆祖禰，至是逆亂，故特書以譏之。按：此乃吉祭，而不言者，閔二年書已明，此主爲逆祀書也。**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傳》：「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程子曰：「秦以憤取敗，晉可以已矣，而復伐秦，報復無已，殘民結怨，故貶稱人。」**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内不圖婚。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乎己。以爲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沈，姬姓國。杜氏注：「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❶今按：《漢志》汝南治平輿，故沈子國，今屬蔡州。○《傳》：「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凡民逃其上曰潰。」常山劉氏曰：「兵加而民潰，君之不能可知矣。」**夏，五月，王子虎卒。**《傳》：「翟泉之盟，王人，王子虎也。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胡氏曰：「王子虎不書爵，譏之也。天子内臣無外交，以同盟而致恩禮，是以私情害公義也。」**秦人伐晉。**《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今按：秦穆公既歸自殽，而作《秦誓》矣。然彭衙及此役，猶以報復爲事，豈非悔過之心不能勝其恥敗之心而至此乎！秦伯書人，辠之也。**秋，楚人圍江。**江，見僖公二年。**雨螽于宋。**記異。**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傳》：「晉侯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不書地，盟于晉都也。**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公羊》、《穀梁》並無「以」字。○《公羊傳》：「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爲諼也。其爲諼奈何？伐楚爲救江也。」○胡氏曰：「以者，不以者也。救江善矣，其書以何？當是時，楚有覆載不容之辠，晉宜大

❶「輿」，原誤作「與」，據四庫本及《左傳》杜注改。下「輿」字亦據四庫本改。

合諸侯，聲辠致討，庶幾震恐，而江圍可解矣。計不出此，乃獨遣一軍，遠攻彊國，豈能濟乎？然則救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今按：楚商臣無父無君，乃欲致患於江，是禽獸逼人之甚。以中國諸侯爲己任者，豈得安居，而以伐楚之任付之大夫而已乎！晉襄不能率諸侯，乘此時誅之，此《春秋》特書「以」，正其不能奉天討之辠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自是而後，公至多書。前乎此者，遠不能詳，故多略也。**夏，逆婦姜于齊。**程氏曰：「納幣在喪中，與喪昏同也。稱婦姜，已成婦也。不稱夫人，不可爲小君奉宗廟也。不書逆者，雖卿，亦失其職矣。」○愚謂聖人嚴吉凶之辨，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正以有父子之親。而三年之喪，哀戚之至也。國君爲風教之首，而納幣於喪中，此聖人所深痛，故變逆女爲逆婦姜，不復成其夫人之禮，以見人倫之本既已大失矣，❶何以正是國人而爲後嗣之基乎！**狄侵齊。○秋，楚人滅江。**江之不祀，晉襄公之無遠謀也。**晉侯伐秦。**《傳》：「圍邧、新城，以報王官之役。」○愚按：晉襄以王官之役不報爲恥，未若商臣之得志於江爲恥之大也。報秦而不誅商臣，使亂臣賊子得以夷滅小弱，逞其凶毒，晉襄之爲盟主，末矣。比事書之，深辠晉侯不以江亡爲恥，而敵秦怨也。**衛侯使甯俞來聘。**甯武子也。**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風氏之稱夫人，僖八年詳矣。○陸淳曰：「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故亦書『薨』，著其非禮。」○程子曰：「仲子始僭，尚未敢同嫡也。成風已後，嫡妾亂矣。」○胡氏曰：「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其實，不爲異辭，所以謹禮之變也。」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珠玉曰含。含，口實也。車馬曰賵。○胡氏曰：「不書來，請之也。」劉氏曰：「王何以無『天』，言是非天之法也，始以妾爲嫡也。」**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陸淳曰：「自葬成風之後，乃有二夫人祔廟，非禮也。」**王使召伯來會葬。**《穀梁》「召」作「毛」。○召伯，天子卿。召，采地。伯，爵。王不稱天，與桓元年「歸仲子賵」及今

❶「既」，四庫本無此字。

年「含且賵」同，譏會寵妾之葬，失禮之甚也。○胡氏曰：「含、賵而又葬，其事益隆，亂人倫廢王法益甚矣。再不稱天，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而不敢略也。」夏，公孫敖如晉。○秦人入鄀。今襄陽宜城縣地有故城。○《傳》：「鄀叛楚即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鄀。」秋，楚人滅六。六國，皐陶之後。杜氏注：「今廬江六縣。」任公輔曰：「《地譜》壽州安豐縣有六國故城。今屬安豐軍。」○《傳》：「六人叛楚即東夷。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楚公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皐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夏，季孫行父如陳。行父，季友之子。秋，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公羊傳》「驩」作「讙」。○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傳》：晉初蒐于夷，命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已而大傅陽處父，聘于衛而至，遂改蒐于董，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乃以盾將中軍而爲國政。及襄公卒，狐射姑怨陽處父易其班，使續鞫居殺陽處父。按《左氏》，則若晉國之事一聽於陽處父者。及考《穀梁氏》所謂「君漏言」，則知易中軍之將乃陽處父密言於襄公，公不能謹而輕漏之，以致狐射姑之殺處父，此《春秋》所以分其殺於君與大夫也。狐射姑使續鞫居殺處父事已顯，故《春秋》微之；襄公漏言而害成於處父，其事幽晦，故書「晉殺其大夫」以明之。聖人於《易・節》之初九明「不出户庭」之理，而於陽處父之事著其用，以示君臣所當謹密之法。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趙氏曰：「天子常以每歲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告廟，所謂稟正朔也。文公以閏非正，不告月朔，但以其日至廟拜謁而已，故曰猶朝于廟。」愚按：月者，取日月之會辰而定朔；閏者，所以定四時成歲。治曆明時之政，必先于此。天子以爲月而攽之，爲諸侯而不奉以告，是輕正朔而慢時令也。朝廟爲告朔也，文公以爲附月之餘日而不以告，則亦何以朝爲哉！故曰「猶朝于廟」，以譏其捨大政而謹小禮也。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郚。句，《公羊》作「朐」。○須句，見僖公二十

二年注。郚，魯邑，杜氏注：「卞縣有郚城。」今屬襲慶府泗水縣。○僖公伐邾，取須句。旋敗于升陘，邾復取之。是年伐邾，取之，因城郚邑。《左氏》謂「間晉難也」。夏，四月，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王，《穀梁》作「壬」。○父死未踰時，居不言之時，而欲去羣公子以啟亂階，致大夫不得其死，故書「宋人殺其大夫」，以見國之所以亂者，由父始死而亟改其道也。昭公之見弒，茲可以占矣。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公羊傳》「先蔑」下有「以師」字，其說無據，今從二《傳》。蔑，《公羊》作「眛」。○令狐，晉地，今河中府猗氏縣有令狐城。○《傳》：「晉襄公之卒也，大子少，欲立長君。趙盾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且近於秦，秦，舊好也。』乃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至是，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趙盾與諸大夫患之，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士會從之。」○今按：如《左氏》說，則書法當云「晉人敗秦師于令狐」，今書「晉及秦戰」，又不言「敗」者，秦之納不正，與晉逆公子雍，既而悔之，又不謝秦，皆辠也。然二國之兵，晉曲尤甚，故秦伯、趙盾皆稱人，而特以「晉及」書，且不書秦之敗，深辠晉之置君而不定也。先蔑書「奔」，使秦而逆公子雍，辠之也；不書出，遂在外也。狄侵我西鄙。間秦、晉之爭。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扈，鄭地。杜氏以爲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卷縣，今之鄭州原武縣也。○《傳》：「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程子曰：「文公怠政，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後至，故書往會，而隱其不及，以不序諸侯與大夫之名者而見之也。」趙盾會諸侯，靈公少故也。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涖，《公》、《穀》作「莅」。○《傳》：「莒人來請盟，而公孫敖往涖之。」○《穀梁傳》曰：「其曰莅，前定也。」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衡雍，鄭地。《後漢》河南卷縣有垣雝城，古衡雍也。與扈相近。○晉以扈之盟後至來討，公子遂會盟以報之。自晉文翟泉之盟付之諸

大夫，文公復以國事付之公子遂，而不知一國之禮樂征伐皆自公子遂出，此敬嬴所以得窺伺閒隙私事之，以胚胎殺適立庶之禍也。**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公羊》作「伊雒戎」。○《傳》：「遂會伊、雒之戎。」按：僖十一年，「揚、拒、泉、臯伊、雒之戎同伐京師」，杜氏注：「雒戎，居伊水、雒水間者。」暴，鄭地。○盟晉未幾，而遂會雒戎。不以遂事言之者，所以別夷狄於中國也，公子遂以見討而受盟于晉爲恥，遂會雒戎以示服狄，《春秋》以戎狄尤不當與爲盟誓，故兩之，以示辨内外之法。**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傳》：「奔莒，從己氏也。」國君爲天子斬衰三年，公孫敖受命以赴天王之喪，而懷桒中之行，廢君命而徒返，已而淫奔。夫不至而復，已爲死誅不赦之辠，況奔莒從己氏乎！文公不能正典刑，聖人詳書其慢王弃君、忘哀廢命，容其復而後奔，深以著魯之無政刑也。**螽。**○**宋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司城，司空也。宋以武公名司空，諱之曰司城。程子曰：「宋，王者後，得自命官，故獨宋卿書官。」今按：昭公不禮襄夫人，故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大司馬公子卬，司城蕩意諸來奔。昭公初立，已欲去羣公子，而致殺大夫之變。今又因不禮於君祖母，致大臣或死或奔，《春秋》皆以官書，所以見六卿，君所與圖政者，皆因君而死亡，故以國殺書之，以辠昭公也。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毛伯，天子大夫。不稱使，天王崩，未踰年，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之時，所以謹君臣之分，而明其責之所歸也。王喪未葬，喪紀所當令於諸侯者有常禮，非其道，則爲政者不當使，出使者不當承。喪事求金，徵索非禮，特書以著其辠。**夫人姜氏如齊。**歸寧也。**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晉人殺其大夫先都。**《傳》：「六年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奪蒯得田于堇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縠、梁益耳、蒯得使賊殺先克。晉人殺先都、梁益耳。」愚按：稱國者，君與大夫以政殺之也。然專殺大夫，已有辠矣，加之以「人」，豈非賤人得以與謀，而政不出於一乎？故稱「晉人」，則殺之者不特君、大夫而已，無政之甚也。**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夫人出而書「至」，蓋夫人與君一體，寧父母而告于廟，禮也。前此不書者，出不以禮，故不書。胡氏所謂

書之以見小君之重者也。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書「晉人」，已見上。凡殺二大夫或三人，不書「及」者，其辠均也。書「及」者，因殺是人而并及之也，所以著辠輕而不當殺矣。胡氏曰：「先都、士縠、箕鄭父挾私怨以作亂，固有辠矣。然不以討賊之詞書之者，靈公初立，主幼不君，政在趙盾，而中軍佐者，盾之黨也。若獄有所歸，此三人者，獨無可議從末減乎？而皆殺之，是大夫專生殺也。書『人』而不去士縠、箕鄭父之官，以示司賞刑者，必本忠恕，無有偏黨之意。」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傳》：「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因公子堅、公子尨及樂耳。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〇愚按：楚自城濮以來，不得志於中國，其君臣之心，實未嘗一日忘也。趙盾爲政，無志於庇諸侯則已，今欲攘楚而大庇中夏，正當力懲其始，以振中國之威。乃視爲常役而緩不及事，諸大夫之師及鄭，而楚已囚鄭公子而去，豈奉天討、拯焚溺之舉哉！楚子之聞宋殺申無畏也，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嗚呼，夷狄之敏於猾夏如此，而趙盾自失攘却之幾乃如彼！此《春秋》所以悉人之也。夏，狄侵齊。楚得氣去，而狄交侵矣，故書以病晉也。秋，八月，曹伯襄卒。〇九月，癸酉，地震。陰盛陽微之異也。冬，楚子使椒來聘。椒，《穀梁》作「萩」。〇椒，鬬椒，鬬穀於菟之從子。〇伐鄭而聘魯，亦遠交近攻之意也。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衣服曰襚。杜氏謂秦慕諸夏，欲通於魯，因有翟泉之盟，故追襚僖公，并及成風。愚謂當是時，秦、楚交病中國，秦欲伐晉而歸襚于魯，猶楚欲圖北方而使椒來聘也。豈古者明王謹德，足以賓之之比哉！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臧文仲伯，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蓋魯之名大夫也。而四十餘年間，國政多疵，文公尤甚，由其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故夫子尤譏其竊位。蓋仁者，己欲立而立人，故不仁之辠，蔽賢爲首也。〇夏，秦伐晉。《傳》：「晉人伐秦，取少梁。秦伯伐晉，取北徵。」秦以號舉，狄之也。《春秋》書兵，辠其報復不已而狄之者三，秦、鄭、晉也。康公不紹

其父悔過之謀，報復無已，故狄之。楚殺其大夫宜申。《傳》：「宜申爲工尹，與子家謀弒穆王。五月，殺鬭宜申及仲歸。」今按：《春秋》於穆王之殺宜申，不以討賊之法書之者，用賢治不肖，而不以亂易亂之義也。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著文公之志不以雨爲念，故并三時而言之也。及蘇子盟于女栗。不書公，以盟天子之大夫，諱之也。冬，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胡氏曰：「伐而次者，其次爲善。次而伐者，其次爲貶。蓋伐而次，則有抑鋒止鋭以待其服之意。次而伐者，無故次止，久師藏禍，將以致毒於人也。下書伐麇，則此次爲欲猾夏審矣。然按《左氏》，陳、鄭、蔡、宋皆與，而止書蔡侯者，陳、鄭、宋出於畏而從楚，有不得已者，獨蔡侯從楚，得已不已，故免三國而止書蔡也。」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傳》：「厥貉之會，麇子逃歸。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今按：楚侵、伐書「子」始此，益彊盛也。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左氏》本或作「叔仲」，陸德明云：「仲，衍字。」○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今拱州襄陵縣。○《傳》：「會于承匡，謀諸侯之從於楚者。」杜氏注：「九年，陳、鄭及楚平。十年，宋聽命于厥貉也。」秋，曹伯來朝。《傳》曰：「文公即位而來見。」公子遂如宋。《傳》：「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狄侵齊。○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傳》：「鄋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緜房甥爲右，富父終甥駟乘。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殺之。」○杜氏注：「鄋瞞，狄國名，防風氏之後，漆姓。鹹，魯地。」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郕，《公羊》作「盛」。○《傳》：「郕大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弗徇。郕伯卒，郕人立君。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常山劉氏曰：「大子當立，郕人豈得而絕之！故書曰『郕伯來奔』，《春秋》大居正之法也。」杞伯來朝。《傳》：「始朝公也。」○杜氏注：「舍夷禮，故稱伯。」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文公女，故曰子，以別於先君之女也。

夏，楚人圍巢。杜氏注：「巢，廬江六縣東有古巢城。」今無爲軍巢縣。秋，滕子來朝。《傳》：「亦始朝公也。」秦伯使術來聘。按：《傳》「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并備載公子遂辭玉及賓答之詞。公子遂言：「不有君子，其能國乎？」而厚賄之。此足以見秦人以賄結魯，而魯亦厚賄答之，賓主相與以貨利，而坐視霸主之受兵。此比事以書，不待貶絶而惡見者也。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河曲，杜氏注：「在河東蒲坂縣南。」今河中府河東縣南有河曲。不書「及」，蓋言二國曲直之無以相尚，而黷兵殘民，其辠均也。不書敗績，秦伯伐晉，而趙盾帥師禦之，欲待秦敝，而趙穿沮其謀，秦師遂遁，無勝敗也。秦伯、趙盾皆以「人」書，貶也。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鄆，《公羊》作「運」，後放此。○諸，見莊公二十九年注。鄆，魯之東鄆，今鄆州須城縣也。所謂莒、魯爭鄆，蓋始于此。前此莒未嘗與魯有爭，且未嘗有事于鄆，今行父首帥師城二邑，以啟争端，魯自此與莒爲仇，而争由鄆始。書「帥師城」，辠行父也。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蘧蒢卒。蘧蒢，《穀梁》作「籧篨」。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大室屋壞。大，《公羊》作「世」。○按：《明堂位》曰「祀周公於大廟」，此大廟之室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致孝享之敬，莫先於此。故《穀梁氏》曰：「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胡氏曰：「不雨凡七月，而先君之廟壞，不恭甚矣。書壞而不書其脩，宗廟之事，不可不嚴且急也。」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公羊》「會」下無「公」字。狄侵衛。○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公還，《公》、《穀》並無「公」字。棐，《公羊》作「斐」。○《傳》：「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杜氏注：「棐，鄭地。」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公羊傳》曰：「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斐，善之也。」○今按《公羊氏》之言，有舍爵策勳之

意，故録之。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傳》：「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我南鄙，故惠伯伐邾。」余氏曰：「居喪而伐人，與伐人之喪，其辜一也。」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傳》：「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昭公卒，舍即位。」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新城，宋地。杜氏注：「在梁國穀熟縣西。」今南京應天府也。〇《傳》：「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今按：從楚者，宋、陳、鄭、許。宋、陳、鄭見十一年「承匡」注。許則自文公圍之，不服，襄公又嘗伐之，今始與盟會也。同盟見莊公十六年。晉自襄公之末，楚再憑陵，趙盾得政，稍加和集。去歲文公之朝，衛、鄭求附，盾因此并招致久負固之許。諸侯偕至，然後講同盟之禮，修復齊桓之故事。《春秋》以其僅能和集，不足以方首止、葵丘。況霸主不臨，政在大夫，故止書「癸酉，同盟于新城」而已。雖澤之盟，亦此例也。胡氏曰：「考晉、楚行事，未有以大相遠也，而《春秋》與奪如此者，荆楚僭王，若與同好，是將代宗周爲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愚謂當是時，商臣有覆載不容之辜，不特僭王而已。《春秋》惡諸侯宗而事之，懼豺狼之逼人也。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孛，彗也。天之有彗，乃除穢布新之祥。其言「入」者，斗有環域，入其魁中也。〇《傳》：「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是後齊弑君舍，十七年宋弑昭公，十八年齊又弑懿公，宣二年晉弑靈公。劉歆云：「天之三辰，綱紀之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胡氏曰：「此三君皆違道失德，而死于亂，符叔服之言，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公至自會。〇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捷，《公羊》作「接」。〇邾文公元妃齊姜生貜且，次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貜且。趙盾新城之盟，謀立捷菑也。盾遂以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盾曰：「辭順而不從，不祥。」乃還。《穀梁氏》曰：「其曰人，微之也。長轂五百乘，緜地千里，夐入人之國，欲變其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曰弗克納，弗克其義也。」陸淳曰：「書捷菑，與小白、去疾同。廢置諸侯，王者之事，人臣專之，辜莫大焉。夫子善其聞義

能徙，故爲之諱也。凡事不合理而心可嘉者，皆以諱爲善。」胡氏《傳》：「《同人》之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趙盾之謂矣。」**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敖，八年如京師而奔莒者，其奔莒而從己氏也。魯立其子文伯穀。敖生二子於莒，而求復。穀以爲請。公子遂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文伯卒，立惠叔。敖請重賂以求復，難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愚按：人之所當謹者，始終之際也。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況大夫乎！公孫敖爲魯大夫，竄身於莒而無所容，歸從其子爲大夫，而不敢出，出入無詔於國，身死於旅而不獲歸。俯仰愧怍，無以立於天地之間，故特書「卒于齊」，以著其死而無所寧其身也。**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穀梁傳》：「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陸淳曰：「聞之師曰：聖人作《春秋》以懲姦惡，若未踰年君被弑，而不曰君，則逆亂之臣皆以未踰年而肆其凶惡。故原情立義，而以弑君書。」愚謹按：魯慶父之弑子般，公子遂之弑子惡，皆當從商人弑舍之例，惟奚齊以不正而特變書法。必如是，而後君臣適庶之分定矣。**宋子哀來奔。**「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今按：自宋昭公在位，始終無一善可稱，大臣死禍出奔者比比皆是，獨子哀潔身而去，不蹈隕身濡尾之悔。覩蕩意諸再歸而卒不免，則子哀之見幾而作，豈非既明且哲，仲山甫之流哉！故書字以與之。**冬，單伯如齊。**單伯，魯大夫之命於天子者。自莊公元年至今已七十餘年，未必一人，或其子若孫與？**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胡氏曰：「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弑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并執子叔姬，而誣之以辠。不稱行人，《公羊》所謂『以己執之』者也。」常山劉氏曰：「商人弑君之惡已顯，而執叔姬之事，聖人不獨辠商人也。齊人不討賊，俱北面事之，又執其君母，齊之人均有辠焉，故曰『齊人執子叔姬』。」愚謹按：執無辠而書人者，固《春秋》之例也。然其君無辠，則其臣當爲之用，而辠在上；其君當討之賊，而臣爲之用，則辠在下而不在上。夫篡弑之賊，人人得討之。商人既弑君矣，齊人不以爲不共

戴天之讎，而相帥以爲之用，以至執隣國之命卿與其君之母，則商人無責焉，所以致弑逆之人能執魯卿與君母者，不討賊之故也。胡氏論之已詳，其説出於劉質夫，質夫《春秋》之學，皆受於程子也。此義之精，非程子孰能發之！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魯不能間暇明政刑，以義討齊，而反因晉以求於齊，行父爲大夫，不能請討弑君之賊；晉爲盟主，不能奉天討於商人，皆辠也。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華耦之來，出於自請，故不稱使。結好合於事宜，能其官也。高郵孫氏曰：「昭公闇亂，國事廢弛，大臣外奔。耦懼隣國因間以謀其國，於是請來盟，以結好而紓難。宋大夫書於經多矣，惟三人以官舉，又皆在昭公之世，豈非節義之士，因世亂而後顯與？」夏，曹伯來朝。曹伯十一年來朝，今復至。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敖以辠出奔，死于外，魯不許其歸葬。齊人使之飾棺寘堂阜，其子難猶毁以爲請，立於朝以俟命，然後許其取殯，葬視公子慶父。許其取葬者，以難爲大夫，且貴戚之卿也。趙鞅之誓師曰：「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于兆。」此公孫敖之葬禮，孝子慈孫所不能改者與？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注見莊二十五年。單伯至自齊。胡氏曰：「單伯，天子之命大夫，故逆王姬、會伐宋、使于齊，皆書其字。致而不名，與意如、婼異者，無所書而不尊王命也。」愚謂若如《左氏》之説，以單伯爲周大夫，則是齊人執王使，《春秋》既不書其自周來魯，又止書其至魯，而不復言其歸京師，是同之於魯之臣子，無復周、魯大夫之别，且無以明齊人之執王使，豈《春秋》辨上下、尊王室之義哉！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傳》：「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愚謂「君弱，不可以怠」，修德以來蔡，上也。缺乃以兵伐而入其國，徒示威武，暴及其都民，而蔡終不心服。謂之能輔霸主、服諸侯，可乎？言「伐」、言「入」，甚之也。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傳》：「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傳》：「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

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書『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胡氏曰：「八國之君不序，略之也。夫夷狄，然後略之，君臣同詞而不分爵號。曷爲略？八國等於夷狄。弒君之賊，夫人之所得討也。故陳恒弒君，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而請討。今商人弒君，晉與諸侯不奉天討，受賂而退，何以賢於夷狄哉！書『諸侯盟于扈』，皆當伏不能討賊之辠也。」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此齊商人既弒舍，而絶其母於齊，故不以出夫人之例書之。而書「齊人」者，亦若執單伯、執子叔姬之法，深辠其國人没於商人之私惠，反戴不共天之仇以爲君，而强出其君之母，莫之或正也。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郛，曹國之郭中也。《傳》：「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襄陵許氏曰：「魯盡禮於晉，而見侵莫恤；曹修禮於魯，而被伐莫救。亂臣賊子肆行不忌，皆晉靈、趙盾失主盟之職也。」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間。』」商人無道，有弒君，當討之，辠文公不能明政刑，舉大義，以致命使執辱，邊鄙被兵，與國蒙伐。又使大夫自屈以請盟，而不見答，可謂困心衡慮，而無憤悱改圖之心。書此以見魯之衰，責文公之無志也。夏，五月，公四不視朔。視朔，即朝廟而告朔也。今以疾，不行二月至五月之禮也。《公羊氏傳》：「曷爲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爲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今按：《春秋》微顯志晦之法，無往不寓，以見諱國惡而不没實之意。文公以疾不視朔，《春秋》書之，不用昭公有疾乃復之例，書「公有疾，四不視朔」，而特書「公四不視朔」。蓋文公自是因循，不講告朔之禮，以致餘公不復舉行，所以定、哀之時，聖人有「我愛其禮」之言，羊存而禮廢，其必始於此與？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郪丘，《公羊》作「犀丘」，《穀梁》作「師丘」。《公羊疏》云：「正本作『菑丘』，故賈氏云《公羊》曰『菑丘』。」齊地。○公使遂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郪丘。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僖公夫人，文公之母。毁泉臺。《傳》：「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聲姜薨，毁泉臺。」臨江劉氏

曰：「魯人以爲祥而毁之，非明民之道。」《公羊傳》：「先祖爲之，己毁之，不如勿居而已矣。」**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傳》：「楚大饑，戎伐其西南，❶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啟，楚謀徙於阪高。蒍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澨。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楚子乘馹，會師于臨品。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今按：庸乘饑饉，率蠻危楚，楚一畏徙，則誠無以保其國矣。然禦變待敵，亦制用之而已。夷人宗社，豈王法之所容乎！楚子克庸而遂滅之，其辠大矣，是以人楚子而辠其滅也。**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杵，《公羊》作「處」。○《傳》：「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宋襄夫人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司城蕩意諸死之。」○謹按：宋昭公爲無道，而書「宋人弑其君」者，見杵臼未至如獨夫之可誅，而凡與於弑逆者，皆當以輕重斷獄，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胡氏曰：「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諸侯無道，天子、方伯在焉，臣子國人死於其職，自明於去就從違之義，斯可矣。蕩意諸亦死之，而不得與孔父、仇牧並書者，《春秋》無取焉爾。」今按：蕩意諸君昏不能正，危不能救，坐待其死，而與之同死，真所謂「匹夫匹婦之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也。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傳》：「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程子曰：「行天討而成其亂，故貶之。」**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聲，《公羊》作「聖」，謚也。九月乃葬。**齊侯伐我西鄙。**西，《傳》作「北」。**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傳》：「齊侯伐

❶「伐」，原誤作「代」，據《左傳》改。

我，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諸侯會于扈。《傳》：「晉侯蒐于黄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愚按：書「諸侯」，略之，與十五年盟于扈同。秋，公至自穀。齊商人不足與會。書「至」，危之。冬，公子遂如齊。拜穀之盟。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高郵孫氏曰：「薨非路寢，皆不正也。其曰臺下，蓋又甚焉。」秦伯罃卒。康公也。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傳》：「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歜之父争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夏，五月，公遊于申池。二人弑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謹按：既書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矣，則商人固當討之賊也。然齊人不以爲賊而討之，反北面稱臣，而戴之以爲君者三年。以爲賊，則不當事；以爲君，則不可弑。今三年事之，一旦弑之，亂作於大分已定之後，故曰弑其君也。況商人驟施聚士，以成弑舍之謀，有王者作，則凡前日受施推戴之人，乃同惡之黨，其辠有不容貸者。所以邴歜、閻職同謀殺商人，而特以「齊人弑其君」書之也。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傳》：「六月，葬文公。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胡氏曰：「使舉上客，此《春秋》立文之常體。其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理也。子赤，夫人之子，今卒于弑，不著其實，是爲國諱惡，無以傳信於將來，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夫人歸于齊」，中曰「子卒」，則見禍亂邪謀發於奉使之日，而公子遂弑、立其君之辠著矣。」冬，十月，子卒。子之名，《左氏》曰「惡」，《公羊》曰「赤」，未知孰是。若如《左氏》，則亦晉師服所謂「異哉，君之名子者」也。子般書名，而此不書，文公已葬，故不名也。○《傳》：「公子遂殺太子惡及其弟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遂矯太子惡之命召叔仲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惠伯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

中。」愚謂私事公子遂，敬嬴奪嫡之心也，然其敢啟是心者，嬖故也。有夫人、太子，而嬖寵妾，則文公所以怠於事霸、急於盟齊、簡於視朔者，有自來矣。人君昏於嬖寵，棄忘國政，故妾媵大臣相與謀賊君嗣而不能察，身死之後，冢嗣二人遂見戕弑，所謂「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者，文公之謂矣。叔彭生身爲大臣，既無以拯救文公，又不能知公子遂之邪謀，有公冉務人之忠言不能用，甘心就死，無一毫扶持之實，没而不書，有以也哉！夫人姜氏歸于齊。《傳》：「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胡氏曰：「書夫人，則知其正；書姜氏，則知非見絶於先君；書歸于齊，則知其無辠，異於孫于齊者。而魯臣子不能事主君、存適母之辠並見矣。」愚按：胡氏於九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傳曰：「出姜蓋至是始不安於魯。」不始於妾上僭、夫人失位而致之者，是以始知文公之首惡於傳未有見之也，必要終原始而言之與。適庶之亂，未有也。季孫行父如齊。告宣公之立也。沙隨程氏曰：「遂、得臣、行父三人皆與謀，以其前後如齊而知之也。」莒弑其君庶其。凡稱國以弑者，蓋其君以無道爲國人所弑，而大臣坐視，不能討賊，皆當誅不赦之辠也。

春秋卷第五

春秋卷第六

張洽集注

宣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妾敬嬴之子。公子遂弒大子惡而立之。《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元年，春，王正月，宣公受弒賊之立而居其位，其辠同於桓公。而十八年之間皆書王，與桓公不同者，法已舉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亡，王法不可以久廢，故存王以舉大法，亦所以正宣公之辠也。公即位。胡氏曰：「宣爲弒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故如其意而書即位，其與僖、文之立，一美一惡，不嫌於同也。」公子遂如齊逆女。不貶喪中逆女者，與即位同，不待貶而辠惡見也。胡氏曰：「宣公懼於見討，故結昏于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女，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公子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公子遂、宣公之爲亂臣賊子明矣，不待貶絶也。書婦，著敬嬴之辠也；書姜不氏，責夫人不能以禮自防，行吉禮於斬焉衰絰之中也。劉氏曰：「婦人不專行，在家制於父母。夫人有貶，則父母與有辠矣。」胡氏曰：「敬嬴私事襄仲，以子屬之，殺世嫡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爲君母，衰絰中請昏納幣，其辠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書『夫人婦姜至自齊』，而不書氏，所以深著宣公與敬嬴不可勝誅之辠也。」夏，季孫行父如齊。納賂以請會也。文公世子之死，在官之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而行父次之。觀《春秋》所書，則知之矣。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傳》：「十二年河曲之戰，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軍之士，❶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自戰及今，七年矣，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辠久不治，而二人有辠，趙穿以盾之側室而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以治有辠、主諸侯也。公會齊

❶「軍」，《左傳》作「君」。

侯于平州。平州，齊地。杜氏曰：「在泰山牟縣西。」《後漢・志》：「琅邪國陽都故地有牟臺。」注：「平州在縣西。」今屬沂州沂水縣。○《傳》：「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愚謂凡亂臣賊子之所以不敢縱其欲者，以有伯主大國能討之也。齊乃魯之鄰，其力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始許仲遂以亂魯之適庶，終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賊復何畏而不逞哉！會者，外爲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以齊惠之志，蓋誅亂賊而先治其黨之法，與桓公、鄭莊垂之會一也。晉爲盟主，諸侯所取正，而商人、宋人弒君，威弗能加，致魯亂不治，亦以見晉之無能爲也。**公子遂如齊。**公子遂自去年三見於經，所以著其爲惡之首也。胡氏曰：「遂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弒、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爲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于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于策，而義自見也。」**六月，齊人取濟西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濟西田，魯之故也，僖三十一年取之於曹者。程子曰：「宣公不義得國，賂齊以求助，齊受之以助不義，故書『取』；不義，不能保其土，故不云我；非爲彼强取，故不諱。不能有而失者，皆諱。」愚謂桓公簒立，求援於鄭，而誘以許田。宣公奪嫡，主齊以自立，而賂以濟西。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桓、宣必不能以自立矣。故《春秋》曰「假」曰「取」，蔽辠鄭、齊，深以誅其貪利而成亂也。《大學》論治國平天下之道，而深戒以利爲利；《孟子》論先利後義者，必後其君，遺其親，而不奪不饜，皆拔本塞源，知《春秋》之微意也與！**秋，邾子來朝。**諸侯朝當討之人，不貶者，桓公已舉王法，從同同也。**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傳》：「宋人之弒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故楚子侵陳、宋。」○今按：不討有辠，固晉之無義，而亦未至如僭王猾夏之辠大也。鄭舍晉而從楚，附無王之夷狄以爲中國患，故人之。**晉趙盾帥師救陳。**《左傳》：「晉趙盾帥師救陳、宋。」○今按：陳無辠而蒙伐，當救也。宋有弒君之辠，不當救，故略之也。**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胡氏曰：「鄭在王畿

之內，而附蠻夷；陳，先代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故書救以與之。」愚謂「與之」，則見諸侯之來會者，固義舉矣。然不曰會趙盾，而曰會晉師，蓋鄭之從楚，亦盾不能治齊、宋有以致之，若再書其名，則書重複而予之大過矣，故止曰會晉師，而不再書盾。詳味書法，然後見聖人抑揚之當也。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崇，《公羊》作「柳」。○杜氏曰：「崇，秦之與國。」任公輔曰：「按《地譜》，商有崇國，在京兆鄠縣甘亭。」○《傳》：「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穿侵崇，秦弗與成。」胡氏曰：「求成大國，不以大義動之，而伐其與國，爲謀甚明。意者趙穿已有邪謀，欲得兵權，託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不能裁正也。弑君于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名，其端見于此矣。」晉人、宋人伐鄭。《傳》：「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於是晉侯侈，趙盾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晉受宋賂，不行天討，鄭以是叛中國。而晉人復與宋伐之，不能服鄭，又致明年之師，故稱人辠之。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大棘，杜氏注：「在陳留襄邑縣南。」今襄邑屬拱州。○《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宋以弑君致寇而不服辠，故書「宋及」，猶曰華元爲志乎此戰也。書「師敗」，又書「獲華元」，師與將之輕重適等也。秦師伐晉。以報崇也，❶遂圍焦。晉趙盾救焦。○胡氏曰：「晉用大師於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故書『侵』。秦人爲是興師報怨，則問其無名之師，故書『伐』。」○愚謂欲求成而反召兵，所以深著趙穿之妄動干戈而欲竊兵權，誅其意也。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傳》：「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鬬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胡氏曰：「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楚有辭矣。趙盾去之，以理由故也。故去其名氏而稱人，書侵而不言伐也。」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皋，

❶「以」字上，四庫本有「傳」字。

《公羊》作「獋」。○趙盾爲大臣，任一國之重，無能改君之德，而君將殺之，惟去以全身，然後其義明，此盾接淅而行之時也。況鉏麑、提彌明皆爲靈公之欲殺盾而死矣，盾之去，寧可後哉！趙穿平日好勇犯上，數干軍令，追秦軍之役，不待元帥之命而以其屬出；晉軍欲薄秦師，而穿當軍門呼，以沮成筭。盾保庇之，不黜不放，平日曲意容養，使之在位。及至靈公欲殺盾，而盾僞出奔，穿弒公于桃園，則未出山而歸復其位。若取穿尸諸市朝，猶可以自明也，乃使穿逆公子黑臀而爲君。前日庇之，今日不討而用之。董狐「非子而誰」之言，是乃推見至隱而歸弒於盾，真至公之筆也，聖人豈得而易之哉！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匡王也。文十五年即位，在位凡六年。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此又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也。而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辠。郊牛者，本養以祀天之牛也。《公羊氏》曰：「養牲者，養二，一郊牛，一稷牛也。然必卜而用之。卜帝牲不吉，則以稷牲卜用之。帝牛必在于滌三月，稷牛惟具。郊之必祭稷者，王者祀天，必以其祖配之故也。」愚按：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爲成王制禮耳，非魯之所得用也。況有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僭天子越紼行事之禮！此《春秋》所以特書之，并書「猶三望」，以譏其可已而不已也。 **葬匡王。** 胡氏曰：「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陸，《公羊》作「賁」，《公》、《穀》無「之」字。○陸渾子，本允姓，居瓜州，僖公二十年晉惠公與秦遷之于伊川。在唐爲河南陸渾縣地。今河南府伊陽縣北二十里有陸渾縣故城。○《傳》曰：「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胡氏曰：「夷狄相攻而特書于策者，陸渾在王都之側，楚子伐之，又觀兵周疆而問鼎，嚴猾夏之階也。」 **夏，楚人侵鄭。** 《傳》：「春，晉侯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士會入盟。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胡氏曰：「不書晉之伐、鄭之平者，仲尼削之也。鄭自宣元年以晉之受賂縱辠爲不足與，似矣，而楚豈所當從乎？今晉成新立，背僭歸霸，則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遷善，故獨著楚人侵掠之辠。書侵鄭，則及晉平可知矣。」 **秋，赤狄侵齊。** 赤狄，狄之別種。孔氏《疏》云：「謂之

赤狄、白狄者，俗尚赤衣、白衣也。」《地譜》：「洺州，《春秋》赤狄之地。」〇襄陵許氏曰：「楚、狄迭擾南北，此中國大過棟橈之時也。」宋師圍曹。《傳》：宋以母弟須及昭公子之亂，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宋師圍曹，報之也。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向，見隱二年注。〇《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此心之公正自足以感之也。今以宣公而平二小國，若出於公，不必假齊，一言而彼已服。今挾齊爲重，而莒尚不肯，伐莒而齊不復與，復取向以自益，《春秋》深以著宣公此心之不公，而終之以爲利也。秦伯稻卒。秦共公也。魯不會。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傳》：「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弒靈公。」〇謹按：公子歸生位爲上卿，久執重權，國事由己，乃不能鎮服姦邪，遏絶萌蘖，又脅於邪謀，撓而從之。位尊責重，故《春秋》定爲戎首，以戒大臣不能持正而阿附惡人者，所以示國討之法，而明事君之義也。〇胡氏曰：「歸生與宋並爲大夫，以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嘗統大衆，久得兵權，聞宋逆謀，先事誅之，猶反掌耳。夫據生殺之柄，使人聽己，猶犬羊之伏於虎也，何畏於人，懼而從之乎？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何其悖也！《春秋》以爲逆之臯歸之歸生，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賊，不至失身而爲人制矣。」赤狄侵齊。〇秋，公如齊。公至自齊。胡氏曰：「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至者，危之也。」〇今按：此所謂「危」，與桓二年書「至自唐」同意。冬，楚子伐鄭。《傳》：「鄭未服也。」〇今按：楚自去年至十年，侵、伐鄭者凡五。至十一年盟鄭于辰陵，而鄭又徼事晉。於是十二年圍鄭，入之，遂敗晉于邲，而後鄭服楚。晉人之不振，有自來矣。

五年，春，公如齊。《傳》：「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傳》：「書，過

也。」杜氏注：「往朝見止，厭尊毀列，辱其先君，而於廟行飲至之禮，故書以示過。」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左氏》作「叔姬」，無「子」字。據「高固及子叔姬來」有「子」字，當從《公》、《穀》二傳。○謹按：此著高固非君命而越境，特書以著其皋也。胡氏曰：「稱子者，別於先公之女。其曰來者，以公自爲之主也。嫁女於大夫，而不使大夫主之，則厭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鄭國褊小，楚公子圍貴驕强大，來娶于鄭，子産辭而郤之，使館于外。宣公以國君而逼於高固强委禽而請昏其女，不知以禮爲幹以守身，而取辱，《春秋》詳書，皋宣公也。」叔孫得臣卒。不書日，闕文也。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傳》：「來反馬也。」胡氏曰：「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反馬。高固親來，非禮也。況見逆未易歲，遽歸寧乎？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皋也。禮法之所禁，不可犯也。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禮而不忌，人欲肆矣。故以爲非常，特書爲後世戒。」❶楚人伐鄭。《傳》：「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傳》：「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胡氏曰：「按《傳》稱『陳及楚平，林父伐陳』，而經不書者，以侵陳，則平楚可知故也。己之有闕，不内省德，而以兵加之，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之所主盟者非其道也。」愚按：屢失幾會，大義不立，營營救鄭，以致楚人益陵，諸侯攜貳，兹晉之所以失道歟！夏，四月。○秋，八月，螽。胡氏曰：「《傳》謂螽爲穀災，虐取於民之效也。先是伐莒取向，一再如齊，❷軍旅數起，賦斂既繁，戾氣應之矣。宣公遇災，不知遷善以補前愆，而用兵不息，國用空乏，❸卒改助法而税民，蓋自此始。經於螽螟一物之變，必書于策，以示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謹其所感也。」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傳》：「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穀梁》曰：「來盟者，前定也。」胡氏曰：「來盟所以爲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

❶「戒」，原誤作「戎」，據德祐本、四庫本改。
❷「一」，《四部叢刊》影宋刊本《春秋胡氏傳》作「後」。
❸「乏」，原誤作「之」，據德祐本、四庫本改。

效信，又歃血以固結之也。衛欲爲晉致魯，而魯宣專於事齊，初未與晉通，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爲此盟。及公會晉，卒以見辱。盟非《春秋》所貴，義自見矣。」**夏，公會齊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萊，杜氏注：「東萊黃縣也。」今登州黃縣有萊山。○胡氏曰：「平莒及郯，魯欲也，故書『及』。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萊致，則師行之危可知，見齊侯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强凌弱，而宣公惟命之從也。」**大旱。**比年螽旱，觀其所感可見矣。**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黑壤，晉地，一名黃父。○《傳》：「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公不與盟，以賂免。盟不書，諱之也。」○凡盟、會而不得見、不與盟，直書之者，曲不在公也。若夫見執，且不與盟，而悉諱之，則其曲在公矣。宣公私昵於齊，而不事盟主，故盟見執而不得與，辠以賂而苟免，於是諱之，則宣公之辠可知矣。

八年，春，公至自會。見執於晉，踰年乃至。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黃，齊竟上地。○大夫奉君命出境，死生以之，未致使而死，以尸將事，禮也。書「至黃乃復」，與公孫敖不至而復，同辠其違君命也。**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事，謂時祭也。垂，齊地。非魯竟，故書地。仲遂得辠於文公，以公子翬不書卒之例，不當書卒，今特書其卒，以事之變，卒之也。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公子友之於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用公子友例，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觀無駭之不氏，則知季友、仲遂以私恩而變前世命氏族之法，《春秋》特書以示戒。故臨江劉氏云：「譏自是世仲氏也。」**壬午，猶繹。萬入，去籥。**繹者，明日之祭，所以賓尸也。呂氏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也。籥舞，文舞之别名也。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羽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羽舞吹籥，以其有聲也。去其有聲而用其舞者，以仲遂之卒，知其不可而爲之也。此蓋正祭之日，仲遂卒于垂則次日已聞之。股肱之痛，賓尸之祭爲可已也，行吉禮於方聞喪之時，雖用舞而僅去其有聲者，是知其不可而猶爲之也。」○喜怒哀樂發而中節，謂之和。仲遂有殺嫡之辠，宣公以其私於己而愛之，生賜之氏。今出使未畢，中道擅

返，不正其辠，其喜樂既不以正。聞喪當哀，又復心知其不可，而故行吉禮。《春秋》謹書始末，以見其心不正，而施之宗廟、朝廷者，謬戾如此。詳觀書法，可以見聖人格心之道矣。**戊子，夫人嬴氏薨。**嬴，《公》、《穀》作「熊」。○宣公母敬嬴也。胡氏曰：「成風屬僖公於季友，及僖公立，正夫人之位，嫡、妾始亂。《春秋》於風氏始卒，四貶之：禘致夫人，去其姓氏；秦禭，不稱夫人；榮叔、召伯含賵會葬，王不書天。敬嬴視效，援例自立，而無貶，從同同也。」**晉師、白狄伐秦。**白狄，今丹州、延州、銀、夏之地。○《傳》：「白狄及晉平，會晉伐秦。」○愚按：白狄，秦同壤之國也。晉與秦自侵崇啟釁，七年而未已。晉與爲婚，而結以伐秦，黨戎狄以擾中國也。自此至成公十三年，吕相絶秦之詞，皆連兵之事。**楚人滅舒蓼。**蓼，《穀梁》作「鄝」。○杜氏注：「舒、蓼，二國名。」或曰：《地譜》上義陽之蓼不與羣舒近，蓼已滅於楚，見文五年，此即如舒鳩、舒庸，一國也。○《傳》：「楚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吴、越而還。」胡氏曰：「楚、夷自相攻滅，書而不削者，楚盟吴、越，勢益强大，經斯世者，當以爲懼，有攘却之謀，而不可忽也。」**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杜氏注：「月三十日食。」○此自文公以來二十年餘，中國、夷狄弑父與君幾遍之咎，晉敗于邲、宋圍析骸之徵也。**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敬嬴，《公》、《穀》作「頃熊」。趙子曰：「頃，惡謚也，宣公必不以加於其母，誤也。」○《公羊傳》：「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胡氏以爲敬嬴事襄仲，而殺嫡立庶，逐去哀姜之咎徵，❶「雨，❷不克葬」，天理之不可誣也。又曰：「僖公享國八年，然後成風致于廟。敬嬴於宣公元年穆姜即稱婦，婦有姑之詞，見敬嬴以子貴，援例亟立爲夫人也。貶於成風之賵葬，而此不復貶，謹其始也。」**城平陽。**杜氏注：「泰山平陽縣。」今襲慶府鄒縣有南平陽城。**楚師伐陳。**《傳》：「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泰山孫氏曰：「公有母喪而遠朝齊，無哀甚矣。」**公至自齊。夏，仲**

---

❶ 「徵」，原誤作「證」，據四庫本及《春秋胡氏傳》改。

❷ 「雨」，四庫本作「而」，連「不克葬」爲讀。

孫蔑如京師。胡氏曰：「當歲首月朝齊，而夏使大夫聘京師。公享國九年，於是纔一聘。其於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不待貶絶而惡自見者也。」齊侯伐萊。襄陵許氏曰：「狄比侵而不報。萊不敢犯，亟伐之。畏強陵弱，可以觀惠公矣。」秋，取根牟。杜氏注：「根牟，東夷國，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今屬密州安丘縣。八月，滕子卒。《傳》：「滕昭公卒。」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傳》：「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卒于境外，故書地。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胡氏曰：「晉成公、衛成公皆不書葬，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爲晉致魯，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及宣會黑壤，而晉止公，是以扈之會，魯獨不往。二國赴喪，皆不往會。以私怨廢禮忘親，其辠著矣。」宋人圍滕。《傳》：「因其喪也。」今按：不哀有喪，用兵圍之，比事以著其不仁也。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傳》：六年厲之役，鄭伯逃歸，故楚子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鄭人喜，惟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胡氏曰：「宣三年晉成初立，鄭舍楚從中國，楚興師伐之，辠也，故稱人。次年歸生弑君，楚師致討，稱爵，與之也。然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亦貶之也。今此書爵，豈與之乎？下書郤缺之救，則知辠其親以重兵侵暴中華矣。故一字之褒貶，所以爲著明也。」陳殺其大夫泄冶。泄，《左氏》本作「洩」。今《左傳》本多因唐人諱「世」字，雖偏傍亦然，故改「泄」爲「洩」也。〇《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于朝。泄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以告二子。二子殺泄冶。」〇胡氏曰：「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大夫，則不失其官守，而殺之者有專殺之辠矣。冶無辠，而書名者，冶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喪身之禍從之，故書名以爲徵舒弑君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義繫於名而書名者也。」或曰：泄冶以諫死而無褒詞，何也？愚謂《易》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方靈公君臣驅馳於株

林之時，泄冶知其不可諫，潔身而去之可矣。至於褻慢朝廷，衷服而戲，則立於其朝者，雖欲默而不可得矣。泄冶失於不能知幾而早辨，是以不可與宋子哀同日而語也。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傳》：「齊人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今按：書歸田而言我者，言此田，魯之舊封，而非齊之所得專也。不言來歸者，請而得之也。讙及闡歸於取之年，故不言我；今歸於十年之後，故書我也。特書曰我，則取之不以其道，而歸之不以其正，一出於相與之私爲可見矣。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傳》：「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惡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穀梁傳》：「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今按：特書其氏，見崔杼之宗强於齊，故勢足以偪高、國，雖今日逐之，而尚能復歸於齊也。如崔成之徒，後日卒自遺滅宗之禍，豈非族大勢張，而不知制節謹度，卒凶于家、禍于國也與？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傳》：「公如齊奔喪。」○胡氏曰：「天王之喪不奔，而奔齊喪；天王之葬，使微者會，而使公孫歸父會齊侯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廏射而殺之。二子奔楚。」○胡氏曰：「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泄冶不憚盡言，正以靈公君臣淫縱，恐其及禍，不忍坐視而言之。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弒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愚謂古人以禮爲防閑，而人君之尊，有妃偶嬪御之待，有居處出入之奉，有廉恥羞惡之限，所以養其尊貴者至矣，何至驅馳於株林以爲樂哉！泄冶之諫，夏南之詩，皆以其捨人道而躬爲禽獸之行也。考之《國語》，前年單子如楚過陳，時泄冶未死也，單子歸而告王，以陳侯帥其卿佐南冠以淫於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已見之於三年之前矣，能無及乎！觀《春秋》之所書弒君，如陳平國、齊光、蔡固，以千乘之主而自儕於閭巷小人所不爲者，心術之惑，可不戒哉！ 六月，宋師伐滕。《傳》：「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宋師伐滕。」○胡氏曰：「稱師，用衆也。鄰有弒逆，不能聲辠致討，乃用大師以伐當恤之小邦，故特稱師，以著其辠。」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胡氏曰：「歸

父，仲遂之子也。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又以濟西歸之，故生則事之，不辭屈辱；歿則親往奔喪，使貴卿會葬。」○愚按：「《春秋》書此，深著亂臣賊子不復明送終之正禮，故缺於天子而厚於强國，豈非九伐之威不行，而專征之討不加，以至於此與？」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愚按：稱「人」者，貶其捨亂臣賊子之大惡，而輕動干戈，以討迫於强令、無所適從之小國。桓五年諸侯從王伐鄭之經詳言之矣。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傳》：「劉康公來報聘。」杜注：「康公即王季子，其後食邑於劉。」謹按：宣公事周，簡慢極矣，僅遣一介，而重臣繼來。書以見王室之無政如此。故許翰曰：「自是王靈益亡，王聘益輕，《春秋》王聘不復録矣。」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公羊》作「蘱」。杜氏注：「魯國鄒縣有繹山。」○按《詩》「保有鳧繹」、「邾文公卜遷于繹」皆此，今在襲慶府鄒縣，爲邾、魯二國之境。大水。陰長陽消，夷狄乘釁之徵。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傳》：「季文子初聘于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胡氏曰：「齊侯嗣立，公往奔喪，卿共葬事矣，修聘宜可緩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宣公不知以禮爲國，而謂妄説可以免討也。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氣餒，能無畏乎？故備書不削，以著其辠。」齊侯使國佐來聘。《傳》：「國武子來報聘。」饑。王政以民食爲重，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螟螽之災多矣，不以「饑」書。今大水之後，特書「饑」者，著宣公煩於事外，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乏食耳。荀卿論本末源流，賈誼論蓄積，皆明於爲民，而知《春秋》書「饑」之意者也。楚子伐鄭。《傳》：「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胡氏曰：「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詞也，蓋下書晉郤缺救鄭，則辠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詞也，以《傳》書『士會救鄭，逐楚師』，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辰陵，《穀梁》作「夷陵」。杜氏注：「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今淮寧府西華縣。○《傳》：「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乃從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楚莊於是合二國爲盟，而欲討陳夏徵舒也。《春秋》以晉、齊二大國，方且用兵于莒、狄，而不能討，獨楚莊合諸侯以討之，所以楚子書爵於陳侯、鄭伯之上，與之也。**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魯從齊而伐之。事齊，故聽命也。兵不討亂而附强凌弱，深著齊、魯之辠也。**秋，晉侯會狄于欑函。**欑函，狄地。○《傳》：「晉郤克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故會于欑函。」○今按：書「會狄」者，内中國而外狄也。晉侯爲盟主，而往與狄會，捨夏徵舒之辠以遺楚討，使楚舉大義以加於中國。又欲與楚争鄭，楚直晉老，所以敗于邲也。**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傳》：「楚子爲陳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于少西氏。』遂入陳，執夏徵舒，轘諸栗門。」○今按：楚子，夷狄也，能殺夏徵舒，而其書之也，與衛殺州吁、蔡殺陳佗一例書之者，所以明亂臣賊子，人道共惡，人人得討，不間中國、夷狄。所以廣忠孝之路，而拯救三綱於大亂之日也。○孫氏曰：「與楚者，傷中國無人，喪亂陵夷之極也。」**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傳》：「楚子入陳，殺夏徵舒。遂縣陳。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謂之曰：『夏徵舒爲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汝獨不慶，何故？』對曰：『徵舒弑君，其罪大矣，戮之義也。諸侯之從也，曰討有辠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陸氏《微旨》曰：「入人之國，又納淫亂之臣，邪也，故明書其爵，以示不正。《春秋》之義，彰善癉惡，纖芥無遺；稱事原情，瑕瑜不掩，斯之謂也。」○胡氏曰：「公孫寧、儀行父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于朝，誅殺諫臣，致君見弑，蓋致亂之臣，肆諸市朝，與衆同弃，然後足以終討亂之義，而快於人心。今乃詭詞奔楚，託於討賊復讎，求脱其辠，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猶人有飲酖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强以毒飲之也。聖人外此二人於陳，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强納之也。爲楚莊者，若能瀦夏氏之宫，封泄冶之墓，尸孔寧、儀行父于朝，謀於陳衆，置其君而去，其庶幾乎！」○愚按：孔寧、儀行父必因奔楚，誘楚子以利，故楚子殺徵舒而縣陳，微申叔時之言，則陳遂亡矣。楚莊懷夷狄貪婪之心，而尚能以義自克，故封陳而不取。然見善不明，而非有改過不吝之公心，所以雖封陳，而終宥陳之亂臣，復納諸國。聖人予善之弘，待

人之公，先旌其討賊之義，然後著其入陳、且納亂臣之辠，使楚莊之善惡功辠顯然明白。詳味此編，則知「非聖人莫能修，而游、夏不能與者」矣。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公羊傳》：「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詞也。」○胡氏曰：「天下之惡一也，臣子不能討，而有天子方伯、四隣同盟、方域諸侯、四夷君長與凡民，皆得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詞也。」楚子圍鄭。《傳》：「楚子圍鄭。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胡氏曰：「入皇門至逵路，即其國都矣。不書入而止書圍，蓋陳之亂，天子方伯不能討，而楚能討之，故從末減，以見誅亂臣賊子之爲重也。」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邲，鄭地。《地譜》：「鄭州城下管城縣有邲城，在縣南。」○《公羊傳》：「楚莊王圍鄭，三月克之，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曰：『寡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大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耋老而綏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而微至乎此。』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厮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臣民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杅不穿，皮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强者吾避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人。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人。」○《傳》：「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楚君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

也。』先穀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强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楚子北師次于郔。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辠于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群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先穀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詞。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跡於鄭，曰：無避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求成於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趙旃求卿未得，且怒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以軘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遂疾進師，車馳卒奔。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及昏，楚師軍于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于邲，遂次于衡雍。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〇今按：經書荀林父及之者，言林父之爲志乎此戰也。蓋晉不能討陳亂，已失三綱、軍政之本，乃欲恃力以爭鄭。不知楚莊既討陳亂，則師出有名，而所以施於鄭者，又進退得宜，勇怯中節。林父上不能輔君討亂，以行主盟之大義，而此行本爲救鄭，而鄭已服楚，軍政失於輿尸。士穀之徒，恃强專制，故林父雖知楚之不可敵，而不能止諸帥之從楚師。觀《公羊》之言，則知楚子之所以勝；觀《左氏》之言，則知晉之所以敗。此《春秋》所以不書晉之救鄭，而特以林父主此戰，著其敗師之辠也。

秋，七月。〇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蕭，宋附庸國也。〇《傳》：「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明日，蕭潰。」〇胡氏曰：「假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夏氏之義重也，末減而書

「入」；惡貳己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未滅而書「圍」，與人爲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强暴，滅人之國，不可赦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辠也。其日，謹之也。」**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清丘，衛地。《地譜》：「今濮州臨濮縣東南有清丘。」○《傳》：「晉原縠、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胡氏曰：「楚既入陳，圍鄭，敗晉，滅蕭，憑陵中國甚矣。爲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强於爲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曾不是圖，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求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國卿貶而書『人』，譏失職也。原縠違命喪師，乃晉國辠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可知也。」**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傳》：「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胡氏曰：「陳有弒君之亂，宋不能討，而楚能討之，雖曰縣陳，尋復封之，其德於楚而不貳，未足責也。宋不能內自省德，遽以大衆伐之，非義舉矣。衛人救陳，背盟失信，而以『救』書者，見陳未有辠而受宋師，爲可恤也。且謀國失圖，安興師以怒强楚，自此始矣。其以『救』書，意在責宋也。若衛叛盟，則不待貶絶而自見。」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傳》：「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夏，楚子伐宋。**《傳》：「以其救蕭也。」○今按：《孟子》曰：「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强，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宋不知屈伸消長之道，而欲以區區之力强中國，由此致伐。○胡氏曰：「楚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爲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故楚有詞于伐，而得書爵。」

秋，螽。○冬，晉殺其大夫先縠。《傳》：「赤狄伐晉，及清。先縠召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縠而殺之，盡滅其族。」○胡氏曰：「先縠違命，大敗晉師，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辠焉，晉人治其辠而戮之，義也。曷爲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係，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愎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者，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臾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荀林父將中軍，乃以先縠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

未能行令，誰之過與？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辠累上也。」○愚謂盡滅其族，必怒其召狄也。然越椒將攻王，而楚莊尚思子文治楚，而復克黃之所。先穀，先軫之孫，而滅其族，蓋晉之德、刑皆不足以敵楚矣。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傳》：「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不去，曰：『辠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我則爲政而抗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蘇氏曰：「孔達則有辠矣，而衛人用其言以干盟主，故稱國以殺，辠累上也。」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傳》：「晉侯伐鄭，爲邲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于楚。」○愚謂屈而知伸，敗而能改，可以興矣。晉所以敗，由大義不明而爭與國也。今敗未兩歲，而復興爭鄭之師，故書「晉侯」，以著其師之爲報怨也。秋，九月，楚子圍宋。《傳》：「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於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曰：『無假道於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汝，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九月，楚子圍宋。」○胡氏曰：「經於宋伐陳，特書救陳，以著宋辠。明見伐之由也。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凡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易》於《訟》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必至於訟，訟而不竟，必至於師。若宋是矣。」葬曹文公。○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胡氏曰：「夫禮，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以會外臣，以外臣而出位以抗諸侯，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以歸父會齊侯，蓋魯素事齊，而宣公之立，公子遂主之，故其父子常親于齊，而齊亦不復計等列之不班從，而與之會也。非禮甚矣。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傳》：「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

獻物，於是乎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乎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春，歸父會楚子于宋。」〇胡氏曰：「楚不假道，以啟釁端而圍之，陵蔑中華甚矣。諸侯縱不能畏簡書，攘夷狄，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圉，以爲聲援，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比事以觀，則知中國、夷狄盛衰之由，《春秋》經世之略矣。」**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傳》：「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强，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公羊傳》曰：「外平不書，此何以書？楚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子反曰：『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是以告情于子也。』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耳，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于莊王。莊王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吾今取此，而後歸耳。』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耳。』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吾猶取此而後歸耳。』子反不可，乃引師而去之。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平者在下也。」**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潞氏，今潞州潞城縣。杜氏注：「潞，赤狄之別種。氏，國，故稱氏。子，爵也。」〇《傳》：「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狄于曲梁。❶ 辛亥，滅潞。」〇胡氏曰：「上卿爲主將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潞嬰兒不死社稷，比於中國而書爵者，免嬰兒之責詞也。酆舒爲政而殺其君之夫人，又傷其君之目，則酆舒者，皋之在也。爲晉討者，執酆舒，轘諸市，

❶「狄」上，《左傳》原文有「赤」字。

立黎侯，定潞子，改紀其政，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以其君歸，何不仁之甚哉！《春秋》所以責晉而略狄也。」秦人伐晉。○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杜氏注：「王子捷即王札子。」《穀梁》曰：「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故曰以王命殺也。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襄陵許氏曰：「拓跋魏世高歡覩張彝之變，而生亂心；梁世梁武在位，王侯專殺，政法不施，遂以亂亡。無惑乎周之無以令天下也！」

秋，螽。螽，《公羊》作「蝝」。○按：自六年至今，三遇蟲災，而水旱未與焉。此宣公不修德、節用、愛人之所感也。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無婁，《公羊》作「牟婁」，恐當從之，聲之訛也。杞邑。○大夫相會，蓋始於此。初稅畝。《傳》：「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公羊傳》：「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何以書？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穀梁傳》：「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胡氏曰：「《孟子》曰：『耕者藉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于其野矣。』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初者，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二猶不足，皆宣公啟之也。」冬，蝝生。蝝，螽子也。滋生而將爲害，是以記之也。饑。宣兩書「饑」，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螽蝝之後，甚言國無蓄積而民無以生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傳》：「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按：晉自不得志於楚，而一意用武於狄，兼并其地。會書「人」，❶深貶之也。夏，成周宣榭火。榭，《公羊》作「謝」。火，《公》、《穀》並作「灾」。○成周者，周之東都，今之洛陽。宣榭者，廟無室曰榭。杜氏以爲講武屋，

❶「會」字上，四庫本有「士」字。

宣王南征北伐講武於此，《詩》所謂復會諸侯于東都，因存其廟。蓋古者祖有功，故百世不毁也。○胡氏曰：「吕大臨《考古圖》有郝敦，稱『王格于宣謝』，是知宣王之廟也。周衰，貴戚擅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秋，郯伯姬來歸。《傳》：「出也。」○胡氏曰：「《詩》記男女之際，《易》叙咸、恒爲下經首，《春秋》内女出、夫人歸，詳書于策，所以使有國者謹於齊家之道，正人倫之本也。」冬，大有年。宣公奪嫡而立，王誅不加，而天灾飢饉之禍屢降。今年大有年，亦所以記咎證常多，故曰記異也。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胡氏曰：「日卒書名，赴得禮也。葬不月，其略在内。宣公不知禮義邦交之實，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於身者，皆薄其禮。大則君親，次則盟主，又其次秦、衛，若滕雖赴告，而不會葬。」考《春秋》之備書，而宣公不謹於事上交鄰之辠見矣。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傳》：「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温。晉師還。」此蓋郤克怒齊之甚，假同盟之禮，約束諸侯共伐齊也。秋，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穀梁傳》：「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泰山孫氏曰：「不曰公子、公孫，以見肸無禄而卒也。」胡氏曰：「公子爲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爲大夫而特書卒，賢也。」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傳》：「晉侯、衛世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彊爲質於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公伐杞。○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鄫

子于鄫。《公羊傳》：「戕鄫子于鄫者何？殘賊而殺之也。」范氏曰：「『于鄫』，惡臣子不能距難。」○胡氏曰：「邾人蓋嘗執鄫子用之，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鄫』者，所以深責鄫之臣子至此極也。」**甲戌，楚子旅卒。**旅，《穀梁》作「吕」。○《公羊傳》：「何以不書葬？吴、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胡氏曰：「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蓋仲尼削之也。」**公孫歸父如晉。**《傳》：「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胡氏曰：「宣公刻意事齊，易世猶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郤克當國，決策討之。晉方强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爲向背者也。況欲以晉人去三桓，夫輕於背大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末，未有能成而無悔者也。」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笙，《公》、《穀》並作「檉」。○《傳》：「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嫡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後之人何辜？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胡氏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孟莊子之孝，以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也。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赦，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返而君薨，在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詞也。『至笙，遂奔齊』者，辠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亟逐之也。比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

春秋卷第六

春秋卷第七

張洽集注

成公名黑肱，宣公之子，母穆姜。《謚法》：「安民立政曰成。」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雖無王命，而有父命，故書。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建丑之月，夏之季冬，無冰，常燠也。《洪範》：「曰豫，恒燠若。」○胡氏《傳》：「政事舒緩、紀綱廢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兆見矣。」三月，作丘甲。《傳》：「爲齊難故，作丘甲。」杜氏注：「《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四丘爲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胡氏《傳》：「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兵制，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出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即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增一乘乎？每乘增一甲乎？二者蓋未可知。賦雖不同，皆爲益兵，皆增三之一耳。益兵禦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也。」○今按：甲士三人者，步卒七十二人之帥也。二十五人爲甲，故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故知李靖所謂二十五人爲一甲者，其考周制詳矣。胡氏以爲每甸增二十五人，而甸出四甲，實一丘出一甲，故曰作丘甲。其説信而有證，可以證古今之議，而知魯變法增賦之實矣。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赤棘，晉地。○《傳》：「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胡氏《傳》：「行父以歸父之奔，而齊人納之，又懼晉人之討，故往結此盟。書『及』，魯所欲也。成公初立，未有施舍、已責、逮鰥、救乏之事。既作丘甲，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憤懟君父，結盟主以挑鄰怨，臯可見矣。」秋，王師敗績于茅戎。茅，《公》、《穀》並作「貿」。○《傳》：「晉侯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

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弗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王人來告敗。」○程氏《傳》見桓五年。劉氏《傳》：「茅戎者何？戎之别也。此敗績也，何以不言戰？王者無敵，天下莫敢當也。莫敢當，則其言敗績何？天下之勢大矣，非有能敗王之師者也，王自敗也。」常山劉氏曰：「王者不能以義征四夷，迺徼戎以致敗，豈不曰自取之乎？聖人立法以垂後世，示之以意而已。一書『王師敗績于茅戎』，而尊王之義與王自取敗之道，咸得而見矣。」**冬，十月。**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傳》：「元年，冬，臧宣叔令脩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争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二年，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新築，衛地。○《傳》：「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戰于新築，衛師敗績。新築人仲叔于奚救桓子，桓子是以免。」○謹按：《易》曰：「師左次，無咎。」凡戰而不能勝者，聖人立全師愛民之法，所以重民命而存國體也。良夫不從石稷之言，必進而戰，致敗君衆，幾於喪身辱國，此《春秋》所以辠良夫，而以爲新築之戰主也。**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首，《公》、《穀》作「手」。○《傳》：「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郤獻子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胡氏《傳》：「大國三軍，次國二軍。此時魯之舊制猶存，尺土一民，皆屬公室。行父、僑如、嬰齊各將一軍會戰，臧孫許爲晉師之道，本不將兵，特往來謀議爾。成公初立，主幼國危，季孫一怒，舉國興師，四卿並出，雖無人乎成公之側而不恤，然後政自季氏出矣。四卿皆書，非特詳内，乃所以謹履霜之戒也。」**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鞌，齊地。○《傳》：「師從齊

師于窐，❶齊侯使請戰，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癸酉，師陳于窐。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韓厥從齊侯。逢丑父與公易位。韓厥執縶馬前，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齊侯免。韓厥獻丑父。」○謹按：兵法，争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今晉爲盟主，興師討齊，非有救亂誅暴之名，而起於郤克使齊一怒之憤，故《春秋》不以齊主是戰，而以晉、魯主之，見晉、魯、衛、曹之大夫爲志乎此戰。雖得一朝之勝，不足道也。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袁婁，《穀梁》作「爰婁」。齊國治臨淄，去雒陽東千八百里，縣西有袁婁。○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國佐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惟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乎？反先王則不義，❷何以爲盟主？不可，請一戰。一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叔子爲質。」揖而去之。郤克眣魯、衛之使，以其辭爲之請，然後許之。逮乎袁婁，而與之盟。○今按：晉所以令齊者，恃其戰勝强力，而以非義令之，故國佐得以正義直辭責之，而晉人至是義不勝而辭屈。故國佐之至與屈完之來，初若不異，然齊桓伸中國之大義，而屈完情屈而不敢校，故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見義在中國，而彼自服以求盟也；郤克挾主盟之勢，以行其私憤，一旦戰勝，而以不義求多於齊，反爲國佐以理折之，而其氣遂餒，書曰「齊侯使國佐如師」，言

❶「窐」，四庫本及《左傳》皆作「莘」。
❷「王」，原誤作「生」，據四庫本及《左傳》改。

齊非有誠服之心也，曰「及國佐盟于袁婁」，言汲汲在晉，齊不得已而盟也。王道曲直之繩墨，觀於召陵、袁婁之書，曉然見矣。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傳》：「宋文公卒。」庚寅，衛侯速卒。○取汶陽田。汶陽，按：《漢志》「魯國汶鄉縣」，顏師古曰：「即汶陽田。」今兗州泗水縣東南有汶陽故城。○《公羊傳》：「汶陽田者何？鞌之賂也。」○胡氏《傳》：「取者，非其有之稱。❶不曰復而曰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得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何異。若在封域之中，則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經界世守，不可亂也。不然，則侵小得之，固有興滅繼絶之義矣。魯在戰國時，地方五百里，孟子語慎子曰：『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經於汶陽書『取』，所損益可知矣。」冬，楚師、鄭師侵衛。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蜀，杜氏注：「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魯地。」○《傳》：「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受盟于晉，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于楚，而亦受盟于晉，從於伐齊。故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户，已責，逮鰥，救乏，赦辠。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二君弱，皆强冠之。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胡氏《傳》：「魯以中國，降班失列，與夷狄之大夫會，恥也。此由季孫行父爲上卿，不能使其君安富尊榮，其民免於侵陵，特起於忿忮，肆其褊心，而不能忍也，辱逮君父，不亦憯乎！」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傳》：「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説、宋華元、陳公孫寧、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

❶「非其有之稱」，《春秋胡氏傳》「非」上有「得」字。案下文云「與得非其有何異」，疑「得」字當有。

車也。」○程氏《傳》：「楚爲强盛，陵轢中國，諸侯苟能保固疆圉，要結鄰好，豈有不能自存之理！乃懼而服從，與之盟約，故皆稱人，以見其衰弱。責諸侯，則魯可知也。」蘇氏曰：「楚自城濮之敗，不競於晉，莊王雖入陳、圍鄭及宋，而未嘗合諸侯。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一國，晉不敢爭。然其盟十一國也，諸侯實畏晉而竊與之盟。其後四十三年，晉趙武、楚屈建合諸侯于宋，然後晉、楚之從，得交相見。又八年，楚靈王求諸侯于晉，晉人許之，然後諸侯始得從楚。皆蜀之盟啓之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傳》：「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鄤，敗諸丘輿。皇戌如楚獻捷。」○胡氏《傳》：「夫討邲之役，則復怨勤民，非覩釁也。遂東侵，則潛師掠境，非以律也。覆而敗諸，則專用詐謀，非正勝也。度彼參此，皆無善也。略而不紀，勝負微也。晉侯稱爵，而以伐書，何也？初爲是役，必以鄭之從楚也，附蠻夷，擾中國，則盟主有辭于伐耳。宋、衛未葬，曷爲稱爵？背殯越境，以吉禮從金革之事也。」辛亥，葬衛穆公。○二月，公至自伐鄭。○甲子，新宫災，三日哭。新宫者，禰宫也。迫近，不敢稱謚，不忍言也。三日哭，禮也，何以書？記災也。乙亥，葬宋文公。《傳》：「始厚葬，用蜃炭，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争。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胡氏《傳》：「天子七月而葬，爲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卒七月而后葬，故知華元之益其侈爲無疑矣。文公在殯，而離次出境，從金革之事，哀戚之情亡矣。顧乃厚其葬送，此非有所不忍於死者，特欲誇耀淫侈，無知之人耳。衰世浸侈，秦漢之間，窮民力以事丘壠，其禍有不可勝言者，豈不爲永戒哉！」夏，公如晉。《傳》：「拜汶陽之田。」○謹按：汶陽之田，特書曰「取」，足以見疆場之令不出於王矣。今爲取田而往拜賜于霸國，晉偃然受之，而後年復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足以見私情之納侮于晉也。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傳》：「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愚謂晉方怒鄭之不服，其爲國未有底止也，乃怒許之不事己，而使大夫動大衆以伐之。特書大夫專伐之辠，所以見其興兵之不度德量力也。公至自晉。

胡氏《傳》：「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即政，可也。嗣守社稷，而不朝于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于晉，其行事亦悖矣。所以詳書告至，以著其辠也。」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棘，杜氏注：「汶陽之邑，在濟北蛇丘縣。」今兗州龔丘縣也。○《傳》：「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臨江劉氏曰：「曷爲圍之？叛也。叛則何以不言叛？內不言叛，以爲凡在己耳。季氏患盜，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夫子以盜爲不足患，則叛未可誅；無道不可殺，則叛未足討也。」胡氏曰：「復故地而民不聽命，至命上將，用大師，蓋魯於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重，棘所以雖歸故國，而不願爲之民也與？成公不知薄斂修德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必失之矣。」大雩。○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廧，《穀梁》作「牆」，《公羊》作「將」。○《傳》：「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廧咎如潰。」杜氏注：「晉滅赤狄，其餘民散入廧咎如，故討之。」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傳》：「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位爲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將先之。』丙午，盟晉；丁未，盟衛。」○吕氏曰：「先晉後衛，視强弱云爾，非以其至有先後也。當是時，諸侯之班序先後，例如是。」○孫氏曰：「此公及荀庚、孫良夫盟也，不言公者，二子伉也。二子來聘，不能以信相親，反要公以盟，非伉而何？故言聘，言盟以惡之。」鄭伐許。程氏《傳》：「鄭附於楚，一年而再伐許，故夷之。」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傳》：「通嗣君也。」杜氏注：「蓋宋共公初即位故。」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杞伯來朝。《傳》：「歸叔姬故也。」杜氏注：「將出叔姬，先脩朝禮，言其故。」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公如晉。《傳》：「晉侯見公，不

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愚按：晉景公勝齊而驕，魯欲叛之也。葬鄭襄公。

○秋，公至自晉。《傳》：「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乃止。」冬，城鄆。鄆，《公羊》作「運」，後同。任公輔曰：「魯西邑，東郡廩丘東有鄆城，即西鄆。」《後漢・志》屬廩丘。今濟南府鄆城縣。○杜氏注：「公欲叛晉，故城而爲備。」鄭伯伐許。《傳》：「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泠敦之田。」○程氏《傳》：「稱鄭伯，見其不復爲喪，以吉禮從戎。」何氏注：「喪未踰年，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出曰來歸。杞叔姬嫁不書，蓋嫁時杞伯未爲君也。嫁而得辠於夫家，則有七出之義，書曰「來歸」，雖諸侯之尊，當謝不教而受之也。仲孫蔑如宋。報華元也。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首，《公羊》作「秀」。○穀，齊地。○《傳》：「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餫諸穀。」梁山崩。梁山，見《詩・韓弈》篇，今同州韓城縣有《禹貢》梁山。○《傳》：「梁山崩，晉侯召伯宗。伯宗問絳人曰：『將若之何？』對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伯宗以告，而行之。」《公羊傳》：「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大也。何大爾？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胡氏曰：「絳人之言，於禮文備矣。古人遭變異而外爲此文者，必有恐懼修省之心主於内，若成湯以六事檢身，高宗克正厥事，宣王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是也。徒舉其文，而無實以先之，何足以弭災變乎！夫國主山川，至於崩竭，當時諸侯未聞有戒心而修德也。故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其應亦憯矣。《春秋》不明著其事應，而事應具存，其可忽諸！」秋，大水。山崩、大水，陰盛之徵。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定王也。魯不會，不書葬。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蟲牢，鄭地。杜氏注：「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

○《傳》：「同盟于蟲牢，鄭服也。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爲人辭以難。」泰山孫氏曰：「天王崩，晉合諸侯同蟲牢之盟，不顧甚矣！」胡氏《傳》：「聞天王之訃，不以所聞先後而奔喪，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見其皆不臣。《春秋》惡盟誓，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此類是也。」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二月，辛巳，立武宮。武公名敖，周公九世孫，成公之十一世祖也。《公羊傳》：「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常山劉氏曰：「《王制》曰：『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爲五。』《祭法》曰：『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爲鬼。』然則諸侯宗廟，古有彝制，過則毁之，不可復立也。武宮之毁已久，而輒立之，非禮明矣。」劉氏曰：「魯，諸侯也，僭天子之禮，雖欲尊其祖，鬼神不享也。而學者習於魯之故，更大而稱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人之迷固久矣，夫其以僭爲典也，此乃《春秋》所由作也。」愚謂觀《春秋》之書法，與《祭法》之論廟制，則武宮之立，與煬宮同於失禮違制，斷爲可知。《明堂位》之言，其爲俗儒之論明矣。甚矣，其亂聖制而誤後學也。**取鄟。**《穀梁傳》：「鄟，國也。」胡氏《傳》：「鄟，微國也。書取者，滅之也。滅而書取，爲君隱也。」**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傳》：「晉伯宗、夏陽説、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蘇氏曰：「晉將復會諸侯，宋人辭以難，故使衛與魯更侵之。」**夏，六月，邾子來朝。○公孫嬰齊如晉。**《傳》：「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壬申，鄭伯費卒。**鄭悼公也。**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傳》：「晉命也。」胡氏《傳》：「魯遣二卿爲主將，動大衆焉，有事於宋，而以『侵』書者，潛師侵掠，無名之意，蓋陋之也。上三年嘗同伐鄭，次年華元來聘，又次年仲孫蔑報華元矣。今而有事於宋，上卿授鉞，大衆就行，而師出無名，可乎？故特書『侵』以皐之也。《左氏》載此師，晉命也。後二年，宋來納幣，請伯姬焉，則此師爲晉而舉，非魯志明矣。兵戎，有國之重事；邦交，人道之大倫，聽命於人，不得已焉，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皐之也。」**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傳》：「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〇胡氏《傳》：「楚僭王號，聖人偕諸夷狄而不赦者，大一統以存周，使民著於君臣之義也。鄭能背夷即華，是改過遷善，出幽谷而遷喬木也。嬰齊爲是帥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矣，經所以深惡之也。書卿帥師伐鄭，無貶詞，何以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欒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而伐者之辠著矣。」

冬，季孫行父如晉。《傳》：「晉還于新田，季文子如晉，賀還也。」

晉欒書帥師救鄭。救，《公羊》作「侵」。《傳》：「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乃遂還。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武子曰：『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〇胡氏《傳》：「此《春秋》所以善欒書也。兩軍相加，兵刃既接，折馘執俘，計功受賞，此非仁人之心，王者之事。故次陘而屈完服者，齊桓也；會蕭魚而鄭不叛者，晉悼也。武子之能不遷戮，而知還也，亦庶幾哉！」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孔氏曰：「李巡云：『鼱鼩，❶一名鼷鼠。』孫炎曰：『有螫毒，如鼠狼。』免，放牛也。」❷〇《穀梁傳》：「過有司也。郊牛日展觓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又，有繼之辭也。其，緩辭也。曰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以免有司之過也。」〇許氏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亂象已著，國將無以事天也。」

吳伐郯。吳國，杜氏注：吳郡也。今按：吳郡是爲平江府。郯，己姓國，秦有郯郡，漢屬東海郡。故城今在淮陽軍下邳縣北。〇《傳》：「吳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〇胡氏《傳》：「稱國以伐，狄之也。吳本大伯之後，以族屬言，則周之伯父也。何以狄之？爲其僭天子之大號也。按《國

❶「鼩」，原誤作「[illegible]」，據四庫本及《左傳》孔疏改。

❷「放牛也」，案《左傳》杜注及孔疏，皆無「牛」字，疑衍。

語》云：『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然則吴本伯爵也。後雖益熾，寖與中國會盟，進而書爵，不過曰子，亦不以本爵與之。故紀於禮書曰：四夷雖大，皆曰子。皆《春秋》之制，仲尼之法也。」許氏曰：「吴自壽夢得申公巫臣而爲楚患，夷狄相攻，不志也。伐郯之役，兵連上國，於是始見於《春秋》。志『入州來』，著十五年之所以會鍾離也。」

夏，五月，曹伯來朝。曹宣公也。不郊，猶三望。見僖三十一年、宣三年注。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傳》：「楚子重伐鄭，師于汜。」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傳》：「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胡氏《傳》：「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所謂不待貶絶而辠自見也。晉合八國之君，親往救鄭，則攘夷狄安中國之師也。欲著其善，故特書救以美之。」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同盟，義見莊十六年晉以齊、鄭之服，故舉同盟之禮也。公至自會。○吴入州來。杜氏注：「州來，淮南下蔡縣是。」今屬壽州。○《傳》：「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吴，晉侯許之。吴子壽夢説之。乃通吴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吴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吴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吴盡取之，於是始大，❶通吴於上國。」○愚按：吴之始大，豈特楚之患哉？僭王而病中國，亦晉有以啓之也。冬，大雩。○衛孫林父出奔晉。《傳》：「衛定公惡孫林父。冬，孫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反戚焉。」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傳》：「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

---

❶「於是」，《左傳》作「是以」。

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泰山孫氏曰：「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于齊而歸之，今又使穿言歸于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所可得而制也。晉侯使歸之于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以惡之。」常山劉氏曰：「歸之于者，歸不以道，與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同義。」愚按：前此取汶陽田，出於晉命矣，不曰「使來言」，又嘗爲杞取成矣，不曰「使來言」，蓋歸所當得，取所當有，皆義也。制命以義，霸主之常事也，諸侯之所以宗晉以爲盟主，亦曰以義制其予奪而已。今汶陽之歸，徇私而不公，比强而陵弱，反已成之制命而自亂之，故書「來言」以著其不得爲制命，書「歸之于」以著其不當予，而晉與魯之辠咸見矣。晉欒書帥師侵蔡。《傳》：「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許氏曰：「侵蔡，報伐鄭也。大國爭衡，而小國受敗，《春秋》之所矜也。」公孫嬰齊如莒。○宋公使華元來聘。聘共姬也。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杜氏注：「無主昏者，自命之，故稱使也。」○胡氏《傳》：「禮不可略，亦不可過，略則輕大倫，過則溺私愛。公孫壽，卿也，使來納幣，過於厚矣。魯侯致厚其女，而不知越禮踰制，非所以重大昏也。故經悉書之，以爲後戒。」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傳》：「晉趙嬰通于趙莊姬。五年，原、屏放諸齊。今年莊姬爲趙嬰之亡，譖于晉侯曰：『同、括將爲亂。』欒、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謹按：晉侯聽讒，殺二大夫，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同、括爲大夫，不能閑有家，以致生亂，又不能防閑莊姬，使其譖得行，以殺身喪家，失以知御人之道，故書名。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賜，《公》、《穀》並作「錫」。書天子，則以加賜，當從《左氏》。○臨江劉氏曰：「或言錫命，或言賜命。錫命者，爵也；有加而賜，所謂賜命者也。古者，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五命。故賜者，謂有加也。以義觀之，錫命者，其世世相襲，衮不廢矣。

賜命者，服過其爵，所以章有德也。成公未有大功明德，而服過其爵，譏僭賞也。」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陸氏曰：「外諸侯夫人書卒者，『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内女之不書卒者，時魯君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也。杞叔姬雖出猶書，爲喪歸杞故也。」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傳》：「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吴故。公賂之，請緩師。燮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季孫使宣伯會伐郯。」○河東薛氏曰：「吴伐郯而不能救，服吴則伐之，諸侯無所措手足矣。」胡氏曰：「晉不足以主諸侯矣，魯知其不可而從伐，亦見其不能自立也。」衛人來媵。杜氏注：「古者諸侯取適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所以廣繼嗣也。魯將嫁伯姬於宋，故衛來媵之。」程氏《傳》：「媵，小事，不書。伯姬之嫁，諸侯皆來媵之，故書以見其賢。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乎！或曰：魯女之賢，安能聞於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爲媵，固爲之擇賢小君。則諸侯賢女當自聞也。」○《公羊》莊十九年《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夫，諸侯一娶九女。今衛、晉、齊三國來媵，則是娶十二女，故備書之，以見踰制。」胡氏曰：「經有因貶以見褒者，來媵是也。諸國争媵，豈非伯姬不妬忌之行，已信於人哉！」故此書譏三國之踰制，而因以著伯姬之以賢聞也。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公羊傳》：「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内辭也，脅而歸之也。」○啖氏曰：「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陸淳曰：「禮有婦既練而反，未練而出。然則出婦有反歸之禮。但女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今叔姬生未反於杞，而死反葬，故曰非禮也。」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蒲，衛地。今開封府長垣縣古蒲邑。○《傳》：「爲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於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吴，吴人不至。」○今按：此晉因諸侯之貳，不自反其失信、反汶陽之非，而復假同盟之禮，以威制而約束之。然自此鄭、魯

俱有叛晉之心，執鄭盟魯，紛紛甚矣。「治人不治，反其智」，同盟豈所以一諸侯哉！**公至自會。**〇**二月，伯姬歸于宋。**〇**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何氏曰：「婦人三月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父母使人操禮致之。」〇《傳》：「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弈》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敢拜大夫之重勤。』」孫氏曰：「致女使卿，非禮也。」今按：納幣致女，皆過乎厚。伯姬雖賢，而禮有常法，不可過也。觀《左氏》載穆姜之辭，則前後越禮，皆穆姜之意與？**晉人來媵。**注見「衛人來媵」。**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〇**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傳》：「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楚子重侵陳以救鄭。」〇胡氏曰：「稱人以執者，既不以王命，又不歸諸京師，則非伯討也。殺伯蠲不書者，既執其君矣，則行人爲輕，亦不足紀也。楚子重侵陳以救鄭，而不書者，鄭既背夷即華，今以重賂故，又與楚會，是利之從也。故鄭無可救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〇**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杜氏注：「鄆，莒別邑。」任公輔曰：「東鄆也。」〇《傳》：「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吴，假道于莒。與渠丘公立于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〇胡氏曰：「《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不去，是則可爲也。』夫鑿池築城者，爲國之備，所謂事也。效死而民不去者，爲國之本，所謂政也。莒恃其陋，不修城郭，信無備矣。然兵加而民逃，其上不能使民效死而不去，則昧於爲國之本也，雖隆莒之城，何益乎？故經於莒潰特書日以謹之者，以明固本安民，爲政之急也。」**秦人、白狄伐晉。**《傳》：「諸侯貳故也。」〇胡氏曰：「經所謹者，華夷之辨也。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

族類不復分矣。其稱人，貶辭也。晉既失信，復聽婦人讒説，殺其世臣，而諸侯皆貳，秦、狄交伐。比事以觀，可謂深切著明矣。」鄭人圍許。《傳》：「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愚按：君在外，而興師以復怨，大臣之辠也。城中城。中城，在東海廪丘縣西南。○胡氏曰：「經世安民，視道之得失，不倚城郭溝池以爲固也。《穀梁子》謂凡城之誌，皆譏。其説是矣。莒雖恃陋不設備，至使楚人入鄆，苟有令政，使民效死而不潰，寇亦豈能入也。城非《春秋》所貴，而書城中城，其爲備守益微矣。」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傳》：「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胡氏曰：「其曰弟者，子叔黑背生公孫剽，孫林父甯殖出衛侯衎，而立剽，亦以其弟有寵愛之私，故得立耳。此與齊之夷仲年無異。其特書弟，以爲後戒，可謂深切著明矣。」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五卜，强也。」《公羊傳》：「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師氏曰：「卜至於五，其瀆甚矣。皇天饗道，果可以僭而徼其吉邪？」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傳》：「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三月，立公子繻。夏，四月，鄭人殺繻，立髡頑。公子班奔許。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子然盟于脩澤，子駟爲質。辛巳，鄭伯歸。」齊人來媵。《公羊傳》：「三國來媵，非禮也。」丙午，晉侯獳卒。○秋，七月，公如晉。《傳》：「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茷未反。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胡氏曰：「如《傳》之説，假令諸侯皆在，魯人不以爲辱，而可書乎？」臨江劉氏曰：「曷爲不言葬晉侯？不與葬晉侯也。曷爲不與？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公之葬晉侯，非禮也。以謂唯天子之事焉可也。」冬，十月。《公羊》無此三字。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泰山孫氏曰：「公留晉凡九月。」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犨，《公羊》作「州」，後同。○《傳》：

「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爲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郤犨來聘，且涖盟。」夏，季孫行父如晉。《傳》：「季文子如晉，❶且涖盟也。」謹按：公之至自晉也，既受盟矣，及季文子之聘也，亦且涖盟焉，《春秋》皆不書，而獨書郤犨之涖盟，何也？蓋成公自汶陽之歸齊，欲貳晉而不果，然嫌隙竟章，無以自明。晉因公之朝，而止之數月，公請受盟而後使歸，又使郤犨來聘，既聘而涖盟，魯使行父往，則又從而盟之。據强大之勢，要君臣之盟，皆魯之恥也。惟犨聘而盟，《春秋》以荀庚、孫良夫之例而書之。若成公之受盟，與行父之涖，豈能得晉君而盟之乎？亦大夫盟之耳。不書而諱，皆魯之恥故也。秋，叔孫僑如如齊。《傳》：「宣伯聘于齊，以脩前好。」○襄陵許氏曰：「魯蓋激於晉之德禮不施，將貳于齊而未能者與？」愚按：僑如之聘，蓋謝戰鞌之師，捐歸汶陽之憤而行之，迫於晉之辱而不得已者也。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傳》：「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也，且與伯與争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鄄而入。三日，復出奔晉。」《穀梁子》曰：「周無出。❷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之矣。」范氏曰：「上，謂襄王出居于鄭；下，謂今周公出奔也。」許氏曰：「平、桓之詩，夷於國風，是以《春秋》王公書出也。雖然，各一見而已，後不復書，以存周也。」愚按：盟、誓，衰世之事。劉子奉王命以復周公而盟之，於君臣之道兩失之矣。周公復背盟而出奔，故書出以絶之。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瑣澤，《公羊》作「沙澤」。地闕。○《傳》：「七年，鄭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于晉。晉使歸，求成于楚。華元因是合晉、楚之成，晉士燮、楚公子罷盟于宋西門之外，曰：『晉、楚無相加戎。』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秋，晉人敗狄于交剛。交剛，地闕。○《傳》：「狄人間宋之盟侵晉，而不設備。秋，晉人敗狄于交剛。」《穀梁傳》：「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臨江劉氏曰：「夷狄者，《春秋》之所外也。所外者，將以力治之。中国禮義之邦，故不結日，不偏陳，雖有道，猶惡之。夷狄不可教以禮義，其來爲寇，能勝之而已

❶「晉」字下，《左傳》有「報聘」二字。

❷「無出」，《穀梁傳》作「有入無出」。

矣。雖不結日，不偏陳，無譏也。」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自齊桓以來，召兵侵伐，雖不出於王命，然攘夷討辠，爲中國舉，猶足以令諸侯也。今晉以私怨報秦，則其義不足以令諸侯矣，故懼其不從，而卑詞以乞之，聖人直書，以見其舉事不公，自貶霸體也。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傳》：「公如京師。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伐秦。晉侯使吕相絶秦。秦桓公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既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〇杜氏注：「伐秦，道過京師，因朝王也。」程氏《傳》：「不書朝王，因會伐而行也，故不成其朝。」愚按：諸侯朝王之禮，載於《儀禮》之《覲禮》詳矣。自隱以來，未始行也，諸侯已絶迹於京師者一百餘年。今魯從諸侯伐秦，未有不由周者，秦之伐鄭，過周北門，則晉、鄭與魯可知也。故魯與諸侯因講朝禮於京師，而後同劉子、成子爲伐秦之行。《春秋》以諸侯事周之禮久闕，而因行於伐秦之役，若没而不書，是盡廢其僅存之禮也；若書以爲朝于京師，則是舉百年之墜典，亦非其實也，故書「如京師」，而不言朝，以見其行禮之不專。書自京師會諸侯伐秦，以見諸侯之行，止爲伐秦，而不爲京師也。而劉子、成子之在會，亦削而不書，則晉無請命之實意，朝王之專禮，而霸主違典禮以遂私意，摟諸侯以輕王室之辠，具見矣。泰山孫氏曰：「《周官》六年五服一朝，王時巡，諸侯朝于方岳，未有因諸侯伐國過京師朝王之事。故書晉使來乞師、公如京師、自京師遂伐秦以惡之也。」曹伯盧卒于師。盧，陸德明云：「《左氏》本亦作『廬』。」《傳》：「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秋，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俟他年。」〇劉氏曰：「諸侯卒于師曰師，卒于會曰會，正也。」秋，七月，公至自伐秦。上書「如京師」，而以伐秦爲遂事，《春秋》所以明朝王之當重也。今書以伐秦致，明諸侯以伐秦爲重也。冬，葬曹宣公。《傳》：「宣公既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辠，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莒季

佗也。○徐邈曰：「葬稱謚，而莒行夷禮，君終無謚，故例之於楚，不書葬，終《春秋》也。」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傳》：「衛侯如晉，晉侯强見孫林父焉。不可。❶衛侯歸，晉侯使郤犫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曰：『不可！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國又以爲請，不許，將亡。雖惡之，不猶愈於亡乎？』衛侯見而復之。」○襄陵許氏曰：「人臣不惟義之爲安，而介恃大國，使之反己，此能爲逐君之惡者也。惟辨之不早，是以衛獻至於出奔，禍兆此矣。歸，易辭也，自晉奉之故也。」愚謂此非特辠衛之不早辨，晉之政在大夫，亦自此矣。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逆公夫人也。鄭公子喜帥師伐許。《傳》：「鄭子罕伐許。戊戌，鄭伯復伐許。許人平以叔申之封。」○襄陵許氏曰：「鄭偪許，楚困鄭，以國大小、力强弱更相吞噬，夷夏一道，而人理盡矣。」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僑如不氏，一事再見者，卒名也。稱婦，宣公夫人穆姜尚存故也。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傳》：「衛侯有疾，立敬姒之子衎爲大子。定公卒，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見大子之不哀也，不納勺飲，❷歎曰：『是夫也，將不惟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嗚呼！吾不獲鱄也使主社稷。』大夫聞之，無不聳懼。孫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於衛，盡置諸戚，而甚善晉大夫。」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傳》：「公孫嬰齊也，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走之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胡氏《傳》：「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以後歸父，則弟不可以爲兄後；以後襄仲，則以父字爲氏，亦非禮也。故書仲嬰齊以辠之。」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傳》：「會于戚，討曹伯負芻也。執而歸諸京師。」○程氏《傳》：「負芻弑世子自立，既三年，諸侯與之盟矣，方執之，稽天討也。」蘇氏

❶「不可」上，《左傳》有「定公」二字。
❷「納勺」，《左傳》作「內酌」。

曰：「稱侯以執，執有辠也。歸于京師，禮也。《春秋》執諸侯多矣，惟是爲得禮。」愚按：《春秋》書執曹伯而爵屬公，又書「歸于」，以見其事之順，然猶不揜曹伯之與盟者，以爲先執曹伯以令諸侯，然後盟之，乃盡善也。觀曹人請君于晉曰：「若有辠，則君列諸會矣。」由一舉措之不當，遂開釋姦之門，此豈小失哉！**公至自會。○夏，六月，宋公固卒。**共公。**楚子伐鄭。**《傳》：「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不可。』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聞之，曰：『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芘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欒書欲報楚。韓厥曰：『無庸，使重其辠，民將叛之。無民，孰戰？』」**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三月而葬。**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傳》：「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蕩澤爲司馬，華喜爲司徒，公孫師爲司城，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向帶爲大宰，魚府爲少宰。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辠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皆桓族也。魚石將止華元，魚府曰：『右師反，必討，是無桓氏也。』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以攻蕩氏，殺子山。書曰『宋殺其大夫山』，言背其族也。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出奔楚。」○蘇氏曰：「元將討山而力不能討，故出奔，奔而國人許之討，然後歸。故其討之也，族人莫救。書法如此，言其出入之正，是以能討山也。使元懷祿顧寵，重於出奔，必不能討矣。山實有辠，而稱國以殺，何也？殺一大夫，而國幾於亂，非政也。」愚案：《春秋》襄三十年，良霄之奔，其奔而歸也，逆順與華元不同，而書法亦異。良霄之入不再序，而曰入，逆也；華元再序以與之，又書曰歸，則其或出或處之正，從可知矣。故例外通類，而後例中之法可見也。**宋魚石出奔楚。**《傳》：「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出舍睢上，華元止之，不可，乃反。而決睢澨，閉門登陴。左師、二司寇、二宰遂出奔。」○劉氏曰：「魚氏、蕩氏、向氏、鱗氏皆桓族也，蕩氏汰而驕，共公已葬，欲逐華元。元自晉歸，使國人攻桓氏，殺蕩

山，黜魚石，國然後定。」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吴于鍾離。鍾離，楚邑，淮南縣，今濠州城下縣，故鍾離國，嬴姓，後爲楚邊邑。○《傳》：「始通吴也。」杜氏注：「吴未嘗通中國，今始來通，晉帥諸侯之大夫會之，故殊會。」○程氏《傳》：「吴益强大，求會于諸侯，諸大夫往而從之，故書諸國往與之會，以見夷狄盛而中國衰也。時中國病楚，故與吴親。」《穀梁傳》：「會又會，外之也。」○胡氏曰：「殊會有二義，會王世子，意在尊王室，不敢與世子同也。會吴，意在賤夷狄，而皋諸侯與之會也。以太伯至德，實始有吴，以族言之，則周室之伯父也。至後世，遂以號舉者，以其竊僭王號，不能居中國之爵耳。成、襄之間，中國無霸，齊、晉亦俯首南向親吴。聖人傷之，故特殊會，可謂深切著明矣。」許遷于葉。葉，今汝州葉縣。○《傳》：「許靈公畏偪于鄭，請遷于楚。楚公子申遷許于葉。」今按：葉近楚，而楚遷之以自近。中國之盟主不能安小國，而使之昵夷蠻以求安，《春秋》深以著小國之失所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公羊傳》：「雨而木冰也。」何休注：「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❶冰脅木者，君臣將困於兵之徵。」❷夏，四月，辛未，滕子卒。《傳》：「滕文公卒。」鄭公子喜帥師侵宋。《傳》：「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夏，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退，舍於夫渠，不儆。鄭人覆之，敗諸汋陵，獲將鉏、樂懼。」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晉侯使欒黶來乞師。《傳》：「晉侯將伐鄭。使郤犫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欒黶來乞師。」○程子曰：「時以穆姜、叔孫僑如將作難，故師出後期。」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鄢陵，鄭地。《後漢·郡國志》：潁川鄢陵，晉敗楚之地。❸今東京開封府鄢陵縣。○《傳》：「晉侯將伐鄭，乃興師。楚子救鄭。司馬子反將中軍，過申，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

❶「凝陰」下，《公羊傳》何休注有「兵之類也」四字。
❷「困」，《公羊傳》何休注作「執」。
❸「地」，原誤作「也」，據四庫本改。

禮、信，戰之器也。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民生敦厖，和同以聽，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内弃其民，而外絶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干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辠也。人恤所底，其誰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恥也。今我辟楚，又益恥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强，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强服矣，敵楚而已。惟聖人能内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内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及戰，吕錡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吕錡。中項，伏弢。以一矢復命。韓厥、郤至從鄭伯，石首御曰：『衛懿公惟不去其旗，是以敗於熒。』乃内旌於弢中。石首以鄭伯免，唐苟死之。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雞鳴而食。晉人患之。苗賁皇徇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明日復戰！』王聞之，召子反，醉而不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予不可以待。』乃宵遁。晉入楚軍，三日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穀梁傳》：「日事，遇晦曰晦。楚不言師，君重於師也。」《公羊傳》：❶「楚何以不言師？王痍也。王痍者何？傷乎矢也。」劉氏《傳》：「戰而言及者，主是戰者也，猶曰晉侯爲志乎此戰也云爾。」胡氏《傳》：「當是時，兩軍相抗，勝負未決，晉之捷也，亦幸焉爾。幸非持勝之道，范文子所以有立軍門之戒也。楚雖敗，而勢益張，晉遂怠，而君驕國亂，此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者也。」**楚殺其大夫公子側。**《傳》：「楚師還，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子無以爲過，不穀之辠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盍圖之！』對曰：『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蘇氏曰：「公子側鄢陵之敗，帥也。楚以一敗殺之，故稱國以殺。」**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沙隨，宋地。杜氏注：「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今按：寧陵，本朝熙寧間撥屬拱州。○《傳》：「戰之日，齊國

❶「公羊傳」，原無，據四庫本補。

佐至于師，衛侯出于衛，公出于壞隤。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隤，申宫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公宫。會于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于壞隤，以待勝者。』郤犨主東諸侯。取貨於宣伯，而訴公於晉侯。晉侯不見公。」○《穀梁傳》：「不見公者，可以見也。可以見而不見，譏在諸侯也。」程氏《傳》：「晉侯聽譖，怒公後期，故不見公。君子正己而無恤乎人，魯之後期，國難故也，晉不見爲非矣。彼曲我直，不足爲恥也。」常山劉氏曰：「夫子於魯事，有可恥者，必爲之諱，君臣之禮也。若我無失道，而横逆所加，則不諱。今晉怙强而不見公，我何辠，故直書以辠諸侯也。」

公至自會。內有穆姜之難，外不見於霸主，故危之。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傳》：「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諸侯之師次于鄭西，我師次于督揚，不敢過鄭。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逆于晉師，爲食於鄭郊。師逆以至。聲伯四日不食以待之，食使者而後食。諸侯遷于制田。知武子以諸侯之師侵陳，遂侵蔡。諸侯遷于潁上。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

曹伯歸自京師。《傳》：「曹人請于晉曰：『自我宣公即世，國人曰：若之何？憂猶未弭。而又討我寡君，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先君無乃有辠乎？若有辠，則君列諸會矣。君惟不遺德、刑，以伯諸侯，豈獨遺諸敝邑？』晉侯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陸淳曰：「曹之辠大矣，晉侯討而執之，以歸京師，王不能定其辠，失政刑也。」程氏曰：「王未嘗絶其位，故書歸自京師，王命也。」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苕，《公羊》作「招」。苕丘，晉地。○《傳》：「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于晉。」○程氏《傳》：「寘之于苕丘也。」杜氏注：「舍之于苕丘，❶明不以歸。」臨江劉氏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

❶「苕」，原誤作「苔」，據《左傳》杜注改。

也。此其爲非伯討奈何？晉侯用叔孫僑如之譖，不見公；執季孫行父，執之者，以歸也，歸而未至，故不可言以歸，而著舍之于苕丘焉。此《春秋》别嫌明微，慎用獄之意也。」謹按：舍，去聲，或作捨，非也。下書行父盟郤犨，則著其釋行父矣。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傳》：「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弃忠良，若諸侯何？』乃許魯平，赦季孫。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僑如奔齊。」

公至自會。君、臣同出，以君致也。伐鄭不致而致以會，著公之危，不在於伐，而在於會也。

乙酉，刺公子偃。杜氏注：「偃與鉏俱爲姜所指，而獨殺偃，偃與謀。」謹按：同刺大夫也，公子買言不卒戍，言非其辠而加之也；偃止言刺，言當其辠也，此内殺大夫有辠、無辠之别也。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括，《公羊》作「結」，誤。○《傳》：「鄭子駟侵晉虛、滑，衛北宮括救晉，侵鄭，至于高氏。」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傳》：「五月，鄭大子髡頑、侯獳爲質於楚，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杜氏注：「晉未能服鄭，故假天子威，周使二卿會之。」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傳》：「同盟于柯陵，尋戚之盟也。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陸淳曰：「不重言諸侯，譏尹子、單子與盟。」蘇氏曰：「齊、晉之盛，天子之大夫會而不盟，尊周也。柯陵之會，尹子、單子始與諸侯之盟，自是習以爲常，非禮也。」謹按：晉厲公憤鄭之不服，而假同盟之禮以約束諸侯，然不知無益於鄭之叛，而自取盟王官之辠，此同盟之所以書也。

秋，公至自會。不以伐致而以會致，蓋公之得辠於晉未久，而晉侯自是益驕，則公之危，不在於伐而在於會，會以得免於霸主爲幸，則致必以會録也。

齊高無咎出奔莒。《傳》：「齊慶克通于靈公母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閎。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

壬寅，刖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襄陵許氏曰：「靈公不公其聽，自沈帷牆，❶奔其世臣，以長禍亂。《詩》曰：『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哆兮侈兮，成是南箕。』悲夫，唯巧言能使閉門索客者爲將不納君也。」**九月，辛丑，用郊。**《公羊傳》：「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高郵孫氏曰：「王者春郊正月，以祈穀。秋郊九月，以報功。春曰圓丘，秋曰明堂。后稷，圓丘之配。文王，明堂之配。魯之郊配后稷，而不曰文王焉，蓋其郊止於祈穀，而報功之郊不行也。《春秋》卜牛於正月，三月在滌，則《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十一月而養牛，則二月可以郊矣。然則魯之郊，用夏時之二月，不敢並天子之時，又殺之也。《春秋》之九月，夏時之七月，以爲祈穀則已晚，以爲報功則太早，又魯之不當行者。故特書『用』以譏之。」**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師氏曰：「請王命以討有辠，宜糾合諸侯，以尊王命，奉辭以往，無敢或後，可也。乃使大夫乞師於魯邪！以盟主而乞師，已爲卑辱，況以王之卿士主兵，乃言乞師，其卑王室以誤寵諸侯也，甚矣！夫欲仗天子之威以討叛伐貳，而乃先爲此卑辱，欲望鄭畏威，得乎哉？」**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傳》：「諸侯伐鄭。十月，庚午，圍鄭。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十一月，諸侯還。」○泰山孫氏曰：「鄭與楚比周，晉侯再假王命，三合諸侯伐之，不能服，中國不振可知也。」**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脤，《公羊》作「軫」，《穀梁》作「蜃」。貍脤，地闕。○蘇氏曰：「嬰齊從於伐鄭，還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在外也。按下『十有二月，丁巳，朔』，則壬申非十一月，失之矣。」劉氏曰：「《春秋》，故史也，有所不革。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犫、郤至。**《傳》：「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而嬖於厲公。郤錡奪夷陽五田，郤犫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五與矯亦嬖於厲公。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

❶「沈」，四庫本作「沇」。

欲廢之。使楚公子茷譖諸公。公怨郤至。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敵多怨，有庸。』公曰：『然！』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魋助之，殺駒伯、苦成叔，温季逃，矯又殺之，皆尸諸朝。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内爲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偪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公使辭於二子，乃皆歸。公使胥童爲卿。公遊于匠麗氏，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謹按：郤氏雖多怨，而既爲大夫，則君之股肱也。厲公不正名其有辠、無辠，而用嬖幸胥童、長魚矯之計，一朝殺三卿，又劫欒書、中行偃，能無及乎此？《春秋》所以列書而深辠之也。或曰：晉至此時，六卿之執已成矣。厲公之討，將以强公室也。縱而不治，則臣强君弱，將若之何。不知事有機括，政有要領，正君道以御其臣，初不在於多殺也。我太祖皇帝舉五代揔兵專國之强臣，使之辭兵柄、解重權於一夕指麾之間。蓋得其機，據其要，而彼之心説誠服，自不容已也，何乃以多殺立威而求安乎？《春秋》辠厲公之殺三卿，而卒以自及，其示後世御臣之法至矣。 **楚人滅舒庸。**舒庸，任公輔曰：「東夷，偃姓之國。」《地譜》：「廬州城下舒城。」○《傳》：「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吴人圍巢，伐駕，圍釐、虺，恃吴而不設備。楚公子橐師襲舒庸，滅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傳》：「欒書、中行偃殺胥童。」○愚謂三郤之死，皆胥童道厲公爲之，故以累上之辭書也。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愚聞之師曰：稱國以弑者，衆弑其君之辭也。孰弑之？晉之大臣欒書、中行偃也。曷爲不言二臣弑之？《孟子》論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厲公之過大矣，昵用小人，殺戮無辠，舉朝諸卿不保首領，書、偃，晉之世臣，以社稷爲心，尚可以行易位之權而遽弑之。夫二人嘗以君事之矣，故稱國以弑，分其惡於衆也。悼公逐不臣者七人，而不誅書、偃，非里克、甯喜之比故也。 **齊殺其大夫國佐。**《傳》：「十七年，齊侯使崔杼爲大夫，慶克佐之，帥師圍盧。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遂如盧師，殺慶克，以穀叛。齊

侯與之盟于徐關而復之。十二月，盧降。使國勝告難于晉，待命于清。今年正月，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師逃于夫人之宮。書曰『齊殺其大夫國佐』，弃命、專殺，以穀叛故也。」○愚謂無咎奔於去年之秋，而鮑牽刖，齊靈公可以省母言之是非矣。國佐叛而後復之，意靈公非不知國佐之直，而慶克等之內亂宮闈也，卒殺國佐，則靈公之知，又下魯成公數等矣。保姦如此，因慶克以成慶封黨賊之禍，慶封逐，而政卒歸於陳氏，皆靈公蔽塞聰明，惟婦言是用所致也。國佐不能見幾而去，以邑叛君，又仕危亂之朝，身死宮闈，非不幸矣。公如晉。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彭城，宋邑，今徐州彭城縣。○《傳》：「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遂會楚子伐宋，取朝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郜，❶取幽丘，同伐彭城，納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焉，宋人患之。西鉏吾曰：『楚、鄭崇諸侯之姦，以塞吳、晉往來之夷庚。逞姦而攜服，毒諸侯而懼吳、晉，非吾憂也。晉必恤之。』」○胡氏《傳》：「言復入者，已絕而復入，惡之甚者，欒盈、魚石是也。」蘇氏曰：「公孫寧儀、行父言納，而魚石不言納，蓋楚莊誅陳之辠人，疑若無辠，故書納以正其辠。魚石之書復入，而先言楚、鄭之伐，已著其納亂臣也，故不言自楚，而特書復入。然不言叛者，復入而將以亂國，非直叛君而已。故魚石、欒盈之辠，重於趙鞅、宋辰也。」公至自晉。晉侯使士匄來聘。《傳》：「公至自晉。晉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君子謂晉於是乎有禮。」秋，杞伯來朝。《傳》：「杞桓公來朝，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於是乎驟朝于晉，而請爲昏。」八月，邾子來朝。《傳》：「邾宣公即位而來見也。」築鹿囿。杜氏注：「築墻爲鹿苑。」○《穀梁傳》：「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許氏曰：「大夫擅國，威福日去，而公務自娛於鳥獸草木，是謂冥豫在上，何可長也。」謹按：孟子謂齊宣王曰：「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穽於國中。」成公之鹿囿，雖未至此，然後日之築郎囿、蛇淵囿，亦師師非度，至戰國而極耳。勞民以獨樂，此《春秋》之所謹也。己丑，公薨于路寢。正也。

冬，楚人、鄭人侵宋。《傳》：「宋老佐、華喜圍彭城，

❶「辰」，原誤作「戌」，據四庫本及《左傳》改。

老佐卒焉。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韓厥爲政，曰：『欲求得人，必先勤之。成霸安疆，自宋始矣。』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遇楚師于靡角之谷，楚師還。」晉侯使士魴來乞師。魴，《公羊》作「彭」。○《傳》：「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來，下軍之佐也。今彘季亦佐下軍，如伐鄭可也。』從之。」○襄陵許氏曰：「悼公復興霸業，而乞師猶循厲之故事。元年而後，遂無乞師，則召兵而已矣。」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虚朾。虚朾，地闕。○《傳》：「謀救宋也。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襄陵許氏曰：「襄公不會，在喪故也。悼之所以仁諸侯也。」丁未，葬我君成公。《傳》：「書，順也。」杜氏注：「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静，世適承嗣，故曰：『書，順也。』」

春秋卷第七

春秋卷第八

张洽集注

襄公名午，成公之子，定姒所生。《謚法》：「因事有功曰襄。」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於是襄公始生四歲即位。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按：楚已取彭城，封魚石。今彭城非復宋地，尚繫之宋。《傳》曰：「諸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臨江劉氏曰：「楚爲不道，獎亂助惡，雖得其地，《春秋》不與也。」石氏曰：「齊國夏、衛石曼姑圍蒯聵于戚，不曰衛戚，不與齊、衛大夫助子圍父也。此仲孫蔑會晉、宋諸國大夫圍彭城，則繫之宋，不與夷狄取中國之地以與叛臣也。此《春秋》微意之見於筆削者也。」《傳》：「彭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置諸瓠丘。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二月，齊太子光爲質於晉。」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莒人次于鄫。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韓厥，《公羊》作「韓屈」，下同。鄫，《公羊》作「合」。○鄫，鄭地。杜氏注：「在陳留襄邑縣東南。」○《傳》：「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于洧上。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晉師自鄭以鄫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晉侯、衛侯次于戚，以爲之援。楚子辛救鄭，侵宋。鄭子然侵宋，取犬丘。」○胡氏曰：「楚人釋君助臣，事已悖矣。晉於是降彭城，以魚石等歸，遂伐鄭，而諸侯次鄫援之，放義而行者也。楚子辛救鄭，而經不書，鄭本爲楚以其君故，集矢於目，是以不貳于楚，弃華從夷，不能裁之以義，惟私欲之從，則鄭無可救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故削而不書。」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泰山孫氏曰：「天王崩，邾子、晉、衛之來朝、聘，皆不臣也。」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五月葬，速也。鄭師伐宋。楚令也。杜氏注：「以彭城故。」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成公夫人齊姜也。○《傳》：「齊姜薨。初，穆姜擇美檟，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非禮也。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六月，庚辰，鄭伯睔卒。《傳》：「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于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弃力與言，其誰昵我？免寡人，惟二三子。』」胡氏論鄭從楚，見上公子壬夫侵宋注。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傳》：「晉師侵鄭。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杜氏注：「宋雖非卿，師重，故序衛上。晉伐喪，非禮也。」愚謹按：士匄侵齊，聞喪而還，《春秋》與之。則兹伐喪之辠，不待貶而見矣。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傳》：「會于戚，謀鄭故。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鄫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寡君之憂不唯鄭。罃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得請而告，吾子之功也。若不得請，事將在齊。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豈惟寡君賴之。』」己丑，葬我小君齊姜。杜氏注：「齊，謚也。三月而葬，速。」叔孫豹如宋。叔孫豹，僑如之弟。○《傳》：「通嗣君也。」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虎牢，故東虢之邑。鄭滅虢，爲制邑。秦、漢爲成皋，東有汜水，今孟州汜水縣有故虎牢城。○《傳》：「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言故也。遂城虎牢。鄭人乃成。」陸淳曰：「諸侯之大夫取他國之邑，相與城之，非正也。城虎牢，可以安中國，息征伐，故聖人許之，不繫於鄭也。」愚謹按：虎牢所以不繫鄭者，鄭人背華即夷，黨楚以爲中國患，悼公動天下之諸侯以討之，而負固自若，故從孟獻子之謀，城其巖邑以制之。以伯主而討不服從之國，地非鄭之所可私有。故彭城非宋有也，伯主爲宋討，則繫之宋；虎牢，鄭地也，以中國當討鄭，而不繫之鄭，皆《春秋》明王制以示

予奪之正也。楚殺其大夫公子申。《傳》：「公子申爲右司馬，❶多受小國之賂，以逼子重、子辛。楚人殺之。」○劉氏《傳》：「嬰齊、壬夫畏其偪而殺之也。」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吴。《傳》：「楚子重伐吴，爲簡之師。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吴。吴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子重歸。吴人伐楚，取駕。子重病之，遇心疾而卒。」許氏曰：「大臣相殘，又外結吴怨，共王之所以不振也。」公如晉。《傳》：「始朝也。」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長樗，近晉之地。○蘇氏曰：「晉侯修禮於諸侯，故去其國都，與公盟于長樗。」○《傳》：「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愚謂孟獻子，魯之賢大夫，尚不知君臣之義以相其君，所謂不知先立乎其大者，《春秋》諸賢之同病也。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雞澤，杜氏注：「在廣平曲梁縣西南。」任公輔曰：「按《地譜》，一名雞丘，今洺州永平縣。」○《傳》：「晉爲鄭服故，且欲修吴好，將合諸侯。使士匄告齊曰：『寡君以歲之不易，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請君臨之。』齊侯欲勿許，而難爲不協，乃盟於耏外。六月，己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吴子于淮上。吴子不至。」○今按：晉悼公始合諸侯，尊王室，而盟單子，與桓公首止葵丘異矣，故書諸侯會，而己未同盟于雞澤，所以譏其儕王官於諸侯，俾下同於歃血，其事不足乎揚，故不再言雞澤，而例之於新城同盟之書也。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傳》：「楚子辛爲令尹，侵欲於小國。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橋盟，陳請服也。」○《穀梁傳》：「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正矣。」泰山孫氏曰：「諸侯既盟，而袁僑至，無盟可也。己未諸侯盟，戊寅大夫又盟，是大夫彊，諸侯始失政也。至溴梁之盟，曰大夫盟，而不復言諸侯之大

❶「右司馬」，原誤作「令尹」，據四庫本及《左傳》改。

夫，則政在大夫矣。」○胡氏曰：「陳久叛中國而從楚，不堪其侵欲，然後求盟于晉。悼公立已四年，復脩霸業，其從之也不已晚乎？悼公盍亦增修德政，而謂袁僑曰：諸侯之盟事畢矣，而吾子始來，若再刑牲歃血，要質鬼神，是瀆之也。且吾子以帝王之胄，習於禮義，害楚之政，背夷即華，此諸侯之願，寡君之欲也。雖微盟誓，天地鬼神實照臨之，其惟同心，糾逖王慝，厚禮遣之，使往報焉，足矣。奚必汲汲使大夫盟之哉！書大夫及袁僑盟，皋晉也。」

秋，公至自會。○冬，晉荀罃帥師伐許。《傳》：「許靈公事楚，不會于雞澤。冬，晉知武子帥師伐許。」○荀罃，悼公之賢大夫也，偶見陳人之服，不能輔悼公益修德以保陳。陳固，則許何患其不來。今遽帥師以問皋於許，規撫欲速，宜其并陳不能保也。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傳》：「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韓獻子患之，言於朝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今我易之，難哉！』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陳人不聽命。夏，楚彭名侵陳。」**夏，叔孫豹如晉。**《傳》：「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姒，《公羊》作「弋」，下同。杜氏注：「成公妾，襄公母。姒，杞姓。」○《傳》：「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爲己樹六檟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檟，季孫不御。」**葬陳成公。○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襄陵許氏曰：「《傳》載季文子欲不以夫人禮葬定姒，志復古也。而不得已於人言，卒夫人之。觀此踰月而葬，蓋禮略也。」

冬，公如晉。《傳》：「公如晉聽政。晉侯享公，公請屬鄫。晉侯不許。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鄫無賦於司馬，爲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爲皋，寡君是以願借助焉。』晉侯許之。」**陳人圍頓。**《傳》：「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傳》：「鄭子國來聘，通嗣君也。」○按：子國即子產之父。鄭僖公初即位。**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傳》：「穆叔覿鄫大子于晉，以成屬鄫。書曰『叔

孫豹、鄫世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劉氏《傳》：「此鄫世子巫也，曷爲與叔孫豹如晉？鄫屬於魯，爲之附庸，故相與往見于晉也。鄫曷爲爲附庸於魯？鄫不勝莒、魯之患，來爲附庸以自定。諸侯死社稷，正也。不能守其國，以卑其宗廟，鄫失正矣。天子建附庸，非天子命而私有之，魯失正矣。臣不能以矯其君，子不能以正其父，故曰：『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猶吾大夫焉，交譏之。」襄陵許氏曰：「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强如此，《春秋》蓋傷之也。」**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道，《公》、《穀》作「稻」。善道，吴地。《穀梁》曰：「吴謂善伊，謂稻緩。」○杜氏注：「魯、衛俱受命於晉，故不言及。二大夫往會之，故曰會吴。」○《傳》：「吴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吴，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吴于善道。」襄陵許氏曰：「晉、楚争衡，權之在吴，故晉急吴如此。」按：成九年爲蒲之會，將以會吴，而吴不至，故十五年諸侯之大夫會之于鍾離；前三年悼公盟雞澤，使荀會逆吴子，而又不至，故此年使魯、衛先會之于善道。凡此，皆往會之也。至秋，戚之會，序吴於列，而不復殊者，因其來會也。由此觀之，則凡序吴者，來會我也；殊吴者，往會之也。悼公初立，其風聲所及，遠人慕之，故吴有志於親中國，辭謝雞澤之不會，而請聽後會之期。悼公告以會戚之期，而聽其自來，足矣。至使魯、衛特往會之，則是以中國大邦而爲蠻夷屈，此二大夫會吴之所以特書也。**秋，大雩。**《傳》：「旱也。」**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傳》：「楚子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貪也。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乎不刑。己則無信，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杜氏注：「共王伐宋封魚石，背盟，敗于鄢陵，殺子反及公子申、壬夫，八年之中，殺三卿，故君子以爲不可。」**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傳》：「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吴，且命戍陳也。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楚子囊爲令尹，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而疾討陳。陳近於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愚謂戚之會，因吴之來，而命戍陳，自桓、文以來，所以服陳者，未聞以兵守之也。士匄知戍陳之非長策，是以有喪陳之嘆。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

之，則安之。」晉爲安陳之計如此，何以能保陳乎？ 公至自會。○冬，戍陳。《傳》：「諸侯戍陳。」《公羊》曰：「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穀梁》「曹伯」下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八字。《傳》：「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于城棣以救之。」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書勞也。 辛未，季孫行父卒。《傳》：「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傳》：「杞桓公卒。」夏，宋華弱來奔。《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于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司城子罕曰：『同辠異罰，非刑也。專戮於朝，辠孰大焉。』亦逐子蕩。」秋，葬杞桓公。○滕子來朝。○莒人滅鄫。《傳》：「鄫恃賂也。」杜氏注：「鄫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故滅之。」○按：吕氏以爲鄫、莒小國，而自相滅亡，蓋是時禮義衰絶，滅國之大惡，以爲常事，皆目見之熟而莫之顧也。愚謂子産嘗對晉人何故侵小之問，以爲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或治之。然則晉蓋吞滅之首也，固無以正諸侯之相滅，豈特目見之常事哉！ 宜晉悼雖賢，終無以戢諸侯之相滅也。 冬，叔孫豹如邾。《傳》：「穆叔如邾，聘，且脩平。」季孫宿如晉。宿，行父之子。○《傳》：「晉人以鄫故來討，曰：『何故亡鄫？』季武子如晉見，且聽命。」○愚按：晉人不討莒而討魯，可謂偏矣，宜其無以正小國之辠也。襄陵許氏曰：「魯既世卿，而大夫無復三年之喪，哀典廢於下矣。」十有二月，齊侯滅萊。《傳》：「萊恃謀也。初，二年，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五年，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今年三月，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萊共公奔棠。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公羊傳》：「國滅，君死之，正也。」

七年，春，郯子來朝。《傳》：「始朝公也。」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傳》：「孟獻

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小邾子來朝。《傳》：「小邾穆公亦始朝公也。」城費。費，今沂州費縣，季氏之邑。○《傳》：「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胡氏《傳》：「行父相三君而無私積，固忠於公室而不顧所食之邑也。行父卒，宿之不忠，遂專魯國之政，群小媚之，無故勞民，妄興是役，季氏益張。其後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至於帥師墮費。其越禮不度可知矣。然則書城費，乃履霜之戒，强私家、弱公室之萌。據事直書，而義自見矣。用人不惟其賢，惟其世，豈不殆哉！」秋，季孫宿如衛。《傳》：「季武子如衛，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八月，螽。○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傳》：「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鄬，《穀梁》或作「隝」。鄭地。○楚子囊圍陳，會于鄬以救之。杜氏注：「謀救陳，陳侯逃歸，故不書救。」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於鄵。《公羊》、《穀梁》「頑」作「原」，「鄵」作「操」。○《公羊傳》：「操者何？鄭之邑也。鄭伯將會諸侯于鄬，其大夫欲與楚，鄭伯曰：『不可。』於是弑之。曷爲不言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穀梁傳》：「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卒之名也。卒之名，則曷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其不言弑，何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其地，於外也。」○襄陵許氏曰：「辭繁而不殺，曰如會，曰未見諸侯，善其志在於見諸侯也。」謹按：《左氏傳》：「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於諸侯。」考三《傳》之説，則鄭僖公之爲弑也明矣。弑而書卒，若如《左氏》所言，而從其僞赴以隱之，是《春秋》之作，乃爲亂臣賊子之地，而非章善癉惡之書也。獨《公羊》以爲爲中國諱，而《穀梁》以爲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者，其諸聖人之意，蓋出於此乎？天下之大分，中國、夷狄，君子、小人是也。《春秋》爲賢者諱，蓋因其志於中國之善類，不幸而無臣以輔佐之，至於

不得其死，聖人爲之隱其不幸，而成其考終命。所以垂世立教，廣爲善之門也。

陳侯逃歸。《傳》：「陳人患楚，慶虎、慶寅謂楚人曰：『吾使公子黄往，而執之。』楚人從之。二慶使告陳侯于會，曰：『楚人執公子黄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陳侯逃歸。」○胡氏《傳》：「諸侯戍陳，今楚令尹來伐，諸侯又救之，亦既勤矣。爲陳侯計者，下令國中，大申儆備，立大子以固守，親聽命於諸侯，謀禦敵之策。當是時，晉君方明，八卿和睦，諸侯聽命，必能致力於陳矣。不此之顧，弃儀衛而逃歸，此匹夫之事耳。夫義，路也；禮，門也。輕弃中國，惟蠻夷之懼，是不能由是路、出入是門，故書『逃歸』以辠之。」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傳》：「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夏，葬鄭僖公。○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燮，《穀梁》作「濕」。○《傳》：「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唯子產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謹按：僖公方葬，楚方睥睨鄭人之不服，而欲討之，今乃不能遠圖，先侵蔡以挑楚，故書人以貶之。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邢丘，任公輔曰：「故邢國，河内平皐縣也。」邢自邢丘遷襄國，又遷夷儀。○《傳》：「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穀梁傳》：「見魯之失正也，公在而大夫會也。」泰山孫氏曰：「邢丘之會，公在晉也，晉侯不與公會，而與季孫宿會者，襄公微弱，政在季氏故也。晉爲盟主，弃其君而與臣，何以宗諸侯？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胡氏《傳》：「大夫稱人，貶也。昔周公戒成王，以『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夫不自爲政而委於臣下，是以國之利器示人，而不知寶也。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乎！使政在大夫，而諸侯失國，又豈所以愛之也。後此八年，溴梁之會，悼公初没，諸侯皆在，而大夫獨盟，君若贅旒，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故貶諸大夫以謹之也。」謹按：會而使大夫聽命，自齊桓北杏始。《春秋》之法，必辨等列，以大夫而會諸侯，未有不人之者，所以嚴君臣之分，謹上下之交，而革霸者苟且之政也。

公至自晉。○莒人伐我東鄙。《傳》：「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鄫田。」❶謹按：莒人滅鄫，而魯不敢争，霸主不討，所以興伐魯、疆鄫田之師也。秋，九月，大雩。《傳》：「旱也。」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傳》：「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子駟曰：『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五會之信，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請從楚，騑也受其咎。』乃及楚平。」○胡氏《傳》：「鄭介大國之間，若能任仁賢，明政刑，以禮法自守，而親比四隣，必能保國。楚雖大，何畏焉？乃加兵于蔡以怒楚，所謂不修德而有武功也。故國人皆喜，而子産獨不順。是以獲公子燮，特書侵蔡以辠之。而公子貞來伐鄭，及楚平，不復書矣。平而不書，見鄭之屈服於楚而不信也。」晉侯使士匄來聘。《傳》：「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于鄭。」

九年，春，宋災。災，《公羊》作「火」。天火曰災，來告，故書。夏，季孫宿如晉。《傳》：「報宣子之聘。」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宣公夫人，成公母穆姜。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戲，鄭地。○《傳》：「諸侯伐鄭。甲戌，師于氾，令曰：『脩器備，盛餱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争。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乃許鄭成。同盟于戲，晉爲載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騑趨進，曰：『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無所底告。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不

❶「疆」，原誤作「彊」，據四庫本及《左傳》襄公八年改。

唯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門其三門，次于陰口而還。」○胡氏《傳》：「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知武子明於善陳之法，以佐晉悼公，屢與諸侯伐鄭，楚輒救之，而不與之戰，得善勝之之道矣。」楚子伐鄭。《傳》：「楚子伐鄭。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惟强是從。』乃及楚平。」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吴子柤。柤，楚地，《後漢·彭城國傳》：「陽縣有柤水。」○杜氏注：「吴子在柤，晉以諸侯往會之，故曰會吴。」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偪，《穀梁》作「傅」。○偪陽，杜氏注：「彭城傅陽縣。」今徐州沛縣。○《傳》：「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諸侯之師久於偪陽，荀偃、士匄請於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知伯怒，投之以机，出於其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余恐亂命，以不女違。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五月，庚寅，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以與向戌，向戌辭，乃予宋公。以偪陽子歸，獻于武宮，謂之夷俘。偪陽，妘姓也。使周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襄陵許氏曰：「晉之威德未能服遠，躬率諸侯，涉楚會吴，而因道用師，滅人之國，持衆剽利，無復伯討，則中國之禮義盡矣，夫何以昭格荒服？甚之，故日而志之也。」公至自會。《穀梁傳》：「會夷狄不致，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存中國也。中國有善事，則并焉。無善事則異之，存之也。汲鄭伯，逃歸陳侯，致柤之會，存中國也。」范氏注：「有善事則并焉，猶『侵蔡，蔡潰』，『遂伐楚』，是并也。無善事則異之，謂如今年『會吴』、甲午『遂滅偪陽』，若會與遂異也。」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傳》：「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母，圍宋，門于桐門。」晉師伐秦。《傳》：「九年，秦景公使士雃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秋，楚子師乎武城，以爲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今年，晉荀罃伐秦，報其侵也。」秋，莒人伐我東鄙。《傳》：「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傳》：「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于師，故長於滕。」○呂氏曰：「齊世子光序諸侯上，主會者爲之也。《春秋》不改，所以示譏，言上下之無禮文，專以彊弱事勢爲先後也。」**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騑，《公羊》、《穀梁》作「斐」。《傳》：「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子孔知之，故不死。」○程氏《傳》：「不稱大夫，失卿職也。」愚謂鄭之從楚以勞中國，皆公子騑之辠也。鄭成公卒之初，諸大夫欲從晉矣，公子騑以官命未改，止之。及鄬之役，僖公如會，以從中國，而騑弒之。及楚子囊伐鄭，子展欲堅守以待晉，而騑請從楚，以任其咎。故公子騑者，從夷之人、弑君之賊也。而公子發、公孫輒惟騑是從，惡積而不可掩，鄭不能討，而盜得殺之，所謂上慢下暴，而至寇至，孔子以爲盜之招也。此所以不稱殺其大夫也與！**戍鄭虎牢。**《傳》：「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鄭及晉平。」○胡氏《傳》：「虎牢之城不繫鄭者，責在鄭也。戍而繫鄭者，辠諸侯也。」愚謂辠諸侯者，責霸主之寡謀，前年戍陳，不能制楚以保陳矣，又踵前轍，而勞諸侯以戍守，罷敝中國，持力逼小，豈霸主服人之道乎？故反繫之鄭以辠之。**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師遂進，與楚師夾潁而軍。子蟜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從之將退，不從亦退。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宵涉潁，與楚人盟。欒黶欲伐鄭師，荀罃不可，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辠？不如致怨焉而還。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爲諸侯笑。克不可命，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胡氏曰：「以救許楚，所以深辠諸侯不能保鄭，肆其陵逼，曾荆楚之不若也。」**公至自伐鄭。**襄陵許氏曰：「書楚救鄭而致公，知諸侯之避楚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杜氏注：

「增立中軍。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傳》：「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正義》曰：「往前民皆屬公家，若非征伐，不屬三子，故三子自以其邑之民爲己之車乘。今既三分公室，所分得者，即是己有。故三家各自壞舊時車乘部伍，以足成三軍也。季氏使所分得國内三分有一之人，以其役與邑皆來入季氏者，則無分征。若不以役、邑入季氏，則使公家倍征之。役，今之丁也。邑，賦税也。設利害以驅民，使入己耳。民畏倍征，則盡歸季氏，所分得者，無一入公也。孟氏於子弟之中課取其一，又分半以歸公也。叔孫氏使子弟盡爲己臣，唯以父兄歸公耳。故昭五年《傳》云『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言不臣父兄，取二分，而二分歸公也。『孟氏取其半』，又如叔孫所取其中止取其半，以半歸公，取一分，而三歸公也。」吕氏曰：「孟氏稍弱，所以只使半爲臣。季氏强，直欲盡無公室也。」○胡氏《傳》：「《詩·頌》復古，言『公車千乘』，又曰『公徒三萬』，則臣下無私民。若有侵伐，諸卿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於朝，車復於甸，甲散於丘，卒還於邑。將皆公家之臣，兵皆公家之衆，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襄公幼弱，季氏益張，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之『作』。明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又其後享范獻子，而公臣不能具三耦。民不屬公可知矣。《春秋》書基作舍，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正，以示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傳》：「鄭人患晉、楚之故，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晉疾，楚將避之。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説之，使疆埸之司惡於宋。宋向戌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楚師至，吾又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夏，鄭子展侵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

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柏、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亳，《公羊》、《穀梁》作「京」。○亳，任氏云：「即鄭地偃師也，故湯都。」○《傳》：「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觀兵于南門，西濟于濟隧。鄭人懼，乃行成。同盟于亳城北。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間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胡氏曰：「既同而又叛，從子展之謀，欲致晉師而後與之也。故其載書雖有『隊命亡氏、踣其國家』之言，渝之而不顧。噫，慢鬼神至此，而盟猶足恃乎？」公至自伐鄭。《穀梁傳》：「不以後致，盟後復伐鄭也。」楚子、鄭伯伐宋。《傳》：「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丙子，伐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傳》：「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使良霄、大宰石㚟如楚，告將服于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侯，禁侵掠。晉侯使叔肸告于諸侯。」○蘇氏曰：「鄭與會也。自八年後，晉、楚争鄭，三年之間，晉人四以諸侯伐鄭，楚輒救之。晉用知罃之謀，未嘗與楚人戰，至是楚不能應，遂全師以服鄭，於是鄭固與晉二十餘年，楚不能争，雖城濮之克，不能過也。」程氏《傳》：「鄭不可信，而悼公推誠以待之不疑，至哉，誠不能感人也！自此鄭不背晉者二十四年。」臨江劉氏曰：「悼公之服鄭也有道，其信義著於諸侯，非一日之積，此善之可嘉者也。鄭伯之欲從中國也，亦非一日之積，逼於楚之强而未果，此不能之可矜者也。然則晉之取鄭，鄭之下晉，不始於會蕭魚之日，其信已在前矣。至其會也，諸侯以小息，中國以小安，是乃有貴乎約信者也，其義不言而諭，不盟而一，故略其文以見其實。蓋《春秋》成人之美之意也。不以戰伐爲善，不以盟誓爲信，示以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而遠人

服矣。爲天下豈可以詐力哉！」公至自會。《穀梁傳》：「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程子曰：「兵不加鄭，故書至自會。」楚人執鄭行人良霄。霄，《穀梁》作「宵」。❶ ○陸淳曰：「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己執也。」許氏曰：「書楚執良霄，見楚之力盡於是矣。」冬，秦人伐晉。《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鮑先入晉地，士魴禦之，少秦師而不設備。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台，《穀梁》作「邰」。杜氏注：「琅邪費縣有台亭。」○《公羊傳》：「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穀梁傳》：「受命而救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也。」○胡氏《傳》：「台在邦域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爲也。」夏，晉侯使士魴來聘。《傳》：「晉士魴來聘，且拜師。」秋，九月，吴子乘卒。《傳》：「吴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泰山孫氏曰：「不書葬，以其稱王，辠大惡重，貶之也。」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傳》：「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于揚梁，以報晉之取鄭也。」公如晉。《傳》：「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夏，取邿。邿，《公羊》作「詩」。○杜氏注：「邿，小國也。任城亢父縣有邿亭。」○《傳》：「邿亂，分爲三。師救邿，遂取之。」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冬，城防。《傳》：「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許氏曰：「鄭役既息，魯政有裕，則知取邿以爲利、城防以爲安而已矣。」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吴于向。蠆，《公羊》作「囆」。○《傳》：「吴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吴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爲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浦，大敗吴師。吴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吴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吴之不德也，以退吴人。」○襄陵許氏曰：

❶「宵」，原誤作「霄」，據四庫本及《穀梁傳》改。

「四卿帅師，自成公始。二卿列會，自襄公始。大夫張也。」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〇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傳》：「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衛北宮懿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至于棫林，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伯游曰：『吾令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己未，衛侯出奔齊。「衛侯」下，《公羊》有「衎」字。〇《傳》：「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帑於戚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隕，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阿澤。及竟，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辠。定姜曰：『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辠，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辠也。先君有冢卿以爲師、保，而蔑之，二辠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辠也。告亡而已，無告無辠！』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絶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〇杜氏注：「諸侯之策，書『孫、甯逐君』，《春秋》以衛侯自取奔亡之禍，故諸失國者，❶皆不書逐之賊也。」❷〇襄陵許

❶「諸」下，《左傳》杜注原文有「侯」字。
❷「逐」下，《左傳》杜注原文有「君」字。

氏曰：「逐君之惡，未有若林父者矣。鄭厲、衛惠猶以禮去者也。春秋之季，君弱臣强，衛獻出奔不名，所以抑强臣、定常君，而存大義也。」莒人侵我東鄙。○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吴。《傳》：「楚子爲庸浦之役故，子囊師于棠以伐吴，吴不出而還。」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傳》：「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君其定衛以待時乎！』冬，會于戚，謀定衛也。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襄陵許氏曰：「衛人立剽，非正也。而謀定之，則正弗勝矣。林父在位，是以知其謀定剽也。」○愚按：前書衛侯之奔，此列孫林父於會，足見晉爲霸主，抑君而臣是助，具書于策，則晉大夫之黨孫林父，辠惡具見《左氏》所載。師曠、中行偃之言，專辠其君，情可見矣。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劉，魯地。○《傳》：「宋向戌來聘，且尋盟。」○襄陵許氏曰：「不盟于國而盟于劉，崇向戌故。公弱甚矣。」劉夏逆王后于齊。杜氏注：「劉，采邑。夏，名。」劉夏，天子之士也。○《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常山劉氏曰：「昬姻者，人倫之本。王后者，天下之母。劉夏非三公而逆后，是不重人倫之本，不尊天下之母，禮何以興，而風化何以成乎？」胡氏曰：「或曰：天子必親迎，信乎？太上無敵於天下，雖諸父昆弟，莫不臣；適四方，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尊，遠行親迎之禮，則何無敵於天下之有！或曰：王后，所與共事天地、宗廟，繼萬世之重者，其禮當如何？使同姓諸侯主其詞命，卿往逆，公監之，父母之國諸卿皆送至於京師，舍而止，然後天子親迎以入，其納王后之禮乎？」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傳》：「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於是乎城成郛。」《公羊傳》：「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常山劉氏曰：「武備不謹，成郛見圍，救患當速，乃復畏避，公之所爲可知矣。」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常山劉氏曰：「由不能救成，故成郛見壞而城也。」愚謂待事之無及，敵去而後城，亦已晚矣。《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

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悼公卒，政逮大夫之徵也。**邾人伐我南鄙。**《傳》：「邾人伐我南鄙，使告于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乃止。」〇襄陵許氏曰：「政在君則民一，民一則國强。政在臣則民二，民二則國弱。魯自文、襄失政，大夫益竊國靈，齊與邾、莒交伐其國，不競甚矣，則是無他故，民分於三桓故也。」**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傳》：「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踰月而葬，速也。**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溴，水名。杜氏注：「出河内軹縣，東南至温入河。」〇蘇氏曰：「衛侯，剽也。二十五年衛侯入于夷儀，衎也。二君皆稱衛侯，猶鄭突及儀皆稱鄭伯也。」〇《傳》：「葬晉悼公。平公即位。羊舌肸爲傳，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改服、脩官，烝于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溴梁。晉侯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公羊傳》：「諸侯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偏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爲偏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穀梁傳》：「溴梁之會，諸侯失正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〇胡氏《傳》：「上二年，春，會于向，十有三國之大夫也。夏，會伐秦，亦十有三國之大夫也。冬，會于戚，七國之大夫也。此三會皆國之大事也，而使大夫皆專之，而諸侯不與焉。是列國之君不自爲政，弗躬弗親，禮樂征伐已自大夫出矣。況悼公既没，晉平初立，無先公之明也，君若贅旒，而大夫張，亦宜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善惡積於至微而不可揜，常情忽於未兆而弗預謀。荀偃怒，大夫盟，而晉靖公廢，趙籍、韓虔、魏斯爲諸侯之勢見矣。有國者謹於禮而不敢忽，❶此《春秋》以待後世之意也。」愚按：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

---

❶「國」，原誤作「固」，據德祐本、四庫本及《春秋胡氏傳》改。

自天子出；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春秋之初，已自諸侯出矣。然莊十三年之前，皆諸侯出，而權未一也。自齊桓既立，晉文繼霸，中國之政，齊、晉專之，然猶在諸侯也。至今年以後，則皆自大夫出矣。故於此書大夫盟，著世變之益降也。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傳》：「命歸侵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犂比公，且曰通齊楚之使。」○臨江劉氏曰：「前此者邾、莒交伐魯，晉將討焉，未及，而悼公卒。平公即位，會于溴梁，於是執邾、莒之君，此執有辠，何以不得爲伯討？古之君子，正己而物正，先自治而後治人。晉侯之正，未能以行其國，而執人，固所以非伯討也。」何氏注：「諸侯有辠，當歸京師，不得自治之。録『以歸』，惡其專也。」齊侯伐我北鄙。○夏，公至自會。○五月，甲子，地震。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傳》：「許男請遷于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鄭子蟜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穆叔從公。齊子帥師會晉荀偃。六月，次于棫林。伐許，次於函氏。」○襄陵許氏曰：「晉卿主兵而先鄭伯，臣不可過君也。」愚謂許男有從中國之志，而大夫沮之，足以見一時之俗矣。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傳》：「齊侯圍成。孟孺子速徼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陘而還。」。大雩。○冬，叔孫豹如晉。《傳》：「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父》。獻子曰：『偃知辠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牼，《公羊》、《穀梁》並作「瞷」，宣公也。○泰山孫氏曰：「前年晉人執邾子以歸，此書邾子牼卒者，晉人尋赦之也。」宋人伐陳。《傳》：「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卬。」夏，衛石買帥師伐曹。《傳》：「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毀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詢之，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夏，衛石買、孫蒯伐曹。曹人愬于晉。」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

帥師伐我北鄙，圍防。〇桃，《公羊》作「洮」。《公》、《穀》「高厚」上並有「齊」字。〇桃，杜氏注：「弁縣東南有桃虛。」〇《傳》：「齊人以其未得志于我故，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于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于旅松。郰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齊師去之。」〇泰山孫氏曰：「三年之中，君臣加兵于魯者四，齊之不道可知也。」九月，大雩。〇宋華臣出奔陳。《傳》：「宋華閱卒。華臣弱臯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賊六人以鈹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左師懼，曰：『老夫無辠。』賊曰：『臯比私有討於吳。』遂幽其妻，曰：『畀余而大璧。』宋公聞之，曰：『臣也不唯其宗室是暴，大亂宋國之政，必逐之。』華臣出奔陳。」冬，邾人伐我南鄙。《傳》：「爲齊故也。」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公羊傳》：「白狄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〇劉氏《傳》：「夷狄於中國無事焉，其於天子，世一見。則諸侯雖善，其交際不得而通也。是以《春秋》亦不與其朝。不與其朝者，所以懲淫慝，一内外也。周公致太平，越裳氏九譯而獻白雉，公曰：『君子德不及焉，不享其贄。』此乃天子而讓也，況列國之君、守藩之臣乎？」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傳》：「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爲曹故也。」〇劉氏《傳》：「石買以君命聘於晉，晉人執之，晉能知石買之伐曹爲惡矣，而未能知孫氏逐君之爲惡也。蒯者，孫林父之子也。」愚謹按：石買之執，有三失焉，舍大而治小，一也；行人非所執，二也；不歸于京師，三也。三者有一，不得爲伯討，而況於兼而有之乎！

秋，齊師伐我北鄙。《穀梁》作「齊侯」。〇襄陵許氏曰：「四年之中，六伐鄙而四圍邑，又從邾、莒以助其虐，諸侯之陵暴，未有若是者也。是以動天下之兵，幾亡其國。」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傳》：「齊侯伐我北鄙。晉侯伐齊。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家以告公，公恐。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

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脱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兹。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東郭、北郭。齊侯駕，將走郵棠。大子與郭榮諫，大子抽劍斷鞅，乃止。甲辰，東侵濰，南及沂。」〇孫氏曰：「齊爲不道，數侵諸侯。言同者，諸侯同心疾齊也。」〇程氏《傳》：「書同圍，見諸侯之惡齊。」〇襄陵許氏曰：「環而攻之，焚其四郭，故謂之圍。曰同圍齊，言得辠於天下也。」**曹伯負芻卒于師。**襄陵許氏曰：「負芻之惡，不容於堯舜之世。《春秋》書卒與葬，以刺王政之不行，著世之亂也。」**楚公子午帥師伐鄭。**《傳》：「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揚豚尹宜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見使者，稽首而封曰：『諸侯方睦於晉，臣請嘗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可以無害，君亦無辱。』子庚帥師治兵于汾。於是子蟜、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伐鄭，次于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于旃然。蔿子馮、公子格率鋭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右回梅山，侵鄭東北，至于蟲牢而反。子庚門于純門，信于城下而還，涉于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柯，《公羊》作「阿」。杜氏注：「祝柯縣，今屬濟南郡。」《後漢・志》：平原郡祝柯。《地譜》：「齊州禹城縣齊邑。」〇《傳》：「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楊，曰：『大毋侵小。』」〇按：諸侯不序，同圍之諸侯也。**晉人執邾子。**《傳》：「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〇愚謂政自大夫出故。前年執邾子以歸，以伐魯故也。邾人宜有所懲戒，而伐魯無忌如此，霸威之不足以令諸侯，可以自反矣。臨江劉氏曰：「此其爲非伯討柰何？邾人伐魯，晉人疾之，執其君以劫其地，然

則曷爲不言以歸？釋之也。曷爲釋之？未得其地，故劫之；已得其地，故釋之。執君取地，不以王命，而皆出於大夫，何以服人心而正其辠乎？」公至自伐齊。胡氏《傳》：「同圍齊，以伐致，何也？見齊靈無道，宜得諸侯之伐，而免其圍齊之辠辭也。《春秋》於此有沮横逆、抑强暴之意。《孟子》曰：『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自作孽，不可逭。』齊侯環之謂矣！」取邾田，自漷水。杜氏注：「取邾田，以漷水爲界也。漷水出東海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縣入泗。」○《傳》見上文注。○按：言取邾田，則非魯之舊可知，異於濟西、汶陽之取，而恃霸威以强取明矣。魯肆强奪，邾失漷水田，而庶其、畀我相繼來奔，邾自是始衰亂矣。季孫宿如晉。《傳》：「如晉拜師。」葬曹成公。○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傳》：「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謹按：欒魴不書，孫林父并將也。夫討强暴之罪，而使逐君之大夫尸其事，則晉何以服齊！故特書林父主兵以辠之。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環，《公羊》作「瑗」。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公羊傳》：「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杜氏注：「詳録所至及還者，明其得禮。」○愚謂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三軍之進退，將實司之。揔殺伐之柄，以臨有喪，君子所不忍，尚何埤帷請命以自累其作止乎！八月，丙辰，仲孫蔑卒。曾子言孟莊子不改父之臣與政，臣者使半爲臣之類，故傳記多稱獻子之言有足法也。齊殺其大夫高厚。《傳》：「齊侯娶于魯，曰顔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以爲大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爲大子，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大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爲大子，夙沙衛爲少傅。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于句瀆之丘。以夙沙衛易己，衛奔高唐以叛。八月，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謹按：殺高厚者，崔杼也，杼雖擅生殺之柄，亦莊公之所欲也。以累上之詞言之，可謂著明矣。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嘉，《公羊》作「喜」。○《傳》：「子孔之爲政

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孔當辠，甲辰，子展、子西帥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〇胡氏《傳》：「嘉則有辠矣，子展、子西不能正以王法，肆諸市朝，與衆同弃，乃利其室而分之，有私意焉。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春秋》原情定辠之意。」**冬，葬齊靈公。〇城西郛。**《傳》：「懼齊也。」**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杜氏注：「魏郡内黄縣東北有柯城。」〇《傳》：「齊及晉平，盟于大隧。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肸敢不承命！』」**城武城。**杜氏注：「泰山南武城縣。」〇《傳》：「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傳》：「春，及莒平。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督揚之盟故也。」杜氏注：「莒數伐魯，前年盟督揚，故二國復自盟結好。」**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杜氏注：「澶淵在頓丘縣南，一名繁汙，衛地。」按：唐置澶州，今屬開德府臨河縣。〇《傳》：「盟于澶淵，齊成故也。」〇襄陵許氏曰：「自文十四年新城之役，諸侯參盟則書同。同盟云者，名生於不足也。平公祝柯、澶淵之盟，不書同，此悼公之遺烈也與？」**秋，公至自會。〇仲孫速帥師伐邾。**《傳》：「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〇襄陵許氏曰：「祝柯之會，既執邾子，又取其田，報亦足矣。而復伐之，譏已甚也。且澶淵在彼，何以盟爲！」**蔡殺其大夫公子燮。**燮，《穀梁》作「濕」。**蔡公子履出奔楚。**《傳》：「初，蔡文侯欲事晉，曰：『先君與於踐土之盟，晉不可弃，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無常，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〇胡氏《傳》：「公子燮，謀國之合於義者也，國人乃不順焉，而殺燮，此何辠矣，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履，其母弟，進不能正身，退不能遠害，懼禍而奔，從於夷狄，書者，辠之也。」**陳侯之弟黄出奔楚。**黄，《公羊》、《穀梁》作「光」。〇《傳》：「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黄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公子黄出奔楚，書曰『陳侯之弟黄出奔楚』，言非其辠也。公子黄將奔，呼于國曰：『慶氏無

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而去其親，五年不滅，是無天也。』」○襄陵許氏曰：「二慶執陳之權，外介大國，以奔其君之弟，而哀公力不能正，則國何恃而不亡！」叔老如齊。《傳》：「齊子初聘于齊。」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季孫宿如宋。《傳》：「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傳》：「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杜氏注：「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顯閭亭。」任公輔曰：「兖州鄒縣，即南平陽也。」《後漢》：山陽南平鄉有漆亭，山陽南平陽有閭丘亭。○《傳》：「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庶其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是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陸淳曰：「以地來，即叛也。不言叛，爲内諱也，諱受叛臣也。」劉氏《傳》：「漆一邑也，閭丘一邑也，曷爲不言及？公邑言及，私邑不言及。私邑者，所受於君食之者也。公邑者，非食之者也。」胡氏《傳》：「小國之大夫，不書其姓氏，微也。其以事接我，則書，謹之也。莒慶以大夫即魯而圖昏，接我不以禮者也。邾庶其以地叛其君而來奔，接我不以義者也。書來奔，而魯受叛臣、納其地之辠亦見矣。」夏，公至自晉。○秋，晉欒盈出奔楚。《傳》：「欒黶娶於范宣子，生盈。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爲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爲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劉氏《意林》：「不以范匄逐之爲文，而以盈

之自出爲説，使盈無可逐之釁，則匄不得逐矣。匄之辠易見，盈之失難知，此《春秋》所以深探其情而大正其本也。道莫難於治天下，而天下之治在國，國之治在家，家之治在身，身不治，國家不可得而治也。《詩》之首二《南》，《書》之首《堯》、《舜》，皆原於此矣。《春秋》述堯舜者也，是以謹於人道之始、閨門之内，《易》曰：『閑有家，悔亡。』家之不閑，悔不亦宜乎！」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襄陵許氏曰：「比年食，今又比月食，蓋此八年之間，而日七食，禍變重矣。」曹伯來朝。曹武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傳》：「會于商任，錮欒氏也。」○襄陵許氏曰：「欒氏之出，非其辠也，徒以權臣私相忌惡，何有於國乎？公受其激怒，勤動諸侯，以逞范鞅之積憾，必欲使盈無所容於世。故盈發憤，卒興禍亂，此皆以私敗公，足以爲古今之至戒也。」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夏，四月。○秋，七月，辛酉，叔老卒。○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羊》、《穀梁》「邾子」下有「滕子」。○《傳》：「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而告人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弃也，弗能久矣。』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胡氏《傳》：「古者大夫去國，君不掃其社稷，不係纍其子弟，不收其田邑，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勑五典，厚人倫也。今晉不念欒氏世勳而逐盈，又將搏執之，而命諸侯無得納焉，何其已甚也！楚逐申公巫臣，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楚子曰：『止。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弃之，何勞錮焉？』其賢於商任、沙隨之謀遠矣。」公至自會。○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傳》：「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未益禄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將討焉。子南之子弃疾爲王御士，王每見之，必泣。弃疾曰：『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辠也？』王曰：『令尹之不能，

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對曰：『父戮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臣亦不爲。』王遂殺子南於朝，轘觀起於四竟。子南之臣謂弃疾：『請徙子尸於朝。』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三日，弃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乎？』曰：『弃父事讎，吾不忍也！』遂縊而死。」○劉氏《傳》：「追舒之爲人臣也，足以殺其身矣，然而楚子與人之子謀其父，其刑已甚，不可以行乎天下，故稱國以殺，辠累上也。」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日有食之。○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傳》：「杞孝公卒。」**夏，邾畀我來奔。**畀，《公羊》作「鼻」。○杜氏注：「畀我，庶其之黨。」○泰山孫氏曰：「書畀我來奔，惡内也。惡鄉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葬杞孝公。○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傳》：「陳侯如楚。公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使慶樂往，殺之。慶氏以陳叛。夏，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穀梁傳》：「稱國以殺，辠累上也。及慶寅，慶寅累也。」呂氏曰：「慶虎、慶寅之辠不等，故言及也。」○胡氏《傳》：「人君擅一國之利勢，使權臣暴蔑其身而不能保，譖愬其親而不能遠，欲去之於大國而不能辨，至因夷狄之力，然後能克，則非君人之道也。故二慶之死，稱國以殺；公子黃之出，特以弟書者，譏歸陳侯也。」**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曲沃在河東聞喜縣。○劉氏《傳》：「曲沃，欒氏之邑也。然則曷爲不言叛？非叛者也，劫衆以敵君，直亂而已矣。」○《傳》：「晉將嫁女于吴，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封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獻子私焉，故因之。欒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欒王鮒曰：『奉君以走固宫，必無害也。且欒氏多怨，子爲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惟魏氏乎！而可强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宫。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

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蘇氏曰：「欒盈自齊入于曲沃，不言自齊，何也？齊之納欒盈，非以兵納之也，譬如盜賊，私納之耳。」胡氏《傳》：「復入者，甚逆之詞，爲其既絶而復入也。曲沃者，所食之地。當是時，權寵之臣各以利誘其下，使爲之用，至於殺身而不避，莫知有君臣之分者也。故聞語欒孺子者，則或歎或泣，而樂爲之死。盈從之，遂入絳，乘公門，若非天棄欒氏，又有范鞅之謀，晉亦殆矣。原其失，在於錮之甚急，使無所容，是以至此極。《春秋》備書，以見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其爲後世鑒，豈不深切著明也哉！」**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傳》：「齊侯伐衛。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毁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而利其難。群臣若急，君於何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襄陵許氏曰：「齊間欒氏之難，故能得志於晉。而莊公禍亂之成，著於此矣。書齊侯，本其惡也。」**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榆，《公羊》、《穀梁》作「渝」。杜氏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常山劉氏曰：「晉有欒盈之難，重以齊侯之伐，魯命豹帥師救之，斯義事也。豹反怠棄君命，不恤同姓之憂，次于雍榆，卒不克救，豹辠明矣。」蘇氏曰：「聶北之役，先言次而後言救，按兵待時，卒能救邢，故以救終之也。雍榆之役，先言救而後言次，以救晉出兵，而盤桓於雍榆，不及於事，故以次終之也。」**己卯，仲孫速卒。**杜氏注：「孟莊子也。」**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傳》：「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申豐，申豐趨退。訪於臧紇，紇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爲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及旅，而召

公鉏，使與之齒。季孫失色。季氏以公鉏爲馬正。孟孫惡臧孫，季孫愛之。孟氏之御騶鉏豐點好羯也，曰：『從吾言，必爲孟孫。』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讎臧氏。』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若羯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弗應。己卯，孟孫卒，公鉏奉羯立于户側。季孫至，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惟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羯。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孫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杜氏注：「阿順季氏，爲之廢長立少，以取奔亡，書奔，辠之。」**晉人殺欒盈。**《傳》：「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公羊傳》：「曷爲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泰山孫氏曰：「不言其大夫者，欒盈出奔楚，當絶也。稱人以殺，從討賊詞。」**齊侯襲莒。**杜氏注：「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傳》：「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于，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于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高郵孫氏曰：「以强攻弱，又掩其不備焉，書曰『齊侯襲莒』，蓋侵伐之中而罪之尤者也。」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仲孫羯帥師侵齊。《傳》：「孟孝伯侵齊，晉故也。」**夏，楚子伐吴。**《傳》：「楚子爲舟師以伐吴，不爲軍政，無功而還。」**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襄陵許氏曰：「《春秋》三書日食既，桓三年以周桓敗，宣八年以楚莊興，至是而中國諸侯皆受盟于楚矣。」**齊崔杼帥師伐莒。**《傳》：「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且請期。秋，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薳啓彊如楚，辭，且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大水。**襄陵許氏曰：「夷儀之會，以水不克伐齊，則知水之所被廣矣，非特魯之災也。」**八月，癸巳，朔，**

日有食之。《漢・五行志》曰：「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象陽將絶，夷狄主上國之象也。後六君弑，楚子伐鄭，滅舒鳩，魯侯朝之，卒主中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夷儀，見僖元年注。○《傳》：「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傳》：「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侯還救鄭。楚子自棘澤還，使薳啓彊帥師送陳無宇。」○襄陵許氏曰：「夷儀之師不能正齊之亂，而徒致棘澤之役以爲鄭難，則其救不足録矣。」公至自會。○陳鍼宜咎出奔楚。《傳》：「陳人復討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襄陵許氏曰：「鍼宜咎之事無聞焉爾，而以慶氏黨逐，則其人亦可知矣。《易》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叔孫豹如京師。《傳》：「齊人城郟。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襄陵許氏曰：「自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其後五十餘年，乃始有叔孫豹。以罕書也。蓋自是不書聘王矣。」大饑。《穀梁傳》：「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庭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胡氏《傳》：「古有救荒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爲粥溢以救餓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賑業之者有不備矣，故書之以爲戒。」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傳》：「崔杼伐我北鄙，報孝伯之師也。公患之，使告于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使民不嚴，異於他日。』齊師徒歸。」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傳》：「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弑公以説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子間公。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

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户出。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自刃于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墻，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晏子立于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辠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之，興，三踊而出。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丁丑，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于大宫，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胡氏《傳》：「莊公見弑，賈舉、州綽十人皆死之，而不得以死節稱，何也？所謂死節者，以義事君，責難陳善，有所從違，而不苟者也。雖在屬車後乘，必不肯同入崔氏之宫矣。若此十人者獨以勇力聞，皆逢君之惡，從於昏亂，而莊公嬖之者，死非其所，比諸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也。雖殺身不償責，安得以死節許之哉！」○襄陵許氏曰：「齊莊勢陵大邦，衆暴小國，而又躬亂巨室，淫肆不君，故使崔杼因民不忍，以與敵市。此足以爲世鑒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傳》：「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説，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使叔向告於諸侯。」○泰山孫氏曰：「晉再合諸侯，將伐齊，齊人懼，弑莊公以求成，晉侯許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是也。莊公復背澶淵之盟，加兵晉、衛，信不道矣。然齊人弑莊公以求成，逆之大者，晉侯不能即而討之，以正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哉！宜乎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故先書崔杼之弑以著其惡。」○胡氏《傳》：「夫晉本爲報朝歌之役來討，及會夷儀，

既聞崔杼之弒，則宜下令三軍，建而復旆，問齊人以莊公之故，執崔杼而戮之，謀於齊衆，置君以定其國，示天討之義，則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今乃知辠不討，而受其賂，則是與之同情也。故《春秋》治之，如下文所貶云。」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傳》：「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産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扶其太子偃師奔墓。子展命師無入公宫，與子産親御諸門。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擁社，使其衆男女别而纍，以待於朝。子展執縶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子産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重丘在曹州乘氏縣，有故城。○《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胡氏《傳》：「崔杼既弒其君，晉侯受其賂而許之成，故盟于重丘，特書曰同。」○或曰：「同盟之書，自幽以來，皆假王制以約束諸侯，何獨此盟辠之之深，如胡氏之言乎？」愚按：二幽之盟，合諸侯以共尊周，而諸侯聽命也。重丘之盟，合諸侯將以討齊，乃受賂而釋之，且列弒君之齊於盟也，天下之惡，孰大於是！即其所同之實而觀之，晉侯之辠，亦一齊也，故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公至自會。○衛侯入于夷儀。杜氏注：「夷儀，❶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晉閔衛衎失國，使衛分之一邑。」○《傳》：「晉侯使魏舒、宛没逆衛侯，將使衛與之夷儀。崔杼止其帑，以求五鹿。八月，衛獻公入于夷儀。」○胡氏《傳》：「鄭伯突入于櫟，衛侯入于夷儀，其入則一，或名或不名者，何也？鄭伯奪正以立，而國人君之，諸侯助之，不知其義不可以有國也，故特書其名，著王法以絶之。衛侯蔑其冢卿，失國出奔，固不爲無辠矣。然有世叔儀以守，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内，或營其外，有歸道焉，其義猶未絶也，故止書其爵而不名。及甯喜弒剽，復歸于衛，然後書名。此聖人俟其改過遷善，不輕絶人之意。」楚屈建帥師滅舒鳩。《傳》：「二十四年，吳人爲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楚子師于荒浦，使沈尹壽與師祁黎讓之。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欲伐之。薳子曰：『不可。彼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辠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而不

❶「儀」，原誤作「義」，據四庫本及《左傳》改。

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二十五年，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舒鳩人卒叛。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吳人救之，大敗。遂圍舒鳩，八月，楚滅舒鳩。」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夏，《公羊》作「囆」。○《傳》：「鄭子産獻捷于晉，晉人受之。十月，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遏，《公羊》、《穀梁》並作「謁」。○《傳》：「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墻以射之，卒。」○《穀梁傳》：「諸侯不生名，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見以伐楚卒也。其見以伐楚卒，何也？古者大國過小邑，小邑必飾城而請辠，禮也。吳子謁伐楚，至巢，入其門，門人射吳子，而卒。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非巢之不飾城而請辠，非吳子之自輕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傳》：「二十年，衛甯殖疾，召其子喜曰：『吾得辠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不然，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喜許諾，殖卒。二十五年，冬，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二十六年，衛獻公使子鮮爲復，辭。敬姒强命之。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姒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姒，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問其入？』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右宰穀曰：『不可。獲辠於兩君，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于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已，死無日矣。』悼子曰：『子鮮在。』右宰穀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爲？』悼子曰：『雖然，不可以已。』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齊，孫襄居守。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甯喜出舍於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大子角。」

○或問：「甯喜弑衛侯剽，既有其父之命矣，經於衎之出，不以名書，是其位未嘗絶也，曷爲書喜之辠不從末減乎？」愚以爲人臣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不可以二者也。殖既從林父之逐衎，共立剽而臣事之十餘年矣，其可以反易天常而命其子乎？君臣之分，如天冠地屨，不可一日易者也。殖之命其子，可謂悖矣。故太叔儀責其視置君不如弈棋，而知其身之不免，以及其宗也。喜也輕徇父命，而不知諫，躬犯大惡，書以弑君，辭而不可得矣。故《春秋》者，此聖人所以定天下之大分，而示萬世臣子之法，不可不審思而明辨之也。○襄陵許氏曰：「君臣之分，一正而不可復易，此聖人所以定天下之經也。」○劉氏曰：「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季子然曰：『然則從之者與？』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自此論之，其任重，其責厚。小從，辠也；大從，惡也。夫據國之位而享其禄，臨禍不死，聞難不圖，偷得自存之計，使篡弑因已而立，後雖悔之，不可及已。里克、趙盾、甯殖之貶，不亦宜乎！夫三子之辠，方諸商人、陳乞，則輕重有間矣。然而《春秋》不別也，以謂君臣之間，義不容失，故其文一施之，所以教天下之爲人臣者也。」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傳》：「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辠孫氏也。臣之禄，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禄以周旋，戮也。」○杜氏注：「衎雖未居位，林父專邑背國，猶爲叛也。」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傳》：「衛侯入。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于門者，頷之而已。」○胡氏《傳》：「衛侯出奔，入于夷儀，皆以爵稱。今既復歸而得國矣，乃書其名，何也？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恒存乎疢疾。衛侯淹恤在外十有二年，困於心衡於慮久矣，此生於憂患之時，而一旦得國，失信無刑，猶夫人也，則是困而弗革，雖復得國，猶非其國也。」愚按：《春秋》名衎，與衛侯鄭殺叔武、公子瑕名之同意，然甯喜以納君而見殺，則方之成公，衎爲甚矣。夏，晉侯使荀吴來聘。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會于澶淵。❶杜氏注：「澶淵，衛地，又近戚田。」○《傳》：「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愬于晉，晉戍茅氏。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復愬于晉。晉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中行穆子來聘，召公

❶「會」，《左傳》經文無。

也。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會于澶淵，取衛懿氏六十以與孫氏。」○胡氏曰：「趙武貶稱人，助孫氏也。鄭良霄獨不貶者，按《左氏》，鄭伯爲衛侯故如晉，則知其不助孫氏矣。」秋，宋公殺其世子痤。《傳》：「初，宋芮司徒生女子，共姬納諸御，嬖，生佐。惡而婉。大子痤美而很。寺人惠牆伊戾爲大子内師而無寵。秋，楚客聘于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至，則欿，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大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曰：『唯佐也能免我。』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過期，乃縊而死。佐爲大子，公徐聞其無辠也，乃亨伊戾。」○泰山孫氏曰：「稱君以殺世子，甚之也。」胡氏《傳》：「賊世子痤者，寺人之譖也，而獨辠宋公，何哉？譖言之得行也，必有嬖妾配適以惑其心，又有小人欲結内援者以爲之助，然後愛惡一移，父子夫婦之間不能相保者衆矣。尸此者其誰乎？直稱君者，《春秋》正其本之意。」晉人執衛甯喜。《傳》：「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公羊傳》：「此執有辠，何以不得爲伯討？不以其辠執之也。」○劉氏《傳》：「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甯喜如晉，晉人執之，曰『爾曷爲納君而伐孫氏也』云爾，非伯討也。」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葬許靈公。《傳》：「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産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是故昧於一來。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子展説，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于樂氏，門于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涉于氾而歸，而後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傳》：「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也。」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宵、許人、曹人于

宋。奐,《公羊》作「瑗」。○《傳》:「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災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齊人許之。如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于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于宋。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馹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泰山孫氏曰:「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則又甚矣,何哉?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大夫專持之也。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虢,諸侯莫有見者,此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大夫專持之可知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鱄出奔晉。鱄,《穀梁》作「專」。○《傳》:「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無辠,父子死余矣。』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欲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鱄實使之。』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終身不仕。」○高郵孫氏曰:「喜弒剽而立衎,衎反國而復用之,既而以其私殺之。喜雖有辠,而衛侯殺之不以其辠矣。昔里克弒奚齊而立夷吾,夷吾殺之。二君之殺其大夫,皆以其私,里克、甯喜之見殺,皆不以其辠,故《春秋》皆曰殺其大夫也。」○《穀梁傳》:「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故出奔晉,織絇邯鄲,終身不言衛。專之去,合乎《春秋》。」○劉氏《意林》:「衛侯忌小忿以誅有功,捐大信以疑至親,使鱄至於去國逃死者,無人君之

道故也。當此之時，鱄以全身不離於惡名爲智，以毋使其兄有誅弟之惡爲義，以不翹世以自絜爲忠，以不仕爲廉，可謂重己乎！ 是乃君子之所貴。」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傳》：「辛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犂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 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趙孟患之，以告叔向。叔向曰：『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 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 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乃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毋爭先！』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劉氏《傳》：「豹何以名？ 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地于宋，以宋爲主也。」○胡氏曰：「此一地也，曷爲再言宋，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宋之盟，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而楚屈建請晉、楚之從交相見，自是中國諸侯南向而朝楚，及申之會，蠻夷之君、篡弒之賊大合十有一國之衆，而用齊桓召陵之事。聖人至此哀人倫之滅，傷中國之衰，而其事自宋之盟始也。故會、盟同地而再言宋者，貶之也。」○吕氏曰：「晉、楚之從交相見，夷夏之分自此不復辨矣。」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夏，衛石惡出奔晉。《傳》：「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邾子來朝。《傳》：「邾悼公來朝，時事也。」秋，八月，大雩。《傳》：「旱也。」仲孫羯如晉。《傳》：「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也。」冬，齊慶封來奔。《傳》：「二十七年，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曰棠無咎，與東郭偃相崔氏。崔成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於崔，崔子許之，偃與無咎弗予，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彊怒，將殺之。告慶封。慶封告盧蒲嫳。盧蒲嫳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對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九

月，庚辰，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遂見慶封。慶封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縊。嫳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矣，乃縊。慶封當國。二十八年，慶封好田而嗜酒，與慶舍政。則以其內實遷於盧蒲嫳氏，易內而飲酒。數日，國遷朝焉。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有寵，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冬，十月，慶封田于萊。十一月，乙亥，嘗于太公之廟，慶舍涖事。盧蒲癸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死。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于嶽，請戰，弗許，遂來奔。既而齊人來讓，奔吳。吳句餘與之朱方，富於其舊。」

十有一月，公如楚。

《傳》：「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泰山孫氏曰：「公朝楚者，桓、文既死，夷狄日熾，中國日微，故公遠朝强夷也。」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靈王也。

乙未，楚子昭卒。

康王也。○胡氏曰：「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二日，則閏月之驗也。然不以閏書，見喪服之不數閏也。」○吕氏曰：「此明閏月之驗。然不書閏者，閏承前月而受其餘日，故書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史策常體，又有定例，故不必每月發傳。此范甯之説也。然杜預以十二月無乙未，日誤。蓋預專據《左氏》説經，以二十七年十二月辰在申，司歷再失閏，二十八年春頓置兩閏，故此年正月得以無冰爲災而書。孔穎達又以爲甲寅、乙未不得同月。是皆不知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史策常體之法也。」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傳》：「公在楚。楚人使公親襚。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公羊傳》：「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胡氏《傳》：「歲之首月，公如他國者有矣，此獨書公在楚者，外爲夷狄所制，以俟其葬，而不得歸；內爲强臣所逼，欲擅其國，而不敢入。故特書所在以存君也，使後世臣子戴天履地，視君父之危且困，必有天威不違顔咫尺，食坐見於羹墻之意，而不以頃刻忘也。此義一行，豈敢有顧其家與身而不恤國，附權臣以圖富貴而背其

君者乎？」○劉氏《意林》曰：「有公則無所復存，存公則疑於失國，在《易》坤之剥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黄。』夫嫌於無陽而後稱陽，猶嫌於無君而後稱公，安可弗察邪？」

夏，五月，公至自楚。《穀梁傳》：「公在楚，閔公也。公至自楚，喜之也。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此致君之義也。」**庚午，衛侯衎卒。○閽弑吴子餘祭。**

《傳》：「吴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吴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公羊傳》：「閽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刑人則曷爲謂之閽？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穀梁傳》：「閽，門者也。不稱姓名，閽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閽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吴子，吴子近刑人也。閽弑吴子餘祭，仇之也。」**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儀，《公羊》作「齊」。《左氏》無「邾人」。○《傳》：「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子太叔見大叔文子，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太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婚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胡氏《傳》：「古之建國立家者，必親九族。然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妻族，此《葛藟》之詩所爲刺也。晉主夏盟，令行中國，平公不能修文、襄之業，獎王室，而母家，周人怨思而作詩，此《揚之水》所以降爲國風也。城夏肄是屏，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杞之役，亦不待貶絶而可見矣。」○襄陵許氏曰：「齊桓城衛，而諸侯歸心焉者，桓公之志，公天下也。晉平城杞，而人疾其役，其志私也，動又不時，能無攜乎！」**晉侯使士鞅來聘。**《傳》：「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杞子來盟。**《傳》：「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吴子使札來聘。**《傳》：「吴公子札來聘，通嗣君也。」○《公羊傳》：「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季子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兄弟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

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季子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吴國。」○常山劉氏曰：「札何以不稱公子？辭國而生亂者，札爲之也。吴子壽夢有四子，季則札也。壽夢欲立札，札辭而去。遏緣先君之志，❶約以次必致國於札。夷昧之卒，札宜受命以安社稷，而徇匹夫之節，辭位以逃。夷昧之子僚於是代立，遏之子光乃弑僚而代之。是以吴之亂，札實爲之也。故《春秋》因札來聘，去其公子，以示貶焉。」○愚謹按：《春秋》之書季札，無以異於秦術、楚椒，然則聖人不貴讓乎？曰：辭讓之心，人皆有之。至於義之所當受，分之所當處，而不得辭，雖聖人，不敢徇小節，而以退讓爲安。舜、禹之受天下，季歷、武王之受國，皆擇乎時中，當其可而居之者也。季子者，其父命之，其兄遜之，受之則父兄之意慊，而國家安榮；不受則父兄之命塞，而適以長亂。君子於此將何處而可哉！況身爲貴戚，古之聖賢未有視社稷之安危若是恝者。微子、箕子、比干之在商，反覆詔告，自靖自獻，以求無愧於先王。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蓋必若是而後心德始全，而吾可以有辭于永世矣。季子爲其父之所立，其兄之所屬，違父兄之命，而徒以潔身而去爲高，觀宗國之危亂，僚與光之相殘，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正夫子所謂「果哉，末之難矣」者。其復位而待之言，曰非我生亂，君子殆未之信也。劉質夫之傳，得聖人之旨矣。**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杜氏注：「高止，高厚之子。北燕，燕國薊縣。」愚按：南燕見桓十二年注。北燕，召公奭之後，姬姓之國，至此始見於經。○《傳》：「齊公孫蠆、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辠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爲功，且專，故難及之。」○襄陵許氏曰：「按《傳》，子尾、子雅實放高止，而經書出奔。君子以爲大夫而放于君，可也。臣放大夫，是無君也，不可以訓，故以出奔書也。」**冬，仲孫羯如晉。**《傳》：「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

❶「遏」，前引《公羊傳》作「謁」。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罷，《公羊》作「頗」，下同。○《傳》：「楚子使薳罷來聘，通嗣君也。」○愚按：魯以君朝，而楚以大夫聘，此齊桓、晉文所以行乎列國者。故自宋之盟，夷夏不辨，楚人行霸主之禮於中國，非晉平、趙武之責而誰責哉！**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傳》：「蔡景侯爲大子般娶于楚，通焉。大子弑景侯。」**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伯姬」上，《公羊》、《穀梁》無「宋」字。○《傳》：「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穀梁傳》：「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劉氏《意林》曰：「使共姬避火而全生，未足以害其貞也。然而不以己之可以全其生之故，而違天下之常義，此安乎性命者乃能之。故審乎死生之度，辨乎榮辱之境，知禮之重，重於生；辱之甚，甚於死。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何以過乎？《詩》曰：『彼己之子，舍命不渝。』」○襄陵許氏曰：「王化始於正家，《春秋》撥亂謹禮，以宋共姬爲婦道之表，故詳録焉。」**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佞夫，《公羊》作「年夫」。○《傳》：「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旗爲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而言曰：『必有此夫！』入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戚而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他矣。』王曰：『童子何知？』及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蔿，逐成愆。成愆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鞏成殺佞夫。括、瑕、廖奔晉。書曰『殺其弟佞夫』，皋在王也。」○《穀梁傳》：「甚之也。」○愚按：王者之道，親親而及天下，則治有序。別嫌疑以明賞罰，則政有經。周景王初立，儋括謀亂而免，佞夫不知而死，所厚者薄，本心亡矣，所以終欲黜嫡立庶，而致子朝之亂也。**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穀梁》無下「宋」字。○《公羊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其稱謚何？賢也。」**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傳》：「二十九年，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皙曰：『可則

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强使之。子晳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于伯有氏。三十年，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晳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宫。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己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伯有死于羊肆，子産襚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穀梁傳》：「不言大夫，惡之也。」劉氏《傳》：「曷爲不言復入？位未絶也。曷爲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討賊之辭也。」○愚謂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辠焉。《春秋》舍公孫黑專伐之辠，而辠良霄，何也？曰：耆酒而不恤政，汰侈而好争，伯有之所爲，有喪家亡身之道焉。雖微公孫黑，其能免於死乎？既亡而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此《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春秋》於喪國失家者皆不書所逐之人，以明其身之有辠，使有國有家者兢兢自謹，而求所以保身也。知所以反身自修之道，則奔亡之禍遠矣，此《春秋》之大義也。《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非深於《春秋》者，其孰能知之！

冬，十月，葬蔡景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澶淵，衛地。○胡氏《傳》：「《春秋》大法，君弒、賊不討，則不書葬，況世子之於君父乎！蔡景公何以獨書葬？徧刺天下之諸侯也。葬送之禮，在《春秋》時視人情之疏密而爲之者也，有嘗同盟，卒而不赴者；有雖同姓，赴而不會者。則以哀死而致襚爲輕，弔生而歸賻爲重，必矣。今蔡世子般弒其君，藏在諸侯之策，而往會其葬，是恩義情禮之篤於世子般，不以爲賊而討之也。世子弒君，是夷狄禽獸之不若也，而不知討，豈不廢人倫、滅天理乎！故《春秋》大法，君弒、賊不討，則不書葬，而蔡景公特書葬者，聖人深痛其所爲，徧刺天下之諸侯也。」○《傳》：「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宫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不書魯大夫，諱之也。」○劉氏《傳》：「會未有言其所爲者，

此其言所爲何？譏。何譏爾？晉人與諸侯十二國之大夫會于澶淵，凡爲宋災故謀之也，曰：更宋之所喪。雖死者不可復生，其財復矣，非務也。何言乎非務？會者，講禮、正刑、一德、紀天下也。蔡侯弑其君而不謀，宋災而謀之，微矣。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又《意林》曰：「天下之事不一也，君子慮所遠，而小人恤所近。夫災雖諸侯所當救，然而一時之變，一國之禍也，財足以周其乏，粟足以濟其用，則已矣，非所以爲天下之憂也。彼天下之憂者，臣弑君一，子殺父二，如是則夷狄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故孔子論天下之信，則曰『寧去食』，論陳恒之變，則曰『請討之』，其察於道之輕重、緩急、大小、先後也，審矣，豈以姑息愛人哉！」○胡氏《傳》：「叔孫豹、晉趙武而下，皆諸侯上卿執國之政者也。三綱，國政之本，❶至於淪絶，無父無君，禽獸逼人，雖得天下，弗能一朝居矣。昔者伯禹過門不入，放龍蛇也。周公坐待旦，驅猛獸也。今世子弑君，與之同羣而不恤。有國者不戒于火，自亡其財，苟其來告，弔之可也。則合十二國之大夫，而謀更其所喪，尚爲知類也乎？蔡之亂，猶人有腹心之疾；而宋之災，譬諸桐梓，雞犬之亡失也。以爲未之察也，可謂不智。苟察之而不謀，亦不仁矣。是故諸國之大夫貶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又特言會之所爲，以垂戒後世，其欲人之自别於禽獸之害也，可謂深切著明矣。」○愚謹按：父子君臣之變，自文元年楚以商臣書，此猶夷狄之事也。及是年蔡以中國之臣子爲之，而魯會其葬，晉合諸侯爲會，而所恤者，宋之火災而已。故於此章三致意焉，既變例書蔡景公之葬，又人諸侯之大夫而諱魯卿，又特書曰宋災故，而閔中國之胥爲夷狄，以見深傷之意者，爲可知矣。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傳》：「公作楚宫。六月，辛巳，薨于楚宫。」○杜氏注：「公適楚，好其宫，歸而作之。」「不居先君之路寢，而安所樂，失其所也。」○襄陵許氏曰：「公還自楚，不能增修政德，而反勤民傷財，務作楚宫，公之志亦荒矣，其何振之有？又況變夏從夷，亂國經常，所以爲不祥之道也。」**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傳》：「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

❶「國」，原誤作「軍」，據四庫本及《春秋胡氏傳》改。

卒，毁也。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穆叔不欲，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非嫡嗣，何必娣之子？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慼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爲患。若果立之，必爲季氏憂。』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泰山孫氏曰：「襄公大子，未踰年之君也。名，未葬也。不薨不地，降成君也。」胡氏《傳》：「般、赤弒而書卒，子野過毁亦書卒，何以辨乎？曰：閔公內無所承，不書即位，則般之弒可知。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則子赤之弒可知，與子野異矣。」○杜氏注：「不書葬，未成君也。」己亥，仲孫羯卒。《傳》：「孟孝伯卒。」冬，十月，滕子來會葬。癸酉，葬我君襄公。《傳》：「滕成公來會葬。癸酉，葬襄公。」○襄陵許氏曰：「子大叔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滕子會葬，非禮也。」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傳》：「莒犂比公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犂比公虐，國人患之。十一月，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乃立。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輿，吴出也。」○陸氏《辯疑》曰：「據《傳》，則展輿弒其父，不當不書。恐《傳》是『展輿因國人之攻莒子，弒之，乃立』，誤以『之』爲『以』字。」

春秋卷第八

春秋卷第九

張洽集注

昭公名裯，襄公之子，齊歸所生。《謚法》：「威儀恭明曰昭。」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胡氏《傳》：「子野有命立昭公，故穆叔雖不欲，而是不能止也。」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於虢。《公羊》「弱」作「酌」，「齊惡」作「石惡」，「罕虎」作「軒虎」，後「及罕達」同。虢，《公羊》作「漷」，《穀梁》作「郭」。○《傳》：「會于虢，尋宋之盟也。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劉氏《傳》：「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也。諸侯之尊，則弟兄曷爲不得以屬通？諸侯非始封之君，臣諸父昆弟，其在朝廷，爵以德，齒以官，體異姓也。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尊尊也。」○謹按：會虢尋宋之盟，而《春秋》不書者，當是時，公子圍恐晉之狎主盟約，於是請讀舊書，加于牲上，而不復歃。《春秋》正夷夏之分，以宋之盟，楚欲争先，而晉不與較，今虢之役，又以計讀書加牲上，則是以夷狄而争勝也。夷夏之分，不可亂也，故二役皆先趙武焉。

三月，取鄆。《傳》：「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于會。楚告于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樂桓子相趙武子，欲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使請帶焉。弗與。梁其踁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雖怨季孫，魯國何辠？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趙孟聞之，乃請於楚曰：『魯雖有辠，其執事不避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辯焉？莒、魯争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程子曰：「乘莒之亂而取之，故隱辟其

辭。」○胡氏曰：「不曰伐莒取鄆，爲內諱也。」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公羊傳》：「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曷爲仕諸晉？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穀梁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胡氏《傳》：「夫后子出奔，其父禍之，而辠秦伯，何也？《春秋》以均愛望人父，而以能友責人兄。父母有愛妾，猶終身敬之不衰，況兄弟乎？兄弟翕而後父母順矣，故不曰公子，而特稱秦伯之弟云。」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敗狄於大鹵。《公羊》、《穀梁》作「大原」。杜氏注：「大鹵，大原晉陽縣。」《公羊》疏云：「按古文及夷狄人皆謂之大鹵，而今經及師讀皆謂之大原。」《説文》：「西方謂之鹵。」《易》曰：「兑爲剛鹵。」西方之澤也。《春秋》大原爲大鹵，亦西方也。○《傳》：「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以誘之。狄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胡氏《傳》：「《詩》『薄伐獫狁，至于大原』，而詩人美之者，謂不窮追遠討，及封境而止也。然則大原在禹服之內，而狄人來侵，攘斥宜矣。其過在毀車崇卒，以詐誘狄人而敗之，非王者之師耳。使後世車戰法亡，崇尚步卒，以詐變相高，日趨苟簡，皆此等啓之矣。書敗狄，譏之也。」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公羊》、《穀梁》無「輿」字。陸德明注《左傳》云：「一本無『輿』字。」○《傳》：「莒展輿立，而奪羣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秋，公子鉏納去疾，展輿奔吳。」○程氏《傳》：「去疾假齊之力以入莒，討展輿之辠，正也，故稱莒遂自立。無所稟命，故不稱公子，自以爲公子可立也。展輿爲弑君者所立，而以國氏者，辠諸侯也。虢之會，雖國亂未與，然諸侯與其立矣，故欲執叔孫也。稱莒展輿，見諸侯之與其立也。」叔弓帥師疆鄆田。《傳》：「因莒亂也。」○杜氏注：「春取鄆，今正其封疆。」趙氏曰：「凡疆田而書帥師，皆有難也。」劉氏《傳》：「何以書？譏。何譏爾？以亂爲利也。」葬邾悼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麇，《公》、《穀》作「卷」。○《傳》：「冬，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葬王于郟，謂之郟敖。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胡氏《傳》：「公子圍弑郟敖，而以疾赴諸侯，曷爲因而不革乎？曰：圍弑君以立，中國力所不加，而莫能致討，則亦已矣，大合諸侯于申，與會者凡十有三國，其臣舉六王二公之事，其君用齊桓召陵之禮，宋向戌、鄭子產，諸侯之良也，而皆在獻焉，不亦傷乎！若革其僞赴而正以弑君，將恐天下後世以弑君之賊非獨不必致討，又可從之以主盟會而無惡矣。聖人至此閔中國之衰微而不振，懼人欲之橫流而莫遏，是故察微顯，權輕重，因諸侯之策書，而不正其篡弑之辠，所以扶中國、存天理也。」○謹按：隱公弑而書薨，爲魯諱也。楚麇弑而書卒，爲中國諱也。鄭僖、齊悼弑而書卒，爲賢者諱也。考是三者，足以見聖人微顯志晦之法矣。

楚公子比出奔晉。《傳》：「公子圍弑楚子，左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傳》：「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也。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

夏，叔弓如晉。《傳》：「報宣子也。」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傳》：「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唯所欲與。』適子南氏。子晳怒，既而櫜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晳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辠，辠在楚也。』乃執子南，放之于吴。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閨門之外，實薰隧。公孫黑强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子產弗討。二年，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辠一也。兄弟争室，而辠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

位，而辠三也。有死辠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毋助天爲虐。』子産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〇劉氏《傳》：「稱國以殺大夫者，辠累上也。黑有辠，其以累上言何？惡鄭伯也。何惡乎鄭伯？言不能討有辠以放乎亂也。其放乎亂奈何？公孫黑伐良霄而逐之，君弗誅也。以爲大夫，又與公孫楚爭娶徐吾氏，徐吾氏歸于楚，君放楚也，而盟諸大夫。黑於是自以爲卿，又將爲亂。疾作而卧，子産使吏數諸其家，則幸而勝之爾。」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傳》：「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〇泰山孫氏曰：「公如晉至河乃復者六，唯二十三年書『有疾』，明有疾而反，餘皆譏公數如晉見距，不能以禮自重，大取困辱也。」〇常山劉氏曰：「凡人君動止有度，豈可非禮而行，無故而復哉！蓋進退皆非禮義也。」季孫宿如晉。《穀梁傳》：「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也。」〇泰山孫氏曰：「公如晉而距之，季孫宿如晉而納之，是昭公，季孫宿之不若也。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❶〇胡氏《傳》：「書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如晉，而昭公失國之因，季氏逐君之漸，晉人下比之迹，不待貶絶而皆見矣。」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公羊》「原」作「泉」。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傳》：「叔弓如滕，葬成公。」〇襄陵許氏曰：「以吾之大夫往，報成公之會襄葬也。《春秋》卒葬諸侯，有小大之體，有襃貶之義，有盛衰之變，有施報之情，無非教也。」秋，小邾子來朝。《傳》：「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穆叔曰：『不可。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貳，又卑一睦，焉逆羣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季孫從之。」八月，大雩。《傳》：「旱也。」冬，大雨雹。張氏《正蒙》曰：「雹，戾氣也，此中國不振，而夷狄會諸侯之兆也。」北燕伯款出奔齊。《傳》：「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辠之也。」

❶「侯」，原誤作「侯」，據四庫本改。

○胡氏《傳》：「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燕伯欲去諸大夫，固不君矣。而大夫相與比以殺其外嬖，是威脅其主而出之也，與鬻拳之兵諫無異。而獨辠燕伯，何哉？大夫，國君之陪貳，以公心選之，而不可私也；以誠意委之，而不可疑也；以隆禮待之，而不可輕也；以直道馭之，而不可辱也。否則是忽其陪貳以自危矣。晉厲公殺三郤，立胥童，而弑於匠麗氏。漢隱殺楊史，立郭允明，而弑於蘇村。衛獻公蔑冢卿而信其左右，亦奔夷儀。故人主不尊陪貳，而與賤臣圖柄臣者，事成則失身而見弑，事不成則失國而出奔，此有國之大戒也。《春秋》凡見逐於臣者，皆以自奔爲文，正其本之意。」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公》、《穀》「雹」作「雪」。范氏注云：「或作『雹』。」胡氏《傳》：「雹者，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季孫宿襲位世卿，將毁中軍，專執兵權，以弱公室。故數月之間，再有大變。申豐者，季氏之孚也，不肯端言其事，故暴揚于朝，歸咎藏冰之失。夫山谷之冰，藏之也周，用之也偏，亦古者本末備舉燮調之一事爾。謂能使四時無愆，伏淒苦之變，雷出不震，無菑霜雹，則亦誣矣。意者昭公遇災而懼，以禮爲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雹之災也庶可禦也。不然，雖得藏冰之道，合於《豳風・七月》之詩，其將能乎？」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胡，杜氏曰：「汝陰縣西北有胡城。」淮夷，孔安國曰：「淮浦之夷也。」《後漢・志》：下邳國有淮浦縣。申，姜姓之國，杜氏曰：「在南陽宛縣。」○《傳》：「正月，楚子使椒舉如晉求諸侯，晉侯欲弗許。司馬侯曰：『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爭。君其許之。』乃許楚使。楚子問於子産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安用之？』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鄭伯先待于申。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王曰：『吾用齊桓。』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産。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産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楚子示諸侯侈。椒舉曰：『夫六王二

公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弗聽。」○何氏曰：「不殊淮夷者，楚子主會，故君子不殊其類。」○程氏《傳》：「晉平不在諸侯，楚於是强爲霸者之事。」○胡氏《傳》：「申之會，楚子爲主，而不殊淮夷，是在會之諸侯皆狄也。其意也何？楚虔弑麇以立，而求諸侯於晉，晉人許之，中國從之，執徐子、圍朱方，遷賴於鄢，城竟莫校，畏其强盛，則曰晉楚惟天所相；滅陳不能救，則曰陳亡而楚克有之，天道也；滅蔡而又不能救，則曰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降之罰也。至使窮凶極惡，師潰于訾梁，身竄於棘里，而縊于申亥氏。人不致討，而天自討之，是責命于天，以人事爲無益而弗爲也，而可乎？弑君之賊，在《春秋》時有臣子討之，則衛人殺州吁是也；有四鄰討之，則蔡人殺陳佗是也。臣子不能討之於內，四鄰不能討之於外，有與之會以定其位，則齊侯及魯宣公會于平州是也；有受其賂以免於討，則晉侯及諸國會于扈是也。然至此極矣，則未有不以爲賊，而又推爲盟主，相與朝事之，以聽順其所爲而不敢忤者也。故申之會，不殊淮夷者，以在會諸侯皆爲夷狄之行，皆王法所當斥，而不使夏變於夷之意也。」○愚謹按：《春秋》不書楚子虔之弑君者，爲會于申，而中國諸侯皆宗之，故用魯君見弑之法，而楚子麇書卒，爲中國諱也。然淮夷不殊會，以見其類之同，則在會諸侯之胥變於夷，亦不可掩矣。志而晦，微而顯，婉而成章，其斯之謂歟？

楚人執徐子。《傳》：「徐子，吴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傳》：「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吴。宋太子、鄭伯先歸。宋華費遂、鄭大夫從。」**執齊慶封殺之。**《傳》：「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惟逆命，是以在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穀梁傳》：「慶封其以齊氏，何也？爲齊討也。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辠辠之者，慶封不爲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愚按：《春秋》書殺他國大夫之法有二，凡有辠而當誅者，書曰某人殺某，若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無辠而不服者，

書執而殺之，若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楚人執行人于徵師殺之是也。慶封有與弑其君之辠，楚子殺之，宜也，不曰殺齊慶封，而曰執齊慶封殺之者，楚靈有諸己而非諸人，是以慶封不服，而《春秋》亦不得純以討賊之法書之也。**遂滅賴。**賴，《公羊》、《穀梁》作「厲」。○賴國，今蔡州褒信縣有賴亭。○《傳》：「遂以諸侯滅賴，遷賴于鄢。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鬭韋龜及公子棄疾城之而還。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襄陵許氏曰：「惡其因義而爲利，以惡終也。」**九月，取鄫。**《傳》：「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孫氏曰：「按襄六年，莒人滅鄫，此言取鄫者，蓋莒滅鄫，以爲附庸，今魯取之。」**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傳》：「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爲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壬。及宣伯奔齊，魯人召之，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名之曰牛。遂使爲豎。有寵，長使爲政。叔孫田於丘蕕，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室，殺孟逐仲。疾急，命召仲。牛許而弗召。杜泄見，告之飢渴，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寘饋于个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牛立昭子而相之。五年，仲至自齊，豎牛攻之，死。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殺嫡立庶，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傳》：「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毁中軍于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以書使杜泄告於叔孫之殯，曰：『子固欲毁中軍，既毁之矣，故告。』杜泄曰：『夫子唯不欲毁也，故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受其書而投之，帥士而哭之。」○《正義》曰：「初作中軍，季氏盡征之，並不入公室也。叔孫氏臣其子弟，以一家之内，有父、子、兄、弟四品，以父、兄之税入公，子、弟之税入己。大率半屬公，半入己。孟氏則於子弟中取其半，或取子或取弟，大率三分歸公，一分入己。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

公，公室已卑矣。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而各貢于公，公室彌卑矣。初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作時，舊有二軍，今更增一軍，人數不足，故各毀其乘，足成三軍。今此則唯舍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季氏因叔孫家禍，退之使同孟孫。獨取其半，爲專已甚，又擇取善者，是專之極。故《傳》言擇二以見之。」○胡氏《傳》：「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于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軍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書曰『舍中軍』，微辭以著其辠。」○愚謂季孫自承行父爲政，即城費，以保障私家，爲竊兵權之計，自作三軍之初，叔孫豹已知其必改，而以盟詛要之。今叔孫豹死纔未期年，而改更前制，蔑公室以歸私家，利昭公之猶有童心，而叔孫既卒，魯遂無人。《春秋》「舍中軍」之書，殆著堅冰之已成也。**楚殺其大夫屈申。**《傳》：「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吴，乃殺之。以屈生爲莫敖。」○劉氏《傳》：「稱國以殺大夫者，辠累上也。屈申之累上柰何？楚人仇吴，而疑屈申，謂屈申貳於吴也，而殺之。然則屈申之辠何？屈申之爲人臣也，君弒則不能討，國亂則不能去，北面而事寇讎，足以殺其身而已矣。」**公如晉。**《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防、茲，杜氏注：「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姑幕縣東北有茲亭。」《地譜》：「密州安丘縣有平昌故城，莒縣有姑幕故城。」○《傳》：「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范氏曰：「竊地之辠重，故不得不録其人。」○胡氏《傳》：「邾、莒之大夫，名姓不登於史策，微也。牟夷，莒大夫，曷爲以姓氏通？重地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矣。其書來奔，是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兩譏之也。爲國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上下交征而國危矣。爲己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患得患失亦無所不至矣。《春秋》於三叛人，雖賤必書其名，以懲不義，懼淫人，

爲後戒也。」○襄陵許氏曰：「卿會楚方盟，而伐莒取鄆。公如晉未返，而受莒牟婁及防、兹。惡季氏之專也。」秋，七月，公至自晉。《傳》：「莒人愬于晉。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惰也。爲盟主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間而以師討焉。』乃歸公。秋，七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蚡，《公羊》作「濆」，《穀梁》作「賁」。○蚡泉，杜氏曰：「魯地。」《地譜》：「魯東境之地。」○《傳》：「莒人來討，不設備。戊辰，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愚按：晉人方欲止公，而叔弓受牟夷，敗莒人，大夫之專，不顧霸討，君辱比書，而臯大夫之專可見矣。秦伯卒。《傳》：「秦后子復歸于秦，景公卒故也。」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越始見經。姒姓，夏后少康之庶子，封於越，其先也。杜氏注：「越國，會稽山陰縣。」○《傳》：「四年，冬，吴伐楚，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五年，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吴，以報棘、櫟、麻之役。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聞吴師出，薳啓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吴人敗諸鵲岸。楚子以馹至於羅汭。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楚師濟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于萊山。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吴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是行也，吴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吴，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胡氏《傳》：「越始見經，而與徐皆得稱人，何也？吴以朱方處齊慶封，而富於其舊，崇惡也。楚圍朱方，執齊慶封殺之，討辠也。吴不顧義，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狄道也。楚於是以諸侯伐吴，則比吴爲善，而師亦有名，其從之者，進而稱人，可也。或者以辭爲主，而謂不可云『沈子徐越伐吴』，故特稱人。誤矣。以不可爲文辭，而進人於越，一字褒貶，義安在乎？」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傳》：「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杜氏注：「魯怨杞因晉取其田，不廢喪紀，故禮之。」葬秦景公。○夏，季孫宿如晉。《傳》：「拜莒田也。」葬杞文公。○宋華合比出奔衛。《傳》：「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

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襄陵許氏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痤』，『宋華合比出奔衛』，皆著寺人讒慝敗國，以爲世戒。而秦、漢以來，庸君衰季，溺心嬖習，遠去忠良，亂亡相屬，若出一軌。《春秋》惡可一日而不開明哉！」胡氏《傳》：「宋公寵信閹寺，殺世適痤，而父子之恩絶。逐華合比，而君臣之義睽。刑人之能敗國亡家，亦可畏矣。猶有任趙高以亡秦，信恭顯十常侍以亡漢，寵王守澄、田令孜以亡唐，而不知鑒覆車之轍者，不亦悲夫！凡此類，直書而義自見矣。」**秋，九月，大雩。**旱也。**楚薳罷帥師伐吴。**《傳》：「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薳泄伐徐。吴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吴人敗其師于房鍾，獲宫廄尹棄疾。子蕩歸罪於薳泄而殺之。」○襄陵許氏曰：「敗楚師者非薳泄也，而泄伏其誅，故書薳罷伐吴以正之。楚再不競於吴，乃弭兵鋒，有事陳、蔡，至復伐徐，而國亂矣。吴蓋自是休兵息民，國始寖强。」**冬，叔弓如楚。**《傳》：「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愚按：楚與吴，仇敵之國。而昭公素婚吴而遠楚，故申之會，魯不與焉。今楚復伐吴，而其惡益遠，昭公非能以中國自尊而遠夷狄者，今始通好于楚，蓋不待薳啓彊之召，已服楚而將朝之矣。**齊侯伐北燕。**《傳》：「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七年，正月，癸巳，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曰：『敝邑知辠，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辠。』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歸燕姬，賂以瑶罋、玉櫝、斝耳，不克而還。」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穀梁傳》：「平者，成也。暨，猶暨暨也，暨不得已也。」按：《禮記》曰「戎容暨暨」，注云：「果毅貌。」詳此，即知魯與齊平，書暨之意，「猶暨暨」者，若魯以果毅之氣，迫而得其平也。○襄陵許氏曰：「襄公之世，齊數伐魯。至齊景公，一使慶封來聘，而不書魯報，至是乃暨齊平。」○劉氏《意林》曰：「齊大魯小，魯爲齊弱久矣，然而能暨齊以平者，介於楚也。夫不自計德之厚薄，勢之利害，而借人之威，以憑諸侯，是以遠者不服，近者不親，此最得失之機也。崇夷狄，侮中國，昭公之棄其國，死於外，諸侯莫之救也，從此生矣。」**三月，公如楚。**《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

之。大宰薳啓彊曰：『臣能得魯侯。』薳啓彊來召公，辭曰：『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照臨楚國。嬰齊受命于蜀，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嘉惠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今君若步玉趾，入見寡君，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以請先君之貺。』三月，公如楚。」叔孫婼如齊涖盟。婼，《公羊》作「舍」，後同。涖，《公羊》、《穀梁》作「莅」。○《穀梁傳》：「莅，位也。内之前定之辭，謂之莅。外之前定之辭，謂之來。」襄陵許氏曰：「始暨齊平，故盟以結好。」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九月，公至自楚。○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夏，四月，辛亥，哀公縊。」○泰山孫氏曰：「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親之者，所以甚招之惡也。招以叔父之親，不顧宗社之重，殞冢嗣以立庶孽，致楚滅陳，招之由也。」○胡氏《傳》：「此公子招特以弟稱者，著招憑寵稔惡，而陳侯失親親之道也。招固有辠矣，陳侯信愛其弟，何以爲失親親乎？尊賢者，親親之本，不能擇親之賢者，厚加尊寵，以表公族，而徇其私愛，施於不令之人，以至亡國敗家，豈不失親親之道乎！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交貶之也。」○襄陵許氏曰：「陳哀寵其庶子，資以强輔而濟之權，以軋大子，使之失職，至於亂作，躬受其禍。惟其暱愛，法不勝私也，悲夫！」叔弓如晉。《傳》：「晉侯築虒祁之宫，叔弓如晉，賀虒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虒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之。』」○襄陵許氏曰：「財費廣侈則國貧，力役煩勞則民敝，締構雕琢輪奐之功盛，則恭儉純茂之德衰矣，此之謂可弔者也。而諸侯賀之，是以人君得意，海内則安於亂亡而不自知。蓋諛之者衆也。志叔弓如晉，是已當楚之隆，勢專諸夏，而晉弗慮圖，唯宫室之崇，以爲

安榮，平公其可謂志卑矣！」**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陳公子留出奔鄭。**《傳》：「干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于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書曰『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辠不在行人也。」○劉氏《傳》：「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爲非伯討柰何？楚人惡公子招，而殺干徵師，非其辠也。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可也。」○蘇氏曰：「楚將討陳，故留出奔。留既爲君矣，不曰陳留而曰公子留，何也？留立於招耳，未成爲君也。」**秋，蒐于紅。**紅，杜氏注：「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疑。」○劉氏《傳》：「蒐，春事也，秋興之，非正也。蒐有常地矣，于紅，亦非正也。然則曷爲不言公？公不得與於蒐爾。公曷爲不得與於蒐？三家者，專魯而分之，政令出焉，公民食焉爾。」又《意林》曰：「紅之蒐，吾見其反天時矣，易地理矣，悖人倫矣。」**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傳》：「陳公子招歸辠於公子過而殺之。」**大雩。○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傳》：「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宋戴惡會之。十一月，壬午，滅陳。」《穀梁傳》：「惡楚子也。」杜氏注：「招復稱公子，兄已卒。」○泰山孫氏曰：「招，殺世子之賊也，楚子執而放之。陳孔奐，無辠之人也，楚子殺之。吁，楚靈暴虐無道，滅人之國，又爲淫刑也如此。」○今按：杜氏注云奐「招之黨」，他無所見，蓋杜氏意料之辭耳。然自宋之盟見於經，執陳國之政久矣，視君之亂，從君於昏，而無所正救，蓋不能爲有無者也。雖有辠，必不加於招矣。録楚之放招而殺奐，以見楚子滅人之國而私意放、殺其臣，初不問其辠之輕重，《穀梁子》所謂惡楚者，得其旨矣。**葬陳哀公。**《穀梁傳》：「不與楚滅，閔之也。」泰山孫氏曰：「十月，壬午，楚師滅陳，葬陳哀公，如不滅之辭者，楚子葬之也。不言楚子葬之者，不與楚子滅陳葬哀公，故以陳人自葬爲文，所以存陳也。」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傳》：「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黶會楚子于陳。」○襄陵許氏曰：「楚既滅陳，威震諸夏，是以無所號召，而諸國之大夫會之。」**許遷于夷。**《傳》：「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杜氏注：「許畏鄭，欲遷，故以自遷爲文。」**夏，四月，陳災。**災，《公羊》、

《穀梁》並作「火」。○《公羊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曰存陳，悕矣。滅人之國，執人之辠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若是，則存陳悕矣。」❶○胡氏《傳》：「凡外災，告則書。今楚已滅陳，夷於屬縣，使穿封戌爲公矣，必不使告於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何以書於魯國之策乎？當是時，叔弓與楚子會于陳，則目擊其事矣。雖彼不來告，此不往弔，叔弓使畢而歸，語陳故也，魯史遂書之耳。如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亂，《春秋》承其言，遂書于策。仲尼作經，存而弗革者，蓋興滅國，繼絶世，以堯、舜、三代公天下之心爲心，異於孤秦罷侯置守，欲私一人以自奉者，所以歸民心，合天德也。《公羊》、《穀梁》以爲存陳，得其旨矣。」

秋，仲孫貜如齊。《傳》：「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杜氏注：「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脩盛聘，以無忘舊好，故曰禮。」

冬，築郎囿。《傳》：「築郎囿。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襄陵許氏曰：「公内制於强臣，外輕於大國，亂亡危辱兆矣。是之弗慮，而築郎囿，不時孰甚焉！蒐田、築囿，知公之志日以荒也。」○愚按：以《左傳》觀之，有以見季孫意如逢其君以耳目之娱，而日竊其權，昭公安之而不悟也。人君於此可不戒哉！

十年，春，王正月。○夏，齊欒施來奔。

齊，《公羊》作「晉」，非也。○《傳》：「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内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戰于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意如，《公羊》作「隱如」，後同。○《傳》：「季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杜氏注：「取郠不書，公見討於平

❶「存陳」，《公羊傳》作「陳存」。

丘，故諱之。」○胡氏《傳》：「前已舍中軍矣，曷爲猶以三卿並將乎？季氏殺中軍，四分公室擇其二，二家各有其一。至是季孫身爲主將，二子各率一軍爲之副，則三軍固在，其曰舍之者，特欲中分魯國之衆爲己私耳。以爲復古，則誤矣。襄公以來既作三軍，地皆三家之土，民皆三家之兵，每一軍出，各將其所屬而公室無與焉。是知雖舍中軍，而三卿並將，舊額固存矣。」戊子，晉侯彪卒。《傳》：「晉平公卒。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傳》：「九月，叔孫婼、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杜氏注：「無冬，闕文。」○成，《公羊》作「戊」。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二月，《公羊》作「正月」。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弃疾帥師圍蔡。《傳》：「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弃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辠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于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吴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公羊傳》：「楚子虔何以名？絶。曷爲絶之？爲其誘討也。此討賊也，雖誘之，則曷爲絶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與也。」陸淳曰：「蔡侯之辠自不容誅，楚子之惡亦已甚矣，故聖人名之，言其非人君也。」○胡氏《傳》：「般弑君父，諸侯與通會盟，十有三年矣，是中國變爲夷狄而莫覺也。楚子若以大義，奉辭討辠，殘身瀦宮，謀於蔡衆，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不越是矣。今虔本心欲圖其國，又挾欺毁信，重幣甘言，詐誘執殺，肆行無道，貪得一时，流毒於後，弃疾以是殺戎蠻，商鞅以是紿魏將，秦人以是劫懷王。傾危成俗，天下大亂，劉項之際，死者十九。聖人深惡楚虔而名之，其慮遠矣。後世誅討亂臣者，或畏其强，或幸其弱，不以大義興師，至用譎謀詐力，徼倖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

不捷，適足長亂，如代宗之圖思明，憲宗之給王弁，昧於《春秋》垂戒之旨矣。」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杜氏注：「昭公母，胡女，歸姓。」大蒐于比蒲。比蒲，《地譜》云是魯南鄙之地。○劉氏《傳》：「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非禮也。」胡氏《傳》：「大蒐，越禮也。君有重喪，國不廢蒐，不忌君也。三綱，軍政之本，君執此以馭其下，臣執此以事其上，政之大本於是乎在。君有三年之慼，而國不廢一日之蒐，則無本矣。」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祲祥，地闕。《公羊》作「侵羊」。○《傳》：「齊歸薨，大蒐于比蒲，非禮也。孟僖子會邾子，盟于祲祥，脩好，禮也。」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憖。厥憖，《公羊》作「屈銀」。○《傳》：「楚師在蔡，晉荀吴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物以無親，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憖，謀救蔡也。鄭子皮將行，子産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襄陵許氏曰：「蔡能嬰城，堅不下楚，此易助也。而厥憖合天下之兵，畏不敢救，遣使請命，示之不能，使楚益驕，有以量中國之力而卒取之，此韓起之辠也。」○胡氏《傳》：「文十五年盟扈之役，八國諸侯略而不序，謀伐齊，受賂而不克也。澶淵之會，十二國大夫稱人，魯卿諱而不書者，眂蔡亂，不能討，而謀宋財也。略諸侯，所以責其亡義利之分；貶大夫，所以辠其失輕重之别。亡義利之分爲不仁，失輕重之别爲不智。今晉與諸侯心欲捄蔡，而力弗加焉，則其無能可知，而其情則無惡也，故諸國猶序，而大夫無貶，此足以見聖人待人明義利、審輕重之權衡矣。」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齊，謚也。○《傳》：「葬齊歸，公不慼。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慼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有，《穀梁》作「友」。○《傳》：「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劉氏《傳》：「世子，猶世世子也。靈公弑其君，其子非正也，曷爲與之繼世？《春秋》之設辭也，非其人之謂也，蓋其道之謂也。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

世子友守國，楚師圍之。八月而克之，不能服，於是乎虐用之。古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寢苫枕戈終身，則友之爲者，盡於世子矣。」胡氏《傳》：「内入國而以其君來，外滅國而以其君歸，皆服而以之易辭也。既書滅蔡矣，又書執世子有者，世子無降服之狀，强執以歸而虐用之也。世子，繼世以有國之稱，必以此稱蔡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力屈就擒，虐用其身而不顧也，則有之爲世子之道，得矣。」○師氏曰：「《春秋》書滅國多矣，未有如此其暴者，聖人詳其始末而記之，書誘、書圍、書執，蓋以傷中國之微，而深惡夷狄之暴也。」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衆也。」杜氏注：「三年，燕伯出奔齊。今因唐衆欲納之，故得先入唐。不言于燕，未得國都也。高偃，高傒玄孫。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愚按：燕伯出奔，名而納之。不名者，其辠未至如衛朔、鄭突。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三月，壬申，鄭伯嘉卒。簡公也。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傳》：「通嗣君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傳》：「取郠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也。」五月，葬鄭簡公。○楚殺其大夫成熊。熊，《公羊》作「然」，《穀梁》作「虎」。○《傳》：「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秋，七月。○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慭，《公羊》作「整」，字之誤也。○《傳》：「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南蒯謂子仲：『吾出季氏，而歸其邑於公，子更其位，我以費爲公臣。』子仲許之。叔仲小、南蒯、公子慭謀季氏。慭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及郊，聞費叛，遂奔齊。」楚子伐徐。《傳》：「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吴。楚子次于乾谿，以爲之援。」晉伐鮮虞。杜氏注：「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按《地譜》，中山在戰國爲中山國，新樂縣，《漢志》新市縣也。古鮮虞國，子姓。○《傳》：「六月，晉荀吴僞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滅肥，以肥子緜皋歸。冬，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穀梁傳》：「其曰晉，狄之也。」○蘇氏曰：「晉獻公假道於虞以

滅虢也，書晉師；其執虞公也，書晉人。今伐鮮虞，書人若師可也，特書晉，深皋之也。楚滅陳、蔡而晉不救，力誠不能，君子不皋也。能伐鮮虞而不救陳、蔡，非力不足也，棄諸侯也，故以夷書之。」〇常山劉氏曰：「夫悖信明義，中國之道也。懷利尚詐，夷狄之道也。晉，中國也，鮮虞，夷狄也，晉悖中國之道，反行夷狄之事，故書曰『晉伐鮮虞』以狄之。噫，人之所以遠於夷狄者何哉？惟在於義利誠僞之間耳。中國一失，則遂入於夷狄，可不慎哉！故《春秋》之法，尤謹嚴於此也。」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費，見襄七年注。〇杜氏注：「南蒯以費叛故。」〇《傳》：「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冶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爲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十四年，南蒯奔齊。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齊侯使鮑文子致之。」〇陸氏曰：「凡家臣以邑叛，悉不書叛，但書大夫圍之，則邑叛可知矣，且皋大夫無政，而使家臣得專邑而叛也。克之不書，本非他國之邑也。」〇胡氏《傳》：「費，内邑也，命上卿爲主將，舉大衆圍其城，若敵國然者，家臣强，大夫弱也。《語》不云乎，『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矣夫』，『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惡於下者，無以事上也；所惡於上者，無以使下也』，然後家齊而國治矣。季孫意如以所惡於下者事上，而不忠於其君，以所惡於上者使下，而不禮於其臣，出乎爾者反乎爾，宜南蒯之及此也。《春秋》之法，不書内叛，反求諸己而已矣。其書圍費，欲著其實，不没之也。」〇愚按：圍棘之與圍費，皆爲國内之人叛，而以兵將制服之也。汶陽之不服，南蒯、叔仲小之爲亂，其要不過曰正其本而已。「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治人不治，反其智」，天下之理，未有先於此者。故曰其身正，而天下歸之，制人之道，豈有二理哉！〇劉氏《意林》曰：「使周之王，必無廢文、武之法，無過天之道，諸侯雖大國，孰敢慢其上？諸侯必無僭天子，其大夫孰陵？大夫必無脅其君，其陪臣孰叛？故南蒯雖以費入齊，而《春秋》未以叛誅蒯，非寬弗誅也，事有本末，法有原省。季氏未得以叛名蒯，則魯亦未得以强討季氏。魯未得以强討季氏，則周亦未得以僭絶魯。其不正相承，非一日之積矣。」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

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谿，《穀梁》作「溪」。乾谿，杜氏注：在譙國城父縣東竟。○《傳》：「楚薳氏之族及薳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吴，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皙，及郊而告之情，彊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己徇於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將執之。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朝吴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吴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及郊，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猈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禄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師及訾梁而潰。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于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乃歸于楚。王沿夏，將欲入鄢。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求王，遇諸棘闈以歸。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或謂公子比聞楚虔之弒君，即自楚奔晉，以至今年，因國人之叛而自立，未嘗在臣位也。經以弒其君書，何哉？　愚謂比之出奔，懼辠而亡也。楚靈君其國十有三年，比也爵禄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晉人以羈定其位，以國底其禄，而比之歸，亦惟觀從之命是聽，下令國中，使之先歸復所，後者有刑，遂立乎其位。則弒君之辠，觀從爲從，而比實爲首。非比尸之而誰哉！《春秋》以比首弒，明於君臣之義，所以定名實也。故公羊子曰：「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殺，《公羊》作「弒」。○《傳》：「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從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皙曰：『王至矣！　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

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即位。」○胡氏《傳》：「棄疾立比爲王，而己爲司馬，固君比矣，而殺之，則宜書曰『棄疾弑其君比』，而曰『殺公子比』，何也？初，子干歸自晉，觀從假棄疾命而召之來則來；坎牲加書而强之盟則盟；帥四族衆而使之入楚，則入殺太子禄，而立之爲王則王；周走而呼於國中，謂衆怒如水火，而逼之自殺則自殺。其行止久速、去就死生，皆觀從與國人所爲，而比未嘗可否之也，安得爲棄疾之君乎？然比，兄也；黑肱，弟也；棄疾，其季弟也。立比爲王，肱爲令尹，疾爲司馬，蓋國人以長幼之序立之也，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辠棄疾者，誅其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夫公子比已爲王，棄疾爲司馬，則君臣若已定矣。及棄疾殺比，乃不以弑君書者，君臣之分未定，而棄疾譎殺之，固不得以弑書也。《春秋》定辠，豪釐必察，比不能效死不立，而貪爲君之利，不得不服首惡之辠。若夫分未正，而以譎殺之於暧昧之中，目之以兩下相殺，可矣。未可謂之弑君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平丘，今開封府丘縣。○在《東漢·志》尚爲平丘縣。○《傳》：「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爲取鄆故，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告于吴。秋，晉侯會吴子于良。水道不可，吴子辭，乃還。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革車四千乘，遂合諸侯于平丘。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厎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遲速惟君。』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爲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而布諸君，求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惟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愚按：當時晉平

主盟，內惑於寵嬖，以女色蠱其心，外崇建宮室，以侈麗夸諸侯，故楚虔盡召諸侯而肆爲宗主，吞滅親姻，坐視不救。及平公卒，昭公立，而楚虔死，乃幸楚亂，欲立威以服諸侯，而不知大勢已去，徒治親昵，本末倒置，內外離心，諸侯益貳。此平丘之會所以益隳霸業也。○胡氏《傳》：「方是時，楚人暴橫，陵蔑中華，乃敵國外患。當臨深履薄，恐懼省戒之時，其君當倚於法家拂士，以德修國政；其臣當急於責難陳善，以禮格君心；內結夏盟，外攘夷狄，復悼公之業，若未暇也。今乃安於不競，無自强之志，欲示威徵會，而以兵甲耀之，不亦末乎！是以深惡此會，如下文所貶也。」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傳》：「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以絶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鄫之怒，以討魯辠，間其二憂，何求而不克？』魯人懼，聽命。甲戌，同盟于平丘。」○程氏《傳》：「楚棄疾立，諸侯懼之，故同盟。公不與盟，晉辠公，使不與盟。雖欲辱公，然不得與同盟之辠，實爲幸也。」○胡氏《傳》：「會與盟同地，再書平丘者，書之重，詞之複，其間必有美惡焉。再書平丘，惡之也。」○杜氏注：「公不與盟，非國惡，故不諱。」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傳》：「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子服湫從。」○胡氏《傳》：「稱人以執，非伯討也。自文公以來，公室微弱，三家專魯，而季氏辠之首也，宿及意如尤爲强逼不臣，何以非伯討乎？晉人若按莒、邾有無之狀，究南蒯、子仲奔叛之因，告於諸侯，以其辠執之，請於天子，以大義廢之，選於魯卿，更意如之位，收斂私邑爲公室之民，使政令在君，三家臣順，則方伯之職修矣。今晉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臣之義也，何得爲伯討乎？稱人以執，辠晉之偷也。」

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傳》：「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

○《公羊傳》：「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泰山孫氏曰：「楚靈暴滅二國，楚平既立，將矯楚靈之惡以説中國也，故復二國之後。然則楚靈滅之，楚平復之，善與非善也。聖王不作，諸侯不振，二國之命，制在夷狄故也。孔子以陳、蔡自歸爲文，所以抑强夷而存中國也。」常山劉氏曰：「陳、蔡者，先王之建國，非楚可滅，非楚可復也。故書爵書歸，言二國之嗣，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歸也。二君名者，素非諸侯，至此始立也。」○胡氏曰：「棄疾封之，可謂有奉矣。不言自楚者，不與楚子之得封也。陳，列聖之後；蔡，王室之親。見滅於楚虔而諸侯不能救，復封於棄疾而諸侯不能與，是以夷狄制諸夏也。聖人至是懼之甚，蓋有不得已焉。制《春秋》爲後法，大要皆天子之事也，其事則以公天下爲心，興滅國，繼絶世，異於自私其身欲擅而有之者，故書法如此。爲天下國家而不封建，欲望先王之治，難矣。」**冬，十月，葬蔡靈公。**陸氏《纂例》曰：「國復乃葬，凡三十一月。」○《穀梁傳》：「變之不葬有三：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然且葬之，不與楚滅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傳》：「公如晉。荀吴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吴滅州來。**《傳》：「吴滅州來。楚令尹子期請伐吴，王弗許，曰：『吾未撫人民，未事鬼神，未修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吴，猶在楚也。子姑待之。』」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傳》：「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爲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辠，合諸侯而執其老。若猶有辠，死命可也。若曰無辠，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爲？請從君惠於會。』宣子患之，使叔魚見季孫曰：『鮒也聞諸吏，將爲子除館於西河。』平子懼，先歸。惠伯待禮。」○泰山孫氏曰：「不稱氏，前見也。」○胡氏《傳》：「其始執之，爲乏邾、莒之供，而非有扶弱擊强之義。其終歸之，爲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而非有不能救蔡，爲夷執親之悔也。然則晉人喜怒皆以利發，其勸沮皆以利行，違道甚矣。故平丘之會，深加貶斥。自是而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于召陵，又以賄貶十有八國之諸侯，而書侵楚以譏之。於

是晉日益衰，外攜内叛，不復振矣。利之能敗人國家如此，《春秋》之深戒也。」三月，曹伯滕卒。○夏，四月。○秋，葬曹武公。○八月，莒子去疾卒。襄陵許氏曰：「昭公以來，微國皆葬，而莒著丘公不葬者，莒卒無謚，其號夷也。《春秋》不以夷亂華也。」冬，莒殺其公子意恢。《傳》：「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慼。國人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於庚輿；郊公惡公子鐸，而善於意恢。公子鐸因蒲餘侯而與之謀曰：『爾殺意恢，我出君而納庚輿。』許之。冬，十二月，蒲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郊公奔齊。公子鐸迎庚輿于齊。」❶○高郵孫氏曰：「《公》、《穀》之説皆以爲曹、莒無大夫，蓋曹、莒小國，其君之爵才當大國之大夫，其大夫之位才當大國之士。《春秋》諸侯之士皆不書名，故曹、莒大夫之名不得見於經也。其有事繫懲勸法當書者，則雖賤而名之，邾庶其黑肱、莒牟夷意恢是也。」襄陵許氏曰：「公子鐸，首亂而無見焉者。韓愈曰：『《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此類皆所以表見王道，若鐸不書者多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末卒。《公羊》作「夷昧」。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傳》：「禘于武宮，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胡氏《傳》：「有事於宗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而祭，可乎？按《曾子問》，君在祭不得成禮，夫子語之詳矣，而無有及大臣者，是知祭而去樂，不可也。有事于宗廟，遭大夫之變，則可以聞乎？按禮，衛大史柳莊寢疾，君曰：『若疾亟，雖當祭，必告。』是知祭而以聞，不可也。禮莫重於當祭，大夫有變而不以聞，則内得盡其誠敬之心於宗廟，外全隱恤之意於大臣，是兩得之也。然則有事于宗廟，大臣涖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則如之何？禮雖未之有，可以義起也。有事于宗廟，大臣涖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去樂卒事，其可也。緣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視已設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樂而卒事，其可也。宗廟合禮者，常事不書，苟以爲可，則《春秋》何書乎？此記禮之變而書之者也。」○高郵孫氏曰：「武宮，廢廟也，成六年立之。事所不當有者，《春秋》因變禮而推言之。」夏，蔡朝吴出

❶「迎」，四庫本及《左傳》作「逆」。

奔鄭。朝，《公羊》作「昭」，無「出」字。○《傳》：「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欲去之。乃謂之曰：『王唯信子，故處子於蔡。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請。』又謂其上之人，曰：『王唯信吳，故處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乎？弗圖，必及於難。』夏，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曰：『吾唯信吳，故寘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豈不欲吳！然而前知其爲人之異也。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翦其翼也。』」○胡氏《傳》：「楚子棄疾以朝吳忠於舊君而信之，使居舊國，可謂知所信矣。然費無極害其寵，使之出奔，而楚子不能察，遂致無極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去朝吳，出蔡侯朱，殺連尹奢，喪太子建，卒使吳師入郢，辱及宗廟，可不畏乎！爲國有九經，而尊賢爲上。勸賢有四事，而去讒爲首。志朝吳出奔，而入郢之師兆矣。然朝吳居舊國，處危疑之地，不能以忠信自任，杜讒慝之謀，而聽無極之計，欲爲之請，以名利累其心而莫覺，不智甚矣。特書其出奔，亦辠吳也。」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傳》：「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弗許，曰：『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不可以欲城而邇姦。』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脩而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以鼓子鳶鞮歸。」○胡氏《傳》：「晉滅潞氏、甲氏及再伐鮮虞，皆用大夫將，而或稱人，或稱國，或書名氏，何也？以殄滅爲期，而無惻隱之心，則稱人；見利忘義，以欺詐狄道行之，則稱國；以正兵加敵，而不納其叛臣，則稱名氏。稱名氏者，非褒之也，纔免貶耳。於此可見《春秋》用兵禦狄之略矣。」冬，公如晉。《傳》：「平丘之會故也。」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傳》：「齊侯伐徐。二月，丙申，齊師至于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伯也夫！』」○愚按：景公立二十餘年矣，自崔慶相殘賊之後，委政二惠。及欒高敗，乃始親政，不能收權修德，明政刑以强其國。故於晉將衰，而般樂嗜利。及晉既亂，而欲以無政之國爭强圖霸，宜其遂不振，而國爲陳氏之有也。晏子雖隨事諷諫，而於此已無

術以格其心，所謂以其君顯者亦末矣。**楚子誘戎蠻子，殺之。**蠻，《公羊》作「曼」。○杜氏注：「河南新城縣有蠻城。」今伊闕縣即新城也。○《傳》：「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蘇氏曰：「楚子誘蔡侯殺之，名而書地，以夷狄害中國，疾之也。誘殺戎蠻，不名不地，夷狄相殘，略之也。戎蠻不名，告略也。」**夏，公至自晉。**《傳》：「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夏，公至自晉。」○胡氏《傳》：「按《傳》言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昭公數朝于晉，三至于河而不得入，兩得見晉侯，又欲討其罪而止旃，其困辱亦甚矣。在《易》之《困》曰：『困，亨。』困窮而致亨也。夫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此正憤悱自强之時。而夏少康、衛文公、越勾踐、燕昭王四君子者，由此其選也。今昭公安於危辱，無激昂勉厲之志，即所謂自暴自棄，不可與有爲，而人亦莫之告矣，不亦悲乎！諱而不書，貶之深也。」**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九月，大雩。**旱也。**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傳》：「小邾穆公來朝。」**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傳》：「祝史請所用幣。叔孫婼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杜氏曰：「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也，於周爲六月，於夏爲四月。」**秋，郯子來朝。○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陸，《公羊》作「賁」。「之」字，《公》、《穀》並無。○《傳》：「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九月，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胡氏《傳》：「林父之於潞氏，士會之於甲氏，荀吳之於陸渾戎，皆滅之也。而林父、士會稱人，荀吳舉其名氏，何哉？夷不亂華，陸渾之戎而縱之雜處，則非膺戎狄、別内外之義也，與闢土服遠以圖强霸則異矣。然舉其名氏，非褒辭也，纔得無貶耳。」**冬，有星孛于大辰。**《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大辰者何？大火也。」○

《傳》：「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胡氏《傳》：「大辰，心也，爲明堂天子之象，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孛星加心，象天子嫡庶將分争也。後五年，景王崩，王室亂，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立子朝，歷數載而後定。至哀十三年，有星孛于東方，不言宿名者，不加于宿也。當是時，吳人僭亂，憑陵上國，日敝於兵，暴骨如莽，其戾氣所感，固將壅吳而降之罰也。故氛祲所指，在于東方，假手越人，吳國遂滅。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許氏曰：「星孛大辰，火災應之，天地之符也。大辰，明堂，當宋之分，故王室亂，宋亦亂。衛、陳、鄭，災氣所溢也。衛亂君奔，陳敗卿獲，惟鄭有令政而無後災，是知禍福之可轉矣。」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長岸，楚地。《地譜》曰：「水戰也。」○《傳》：「吳伐楚。令尹陽匄、司馬子魚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吳公子光請於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辠，衆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胡氏《傳》：「言戰不言敗，勝負敵也。楚地五千里，帶甲數十萬，戰勝諸侯，威動天下，本非吳敵也。惟不能去讒賤貨，使費無極以讒勝，囊瓦以貨行，而策士奇才爲敵國用，故日以侵削。至雞父之師，七國皆敗，柏舉之戰，國破君奔，幾於亡滅，吳日益强而楚削矣。是故爲國必以得賢爲本，勸賢必以去讒賤貨爲先，不然，雖廣土衆民，不足恃也。考其所書本末强弱之由，其爲後世戒明矣。」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傳》：「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于大宮。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司馬、司寇列居火道，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異其同日而俱災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

也。」**六月，邾人入鄅。**鄅，妘姓國，在琅邪開陽縣。今屬沂州臨沂縣。○《傳》：「六月，鄅人藉稻。邾人襲鄅，鄅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鄅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莊公反鄅夫人，而舍其女。」**秋，葬曹平公。○冬，許遷于白羽。**白羽，一名析，楚邑。今鄧州内鄉縣。○《傳》：「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于析。」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傳》：「鄅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二月，宋公伐邾，圍蟲。三月，取之。乃盡歸鄅俘。」○胡氏《傳》：「此所謂聲辠執言之師也，故書伐邾，而釋其取邑之辠。此亦善善長、惡惡短之義。」**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傳》：「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弑其君。」○《穀梁傳》：「止不弑也，不弑而曰弑，責止也。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愚按：藥劑所以致人之死者非一端，姑以瘧言之，今之治瘧，以砒煅而餌之，多愈。然煅不得法，而反殺人者，多矣。悼公之死，必此類也。然止以弑書之，何也？《孟子》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弑哉！其所以異於商臣、蔡般者，過與故不同耳。心雖不同，而《春秋》之文一施之者，以臣子之於君父不可過也。**己卯，地震。○秋，齊高發帥師伐莒。**《傳》：「齊高發帥師伐莒。莒子奔紀鄣。使孫書伐之。初，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已爲嫠婦。及老，託於紀鄣，紡焉以度而去之。及師至，則投諸外。或獻諸子占。子占使師夜縋以登。登者六十人，縋絶，師鼓譟。城上之人亦譟。莒共公懼，啓西門而出。七月，丙子，齊師入紀。」**冬，葬許悼公。**《公羊傳》：「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乎弑也。曷爲不成乎弑？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書弑焉爾。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辠詞也。」○《穀梁傳》：「何以書葬？不使止爲弑父也。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辠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傳，父之辠也。就師問學無方，心志不通，身之辠也。心

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辠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辠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止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范甯注：「許君不授子以師傅，使不識嘗藥之義，故曰累及之也。」○胡氏曰：「觀止自責，可謂有過人之質矣，乃至以弑君獲辠，此爲人臣子而不知《春秋》之義者也。」

二十年，春，王正月。○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鄸，《穀梁》作「夢」。今興仁府乘氏縣有大饗城，古老云古鄸城也。○劉氏《傳》：「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待放也。大夫有辠，待放于境三年，君賜之環則復，賜之玦則去。逾境則爲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簚，乘髦馬，不蚤鬋，不祭食，不説人以無辠，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此去國之禮也。」○胡氏《傳》：「曹無大夫，其曰公孫，賢之也。待放而賢之，爲公子喜時之後，賢之也。喜時能以國讓，以其賢者之後，苟有善焉，斯進之矣。」秋，盜殺衛侯之兄縶。縶，《公羊》、《穀梁》並作「輒」。○《傳》：「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鄄。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公孟惡北宮喜、褚師圃，欲去之。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爲驂乘焉。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子行事乎，吾將死之，以周事子。而歸死於公孟，其可也。』丙辰，衛侯在平壽。公孟有事于蓋獲之門外，齊子氏帷於門外，而伏甲焉。使祝鼃寘戈於車薪以當門，使一乘從公孟以出，使華齊御公孟，宗魯驂乘。及閎中，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皆殺之。」○任公輔曰：「齊豹非卿，故曰盜。《春秋》非卿者皆謂之盜，尉止也，齊豹也，公孫翩也，陽虎也，皆大夫也。」○愚謂縶以有疾，不得列於宗而廢，是以靈公得立，則所以事其兄、全其身者，必無所不用其至。親愛之而不得有爲於其國，此舜所以盡其恩於兄弟也。靈公受其國於有疾之兄，乃聽其無禮於大夫，且俾之預於政，而又不能正其母，以預制其禍亂，使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之倫，如盜賊竊發，兄死身危，幾亡其國，故書「盜殺衛侯之兄縶」以深辠之也。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寧，《公

羊》作「甯」，後皆同。○《傳》：「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愈於死，先諸？』華亥僞有疾，以誘羣公子。公子問之，則執之。夏，六月，丙申，殺公子寅、公子御戎、公子朱、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拘向勝、向行於其廩。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之。癸卯，取太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慼、向寧之子羅、華定之子啓，與華氏盟，以爲質。公請於華費遂，將攻華氏，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戊辰，華、向奔陳，華登奔吳。向寧欲殺太子，華亥曰：『干君而出，又殺其子，其誰納我？且歸之有庸。』使少司寇牼以歸。」○泰山孫氏曰：「三卿並出，危之。」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傳》：「晉士鞅來聘，昭子爲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魯人恐，加四牢焉，爲十一牢。」❶○襄陵許氏曰：「禮好不結而財求無度，則聘義亡矣。蓋自是聘不復志。」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叛，《公羊》作「畔」。○《傳》：「宋華費遂生華貙、華多僚、華登。貙爲少司馬，多僚爲御士，與貙相惡，乃譖諸公曰：『貙將納亡人。』公懼，使告司馬。司馬歎曰：『必多僚也。吾有讒子，而弗能殺，吾又不死。抑君有命，可若何？』乃與公謀逐華貙。五月，丙申，子皮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壬寅，華、向入。樂大心、豐愆、華牼禦諸橫。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六月，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于鴻口，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公欲出，廚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齊烏枝鳴曰：『用少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彼多兵矣，請皆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即之。遂敗華氏于新里。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大敗華氏，圍諸南里。楚薳越帥師逆華氏。」○《穀梁傳》：「自陳，陳有奉焉爾。入者，内弗受也。以者，不以者也。」○

❶「牢」，原誤作「年」，據四庫本及《左傳》改。

胡氏《傳》：「凡書叛，有入于戚者而不言衛，有入于朝歌者而不言晉，有入于蕭者而不言宋，此獨稱宋南里，何也？ 戚與朝歌及蕭，皆其所食邑也，若南里，則宋國城內之里名也。《傳》稱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以守，是華氏與宋分國而居矣，故其出入皆以南里繫之宋。此深辠叛臣逼脅其君已甚之辭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八月，乙亥，叔輒卒。輒，《公羊》作「痤」。冬，蔡侯朱出奔楚。朱，《穀梁》作「東」。○《傳》：「三月，葬蔡平公。蔡大子朱失位，位在卑。大夫送葬者，歸見昭子。昭子問蔡故，以告。昭子歎曰：『蔡其亡乎！ 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終。《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今蔡侯始即位，而適卑，身將從之。』蔡侯朱出奔楚。費無極取貨於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於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公如晉，至河，乃復。《傳》：「鼓叛晉，晉將伐鮮虞，故辭公。」○襄陵許氏曰：「公失其重久矣，故晉得輕進退之。」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傳》：「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于壽餘。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涖盟。莒子如齊涖盟，盟于稷門之外。莒於是乎大惡其君。」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傳》：「楚薳越使告于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寡君請受而戮之。』諸侯之戍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己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貙、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胡氏《傳》：「華、向誘殺羣公子，又劫其君，取其大子與母弟爲質，又求助於吳、楚，入披其國都以叛，此必誅不赦之辠也。宋宜竭力必討之於內，諸侯宜竭心必救之於外，楚子宜執叛臣之使而戮之於境。今楚人釋君而臣是助，諸侯之戍怠於救患，固請逸賊，而宋又從之，則皆辠也。故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曹大夫皆略而不書。其曰『自宋南里』者，譏宋之縱釋有辠不能致討。曰『出奔楚』者，不待貶絕，而亢不衷奬亂人之惡自見矣。」大蒐于昌間。間，《公羊》作「姦」。○《穀梁傳》：「秋而曰蒐。此春也，其曰

蒐，何也？以蒐事也。」○劉氏《傳》：「何以書？譏。何譏爾？大蒐于昌間，公不與，非禮也，蓋不得與爾。」○襄陵許氏曰：「八年秋蒐，十一年夏蒐，以爲書，不時也。今此春蒐，時矣而書，則凡昭公書蒐，主刺大夫咸强，公失其政，兵戎是務，而禮防不興，上下相與以樂慆憂也。文王之時，人倫既正，而後軍旅以律；朝廷既治，而後田野即功，是以《詩》歌『庶類蕃殖』而『蒐田以時』。當魯昭之季，朝廷人倫逆亂極矣，而惟蒐田之是務，是以屢書以刺之。」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傳》：「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説之，欲立之。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爲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願去之。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乎！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己犧何害？』王弗應。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劉子、單子。王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蚠。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羣王子于單氏。」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杜氏注：「叔鞅，叔弓子。三月而葬，速亂故。」❶○《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壬戌，劉子奔揚。癸亥，單子出。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王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説。劉子如劉，單子亡。乙丑，奔平時。群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鬷、延、定、稠，子朝奔京。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于王城。辛未，鞏簡公敗績于京。乙亥，甘平公亦敗焉。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閔馬父曰：『子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劉氏《傳》：「何言乎王室亂？亂自内作者也。」呂氏曰：「不言京師亂而言王室亂者，言京師，則通乎上下；言王室，則其父子兄弟自亂之耳。」胡氏《傳》：「景王寵愛子朝，使孽子配嫡，以本亂者。其言王室，譏國本之不正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杜氏注：「河南鞏縣有黄亭。」《東漢・志》：「鞏有黄亭，西北有湟水。」○《傳》：「單

---

❶「速亂故」，《左傳》杜注原文作「亂故速」。

子欲告急于晉。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劉子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盟百工於平宮。辛卯，鄩肸伐皇。大敗，獲鄩肸。壬辰，焚諸王城之市。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百。工叛。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東圉。」○胡氏《傳》：「以者，不以者也。師而曰以，能左右之也。地而曰以，能取與之也。人而曰以，能死生之也。尊不以乎卑，貴不以乎賤，大不以乎小，劉蚠、單旗，臣也，曷爲能以王猛也？猛無寵於景王，不能自定其位，制在劉、單，其曰以者，能廢立之也。按《左氏》，景王太子壽，以昭十五年卒，至是八年矣，猛與匄皆其母弟。禮無疑於當立。久而未立者，王愛庶子朝，欲立以爲嗣，未果而王崩，故諸大臣競立君，諸王子爭欲立。以正則有猛，以寵則有朝。猛雖正，而無寵，其威不足以攝群下。朝雖寵，而不正，其分不足以服人心。二子廢立，皆恃大臣强弱而後定者也，故特稱曰以。而景王之弱其後嗣，輕其宗社，辠亦著矣。」○襄陵許氏曰：「《易》曰：『王居無咎。』曰『居于皇』者，《春秋》所正也。其稱王猛，未即位也。《顧命》康王當喪書王，而悼王以名繫之，《書》志事，《春秋》書法也。」愚謂以經書魯之法推之，天王之喪，未葬當稱王子某，既葬當稱王子，踰年稱王。今王猛當稱王子者也，適當子朝爭立之際，猛雖正而位未定，不可以不名，故書王猛焉，以別嫌而明其正也。**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杜氏注：「王城，郟鄏，今河南縣。」愚按：河南縣乃《周書・洛誥》所謂澗水東、瀍水西，爲定鼎之地，平王東遷即都于此，而《春秋》所謂京師皆指此也。○《傳》：「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温、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庚申，單子、劉蚠以王師敗績于郊，前城人敗陸渾于社。」○胡氏《傳》：「未踰年何以稱王？示當立也。既當立矣，何以稱名？明嗣君也。曰王猛者，見居尊得正，又以别乎諸王子也。君前臣名，劉、單不名而王名，不嫌於倒置乎？曰：君前臣名，禮也。禮當其變，臣有不名、名其君而不嫌者矣。王不當稱，未踰年而稱王；名不當稱，立爲君而稱猛，皆禮之變也。惟可與權者能知其變，而不越乎道之中。再書劉子、單子之以王，何也？《春秋》辭繁而不殺者，必有美惡焉，劉子、單子蓋挾天子而專國柄者也，書而未足，故再書于策，以著上下舛逆，爲後世戒。」愚按：劉、單輔猛，苟能如諸葛輔後主，則必不如是書矣。**冬，十月，王子猛卒。**杜氏注：「未

即位，不稱王。雖未立，周人謚曰悼王。」○《傳》：「王子猛卒，不成喪也。己丑，敬王即位。館于子旅氏。❶十二月，晉師取前城，軍其東南。王師軍于京楚。」○泰山孫氏曰：「其曰王子猛者，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别羣王子也。不崩不葬者，降成君也。」○劉氏《傳》：「其謂之卒何？未逾年之王也，謂之卒則可，謂之薨則不可。」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傳》：「邾人城翼，還，自離姑。❷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乃推而蹷之，遂取邾師，獲徐鉏、丘弱、茅地。❸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癸丑，叔鞅卒。○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傳》：「晉人執之。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言使人也。晉人使與邾大夫坐，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邾又夷也。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請使當之。』乃不果坐。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將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去衆與兵而朝。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乃館諸箕。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蘇氏曰：「執之稱行人，言非其辠也。」晉人圍郊。《傳》：「二師圍郊。癸卯，郊、鄩潰。王使告間，庚戌，二師還。」○東萊呂氏曰：「當是時，王必自以爲無假於晉師，故使之間，而晉因此遂還。然晉師還，而子朝之勢復熾。若因郊潰，遂取子朝，不至如後日之難也。」○胡氏《傳》：「晉不書大夫之名氏，又不稱師，而曰人，微之也，所謂以其事而微之者。當是時，天子蒙塵，晉爲方伯，不奔問官守，省視器具，徐遣大夫往焉，勤王尊主之義若是乎？書晉人圍郊，而辠自見矣。」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傳》：「莒子庚輿虐而好劒，苟鑄劒，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帥國人以逐之。庚輿將出，聞烏存執殳而立於道左，❹懼將止死。苑羊牧之曰：『君過之！烏存以力聞可矣，何必以弑君成名？』遂來奔。齊人内郊公。」○胡氏《傳》：「三代

❶「子」，原脱，據四庫本及《左傳》補。
❷「自」上，《左傳》有「將」字。
❸「徐鉏丘弱茅地」，《左傳》作「鉏弱地」。
❹「殳」，原誤作「及」，據《左傳》改。

之得失天下也，以仁與不仁而已，苟無仁心，甚則身弒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庚輿免死道左，而出奔於魯，幸耳。入國不書而書其出奔，惡之也。郯公出入皆不書，微之也，所謂以其人而微之者也。微之爲義，或以位，或以人，或以事，《春秋》書法，達王事，名氏不登於史策，若此類亦衆矣。」**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父，《穀梁》作「甫」。逞，《公羊》作「楹」，《穀梁》作「盈」。○杜氏注：「雞父，楚地。安豐縣南有雞備亭。」今屬壽州。○《傳》：「吴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吴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吴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七國同役而不同心，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吴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吴子以辠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吴爲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吴之辠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吴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公羊傳》：「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泰山孫氏曰：「《春秋》之戰，書敗者多矣，未有諸侯之師略而不序者，此六國之師略而不序者，皆夷狄之也，賤其舍中國而與夷狄，故皆夷狄之。其言胡子髡、沈子逞滅者，深惡二國之君不得其死，皆以自滅爲文也。」○胡氏《傳》：「吴伐州來，楚令尹帥師及諸侯之師與吴戰，曷爲不書楚？令尹既喪，楚師已熸，六國先敗，楚師遂奔，是以不書楚也。諸侯之師曷爲略而不序？頓、胡、沈，則其君親將；蔡、陳、許，則大夫帥師。言戰，則未陳也；言敗績，則或滅或獲，其事不同也。故揔言吴人以詐取勝於前，而以君與大夫序六國於後，胡、沈書爵書名書滅者，二國之君幼而狂，不能以禮自守，役屬于楚，悉師以出，一敗而身與衆俱亡也。其曰胡子髡、沈子逞滅者，若曰非有能滅之者，咸其自取焉耳。或曰滅或曰獲，別君、臣也。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爲序；書其死不以事同，而以君、臣爲別，皆所以辨上下，定民志，雖顛沛必於是也，其義行而亂自熄矣。」**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狄泉，即僖二十九年翟泉。杜氏注：「洛陽城內大倉西南

池水，時在城外。」○《傳》：「六月，壬午，王子朝入于尹。癸未，尹圉誘劉佗殺之。丙戌，單子從阪道、劉子從尹道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還。己丑，召伯奐、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秋，七月，戊申，鄩羅納諸莊宮。尹辛敗劉師于唐。丙辰，又敗諸鄩。甲子，尹辛取西闈。丙寅，攻蒯，蒯潰。」○愚按：踰年而稱天王所居，明天下之大君也。書尹氏立朝，則其簒明矣。

八月，乙未，地震。○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公》、《穀》「有疾」上再有「公」字，羨文也。○《公羊傳》：「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胡氏《傳》：「公兩朝于晉而一見止，五如晉而四不得入，今此言有疾乃復，殺恥也。以周公之胄，千乘之君，執幣帛，脩兩君之好，而不見納，可恥之大者也。以爲恥然後能知憤，知憤而後能自强，自强而後能爲善，爲善而後能立身，身立而後能行其政令，保其國家矣。昭公内則受制於權臣，外則見陵於方伯，此正憂患疢疾、有德慧術智保生免死之時也，而安於屈辱，甘處微弱，無憤悱自强之心，其失國出奔，死於境外，咸自取之哉！」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孟僖子也。婼至自晉。《公羊》作「叔孫舍」，胡氏從之。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秋，八月，大雩。《傳》：「旱也。」丁酉，杞伯郁釐卒。郁，《公羊》作「鬱」。冬，吴滅巢。《傳》：「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越大夫胥犴勞王于豫章之汭，王及圉陽而還。吴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沈尹戌曰：『亡郢之始於此在矣。王一動而亡二姓之帥，幾如是而不及郢？』」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詣，《公》、《穀》作「倪」。大心，《公羊》作「世心」。後同。○黄父即黑壤，晉地。○《傳》：「二十四年，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有言曰：「嫠不恤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

「缾之罄矣，惟罍之恥。」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二十五年，夏，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胡氏《傳》：「以王猛兄弟之無寵，劉、單之屢敗，子朝之衆，尹、召、南宮、甘氏之黨，疑多助之在朝也。然黃父之會，十國無異議，是知邪不勝正久矣。然無美辭，何也？王室不靖，諸侯之責，何美之有！《春秋》以正待人之體也。」

有鸜鵒來巢。鸜，《公羊》作「鸛」。○《傳》：「有鸜鵒來巢，書所無也。」《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愚聞之邵子曰：「天下將治，則天地之氣自北而南；天下將亂，則天地之氣自南而北。」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書「六鷁退飛」、「鸜鵒來巢」，氣使之也。鸜鵒不踰濟而至魯，豈非氣自南而北之驗哉！當此之先，楚雖爲中國患，而齊、晉猶足以抑之。自此之後，晉霸不競，吴、楚、越皆以南夷迭主夏盟，諸侯斂衽事之，馴至大亂，則知鸜鵒來巢之祥，不特昭公出奔之兆也。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傳》：「再雩，旱甚也。」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己亥，《穀梁》作「乙亥」。陽，《公羊》作「楊」。○《傳》：「初，季公若怨平子。郈昭伯亦怨之。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公若獻弓於公爲，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爲告公果、公賁。公果、公賁使侍人僚柤告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郈孫以可，勸。告子家懿伯，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爲也。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泄，臣不獲死。』乃館於公。叔孫昭子如闞，公居於長府。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于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

作，弗可知也。衆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蘊。蘊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公使郈孫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衆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執郈昭伯，殺之于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辠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公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穀梁傳》：「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次于陽州，次，止也。」○胡氏《傳》：「魯自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政。禄去公室，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作三軍，盡征其一；舍中軍，兼有其二，民賦入於其家半矣。受命救台也，遂入鄆；帥師取卞也，不以聞，軍政在其手專矣。行父片言而東門氏逐，南蒯一動而公子憖奔。魯之群臣亦無敢忠於公室而獻謀者，所謂屯難之時也。昭公不明乎消息盈虛之理，正身率德，擇任忠賢待時，馴致不忍一朝之忿，求逞其私欲，而以群小謀之，其及也宜矣。」○杜氏曰：「陽州，魯境上，不得入齊，待命于境上也。」齊侯唁公于野井。野井，齊地。杜氏曰：「濟南祝柯縣東有野井亭。」○《傳》：「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寡人之辠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爲近也。』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命。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惟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子家子曰：『天禄不再。天若祚君，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公羊傳》：「唁公者何？昭公欲伐季氏，❶告子家駒。子家駒曰：『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且夫牛馬維婁委己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衆久矣，君無多辱焉。』昭公不從其言，終伐之而敗焉，❷走之齊。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顙。慶子家駒，曰：『慶子免君於大難矣。』子家駒曰：『臣不佞，陷君於大難，君不忍加之鈇鑕，賜之以死。』再拜顙。高子執簞食，與四脡脯，國

❶「欲伐」，《公羊傳》作「將弑」。
❷「伐」，《公羊傳》作「弑」。

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餕饔未就，敢致糗於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衽受。高子曰：『有夫不祥，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不嘗。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乎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孰君而無稱？』昭公於是噭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爲菑，以幦爲席，以鞌爲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石氏曰：「觀《公羊》齊侯致餕饔之禮與昭公喪人之稱，則其爲禮不誠，其爲辭不哀，可見矣。」**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傳》：「昭子自闞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對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公與昭子言於幄內，曰：『將安衆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曲棘，宋地。○杜氏注：「陳留外黃縣城中有曲棘里。」據《地譜》，外黃城在開封雍丘縣。○《傳》：「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己亥，卒于曲棘。」○胡氏《傳》：「宋元，意如之外舅也。元公夫人曹氏生女，妻意如。不此之顧，而求欲納公，是以正倫恤患爲心，而不恤其私親者也，其賢於當時諸侯遠矣。故卒其封內，而特書地以別之。」**十有二月，齊侯取鄆。**《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胡氏《傳》：「鄆，魯邑也，直書齊侯取之，何也？齊不自取，而爲公取鄆，使居之也。昭公出奔，經書次于陽州，見公未絕於魯，而季氏逐君爲不臣。及書齊侯取鄆，則見公已絕於魯而逐於季氏，爲不君。君者，有其土地、人民以奉其宗廟之典籍者也，己不能有而他人是保，❶則不君矣。《春秋》之義，欲爲君盡君道，爲

❶「己」字，原脫，據四庫本及《春秋胡氏傳》補。

臣盡臣道，各守其職而不渝也。昭公失道，季氏爲亂，君、臣各渝其職而不守，其爲後世戒深矣。」○吕氏曰：「齊侯取鄆以處公也，不能討季氏以正君臣大義，而獨取鄆以處公，其無意於善而忽遠略可知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杜氏注：「三月而葬，速。」**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傳》：「言魯地也。」○高郵孫氏曰：「凡公行，反而告廟則書至，在外雖不告而書至，所以存公也。」○胡氏《傳》：「昭公失國出奔，而稱居于鄆者，存一國之防也。諸侯之於封國四境之內，莫非其土，非大夫所得專也。」**夏，公圍成。**《傳》：「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庾。』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齮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子猶受之，言於齊侯曰：『羣臣不盡力於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有異焉。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卒于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辠於鬼神故及此也？君若待于曲棘，使羣臣從魯君以卜焉。若可，師有濟也，君而繼之，兹無敵矣。若其無成，君無辱焉。』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請我受師。』許之。請質，❶弗許。曰：『信女，足矣。』告於齊師曰：『孟氏，魯之敝室也。用成已甚，請息肩于齊。』齊師圍成。成人伐齊師之飲馬于淄者，曰：『將以厭衆。』魯成備而後告曰：『不勝衆。』師及齊師戰于炊鼻。」○泰山孫氏曰：「公圍成，書者，見國內皆叛也。」○胡氏《傳》：「不書齊師者，景公怵於邪説，爲義不終，故微之也。書公圍成，則季氏之不臣，昭公之不君，齊侯之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其辠咸具矣。」**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傳》：「謀納公也。」**公至自會，居于鄆。○九月，庚申，楚子居卒。**楚平王也。**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傳》：「單子如晉告急。七月，王次于滑。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十月，丙申，王起師于滑。辛丑，遂次于尸。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陰忌奔莒以叛。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遂軍圍澤，

❶「請」下，《左傳》有「納」字。

次于隄上。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宮。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宮。定五年，王人殺子朝于楚。」○東萊呂氏曰：「河南即郟鄏，周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爲都，是爲王城，《洛誥》所謂『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者也。洛陽，周公營下都以遷殷頑民，是爲成周，《洛誥》所謂『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平王東遷，定都于王城，王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今按《左傳》，則冬十月入成周，而十二月入王城矣。然至三十二年書城成周，杜氏於是年請城成周注云：「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成周狹小，故請城之。」則敬王定遷乃在三十二年已城之後也。如高郵孫氏及胡氏，皆以成周即京師，蓋未考王城、成周實不同所，而誤以爲一也。**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胡氏《傳》：「取國有五利，寵居一焉。子朝有寵於景王，爲之黨者衆矣，卒不能立，至于奔楚，何也？是非有出於人之本心者，不可以私愛，是亦不可以私惡，非卒歸於公而止矣。景王寵愛子朝，將蘄於見是，而天下不以爲是；踈薄子猛，將蘄於見非，而天下卒不以爲非。徒設此心，兩棄之也。庶孽憑寵，爲羣小之所宗，而人心不附；適子恃正，爲人心之所向，而羣小不從。故伯服雖殺，而平王亦不能復宗周之盛；申生已死，而卓子、奚齊亦不能勝里克之兵，是兩棄之也。景王不鑒覆車，王猛、子朝之際，危亦甚矣，《春秋》詳書，爲後世戒，可謂深切著明也哉！」○何休注《公羊傳》云：「立子朝獨尹氏，出奔并舉召、毛者，明本尹氏爲首惡，當先誅，後治其黨。」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夏，四月，吳弑其君僚。《傳》：「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楚莠尹然、工尹麇帥師救潛，吳師不能退。吳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告鱄設諸曰：『我，王嗣也，吾欲求之。』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鱄設諸寘劒於魚中以進，抽劒刺王，鈹交於胷，遂弑王。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劉氏《傳》：「親弑僚者，闔閭也，其稱國以弑何？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也。闔閭弑僚，則曷爲以衆弑君之辭言之？謁也，餘祭也，夷昧也，不與子國而與弟，凡爲季子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是廢讓而毁義，以成簒也，

國人莫説，故謂之衆弑其君也。」○胡氏《傳》：「諸樊兄弟以次相及，必欲致國於季子，而季子終不受，則國宜之光者，僚惡得爲君，故稱國以弑者，吴大臣之辠也。大臣任大事，事莫大於置君矣，故君存而國本定，君終而嗣子立，社稷嘉靖，人無間言，此秉政大臣之任。伊、召之所以安商、周，孔明之所以定劉漢也。若廢立進退出於羣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與焉，則將焉用彼相矣，此《春秋》歸辠大臣、稱國弑君之意。」**楚殺其大夫郤宛。**郤，《穀梁》作「郄」。《傳》：「郤宛直而和，國人説之。鄢將師爲右領，與費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譖子常曰：『子惡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及饗日，帷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爲子不利，甲在門矣。』令尹使視郤氏，則有甲焉。不往，召鄢將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郤氏，且爇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令尹盡滅郤氏之族黨。」○劉氏《意林》曰：「君不明，故臣得專其威，殺其大夫而莫之止也，不亦甚乎！然而郤宛則有以取之，有以取之者，辟嫌不審也。辟嫌不審，辠也。」○愚謂恃國人之悦己，而無見幾知人之明，以立於無道之朝，至於見殺，宜矣。《春秋》書郤宛，以爲比之匪人、無道不隱者之戒。**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傳》：「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乃辭小國，而以難復。」○胡氏曰：「文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將爲魯討齊，齊賂之，而不克討，故在會諸侯略而不序。今納公，亦以賂故，不克納，而諸國之大夫皆序，何也？曰：利於納公，宋、衛之大夫也；受賂而不欲納公者，獨范鞅主之爾，又況成周之令行乎，所以列序而不略也。以此見聖人取舍之大情，而輕重審矣。」○襄陵許氏曰：「士鞅謀納公，而以貨解無貶辭者，以令戍周故也。霸圖不競，苟有一善，則爲之匿諸慝而存之，此《春秋》之所以扶微而救亂也。」**冬，十月，曹伯午卒。○邾快來奔。○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公如晉，次于乾侯。乾侯，晉竟内邑。杜氏

注：「在魏郡斥丘縣。」《地譜》：「今大名府成安縣東南有斥丘故城。」○《傳》：「公如晉，將如乾侯。子家子曰：『有求於人，而即其安，人孰矜之？其造於竟。』弗聽，使請逆於晉。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而即安於甥舅，其亦使逆君？』使公復于竟，而後逆之。」○泰山孫氏曰：「公比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也。公既不見禮於齊，又不得入于晉，其窮辱若此。」○任氏曰：「齊、晉，大國也，皆與季氏，不恤昭公，中國主盟所以在夷狄乎！」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杜氏注：「以乾侯至，❶不得見晉侯故。」齊侯使高張來唁公。《傳》：「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胡氏《傳》：「遣使來唁，淺事也，亦書于經者，辠齊侯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也。」公如晉，次于乾侯。《傳》：「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祗辱焉。』公如乾侯。」○許氏曰：「書次于乾侯，復不見受也。」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秋，七月。○冬，十月，鄆潰。杜氏注：「民逃其上曰潰，潰散叛公。」○《穀梁傳》：「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上下不相得則惡矣，亦譏公也。」○胡氏《傳》：「公之出奔，處鄆四年，民不見德，亡無愛徵，至于潰散，豈非昏迷不反，自納於罟擭陷穽之中。其從者又皆艾殺其民，視如土芥，其下不堪，所以潰與？然則去宗廟社稷而出奔，而猶不愓然恐懼，期改過以補前行之愆也，自棄甚矣，欲不亡，得乎？故書以爲後世之戒。」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穀梁傳》：「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范氏注：「中國，猶國中也。」○劉氏《傳》：「其言公在乾侯何？正月以存公也。曷爲存公？公在外也。公在外久矣，曷爲於此乎存？公居于鄆，有魯也，在乾侯，無魯也。公雖無魯，魯不可無公也。」○常山劉氏曰：「書公在乾侯，存公也。君失其居，在於乾侯而不得歸，故因朝正之時而書公所在，則存君父、辠臣子、譏諸侯之意，皆可具見也。」○胡氏《傳》：「公去社稷，于今五年，每歲首月不書公者，在魯四封之內，則無適而非其所也。至是鄆潰，客寄乾侯，非其所矣。歲首

❶「乾」，原脱，據四庫本及《左傳》杜注補。

必書公之所在者，蓋以存君，不與季氏之專國也。唐武氏廢遷中宗，革命自立，史臣列于本紀，欲著其辠，而君子以爲非《春秋》之法。其言曰：天下者，唐之天下，中宗受之于其父，武后安得間之而絶先君之世？復繫嗣君之年，黜武氏之號，自以爲竊取《春秋》之義，信矣。」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傳》：「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弔，子蟜送葬。今吾子無貳，何故？』對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惟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晉人不能詰。」冬，十有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羽，《公羊》作「禹」。○《傳》：「吴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吴也。子西諫曰：『吴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吾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吾又彊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王弗聽。吴子怒。冬，十二月，吴子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己卯，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吴子。吴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吴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常山劉氏曰：「齊滅譚、楚滅弦、狄滅温，君奔皆不名者，强暴加於小弱，力不能勝而奔，義未絶也。訴於天子、方伯，則理可伸而邦可復，豈可遽絶之哉！惟徐子章羽既已服吴，而後奔楚，則既降矣，安有興復之志乎！故名之以著其絶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躒，《公羊》、《穀梁》作「櫟」。下同。○《傳》：「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

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侯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陸氏《微旨》曰：「季氏，逐君之臣也，晉不辠之而反與之爲會，書曰『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爲人臣可知矣。此不待貶絶而惡自見者也。」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傳》：「季孫從知伯如乾侯。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身慙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曰：『寡君其辠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怒未怠，子姑歸祭。』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于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吕氏曰：「齊侯唁公于野井，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言大國盟主皆不能討亂，無助順向正之意也。」秋，葬薛獻公。○冬，黑肱以濫來奔。肱，《公羊》作「弓」。吴氏《詩補音》云：「古弓、肱同音。」○濫，杜氏注：「東海昌慮縣。」○《傳》：「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襄陵許氏曰：「邾快、黑肱相繼來奔，季孫當國，以類至也。」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取闞。杜氏注：「闞，魯邑。」今按：昭公之難，叔孫如闞。定元年，「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此魯地而公取之也。○吕氏曰：「取鄆、取闞，皆言公之無遠圖，求目下之利而戕其民，無復國之慮也。」夏，吴伐越。《傳》：「始用師於越也。」秋，七月。○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莒人」下，《公羊》、《穀梁》有「邾人」。○《傳》：「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成周，不如城之。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

庸，慮材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穀梁傳》：「天子微，諸侯不享覲。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愚按：杜氏注：「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故請城之。」則此乃自王城遷都之時，故因諸大夫之城，而以成周書，以紀實也。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傳》：「公薨。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于外而莫之或辠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于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王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胡氏《傳》：「諸侯失國出奔者多矣，昭公在外八年，終以客死，爲天下笑，何也？祭仲雖專，而世權不重於季氏。衛侯失國，猶夫人也，而有推挽之者，所以雖失而復得也。魯自季友受費以爲上卿，至于意如，專執國命四世矣，其臣皆季氏之孚也，其民皆季氏之獲也，而昭公有一子家駒，言不見聽，計不行也，不能復國，宜矣！故《春秋》詳録其所因，爲後世之戒。公雖失國，然每歲首月必書『公在乾侯』，誅意如也。書齊侯取鄆、公圍成、鄆潰，絶昭公也。爲人臣者，觀每歲必書公所在，必不敢萌跋扈不臣之心。爲人君者，觀所書圍成、鄆潰，知社稷之無常奉也，亦必少警矣。嗚呼，可謂深切著明者矣。」

春秋卷第九

春秋卷第十

張洽集注

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謚法》：「安民大慮曰定。」

元年，春，王。《公羊傳》：「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辠焉爾。」〇《穀梁傳》：「不言正月，定無正也。定之無正，何也？昭公之終，非正終也。定之始，非正始也。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也。」〇劉氏《傳》：「其非正始奈何？定公者，公子宋也，昭公之弟也。昭薨于乾侯，季孫逆其喪，廢太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焉。喪至于壞隤，公子宋先入以主社稷，蓋受之季氏也，非受之先君者也。定無正，則何以不言正月？微辭也。」〇今按：昭公自去年十二月薨于乾侯，魯國之政聽命强臣，《春秋》不書正月，所以見一國之無主，而正朔之無所承也。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傳》：「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城成周，屬役於韓簡子。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絶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爲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辠大矣。且己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啟寵納侮，其此之謂矣。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〇《穀梁傳》：「此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胡氏曰：「《周官》凡卿大夫之獄訟，斷以邦法，則大

司寇之職也。不告于司寇，而執人於天子之側，故雖以王事討有辠，猶貶。凡此類，皆簒弑之萌，履霜之漸。執而書其地，謹之也。」○**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傳》：「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隤反。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穀梁傳》：「殯而後即位也。定無正，見無以正也。即位，授受之道也。先君無正終，則後君無正始也。先君有正終，則後君有正始也。戊辰，公即位，謹之也。定之即位，不可不察也。公即位，何以日也？戊辰之日，然後即位也。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何爲戊辰之日，然後即位也？正君乎國，然後即位也。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閒，然後即位也。』內之大事，日。即位，君之大事也，其不日何也？以年決者，不以日決也。此則其日，何也？著之也。何著焉？踰年即位，厲也。於厲之中，又有義焉。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況未殯而臨諸臣乎？」○胡氏《傳》：「昭公之喪已越葬期，猶未得反，至於六月癸亥，然後喪至。而定之即位，乃在是月之戊辰，蓋遲速進退，惟意如所制，不得專也。以《周書·顧命》考之，成王之崩在四月乙丑，宰臣大保即於是日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王世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宅憂，爲天下主，不待崇朝而後定也。今昭公喪至在葬期之後，公子宋自壞隤先入，猶未得立，是知爲意如所制，不得以時定，非謂正棺乎兩楹之閒。故定之即位，不可不察也。夫即位，大事也，宗嗣先定，則變故不生。蓋代君享國而主其祭，宜戚宜懼，一失幾會，或萌窺伺之心，至於生變，則爲不孝矣。古人所以貴於早定國家之本也。今昭公之薨，定之即位，《春秋》詳書于策，非爲後法，乃見諸行事爲永鑒耳。」愚按：季氏親逐其君，暴露七月而後反國，黜適而立不正，至於喪

歸君立，乃欲辨區區之禮文而行之，豈非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乎！《春秋》詳書，以見亂臣擅國，定公不正，三綱淪斁，魯之君子罔不盡傷心之時。大本既失，而進退舉措尚何禮之足言哉！此所謂爲永鑒者也。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傳》：「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榮駕鵞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鵞曰：『吾欲爲君謚，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吕氏曰：「葬必曰我君，所以隆君父之恩，盡忠愛之義。至於此時詳味書法，然後有以大警動於其臣下者。」

九月，大雩。《穀梁傳》：「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秋，大雩之爲非正，何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以雩也。雩月，雩之正也，月之爲雩之正，何也？其時窮，人力盡，然後雩。雩之正也，何謂其時窮、人力盡？是月不雨，則無及矣；是年不艾，則無食矣：是謂其時窮、人力盡也。雩之必待其時窮、人力盡，何也？雩者，爲旱求者也。求者，請也。古之人重請。何重乎請？人之所以爲人者，讓也，請道去讓也，則是舍其所以爲人也，是以重之。焉請哉？請乎應上公。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夫請者，非可詒託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是以重之。」

立煬宮。杜氏注：「煬公，伯禽子也。」○《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禱於煬公。九月，立煬宮。」○愚按：季氏未嘗知鬼神之理，妄禱而僭立，踰祀典以立久祧之宮。聖人特書，必有曾謂煬公不如林放之歎矣。

冬，十月，隕霜殺菽。杜氏注：「周十月，今八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蘇氏曰：「僖三十三年書『隕霜不殺草』，今指言殺菽，何也？於其不殺而言草，言其廣也。於其殺而言菽，言其害也。」

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杜氏注：「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天火曰災。」○《正義》曰：「《明堂位》云：『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是魯之雉門，公宮南門之中門也。《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曰：『宮門雙闕。』《周禮・太宰》：『正月之吉，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鄭衆曰：『象魏，闕也。』劉熙《釋名》云：『闕在

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然則其上縣法象，其狀巍然高大，謂之象魏；使人觀之，謂之觀也。兩觀與象魏、闕，一物而三名也。觀與雉門俱災，則兩觀在雉門之兩旁矣。」

秋，楚人伐吴。《傳》：「桐叛楚。吴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秋，楚囊瓦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冬，十月，吴軍楚師于豫章，敗之。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襄陵許氏曰：「自襄三年書楚伐吴，終於入之，則楚力竭矣，於是有吴入郢。自昭三十二年書吴伐越，終於越再入吴，於是吴亡。楚介在南荒，夷蠻相攻，不可單録，故删取其要如此，以爲伐國之戒。七書楚伐，僅能一克于朱方，他役皆敗無功。書伐而不書敗者，積其陵暴首兵之咎，將微之於此，而後至於禍敗失國也。」杜氏注：「囊瓦稱人，見誘以敗軍。」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穀梁傳》：「言新，有故也。作，爲也，有加其度也。」○劉氏《意林》曰：「魯用王禮，是以其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應門，而設兩觀，僭君甚矣。習舊而不知以爲非，覩變而不知以爲戒，無怪於季氏之脅其主矣。此《春秋》之微辭至意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程子曰：「季孫意如上不請命於天子，下不告於方伯，而立定公。故晉怒，而公往朝焉，晉辭公而復，故明年因會而請盟于皐鼬。」二月，辛卯，邾子穿卒。「二月」《公》、《穀》並作「三月」。夏，四月。○秋，葬邾莊公。○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拔，《公羊》作「枝」。拔，地闕。○《傳》：「盟于郯，修邾好也。」杜氏注：「郯即拔也。」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吴卒。○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召陵，見僖四年。○《傳》：「蔡昭侯爲兩佩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曰：『君以弄馬之故，隱

君身，棄國家。群臣請相夫人以償馬，必如之。」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三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于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明日禮不畢，將死。』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爲質焉，而請伐楚。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棄盟取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祇取勤焉。』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杜氏注：「入楚境，故書侵。」○程氏《傳》：「楚恃其强，侵陵諸侯，晉上請于天子，大合諸侯以伐之，而不能明暴其辠，以行天討，無功而還，故書侵以辠之。」○劉氏《意林》曰：「楚之不義甚矣，晉以霸主之勢，憑王命之重，而不能討。顧使吳乘其釁。中國不振旅，功近而禍遠矣，不亦病乎！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是所以眷眷於皐鼬之盟者也。」○襄陵許氏曰：「皐鼬之盟，諸侯攜矣。梁丘據説錦幣，而昭公不復；囊瓦志於佩裘，使蔡侯自絕。晉士鞅以賂罷扈之盟，荀寅求貨弗得，沮召陵之謀，故正勝於明時，而賄流於衰世，此晉霸之所以衰，而吳之所以横政於上國也。」○今按：書十八國諸侯之衆，所以見其勢之足以有爲也。而終之以侵楚，深以辠其志卑而義不勝，終之以無能爲也，而晉自此微矣。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公羊》作「公孫歸姓」，後同。○《傳》：「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胡氏《傳》：「所惡於前，無以先後，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蔡侯視楚，猶沈視蔡也。昭侯拘於郢三年而後反，非以國小而弱乎！沈雖不會召陵，未有大辠惡也，而恃强殺之，甚矣！能無公孫翩之及哉！」○陸氏《微旨》曰：「書滅，辠蔡也。書以歸，辠沈子不死于位也。言殺之，又譏蔡侯也。」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皐鼬，《公羊》作「浩油」。杜氏注：「許地，繁昌縣東南有城皐亭。」○《傳》：「及皐鼬，將長蔡於衛。衛侯使祝鮀私於萇弘，乃長衛侯於盟。」○陸氏《纂例》曰：「重言諸侯，劉子不與盟也。」○程氏《傳》：「公以不獲見於晉，故乃因會而求盟。則此盟，公意也，故書公及。」

杞伯成卒于會。成，《公羊》作「戊」。

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

容城。容城，地闕。任公輔以爲華容縣，亦析之近地也。秋，七月，公至自會。不至以侵楚者，公以得盟爲幸，危不在侵也。劉卷卒。杜氏注：「即劉蚠也。」○陸氏《纂例》：「畿内諸侯不同列國，故不言劉子卷卒，亦譏來赴，故書之。」葬杞悼公。○楚人圍蔡。《傳》：「楚爲沈故，圍蔡。」○襄陵許氏曰：「圍蔡不書卿帥師者，見其驕暴而不自反，溢而必決，將敗之徵，是以微之。」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襄陵許氏曰：「謀楚而不能討，盟蔡而不能救，則惟中山是伐。書卿與師，著威勝不行於强暴，而行於寡弱也。」○蘇氏曰：「昭十二年楚滅陳、蔡，晉人不救而伐鮮虞，稱晉以夷之。今晉既不爲蔡伐楚，楚人圍蔡亦弗之救，而於其伐鮮虞也，稱晉士鞅、衛孔圉，何也？晉雖有棄諸侯之辠，而蔡無國滅之禍，輕重之異也。」葬劉文公。趙氏曰：「劉文公，天子畿内諸侯，列國不當與行交往之禮。今會其葬，記非禮也。」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柏舉，《公羊》作「伯莒」，今本《穀梁》作「伯舉」。○《傳》：「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孫嚭爲吴太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吴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吴。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阸。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吴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别至于大别。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辠必盡説。』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弟夫概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概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吴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公羊傳》：「吴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蔡昭公朝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

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辠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穀梁傳》：「吳其稱子，何也？以蔡侯之以之，舉其貴者也。蔡侯之以之，則其舉貴者，何也？吳信中國而攘夷狄，吳進矣。何以不言救也？救大也。」○胡氏《傳》：「晉主夏盟，中國所仰，若嘉穀之望雨也，有請于晉，如彼其難。吳國，天下莫强焉，非諸侯之所能以也，有請于吳，如此其易。故召陵大合諸侯，而書侵楚；柏舉之戰，蔡用吳師，特書曰『以』者，深辠晉人保利棄義，難於救蔡也。然則何以不言救乎？救大矣。闔廬、子胥、宰嚭皆懷謀楚之心，蔡人往請，會逢其適，非有救災恤隣、從簡書、憂中國之實也。聖人道大德宏，樂與人爲善，故因其從蔡，特進而書爵。囊瓦貪以敗國，又不能死，可賤甚矣，故記其出奔。於其戰也，特貶而稱人。《春秋》之情見矣。」

庚辰，吳入郢。郢，《公羊》、《穀梁》並作「楚」。○《傳》：「吳從楚師，五戰，及郢。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子山處令尹之宮，夫概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概王入之。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盜攻之，王奔鄖。鄖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埸之患也。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五年，夏，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吳道。』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概王于沂。吳人獲薳射於柏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吳師敗楚師於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麇，子期焚之，又戰，吳師敗。又戰于公壻之谿，吳師大敗，吳子乃歸。」○《公羊傳》：「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穀梁傳》：「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

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胡氏《傳》：「聖人誰毁誰譽，救災恤鄰，則進而書爵，非有心於與之，順天命也；乘約肆淫，則黜而舉號，非有心於貶之，奉天討也。伐國者，固將拯民於水火之中而鳩集之耳。殺其父兄，係其子弟，毁其宗廟，遷其重器，而亂男女之配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則善小而惡大，功不足以掩之矣。聖人心無毁譽，如鏡之無妍醜也。因事物善惡而施褒貶焉，不期公而自公爾。明此，而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三，《公羊》作「正」。夏，歸粟于蔡。《傳》：「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資。」○《穀梁傳》：「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孰歸之？諸侯也。不言歸之者，專辭也，義邇也。」○胡氏曰：「二《傳》皆稱諸侯歸蔡粟，其略而不序，何也？蔡爲楚人所困，則環視而不能救，吴既破楚入郢，解蔡圍矣，然後相率而歸之粟，非救災恤鄰、從簡書之道也。故特書魯而不序諸侯，見其事之末矣。」於越入吴。《傳》：「吴在楚也。」○劉氏《傳》：「於越者何？於越者，其自稱者也。越者，中國稱之者也。」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傳》：「季平子卒。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行東野，及費。子洩爲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九月，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殺公何藐。己丑，盟桓子于稷門之內。庚寅，大詛。逐公父歜及秦遄，皆奔齊。」○劉氏《傳》：「意如逐君，死何以卒之？或曰：定之大夫也。或曰：不嫌也，有待貶絶而辠惡見者，貶絶以見辠惡也；有不待貶絶而辠惡見者，不貶絶以見辠惡也。」○《意林》曰：「意如親逐其君而卒之，其異於翬，何也？曰：以定公爲君，則不得不以意如爲大夫矣。孰有大夫卒而君不爲之變者乎？夫意如之逐昭公也明，翬遂之弒君也隱，而叔仲惠伯之蔽惡也未形，《春秋》固有不待貶絶而辠惡見，此之謂也。且夫意如之辠固著矣，及其卒也而絶之，則其著不亦彌信乎！而《春秋》弗爲也，以謂定不書正月，適足以見定之非正，而猶未足以見其受國於季氏，故於是復明意如爲定之大夫也。使定公誠能明君臣之義，不賞私勞，討先君之賊，致季氏之誅，則意如不免矣。故雖逆取而順守之，猶賢乎已。今一不然，苟於利而

忘其辱，幸於禍而忘其讎，謂意如，定之大夫也，不亦宜乎！」**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傳》：「三年，秋，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獲晉觀虎，恃其勇也。五年，冬，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敗也。」○襄陵許氏曰：「晉始以土地之故，與鮮虞睽，咎不在鮮虞也。而晉不自反，縱兵横加而不能服，則又圍之。兵益忿，義益不勝，君子是以惡晉也。」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速，《公羊》作「遬」，後同。○《傳》：「鄭滅許，因楚敗也。」○今按：許自隱十一年齊、魯、鄭之入，至今年，大抵困於與鄭爲鄰。至成十五年遷葉之後，又畏鄭而遷也。定四年方自析遷容城以依楚，不數年，楚困於吴，鄭遂滅之。然自哀元年以後，許復見者，楚又存之也。大岳之後，其亡一見害於鄭，其存一恃於楚，不過百年，韓遂滅鄭，亦有由也。**二月，公侵鄭。公至自侵鄭。**《傳》：「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六月，晉閻没戍周，且城胥靡。冬，天王處于姑蕕，避亂也。公侵鄭，取匡，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往不假道于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公叔文子老矣，輦而如公，曰：『尤人而效之，非禮也。天將多陽虎之辠以斃之，君姑待之，若何？』乃止。」○愚謂奉晉命以討鄭之黨亂人，正也。然陪臣方執國命，使衛侯不聽公叔文子之言，魯師危矣。故致之。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傳》：「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强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孟孫立于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鞅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爲必適晉，故强爲之請，以取入焉。』」○劉氏《意林》：「陽虎，陪臣也，而執國命，欲蕩覆公室以自封久矣。事不成，故竊寶玉大弓以逃。《春秋》本其禍之所構，自二子之使。夫以二子之力，專國擅君，而陽虎能制之，方復爲之請於霸主之國，此其無所忌，必爲亂之效也。」**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傳》：「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陳寅曰：『必使子往。』他日，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説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

行，吾室亦不亡，唯君亦以我爲知難而行也。』見涸而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綿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楯賈禍，弗可爲也已。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謹按：諸侯唯宋事晉，懼討而遣使，善逆以懷之，猶懼不來。而大夫瀆貨賄，爭權利，卒使來者見執，叛者得志。書此所以著晉之亂政亟行，霸統所由絶也。○胡氏曰：「使范、趙方睦，皆有獻焉，則弗執之矣。執異國行人，出於列卿私意，威柄不復在其君矣。三卿分晉，而靖公廢爲家人，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冬，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杜氏注：「『何忌』不言『何』，闕文。鄆貳於齊，故圍之。」

七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齊侯、鄭伯盟于鹹。《傳》：「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襄陵許氏曰：「霸道隳，諸侯散離，盟始復。志此，蓋自是中國無殷會矣。齊、鄭之盟，叛晉也。」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于沙。《公羊》作「沙澤」。杜氏注：「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按：元城今屬大名府。○《傳》：「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乃盟于瑣。」○襄陵許氏曰：「齊、衛之盟，叛晉也。晉定之季，鄭獻、衛靈叛而從齊，齊可以伯，而景不足望也。」○劉氏《意林》：「善爲國者，親近而遠信之，附内而外歸之。衛侯欺其羣臣以紿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也，固非伯討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從此觀之，孟子曰『今之諸侯，五霸之辠人也』，不亦信乎！」大雩。○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傳》：「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苫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蘇氏曰：「魯事晉而齊叛之，故伐我。」○襄陵許氏曰：「東夏諸侯惟魯事晉，故齊伐之。景公乘晉之衰，不思惟德之務以懷諸侯，而欲力征經營以定霸統，是知時之或可，而不知己之不可者也。」九月，大雩。○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傳》：「公侵齊，門于陽州。士皆坐列，曰：『顔高之弓六鈞。』皆取而傳

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丘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偃，且射之鉏，中頰，殪。顏息射人中眉，退曰：『我無勇，吾志其目也。』師退，冉猛僞傷足而先。其兄會乃呼曰：『猛也殿！』」〇謹按：魯陽虎用事，無軍政，用兵無法，故以侵書之。

公至自侵齊。軍政不立，公之親行，致以危之。

二月，公侵齊。

三月，公至自侵齊。《傳》：「公侵齊，攻廩丘之郛。」〇泰山孫氏曰：「公一歲而再侵齊，以重其怨，甚矣！」

曹伯露卒。

〇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傳》：「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〇襄陵許氏曰：「《春秋》內伐二十，宣以後九；內侵七，宣以後六；伐我二十一，宣以後十七；侵我五，宣以後一。用兵則侵多而伐少，被兵則伐多而侵少。蓋魯自中世衰矣，而欲與齊構怨，以侵易伐，其能久乎？」

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瓦，衛地。杜氏注：「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今滑州白馬縣。〇《傳》：「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乎始尚羔。」〇胡氏《傳》：「按《左氏》，晉士鞅、趙鞅、荀寅救魯，則其書『公會晉師』何也？《春秋》大法，雖師次於君，而與大夫敵，至用大衆，則君與大夫皆以師爲重，而不敢輕也。故棐林之會，不言趙盾而言晉師；瓦之會，書晉師而不書士鞅，於以見人臣不可取民有衆，專主兵權之意。陳氏厚施於齊，以移其國；季氏盡征於魯，以奪其民：皆王法所禁也。《春秋》之義行，則不得爲爾矣。」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〇晉士鞅帥師侵鄭。士，《公羊》作「趙」。

遂侵衛。《傳》：「晉師將盟衛侯于鄟澤，趙簡子曰：『羣臣誰敢盟衛君者？』涉佗、成何曰：『我能盟之。』衛人請執牛耳。成何曰：『衛，吾温、原也，焉得視諸侯？』將歃，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捥。衛侯怒，王孫賈趨進曰：『盟以信禮也。有如衛君，其敢不唯禮是事，而受此盟也？』衛侯欲叛晉，而患諸大夫。王孫賈使次于郊，大夫問故。公以晉詬語之，且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大夫曰：『是衛之禍，豈君之過也？』公曰：『又有患焉，謂寡人必以而子與大夫之子爲質。』大夫曰：『苟有益也，公子則往，羣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絏以從？』將行，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使皆行而後可。』公以告大夫，乃皆將行之。行有日，公朝國人，使賈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猶可以能

戰。』賈曰：『然則如叛之，病而後質焉，何遲之有？』乃叛晉。晉人請改盟，弗許。秋，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圍蟲牢，報伊闕也。遂侵衛。」○襄陵許氏曰：「招攜以禮，懷遠以德，鹹、沙之盟，諸侯已貳。晉不思德、禮之是務，而欲恃力攘服，則失霸何日之有？『報伊闕』云者，假王命也。」**葬曹靖公。○九月，葬陳懷公。○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傳》：「師侵衛，晉故也。」**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曲濮，衛地。杜氏注：「叛晉。」**從祀先公。**杜氏注：「從，順也。先公，閔公、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親盡，故通言先公。」○《公羊傳》：「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劉氏《傳》：「從者何？順也。其祀何？禘也。禘則曷爲不言禘？譏。何譏爾？從祀先公，正也；所以從祀先公，則非正也。其非正奈何？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陽虎欲去三桓而代之，從祀先公以説焉，非能正者也。雖通其義，君子不與也。」**盜竊寶玉、大弓。**杜氏注：「盜，謂陽虎也。家臣賤，故曰盜。寶玉，夏后之璜。大弓，封父之繁弱。」○《傳》：「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鈹、盾夾之，陽越殿。將及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爲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馬，及衢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外，❶弗勝。又戰于棘下，陽氏敗。陽虎説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于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從者曰：『嘻，速駕，公斂陽

❶「外」，《左傳》作「內」。

在。』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陽欲殺桓子，孟孫懼而歸之。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陽虎入于讙、陽關以叛。」○《公羊傳》：「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惡乎得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寶者何？璋判合，弓繡質，龜青純。」○蘇氏曰：「陽虎將殺季孫斯，不勝而出，取寶玉、大弓於公宮以行。其稱盜，陪臣也。寶玉、大弓，魯之分器也，所謂夏后之璜，封父之繁弱。是時陽虎以鄆、讙、龜陰叛奔齊，十年侯紀以郈叛，及昭十二年南蒯以費叛，皆以賤不書。其書竊寶玉大弓，何也？分器重於地也。分器重於地者，賤貨而貴命也。」○常山劉氏曰：「寶玉、大弓，天子所錫，先君之分器，藏之於國，子孫世世保之，不可失墜。而爲盜所竊，國慢無政可知矣。故書竊，以志不恭之大也。」

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蠆，《公羊》作「囆」。○得寶玉、大弓。《傳》：「陽虎歸寶玉、大弓。魯伐陽關，陽虎使焚萊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虎遂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公羊傳》：「何以書？國寶也。喪之書，得之書。」○胡氏《傳》：「《穀梁子》曰：寶玉，封圭；大弓，武王之戎弓，周公受賜，藏之魯，子孫世守，罔敢失墜，以昭先祖之德，存肅敬之心耳。古者告終易代，弘璧琬琰，天球夷玉，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莫不陳列，非直爲美觀也。先王所寶，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則可以免矣。魯失其政，陪臣擅權，雖先公分器，猶不能守，而盜得竊諸公宮，其能國乎？故失之書，得之書，所以譏公與執政之臣，見不恭之大也。此義行，則有天下國家者，各知所守之職，不敢忽矣。」六月，葬鄭獻公。○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杜氏注：「五氏，晉地。」○《傳》：「齊侯伐晉夷儀，克之。❶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乃過中牟。中牟人欲伐之，衛褚師圃亡在中牟，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敗之。

❶「克之」二字，《左傳》無。

齊侯致禚、媚、杏於衛。」〇任氏曰：「此伐晉也，不書伐而書次者，晉實大國，未敢輕伐，始盟于沙，中次于五氏，又次于垂葭，至哀公元年而後伐，其欲有所逞也久矣。」秦伯卒。冬，葬秦哀公。襄陵許氏曰：「秦自晉悼以後，寖不見於《春秋》，則知秦益退保西戎，軍旅禮聘之事不交於中國矣。」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杜氏注：「平前八年再侵齊之怨。」〇呂氏曰：「及齊平，我志也。」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夾，《公羊》、《穀梁》作「頰」。〇夾谷，魯地，漢東海祝其縣有夾山。今海州懷仁縣。〇《傳》：「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〇《穀梁傳》：「其致何也？危之也。其危之奈何？頰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人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矣。」晉趙鞅帥師圍衛。《傳》：「報夷儀也。」反役，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於是執涉佗以求成于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〇襄陵許氏曰：「使晉有以服齊，則衛可無用兵而服也。今圍衛而不能服，則徒以堅齊之從而已矣。」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穀梁》「田」上有

「之」字。〇杜氏注：「三邑皆汶陽田也。泰山博縣北有龜山，陰田在其北也。」任公輔曰：「桓三年，讙，杜氏以爲齊地，濟北蛇丘縣有讙亭，而汶水經濟北至東平須昌入濟；鄆，即昭公時齊取以居公者，至是并以還魯。二邑與龜陰俱在汶水北。龜山今在泗水東北七十里。」〇《公羊傳》：「齊人曷爲來歸鄆、讙、龜陰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爲是來歸之。」〇《史記・孔子世家》：「會于夾谷，孔子却萊人，誅倡優，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得辠於魯君，爲之奈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實。』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〇程氏《傳》：「齊服義而來歸之，故書來歸。」〇胡氏《傳》：「齊桓以義責楚，而楚人求盟。夫子以禮責齊，而齊人歸地，皆書曰來，序績也。」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郈，叔孫氏邑。任公輔曰：「《地譜》東平無鹽縣東南有郈鄉。」無鹽在今鄆州須城縣東。〇《傳》：「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曰：『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若爲郈宰。武叔既定，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弗能。使其圉人殺之。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圍郈，弗克。」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郈，《公羊》作「費」，誤也。〇《傳》：「二子及齊師復圍郈，弗克。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惟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叔孫稽首。駟赤與郈人爲之宣言於郈，曰：『侯犯將以郈易于齊，齊人將遷郈民。』衆兇懼。駟赤將射之，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駟赤止而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郈。」〇胡氏《傳》：「侯犯以郈叛，不書于策，書圍郈，則叛可知矣。再書二卿帥師圍郈，則强亦可知矣。天子失道，征伐自諸侯出，而後大夫强。諸侯失道，征伐自大夫出，而後家臣强。其逆彌甚，則其失彌速。故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三家專魯，爲日既久，至是家臣爭叛，亦其理宜矣。《春秋》制法本忠恕，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諸人，故所惡於上，不以使下，所惡於下，不以事上。二三子知傾公室以自張，而不知家隸之擬其後也。凡此類，皆據事直書，深切著明矣。」

宋樂大心出奔曹。

《傳》：「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僞

有疾。乃使向巢如晉，且逆子梁之尸。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曰：『吾猶衰絰，而子擊鐘，何也？』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己衰絰而生子，余何故舍鐘？』子明聞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戴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宋公子地出奔陳。**地，《公羊》作「池」。○《傳》：「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地怒，使其徒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爲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公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弗聽。辰曰：『是我迋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安甫，《公羊》作「鞌」。○安甫，齊地。按《地譜》，今屬鄆州平陰縣。**叔孫州仇如齊。**《傳》：「武叔聘于齊。」○杜氏注：「謝致郈也。」**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公羊》、《穀梁》「暨」下有「宋」字。○劉氏《傳》：「暨者何？及也，猶暨暨也。蓋强脅之也。」○胡氏《傳》：「其弟云者，辠宋公以嬖魋故，而失二弟，無親親之恩。暨云者，辠辰以兄故，帥其大夫出奔，無尊君之義。夫暨者，不得已之辭，又以見仲佗、石彄見脅於辰，不能自立，無大臣之節。」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穀梁傳》：「入者，內弗受也。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劉氏《意林》：「其出也謂之暨，其入也謂之及。及，非不得已之言也，得已而不已也。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又況據邑以伐其君者乎！其辠一施之。」**夏，四月。○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傳》：「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公子地入于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寵向魋故也。」○胡氏《傳》：「四卿在蕭以叛，而大心自曹從之，其叛可知矣，故不書叛而曰入于蕭。入，逆辭也，書自陳、自曹者，結鄰國以入叛，陳與曹之辠亦著矣。」**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傳》：「及鄭平，始叛晉也。」○杜氏注：「平六年侵鄭取匡之怨。」○襄陵許氏曰：「夫晉之爲晉自若也，定亦未有他惡，而諸侯離心焉者，政在多門，貨賄譏慝，汩昏其間，則無以令天下，極於執樂祁也。」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傳》：「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謹按：墮，毁也。毁其所恃以爲固者，所以制陪臣、抑私家，而復强幹弱枝之勢也。仲由之舉此議，蓋因南蒯、侯犯之叛，而爲三家忠謀，使强臣不敢恃强以叛君，陪臣不敢負固以跋扈，而上下皆順。然侯犯、南蒯皆以叛爲季氏、叔氏之害，故費、郈皆墮，獨公斂處父方恃强以敗陽虎，而孟孫用之。故二邑雖墮，而成獨不服，雖定公圍之，而卒不克也。聖人雖用於魯，而季氏三月之餘受女樂而違孔子，孟孫惑於「僞不知」之説，陰與公斂處父比。成既方命，而聖人去魯，豈非天哉！所以墮都之謀，終於圍成而不果也。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傳》：「衛公孟彄伐曹，克郊。」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傳》：「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宫，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公羊傳》：「曷爲帥師墮郈、墮費？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常山劉氏曰：「《禮》曰：『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防民，諸侯猶有叛者。』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費也，郈也，成也，三家之邑也。政在大夫，三家越禮，各固其城，數有叛者，故三家亦不能制也。至屢圍而不克，帥師而後墮，成强而不服，公圍而不克。有天下而不謹於禮，末流之患可勝言哉！」○胡氏曰：「三都之墮，是謂以禮爲國，可以爲之兆也。推而行之魯國而準，則地方五百里，凡侵小而得者，必有興滅國、繼絶世之義。諸侯、大夫各謹於禮，不以所惡於上者使下，亦不以所惡於下者事上，上下交相順，而王政行矣。故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可，三年有成。』」秋，大雩。○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黄。齊，《公羊》作「晉」，誤也。○黄，齊地。○杜氏注：盟結，叛晉。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黄。○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傳》：「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

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蘇氏曰：「或曰：昭公將去季氏而失國，孔子爲魯而墮三都，亦幾於亂。孔子之爲是，何也？曰：昭公之去季氏而失國，失民故也。魯君之失民與三桓之得民久矣，故將以治魯，而不得三桓，不可爲也。能得三桓而道之以禮，魯猶可治也。孔子爲魯，而仲由爲季氏宰，三家從之矣，其不從者，其家臣也。家臣未能得魯之衆也，雖其不從，不能爲患，此孔子所以墮三都而無疑也。」○胡氏《傳》：「按是年圍成弗克，越明年，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然後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而商賈信於市，男女別於途。及齊人餽女樂，孔子遂行。然則圍成之時，仲尼雖用事，未能專得魯國之政也。成雖未墮，無與爲比，亦不能爲患。使聖人得志，行乎魯國，以及朞月，則不待兵革而自墮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葭，《公羊》作「瑕」。《穀梁》無「衛侯」字。○杜氏注：「垂葭，一名郥氏，高平鉅野縣有郥亭。」今屬濟州。○《傳》：「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郥氏。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兹曰：『可。銳師伐河內，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內。」○杜氏注：「二君將使師伐晉，次垂葭以爲之援。」

夏，築蛇淵囿。 襄陵許氏曰：「魯政不脩而非時勤民，築囿奉己，而己志不及國也。夫圍成弗克，歸而力此，何振之有？」**大蒐于北蒲。○衛公孟彄帥師伐曹。○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晉陽，唐曰太原府，本朝并州。○《傳》：「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爲邯鄲，而寘諸晉陽，絶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乃如之，而歸之于晉陽。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使其從者説劍而入，涉賓不可。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惟所欲立。』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叛。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聞之，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請以我説。』趙孟不可。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微旨》：「趙氏曰：趙鞅之入晉陽，拒范中行也，而書曰叛，人臣不當專土也。」**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

叛。《公羊傳》「寅」下有「及」字。○朝歌，晉地，衛州衛縣西有朝歌城，南有牧野。○《傳》：「范皐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爲亂於范氏。梁嬰父嬖於知文子，文子欲以爲卿。韓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故五子謀，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皐夷代之。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爲良醫。惟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胡氏《傳》：「晉主夏盟，威服天下，及大夫專政，賄賂公行，内外離析，示威平丘而齊叛，辭請召陵而蔡叛，盟于沙鹹而鄭叛，次于五氏而衛叛，涖盟于鄭、會于夾谷、歃于黄而魯叛。諸侯叛于外，大夫叛于内，故奔于晉陽而趙鞅叛，入于朝歌而荀寅、士吉射叛。以晉國之大，天下莫强焉，邦分崩而不能守也。《春秋》於晉事，或略而不序，或賤而稱人，或書侵以陋之，責亦備矣。至是三卿内叛，直書于策，見其效也。故臧哀伯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晉卿始禍，緣衛貢也。樂祁見執，獻楊楯也。蔡侯從吴，荀寅貨也。昭公弗納，范鞅賂也。而晉室自是不復能主盟矣。故爲國以義不以利，《春秋》之大法在焉，見諸行事，亦可謂深切著明矣。」晉趙鞅歸于晉。《傳》：「韓、魏以趙氏爲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宫。」○蘇氏曰：「鞅、寅、吉射之叛，其辠均也。鞅以有助，故得復。寅、吉射以無援，故終叛。《春秋》無所與也。鞅之言歸，寅、吉射既出，則無難也。」○胡氏《傳》：「叛逆，人臣之大惡；始禍，晉國之載書。既不能致辟于鞅，奉行天討以警亂臣，又亢不衷，徇韓、魏之請而許之復，無政刑矣，其能國乎！」薛弑其君比。胡氏《傳》：「稱國以弑者，當國大臣之辠也。」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戍來奔。衛趙陽出奔宋。衛，《公羊》、《穀梁》作「晉」。○《傳》：「初，衛公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退，見史鰌而告之。史鰌曰：『子必禍矣！子富而君貪，辠其及子乎！』❶文子曰：『然

❶「辠」，《左傳》無此字。

吾不先告子，是吾皐也。君既許我矣，其若之何？」史鰌曰：『無害。子臣，可以免。富而能臣，必免於難。上下同之。戌也驕，其亡乎！』文子卒，衛侯始惡於公叔戌，以其富也。公叔戌又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戌將爲亂。』十四年，春，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〇胡氏《傳》：「衛侯不能正家以喪其大臣，戌又以富見惡於衛侯。夫富者，怨之府也，使戌積而能散，以財發身，不爲貪人之所怨，於以保其爵位，儻庶幾乎！」**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二月，《公羊》作「三月」。公孫，《公羊》作「公子」，「牂」作「牄」。〇《傳》：「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二月，楚滅頓。」〇啖氏曰：「凡書滅，又書以歸及名者，皐重於奔者也，既責其不死位，又責其無興復之志也。」**夏，衛北宮結來奔。**《傳》：「北宮結來奔，公叔戌之故也。」**五月，於越敗吴于檇李。吴子光卒。**檇，《公羊》作「醉」。〇檇李，吴地。杜氏注：「吴郡嘉興縣南醉李城。」今爲秀州治所。〇《傳》：「吴伐越，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勾踐患吴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皐人三行，屬劒於剄，遂自剄。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還，卒于陘，去檇李七里。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哀公元年，吴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吴太宰嚭以行成。吴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勾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霸，必不行矣。』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吴其爲沼乎！』三月，越及吴平。」〇胡氏《傳》：「書敗者，詐戰也。定公五年於越入吴，至是敗吴于檇李，會黄池之歲，越又入吴，悉書于史，以其告也。哀之元年，吴子敗越，棲勾踐於會稽之上，豈獨不告而史册不書，疑仲尼削之也。吴子光卒，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三年乃報越。然則夫椒之戰，復父讎也，非報怨也。《春秋》削而不書，以爲常事也，其旨微矣。」**公會齊**

侯、衛侯于牽。牽，《公羊》作「堅」。○杜氏注：「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公至自會。《傳》：「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于脾、上梁之間，謀救范、中行氏。」○愚謂齊景公欲求霸，誅晉之亂臣以正其國，可也。當是時，孔子已去魯，故會齊、衛合謀救范、中行氏。三國之君同爲范、中行爲會，而助不衷，故致公以危之也。秋，齊侯、宋公會于洮。洮，見僖八年。○《傳》：「范氏故也。」○襄陵許氏曰：「齊、宋、魯、衛崇奬亂逆，謀動干戈，大義亡矣。」天王使石尚來歸脤。《公羊傳》：「石尚者何？天子之士也。脤者何？俎實也。腥曰脤，熟曰燔。」○劉氏《傳》：「膰脤以親兄弟之國，受脤，禮也；歸脤，非禮也。」衛世子蒯聵出奔宋。《傳》：「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大子蒯聵獻盂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大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大子，大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大子奔宋。」○劉氏《權衡》曰：「衛世子蒯聵出奔宋，《左氏》敘蒯聵事曰：『蒯聵欲殺夫人，夫人啼而走，公執其手以登臺，大子出奔宋。』予謂蒯聵雖不善謀，安有此事哉？且殺夫人，蒯聵獨得全乎？彼所羞者，以夫人名惡也，如殺其母，爲惡愈大，反不知可羞乎！蓋蒯聵聞野人之歌，其心慙焉，則以謂夫人，夫人惡其斥己之淫，則啼而走，言大子將殺余以誣之，靈公惑於南子所言，必聽從。故外則召宋朝，内則逐公叔戍、趙陽。彼不恥召宋朝，固亦不難逐蒯聵矣，此其真也，不當如《左氏》所記。又蒯聵出乃奔宋，宋，南子家也。蒯聵負殺南子之名而走，又入其家，使真有其事者，敢乎哉！此亦一證也。」○常山劉氏曰：「蒯聵出奔，《春秋》不去其世子者，衛侯之辠也。南子之惡亦已甚矣，其欲去世子之意亦已明矣，如哀姜亂魯，驪姬亂晉，若此比者，不鮮矣。而靈公聽南子之譖，謂蒯聵欲弒其母，不能爲辨明，以致其出奔，豈非靈公之辠乎！哀二年，晉趙鞅納世子蒯聵于戚，亦書世子，同此義。」○愚按：劉氏之説發明蒯聵之不敢弒其母，當合劉質夫解觀之。自古讒婦之誣其子，多矣。故考二劉之言，足以知《左氏》所記乃南子之讒言，而非當時之實録也。不然，《春秋》至趙鞅之納，猶與以世子之名，何哉？衛公孟彄出奔鄭。《傳》：「衛太子奔宋，盡逐其黨，故公孟彄奔鄭，自鄭

奔齊。」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蒐而邾子來會，則公親蒐矣，而不書公，以軍政不屬公，而專於三家，則季、叔、孟孫氏之所爲也。城莒父及霄。皆魯邑。莒父，子夏嘗爲之宰。此年無冬，闕文。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傳》：「邾隱公來朝。」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公羊傳》：「曷爲不言所食？漫也。」○唐趙伯循言：「上元二年，因避地旅於會稽時，牛災，小鼠噬牛，纔傷皮膚，輒死。」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傳》：「吳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多取費焉。』二月，楚滅胡。」○胡氏《傳》：「夫滅人之國，其辠大矣。然胡子豹乘楚之約，盡俘其邑之近胡者，所謂國必自滅，然後人滅之。非滅之者獨有辠也。國君造命，不可委命者，既以爲有命，而又貪生忍辱，不死于社稷，則是不知命矣。書以歸，辠豹之不能死位而與歸也。故楚子書爵，而胡子豹名。」夏，五月，辛亥，郊。《公羊傳》：「曷爲以夏五月郊？三卜之運也。」何氏注：「運，轉也。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吉，故五月郊。」壬申，公薨于高寢。高寢，宮名。○《穀梁傳》：「高寢非正也。」○襄陵許氏曰：「《春秋》所大，正始與終。禮卒以正，終也。內卒凡十四公，得正而薨者，惟莊、宣、成。是以君子務力於禮而順命之變，又何求焉？」鄭罕達帥師伐宋。罕，《公羊》作「軒」。○《傳》：「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杜氏注：「老丘，宋地。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爲之伐宋，欲取地以處之，事見哀十二年。」○襄陵許氏曰：「宋，大國也，資王霸之遺業，至於景公，而鄭能困之，則桓魋之爲也。『無競維人』，豈不信哉！」齊侯、衛侯次于渠蒢。《公羊》作「蘧篨」。○《傳》：「謀救宋也。」○襄陵許氏曰：「齊、衛新與鄭、宋同盟畔晉，故爲宋出請，爲鄭次止。其不言救，爲其不誠於救也。」邾子來奔喪。《穀梁傳》：「喪急，故以奔言之。」○《公羊傳》：「其言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常山劉氏曰：「當周之衰，天子崩、葬，諸侯皆無奔喪會葬之事，而邾、滕反行於强大之國，非禮明矣。」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姒，《穀

梁》作「弋」，下同。○《公羊傳》：「姒氏者何？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陸氏曰：「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薨，著其非禮也。哀公母定姒卒，時子未踰年，雖行喪禮，不可加於母，故書卒。子既未成君，故不稱夫人也。」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九月，滕子來會葬。杜氏注：「諸侯會葬，非禮也。」○呂氏曰：「邾子來奔喪，畏魯甚也。滕差遠而大於邾，故但來會葬。此專以利害强弱爲國者也。」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昃，《穀梁》作「稷」，乃古「昃」字。○《穀梁傳》：「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戊午，日不昃，乃克葬。乃，急辭也，不足乎日之辭也。」辛巳，葬定姒。《公羊傳》：「定姒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胡氏《傳》：「《曾子問》：『「並有喪，則如之何？」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冬，城漆。杜氏注：「邾庶其邑。」○余氏曰：「前年冬城莒父，此年秋葬定公，又葬定姒，冬城漆，其勞民也甚矣。」○愚按：城漆，謀伐邾也。定公之喪，邾子來奔，事魯謹矣。哀公初立，不務善鄰，而以土地之故，勞民力，啟鄰怨。二年取其田，七年俘其君，卒使吴人乘間以伐其國，齊人問辠而取讙、闡，利未得而害隨之。謀國如此，其不終也，宜哉！

春秋卷第十

春秋卷第十一

張洽集注

哀公名蔣，定公之子，蓋夫人定姒所生。《謚法》：「恭仁短折曰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杜氏注：「隨世服於楚，不通中國。吳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於諸侯，故得見經。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傳》：「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於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吳。」○胡氏《傳》：「夫男女以辨，則是降也。疆于江、汝，則遷其國也。而獨書圍蔡，何也？蔡嘗以吳師入郢，昭王奔隨，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矣，至是楚國復寧，帥師圍蔡，降其衆，遷其國，而《春秋》略之者，見蔡宜得報，而楚子復讎之事可恕也。聖人以直報怨，故議讎之輕重，有至於不與共戴天者。今楚人禍及宗廟，辱迨父母，若包羞忍恥而不能一洒之，則不可以有立，而天理滅矣。故特書圍蔡而稱爵，恕楚之辠詞也。」襄陵許氏曰：「蔡侯怨楚，不思本務，修德以俟時，而輕謀兵革以得志於大國，是益禍也。故蔡昭之志，愧於勾踐矣。」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穀梁》「郊牛」下有「角」字。○《穀梁傳》：「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郊牛日展觓角而知傷，展道盡矣。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夏四月郊，不時也。五月郊，不時也。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不志三月卜郊，何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胡氏《傳》：「鼷鼠食郊牛，改卜牛，不敬也。夏四月郊，書，不時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成王欲尊魯，而賜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樂，豈所以康周公也哉！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庶人祭其祖，此定理也。今魯得郊，以爲常事，《春秋》欲削而

不書，則無以見其失禮。盡書之乎，則有不勝書者。故聖人因其失禮之中又有失焉者，則書于策，所謂由性命而發言也。聖人奚容心哉？因事而書，以誌其失，爲後世戒，其垂訓之義大矣。」**秋，齊侯、衛侯伐晉。**《傳》：「齊侯、衛侯次于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〇襄陵許氏曰：「霸主奉王以正天下，而諸侯至於合從以伐之，《春秋》特書，以著中國之無霸也。王道既盡，霸統復亡，《春秋》之變，至是而窮矣。」**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傳》：「二年，春，伐邾，將伐絞。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〇襄陵許氏曰：「中國無霸，諸侯並争，陵歷不忌，矯奪無厭，蓋自伐晉以後，無復寧歲矣。」〇師氏曰：「前此嘗伐邾，取其田自漷水矣。今又取其漷東之田，猶以爲未足，故又取沂西之田，則其貪欲無厭，必至於盡取而後已可知也。以區區之邾國，而魯兩納其叛人邑，三取其田，時無王霸，强陵弱之亂，至於如此。」**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杜氏注：「句繹，邾地。」〇劉氏《傳》：「曷爲三人伐而二人盟，季孫臨之，叔仲成之。季孫之汰也，蓋自謂猶君矣。」〇胡氏《傳》：「曷爲列書三卿？哀公得國，不張公室，三卿並將，魯衆悉行，伐國取地，以盟其君，而已不與焉，適越之辱兆矣。定公之薨，邾之來奔喪，事魯恭矣，而不免於見伐，徒自辱焉，不知以禮爲國之故也。邾在邦域之中，不加矜恤，而諸卿相繼伐之，既取其田，而又强與之盟，不知以義睦鄰之故也。故詳書以著其辠。」**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〇滕子來朝。〇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初，衛侯遊于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太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没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〇《公羊傳》：「戚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〇愚按：蒯聵必無欲弑其母之事，二劉氏嘗辨之於定十四年出奔宋之《傳》

矣。靈公惑於南子，左氏承誣言，載之《傳》以爲實。觀《春秋》再以世子書之，則知蒯聵爲無辜而被此名以出，故《春秋》正其名而謂之世子，所謂與之繼世者也。輒據其位而與父争立，若以衛戚書，則是蒯聵不得有其國，故書戚而不繫之衛，《公羊》所謂子不得有父者，是也。**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鐵，《公羊》作「栗」。杜氏注：「衛地，在戚城南。」○《傳》：「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爲右。登鐵上，鄭人擊簡子，中肩，斃於車中，獲其蠭旗。太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温大夫趙羅。太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劉氏《傳》：「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趙鞅爲志乎此戰也云爾。」**冬，十月，葬衛靈公。**七月而葬。**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傳》：「吴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説。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杜氏注：「元年蔡請遷于吴，今殺駟以説，言不時遷，駟之爲。」○胡氏《傳》：「實吴人之所遷也，而經以自遷爲文，何也？楚既降蔡，使疆于江、汝，蔡人聽命，而還師矣。復倍楚，請遷于吴，而又自悔也。其謀之不臧，甚矣。夫遷國，大事也。盤庚五遷，利害甚明，衆猶胥怨，不適有居，至于丁寧反覆，播告之修，而後定也。今蔡介于吴、楚二大國之間，倍楚誑吴，及其事急，又委辠於執政，其誰之咎也！故經以自遷爲文，而殺公子駟，則書大夫而稱國，言君與用事大臣擅殺之也。放公孫獵，則書大夫而稱人，言國亂無政，衆人擅放之也。駟與獵，其以請遷于吴爲非者乎？而委之辠以説，誰敢復有盡忠而與謀其國者哉！」○襄陵許氏曰：「蔡悔請遷，知吴師入而委辠焉，稱國以殺，殺無辠也。聖人殺一不辜，雖得天下不爲，而況於國乎！使蔡昭必殺公子駟而後可免，則寧亡國而已矣。大正不渝，此國鎮也。故蔡自殺公子駟，上下危疑，遂以禍敗。」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傳》：「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論語》：「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孫氏曰：「齊國夏序衛石曼姑上者，齊國夏主乎圍戚也。國夏助輒圍父，逆亂人理，莫甚乎此！故曰『齊國夏、衛石曼姑帥

師圍戚』，以誅其惡。」○襄陵許氏曰：「觀乎蒯聵之亂，則齊景之不霸可知矣。晉以君臣稱兵，而齊爲臣伐君；衞以父子爭國，而齊助子圍父，以是令於諸侯，君子是以知齊之將亂也。」夏，四月，甲午，地震。五月，辛卯，桓宫、僖宫災。《傳》：「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宫，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高郵孫氏曰：「桓公者，哀公之十世祖也。僖公者，哀公之七世祖也。諸侯五廟，而十世之廟猶存，蓋非禮矣。」劉氏曰：「桓、僖久矣，其宫何以存？不毁也。曷爲不毁？三家者，出於桓，立於僖，以是爲悦者也。」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啓，《公羊》作「開」，陸德明云：「避漢景諱也。」○杜氏注：「魯黨范氏，故懼晉，比年四城。啓陽，今琅邪開陽縣。」○襄陵許氏曰：「所城近敵，故帥師焉。地震廟災，變異弗圖，而取田城邑，兵役相繼，可謂不畏天命矣。中失而外鍵，本亡而末務，此魯之季世也。」宋樂髡帥師伐曹。襄陵許氏曰：「宋始闚曹。曹不量力而奸强國，不脩德而圖大功，則適足以取亡而已矣。」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杜氏注：「公子駟之黨。」○胡氏《傳》：「見上殺公子駟傳。」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襄陵許氏曰：「句繹之盟，踰年而渝之。師圍其國，雖云邾政不修，有以致寇，魯之棄信，亦已甚矣。」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吴。二月，《公羊》作「三月」。殺，《公羊》、《穀梁》作「弑」。《傳》：「蔡昭侯將如吴。諸大夫恐其又遷也，公孫翩逐而射之，入於家人而卒。以兩矢門之，衆莫敢進。文之鍇後至，曰：『如牆而進，多而殺二人。』鍇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鍇遂殺之。故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公孫盱。」○《穀梁傳》：「稱盜以弑君，不以上下道道也。」○胡氏《傳》：「按《左氏》，翩非微者，其以盜稱，何也？蔡侯倍楚誑吴，又委皐於執政，其謀國如是，則信義俱亡，禮文並棄，無以守身而自衞，夫人得而害之矣，故變文書盜，以警有國之君也。翩弑君而略其名氏，姓與霍皆翩之黨，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者，二公孫蓋嘗謀國，不使其君至於是而弗見庸者也。故書法如此。」○孫氏曰：「盜者，微賤之稱。不言弑者，賤盜也。其曰盜殺蔡侯申，責

蔡臣子不能距難。」○愚謂凡弑君稱弑，積漸之名也。蓋國君之尊，其勢位之崇高，非臣下所得輕危之也，故其謀必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得行焉。今蔡昭不道，上得辠於大國，下無道於其民，忠謀不用，無辠見殺，人心已離，故公孫翩之事成於一旦，《春秋》以盜殺書之，所以見其幾於獨夫也。餘祭稱弑，上下之名猶存也。蔡申稱殺，君道亡矣。**葬秦惠公。○宋人執小邾子。**襄陵許氏曰：「天下無霸，故宋人得以執小邾子，伐鄭入曹，而無所忌。」**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霍即盱也。《傳》及胡氏注並見上。**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蠻，《公羊》作「曼」。○《傳》：「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曰：『吳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于少習以聽命。』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户。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孫氏曰：「蠻夷猾夏久矣，晉人執戎蠻子，不歸于京師而歸于楚，其惡可知也。」○胡氏《傳》：「其曰晉人云者，辠之也。蠻子赤何以名？夷狄也。無辠見執，亦書名，外之也。文公執曹伯，則曰畀宋人，今此曷云歸于楚？歸于楚者，猶曰京師楚也。晉主夏盟，爲曰久矣，不競至此，《春秋》所惡。」**城西郛。六月，辛丑，亳社災。**亳，《公羊》作「蒲」。○范氏注：「亳即殷也，殷都于亳，武王克殷，班其社於諸侯，以爲亡國之戒。」○《公羊傳》：「亡國之社也。社者，封也。其言災何？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程子曰：「《書》曰：『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國既亡，則社自當遷，湯存之，以爲後戒，故但屋之，則與遷之無以異。既爲亡國之社，則自王都至國都皆有之，使爲戒也。《記》曰：『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又曰：『亳社北牖，使陰明也。』故《春秋》書亳社災。然則魯有亳社。災，屋之，故有災。此制計之，必始于湯也。」**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公羊》作「比」。陸氏《釋文》云：「本又作『芘』。」○杜氏注：「備晉也。」夏，齊侯伐宋。○晉趙鞅帥師伐衛。《傳》：「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杵，《公羊》作「處」。○《傳》：「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爲太子也，言於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太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寘羣公子於萊。秋，齊景公卒。冬，十月，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來奔。」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愚按：景公自襄之二十六年即位，至今五十八年矣。前有晏嬰，後有孔子。晏嬰告之以陳氏將竊其國，孔子告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亦知説而從之矣，而卒不能用。及大臣以未有太子告之，反使之姑謀樂，而勿憂無君，卒致身死肉未寒，子死國亂，曾未十年，陳恒弑簡公而移其社稷，真范祖禹所謂「治愈久而政愈弊，年彌進而德彌退」者。景公之卒、葬書于《春秋》，豈不爲享國日久而曾無遠慮者之戒與！

六年，春，城邾瑕。瑕，《公羊》作「葭」。杜氏注：「任城亢父縣北有邾婁城。」今濟州任城縣地也。○襄陵許氏曰：「定、哀十六年間，凡八城邑。魯既不得事晉，諸侯方争，是以高城深池，務守其國，以捍禍亂，隱虞至矣。雖然，使魯能修其政，如治城者，則天下歸之，豈特勤勤自守而已。是以譏之。三年以來，歲書城邑，以著魯無德政，勞民薦數如此。後雖城邑，不復志矣。」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傳》：「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蓋四年，鮮虞人納荀寅于柏人云。吴伐陳。《傳》：「吴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逢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吴日敝於兵，暴骨如莽，而未見德焉，禍之適吴，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復侵陳，脩先君之怨也。今吴伐陳，復脩舊怨也。楚子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愚謂夫差脩怨黷兵，以取滅亡，故《春秋》狄之。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傳》：「齊陳乞僞事高、國者，又謂諸大夫曰：『二子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盍及其未作也，先

諸？』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宮。昭子聞之，與惠子乘如公，戰于莊，敗。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弦施來奔。」○愚謂高、國爲國世臣，從君於昏，受其顧命，力不足以衞上，委君而出奔，故名，以辠其不忠也。**叔還會吴于柤。**柤，見襄十年注。○襄陵許氏曰：「叔還以吴在柤，故往會之，始結吴好也。夷狄獸心，可以盛强服，難以衰弱御。以魯政之不修，務與吴親，以資其力，君子志柤之會，於此知魯之將有吴患矣。」**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傳》：「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命公子申爲王，不可；則命公子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啓，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子閭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敢忘君乎？』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子之章，立之而後還。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辠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辠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齊陽生入于齊。**《傳》：「齊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逮夜至於齊，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與饋者皆入。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曰：『此誰之命也？』陳子曰：『受命于鮑子。』遂誣鮑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汝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悼公稽首，曰：『吾子奉義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義則進，否則退，敢不唯子是從！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去鬻姒，殺王甲，拘江説，囚王豹于句竇之丘。」○程氏《傳》：「稱齊陽生，見景公廢長立少，以啓亂也。」○或問：《春秋》譏景公之廢長立幼，而不稱公子陽生，何也？愚謂人君立子，而不以正者，皆徒設此心，兩棄之也。故凡當然，而其君父處之不以其道者，君子不欲立其位，而伯夷、叔齊寧他人有之而不敢當，《春秋》豈敢遂予之以公子而正名之

哉！齊陳乞弒其君荼。荼，《公羊》作「舍」。○《傳》：「公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微子則不及此。然君異於器，不可以二。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羣臣乎？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容羣臣乎！不然，夫孺子何辜？』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使毛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葬諸殳冒淳。」○杜氏注：「弒荼者，朱毛與陽生也，而書陳乞，所以明乞立陽生而荼見弒，則禍由乞始也。楚比劫立，陳乞流涕，子家憚老，皆疑於免辜，故《春秋》明而書之以爲弒主。」○高郵孫氏曰：「陽生入齊而陳乞弒君，則是陽生與聞乎故也。不以陽生首惡者，陽生之入，陳乞召之；荼之弒，陳乞爲之。加陽生以殺君之辠，則陳乞廢立之迹不明。書陽生之入而陳乞弒君，則陳乞之惡著，而陽生與有辠焉。」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傳》：「宋師侵鄭，鄭叛晉故也。」○愚按：老丘之役，宋、鄭始因隙地以起兵爭，卒致各取其師以逞其殺人之志，所以詳其交爭之實也。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傳》：「晉師侵衛，衛不服也。」夏，公會吳于鄫。鄫，即舊鄫國。杜氏注：「今琅邪鄫縣。」○《傳》：「公會吳于鄫。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惟執事。』吳人弗聽。乃與之。反自鄫，以吳爲無能爲也。」○今按：比年書會吳，所以著哀公之失謀於始，而遺患於後日也。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傳》：「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孟孫曰：『二三子以爲何如？惡賢而逆之。』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不樂而出。秋，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大夫諫，弗聽。茅成子請告于吳，不許，曰：『魯擊柝聞於邾，吳二千里，不三

月不至，何及於我？』成子以茅叛。師遂入邾，處其公宮，衆師晝掠。邾衆保于繹。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因諸負瑕。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曰：『魯弱晉而遠吳，以陵我小國。若夏盟于鄫衍，秋而背之，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以私奉貳，唯君圖之。』吳子從之。」○蘇氏曰：「魯入邾，以邾子益來，而不書滅，何也？邾大夫茅夷鴻保於茅，請救於吳，明年，吳爲之伐魯，魯復邾子，故不言滅也。在外曰以歸，在内曰以來，内、外之别也。」○劉氏曰：「邾子益何以名？賤之也。賤之柰何？虜服也。」○胡氏曰：「恃强陵弱，無故伐人而入其國，處其宮，晝夜掠，以其君來獻于亳社，因于負瑕，此天下之大惡也。曷爲不諱？以其不念舊惡，能去之而不積，歸邾子益于邾，則有改過遷善之美，而前惡不足以累之。故於此書而不諱，見聖人道隆德盛，而待人之弘且厚也。」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傳》：「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冬，鄭師救曹，侵宋。」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傳》：「曹伯陽即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説，説之。因訪政事，大説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彊言霸説於曹伯，從之，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築五邑於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鍾、邘。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蘇氏曰：「此滅曹也，其不書滅，言自滅也，猶虞之滅，言晉人執虞公，而不言滅也。」吳伐我。《傳》：「吳爲邾故，三月，伐我武城，克之。吳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于蠶室。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戰于夷，獲叔子與析朱鉏，獻於王。王曰：『此同車，必使能，國未可望也。』明日，舍于庚宗，遂次于泗上。吳人行成。將盟，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吳輕而遠，不能久，將歸矣。請少待之。』弗從。景伯負載，造於萊門。乃請釋子服何於吳，吳人許之。以王子姑曹當之，而後止。吳人盟而還。」○蘇氏曰：「不言四鄙而直言伐我，兵加于國都也，於是爲城下之盟而還。不書，諱之也。」○胡氏《傳》：「春秋不言四鄙及與吳盟，欲見其實而

深諱之，以爲後世謀國之士，不能以禮義自强，偷生旦夕，至於侵削陵遲而不知恥者之戒也。」夏，齊人取讙及闡。闡，杜氏注：「在東平剛縣北。」《地譜》：「今宛丘龔蛇縣也。」○程氏《傳》：「内失邑不書，君辱，當諱也。不能保其土地人民，是不君也。己與之，彼以非義而受，則書取，此與濟西田是也。魯人邾而以其君來，致齊怒吴伐，故賂齊以説之。」○襄陵許氏曰：「外取邑不書，以即歸我，故書之也。」歸邾子益于邾。《傳》：「齊侯使如吴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吴子使太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栫之以棘。使諸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謹按：凡取邑之類，少有復歸之者，今魯不遂其惡而歸之，故以順辭言之也。秋，七月。○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齊人歸讙及闡。《傳》：「及齊平。九月，臧賓如如齊涖盟。齊閭丘明來涖盟，且逆季姬以歸。冬，十二月，齊人歸讙及闡。」程氏《傳》：「不云我田，既歸邾子，亦歸其田，非以爲惠也。」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雍丘，杜氏注：「縣屬陳留。」今屬開封。○《傳》：「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❶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雍丘，使有能者無死，以郟張與鄭羅歸。」○襄陵許氏曰：「《春秋》之季，日尋干戈，詐力相傾，奇變滋起，於是始志取人之師，甚其譎，惡其盡也。鄭以不義，深入敵境而圍其邑，此固喪師之道也。」夏，楚人伐陳。《傳》：「陳即吴故也。」秋，宋公伐鄭。杜氏注：「報雍丘。」冬，十月。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傳》：「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公會吴伐齊。○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傳》：「九年，春，齊侯使公孟綽辭師于吴。吴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于君。』冬，吴子使來儆師伐齊。十年，公會吴子、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于鄎。齊人弑悼公，赴于師。吴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

❶「宋」下，原有「於」字，據四庫本及《左傳》删。

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胡氏《傳》：「《春秋》不著齊人弒君之辠，而以卒書者，亦猶鄭伯髡頑弒而書卒也。魯人入邾，以其君來，辠也。齊侯爲是取讙及闡，如吳請師討之也。魯人悔懼，歸益于邾，是知其辠而能改也。齊侯爲是歸讙及闡，辭師于吳，是變之正也。夫變之正者，禮義之所在，中國之君也。吳人欲遂前言，而背違正理，狄道也。齊之臣子，不能將順，上及其君，此天下之大變，常理之所無者也。故没其見弒之禍，而以卒書，所謂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也，而存天理之意微矣。」○襄陵許氏曰：「人事之變，有幸不幸，而《春秋》之義，裁成天地，見正命焉。」夏，宋人伐鄭。襄陵許氏曰：「春取其師，秋又伐之，明年夏又伐之，惡其脩怨不已也。」晉趙鞅帥師侵齊。《傳》：「趙鞅帥師伐齊，取犂及轅，毁高唐之郭，侵及賴而還。」○襄陵許氏曰：「助吳亂華，伐齊之喪，具文以見其辠。」五月，公至自伐齊。師氏曰：「公會夷狄以伐强國，夷狄之心不可信，而强國之禍不可測，其危可知矣。」葬齊悼公。○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薛伯夷卒。夷，《公羊》作「寅」。秋，葬薛惠公。○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傳》：「冬，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辠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胡氏《傳》：「《春秋》惡首亂，善解紛，自誅亂臣討賊子之外，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救在王室，則辠諸侯，子突救衛是也。救在遠國，則辠四鄰，晉陽處父救江是也。救在夷狄，則辠中國，楚公子貞救鄭、狄救齊、吳救陳是也。吳雖蠻夷之國，來會于戚，則進而書人矣；使季札聘，則又進而書子矣。救而果善，曷爲獨以號舉而不進之也？其以號舉而不進之者，深著楚辠，而傷中國之衰也。陳者，有虞之後，嘗爲楚滅而僅存爾，今又無故興師，肆行侵伐，而列國諸侯縱其暴横，不修方伯連帥之職，而吳能救之，獨以號舉，深著楚辠而傷中國之衰也。子欲居九夷，乘桴浮海。又曰：『夷狄之有君，不欲諸夏之亡也。』❶其書吳救陳之意乎？」○或問：《春秋》幸吳之救，而不以人及師書之，何也？愚謂宣、昭二公之時，楚主中國者也，楚猶近於中國也，故《春

❶「欲」，據《春秋胡氏傳》及《論語·八佾》當作「如」。

秋》於楚，免其夷狄號舉之稱。定、哀之時，吴主中國也，吴純於夷狄者也，故雖有小善，而猶以號舉。嗚呼！兹足以觀世變而知《春秋》之嚴矣。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傳》：「齊爲鄎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❶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强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顔羽御，邴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老幼守宫，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公叔務人見保者而泣曰：『事充政重，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以治民？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師及齊師戰于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師入齊軍。右師奔，齊人從之。陳瓘、陳莊涉泗。孟之側後入以爲殿，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林不狃之伍曰：『走乎？』不狃曰：『誰不如？』曰：『然則止乎？』不狃曰：『惡賢？』徐步而死。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諜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劉氏《傳》：「不言鄙者，受之也。此其爲受之柰何？蓋伐喪也。」○胡氏《傳》：「諸侯來伐，無有不書四鄙者，今齊師及清、涉泗，非有城下之盟，可諱之辱，亦書伐我，何也？傳説復于高宗曰：『惟甲胄起戎，惟干戈省厥躬。』夫省厥躬者，自反之謂也。自反而縮則爲壯，自反而不縮則爲老。師之老壯在曲直，曲直自我，而不繫乎人者也。邾子，齊之甥，魯嘗入邾，以其君來，齊人爲是取讙及闡，請師于吴，曲在我矣。及歸邾益，而齊人歸讙及闡，又辭吴師，直在齊矣，魯人何名會吴伐之也？故《春秋》之記斯

❶「帥師」，原誤作「師帥」，據四庫本及《左傳》乙正。

師，特曰伐我者，欲省致師之由，而躬自厚也。垂訓之義大矣。」**夏，陳袁頗出奔鄭。**袁，《左氏》、《穀梁》作「轅」。○《傳》：「初，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襄陵許氏曰：「《春秋》書袁頗之奔，所以爲人臣附上以刻下、託公以營私者之戒也。」**五月，公會吴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傳》：「爲郊戰故，公會吴子伐齊。五月，克博。壬申，至于嬴。中軍從王，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齊國書將中軍，高無丕將上軍，宗樓將下軍。甲戌，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公。」○劉氏《意林》曰：「夫以吴之無道，犯間上國，涉數千里之地，以伐人之邦，固求棄疾於人，與之俱靡焉耳。國書之用齊也，內不能安其君，外不能交鄰國，而輕與之戰，其不愛百姓也，不亦甚乎！」○呂氏曰：「公會吴伐齊而戰，不言公，齊國書帥師而來，主與吴戰，不爲魯也。」**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衛世叔齊出奔宋。**《傳》：「衛太叔疾出奔宋。初，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犂，而爲之一宫，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遂奪其妻。或淫于外州，外州人奪之軒以獻。恥是二者，故出。」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何氏注：「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税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强吴，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襄陵許氏曰：「先王之法，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井、邑未有賦也。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乃有牛馬之賦。今以丘賦爲不足也，於是更用田賦，籍井而

取之，不待及丘，此非禮也。古者蓋田有税，丘有賦，税以足食，賦以足兵。」○胡氏《傳》：「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者公田什一，助而不税，魯自宣公初税畝，後世遂以爲常而不復矣，至是二猶不足，故又以田賦也。夫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今用田賦，軍旅之征，非矣。田以出粟爲主而足食，賦以出軍爲主而足兵，周制：宅不毛者有里布，無職事者，征夫家漆林之税，二十而五。則弛力薄征，當以農民爲急，而增賦竭作，不使末業者獨幸而免也。今二猶不足，而用田賦，是重困農民而削其本，何以爲國？書曰『用田賦』，用者，不宜用者也。近世議弛商賈之征，達於時政者，欲先省國用，首寬農民，後及商賈，知《春秋》譏田賦之意矣。」○愚按：田賦之實不書，其詳於《傳》，獨孔子言「以丘足矣」，可見加賦於古。合何氏、許氏之説觀之，可以得《春秋》之旨矣。**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傳》：「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於吴，故不書姓。」○《公羊傳》：「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取同姓，蓋吴女也。」○何氏注：「《禮》：『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姓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昭公既娶吴，諱而謂之吴孟子。《春秋》不繫吴者，禮，婦人繫姓不繫國，雖不諱，猶不繫國也。不稱夫人，不言薨，不書葬者，深諱之。」○胡氏《傳》：「昭公不謹於禮，欲結好强吴以去三家之權，忍娶同姓，以混男女之別，不命於天子，以弱其配，不見於廟，不書於册，以廢其常典，禮之大本喪矣，其失國也宜。故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娶於吴，爲同姓，謂之吴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書孟子卒，雖曰爲君隱，而實亦不可揜矣。」○吕氏曰：「魯之君豈苟爲無禮而亂男女之别哉？迫於强吴之威，而欲自固其國也。欲自固其國，而不知以禮自防，以義爲上，徇目前之急，忘長久之慮，遂至流於夷狄禽獸而不辭也。」**公會吴于橐皋。**橐，音章夜反，一音託。橐皋，吴地。杜氏注：「在淮南逡遒縣東南。」《地譜》云：「逡遒故城在廬州慎縣東南。」○《傳》：「公會吴于橐皋。吴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

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鄖，《公羊》作「運」。○杜氏注：「鄖，發陽也。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口。」《地譜》：「吴地海陵，今泰州城下。」○《傳》：「吴徵會于衛。秋，衛侯會吴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吴盟。吴人藩衛侯之舍。子貢見太宰嚭，語及衛故，太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太宰嚭說，乃舍衛侯。」**宋向巢帥師伐鄭。**《傳》：「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子産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爲之城嵒、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嵒。十二月，鄭罕達救嵒，丙申，圍宋師。」**冬，十有二月，螽。**《公羊》作「蝝」。○《傳》：「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杜氏注：「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應置閏，而失不置。雖書十二月，實今之九月。司歷誤一月。九月之初尚温，故得有螽。」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傳》：「宋向魋救其師。鄭子賸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賞。』魋也逃歸，遂取宋師于嵒，獲成讙、郜延。以六邑爲虚。」○泰山孫氏曰：「報雍丘之師也。二國覆師以相償報，其惡如此。」**夏，許男成卒。**成，《公羊》作「戍」。**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黄池，晉地。杜氏注：「陳留封丘縣南有黄亭，近濟水。」《地譜》：「東京開封縣有黄池。」○《傳》：「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于黄池。六月丙子，越子伐吴，爲二隧。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吴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大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吴師。獲大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丁亥，入吴。吴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秋，七月，辛丑，盟，吴晉争先。吴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

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辠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吴王有墨，國勝乎？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外傳·吴語》曰：「夫差會晉公午于黃池，越王勾踐襲吴，入其郛，焚其姑蘇。吴、晉爭長，未成，邊遽乃至，以越亂告。吴王懼，乃合大夫而謀曰：『今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王孫雒曰：『二者莫利。必會而先之，今夕必挑戰，以廣民志。請王厲士以奮其勢，彼將不戰而先我。』吴王昏乃秣馬食士，夜中命服兵擐甲，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萬人以爲方陳。王中陳而立，左右軍亦如之，爲帶甲三萬，以勢攻。昧明，王乃秉枹親鼓，三軍皆譁釦以振旅，晉師大駭。令董褐請事。吴王曰：『天子有命，周室卑約，貢獻莫入。今非王室不平安是憂，億負晉衆庶，❶不式諸戎狄、楚、秦，將不長弟，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孤欲守先君之班爵，進則不敢，退則不可。孤之事君與不得事君，皆在今日。』董褐還致命，乃告趙鞅曰：『臣觀吴王之色，類有大憂，將毒，不可與戰。主其許之先，然不可徒許也。』趙鞅許諾，使褐復命曰：『君掩王東海，以淫名聞于天子，則何有於周室！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吴公，孤敢不順君命長弟？』許諾。吴王乃退，就幕而會。吴公先歃，晉侯亞之。」○《公羊傳》：「吴何以稱子？吴主會也。吴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言及吴子何？會兩伯之辭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曷爲以會兩伯之辭言之？重吴也。曷爲重吴？吴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襄陵許氏曰：「兩伯之盟，《左氏》曰先晉，《國語》曰先吴，此二國史籍之異也。顧自宋之盟，則晉已爲楚所先陵遲，至於黃池之時，豈能復與吴爭！《國語》信也。晉人恥吴先之，故諱焉耳。」○黃池之會，《左氏傳》以爲先晉，而《外傳》乃謂夫差以三萬兵脅晉而先之，二者將孰從哉？愚以《春秋》書法及事理考之，《外傳》之説是也。何也？《春秋》未嘗許吴也，而此會特書吴子，若夫差無能改於其德，因爲越所敗而先晉，則不書晉侯及吴子矣。考之經，會吴始於鍾離，自是至橐皋，凡七會吴，至此乃特書『會晉侯及吴子于黃池』，誠以夫差易王而稱公耳。夫去其王而稱公，此齊

❶「負晉」，原誤作「晉負」，據《四部叢刊》影明金李刊本《國語》改。

桓之所不能行於楚者也。而夫差稱吳公以會,《春秋》以其尚存周室,是以爵稱之,而異於他日會吳之書也。不然,黄池之去橐皐,一二年間耳,《春秋》安得遽子之哉!或曰:夫差迫於越之禍,不得已而從耳。孟子曰:「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爲無力人矣;今曰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聖人予夷狄之改過遷善,立法以垂世,豈必窮其不得已之意哉!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越入吳。《傳》見上。○孫氏曰:「於越入吳者,吳子方會,乘其無備也。」○胡氏《傳》:「吳自柏舉以來,憑陵中國,黄池之會,遂主夏盟,可謂强矣。而《春秋》繼書於越入吳,所謂因事屬詞,垂戒後世,見深切著明之義也。」

秋,公至自會。○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公羊》無「曼」字,脱也。○許氏曰:「晉以范中行難,伐衛,伐鮮虞,間齊之難而一侵之,又再侵衛,而諸侯卒莫之宗者,惟其國無政也。師雖數出,能侵而已,益玩而頓矣,此王霸道盡之時也。」葬許元公。○九月,螽。○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東方何?見于旦也。何以書?記異也。」○泰山孫氏曰:「光芒四出曰孛。不言所在之次者,見于旦也。」按: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此不言所在之次者,見于旦可知也。盜殺陳夏區夫。區,《公羊》作「彄」。十有二月,螽。呂氏曰:「此年九月螽,十二月又螽,又比年十二月螽,陰陽錯亂之甚,當世君臣亦可以自省矣。」許氏曰:「自用田賦,而比年三書螽,貪殘無已之應也。螽每在十二月,《傳》以爲司歷之過,此歷不時不革之敝,與《春秋》書魯人事,至用田賦;書魯天災,至於二年而三螽,則見其民力已窮,天命已去,君子之心於魯已矣。故《春秋》以大斂之顛終也。」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傳》:「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杜氏曰:「大野在魯西,故曰西狩。」○《詩釋文》:❶「麟,麕身,牛尾,馬足,一角,角端有肉,毛蟲之長也。不踐生草,不履生蟲,音中鍾呂,行中規矩,王者至仁,則出。」《公羊傳》:「麟,仁獸也。

❶「詩釋文」,按此下引文見於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非《釋文》。

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顔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愚謂麒麟之於走獸，猶聖人之於人，出類拔萃，爲人法之物則者也。故聖人之生，必以四靈爲畜，包犧畫卦而龍馬出，大舜作樂而鳳凰儀。周公告召公曰：「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然則夫子生於周末，而麟見於大野，以仁聖之君子，天錫仁獸之應，乃理之當然，無足疑者。韓愈氏曰：「麟爲聖人出也，聖人必知麟。」是以西狩之獲，必夫子觀之，而知爲麟也。然氣數之不偶，固異於堯、舜之盛，而王霸之道方窮，亦非文王麟趾之時。是以麟雖爲夫子出，然獲於鉏商，而謂爲不祥，以賜虞人，然後取之。其與明王不興，而天下不能宗夫子何以異哉！程子曰：「始隱，周之衰也。終麟，感之始也。世衰，道不行，有述作之意舊矣，但因麟而發耳。麟不出，《春秋》亦必作也。《春秋》之作，不過因魯國之史，而天地四時之無窮，所以察其遷變而紀其差忒者，無一略也。中國夷狄之廣莫，所以紀其交際而别其典禮者，無一遺也。其大且廣者如此，則凡小且偏者，何一事一物之不得其治且理哉！故曰：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夫子之贊《易》者，即其所以脩《春秋》也。以區區一魯國之史，而兼紀周、齊、晉、宋諸國之事，其尊卑小大統屬之序，秩然無豪髮之不順；盡書治忽失得陵僭賊亂之變，森然一循乎條理，而無一之非法。故曰：非聖人，誰能修之也！夫其至動至賾之不齊，而聖人何以一之哉？曰：仁而已矣。故萬物之聚散，經世之紀綱，聖人一道以成之，曰仁。觀《論語》之書，而知聖心之安仁，書於《春秋》者，無非此理。觀西狩之獲，而知天瑞之類應，聖人先天後天而天且弗違，而《春秋》之終不外乎此也。」

春秋卷第十一

後序

《春秋》一經，非聖人莫能修，非理明義精者未易學。清江如古齊趙，初，公是劉公以《春秋》學名世，今所傳《傳》、《權衡》、《意林》，其遺書也。自荆舒唱邪說，《春秋》遂爲大禁，劉氏之學無傳焉。主一先生寶章張公獨抱一經於百餘載之後，迺能析三《傳》之異同，遡關、洛之本統，倣文公朱先生《論孟集注》，泛取先儒之至當精義，而間附以己意，輯爲書十一卷。烏乎！建子爲春而天統成矣，以今證古而地紀平矣。嚴綱常之大分，定夷夏之大經，而人道明矣，所謂理明義精者非耶！公及登文公之門，每移書問辨，發機中的，雖文公不能奪也。文公謂《春秋》爲學者最後一段事，故諸經多論述，獨略於《春秋》，是書豈惟集往哲之大成，抑亦補師門之未備與？公於《春秋》又有《集傳》二十八卷，《左氏蒙求》一卷。《集注》最晚出，屢經删潤，尤號精密。

端平間，朝廷徵所著書，《注》、《傳》悉上册府。天子需公經帷，力辭，迺以直祕閣奉祠。年七十有七以卒。僕生晚，安敢以蕪語繫公書後？既刻于學官，因考其本末如此。

寶祐乙卯中和節日，郡文學莆陽方應發謹書

六經義嚴密，先儒詳解以詔後學，厥功懋矣。然探之彌深，索之愈隱，惟《易》與《春秋》。《易》準天，《春秋》權王道。王道，天之契也，知王道則知天，知天則知《易》與

《春秋》。天易知乎哉？天司變化，王道主因革，因革符變化，非神明之至，其孰能窮焉！然天上懸萬象，下生萬物，皆宣其道也。觀感而知之，古有其人矣，察天以究二經，獨無人乎？

有宋伊洛諸君子，衍析精義，開揚其蘊奥，炳然猶日星，以光昭天矣，後之作者，殆難越焉。然苟斯文未喪，代有緝熙之人。始余在中原，歲在甲辰，聞江西張主一先生《春秋》之學，有《注》、《解》可以並驅伊洛，騁乎洙泗之域。暨南來，見中國文物禮樂之盛。寶祐癸丑，余來江陵，與張啟叔聯職闥僚，問之，則主一先生，其乃翁也。接其言論，則渾樸無華，知其家學之有自也。於是叩乃翁所著之書，借本一閲，渾乎一氣，寒燠與時偕行；浩乎長江，湍緩因地之宜。其詞簡，其理約，暢經旨而不違，真足以入闕里，登孔庭，對聖人之貌矣。吁，非知天德能如是乎！明年冬，啟叔告余，以臨江郡庠將鋟梓以廣其傳，謁余志其後。余才雖固陋，敢不對揚先賢之美！

常山楊□□子文敬書於渚宫寓軒[1]

[1] 「□□」，按：底本此處署名字迹潦草，分辨不清。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付剛先生　伍拾萬元

北京星河園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子舟先生　拾萬元

瀋陽人和機電工程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斌先生　伍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